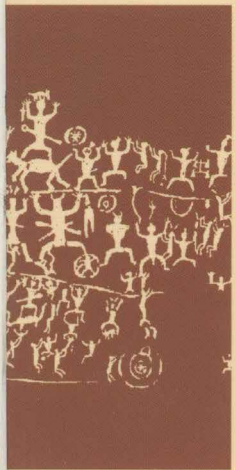


世界语言学史

林玉山 著

语言学史是关于一般语言和个别语言理论和方法产生、发展的科学。有了语言，就会有语言的研究。几千年以前，人们就以各自的目的来研究各种语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The History of World Linguistics



The History of World Lingu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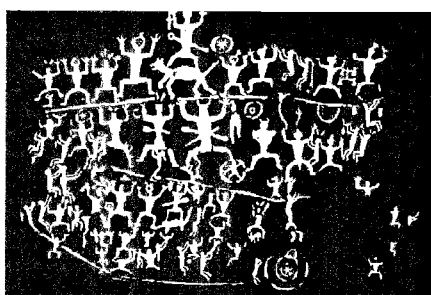
世界语言学史

ISBN 978-7-5438-5638-7



9 787543 856387 >

定价：70.00 元



世界语言学史

林玉山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语言学史是关于一般语言和个别语言理论和方法产生、发展的科学。有了语言，就会有语言的研究。几千年以前，人们就以各自的目的来研究各种语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The History of World Linguistic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语言学史 / 林玉山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438 - 5638 - 7

I. 世… II. 林… III. 语言学史 - 世界 IV. H0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5357 号

世界语言学史

林玉山 著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胡如虹

装 帧 设 计: 魏 剑 黄 敏

出 版、发 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富洲印刷厂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 / 16

印 张: 29.75

字 数: 611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638 - 7

定 价: 70.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绪 论

第一节 语言学史研究的对象

一、语言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产生了语言。语言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要互相交流思想，协同动作，就必须使用语言。人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只有语言而没有文字。人类有了文字才进入了它的有史时期。语言是作为人们交际工具的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说语言是交际工具是就语言的功能（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言的；说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是就语言的机制（它的内部结构）而言的。

二、语言学史

语言学史是关于一般语言和个别语言理论和方法产生、发展的科学。有了语言，就会有语言的研究。几千年以前，人们就以各自的目的来研究各种语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人们探索一般语言和个别语言的各种知识，探求语言科学内部逻辑发展的规律，探求语言学理论的深化和语言学分析方法的完善化。进一步开展对语言较全面的研究，并把语言知识广泛而实际地运用于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

三、研究对象

语言学史研究的对象应是语言学发展的历史，包括语言研究一般情况和方法论原则发展的历史，历史比较语言学和各语系语言研究的历史，普通语言学、现代语言学的历史及其主要派别。因此，语言学史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1. 研究世界语言学的发展史，从中发现历史的联系，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
2. 研究各种具体语言、具体学科，探索各种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发展的历史；
3. 评述世界主要语言学家、语言学派的活动、观点和方法及他们的主要研究成果。

四、研究目的

学习语言学史，可以使我们了解语言研究和各种理论产生和发展的经过，总结前人的经验和教训，少犯错误，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学习世界语言学史，可以达到如下目的：

1. 了解在历史上曾经提出过哪些语言学问题，进而研究如何促使它沿着正确的轨道迅速地发展，少犯错误，少走弯路；
2. 弄清各个时期语言学思想的事实，寻求其发展规律，明辨这些思想的历史意义和当今价值，以便从中寻求对发展现代语言学有用的东西，使语言学得到更好的发展。

第二节 世界语言学史的分期

一、前贤对世界语言学史分期的看法

世界语言学史如何进行科学的分期，是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绝大多数世界语言学史专家都是按内容分章论述，如[英] P. H. 罗宾斯的《语言学简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苏] H. A. 康德拉绍夫的《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等。还有一部分人认为分为科学前的时期和科学时期，如苏联契科巴瓦等认为：“只有在应用历史观点的基础上去研究语言的时候，语言的研究才变成了科学的研究。所以语言研究的整个历史可以分为两个意义并不相同，价值绝不相等的时期：第一个是科学前的时期（自古代起到19世纪），第二个是科学时期（自19世纪起）。”（详见契科巴瓦等《语言学中的历史主义问题》，高名凯译，五十年代出版社，1954，P1）。

岑麒祥认为，世界语言学史可以分为古代语言学史、历史比较语言学史、普通语言学史三个时期。古代语言学的时间很长，我们还可以把它分成上古、中古、近古三个时期，每个时期各有它的特点。自19世纪以后，语言学的历史比较研究和普通语言学齐头并进，没有截然的分期，只好分开来叙述。他认为“谁也不能否认十九世纪初是语言研究的一个划时代的时期，自那个时候起语言研究才成了真正的科学。”他认为语言研究有两个不可忽视的转折点：“第一个转折点就是十九世纪头二十五年。”“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把马克思主义灌输到语言学中去将成为这一时代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也就是语言研究中的第二个转折点。”（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年，P5—6）

二、世界语言学史的初步分期

世界语言学史的分期不可能像人类社会历史那样有明显的分界线，只能按照世界语言学史的发展轨迹，根据各个阶段的不同规律和特点，做个大致的分期。我们认为，迄今世

界语言学史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时期：语文学时期、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普通语言学时期、现代语言学时期。

1. 语文学时期。人类社会语言从一产生到19世纪前，数千年时间，都可以算是世界语言学史的语文学时期。那时，人们研究语言仅限于古代的书面语言，一般缺乏科学的方法，多作哲学上的研究，或作古书训诂校勘工作，较少找到语言的规律，所作的研究多是形而上学的。

2. 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到了19世纪初，人们用历史主义观点观察语言，很注意各种语言的比较研究，发现了一些语言发展的规律，使语言的研究开始走上科学的道路。

3. 普通语言学时期。语言的科学研究，产生于19世纪初。首先产生了历史比较语言学。之后，在各种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基础上又产生了普通语言学。所谓普通语言学，就是各种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概括化的结果。普通语言学之所以不同于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在于它是就整个人类语言从理论方面去进行研究的。过去，人们都把语言看成是一种“死的”机械，其中包括没有生命的词和语法规则，而不是把语言看作是一种“有生命的”东西，所以直到历史比较语言学建立之后，由于各种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才逐渐找到了语言的生命，才能对语言进行普通理论的研究，才进入普通语言学史时期。

4. 现代语言学时期。从19世纪跨入20世纪，同历史语言学相对立的描写语言学迅速崛起，并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这语言学研究的飞跃发展中，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起了最关键的作用。青年时代的索绪尔，从事印欧语系的语言历史比较研究工作，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他深知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缺陷，决心把各种具体语言事实的研究提高到理论高度来加以总结，提出一个全新的有别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现代语言学的理论体系。从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发表，普通语言学史又转入了现代语言学时期。从索绪尔创立结构主义，发展到结构主义的三大流派——布拉格学派、语符学派、美国描写语言学以及功能语言学和现代语言学的其他流派，到了乔姆斯基，进行了语言学上的一场大革命，形成了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经历了经典理论、标准理论、扩充式标准理论、支配与约束理论几个发展阶段，又进入了现代语言学的新发展以及与相关学科的交融阶段。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越来越成熟，各种语言学流派争奇斗艳，世界语言学史以其最光辉最灿烂的面目展现在世人面前。

第三节 世界语言学发展的原因

语言科学在许多世纪的历史中不断发展，从语文学到现代语言学，达到了比较完善和成熟的阶段。语言学产生在神话创作时代，长期地在和文学、语文学、哲学、历史学、逻辑学、心理学的紧密联系中发展，一种语言学流派常被另一种语言学流派所代替，语言学中各种观念的激烈斗争往往导致新的综合，出现了新的观念，创造出的一套语言研究的独特

方法。在今天，语言学成为一门领先的科学，语言学在人类和社会的知识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语言科学在不断发展。促进语言科学发展的因素很多。主要有：

1. 社会物质文明发展；
2. 社会的阶级斗争、社会斗争和文化斗争；
3. 社会要求和实际需要的不同；
4. 社会中任何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理论、哲学原则和科学原则对语言学的影响；
5. 民族传统因素；
6. 语言科学自身发展的逻辑性，以及在随时代变化而变化的知识系统中的地位；
7. 某些语言学者的贡献、影响和研究兴趣；
8. 许多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不断地推动着语言学的发展，使语言学从前科学走向科学，从粗劣走向完善，从片面走向全面，从幼稚走向成熟。现代语言学正是语言科学在几个世纪的历史中不断发展与完善的结果。世界语言学发展的前景是更加辉煌的。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第一节 语言学史研究的对象	1
第二节 世界语言学史的分期	2
第三节 世界语言学发展的原因	3

第一篇 语文学时期

第一章 古人对语言的看法	3
第一节 神话、宗教故事对语言起源的描述	3
第二节 脱离神话宗教色彩的语言研究	5
第二章 古典语文学	8
第一节 古印度语言学	8
第二节 古希腊语言学	10
第三节 古罗马语言学	12
第四节 上古中国语言学	14
第三章 中世纪的语言学	16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关于语言的研究	16
第二节 阿拉伯语言学	22
第三节 中古中国语言学研究	23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语言学	26
第一节 文艺复兴	26
第二节 欧洲的语言学研究	27
第三节 斯拉夫国家语言学的发展	31
第四节 文艺复兴时期中国的语言学研究	32
第五章 十七—十八世纪的语言学	35
第一节 唯理（逻辑）语法或普遍语法的建立	35
第二节 欧洲学者对语言问题的探索	39
第三节 十七、十八世纪的德国语言学	44
第四节 十七、十八世纪中国的语言学	46
小结	47

第二篇 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

第一章 历史比较法产生的前提	55
第一节 概 说	55
第二节 世界语言标本的搜集	56
第三节 梵语材料在语言比较中的运用	57
第二章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	59
第一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者	59
第二节 拉斯克和他的《古代北欧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	59
第三节 葆朴《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和《比较语法》	61
第四节 雅各布·格里姆和他的《德语语法》	63
第三章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阶段及其各时期特点	66
第一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一时期	66
第二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二时期	80
第三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新发展	82
第四章 各语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85
第一节 概论	85
第二节 印欧语系	85

第三节 汉藏语系	89
第四节 含·闪语系	91
第五节 其他语系	92
小结	97

第三篇 普通语言学时期

第一章 洪堡特语言哲学——普通语言学的产生	105
第一节 威廉·洪堡特及其语言学著作	105
第二节 洪堡特的语言理论	106
第三节 洪堡特的汉语观	111
第四节 洪堡特语言学说的影响	113
第二章 青年语法学派	115
第一节 青年语法学派产生的背景	115
第二节 青年语法学派的形成	116
第三节 青年语法学派的基本理论	117
第四节 青年语法学派的贡献和缺陷	126
第三章 19 世纪的俄国语言学派	131
第一节 19 世纪的俄国语言学概述	131
第二节 逻辑·语法学派和心理主义学派	132
第三节 喀山语言学学派	136
第四节 莫斯科语言学学派	142
第四章 19 世纪的德国语言学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主要研究内容	147
第三节 主要语言学家介绍	157
第五章 批判青年语法学派与寻找新途径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社会学派	160
第三节 《词与物》学派	161

第四节	美学唯心主义	162
第五节	新语言学派	167
第六节	语言地理学	169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几个基本原则	171
第七章	19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	176
第一节	《马氏文通》	176
第二节	文字学研究	177
第三节	音韵学研究	178
第四节	训诂学研究	179
小结	179

第四篇 现代语言学时期

第一章	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	185
第一节	索绪尔语言学的研究生涯	185
第二节	《普通语言学教程》内容简介	187
第三节	《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要点及特点	192
第四节	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	197
第二章	布拉格学派	204
第一节	布拉格学派的历史	204
第二节	布拉格学派的主要理论	205
第三节	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层次的研究	213
第四节	布拉格学派对索绪尔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218
第五节	布拉格学派对索绪尔理论的批判与创新	220
第六节	布拉格学派的贡献和影响	224
第三章	语符学派（丹麦的结构主义或哥本哈根学派）	225
第一节	语符学概况	225
第二节	语符学派的代表人物及其理论	226

第三节	对语符学派的评价	237
第四章	美国描写语言学	239
第一节	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兴起和特点	239
第二节	萨丕尔的《语言论》	241
第三节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249
第四节	萨丕尔与布龙菲尔德语言观之比较	260
第五节	音位学说和语法的理论和方法	263
第六节	美国后布龙菲尔德时期语言学	265
第五章	功能语言学及法国结构主义	269
第一节	功能语言观	269
第二节	语言经济原则	271
第三节	从属关系语法	272
第四节	心理机械论	274
第六章	现代语言学的其他流派	276
第一节	人类语言学	276
第二节	新洪堡特主义	276
第三节	语言类型学和语言学的普遍特征	277
第四节	精密方法的使用与应用语言学	279
第五节	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	281
第七章	苏联语言学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20 世纪 40 年代前的苏联语言学	287
第三节	20 世纪 50 年代后的苏联语言学	294
第四节	苏联语言学方法论的哲学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301
第五节	从苏联语言学界走过的曲折道路得出的经验教训	305
第八章	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306
第一节	乔姆斯基生平	306
第二节	乔姆斯基革命	307

第三节	乔姆斯基语言理论	317
第四节	乔姆斯基的经典理论、标准理论与扩展的标准理论的特点与联系	326
第五节	转换生成语法影响下的模式改革	337
第六节	生成音系学和非线性音系学	340
第九章	伦敦语言学派	345
第一节	伦敦语言学派产生的基础	345
第二节	弗斯的语言观和语义学	348
第三节	弗斯的韵律分析	351
第四节	韩礼德和系统语言学概况	355
第五节	韩礼德的系统语法	358
第六节	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和社会语言学	360
第七节	系统功能语言学的新发展	368
第十章	现代语言学的新发展	370
第一节	语义学	370
第二节	语用学	372
第三节	数理语言学	376
第四节	社会语言学	379
第五节	心理语言学	382
第六节	应用语言学	384
第七节	神经语言学	386
第十一章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的语言学	389
第一节	乔姆斯基理论的新发展	389
第二节	认知语言学	392
第三节	其他语言学理论和著作	396
第十二章	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	402
第一节	语法方面研究	402
第二节	语音、词汇方面研究	404
第三节	语言研究特点和分期	406
第四节	语言文字工作	413
第五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415

第六节 语言理论研究	416
小结	418
世界语言学史大事记	435
主要参考文献	454
后 记	456

第一篇

语文学时期

语文学时期在整个世界语言学史中占有最漫长的时期，大约有2000多年。语言学之所以成为科学，是经过语文学这一漫长的准备阶段，为之奠定了知识基础，确定了基本课题，出现了各种即使不很成熟的学派，才能有19世纪特别是20世纪语言科学蓬勃发展的宏伟景象。

语言学是从语文学内部诞生的。语文学是从语言、风格、历史和民族属性的观点来研究古代文献的一门科学。当古代文献出现后并需要研究它时，就必然诞生了语文学。语文学对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第一章 古人对语言的看法

第一节 神话、宗教故事对语言起源的描述

一、圣经中关于人类语言起源的传说

基督教圣经旧约的《创世纪》，有关人类语言的看法，它来源于犹太人的传说，即希伯来的神话。《创世纪》说，神创造了天地，又照自己之像用泥土制成男人，从男人身体中抽出一根肋骨和肉造成男人的配偶——女人。男的叫亚当，女的叫夏娃，他们住在乐园里。

人类为什么说话？圣经说是上帝教亚当说话，他才会说话。各种事物为什么会有各种名称，圣经说：“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创世纪·第二章》）

二、圣经中关于世界多种语言的传说

那么，世界上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语言呢？圣经《创世纪·第十一章》说：“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耶和华说：‘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叫巴别（就是变乱的意思）。”

由此看来，语言是神造成的，多种多样的世界语言，也是由神造成的。神成了语言发展变化的动因。用现代科学的眼光来看，这些显然都是滑稽可笑的。

三、古埃及关于语言起源的故事

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图斯（Herodotus）在他所著的《史记》中说公元前6世纪埃及一个法老（国王）叫卜萨梅蒂库斯（Psammetichus）为了知道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是什么，

叫刚出生的孩子去学牧羊，每天给他们一点山羊乳吃，并且严禁人们与他们说话。两年后，他们说的第一句话是“bekos”。后查出菲尼基语（phrygia）这个词是“面包”的意思，于是断定菲尼基语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

因为这个传说很难使我们相信，从孩子们说的第一句话，就可以断定世界上最古老的语言。只能说明初民对语言起源的无知的猜想和假设。

四、古印度人对语言的看法

古印度是东方的一个文明古国，它是契罗门教和佛教的发源地，也是语言学的摇篮。

《吠陀》是古印度的宗教圣典，是印度最古的宗教和文学作品的总称。它出现于公元前1500年。《吠陀》是梵文veda的音译，意为“智慧”、“知识”。《吠陀》分《赞歌集》（Samhita），《教义集》（Brāhmanas）和《奥义集》（Upanishads）。在《教义集》里，他们把语言叫做母牛，呼吸叫做公牛，由语言和呼吸生出人心，在婆罗门教人的眼里，牛就是神的象征。《赞歌集》之一的《梨俱吠陀》收诗1028首，共约4万行。《梨俱吠陀》（Rigveda）第十卷第一二五颂里说：

我说这话时，神人皆欢喜：“我心爱的人，我使他强大，我使他成为婆罗门弟子，伟大的先知，我使他聪慧，我为鲁德拉（雷神）弯弓，射死仇恨婆罗门教的敌人。我为人民作战，我渗透天地。我把父亲背上世界的顶峰；我的出处是在海水里；我从那里出来，混在众生中，身躯触及苍穹，我呼吸如风，比天还高，比地还大，我是这样伟大的。”

婆罗门教的人把语言看成极其伟大的神，长久地为语言这女神所迷惑，拜倒在她脚下。

五、古华人关于文字产生的传说

中国是东方一个伟大的文明古国，在公元前14世纪就有了文字，铭刻于龟甲和兽骨上，人们称之为甲骨文。

中国关于文字起源的最古记载见于《易系传》。它说：“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作八卦，以通神明之理，以类万物之情。”又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

汉代许慎《说文解字·叙》：“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蕃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初造书契。”他还说一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时，还是“文字异形，言语异声。”由此说来，中国先有画卦、结绳，而后才有文字。

许慎认为中国文字是仓颉所造，此说为一般人所相信。但仓颉只能是人民群众的代表，任何文字一个人是无法创造的，文字必然是人民群众在群体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以适

应他们的需要的，仓颉造字只是古华人关于文字产生的一种传说。

第二节 脱离神话宗教色彩的语言研究

脱离神话阶段之后，大约从公元前 15 世纪起，在世界的几个文明发源地出现了认真的语言研究活动。

一、对语言的初步分析

早在公元前 1000 年，就出现了最早的词典，这些词典收录了《吠陀》中的难词。古印度的宗教圣典《吠陀》是用梵语写的，由于书面语言相当保守和滞后，所以它与口语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梵语在公元前 5 世纪就不再用作日常生活中的交际工具了。人们开始对语言分析感兴趣，公元前 6 世纪，古印度人开始着手对《吠陀》进行很精细的分析，结果就成了语法分析，印度人管语法叫 vyakarana，意思是“分析，分解”。这种语法不仅包括了发音规则，而且还指出了梵语各种语法形式的用法。在《吠陀》中，对语音、语法、词汇都曾做过细致的研究。公元前 5 世纪，印度语法学家雅斯柯（yaska）给《吠陀》作了注释。

二、中国古代哲学家关于“名”“实”问题的讨论

春秋战国（公元前 770—前 221）是中国古代学术文化极盛的一个时期，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先秦诸子争论得最激烈的问题，就是关于“名”与“实”的问题，即“名称”与“事物”之间的关系的问題，反映在语言学上，就是词与客观事物的关系，实质上是语言的本质问题，这个问题是语言学理论中重要的基础理论之一。

最先提出这个问题的是孔子（前 551—前 497）。孔子提出正名的主张，其政治含义是以周礼为尺度来正名分。他对齐景公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就是正名的主要内容。他认为政治的混乱是由于“名”的不正而引起的。他把“名”看成第一性的东西，认为现实世界的“实”违反了周公所制定的“名”才引起许多反常现象，他为了挽救周礼崩坏的残局，强调对于“名”要有正确认识。这是把“名”（概念）和“实”（客观事物）的关系倒置了。

老子（前 580?—前 500?）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指出“名”“实”不可分的人，也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第一个比较科学地指出名称和客观事物之间关系的人。他在《道德经》中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一章），“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二十一章）老子认为有了“名”才有万物，通过这些名而知万物的本原。

墨子（前468—前376）把“名”和“实”定出一个范围。他在《经说上第四十》和《经说上第四十二》里说：“名：达、类、私。说，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名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藏’，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杨朱（魏国人，战国初期哲学家）认为“实无名，名无实，名实伪而已矣。”意思是事物本来是没有名字的，名称不是事物，名称只不过是假定的符号而已。墨、杨二人接受了老子的看法，着重指出名称和客观事物间没有必然联系的一面。

公孙龙子（前325—前250）对“名”与“实”的看法又进一步，在《指物篇》中论及“指”和“物”的关系：“物莫非指。……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天下无物，可谓指乎？”他在《名实篇》中又发挥说：“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惟乎此，则‘此’谓不行。……故彼止于彼，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

公孙龙子认为“名”与“实”本来是相应的。其名正，则彼此各自相应而不相乱。“名”一旦定出来，“实”就不能乱叫什么其他“名”了。

对“名”“实”关系说明最为透彻的是荀子（前313?—前238?）。他说：“然后随而命之，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同实者莫不同名也。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於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於无别然后止。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此制名之枢要也。”

荀子正确地指出了语言的社会性问题，认为语言符号具有约定性和任意性两个重要特点。他还把词语（概念）分类，认为“名”可以按事物的异同而分为“大共名”和“大别名”，并指出“名”是有社会性质的，事物与名称之间并没有自然的和必然的关系，用什么名称来称什么事物完全决定于社会的自由选择。

先秦诸子还论述了语言理论的其他问题。孔子在《论语·雍也》中说：“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这就论述了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他用辩证的观点提出自己的修辞主张，要求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墨子在《墨经·经上》中说：“闻，耳之聪也，循所闻而得其意，心之察也。言，口之利也。执所言而意得见，心之辩也。”论述了语言的社会交际功能。他还说：“举，拟实也。”（《经上》）“举，告以之名，举彼实也。”（《经说上》）“言，出举也。”（《经上》）“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画虎也。言，谓也。言由名致也。”论述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荀子在《荀子·正名篇》中说：“后王之成名：形名从商，爵名从周，文名从礼；散名之加于万物者，则从诸

夏之成俗曲期，远方异俗之乡，则因之而为通。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然则所为有名，与所缘以同异，与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这就论述了语言不断发展的观点，词语由于社会历史的变迁而不断变化发展。而且也论述了方言与普通话的关系，主张用“夏言”（即“雅言”，当时的普通话）作为交际工具，使“异俗之乡”能相交际。

第二章 古典语文学

第一节 古印度语言学

一、波尼尼语法

公元前6世纪以前在古印度出现了古代文献——吠陀，直到现在还是印度教的基本圣书。最古的吠陀是《梨俱吠陀》，这是一本共有1028篇用不同诗歌写成的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的抒情诗集。人们把《梨俱吠陀》的语言叫做吠陀语，它包括经过加工的古印度语——梵语。为了使梵语规范化，人们开始研究语法。

印度从事语法分析的人很多，他们的成果大多湮没。只有在《布拉谛萨伽士》(Pratisakhyas)里还有一些古代的语法规则，但较为零碎。语法学家波尼尼(Panini)把梵语的语法结构加以详细分析和整理，使它成为有系统的著作。

公元前4世纪，波尼尼著有《梵语语法》，这是根据《诠释篇》整理出来的。波尼尼把《诠释篇》里的每个音、音的结构，连同词的结构、词形变化、音在句子中所起的变化即所谓“sandhi”(连音变化)等都加以精细的分析，整理成3996条很简练的规则，一直被认为是所有语言中最完备的语法。波尼尼的语法《八书经》包括近4000条简练的作诗规则。这部著作对梵语的词法作了极其精细的分析，对梵语的语音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描述。

追随波尼尼的人很多，公元8世纪的印度语法学家沃帕德瓦(Вопадєва)就是其中之一。他曾撰写过一部新编梵语语法。同时，民间语言——柏拉克里特语(Prākṛit)的语法也编写出来了。

二、词法

古印度人认为词法是研究词的分类、词的构成和词形变化的学问。他们将词分为四类：名词、动词、前置词、语气词。名词指表示事物的词，动词表示动作行为的词。前置词是指明名词和动词意义的词。语气词分为联合语气词、比较语气词和在诗歌中只用作形式成素的虚设语气词。把代词和副词划归在名词和动词之中。

古印度人通过揭示各种语言现象之间的异同来分析语言的。他们分析词时，常常选取同一词的不同形式进行比较。通过对形式上和意义上类似的词的比较，区分出了词的各个组成部分——词根、后缀和词尾。把确立原始成分并把词分成共同部分——词干和变化部分——词尾，作为语法体系的基础。波尼尼列出一个很长的词根表（1993 个词根），并且标出它们的意义。

古印度人把名词分成七个格：主格、生格、与格、宾格、工具格、离格和方位格。主格也称基本格或原格；生格，也称所有格或属格；宾格，也称客体格；工具格，也称被动格或造格；离格，也称夺格或从格，表示一个物体从另一个物体里面或表面的移动、离开；方位格，也称位格。他们虽然尚未使用这些术语，但已按照第一格、第二格、第三格等的顺序给七个格命了名。

古印度人还注意到词的内部屈折现象，建立了零位词素的概念，指出了重音以及语调在语言中的作用。他们已经懂得词和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表示某种一般东西的意义。

三、语音学

古印度人认为诵读吠陀圣典，必须语音正确无误，才能起到宗教宣传的神奇效果。因此，人们极力追求语音纯正，从而推动了语音研究。印度语音学家精确地描述每个音的发音方法，建立了语音分类的原则，很好地分出了元音、辅音、塞音、擦音、半元音、长音、短音、音节、连音变读，相当注意这些音在语流中发音上的相互影响。在描写语音时，他们还分了发音部位和发音器官的不同情况，指出了发音器官舌头的发音部位有舌根、舌尖和舌中部，说明了发辅音时发音器官闭合成阻的情况，分析了发元音时发音器官相互接近的不同情况。

古印度人用“sphota”这个术语表示起符号作用的音，并把它与言语中的音区别开来，这相当于现代音位概念和语音概念的划分，因此可以认为古印度语音学发展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对于印欧诸语言中起着重大作用的元音交替现象，印度人也已注意到了。如：vidya（意思）—vēda（我知道）—vaidyas（有学问的），这里发生了元音 i—e—ai 的交替，这种现象源于最古老的印欧语中 i—ei—oi 的交替。

四、古印度语言学的意义

印度人的语言学著作影响深远。随着佛教的传播，印度人的语法思想传到了中国。早在公元前，印度语言学经波斯传到了古希腊。从 11 世纪起，印度人的语法思想又影响了阿拉伯的语言科学研究。18 世纪末，英国人认识了梵语之后，印度语言的影响波及欧洲，人们把欧洲各主要语言与梵语对比。英国琼斯最先明确地阐述了印欧诸语言比较语法的基本原理。在他看来，梵语的形态是极其明晰的，它与古希腊语和拉丁语有近亲关系。认识

梵语是建立比较语言学的主要动力。

第二节 古希腊语言学

一、希腊古代哲学家关于“词”与“物”关系的讨论和语法分析

“词”与“物”之间的关系是自然的和必然的呢，还是由人规定的呢？他们为了讨论这个问题造出 *phúsei*（按性质）和 *théseis*（按规定）这两个名词。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Kratyios*）在《克拉底洛篇》中早就讨论到这个问题，其后引起了两派的纷争。一派主张语言是由人们决定的，所以它的结构中许多是不规则的，如德谟克利特不承认词与事物之间自然的联系，为了证明名称是由习惯规定的，他举出了四个论据：同音词（可见名称并不是大自然赋予的）和同义词的存在，无名称事物和改名现象（专有名词）的存在。一派主张语言是出于天然的，所以是有规则的和合乎逻辑的。如赫拉克利特认为词是大自然创造的，他的学生克拉底洛斯认为每一个事物，大自然都赋予它一个专门的名字，就像把专门的知觉赋予每一个被感知的物体一样。克拉底洛斯认为存在着一种由事实的本质产生的名称的原始的正确性。赫尔摩根认为事物的名称是按规定而产生的。苏格拉底虽然承认在现存语言中，“词”与“物”之间没有自然的和必然的关系，但是希望能造出一种理想的语言，把“词”与“物”之间的关系紧密地联系起来，为以后许多人造语的拟制奠下一个理论基础。虽然这场争论没有什么结果，但对语言学的发展却相当有意义。比如，柏拉图曾试图根据逻辑原理将语言中的词分为名词和动词两个范畴，他将被陈述的词叫做名词（主语），能对名词进行陈述的词叫做动词（谓语）。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的词类学说产生于逻辑学和修辞学内部。当时还没有词的概念，词类是作为句子（言语）的成分而划分出来的，句子是名词与动词的结合，这两个词类有独立的意义。动词之不同于名词，在于它有时间范畴和述语功能。他还提出了几种识别句子成分的标准：形式标准、语音标准、形态标准、句法标准、语义标准。语义标准中又有词汇意义、译义、示释、文体意义等几种。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诗学》中划分出 8 种“叙述”成分：成素、音节、连词、冠词、名词、动词、格和句子。《工具论·解释篇》探究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修辞学》提出古典修辞学理论体系，包括话语种类、听众分析、演说的各个准备阶段等，开创文体风格、辞格研究。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对语言研究作出重大贡献的是斯多葛学派，这一学派是盛行于公元前 4 世纪的一批哲学家和逻辑家。他们对语言的研究有两大贡献：①他们清楚地区分了对语言的逻辑研究和语法研究；②他们用的语法术语越来越精确。他们认为“语言”有三个方面：①是语言的声音或“材料”，是一种象征或符号；②是语言符号的意义，即所说的内容；③是符号所代表的外界事物。他们查明古希腊共有 24 个音（字母），并把它们划

分为元音和辅音两大类。他们还区分了每个字母的音、形、名，这些都促进了语音学的发展，找出音位系统允许的和不允许的语音序列。

斯多葛派推进了人们对语法范畴的认识，继亚里士多德之后又给许多语法现象命名。把“词类”这一逻辑学术语搬进了语言学。他们区分了五种词类：名词、动词、连词、冠词和关系代词。但他们的区分标准不明确，有时根据形式，有时根据意义。名词依据形态，看是否有格的变化；然后再按语义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斯多葛派彻底解决了格的问题。格的概念现在只用于名词了。他们还把名词本来的、自然的形式统称作主格，把直接格与间接格区分开来，间接格有宾格（表示行为以及对象的格）、与格（给与格）等。通过格变化的观察，他们区别了主动动词（及物动词）、被动动词和中性动词（不及物动词）。他们区分动词的时态有现在和过去，体态有完成和未完成。

二、希腊古代语文学家亚里士塔尔库斯和盛诺多图斯

语文学家从事收集和研究手段的工作，即对文学作品进行评论和语文注释。其中贡献最大的就是亚里士塔尔库斯和盛诺多图斯。他们开始着手对语言进行分析，把分析的结果归纳成为各种不同的范畴，分出了各种不同的词类，为词在句子中的各种功能定出了恰当的术语，就各种不同的题材写成了许多很有价值的论文，在语言科学的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纪元。

亚里士塔尔库斯在当时划出八个词类：①名词：是一种可变格（或有格的）词类，名词的词形变化有性、数、格、体、形五种。体指名词可以分为专有、普通、原始、派生四种名词，形指名词可以分为专有、简单和复合三种名词。②动词：是一种有时间、人称而无格的词类，它有时间、人称、数、式、态、体、人称变化、形的八种词形变化。③形容词：是一种与动词的特点和名词的特点都有关的词类，形容词设有人称和式。④冠词：是一种变格的词类，可位于变格的名词的前或后，它有性、数、格并用于指出所预示的有关事物。⑤代词：是一种有人称变化并且可用于代替名词的词类。⑥前置词：位于所有其他词类前的一种词类，是词和句子的构成部分，包括本义上的前置词和前缀。⑦副词：是一种不变格的词类，说明动词或补充动词，有意义、形、比较三个范畴。⑧连接词：是一种联系并调整意思的词类，有形式、顺序、意义三个范畴，根据连接词的意义分为联合、区分、补充、原因、引导五种连接词。

三、希腊古代语法学家特拉克斯和他的《希腊语语法》

希腊语的第一本语法书是亚里士塔尔库斯的学生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写成的。特拉克斯的这本《希腊语语法》是对柏拉图、亚里士塔尔库斯一切关于希腊语研究的成果的系统概括，其中包括六个部分：①音乐论；②叙述；③词的重叠；④语源研究；⑤动词变化表；⑥文学批评。可见那时所谓的语法范围相当广，与现在仅限于

讲词的变化和联词成句的规则不同。特拉克斯的这本著作影响很大。

公元2世纪，迪斯科洛思发展了特拉克斯的语法，对希腊语的句法作出较系统的论述。他认为：句子的主要部分是名词部分和动词部分；句法的主要任务是描写这两部分的关系以及其他部分与这两部分的关系。

四、古希腊语言学的特点

如果说古印度的语言研究带有经验和实用的特点的话，那么古希腊的语言学问题在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出现以前却在哲学家的言论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个民族提出的问题不是宗教实际问题，而是哲学认识问题、教育问题和演讲问题。不论是所探讨的问题的实质，还是解决问题的方法，无不打上哲学烙印。事物和名称关系问题的争论就发生在对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完全吻合这种观点的对立两派（即类比论者和变则论者）之间。

第三节 古罗马语言学

一、瓦罗

瓦罗（Marcus Varro，公元前116—前27）曾著《拉丁语研究》（*De Lingua Latin*）一书，内分24卷，第一卷绪论，第二卷至第七卷语源学，第八卷至第十三卷名词变化和动词变化，第十四卷至第二十四卷句法论。这本书一直被认为是权威著作。

瓦罗把语言研究分为三大部分：词源学，形态学和句法学。他认为，词起源于有限的原始词汇，这些原始词汇是人类为了指称事物而武断创造的，后来通过字母或语音的变化，又产生出更多的词汇。在形态学方面，瓦罗也有自己的见解。他发展希腊语法传统，对拉丁语的词汇进行分类。他认为格和时态是区分有屈折变化的词的基本范畴，并规定了四种不同类别：①有格的变化的：名词、形容词；②有时态变化的：动词；③既有格又有时态变化的：分词；④即无格又无时态变化的：副词。瓦罗关于时态的观点受了斯多葛派的影响。他区分了时态和体态；分析了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语态，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完成和未完成两种体态。瓦罗注意到希腊语有5个格，拉丁语有6个格，多一个夺格，与希腊语的所有格和与格有相似之处。瓦罗把主格当基本词形，一切间接格都从此派生出来。他还规定了每一种格的意义和句法关系。

瓦罗语言学著作有一个主要特点，他对类比和变则论争中的对立观点作了冗长的叙述和说明，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他对拉丁语做了大量描写和分析。

二、多纳图斯

继瓦罗之后，出现了多纳图斯（Donatus，公元4世纪）和普利西安（Priscian，公元

6 世纪) 两位著名的拉丁语法学家。多纳图斯的《语法术》(*Ars Grammatica*) 分简编和详编两种: 简编只有一些问答和 8 类词; 详编包括音论、字母、拼音、诗律、重音、正误、诗歌语言、比喻若干部分, 特别注意实用方面。罗马帝国东渡后, 君士坦丁堡成了语法研究的中心, 在那里讲授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的达 20 多人。在 6 世纪研究语法的以柏里斯西安奴士(Priscianus) 为最有名, 他的著作直到中世纪还被认为是语法学界的经典。

三、普利西安

普利西安著的《语法原则》(*Institutiones Grammaticae*) 共 18 卷, 是整个中古时期语法理论界的经典, 他的语法模式也是词和词形变化表, 还分了八种词类。与希腊语不同的是, 古拉丁语没有定冠词(罗曼语的定冠词是从指示代词 *ille, illa, illud* 发展起来的)。但是拉丁语把感叹词从副词中分出来, 自成一类。普利西安对古典拉丁文学中的语言进行了系统的描写, 发音和音节结构包含在对字母的描写之中。字母被定义为分节语中最小的发音部分, 具有名称、形体、音值等特性。普利西安从语音学转入形态学, 把词和句子分别定义为句法结构的最小单位和表达完整思想的单位。

普利西安所说的每一独立的词类都是按其语义内容来识别的。他把词分为: ① *Nōmen* (名词, 包括现在分类中的形容词): 在于表示实体和性质, 它指出每一个物体或事物的共性和个性; ② *Verbum* (动词): 在于表示动作或承受动作, 有时态和语气的形式, 但没有格的屈折变化; ③ *Participium* (分词): 总是与动词有派生关系的一种词类, 兼有动词和名词的范畴(时态和格), 因而又与两者有别; ④ *Prōnōmen* (代词): 在于可以替代专有名词, 并能说明人称(第一、第二或第三人称); ⑤ *Adverbium* (副词): 在于用来与动词组合, 并在句法和语义上从属于动词; ⑥ *Praepositō* (介词): 是在有格变化的词的前面作独立的词使用, 或在有格变化的词成无格变化的词前面充当复合成分; ⑦ *Interiectiō* (叹词): 在句法上独立于动词, 表示感性或心境的一类词; ⑧ *Coniunctiō* (连词): 在句法上连接任何其他词类的两个或更多的成分, 并指明它们之间的关系。对拉丁语动词的时态变化, 分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

普利西安的著作不仅是一个时代的结束, 而且还是沟通古代和中世纪语言学研究的桥梁。他的《语法原则》是使用得最广泛的语法书, 抄本多达数百种。这部语法书是中世纪拉丁语语法基础和中世纪语言哲学的依据。

四、古希腊罗马语言学的意义

古希腊罗马语言学对后世影响极大。大体上应该说, 19 世纪以前的欧洲语法体系, 是以希腊人的语法学说及其在罗马的变体为基础的。从古代留传下来的大部分语法术语就是一个佐证。

亚历山大里亚学者对语法加以深入研究, 使之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积累了语材

料，确定了名词和动词的主要范畴。希腊人为语音学、词法、句法、词源学奠定了基础，确定了词和句子、区分了词类等。为各国的语言研究开辟了道路。但他们的学说过于信赖哲学，常把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混为一谈，他们对希腊语和拉丁语以外的语言研究甚少，对语言的历史研究也只处于萌芽状态。

第四节 上古中国语言学

从周代起就有了“小学”（即识字教育），如《汉书·艺文志》小学类著录童蒙识字课本。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书同文”政策，并有李斯《仓颉篇》、赵高《爰历篇》、胡毋敬《博学篇》作为学童的识字课本和字体规范，汉代统一中国后十分重视识字教育，由于识字教育对文字进行研究，在汉代受到重视，从而开展了“经”今古文的争论，兴起了中国古代语言学研究，汉代先后出现重要的语言学著作，即《尔雅》、《方言》和《说文解字》。

一、《尔雅》

《尔雅》是我国第一部词典，也是我国最早的训诂书。《尔雅》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出现，经过一些人的增补，最后成书于西汉。

《尔雅》原为3卷，20篇。今本仅19篇。前3篇为《释诂》、《释言》、《释训》。《释诂》主要是解释典籍中的古语，方法是“以今释古”，即用当时通俗的语言解释古语。《释言》主要是解释古今常用词语、古今方言词语的异同、变化。《释训》主要解释表形貌、状态的词，其中很多是叠字词。后16篇即《释亲》、《释宫》、《释器》、《释乐》、《释天》、《释地》、《释丘》、《释山》、《释水》、《释草》、《释木》、《释虫》、《释鱼》、《释鸟》、《释兽》和《释畜》。按类将内容相关的名物词，归类编排在一起，然后对各种名物分别进行解释。

《尔雅》词目种类繁多，训释形式多样。释文的训释方式以义训为主，也有音训。义训主要采用“直言为训”的方式，也有采取互训等方式。

《尔雅》是中国古代有关语言文字和训诂名物的一部书，是中国训诂学的鼻祖，对后代训诂词典的编纂有深远的影响。《尔雅》一书记录了大量汉语在先秦时代的古义。

二、《方言》

《方言》是《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一书的简称，是中国第一部方言词典。作者为扬雄（公元前53—公元18），他广泛调查各地区的方言，搜集了丰富的方言资料，经过27年努力，撰写而成。

《方言》体例仿《尔雅》，全书释词675条，大体上以类相从，分类编排，将古今各

地相同词义的词语排列在一起。释义方式一般是先列出一个词，然后注明该词在各地的不同称谓，大部分注明其通行范围。它采用以方言解释古语，以通语解释方言的方法，为后人研究汉代及汉以前的语音、词汇及其发展变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也是研究汉代方言的分布的重要依据。《方言》是中国第一本方言学著作，是中国乃至世界方言史上的一座丰碑。

三、《说文解字》

《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以六书理论来分析汉字字形、解释字义的字典，简称《说文》，东汉许慎（约58—约147）撰。

《说文》成书于安帝建光元年（公元21年），历时22年。分540部，收9353个字，重文1163字，共10516字。该书以小篆为主，把古文、籀文等不同的字体列为重文。

《说文》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它完整而系统地辑存了小篆和部分籀文，为后人研究甲骨文、金文奠定了基础；并为研究夏、商、周三代典籍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它在字的形音义方面所作的解说、注释，对研究文字学、音韵学、汉语发展史等都有重要意义。《说文》的内容丰富，也是研究古代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科学技术以及古人的生产劳动、社会生活等的重要依据。许慎首创了部首排检法，在辞书编纂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说文》明确地将汉字的造字归纳为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六类，并以“六书”的理论，溯造字之源，释本义及递变之意。《说文》是字书系统的代表作，是中国字典编纂史上最重要的辞书之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自成系统的文字学著作，成为中国文字学的奠基之作。《说文解字》中保存了大量汉代以前的语言资料，这对于人们了解上古汉语的词汇面貌，研究古代的语音系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章 中世纪的语言学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关于语言的研究

一、中世纪

人类历史上所谓的中世纪，通常是指从公元476年外族人洗劫焚毁罗马城到1492年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这整个一千年的时间。“中世纪”一语出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原指古典（希腊、罗马）文化期与古典文化“复兴”期之间的时代，历史学上通常指封建制度时代，即介于古代奴隶与近代资本主义之间的时代。欧洲中世纪时期，一般指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各个领域的思想都处于停滞状态，语言也不例外。中世纪语言学，无论在材料的积累方面，还是理论的研究方面，都没有明显的进步。

二、欧洲中世纪语言研究的一般特点

欧洲中世纪在历史上被称为“黑暗时代”。这一时期语言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受到基督教的巨大影响。在这个时期，宗教思想非常发达。他们对于语言只知墨守成规，毫无进展，对古人的许多成见毫无改变，有时甚至变本加厉，尤其表现在语源的解释上，如拉丁语 *barbarus*（野蛮人）本是借自希腊语，原有“哑巴”的意思，用指一切不会说希腊语的外地人，但有人认为是拉丁语 *barba*（胡子）和 *rus*（乡下）结合构成的，所以 *barbarus* 的原意就是“乡下的胡子”。

拉丁语被看做是培养逻辑思维能力的工具，是唯一被研究、学习的语言。其结果是，语法现象正确与否全凭逻辑标准来衡量。这种观点得到了唯理论哲学的支持，导致了后来的普遍语法（哲理语法）的产生。这种语法学说认为，各种语言所表达的意思相同，不同仅在于语音外壳。

三、关于语言翻译和文献搜集的工作

最先把基督教圣经翻译成地方方言的是一个峨特族的神父乌斐拉士（Ulphilas），他搜

集各地的古代的文献，其中最有名的是关于斯堪的纳维亚神话的《埃达》(Edda)。

另外翻译和搜集工作的有：

- (1) 俺勃罗西奥的《却尔地语、叙利亚语、阿尔明尼亚语和其他十种语言导论》，1539年；
- (2) 彼勃里安德的《用一切语言文字注释的祈祷文》，1548年；
- (3) 贝利雍的《高卢语与希腊语同源谈》，1554年；
- (4) 盖斯纳的《米特里达脱斯》，1555年；
- (5) 埃斯占的《论法语与希腊语的一致性》，1566年；
- (6) 洛查的《梵蒂冈使徒丛刊》，1591年；
- (7) 美基塞鲁士的《四十种语言和方言的样品》，1592年；
- (8) 美基塞鲁士的《五十种语言的祈祷文》，1593年；
- (9) 基沙尔的《希伯来语、却尔地语、叙利亚语—希腊语—拉丁语、法兰西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德语、佛拉芒语、英语等的语源的和谐》，1606年；
- (10) 斯加里谢的《欧洲语言论集》，1610年；
- (11) 杜雷的《世界语言史库》，1619年。

四、关于原始世界和天堂语言的拟测

著名的圣经翻译者圣杰罗姆在他给达马苏士(Damasus)的一封信里说：“全部古代文献证实写成《旧约》的希伯来语是全人类的最早的语言。”

荷兰的传教士哥洛庇乌士1580年写的《论安特威尔泊语的来源》认为荷兰语是天堂上所说的语言。西班牙传教士埃洛的《论原始世界》宣称巴斯克语是亚当所说的语言。

五、语言的比较和分类

彼勃里安德在《用一切语言文字注释的祈祷文》说到多种语言的来源时认为威尔斯语和康尼施语是由希腊语来的，塞尔维亚语和格鲁吉亚语都是希腊语的方言。

贝利雍认为自巴比塔建成后从那里分出了72种语言，法语是由希腊语变来的。

埃斯占在《论法语与希腊语的一致性》证明法语是由希腊语变来的，基沙尔在《语源的和谐》中把语言分成四类，即闪语、希腊语、意大利语和日耳曼语。

斯加里谢在《欧洲语言论集》中把欧洲语言分成四大类和七小类。四大类是罗曼语、希腊语、日耳曼语和斯拉夫语；七小类是阿尔明尼亚语、鞑靼语、匈牙利语、芬兰语、爱尔兰语、不列颠语和巴斯克语。

这些分类既缺乏可靠的科学方法，亦无充分的证据，因此，无法摆脱非历史主义观点而有所进步。

六、实在论者和唯名论者的争论

以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1033—1109）为首的实在论者，从唯心主义出发认定真实存在的只是一般概念，而与这些概念相对应的事物和现象不过是其模糊的摹写而已。一般概念都是实在的，客观的，并且是先于物质的，思想先于事物是神的内在语言。

以克比因的罗瑟林（1050—1110）为首的唯名论者认为，只有个别事物及其个体特征才是真实存在的，而人们的思维从这些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概念，不仅不能离开这些事物而存在，而且甚至连反映这些事物的性质也是不可能的。以阿伯拉尔（1079—1142）为首的温和派唯名论者，其立场最为正确。他们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是真实存在的，这些个别事物是一般概念的基础，一般概念不能单独存在，因为它们是人们的大脑从真实存在的事物中抽象出来的，并反映着事物的性质。“一般概念就是名字”，即名称是事物的一般概念。一般的东西——作为事物的概念（conceptus）永远产生于事物之后。但是，意义并不是事物的反映，而仅仅是事物的符号。

在中世纪后期（11世纪—12世纪），实在论者和唯名论者就哲学和语言学问题展开的争论，为宗教改革创造了条件，也涉及词和概念的关系问题。教会对唯名论者进行了残酷的迫害。列宁指出：“中世纪唯名论者同实在论者的斗争和唯物主义者同唯心主义者的斗争具有相似之处”。（《列宁全集》，中译本，人民出版社，1958，第20卷，185页）。

七、欧洲中世纪语法

6世纪初，基督教传到英格兰，比德（Bede）和阿尔坤（Alcuin）分别于七、八世纪写成了拉丁语法著作。到公元1000年，阿尔福雷格（Aelfric）专门为儿童写了《拉丁语法》（*Latin Grammar*）和《拉丁会话手册》（*colluquium*）。他的著作在讲英语的人中间流传最广，从而使英语语法理论好几百年摆脱不了拉丁语法理论的影响。

当时出过好几本用韵文写成的拉丁语法，以便于学生诵记。其中有一本便是维尔迪厄的亚历山大于1200年前后写的《教学手册》，计1645行的颇不规则的六韵步法，《教学手册》纯粹是实用性的，在整个中世纪时期它一直是一本通行的必读课本。

意大利著名诗人但丁（Dante，1265—1321）很重视民族语言问题，并研究过意大利方言。他首次提出了民族语言理论，并为我们留下了极珍贵的中世纪语言资料。他写了《飨宴篇》（1304）和《论俗语》为俗语辩护。在《飨宴篇》中，他说拉丁语“斜晖将逝”，而意大利语却是“旭日方升”。在《论俗语》里，但丁分析了意大利的十四种方言的特点，提出通过综合各种方言的优点的方法建立意大利民族语言。尽管他所提的方案是不现实的，也不符合语言发展的规律（事实上，意大利的民族共同语正是由于但丁的影响，是在托斯堪（Toscan）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但他对俗语的赞扬和关于建立民族共同语的主张，却明确地显示了他跟宗教拉丁语的霸权相对抗的立场，在欧洲产生了巨大的

影响。

对于语言学历史来说，中世纪的后期（即从1100年左右到中世纪的结束），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这就是经院哲学时期，经院哲学非常重视语言学研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这一时期的研究的杰出范例是《第一篇语法论文》（*First Grammatical Treatise*）。作者是12世纪冰岛的佚名学者，表现出了非凡的创造性和独立性。他进行拼写法改革，改进从拉丁字母演化来的字母，以适合当时冰岛语的拼写。在论述正字法时，他了解隐含在音位分析及其应用中的原理，这在语言学历史的这一阶段非常少见。另外，他对冰岛语发音的研究，提供了这一阶段冰岛语的宝贵资料。

他在文章中指出，冰岛语当时使用的字母表存在不合理之处，他比布拉格学派早800年触及该学派音位理论的某些内容，并且在很大程度上运用了音位的概念。当时的冰岛语可能有36个互有区别的元音音位，即9种元音，每个元音又可以区分为长音或短音，算化音或非算化音。他参照拉丁字母a、e、i、o、u所具有的音值，把这9个元音音质按开合的程度排列出来，又用区别符号（重音符和点符）分别表示长音和鼻化音。这样仅用11个符号（9个字母和两个区别符号）就足以在书面上区分36个元音字母。一些辅音有长音和短音的对立，他建议用大写字母表示长音。（如：[n]：[IV]）他还提出语境不同而产生的语音差别不必区别标注（即现在用同一语音符号表示不同的语音变体）。如：P字母表示/θ/的两个变体：[θ]、[ð]。

除了音位理论很先进以外，他的发现和演示方法也富有现代色彩。音位的区别，通过在固定的词形中只变动一个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如：sár、sór、sér、sór、sθr、súr、syr等这样系列所示。（这与现代确定一个音位的方法基本一样，如：pā、bá、mā、fā、dā等。）以上这些表明他是当时欧洲优秀的语音学家。

中世纪语言学的突出成就就是在经院哲学影响下的思辨语法（speculative grammar）。中世纪的后期，主要是十三四世纪，是经院哲学的繁荣时期，在经院派的哲学中，语言研究占据一定的地位。经院派语言研究的结果形成了一个思辨语法学派。这一学派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颇具特色，构成了西方语言学历史上不可忽略的阶段。思辨语法，就是哲学语法，它的产生和发展是跟当时经院哲学中实在论与唯名论的争论密切相关的。实在论者认为一般概念是先于事物而实际存在的东西，或认为是在事物之中的实际的东西。唯名论者则认为，一般概念仅仅是个别事物的名称，它不先于事物存在，也不在事物之中存在，而是在事物之后产生的。这一争论在语言研究方面的反映是：实在论者认为词是思想的体现，在词和思想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唯名论者认为词不是事物，只是事物的名称，符号，是通过协商而定的。

经院语法学家在哲学立场上显然是站在实在论一边的，他们脱离个别语言而研究语言的一般特点。思辨学派把语言看成思辨的对象而不是观察的对象。他们不研究和描写任何一种具体语言，特别是不触及语音，而主要是从哲学角度对多纳图斯，普利西安等人的语

法体系作解释。因为他们的语法的理论基础属于哲学家的研究范围：“经过对事物特性的周密思考而发现语法的，不是语法学家，而是哲学家”（Thurot, 1869）“不懂逻辑的语法学家和懂逻辑的语法学家相比，就好像傻子和聪明人相比一样。”（Alexander, 1893）。这种观点自然就产生了普遍语法这一概念，后来的理论语言学家对此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探讨。

经院哲学家在论及人的认识问题时说，人的灵魂有某种主动的活动，就是主动理智的活动，它能从印象中抽出一般的概念，也即从个别印象中揭示出蕴含的形式。经院语言学家根据这种哲学观点提出了关于三种方式的理论，即事物本身的存在方式，精神的理解方式，语言的表示方式。按照他们的理解，事物具有各式各样的存在方式，而理解方式只有两种：主动的理解方式（指人的抽象能力）和被动的理解方式（指被精神所理解的事物的本质）。表示方式也有两种：主动的表示方式（即语音，指词的声音）和被动的表示方式（指词的意义，即对事物本质的表示方式）。他们认为，总的过程是：精神从事物中抽象出存在方式，然后把它作为理解方式脱离开事物进行考察，语言则借助于表示方式使考察的结果得以交流。

在这套术语中，对语言研究来说：“表示方式”是一个关键术语。思辨语法学派对语言学的独特贡献也主要在于对“表示意义的方式”这一概念的提出和阐发。思辨语法学家认为，语法的范畴不是借其所指来定义的，而应通过这一所指涉及的方式（即反映现实的某种特殊观点、角度）来定义。语法理念则首先应该是这类反映现实的可能方式的总汇和分类。因此他们说，在法语中“痛苦”这个意思可以用动词表达，也可以用形容词、名词来表达。思辨语法学家艾尔菲特在其《思辨语法的表示方法》（1350年）一书中，就是根据每一类词借以表示意义的一种特殊方式来给词类下定义的。例如，他说，“动词以表明与实体分离的时间过程的方式表示意义”，“名词以表明存在物或某种具有区别特征的方式表示意义。”他还根据表示意义的方式的不同，把名词与形容词区别开来。他认为名词有句法独立性的词类。

思辨学派把语言看成思辨的对象，而不是观察的对象。思辨语法反映出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亚里士多德认为每一种事物的生长变化都有四种原因：“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思辨语法学家企图用这些原因来解释语法问题。他们不再满足于对语言现象的说明和描写，而是要探索语言内部的原因和理论。思辨语法学家认为人类之所以能够通过语言来认识世界，是因为词这种“符号”一方面与人的心智有联系，一方面同它代表的事物有联系。这是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普遍原则。

以希思帕尼斯（petrus Hispanus）的语法为例，具体说明思辨语法的情况。希思帕尼斯把语言的表达分为三个方面：意义（signification），假设（supposition），名称（appellation）。意义是“通过习惯的声音对一个事物的表达”，可分主要意义和附加意义。意义还可分本质意义和外加意义。本质意义代表名词的意义，外加意义代表形容词和动词的意

义。假设也有两种：形式假设和物质假设。所谓“名称”，是对“代表现存事物的词汇的理解”。意义和假设可以表示现存的和不存在的事物。在有些情况下，一个词汇的意义、假设和名称是一致的（比如一个活人的名字），在很多情况下是不一致的（如一个死人的名字或神话中的人名）。

在希思帕尼斯的影响下，十三四世纪的语法家无不探讨存在的方式、理解方式、表达方式，后称为“摩迪斯泰学派”（Modistae），他们的语法都称为思辨语法。他们的共同观点：①关于世界有几种基本方式；②关于这些方式如何表达出来；如何看待这些方式之间的关系取决于本体论（需要认识的东西）、心理学（如何获得知识）、语义学（如何表达自己的知识）。

“摩迪斯泰学派”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词形与词义之间没有天然的内在联系；同时又认为自然界和语言结构都是有规律的，自然界和语言都有自己的系统，都是由有限的单位按有限的规则组成的；还有第三种规律，就是我们的认识规律。

理解方式分为主动理解和被动理解。主动理解是大脑用某种方式理解事物的能力。被动理解是事物的属性，是事物能被理解的特殊方式。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可以是“实体”上的联系或“属性”上的联系，大脑的理解也分对“实体”的理解和对“属性”的理解。表达方式也分为主动表达和被动表达。主动表达是语言的属性，即语言可以表达事物的能力。被动表达是事物的属性，即事物具有被表达的可能性。

“摩迪斯泰学派”运用这种理论来区别词类。例如，名词用稳定的和永久的方式表达一种事物和它的属性。代词也用稳定和永久的方式表示事物，但不表示事物的属性。……关于句法问题，他们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原因论，认为一个可接受的句子必须遵循四条原则。①物质：各类语法范畴的词；②形式：各种结构的结合；③动力：说话人强加于词的屈折变化；④目的：表达一个完整的思想。此外，可接受的句子还必须满足三个条件：①所涉及的词类要能够组成句法结构（如，要有名词和动词；不能只有名词或只有动词）；②词汇要有正确的屈折变化；③词汇要能互相搭配。思辨语法中也有及物与不及物的概念，并用作句法结构范畴。

思辨学派的语法理论对语言的发展是有推动作用的。自希腊化时代的亚历山大里亚学派以来，语法大致上总被认为是一种正确地讲和写的知识，但思辨语法学家库尔泰（S·de Courtrai）却认为，“语法是语言的科学，其研究对象是句子及其变化，目的是用形式正确的句子把精神的观念表达出来。”这说明该学派学者对语法的看法已有所改变，向“语言的科学”迈进了一步。思辨语法中有及物与不及物的概念，但与普利森的概念不同。他们把及物与不及物用作句法结构范畴。例如，“他在研究哲学”中，“他”与“研究”之间是不及物关系，“研究”与“哲学”之间是及物关系。他们不仅注意到语序的重要性，而且注意到词与词之间的内在联系。“摩迪斯泰学派”的思辨语法开始较多地探讨句法，对某些词类的基本功能也描写得更清楚了。例如动词与分词的关系，它们都表示暂时过

程，都有时间概念，都要求间接格名词，但是动词与主格名词可以分开，而分词与主格名词不能分开。思辨语法体系标志着句法分析的新发展和语言理论上的新成就。可以说中世纪的语言学建立了一种明确系统的句子结构理论和句法关系理论，它比普利森的分析更加深刻，为文艺复兴时期的语言学发展奠定了基础。思辨学派着重研究“表示意义的方式”，其目的就是力图建立一种科学的语法，他们参照逻辑范畴解释语法范畴，则开创了把逻辑研究与语法研究结合起来，从逻辑角度研究语法的新尝试。他们的缺陷在于语法的逻辑化，忽略了逻辑与语法的区别。他们确定语法范畴的标准基本上是语义的，这就不可能准确地反映语言的真实面貌，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语法。思辨语法学派的上述特征，对后来的语言学，尤其是对十六七世纪的唯理语法学派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第二节 阿拉伯语言学

公元7—13世纪，在阿拉伯领土上以及在被阿拉伯人占领的前亚细亚、北非和比利牛斯半岛各国的领土上兴起了个大国——阿拉伯哈利发国。哈利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伊斯兰教是该国的国教。公务和科学使用阿拉伯语。阿拉伯语逐渐成为伊斯兰世界拉丁语式的语言（主导地位）。与古印度类似，哈利发国语言学的发展，是由实际需要决定的，因为古兰经死的语言和阿拉伯活的方言之间出现了很大的差异。伊斯兰教的圣书很多地方需要作出解释，同时古阿拉伯语也需要作出解释。

一、阿拉伯语

阿拉伯语现在是阿联酋、叙利亚、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约旦、黎巴嫩、利比亚、也门和许多阿拉伯国家如摩洛哥、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国的语言。阿拉伯文是自成一个体系的。它代表的阿拉伯语有丰富的词汇和严密的句法，并且有多种多样的修辞手段。7世纪初叶，穆罕默德采用它写成了《古兰经》，自8世纪中叶到11世纪末成了一种有国际性的科学语文。

二、阿拉伯语文学的三个学派及其贡献

阿拉伯语语法的研究是8世纪初在伊拉克开始的。有巴士拉（Basra）、苦法（Kúfa）、巴格达（Baghdad）三个学派。巴士拉学派着重于古代语的研究。其后由西歪希（Sibawaihi）写出了第一部有系统的语法著作《书》，这本书对阿拉伯语的语法体系作了概括性的总结。他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成就和印度语法学家对语言系统描写的成果结合起来了。阿拉伯人分清了语音和字母。划分出形成语音的16个部位，并根据这些部位对语音进行了分类，在词类划分上，分出了动词、静词和虚词。苦法学派自称不像巴士拉学派那样只沉迷于古代语法的研究，他们的影响比较小。巴格达学派首领是古太巴（Ibn Qutai-

ba), 主要任务是编辑古代诗歌和搜集材料编纂词典。13 世纪由萨伽基 (Sahkaki) 编成了一本标准的修辞学课本, 马立克 (Ibn · Malik) 用韵文写成一本语法提要, 共 1000 行, 很负盛名。曼苏尔于 14 世纪编纂了阿拉伯语词典 (Lisān al'Arab)。

三、词汇 成就

在划分词类时, 阿拉伯人按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分出动词、静词和虚词, 准确地测定出闪族语言特有的三联辅音词根。除了词的类似结构以外, 他们还指出中缀和内部曲折的意义。阿拉伯人关于词的结构的研究成果对于包括葆朴在内的欧洲语言学家影响很大。

词典编纂是阿拉伯语文学家最喜爱的工作。巴士拉语言学家阿里·法拉希迪 (718—791) 编写了第一部词典《真主的书》。波斯人菲鲁扎巴迪 (1329—1414) 编写了词典《辞海》, 这本词典享有极高的声誉, 以致后来任何词典都被称为《辞海》。这些词典学家们在编纂词典时未能掌握历史的发展趋势以及地理的分布情况, 对标准词和方言词、通用词以及阿拉伯诗歌中数量众多的作者个人独创的带有诗意的新词都未加区分。

突厥语学者马哈茂多德·卡什加尔基斯在阿拉伯语言学的历史上占据突出的地位, 他收集了突厥语很多语种的丰富的词汇资料, 大约在 1073—1074 年间, 编成了《突厥语大词典》。此书是突厥语系民族的真正的百科全书, 创立了突厥语系语言的比较语法学和比较词汇学, 指出了突厥语各种方言的对应关系, 词根的元音化, 对突厥的词素进行了大量的研究。遗憾的是, 直到 1912—1915 年这部著作才被发现, 并在伊斯坦布尔出版, 尽管这部著作在思想上远远超越了自己的时代, 但对语言学的发展却没有产生影响。

从总体来说, 阿拉伯语言学的发展在当时是很值得注意的现象。

第三节 中古中国语言学研究

一、音韵学研究

欧洲中世纪这一段时期大致相当于中国魏晋南北朝至唐宋时期, 这一时期中国语言学的研究主要是在音韵学方面。中国古代对语言文字的研究本只重字形和字义, 对于注音, 只知用“读若某”的直音法, 这种方法很笨拙。到汉代中后期发明了反切注音法, 到魏晋时开始风行, 这主要是受了梵音的影响。接着有人把许多字汇集起来按反切法加以分门别类, 结果就成了各种韵书。中国第一部韵书是魏朝李登所作《声类》, 把 11520 个字分别纳入宫、商、角、徵、羽五声当中而不立韵部。其次是晋·吕静《韵集》。此后有很多韵书出现, 都按五声排列。到了齐梁间, 周颙作《四声切韵》, 沈约作《四声谱》等, 韵书的组织开始改变, 按平、上、去、入四声分类。魏晋以后, 韵书出了许多, “各有土风, 递相非笑” (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 对于各地土音取舍不一, 各有乖互。隋既统

一，陆法言等人“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摭选精切，除削疏缓”（陆法言：《切韵序》），集修成中国规模最大的一本韵书《切韵》（现已亡佚）。根据巴黎国民图书馆唐写本《切韵》残卷考证，全书共计193韵，收12150字，凡同音的都列成一条，分别纳入所属韵部，每字之下加以释义，最后注明反切。到唐朝，给它增字加注的有王仁煦、孙缅等人，王仁煦作《刊谬补缺切韵》，孙缅作《唐韵》。宋朝景德祥符间由陈彭年、邱雍等重修，名为《大宋重修广韵》，简称《广韵》。它是承袭隋陆法言等《切韵》以及唐朝诸家的韵书而作的，所谓《广韵》就是《广切韵》的意思，现因《切韵》、《唐韵》残缺，所以《广韵》在中国音韵学史上显得尤为重要。

以上所述的各种韵书都是按“韵”来排列的，先分声调，然后分韵部，对于“声”的次序各加以注音。其实在唐末的时候，沙门守温已经归纳《切韵》反切，参考梵音，定为华音三十字母，其后宋人又增加6个字母，即我们所熟悉的36字母。金韩道昭认为“以文学为事者必以音韵为心，以音韵为心者必以五音为本”，字母次序不可忽略，于是“引诸经训，正诸讹舛，序其次第，以‘见’母牙音为首，终于‘来’‘日’字”（韩道昭《五音集韵序》），编成别开生面的韵书《五音集韵》。此书以《广韵》、《集韵》为蓝本，增加一些字数，注也较详细。字的先后次序完全按36字母和四等排列，条理井然。把韵分为160部（平：44，上：43，去：47，入：26）。其后平水刘渊《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又合并为107韵。以上所有这些韵书始终不是以某一地的实际语言为根据而编成的，从《切韵》至《五音集韵》都是这样，这类韵书对“赏知音”很有价值，但难实用。

等韵学是中国古代分析汉语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的一门学科。等韵是中国音韵学上分析汉字音结构的一种方法。中国古代没有拼音字母，反切的方法不容易掌握。自从创立了字母，古代等韵学家想出了一个在当时看来很好的办法，那就是用36字母作声类的标目，再依据《切韵》系韵书206韵作为韵目，把字音一纵一横排列起来，用一声一韵，各个拼切，合成各个字音。这样配合成许多音图，叫等韵图。韵图的结构是一个声韵调的配合图表：同一直行表示声母相同或相近，同一横行表示韵母和声调相同。声韵相拼而成各个字音。每一大格又分为四层，表示一二三四等。每等中写的韵字，就是每音的代表。我们要知道一个字的读音，只要找到它在韵图中的位置，声韵调相拼，就能知道这个字的读音。宋元两代韵图大致有两类，一类以《韵镜》、《七音略》为代表，以《切韵》为对象，分析它的语音系统，分等列图，和《切韵》系统的韵书大致相合。分为43图，把字音分为开合二呼，每呼分四等。另一类以《切韵指掌图》、《切韵指南》为代表，虽仍用《切韵》标目，但在语音系统上已参照当时的读音并加以合并了，合并为20图或24图，把字音分为开合二呼，每呼分四等。

等韵学中有一套专用的名词术语，要看懂韵图和了解等韵学，必须掌握这些术语表示的概念。如：等、呼、五音、七音、清、浊、韵、摄、内转、外转等等。

二、文字学等研究

这一时期在文字学方面，晋吕忱撰《字林》7卷，540部，12824字，宋末已佚。清乾隆间任大椿著有《字林考逸》8卷，对研究文字训诂很有用。梁顾野王（519—581）撰《玉篇》，收16917字。原本宋代亡佚，残本存日本。现在看到的是宋陈彭年等的重修本。《玉篇》旨在综合众书，辨别形体、意义的异同，网罗训释，“以成一家之制，文字之训以备”（自序）。唐李阳冰刊定《说文解字》20卷，已佚。唐末宋初，徐楷《说文解字系传》40卷，《说文解字韵谱》5卷，是现存最早也是最完备的注本。这时期还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四声编排部首的楷书字典——《龙龕手鑑》，为辽代释行均所撰。分242部，收26430余字。宋代郑樵撰《六书略》，在中国语言学史上首创六书六类学，提出了关于文字起源和文字性质的正确看法。赵明诚（1081—1129）撰《金石录》30卷，是金石文字研究的很好著作。

在训诂学方面，郭璞（276—324）注《方言》，魏张揖撰《广雅》，陆德明（550—630）撰《经典释文》，唐玄应、慧琳撰《一切经音义》，宋司马光撰《类篇》等，都是很重要的著作。

第四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语言学

第一节 文艺复兴

一、文艺复兴时期

文艺复兴，就它所固有的意义来说，指的是15世纪在意大利发起的一种对希腊罗马文化研究的“再生”，文学艺术的“复兴”，16世纪由意大利发展到欧洲其他国家，形成了一个波澜壮阔的革新运动。至于文艺复兴的时间断限方面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认为，文艺复兴是“13至16世纪欧洲希腊罗马古典文艺和学术的复兴运动”（卷二，1062页）；《辞海·文学分册》、《欧洲文学史》（杨周翰等编，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外国文学简篇》（朱维之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等则认为文艺复兴是14世纪到16世纪发生在欧洲的一次思想和文化上的革命运动；而王忠祥等人主编的《外国文学教程》（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则指出“文艺复兴是14世纪至17世纪初，西欧与中欧新兴资产阶级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中的反封建运动；”甚至有“文艺复兴运动是欧洲15至16世纪一个伟大的社会改革”的观点（石璞《欧美文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一般文学史教材或取14至16世纪之说，或持14至17世纪初之论。而从文艺复兴运动的文学角度进行考察，我们认为文艺复兴时期的时间断限应当是14世纪到17世纪初。

二、文艺复兴的兴起

作为欧洲历史上第一次大的思想文化解放运动，文艺复兴运动兴起的原因，更直接来自于文化上发展演变的因素。概而言之，既是由于中世纪内部文学发展的结果，同时也在于历史给予当时文化发展的四大馈赠（中世纪社会产生了现代城市、大学的出现、神学研究导致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宗教内部发生了变革要求）和三大机遇（黑死病发生导致对人生问题的深入思索、古代文化典籍的重新发现在此时人们面前展示出了一个新世界、地理大发现拓展了人们的视野）。正是当时文化上多种因素与社会政治经济因素的相互作用，促使文艺复兴新文化的形成并导致了人文主义思想体系的建立特征。

文艺复兴时期的特征是：人文主义的出现，民族自觉的增长，文学艺术的繁荣和科学的昌盛。人们对古希腊古罗马文学的兴趣促进了古典语文学的发展。文艺复兴运动激发于一种人文主义的思想，而人文主义思想是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兴起分不开的。他们积累了一定的财富之后逐渐想到要享乐，把注意力集中于人的现实生活，不再满足于中世纪那样老纠缠在宗教事务里，把希望寄托于来世。因此在文化方面，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印行和重新介绍那些古代的文献。使之更接近于原意，作为当代文化的一部分。由于一般学者对古代和古代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兴趣，这些年代那些定了型的文学和思想已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要进一步去发掘古代的作品和文集并加以整理和重新评价，因此许多从前没有人注意到的稿本他们也收集了。

文艺复兴运动标志着封建文化的破产，以古代文化为基础的世俗文化取代了它。宗教改革运动冲击了教皇权力，为欧洲各国民族势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启蒙运动使欧洲的思想界同唯理论哲学和科学建立了联系。“这是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进步的变革，是一个需要巨人的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1，第20卷，P361）

文艺复兴之前，所谓的语言学无非是对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研究。从十四、十五世纪开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探讨欧洲当时使用的一切语言，出现了新的语言学思想。

三、俗文学的兴起

文艺复兴运动是从古希腊罗马文化的恢复开始的，其后随着民族文化的发展，逐渐由古典文学的领域扩展到了俗文学的领域。文艺复兴运动也由意大利扩展到欧洲各国。在意大利，自十三四世纪初对于俗文学就已经有了一个很优良的传统。可是在中世纪时代没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到了15世纪末叶，由于人文主义者的提倡，才逐渐为人所重视。用俗语写作的文人越来越多，大家都以但丁等的作品为模范，使得托斯堪方言后来竟成了意大利民族语言的基础，这在语言学史上是非常有趣的。15世纪末，许多学者从各国到意大利听人文主义的演讲，把这俗文学的提倡各自带回他们的国家去，推动了欧洲各国民族文学的发展。那时印刷术已经发明，刊印书籍更为便利，大大推进了各国语言文字的交流，使得他们在研究方面起了很大的变化。

第二节 欧洲的语言学研究

这一时期，语言学的历史更加头绪纷繁，错综复杂。不但语言学的天地变得广阔，非欧洲的语言学家开始对欧洲传统产生影响，而且从那时起，人们对欧洲的一些活的语言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语言学研究的新路子也开始出现。

一、古典语文学和东方语文学的兴起

欧洲吸收了古希腊罗马的多神教文化，这就使取代教会思想体系的困难大为减少。由

于对宗教典籍的原文考订工作促进了古代语文学的复兴，这时的语文学有其实用的目的，即研究拉丁语和希腊语，特别是出版和注释拉丁语著作。在出版古典文学作品的语文注释方面，最著名的是斯加里谢（J. Scaliger）的《论拉丁语的基础》（1540）和 R·斯蒂芬（R. Stephanus）的《拉丁语宝库》（1553），罗伯特·埃斯底恩尼和他的儿子亨利·埃斯底恩尼等人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由于土耳其人占领伊斯坦布尔，使大批希腊学者逃往意大利，欧洲人对希腊语的兴趣因此更加浓厚。从事希腊语研究工作的有雷克林（I. Reuchlin）、梅兰克顿（Pn. Melanchton），特别是《希腊语宝库》一书的作者 H·斯蒂芬（H. Stephanus 或 H. Estienne）。14 世纪末，曼纽尔·克里索洛拉斯编写了第一部希腊语现代语法。15 世纪产生了西班牙语最早的本族语语法，16 世纪初出版了最早的法语和意大利本族语语法。1530 年英国帕尔斯格雷夫所著的《法语阐释》也出版了。16 世纪德国语文学的成果，举其大者，词汇方面有阿格里柯拉的三卷本《德语常用成语》（1528—1548），布斯贝克的《克里米亚哥特语语汇》（1589），语法方面有阿尔贝图斯的《条顿语法或修辞术》（1573，这是已知最早的德语语法书），克拉尤斯的《德语语法》（1578），古籍考订方面有优尔卡纽斯的《古代欧文碑铭辑录》（1597）；通论或教科书有马勒的《条顿语》（1561），奥林格的《高地德语教程》（1574，主要讲句法）。

由于需要对古典语言的语法现象和词汇作出解释，以及对文学作品的内容进行实际分析，古典语文学因此产生。

与此同时，斯蒂芬等人开始对东方语言，特别是闪含语的研究工作，1505 年出版了阿尔卡（P. de Alkal）《阿拉伯语语法》，1506 年出版了雷克林的《犹太语语法》。希伯来语言专家布克斯托甫（J. Buxtorf）和小布克斯托甫以及阿拉伯语文学家厄尔匹尼（Erpenius）和 H·卢道夫（H. Ludolf）的著作则为研究古犹太语，阿拉米语、阿拉伯语和埃塞俄比亚语的语法和辞典编写奠定了基础。此外，神学研究的视野更加广阔，观点更加自由，这使欧洲人研究古欧洲语以及其他的闪含语言：亚美尼亚语、阿拉伯埃塞俄比亚语等。约瑟夫·尤斯图斯·斯加里谢和约甘·列依赫林等人，在各方面的工作中对闪含语语文学的兴起起了促进作用，他们把闪系各种语言的结构介绍给欧洲的学者。

二、活的语言的研究

文艺复兴运动大大地提高了欧洲各民族的自觉程度。随着基督教势力范围的不断扩展，教会为了宣传教义，不得不使用当地的语言，甚至为没有文字的语言创造文字，以便把《圣经》译成各种民族语言。这些都刺激了各民族对自己语言的兴趣，促进了各民族对俗语的调查和研究。自从文艺复兴运动开始，活语言的地位就在一步一步地提高，拉丁语的地位则不断下降。意大利著名诗人但丁（Dante，1265—1321）采用民间语言创作出《神曲》和《新生》等作品，1307 年又写了《俗语论》，为民间语言作辩护，探讨了俗语和文言的区别，肯定了活语言的重要性。在理论和实践上为俗语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

础。在法国，近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贝雷发表了《保卫和发扬法兰西语》一文，号召为法兰西民族语言的统一而奋斗。由此用俗语写作的人越来越多，一改过去一切以拉丁语为标准的旧传统。

三、经验语法等语法研究

早在中世纪末期，就开始了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的研究。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好几种希伯来语语法著作，如德国古典学家罗赫林（Reuchlin）的《论希伯来语的基本规则》（*De Rudimentis Hebraicis*）。罗赫林发现希伯来语的词类系统和拉丁语截然不同，指出希伯来语的词类理论不同于拉丁语的词类理论。人们借用阿拉伯语的术语和语法范畴来描写希伯来语。直到12世纪才出现第一部希伯来语语法著作。对阿拉伯语的研究主要是围绕着《古兰经》进行的。《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圣书，它是统治整个阿拉伯帝国的思想工具。许多非阿拉伯族人也被迫学习阿拉伯语，这就促进了阿拉伯语法的发展。阿拉伯语语法的学术研究至8世纪末，在巴士拉的希伯维所著的语法著作中达到了顶点，它为此后的阿拉伯语的语法描写和教学大体上起了定向作用。他阐述的古典阿拉伯语语法，有三个词类：有屈折变化的名词和动词，以及没有屈折变化的小品词。希伯维对阿拉伯语的书面读音在语音上也作了独立的描述。他和其他阿拉伯语法学家能够系统地阐述发音器官和发音机制，把发音动作解释为由声道的不同形状，以各种方式对呼气的阻碍。

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语法学家中间，皮埃尔·拉梅（彼得罗·拉穆斯，约1515—1572）是非常有名的，被称为现代结构主义的先驱。他著有拉丁语、希腊语和法语等的语法，并在他的《语法派别》中阐述了他的语法理论。他强调对古代语言必须遵循古典作家所保持的习惯用法，而现代语言必须遵照本族语的人所保持的习惯用法。他对语法的描写和分类既不依据语义，也不按照逻辑范畴，而注重词的实际形式之间的关系。在拉丁语法里，他保留了普利西安所划分的8种词类，他以形式为标准，把有没有数的词形变化看作词类之间的根本区别，这种以数为范畴来进行语法分类的做法影响很大。此后编写英语语法的某些作者也受他的影响。他在论述拉丁语形态时，对传统的变格体系作了调整，确立以名词或形容词的格的形式的音节数是否相同为分类的基本标准。他的句法也以词是否有数的词形变化为区分基础，他的句法之所以能成体系，是因为占据了一致和支配这两个句法关系范畴，这是他受到中世纪语法理论启发的结果。

伊拉斯谟（1466—1536）论述了拉丁语和希拉语的正确发音，确定了拉丁字母e和g表示古典拉丁语中一切语音位置上的软腭发音。到16世纪，对完全以文学为基础的语法所引起的反响在一些著作中可以看出。如J. C. 斯卡利格的《拉丁语渊源》力求恢复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概念来解释语法，桑格梯乌斯的《智慧女神或拉丁语本源》以大量篇幅讨论了句法的逻辑理论。

在16—18世纪，哲学界致力于经验主义和唯理论的争论，两派思想家的观点对语言

研究都产生过影响。经验主义的核心观点是，人类的一切知识都来自外部的感觉印象，再经抽象和概括等思维活动而形成。唯理论者所追求的知识必然性，并不是基于感觉的印象，而是基于人类理性具有的无可辩驳的真理。经验语法与唯理语法的论争正是哲学上两派论争的反映。

意大利和法国先后各自成立了他们的学院，其任务之一就是要按照他们的“使用”——所谓“优美的使用”，仿效拉丁语的格式编成各种词典和语法，一切方言俚语都被排除。他们也要进行规范化，把他们的用语和语法规则编成官方的词典和语法，特别着重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

到了15、16世纪，许多语言，如亚美尼亚语、波斯语、匈牙利语、日语、朝鲜语、西班牙语、荷兰语、法语、英语、波兰语、捷克语、墨西哥语和阿兹台克语都有了语法。

随着研究各民族活语言的学者逐渐增多，各国的经验语法也就相继诞生。例如，《德语语法》（1451）、《匈牙利语法》（埃尔德西著，1539）、《法兰西语法》（拉米伊，1562）、《论两本书的字母》（马提底亚1586）等，1571、1560和1640年分别出版了尤蒂—阿兹台克语（墨西哥）语法、凯楚亚（秘鲁）语法、瓜拉尼语（巴西）语法。上述语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对语音和形态方面都十分重视，有许多细致的观察，较能反映各民族语言的实际情况和特点。

在欧洲各国兴起经验语法的同时，唯理语法的研究也开始迅速发展起来。文艺复兴开始后，欧洲许多国家虽然已经开始了对活语言的研究，可是仍有不少学者沿袭中世纪的老路。他们仍以拉丁语的研究为主，对其他语言的研究，则往往照搬拉丁语的规则和格式，机械模仿的风气非常盛行。拉丁语没有的，别的语言也不能有，拉丁语有的，别的语言似乎不能没有。中世纪的思辨语法学派从逻辑角度研究语法的路子以及他们已初步形成的普遍语法观念对文艺复兴时期的语法学家也很有吸引力。这些都为唯理语法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经验语法和唯理语法在欧洲是平行发展的，经验语法在英国发展较快，唯理语法则主要在法国发展。但从总的趋势看来，唯理语法占着主导地位。研究语法的这两种倾向之间，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存在着矛盾和斗争，这是当时哲学界经验论和唯理论的斗争在语言研究方面的反映。这种对立也反映在对拉丁语法作用的看法上，唯理语法学家竭力证明在拉丁语中存在着适合全人类语言的语法公式，而经验语法学家则认为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特点，因而否认拉丁语公式对建立各民族语言语法有普遍指导意义。不过经验语法和唯理语法又都是为了适应当时社会实践和各民族语言规范化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的，因此都曾对语言学的发展起过推动作用。经验语法的产生和发展，为现代科学的描写语法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唯理语法则对语言和思维、语法和逻辑的关系作了比较深入的探索，发掘了一些语法和逻辑的共同之处，从而为研究语言普遍现象创造了条件。经验语法和唯理语法对后来语言学的发展都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在西方语言学的

发展史上都占有一定的地位。

“总起来说，唯理语法和语文学语法都是以古代书面语言为研究对象的，其研究材料常常受到很大的限制。其不同之点在于：语文学语法的理论根据依靠于古代语文的材料，没有这些材料就不可能作出任何的理论；而唯理语法的理论依据都依靠于逻辑，他们认为逻辑是不可变易的，因此语法也是不可变易的。语文学语法也好，唯理语法也好，都是与语言发展的观念格格不入的。”（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P60）

第三节 斯拉夫国家语言学的发展

斯拉夫文字产生于9世纪后半期，到中世纪，古斯拉夫语已经成为斯拉夫人的共同标准语。由于把古斯拉夫语作为标准语使用，所以首先对这种语言的语法进行了加工。

莫斯科的读书人最初使用的是后期拜占庭语法学家编著的南部斯拉夫语版本，到15世纪，很受欢迎的著作是修道士赫拉布尔的《论文字》。第一批印刷的教材和语法书与乌克兰和白俄罗斯有关，那里东正教办的学校和耶稣教办的学校不同，他们急需古斯拉夫语的书籍与教材。古斯拉夫语的第一本印刷的语法书是1586年在维尔诺出版的《斯拉夫语法》，1591年还出版了希腊—斯拉夫语语法《希腊—斯洛文尼亚语法，八大词类用法全程，供俄罗斯族富家子弟学习使用》，这部书是利沃兄弟会学校的学生编写的。1596年，拉甫连契·吉札尼在维尔诺出版了《八类词完善技术的斯洛文尼亚语法》，1619年在耶夫出版了梅列奇亚·斯莫特利茨基（1577—1633）的《斯拉夫语法·造句规则》，这本书对后世的语法著作影响很大。

最初的一些古俄罗斯词典是难语识字本或者《外国语字书》，后来出版了一批活字印刷的词典，如拉甫连契·济扎尼的《俄语注释斯拉夫语简明词汇》（1596），乌克兰人巴姆瓦·贝伦达所编的名著《斯拉夫俄罗斯词汇》（1627）等。在斯拉夫南部，从14世纪开始发展起来的古斯拉夫文化，由于土耳其人的入侵而中断。

波兰语的文字产生于14世纪，大约在1440年出现了关于波兰正字法的论文，第一部波兰语语法是法国人彼得·斯塔托格斯·斯托因斯基用拉丁语写成的（1568），第一部波兰语大词典是由格利高里·克纳普斯基编写的（1621）。

捷克语的文字产生于13世纪，15世纪的阶级和民族斗争促使标准语完善起来。改革标准语的是扬·胡斯（1373—1415），他使标准语摆脱了古体文和大量德语借词的影响，巩固了标准语的规范性，并改革了文字。16世纪到17世纪初，捷克标准语丰富了文体，并发展了句法手段。其中拉·贝·涅多热尔斯基的《波西米亚语法》（1603）是第一部捷克语语法书。而后，斯洛伐克人巴威尔·多莱札尔编写了《斯拉夫—波西米亚语语法》（1746）。

第四节 文艺复兴时期中国的语言学研究

欧洲的文艺复兴时期就是中国的元明时代，这一时期中国的语言学研究主要是对韵书和古音的研究。

一、元明时期北音系统韵书研究

文艺复兴时期，语言的研究逐渐分成了古代语言和近代语言，中国也是这样。中国自元朝开始，大家对近代汉语的研究逐渐给予了更多的注意，尤其是表现在音韵学方面。中国古代无论是官方文告或文人学者著书立说都是用文言文，到唐宋以后才开始出现口语写的语录和通俗故事，叫做“白话”。在当时，白话是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也就没有人对它做任何的研究。自蒙古人建立元朝后，这种风气开始起了很大变化。蒙古人对汉族文化并不重视，却喜欢听戏，并以曲取士，这样戏曲就有了迅速的发展。元曲的最重要的关节在于诸宫调，并杂以道白，所以不能不顾到当时的口语，而元以前的诗韵是用来做诗的，不合作曲。

因此为了适应作曲者的需要，必须有一种与诗韵不同的韵书，其中最早的一本是元朝周德清的《中原音韵》（1324），他把韵分为十九部，这十九韵是完全按照当时北方的实际语音来分的。周德清还认为，在一般使用上应该有一种以中原音为准则的“通济之言”，而且他对于当时泥古非今、不达时变的腐儒提出了一针见血的批评。《中原音韵》能严格遵守当时的实际语音，并参考元朝以前词曲所用韵加以排列，所以一般作北曲的莫不奉为圭臬，但也遭受了当时许多正统的文人学士的嫉妒，说它所记载的都是方言，不合于古音。到了明朝洪武年间，出版了乐韶凤、宋濂等奉诏集修的《洪武正韵》，继《洪武正韵》后，又出了一些与近代汉语有关的韵书，其中最著名的是兰廷秀的《韵略易通》（1614）、毕拱辰的《韵略汇通》（1643）和樊腾凤的《五方元音》（1674）。

二、元明时期古音的研究

语音是随着时代而演变的，汉语也不例外。中国学者自汉朝开始就已经有了古音的观念，但后来的人不明白这个道理，凡是遇到古音与今音不相符的，往往用“协韵”、“合韵”、“取韵”等加以解释。如徐邈《毛诗音》称为“取韵”，陆德明《经典释文》叫做“协韵”，颜师古《汉书注》叫做“合韵”，都是一些强改字音以就今读的臆说。到了唐朝更有改经的陋习，且逐渐成了一种风气。宋代学者已经知道唐人改经陋习之不足取，但又无法加以解释，有些人就只好说那是由于古韵的通转，如吴棫的《韵补》就是用韵相通的一个例子。

在古代音韵学家中，最能洞悉古今音变的道理的是明朝的陈第。他于1606年所著的

《毛诗古音考》在每个字的下面都注明古读、本证以外，并以其他经书子书用韵之处作旁证，又撰写《屈宋古音义》，取《楚辞》上的韵语与《诗经》相印证。此外，他还著有《读诗拙言》一书，说《说文解字》形声字从某得声之例往往与《毛诗》暗合，开了以后各家就《说文解字》以研究古音的先河。

陈第的这些书是用直音法来注明古音的，但古音应当分为几部没有说明。直到顾炎武（1613—1683）的《音学五书》才把古音分为十部，他虽然沿用了唐韵的韵目，但并不受唐韵系统的拘束。顾炎武对于古音研究的最大的缺点就是一种复古思想，在他《音学五书》中有一部《唐韵正》就是要用古音来“正”唐韵的意思，这是由于他不明白古音研究效用的缘故。继顾炎武之后，还有江永、段玉裁、戴震、孔广森、王念孙、江有诰等人都对古韵做了分部。江永（1681—1762）著《音学辨微》，说明等韵学上的各种名词和原理。他著的《古韵标准》将韵分为十三部，另分入声韵为八部。段玉裁（1735—1875）所著《说文解字注》书末附有《六书音均表》，将古韵分为六类十七部，他注意守住周秦阵地，不与汉以后音相混，且从中分出“古本音”和“古今韵”，以“古本音”为正，比之顾炎武、江永更为严密。戴震（1723—1777）著有《声韵考》，说明等韵学的原理，在《声类表》中将韵分为九类二十五部，但他对古韵的分部有“以意为之”的成分，不如段玉裁合理。孔广森（1752—1786）著有《诗声类》，把韵分为十八部。王念孙（1744—1832）将古韵分为二十一部（见《经义述闻·与李方伯书》）。江有诰著有《音学十书》，将古韵分为二十一部。

至于对于古音的声母问题，元明以来都没有加以论列，到清代的钱大昕、章炳麟等人才开始对古音进行研究。

虽然元明以来，中国的学者对汉语古音研究做了许多工作，但是一般只能从古代文献中构拟出一个系统，这个系统有些地方已经研究得相当清楚，而有些地方却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如古代声母和声调的问题。因为汉语不是拼音语言，关于古代汉语音值问题，更没法提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这些问题必须等待以后用历史比较法联系各地的方言和亲属语言加以比较研究，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

三、元明时期的其他语言研究

1. 文字学研究

戴侗的《六书古文》33卷，刻成于延祐七年。此书是以六书理论分析汉字的著作。他在释义方面多引用群经作证，文字明白晓畅，考证也时有发明。注重把金文作为追溯古文字初谊的源头，使用“以声求义”的方法是其主要贡献。周伯琦（1298—1369）的《六书正讹》是一部正字之书，对普及汉字形体结构知识和规范文字，都有一定积极意义。李文仲的《字鉴》也是一部正字之书，但他并非泥古不化，表现出尊重文字使用中从俗从变的灵活态度。梅膺祚的《字汇》收了3179字，按笔画多少编次，这是他在中国字典辞

书编纂史上的一个创造。该书体例完善，归部合理，编排科学，训释全面，书证详备，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辞书。张自烈的《正字通》是为补正梅膺祚《字汇》而作。另外，赵宦光的《说文长笺》，黄生的《字法》、《义府》的学术价值也很高。

2. 训诂学研究

元明时代的训诂学较有特色，出现了两位很有影响的学者。朱谋玮的《骈雅》，本书对于凡两字成为一义的，以及字异义同的词都类聚而加以解释，征引奥博，条理赅备。方以智（1611—1671）的《通雅》是仿照《尔雅》义例而编纂的词典，按词义系统和事物分类来划分部类。方以智在研究古汉语词义时，能够抓住“因声求义”的正确原则，把词语的解释放在首位，对一些错误的说法提出驳议，对一些疑难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通雅》是研究近代汉语词汇的一部必读的著作。

第五章 十七—十八世纪的语言学

第一节 唯理（逻辑）语法或普遍语法的建立

一、波尔罗雅尔修道院和“唯理普遍语法”

许多语言的发现和逻辑学的发展显示出中世纪拉丁语法的缺陷，也表现出这种语法的语言基础的狭窄和方法的繁琐。编写普遍语法的思想就应运而生。

17世纪法国出现了一种唯理语法或普通语法，这种语法是就逻辑去研究语法，或把语法去迁就逻辑的。

由于唯理论哲学流派在17世纪出现，人们更倾向于把所有语言的语法范畴统一看作逻辑范畴的体现。任何语言现象只要背离逻辑模式，就被说成是不合理性要求，应予以禁止。逻辑学研究的是全人类的思维形式，如思维规律，而对语言的表达形式，或思想和语言的激性与刚毅却缺乏兴趣。因此，唯理论的追随者总想这样来分析研究语言，硬给它加上各种法规戒律，这样使语言成了万古不变的东西，规则中的例外成了错误的用法，成了人类理性的缺陷。在词汇方面，唯理论的追随者又以“合乎理性”为理由，反对使用有些词汇层中的词语，特别是反对使用外来词，有感情色彩的词等。在语法方面，唯理论的研究方法产生了普遍唯理语法。

唯理语法又叫做哲理语法。它是法国逻辑学家阿尔诺（Antoine Arnauld）和语言学家兰斯洛（Lancelot）在波尔罗瓦雅尔（Port-Royal）修道院里编写出来的。

1660年出版了他们编写的《普遍唯理语法》，该书共计4万字，是专门从逻辑角度研究语法的专著。1675年出版了阿尔诺和尼科尔（P. Nicole）合编的《逻辑或思维的艺术》。这两部著作就是闻名于世的波尔·罗瓦雅尔语法和逻辑，它们对语法理论的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

二、唯理语法的方法论原则

阿尔诺和兰斯洛的唯理语法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以法国哲学家笛卡儿（Henri Descartes）及其学派对于良知（bonsens）和理性的理解为出发点。笛卡儿曾经说过，良知是

世界上分配最广的一种质……只有它使我们成了人类，把我们从动物界划分出来。拉勃律耶尔（La Bruyere）更申述他的这个意思说，理性是普遍的，凡有人类的地方都得承认它的统治。因此，他们相信人类的心理，人类的概念每个地方都是相同的，不会变易的。至于人类语言呢？他们认为语言是思想的表现，所以语言与思想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研究语言是语法的任务，研究思想是逻辑的任务，语言与思想之间既然有内在的联系，因此语法与逻辑之间也自然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语法应该依靠逻辑，语法范畴应该看作逻辑范畴的表现。思想是普遍的，不可变易的，因此语法也应该是普遍的，不可变易的。这种语法似乎工整严谨，令人信服，其实是毫无科学根据的。首先，他们认为人类的思想，人类的思维，任何地方都是相同的，无法变易的，这一点就不正确。研究思维的“逻辑”和“逻辑范畴”并非一直不变的。而且语法与逻辑的关系也并非唯理语法学家所想象的那样简单。在各种语言里我们常常可以看到同一的逻辑范畴表以不同的语法范畴或不同的逻辑范畴表以相同的语法范畴的现象，就在同一种语言里，逻辑范畴的范围和语法范畴的范围也常常不一致。

三、唯理语法的内容

《普遍唯理语法》共有两篇——语音和语法。在第一篇的6章中分析研究了音和字母、重音和音节划分。最后一章讲的是教授阅读任何一种语言的新方法。第二篇共有24章，前23章研究形态学问题，最后一章研究句法学（句法或词在结构中的组合、结构类型）。

作者是以确定“说话这种艺术的真正基础”和“寻找对所有语言共同的某些现象以及只是其中某些语言所特有的某些现象的原因”为目的的。在分析词类时，作者阐述了他们在语法方面的不少独特见解。他们首先把词分为两大类，一类表示思维的对象，包括名词、冠词、代名词、分词、前置词和副词；另一类表示思维的形式和方法，包括动词、连词和叹词。作者重点阐述语言逻辑化理论的部分正是该书最有特色的部分。他们认为，人类的理性和思维规律是一致的，而语言的结构是由理性决定的，因而所有语言的结构规律本质上应是相同的。它们在表面形式上的不同只是同一体系的变体而已，因此他们竭力想揭示隐藏在不同语言的语法背后的共同的东西，希望建立起适用于所有语言的一般原理。他们把语言结构的一般规律视同形式逻辑，把句子与判断混为一谈，词被看做概念的符号，是建立逻辑语法的一种尝试，是逻辑类型学语法。从《普遍唯理语法》的内容可以明显看出，它是中世纪思辨语法传统的继续。作者重视语言符号的意义方面的研究，指出“着重点并不在于表示什么意义，而是在于表示意义的方式”，这正是思辨语法学派的主要观点。虽然波尔·罗瓦雅尔学者的认识比思辨学者深刻而系统得多，但他们也存在着与思辨学者类似的缺陷，即把语言结构的一般规律当作形式逻辑规律一样看待，强调语言中一切服从逻辑，服从理性。而且他们在研究普遍语法规律时，局限于比较拉丁语和法语，对当时已知的非印欧语系的语言，甚至对欧洲各国的语言，都很少提到。这就阻碍了对语言

的更为客观的思索以及对各种语言的语法特点的发掘。

四、唯理语法的影响

波尔·罗瓦雅尔的逻辑和语法对逻辑学、逻辑语言学、结构语言学和数理语言学的发展都有重大影响。索绪尔称波尔·罗瓦雅尔的语法方法为正确的方法。乔姆斯基高度评价在研究自然语言时为揭示其深层结构而采用转换的思想。19世纪初波尔·罗瓦雅尔的语法和逻辑思想在俄国得到传播。1804出版了雅兹维茨基编写的《普遍哲学语法》，1812年出版了雅科布写的《普遍语法概要》。

唯理语法曾风靡一时，很多人效法，其唯理论原则在19世纪头半叶的语法著作中屡见不鲜。德国的培克尔早在1836年就出版了以黑格尔逻辑范畴为依据的《详编德语语法》，布斯拉耶夫在1858年出版的《俄语历史语法》一书中，仍按逻辑学来解释词和句子，致使坡帖布尼亚在其著作《俄语语法札记》中给予尖锐的批评。

五、创立国际语言的尝试和方案

出现最佳国际语言的方案是和唯理主义的哲学分不开的。第一个主张创造合理的人造语的是法国哲学家笛卡儿，另一位唯理主义的代表人物弗利德·威廉·莱布尼茨（1646—1716）也很关注这个问题。近300年来曾提出过大约600种的人造语言方案。然而，创立“辅助性”语言的计划直到19世纪末期才得以实现。那时已发明了沃拉普克语、依多杜语、世界语以及其他一些人造语言。1887年华沙医生留德维克·柴门飞霍夫创立的世界语获得的成就最大。现在用世界语出版的杂志已近百种，发行了各种书籍约七千种，还编辑出版了世界语的教材和词典。

六、用历史比较观点处理语言的萌芽

直到18世纪，语言在本质上都被认定是不变化的。语言的基本问题是由哲学家抽象地进行研究的，而不引用积累的实际材料。只有历史哲学的奠基人意大利人乔巴蒂斯塔·维科在专著《新科学》中，提出了社会和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问题，尽管他对历史和语言的描绘包含许多神奇的成分。语言发展的思想在18世纪语言起源的理论中表现得最明显，出现了对一切文化珍品，包括祖国语言和民间创作进行历史研究的潮流。另一方面，对于那些为了研究的目的而重新发现的语言进行收集和描述工作（16世纪欧洲人得到了梵语资料；17世纪出版了有关汉语和满语等语言材料），最终导致在19世纪初提出科学分类和认识语言材料的问题。

欧洲的学者们掌握梵语，对于促成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欧洲的几种主要语言和印度的古老语言在某些词汇层次和语法结构上相似。英国东方学家威廉·琼斯（1746—1794）贡献很大，他为了研究印度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化，在1784年建立了“亚洲

学会”。1808年，弗里德里希·史勒格尔的名著《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指出梵语和拉丁语、希腊语、日耳曼语、波斯语等在词汇和语法关系方面都有亲属关系，但他错误地认为这些语言来自梵语。在他的著作中第一次出现了“比较语法”这个术语。该书大大激发了人们研究印度语言的兴趣，也广泛传播了对印欧语进行比较研究的思想。1811年彼得堡出版了一位佚名作者的《论梵语和俄语的类似》，就是有力的例证。

欧洲的学者们熟悉了梵语的语音和语法，了解到古印度语言学家们的思想。他们扩大了语言视野，特别是熟悉了梵语，对各民族文化的古文献发生了兴趣，以及出现了研究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历史进化论方法，从而导致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

七、规范语法和词典

把语法学和逻辑学结合起来并未能给语言学家和语文学家解决由于许多新语言的发现而产生的问题。随着部族的形成以及后来民族的形成，新语言以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了。语言规定和言语修养问题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理论上显得日益迫切。文学书面语言的发展，特别是在意大利、法国、德国和俄国，使得有必要编写规范语法和词典。许多国家涌现出本民族语言的语法学家，如1648年西莫特利斯基的《斯莱特行列式拉夫语法》，1653年牛津大学的几何学教授沃利斯（J. Wallis）出版了《英语语法》，约瑟夫·多布罗夫斯基（1753—1824）是科学的斯拉夫语文学的奠基人，他在反对日耳曼化的同时，为捷克标准语的规范化和程式化作了大量的工作，他的《捷克语言文学史》、《捷克语详细教程》以及《德捷词典》等著作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多布罗夫斯基还是以科学的观点研究古斯拉夫语及其语法的第一人，并对现代斯拉夫语进行了分类，他还编写了《格拉歌字母》、《斯拉夫语古代方言基础》等。他还很重视研究俄语，为了进一步了解俄罗斯，他与俄国学者建立学术联系。他的学生和继承人，被称为捷克民族的觉醒者，重建了现代捷克标准语，创造了独特的文学，并使捷克语的词汇丰富起来。俄国学者米哈依尔·瓦西里耶维奇·罗蒙诺索夫（1711—1765）为俄国语言学奠定了牢固的基础。他1757年出版的《俄罗斯语法》是用俄语写作的第一部俄语语法，它对发展俄语语法思想起了重要作用，它的编写方法与当时语言哲学先验论的无证据的呆板公式不同，是以观察和综合俄语语音、构词、词法、句法等方面的语言材料为根据的严格的经验主义方法。罗蒙诺索夫把语法分为六个“篇章”，第一章论人类语言中的词，阐述他对语言和语法的总观点，第二章论俄语中的读音拼写，论述了语音学和正字法问题，第三章论名词，包括名词的构词法和词形变化法，第四章论动词，第五章论助词和虚词，第六章论词的构造，后三章分别论述了动词、虚词类的特点及句法。罗蒙诺索夫在制定用祖国语言的词根构成的俄语科学术语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他所拟订的很多术语一直沿用到现在。在他的《俄罗斯语言中宗教书籍的益处》一文中，发展了崇高文体、普通文体、粗俗文体的理论，以这种分类限制了使用过时的教会斯拉夫语成分，并使俄语标准语民族化。规范语法是既根据语言的一般用

法，又依据典范作家的用法而确定的。它不同于以逻辑演绎法为基础所编写的普遍语法。各种新语言的详解词典的编写也采用规范修辞原则。如果说从前只有注释词典和词目词典的话，那么到了17世纪末18世纪初就出现了另一类词典——规范详细词典。这种词典对语言理论和方法都有重大意义。第一部科学院详解词典是意大利语词典——《克鲁斯克科学院词典》（1612年），1694年出版《法国科学院词典》，1726—1739年出版西班牙科学院《权威词典》，1789—1794年出版《俄罗斯科学院词典》。18世纪俄国的一些学者和旅行家收集了大量的资料，研究了西伯利亚的许多语言，伏尔加河流域旧土耳其语和一些伊朗语等。被流放到托博尔斯克的塞尔维亚人尤里·克利扎尼奇编写了《俄语语法错误》（1666年）一书，该书对斯拉夫诸语言进行了比较。英国人亨利奇·威廉·卢多夫编写了第一部俄语语法，用拉丁文写的，1696年在牛津出版。

梵语语法一时成为许多语言学家研究的课题。英国的卡利（W. Carey）和威尔金斯（C. Wilkins）在印度梵语语言专家的帮助下，分别于1806年和1808年用英文编写成《梵语语法》。直到现在，印度语言学对世界语言学的影响在许多语言学家的著作中都有充分的反映。

规范语法和词典的出现说明新语文学的建立，新语文学把新语言和新文献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特别是把语言规范问题作为研究的主要理论课题。新语文学既区别于古典语文学，也区别于普遍唯理语法。但是，它们对语言和言语活动认识的共同点都是静止的和非历史的，当19世纪产生历史比较语言学，历史比较语法和历史方言词典以后，上面讲到的这个矛盾就成了专门研究的课题。

第二节 欧洲学者对语言问题的探索

一、语言起源争论

哲学家对语言问题发生兴趣，主要是为了了解语言和思想的关系。

1. 英国哲学家洛克的观点

洛克（T. Locke）于1690年出版了《人类理解论》（*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洛克认为知识有两个来源，即感觉和反省。外界事物作用于感官的结果就是感觉，反省是指人脑自身的活动（心理活动）。他在考察人类理解能力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注意儿童和语言这两个方面。他还谈到语词在思维抽象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他指出，语词不仅是简单的观念的标记，还必须是概括的观念的标记，“因为每一个特殊的事物如果都需要一个特殊的名称来标记它，则字眼繁杂，将失其功用。为了避免这种不利起见，语言中恰好又有进一层的好处，就是我们可以应用概括的字眼，使每一个字来标记无数特殊的存在。”洛克还说过这样一段话：“我自然承认，在语言初创时，原是先有了观

念，然后才有名称，我自然承认就是现在，也是先形成了新的复杂观念，然后才有名称，然后才有新的文字。”（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04，P40）他赞成语言和思维可以分离，思维可以先于语言而存在的看法。

在谈到代表抽象观念的语词的来源时，洛克认为我们可以“借事物的名称开始追寻人们观念的起源”。这样一来，对人类理解能力的探索就很自然地转化为语言起源的探索了。值得注意的是，洛克虽然主张由事物的名称追溯人类观念的起源，但他并不赞同按本质论者对词与物质关系的看法。他指出“语言所以能标记各种观念，并非因为特殊的音节分明的声音和一些观念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络，因为若是如此，则一切人的语言应该只有一种，语言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意赋予它们一种意义，乃是由于人们随便来把一个字当做一个观念的标记”。（同上）由此可见，他是赞成“按规定”论的，并且他已经看出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特征。

2. 孔狄亚克和卢梭的观点

18世纪中叶，法国的孔狄亚克和卢梭也曾对语言来源问题开展过讨论。孔狄亚克（Condillac, 1715—1780）的《人类认识起源论》的第二篇是专论语言的。卢梭（Rousseau, 1712—1778）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的第二部分也专门讨论到语言的起源问题。此外，卢梭还专门写了《论语言的起源》（1728年出版）一书。他们两人对语言起源问题的探索还是遵循洛克的路线，即从人类认识发展的角度着眼。卢梭的研究则完全是以孔狄亚克的观点作为出发点的。他们两人都注意到了语言与思维之间的密切关系。孔狄亚克认为词不过是观念的符号。卢梭则把词和观念的联系看得更为紧密。他说，“概括的观念只有借助于词才能输入人的心灵中，而理解概括的观念则必须通过词句。”（同上，P42）同时，他们又都对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的复杂性感到困惑不解。他们所提出的难题，实质上就是语言和思维孰先孰后的问题，他们两人并未提出明确的答案。在谈到人类最初的语言的起源问题时，孔狄亚克假定语言起源于“自然的呼声”，起源于表示情感的声音。人类天赋的反省能力，正是从这种“自然的呼声”得到启发，从而创造出具有任意性的声音符号来的。他对语言起源的这种假说，后人一般称之为感叹说。因此孔狄亚克又提出把语言分为两种，一种是由本能（感叹等）产生的语言，另一种是由思考产生的语言。

卢梭认为人类最初的语言是一样的，后来人类的观念逐渐扩展和增多，人们之间的往来更加密切时，便想要制定更多的符号和一种更广泛的语言。于是人们增加了声音的抑扬，并且加上手势；由于手势受到种种限制，人们最终设法用声音的音节代替手势。卢梭的语言起源理论实际上有两部分，一部分与语言起源的自然阶段相关，是感叹论，另一部分与语言起源的理性阶段相关，属于社会契约论。他认为在“自然的呼声”和社会所使用的完善化的语言之间，似乎有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3. 赫尔德的观点

赫尔德（J. G. Von Herder, 1744—1803）强烈反对语言神造的观点，而认为语言是人

的反思。他得奖的专著《语言的起源》，出版于1772年。他说：“人表明反思，当他以这样的自由来解释他的心灵时，应能在侵入到感官感知的汪洋大海中区别出一个波浪，抓住它，在思索力上指导它，研究它。人表明反思，当他能在通过他感官面前的形象波动之梦凝神于清醒的一刻，在一个形象中自由地停留，把这个形象清楚而冷静地加以考察并区别出它一些标记时。”

赫尔德又强调地指出，“人的语言”不是嘴这个组织的结果，语言不是感知的呼叫，而是从一个反思的造物（人）那里找到的：语言不是摹仿，因为自然的摹仿是手段，而这里谈的是目的；语言也很少是人为的约定俗成，赫尔德跟认为语言是粘附于思想（观念）上的符号的传统看法有很大的不同，他肯定了语言与思维的不可分离性，认为两者有共同的起源，是平行地发展的。不再把语言看做是神造的，或者人为的，发明的，机械的东西，而是把它视为人类心灵的禀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说“人类是天生的语言生物”。

赫尔德的理论对当时和后来的学者产生过深刻的影响。赫尔德强调语言的发生、发展同思维的发生、发展的联系，认为语言是个人心灵的创造行为，这对洪堡特等人都有影响。此外，他强调语言与思维不可分离，民族的精神与民族的语言密切相关。

他的理论被称为摹声说，但如果以为语言的词都是由人们摹仿自然界的的声音而来的，那是不可理解的。感叹说也好，摹声说也好，都漠视了语言的社会性，这种理论不可能是正确的。

4. 莱布尼茨的观点

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于1704年完稿、1765年出版了《人类理智新论》。跟洛克一样，莱布尼茨也认为语词是记号（标记），他也赞同通过对语词的分析探索人的理智活动，但也有不同，主要表现在：其一，他认定“几乎所有的语词其起源都是一般名词，因为人们无缘无故地发明一个特有的名称来指示某一物体，这样的事是极为罕见的”。其二，在对词与物的关系的认识上，他认为“它们也还是受一些理由所决定，这些理由有时是自然方面，在这里偶然性有某种作用，有时是精神方面的，在这里就有选择在起作用”。这两方面的不同正是洛克的经验论立场与莱布尼茨的唯理论立场的对立的反映。

5. 意大利的历史哲学家维柯（G. G. Vico, 1668—1744）《新科学》在1725年出版，他认为人类发展经历过三个阶段：神的时代、英雄的时代和人的时代，相应的，语言也就有神的语言、英雄的语言和人的语言，他还认为，词经历由“摹声词→感叹词→代词→分词→介词→名词→动词”的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

6. 英国学者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在1759年发表的《关于语言的最初形成、原始语言和混合的不同本质的一些想法》，他提出语言最先产生的是表示整个事件的词。他说“一个词就代表一个事件”，“没有一句话不能没有动词，表达事件或事实的词应该是动词。”在他看来，动词首先产生，然后才出现名词、形容词、代词等。

7. 18世纪下半叶，西欧各国还出版了好几部关于语言起源的专著。如法国布洛士

(De Brosse)《论语言的机械构成》(1765),英国蒙波多(Monbodd)《语言的起源和进步》(1774),德国许斯梅尔希(Sussmilch)《人类语言起源是神的证明》(1776),意大利切萨罗蒂的《论语言哲学》(1785)等等。

17、18世纪的学者们在讨论语言起源问题时,由于哲学立场的不同,也呈现出各自的特点:洛克和莱布尼茨分别代表了经验论和唯理论的立场;孔狄亚克是完全支持洛克的观点;卢梭主要倾向于从社会需要中寻求语言发生和发展的解释,强调社会约定,反映了他的社会契约论观点;赫尔德则强调语言受制于个人思维的发展状况,而不以社会的需要为转移。显然,经验论和社会约定的观点较多倾向于唯物主义,另一些则是主要倾向于唯心主义的。但由于受材料和整个认识水平的限制,当时学者对这一问题仍抱着猜测的态度,解释常常显得过于简单化,因此还不可能得出真正科学的答案。17、18世纪的学者们对语言起源问题的讨论,并不仅仅局限于起源问题,实际上还涉及对语言的本质的认识。特别是他们对语言符号、符号的任意性特征以及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的阐述,触及了语言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对普通语言学的产生是有推动作用的。

二、关于普遍语言的讨论

17、18世纪欧洲学者所关心的语言问题中,除了语言起源问题外,还有一个普遍语言问题。所谓普遍语言,就是哲学语言,理想语言,当时不少学者对现存语言的歧义和不确定性等等产生不满,引起了改革、甚至创制理想语言的想法。对这种普遍语言的创制,笛卡儿、莱布尼茨等哲学思想家曾产生过很大的兴趣。笛卡儿曾声明要创造一种语言,使它同数学一样通行世界;法国的梅桑纳(Mersonne),提出过创造一种理想语言的建议;英国的达尔格奴斯(G. Dalgarnus)于1661年在一本著作中提出了创制一种普遍语言的设想。1668年,威尔金(J. Willkins)在英国皇家学会作“论真正的文字及哲学语言”报告,也提出了一套人造语的设计。他所提出的“真正的文字”方案,是一套与音乐符号相类似的符号。英国詹姆士·哈利斯(James Harris)、霍恩·托柯(Horne Tooke)于1751年发表了《对语言和普遍语法的哲学探讨》,强调语言的普遍性,认为人类的说话能力与识别事物、进行抽象思维的能力密切相关。重视语言的独立特征,语言与社会和使用者的生活有密切联系。词是有意义的声音,词与其所称的实体的关系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语言是连在一起的有意义的语音系统。哈利斯反对经验主义的观点,主张天赋观念。他坚持语法的普遍性,认为概括共同思想的能力是上帝赋予人类的。霍恩·托柯认为语言起源于“自然的呼声”,词类主要有名词和动词两类,其他词是名词和动词的缩写或蜕变,屈折变化和派生成分是早期独立词的一部分粘着在词根上的结果。由于托柯自己的概括并不全面,他对哈利斯的批评当然软弱无力了。詹姆士·伯恩特(James Burnett)是支持哈利斯观点的。他在《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中,没有明确否认语言是上帝的恩赐,但他着重论述了语言的历史演变过程。他认为语言与社会关系密切,人要先有了概念,才能产生表达概念

的语言。看来，伯尼特的语言理论也很不完善。莱布尼茨对这件事也十分热心，他一生都在探讨普遍语言的概念，认为没有一种普遍的文字，就永远找不到一种普遍的科学。为此他曾花了不少时间，做了不少准备工作，虽然没有得出最终的成果，但在《人类理智新论》中曾经提出一种“普遍文字”的初步设想。他说：“如果我们用一些小小的图形代替字，它们用轮廓线条来表现那些可见的事物，并且对那些不可见的事物也用伴随着它们的可见事物来表现，再加上某些其他的符号以便使人懂得那些语形变化和质词所代表的意思的话，这首先就可以有助于和隔得很远的民族容易相沟通；但如果我们在我们自己人之间也引进这种文字而又不放弃通常的写法的话，这一种书写方式也会有很大的用处，可以丰富想象，并可以给人一些不像我们现在所有的思想那样无声的或口头的思想。”莱布尼茨这儿所提出的，实际上是一种逻辑的符号论。

17世纪欧洲学者对汉语、汉字缺乏深入的了解，曾认为汉语有独一无二的、极其简单的结构，认为汉字是最理想的表意符号，可以直接表达思想，因而一些人企图以汉语为模型创制普遍语言。

三、语言视野的扩展和语言材料的积累

语言视野的真正扩展是在进入文艺复兴时期之后，17世纪，欧洲人所了解的语言，还包括了汉语、满语等亚洲语言以及不少非洲语言。有意识地在世界范围内采集语言标本是由莱布尼茨开始的。

当时地理上的大发现，殖民掠夺的开始，以及印刷术传入西方，都为西方学者积累世界各地的语言资料创造了条件。语言材料的积累在比较词典和语言目录等书籍中反映得最为明显。

在语言标本的搜集和汇编过程中，一些学者已开始了初步的比较和分类工作。如斯加里谢(J. J. Scallger)的《欧洲语言论集》(1610年)把欧洲语言分为11种基础语(4种大基础语，7种小基础语)。莱布尼茨1710年写过一篇题为《略论根据语言证据确定的种族起源》的论文，文中把欧洲大陆语言分为闪语组和雅弗语组，后一组再分为斯基泰语组(包括希腊语、拉丁语、日耳曼语、斯拉夫语)和克尔特语组(乌拉尔语、阿尔泰语)。不过，17世纪前后，人们大多还只着眼于词汇的收集、比较，比较停留在表面，有些比较则是类型学，甚至修辞学的概念。如：德国学者邢尼希(J. Jenisch)1794年写的《十四种古代和现代语言的哲学的和批判的比较与评论》的文章，认为在语言中以一定的方式显示出人类整个智慧和精神的类型。在这段时间里，语言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不断地激发人们去了解和研究语言的兴趣，为19世纪语言学的蓬勃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还是有一定的价值的。

第三节 十七、十八世纪的德国语言学

一、古文献勘考

朱纽斯是德国语文学新时期的开路人，其成名作为《银装圣经抄本勘订》，1665年首版。朱纽斯通过勘校注释工作，系统地整理出公元10世纪末已消亡的哥特语（旧译“峨特语”）的知识。

在稽考古文献和分析古代语言的过程中，出现了日耳曼语言的比较研究。黑克斯的《古日耳曼语言的语法研究和比较研究》（1689，1705），兰伯特·邓·卡特的《日耳曼语言语法和词源比较》（1710，1723），希尔特等编辑的《古条顿语文献汇录》（1726—1728），还有许多类似的著作，为19世纪格林等人建立历史比较语言学奠定了材料基础。

二、实用语法

拉特克的《科滕语法》（1619），盖因茨的《德语语法草纲》（1641），海默的《德语语法》（1775），布苏恩的《德语用法指南》（1772），是其中较有分量的一些。

三、词典

1. 希尔特、谢尔茨、弗里克三人合编的《古条顿语文献汇录》，其中第三卷《古高德语词典》于1728年出版；

2. 瓦赫特于1727年和1737年先后推出小型和大型《德语词汇》；

3. 哈尔陶斯于1758年编成《中古德语词汇》。

莱布尼茨认为要按三个方向编辑词典：第一类词典供一般人使用，第二类词典主要搜集专门语词，第三类词典的任务是考释词的来源。这相当于后世分为不同用途的普通词典、专业词典和词源词典。他还提出，除了释义词典，还应有名物词典，他还认为词典必须与语法结合，才能促进语言的正确运用。

四、语言变化和语言史

1. 艾格诺尔夫在《德语史话》（*Historie der Deutschen Sprache*, 1720—1735）里描述了德语的历史变迁。他分析了导致语言变化的因素。一个因素是人们在衣食住行上尚新猎奇，每一新生的物品都带来新的名称，旧的名称则随过时物品而被淘汰。另一个因素是语言的技能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会使语言产生相当大的变化。

2. 高谢德于1732—1744年间写成8卷本的《德语史批评文集》。他虽然认识到变化乃是语言的根本属性之一，但是无法详细描述变化的过程，也不能说明不同时期的因果

联系。

五、普遍语法

1. 格拉夫 (P. Ch. Graf) 写有《试论普遍语法》(1769);
2. 麦纳 (J. W. Meiner) 写有《试论一种根据人类语言构成的理性学说, 或普遍哲学语法》(1781);
3. 罗特 (G. M. Roth) 写有《驳赫耳里斯, 或关于人类语言和普遍语法之纯粹概念的哲学研究》(1795);
4. 耐德 (J. G. Ch. Neide) 写有《论词类: 普遍语法基础试析》(1797), 对传统词类范畴做了逻辑心理的分析。

六、德国的汉语研究

1. 米勒的研究

米勒 (A. Müller) 于 1674 年著有《中文之解》, 是中文速成之类的书, 可惜没有出版。米勒还有《马可·波罗游记校本》(1671)、《中华帝国地名汇录》(1680)、《北京官话词汇采样》(1684)、《汉文选释》(1685) 等作品。

2. 门策尔的研究

门策尔 (Ch. Mentzel) 于 1685 年撰成《字汇》, 实际上是一本小型的拉丁语——汉语词典; 1696 年又出版了《中国帝王纪年表》。他逝世后还留下《汉语初阶》和《汉语词典》两部手稿, 今存于柏林图书馆。

3. 莱布尼茨的研究

莱布尼茨 (G. W. Leibniz) 于 1704 年著有《人类理智新注》。该书有他关于汉语特点的一些论述。他认为, 欧洲语言是“词的语言”, 汉语则是“声调语言”, 前者更抽象, 富于理性, 后者则比较直观, 富于艺术性。他感到西方依赖于抽象语词的思维方式过于远离真实世界, 需要加以改造, 而颇具感性特征的汉语汉字或许能助以一臂之力。

七、其他语言研究

1. 母语教学: 肖特琉斯的《通用德语详解》(1663) 描写了一种标准的德语。施蒂勒的《德语谱系树及其生长, 或附有拉丁文解释的德语宝库》(1671) 是一本德语派生词的汇编。阿德隆的《德语语法》(1781) 是普鲁士学校的语法教科书。

2. 语言理论: 重视语言理论研究, 1794 年, 德国科学院编辑出版了第一本《德国语言学论集》, 1796 年又出了第二本。对语言哲学进行探讨的专著还有泰腾的《论普遍思辨哲学》(1775)、托玛斯的《言语学或语言的哲学》、伐特的《德国语言哲学最新进展概观》(1799) 等。

3. 收集语例, 比较语言: 有梅基塞的《四十种语言和方言示例》(1592) 和《五十种语言主祷词》(1593)、梅色施密特的《若干东方民族和西伯利亚民族的数词样例》(1720—1727)、帕拉斯受俄皇卡捷琳娜二世的委托, 调查全球语言, 并于 1787 年出版了《全球语言比较词汇》第一卷。阿德隆的《语言大全, 或普通语言为——附五百种语言和方言的主祷词示例》(1806 年第一卷) 使搜集语言样品的工作达到了顶峰。

第四节 十七、十八世纪中国的语言学

十七、十八世纪恰逢中国的明末清初, 这个时期中国的语言学发展突出地体现在出现一批古音学家和文字学家。同时也是中国的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

一、文字学

1. 段玉裁 (1735—1815) 的《说文》研究。段玉裁是一位小学家, 又是经学家, 著有《说文解字注》、《六书音均表》、《经韵楼集》、《古文尚书撰异》、《毛诗古训传》、《诗经小学》、《周礼汉读考》、《仪礼汉读考》等。段玉裁不限于对《说文》作注, 还寓“作”于“述”, 他的成就远远超出注释家的成就, 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敢于批评许慎, 二是注意到了词义的变迁。王力评论《说文解字注》有四大特点: ①参考历代字书, 全面校勘《说文》原本; ②对《说文》上的所有例字详加解说, 形、音、义并重; ③不仅诠释字义, 也阐明原作的体例、原则; ④以古音十七部统摄九千余字。

2. 桂馥 (1736—1805) 的《说文》研究。著有《说文解字义证》, 此书的每字必钩玄探赜, 征引群书, 最大优点是材料丰富。桂氏在排比意义层次、罗列义项方面下了很大工夫, 对研读《说文解字》非常有用。

其他文字学重要著作还有朱骏声 (1788—1858) 的《说文通训定声》, 王筠 (1784—1854) 的《说文释例》、《说文句读》, 阮元 (1764—1849) 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等。

二、古音学

1. 顾炎武 (1613—1682), 明末清初的经学大师。关于古音学, 主要有《音学五书》, 和《韵补正》。顾氏离析了《唐韵》, 运用归纳法, 按照《诗经》的用韵, 把古韵分为十部, 另外, 他还将入声配阴声。

2. 江永 (1681—1762), 音韵方面著有《古韵标准》、《四声切韵表》、《音学辨微》, 他将古韵分为十三部。江永看到了入声的独立性。

3. 戴震 (1723—1777), 著作有《声韵考》和《声类表》, 他将古韵分为九类二十五部, 把入声独立了出来, 还发现了一个祭部。

4. 段玉裁的古音学，见于他著的《六书音均表》，把古韵分为十七部，最大的功绩有四：①支脂之分立；②把古韵的韵部按韵母的性质来排列；③他还建立了“同声必同部”的理论；④在上古声调方面，他主张古无去声。

5. 孔广森（1752—1786），音韵学方面著有《诗声类》和《诗声分例》，分古韵为十八部，他的功绩在于发现了一个独立的冬部，他还首创了“阴阳对转”的学说。声调方面他认为古无人声。

6. 王念孙（1744—1832），他分古韵为二十部，他发现了质部。

7. 江有诰（1773—1851），著有《音学十书》，分古韵为二十一部，他的贡献主要有三点：①最深入、最全面地做了研究，既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又用大量的材料来说明问题；②精于等韵学；③他的《谐声表》也很重要。

8. 钱大昕（1728—1804），他最重大的贡献在于发现直到《切韵》时代，古无轻唇音和古无舌上音。

三、训诂学

这个时期人们意识到文字既然是代表有声语言的，同音的字就有同义的可能：不但同声符、不同意符的字可以同义，甚至意符、声符都不同，只要音同或音近，也还可能是同义。最鲜明表现这种精神的，是段玉裁的《广雅疏证序》、王念孙的《广雅疏证自序》和《说文解字自序》。

1. 王念孙的《广雅疏证》，考证精确，做到了“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

2. 王引之（1766—1834）的《经义述闻》《经传释词》，仍主张以古音求古义。

3. 郝懿行（1757—1875）的《山海经笺疏》与《尔雅义疏》。贡献有二：一是对于名物训诂方面很重视，在义疏中常对名物有十分具体形象的描状记载；二是以声音通训诂。

小 结

语言学的研究源远流长。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而言，古印度、古希腊与中国的成果最为显著，它们被认为是语言研究的三大发源地，是语言学的摇篮。这三个地方不约而同地在公元前4至6世纪左右开始从哲学角度讨论本国语言的现象，并形成了一些语言理论。学术界一般将这个时期的语言学研究称为古典语文学的研究阶段。

语文学的说法是相对于语言学而言的。语言学产生于语文学内部。人们常把语言学研究分为语文学和语言学两个阶段。各国的“语文学”之含义虽略有差异，但其实质却基本一致，它和其后科学系统的语言学研究不同，其主要任务是解读研究圣典及各种文献作品，并对此进行校勘、训诂。这一时期的学者探索各种语言问题，多是出于对语言的强烈

兴趣及解决语言实际问题的需要，他们的研究成果奠定了此后几千年语言学研究的基础；但作为语言研究的初始阶段，又不可避免地存在诸多的局限性。这一时期，语言研究主要特点是：

一、以好奇心作为激发点，解释语言问题

人类社会到有文献记载时，已走过了相当漫长的一段历史。古典语文学虽是语言学发展的初始阶段，但人类对语言问题的探索并非只是由此开始的。语言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每天都需要用言语和别人交流，语言是与人类自身历史最为密切的一个问题之一，“人为什么会说话”、“动物为什么不会说话”等有关语言起源的问题是人类最早感兴趣并始终不断探究的一个问题。人对自身的语言充满好奇又迷惑不解，在科学条件还不具备的神话时代，人们只能以各种神话故事、宗教学说来加以解释。

二、具有很强的实用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解释较古经典的需要

“学有更改，音有转移”，语言始终是处于动态发展的状态中，这种发展变化虽然十分缓慢，但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之后，语言的变化日渐显著，当人们对解读古文献感到困难时，就产生了研究的需要：他们或从哲学的角度思索有关语言的种种问题，或对古书进行细致的校勘和训诂的工作，以求对古代的书面语能有一个准确的理解。这就使各国在此阶段的研究都带上了很强的实用目的，这里仅以印度为例加以说明。

《吠陀》早在公元1500年以前就出现了，此书是印度婆罗门教的经典，是用古代梵文写成的。

随着历史的推移，一般人便无法读懂《吠陀》了。为了准确地传授这部重要的经典，几代人对梵文进行专门的研究，规定梵文的标准模式，早在公元前一千年就编成了第一批词典，其中罗列了《吠陀经》中一些难懂的单词，公元前500年，印度语法学家亚斯卡编出了《吠陀经》的语言注释。不过，真正体现语言学发展水平的语法著作是在公元前4世纪完成的《波尼尼经》（又名《波尼尼语法》或《梵语语法》），这是波尼尼在前人（书中提到名字的有68人）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一部梵语语法。它使教徒和当时的人们有了记诵梵语文献的可能。波尼尼的这部巨著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对梵语的词形变化和词的结构，对梵语的语音结构和语音中句子中的变化（即所谓“Sandhi”，语流音变）作了精细的分析，对梵语作了相当完善的描写，达到令人叹为观止的水平，直到今天仍具有重要的价值。

三、附属于其他科学，与哲学有着尤其密切的关系

古典语文学时期，某些门类的科学已初见雏形，人们试图用较为理性的思维去解释与

自身相关的各种问题。可以说，推动语言分析与研究的首先是由研究语言起源，研究思想与语言关系开始的。公元前四五世纪，东西方都对“名”与“实”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进行了各自的大讨论。在这场大讨论中走在前面的多是在其他领域的著名学者。

在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是著名的哲学家，古希腊的语言学是在哲学和语法两方面一一进行的。哲学方面的研究年代先于专门语法体系的研究。他们不仅从哲学的角度认识所讨论的语言问题的实质，并从哲学的角度解决这些语言的实际问题。哲学方面的研究首先是解决对名称本质的理解问题以及逻辑与语法的相互关系问题。其中以思维与词、事物与名称的关系的辩论中反映最为突出。柏拉图的《克拉底洛篇》是这场论争的最早记录。

古希腊的思想家们在论争中分成了两大敌对的阵营，他们一方坚持“按本质”的理论，一方则死守“按规定”的学说。争论是在克拉底洛、赫尔摩根和苏格拉底三个人之间展开的。前二者的观点针锋相对，克拉底洛是本质论者，他认为名称与它所表示的事物密不可分，名称是根据事物的本质产生的，它揭示了事物的实质。赫尔摩根则相反，他认为事物的名称是按规定产生的。苏格拉底的想法有点模棱两可，他承认确实有不少的名称可以反映事物的本质，但面对纷繁复杂的语言事实，他又不得不承认在造字之初，要做到让每个名称都能反映本质，是极其困难的，可以说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习惯”的约束力是客观存在的。《克拉底洛篇》记录的这场争论，在后代的哲学家中影响相当深远。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斯多葛派等大哲学家都曾为自己的主张争论过。其中，柏拉图在此篇中对按本质命名的详细论证开创了词源学的研究道路，被认为是词源学的创始人，这一派的人热衷于揭示词的本质的、真实的内容，使词源学成了当时研究的中心。他们的工作虽得出不少荒诞的结论，猜测多于科学推理，但这场论争与其后的探讨在古希腊的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却是不容忽视的，这场论争使人们对希腊语进行更为详细的考察，论战的双方为了维护己方的论点，有力地批驳对方论点，搜集了大量的语言材料，这是促使人们进行精确的语言分析的重要因素之一。

中国的语言萌芽初始于借字义、字形的解释来阐述一种哲理或政治主张，散见于先秦的古籍中。先秦哲学家们在其著作中所涉及的某些语言理论问题不乏真知灼见。其中以春秋战国时期关于“名”与“实”的讨论影响最为深远，老子、孔子以及墨子、庄子、荀子等诸多的哲学家在这场论争中异常活跃。

对“名”与“实”关系说得最明确的是荀子，他在《正名篇》中直接阐明他的语言观，认为语言是“约定俗成”的，这一理论的影响十分深远，与同时展开该主题辩论的西欧哲学家相比，荀子的这一结论更为深刻正确。此外，他对语言发展规律以及命名的标准、名的分类方法等问题上均不乏真知灼见，至今仍未失去它们的意义。

语言学和哲学、逻辑学等其他学科结合在一起，而且随着语言研究的深入和发展，产生了一些边缘类的语言学。古希腊语言学的问题，就是在哲学家们的言论中占据着显著的

地位，他们不仅从哲学的角度认识所讨论的语言问题的实质，而且也从哲学角度解决这些问题。这在有关思维与词、事物与名称的关系的辩论中反映最为突出。比如亚里士多德、斯多葛派的哲学家赫利齐卜。古罗马语法也紧密的和逻辑学结合在一起。中国的语言学也是如此。

19世纪初期波尔·罗瓦雅尔的语法和逻辑思想在俄国得到传播。1810年出版了雅兹维次基编写的《普遍哲学语法》，这时还出版了其他一些哲学语法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雅科布写的《普遍语法概要》（1812）。他给语言下的定义是：语言是词——区别于自然（必需）符号的人工（随意）符号——的总合，而具体语言的语法对象则是“各种语言形式的概貌”。哲学语法对编写描写语法和对比语法影响甚大。描写语法和对比语法是逻辑语法学派典型的代表。与哲学语法（普遍语法）相对立的先有语文学（规范）语法，后来则有历史语法和历史比较语法。

四、这个时期语言学的产生及其发展和实际交际及实践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

古印度是语言学家公认的语言学的摇篮，这是因为正是这个古老的、具有独特文化和哲学的国家里人们最先产生了研究语言的兴趣，而这种兴趣完全是由实际需要引起的。古印度宗教圣典《吠陀》，是用古印度古典语言的书面语梵文写成的，它和这个国家的口语（通称巴罗克利特语）逐渐脱节。据推测，最重要的圣典产生于公元前1500年前，在一定程度上处于保守和停滞状态的书面语和口语之间发生与上述现象类似的分化，这在语言的历史上是常见现象。公元5世纪，梵文就不再用作日常生活中的交际手段了，但仍然是精神生活和宗教生活的工具。传授经典要力求准确，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因而在古代印度人那里产生了语言学。梵文作为一种规范的特殊标准语需要对它进行专门的研究。为此目的开始编写描写性规范语法，它不仅包含语音规则，同时还规定应该怎样正确使用梵文的模式。

17到18世纪，语言学有了重大发展。历史事件以及由于社会的发展而产生的科学认识的需要是语言学及语言学理论蓬勃发展的原因，而许多新语言的发现并确定这些新语言的发展道路，则起了决定性作用。一方面，由于贸易的发展而引起的地理大发现和16—17世纪的旅行使人们发现许多新语言。这些极其丰富的材料需要加以概括并且需要重新检验以前根据有限的事实所得出的理论是否正确。另一方面，欧洲大陆上逐渐形成部族、民族和新的文学书面语言，出现了印刷术，教育、科学和文化得到发展。不仅需要对这些现象进行描述，而且需要人们过问发生在作家、语文学家和哲学家眼前的那些语言过程。历史事件给语言学提出的重要的任务是：对大量的实际材料进行分目整理、解决语言的起源和发展问题（包括国际语言问题），编写普遍唯理语法及规范语法和辞典。如果说以前的词典编纂工作主要是编写注释词表（初级词典）——外语及文章中遇到的难解词语词典，那么到了17至18世纪则出现了一些大型的多语言词典。

五、语言学在这个时期研究对象就已经较多元化，较全面

对语法现象、语音现象、词汇现象都开始进行广泛的研究。现在很难说清楚印度人是在什么时候开始研究语法的，但是，吠陀古文献（《吠陀本集》）本身就记载了一些语言学问题。其中第一集谈到了语音学与正字法，第二集讨论了作诗法，第三集包含语法材料，印度人把语法称为“语法分析”，其意为：“分析、切分”。第四集讲述词汇。总之，这个时期印度的语言研究对语音、语法、词汇都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古印度人以揭示出语言现象中相同点和不同点作为语言分析的根据，将一个词分解成几个表示意义的部分时，这种分解对比的方法十分有成效。没有专门研究句法，只是在研究词法现象时，指出其句法特点。他们把形态学看成是词的分类、词的构成和词形变化的理论。把词分为四类：名词、动词、前置词和语气词。在比较形式和意义相似的词时，分解出词的各个组成部分：词根、后缀和词尾。还注意到了词的内部屈折，采用了零位词素的概念，指出了重音和语调在语言中的作用。印度的语音学家根据生理原则，不仅细致地描写了各个音的发音动作，而且创造了正确的语音分类原则。区分出了元音和辅音、闭塞音和摩擦音、半元音、长音和短音、音节、音的融合（连接音变）；在描写单音时，他们区分了发音部位和发音的器官。古罗马的学者已经开始注意修辞学的研究，他们把感叹词引入词类。

14世纪从意大利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大大提高了欧洲各民族的自觉程度。随着基督教势力范围的不断扩展，教会为了宣传教义，不得不使用当地语言，甚至为没有文字的语言创制文字，以便把《圣经》译成各种民族语言。这些都刺激了各民族对俗语（活语言）的调查和研究。此外，当时地理上的大发现，殖民掠夺的开始，以及印刷术的传入西方，都为西方学者积累世界各地的语言资料创造了条件。活的语言的地位就在一步一步地提高，拉丁语的地位则不断下降。在意大利，但丁的理论和作品早为俗语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法国，近代文学的奠基人之一贝雷于1549年发表《保卫和发扬法兰西语言》一文，号召为法兰西民族语言的统一而奋斗。由此，用俗语写作的人越来越多，一改过去一切以拉丁语为标准的旧传统。研究各民族活语言的学者也渐渐多起来了，各国的经验语法也就相继诞生，例如，《德语语法》（1451），《匈牙利语法》（1539），《法兰西语法》（1562），《论两本书的字母》（1585），《斯拉夫语语法》（1658），等等。同时，随着对各大洲非印欧系语言了解的增多，也出版了有关秘鲁、巴西及中国等地的语言的语法。上述这些语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对语音和形态方面都十分重视，有许多细致的观察，较能反映各民族语言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普遍唯理语法》是一部专门从逻辑角度研究语法的专著。他们把词分为两大类，一类表示思维的对象，包括名词、冠词、代名词、分词、前置词和副词，另一类表示思维的形式和方法，包括动词、连词和叹词。从后来产生的影响来看，《普遍唯理语法》最重要的部分，是作者重点阐述语言逻辑化理论的部分，这正是该书最有特色的部分。波尔·罗瓦雅尔学派认为，人类的理性和思维规律是一致

的，而语言的结构是由理性决定的，因而他们竭力想揭示隐藏在不同语言的语法背后的共同的东西，希望建立起适用于所有语言的一般原理。我们从《普通唯理语法》的内容可以明显地看出，它是中世纪思辨语法传统的继续。

自元朝起，我国开始注意到了对近代汉语的研究，特别是在音韵学（语音学）方面的研究，产生了许多以北音为主的韵书。有周德清的《中原音韵》、乐韶凤、宋濂等的《洪武正韵》、兰廷秀《韵略易通》、毕拱振的《韵略汇通》、樊腾凤的《五方元音》等。17到18世纪，是中国的文字、声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但对语法的研究还没有被重视起来。

可见这个时期对语言学的研究也是从各个方面入手的，虽然各有侧重。

六、对语言各个问题的讨论此起彼伏，并且形成各种流派、各自的代表性学说

在古希腊著名的争论和语言学家有很多。关于词的性质是“本质的”，还是“约定的”争论把古希腊的思想家分了两个敌对阵营。这次争论的观点源于赫拉克利特和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是把语法问题和逻辑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的，他的观点对划分语法范畴并将其分类的问题有很大影响。继亚里士多德之后，斯多葛派的哲学家在语言研究中认为，词再现了事物发出的声音，表现出事物在人们内心产生的印象，因此借助于自然的声音，词表现出事物真正的内在本质。亚历山大里亚派的学者们认为语言中有严格的规律性及和谐的体系，并不否认其中有变则，而且不回避哲学问题，并且使语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马尔克编写的25卷的《拉丁语语法》是罗马语法中最著名的。

在欧洲各国兴起经验语法的同时，另一条路线的语法也开始迅速发展起来，那就是唯理语法的研究。文艺复兴开始后，欧洲许多国家虽已开始了对活语言的研究，可是不少学者仍然沿袭中世纪的老路。他们仍以拉丁语的研究为主，对其他语言的研究，则往往照搬拉丁语的规则和格式，机械模仿的风气十分盛行。同时，中世纪思辨语法学派从逻辑角度研究语法的路子以及他们已初步形成的普遍语法观念对文艺复兴时期的语法学家也颇有吸引力。所有这些，都为唯理语法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到17世纪中期，在法国就正式形成了唯理语法学派。语言的起源问题，作为人类历史的问题被提了出来。否定了“神的启示”理论以后，18世纪的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开始寻找语言产生的“人类”原因。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著作是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和《语言起源试验》及赫德尔的《语言起源研究》。

七、语言学研究方法逐渐增多且复杂化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语言研究中，已经运用比较的方法，将希腊语和拉丁语进行了一些浅显的比较，这种尝试虽然处于萌芽阶段，但使得比较的方法运用到了语言研究中。

第二篇

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

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运用历史比较的方法研究语言亲属关系及其演变过程的一种语言学，历史比较语言学旨在找出亲属语言的共同母语。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在19世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文艺复兴时期积累的大量的材料，19世纪德国辩证法哲学的发展，自然科学中比较法的运用，这些为欧洲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建立提供了必要条件，语言学的中心从英法移到了德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出现，使语言研究脱离了早期语文学的道路，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使语言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在语言历史方面，人们发现了大量的现象以证明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提出了许多语言是从同一始源语（parent language）演变而来的观点，而且划出了语言“谱系”。整个19世纪，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占了统治地位，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第一章 历史比较法产生的前提

第一节 概 说

19 世纪的头 25 年建立了语言科学。虽然在此之前许多人对语言作过不少的观察和研究，但他们没有把有规律的和偶然的事实分别开来，致使语言的研究丢失了科学的基础。直到 19 世纪初，大家懂得运用历史主义观点去研究语言的各种现象，注意到其中的演变规律，语言的研究才成了科学的研究。

无可否认，语言科学起初在欧洲建立是跟历史比较法的运用分不开的，由此产生了比较语法或历史比较语言学。从此以后，语言的研究才从那些陈旧的、非科学的观点解放出来，成为一种真正的、独立的科学。

历史比较法的产生，有三个主要的因素：一是方法基础。19 世纪初自然科学领域的比较方法运用到语言学研究中，引起了语言研究方法的彻底变革。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西方社会，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发生急剧变化，一些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纷纷从先进的自然科学移植研究方法。历史比较语言学所采用的历史比较法正是从自然科学中借鉴的。18 世纪上半叶，陆续产生了比较解剖学、比较植物学、比较自然地理学，而比较方法在语言学中的运用，也直接促进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迅猛发展。与此同时，语言研究还吸收了这一时期哲学和社会科学所用的历史分析的方法，19 世纪初的语言学正是由于吸收了上述比较法和历史分析法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从而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二是世界语言标本的搜集，这为对语言进行历史研究奠定了基础。前几个世纪，特别是 18 世纪对语言标本的大量搜集，为历史比较研究准备了具体的材料。材料积累得多了，必然引起排比、分类和研究的兴趣，斯加里谢、莱布尼茨已对欧洲语言作过分类的尝试。最初的比较研究是从 19 世纪对日耳曼语族、罗曼语族、斯拉夫语族内部各种语言的比较开始，而比较的材料都是前几个世纪的学者逐步累积起来的。三是梵语材料在语言比较中的运用，这是历史比较法产生的最直接的原因。

冯志伟也指出：“19 世纪的语言学曾受到三种因素的影响：历史主义观点在科学中的贯彻，浪漫主义思想的发展和欧洲学者对梵语的研究。”（《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P5）

第二节 世界语言标本的搜集

一、18世纪以前关于世界语言标本的搜集

有意识地提出要进行世界语言标本的搜集开始于德国的莱布尼兹 (G. W. Leibniz, 1646—1716)。他是德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数学家、神学家和律师,同时对语言的研究也很有兴趣。他不相信希伯来语是世界一切语言之源。他在一篇论文《论国家的起源》里说:“我们应当从我们所能得到的语言的研究开始,把它们互相加以比较,找出其中的相异点和相同点,然后进一步去研究那些前一代的语言,揭示它们的亲属关系和来源,再一步一步直追溯到最古的语言,这才是合理的;这些最古的语言的分析一定可以使我们得到唯一可以相信的结论。”(辜劳尔《莱布尼兹传》,卷二, P127)

关于语言的演变,认为希伯来语发展出两大语族,一是凯尔特赛西亚语 (kelto-syt-nian),一是阿拉米语 (Aramain)。不过,莱布尼兹提出的历史语言学原则非常重要。例如,他说地名和河流名字是研究语言史的重要线索。这些名称可能来自于很久以前的某种语言,但是由于其使用者被赶走或者其他语言代替了它,原来的语言已不复存在。莱布尼兹极力主张研究词源,编写各种语言的语法词典、语言地图。他尤其鼓励俄国人调查俄国境内的非欧洲语言,搜集其词汇和文字记录。他认为,词形和词汇是探索语言之间的历史关系的重要依据。他曾编过一份最简单的和最必要的词表用来比较各种不同的语言。在他的历史研究中,他搜集了许多可以解释德语起源材料,也曾做过一些语言的分类,但都是不系统的。

二、俄国的《全球语言的比较词汇》

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 (1762—1796,一说 1729—1792)对语言标本的搜集很感兴趣。牧师马列斯克 (Daniel Dumaresq)曾依照她的意旨编成一本有 200 多种语言的语汇对照表的《东方语言的比较词汇》。她当皇帝后,编成《全球语言比较词汇》(*Glossarium comparativum linouarum totius orbis*),于 1786—1787 年在彼得堡出版。第一卷包含有 286 个词,翻译成 51 种欧洲的语言和 149 种亚洲的语言。第二版由米里耶和 (Jankiewitsch de Miriewo)主编,按照字母排列,共分 4 卷,于 1790—1791 年出版,里面包含有 185 种亚洲的语言,52 种欧洲的语言,28 种非洲的语言,15 种美洲的语言,共 280 (一说 380)种语言,比第一版的规模更大。

三、赫尔伐士的《语言目录》

赫尔伐士 (Lorenzo Hervasy Panduro, 1735—1809),原籍是西班牙人,耶稣会士。他

在美洲各部落传教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有系统地研究他们的语言。于1800年出版《语言目录》(*Catalogo de las lenguas*)。《语言目录》共6卷,包含有300多种语言的材料,无论从内容的丰富方面看,或立论的正确方面看,都超过了许多前人的同类著作。他自己曾整理了40多种语言的语法,第一次指出语言的真正的亲属关系主要应该决定于语法上的证据,而不是决定于词汇方面的相似。他曾用名词变格和动词变位的比较表证明希伯来语、叙利亚语、却尔地亚语、阿拉伯语、阿姆哈拉语、埃塞俄比亚语同属于一种原始语言的方言,并且确定了闪语系。他否定了所有语言出于希伯来语的论调,很清楚地看出了汉语和汉藏语系方言、匈牙利语、拉浦兰语和芬兰语间有亲属关系的迹象。他认为马来语和波利尼西亚语同属于一个语系,这在语言学史上尤其是一个重要的发现。

四、阿德隆的《米特里达托斯或普通语言学》

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又一本重要的有关语言标本的著作就是德国语文学家阿德隆(Johann Christoph Adelung, 1732—1806)的《米特里达托斯或普通语言学》(*Mitridater Sder allegmeine Sprachenkunde*)于1806—1817年编写出版。该书把主祷文用五百种语言和方言表达出来,是19世纪初特种类型的语言学百科全书。阿德隆的工作正处于两个时期交界之际,在此之前只是对语言历史的猜测,材料收集不全,研究不甚系统,在此之后开始了语言的分类和谱系的划分,其工作深入而系统。阿德隆的分类遵照了区域远近的原则,因而把希腊语和拉丁语归为一个族系,甚至对近在咫尺的斯堪的纳维亚的语言也弄出了一些错误,许多印欧语言早已有人看出它们之间的亲属关系,而阿德隆却只按照地理上的分布(南亚的、西亚的、欧洲的)把它们与非本系的语言放在一起讨论。但他确实指出,有大量证据表明,梵语与欧洲的主要语言有着历史的亲属关系。本书可以代表18世纪一般人对于各种语言的知识,由此可以看到在19世纪欧洲的学者在这方面曾经有了怎样巨大的进步。

第三节 梵语材料在语言比较中的运用

一、18世纪至19世纪初欧洲人对梵语的研究

在语言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时间是1786年。在这一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官员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 1746—1794)在加尔各答皇家亚洲学会上宣读了著名的论文,一举确定了梵语与拉丁语、希腊语和日耳曼语的历史亲缘关系。琼斯的发现掀起了研究梵语的热潮。施莱格利于1803年开始研究梵语。德国在大学设立了梵语教授等职务。印度的梵语古典文学被印成欧洲各种语言,并出现了一部英文的梵语语法。

1. 18世纪欧洲人对于梵语和欧洲语言有相同点的发现

18世纪的欧洲传教士对梵语已有相当的了解，法国神父格尔杜1767年在一封信中列举了梵语和拉丁语相似的词和词法。

自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后，梵语和印度的文献资料成了英国的专利品。他们到印度后，更觉得梵语这种语言和欧洲的许多古代语言有个共同的来源。他们于1784年在加尔各答成立了“亚洲学会”，有一批御用学者从事研究工作。其中最有名的叫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 1746—1794)，他在1786年“亚洲学会”宣读论文时说：“无论多么古老，梵语的结构是最奇特的，它比希腊语更完备，比拉丁语更丰富，并且比这两种语言都更精美，可是它们无论在动词的词根方面，还是在语法形式方面，都有很显著的相同点……峨特语和克勒特语，虽然杂有不同语言的成分，也跟梵语有相同的来源。古波斯语也可加入这一个语系里面。”（转引自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年，P99—100）

2. 史勒格尔的《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及其意义

史勒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的《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über die Sprache und Weisheit Indier*)不仅使欧洲人对于印度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兴趣，就是对于语言科学的建立也极其重要，他在著作里首次用上了“比较语法”这个名称，认为“比较语法”将给我们以关于语言谱系的崭新的知识，正如比较解剖学曾给自然历史以光明一样。并且他曾认识到语音对应对于比较语法的重要性，只把语言分为有机体和无机体两大类，认为有机体语是语言进化的最高阶段，无机体语则代表语言的原始状态，这显然是错误的。这本书虽然有许多缺点，但对于语言科学的建立却有很大的影响。

三、梵语材料对语言比较研究的意义

梵语的发现为语言比较划出了一个新时代。在发现梵语前，人们的语言知识主要是按地理区域散布的点，在点与点之间，虽然也显示出某些相同的特征，但这些点相隔遥远，人们难以想象它们之间的联系。要把这些浮游着的元素熔合成一个固定的结晶体，还需要一把很强烈的火力，而这把火力就是把梵语材料运用到语言的比较中去。因为梵语与欧洲语言的相似性为语言比较提供的不再是单个的词语，而是整个精细的形式系统。对梵语研究有两大意义：①梵语与欧洲语言的比较成了比较语言学的第一阶段；②欧洲人接触了梵语之后，立刻发现了梵语语言学的伟大成就，这对欧洲的语言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二章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产生

第一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者

弗朗士·葆朴 (Franz Bopp, 1791—1867) 于 1816 年著《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的动词变位系统比较》(*über des conjugationssystem der Sanskritsprache in Vergleichung mit jenem der griechischen lateinischen, persischen und germanischen Sprache*), 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丹麦人拉斯姆斯·拉斯克 (Rasmus Rask, 1787—1832) 于 1814 年采用历史比较法写过一本《古代北欧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Undersø gelse om det gamle Nordiske eller Islandske Sprogs Oprindelse*), 1818 年出版。

雅各布·格里姆 (Jacob Grimm, 1785—1863) 的《德语语法》(*Deutsche Grammatik*) 于 1819 年出版。

这三本书都是比较语言学早期的最重要的著作。

第二节 拉斯克和他的《古代北欧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

拉斯克于 1787 年生于丹麦的一个农民家里, 自小酷爱语法。后来进哥本哈根大学, 专攻语言学, 特别喜爱关于冰岛语的研究。于 1811 年写出了处女作《冰岛语语法》, 以简明详备著称。该书批判了逻辑语法: 语法的任务不是下达词是怎样构成的指示, 而是描述词是怎样构成、怎样变化的。1816—1823 年期间, 他旅游亚洲, 到过印度、俄国, 但他的著作并没有引用过梵语材料。从 1823 年到逝世前, 他一直任哥本哈根大学教授。

他在 1814 年完成了他的主要著作《古代北欧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于 1818 年出版, 获丹麦科学院的奖金。书中有些观点非常重要。

首先, 拉斯克认为在没有书面文献以前, 我们要找出任何一个民族的历史, 语言就是一个最主要的工具。要找出语言的亲属关系, 必须有方法地考察它们的整个结构而不是只比较其中一些琐碎的细节, 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语法系统, 因为词很容易从一种语言到另一

种语言，而语法形式却很少是这样的。如果最基本的、最具体的、最不可少的词和另一种语言相同，它们就属于同一个语系的，代名词和数词的相同也有决定性的意义，并且有可能从其中找出一些语音对应的规律，那么这两种语言基本上就有亲属关系，如果整个结构和组织都有这种相对应的相同点，那么它们的亲属关系就可以确定了。他说：“……特别不要忘记语法，因为经验证明，词汇对应是极不可靠的。在各族人民相互交际时，非常多的词会从一种语言转到另一种语言，不管这两种语言的起源性质和类型怎样。”（拉斯克《古代北方语研究或冰岛语的起源（绪言）》，《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P59—60）。他认为，“语法对应是亲属关系和起源共同性更为可靠得多的标志，因为大家知道，跟其他语言相混杂的语言是极少或者更确切些说是从来也不模仿那种语言的变格和变位形式的，但相反的，却宁肯失去自己固有的变格和变位形式。”（同上，P60）“一种语言，无论它是怎样混杂，只要构成这种语言的基础的最重要、最具体、最不可少和最原始的词跟其他语言的词是共同的，那它就与其他语言一起属于同一个语族。”（同上）拉斯克强调语法对应和最不可少的原始词的对应这两个方面，实质上已经抓住语言比较方法的核心，由此保证了他比较工作的科学性。

拉斯克根据这些原则考究冰岛语的起源，首先归入日耳曼语系，他把冰岛语和拉丁语，特别是希腊语比较得更为详细，最后在哥特语、斯拉夫语、立陶宛语、拉丁语和希腊语等之间找出了许多词汇上的对应关系，并且为这些语言整理出了一个比较语法，大体上都是正确的。约略地看出波斯语与印度语和印度语与冰岛语有一个较远的共同来源。

拉斯克除冰岛语法以外，还写了好几种语言的语法，尤以盎格鲁撒克逊语法、弗里西安语（Frisian）和拉浦等语法写得最好。对古音演变规律考证得非常细密，并对语言研究拥有第一手材料，不只靠书本或古代的手抄本，这些对于当时的许多语言学家说来是很少见的。

拉斯克通过比较得出了结论，斯堪的纳维亚诸语言和日耳曼诸语言是近亲语支，它们和斯拉夫语族、波罗的海语族都源于“古色雷斯”语（古色雷斯语指已经死亡了的源语或东南欧史前所使用的语言），在拉斯克看来，冰岛语或古代北方语来源于“古色雷斯语”，而由于古色雷斯语的“最古老的和唯一的残余便是希腊语和拉丁语，因此，这两种语言应该认为是冰岛语的来源。”（拉斯克《古代北方语研究或冰岛语的起源（绪言）》，《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P63）。然而他又指出，希腊语、拉丁语并非冰岛语的决定性来源，更为深刻的来源还需进一步探讨。

拉斯克发现了日耳曼诸语言与希腊语、拉丁语、波罗的海—斯拉夫诸语言的共同之处，提出了不少至今仍有现实意义的观点。他认为若要知道史前期远古时代民族的起源及其亲属关系，那么就没有比语言更为重要的工具了。他主张在比较几种语言的时候要把词汇和语法明确分开，并指出语法上的对应关系和表示必不可少的概念、现象、物体的词汇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拉斯克注意到了词义会发生变化，指出固有词和外来词的特征，主

张在研究过程中对词进行细致的词法分析——“不要分解词根，不要损及词根”，建议定出“字母转换”的规则，即定出亲属语言之间的语音对应关系，并正确地指出，在词源分析上，“除词义外，再没有别的辅助手段了”。因此，人们认为拉斯克为词源学恢复了名誉。

梅耶把拉斯克和葆朴的著作作了对比，并评价说：“拉斯克没有利用梵语材料，在这方面他比葆朴要逊色得多，然而他指出了亲属语言固有的共同之处，并不热衷于解释原始形式的徒劳做法；他满足于自己的看法，例如，他认为冰岛语的每个词尾都能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比较清楚地看到。因此，在这方面他的著作比葆朴的著作更为科学，陈旧的东西更少。”（梅耶《印欧诸语言比较研究导论》，法文版第三版，P451）。拉斯克的《古代北欧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被誉为“印欧语比较语法的胚胎”。拉斯克本人也成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一位奠基者。

仅仅把拉斯克看成是历史比较语言的奠基人还是不够的。建立历史比较语言学并非他所追求的目标。他最关心的是语言的结构及系统，一生孜孜不倦地努力建立一部普通比较语法。他已经出版的16部描写语法以及几乎全是具体的描写语法的草稿或提纲的150本笔记，正是为了实现这一总目标而进行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拉斯克也研究语言的亲缘关系，但并不是谱系学的亲缘关系，而是结构的亲缘关系，类型学的亲缘关系。拉斯克不仅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先驱，而且在语言的描写分析、结构比较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三节 葆朴《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和《比较语法》

葆朴（Franz Bopp，1791—1867），生于德国，21岁去巴黎学习东方语言，后来专攻梵语。1816年出版《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的动词变位系统比较》。该书论述了语言语法结构的重要方面——动词的词尾变化，通过对比书名中所列举的语言形式，证明了这些变化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有一个共同的来源。梅耶曾论述过梵语对比对比较语法的重要作用。他说：“认识梵语在两个方面对建立比较语法具有决定性意义。首先是梵语保留着古代的形态特征和辅音系统，这使我们可以推知印欧语过去是什么样子；没有这些材料，人们将永远对这种语言的许多主要特点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其次是印度语法学家对这种语言的语音和语法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从19世纪初起，柯尔布鲁克、威金斯（1808）、克里、福斯特的语法，威尔金斯的词根表（1815），柯尔布鲁克出版的《阿马拉科希语》词典和其他土著词典（在加尔各答，1807）使欧洲学者了解了印度语法学家著作的重要成果；在梵语代表印欧语的语音和形态特征的这个广泛的领域里，已经有了不同于希腊语法理论的印欧语语法分析，这种以观察语言事实为依据的语法分析足以使语言观念的面貌焕然一新。”（梅耶《印欧诸语言比较研究导论》，附《比较语法发展概论》，莫斯科·列宁格勒，1938年，P448）葆朴根据亲属语

言的材料建立起谱系理论，通过比较动词词尾，发现印欧诸语言有一整套对应关系，有同一的语法系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他要找出语法形式的古代最初状态，用一种语言中的事实去解释另一种语言中的现象，对建立历史比较法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1816年被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诞生之年。1822年葆朴回国担任柏林大学教授，曾在“柏林学会”宣读过几篇论文，尤其是自1833年至1844年他的名著《梵语、禅德语、阿尔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峨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Vergleichende Grammatik des Sanskrit, zend, Armenischen, Griechischen, Lateinischen, Litauischen, Altslawischen, Gotischen und Deutschen*）出版，那才是纯粹的比较语法的著作。

葆朴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梵语和欧洲、亚洲的好几种语言相比较，以求出它们的语法形式的来源。在他的《比较语法》中，他所比较的不只限于这几种语言的动词变位系统，而把范围扩大到一切语法形式了。从梵语的形式可以了解许多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形式，把几种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加以比较可以揣度出那原始形式却是无可怀疑的。葆朴的宝贵地方就在这里。

葆朴以梵语为出发点，在与其他许多语言的比较过程中，努力追溯语言形式的发展过程，寻找语法形式的根源。在语法形式起源的研究中，葆朴提出过两种理论观点：①任何语言的句子都是以主语——系词——宾语的方式构成的，由此他认为，任何动词都包含“是”的观念；在任何动词的词尾里，都可找到含有“是”的意义的形式。因此，凡是发现词尾s，他就认定必然是由词根“是”（梵语as—，拉丁语es—）变化而来的。②从起源看来，词的屈折形式曾经是一个独立的词，他由此而提出了黏着理论。他提出一种假设：印欧系语言的词最初都是由单音节的词根组成的。词根有两类：一类是动词词根，由这种词根产生了动词、名词和形容词；一类是代词词根，由这种词根产生了代词及最初的前置词、连接词、语气词。他认为现有的词的形式都是由这两类词根黏合而成的，动词词根构成词的具体意义部分，代词词根则是词的屈折形式的来源。葆朴的黏着理论虽然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也产生过一些影响，然而，这一理论终究是一种假设，缺乏说服力。对葆朴在研究中表现出来的神秘主义和乌托邦空想，后来的学者曾有激烈的批评。当然，他有些错误，任何句子都包含有主语、谓语和词三个主要部分其实是唯理语法学家根据逻辑上的一些理论假造出来的说法，实际上任何语言的句子都并不完全是这样的。葆朴随便把一些拉丁语的动词牵强附会地加以解释也是很不合理的。葆朴力图证明印度尼西亚和高加索诸语言也与印欧语有亲属关系，这也是错误的。

葆朴这些书的价值在于本来想寻求语法上的原始形式而无意中发现了比较语法上的一些很重要的原则，从而创立了比较语法这一新学科。正如法国梅耶所说有点像哥伦布要寻求印度的航路而发现了美洲新大陆。他确定并系统归纳了印欧语语法结构上的共同成分，并为印欧语言的亲属关系从方法上进行了精确的论证。他的名著《比较语法》对19世纪语言学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但因“它所致力的大约只限于形态学，在形态学中又

只限于形式变化的分析，而忽略了语音的发展及其确切的规律，它没有考察过这些形式的用法，也没有考察过句子的结构”，所以“在葆朴之后还要详细地研究每种语言的发展，建立整个语音学，整个有关各种形式的用法和句子理论，定出严格的规则，尤其是清除葆朴采用的那些陈旧的观点对于各种来源所作出的空洞的投机的理论，虽然这些陈旧的观点不是由葆朴创始的。这个巨大的工作在这位大师在生的时候，并且从他的早期著作出版的时候起就已经开始了。”（转引自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年，P108）

葆朴创建了印欧语言的比较语法，证实了印欧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创建了印欧语言历史比较语言学，经受复杂的考验，历史比较法作为研究语言的主要方法之一而确立下来。葆朴的功绩是谁也不能否认的。

第四节 雅各布·格里姆和他的《德语语法》

一、《德语语法》

格里姆（1785—1863），是律师的儿子，最初他对于语言的研究只是一种副业，用旧的方法解释词源，受到了威廉·施莱格尔（August Wilhelm Schlegel）严厉的批评，因此发奋研究德语和它同族语言的历史，写成了名著《德语语法》，于1819年出版。格里姆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最大的贡献是他的“格里姆定律”。

《德语语法》系统地记述了日耳曼语和其他印欧语之间的辅音的一致性（correspondences），后来，这种一致性被人们称为“格里姆定律”（Grimm's Law）。其实，这些发现原是拉斯克的功劳，格里姆只是提出了解释这种音变的理论，创造了“音变”（Lautverschiebung）这个术语。由于他不仅研究日耳曼语和印欧语之间的关系，而且研究高地德语的语音变化，由此，其第一种变化又叫“第一音变”，也称“日耳曼语音变”；第二种变化又叫“第二音变”，也称“高地德语音变”。其实他在这方面所致力并不在于语音的分析和描写，而只是要找出各种语言间的语音对应，用来确定它们词源上的价值。他很正确地指出在日耳曼语中有些长元音和短元音跟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完全一样，在各日耳曼族语言音素纵有改变，而长短没有改变。

他还很正确、清楚地解释了语音中的一种变化，叫做“变音”。即一个元音因受下一个音节的元音，特别是*i*或*j*、*u*或*W*的影响而起的变化。除“变音”之外，格里姆发现日耳曼族语言中还有一种语音变化，叫做“转音”，即元音的交替。例如英语的 *begin*, *began*, *begun*（开始）等。在辅音方面，格里姆建立了他的所谓“语音变化规律”，即希腊、拉丁语的清塞音 *p*、*t*、*k* 变成了哥特语的送气清音 *f*、*p*、*h* 和高德语的浊塞音 *b*、*d*、*g*；希腊、拉丁语的浊塞音 *b*、*d*、*g* 变成了哥特语的清塞音 *p*、*t*、*k*，高德语的送气清音

f、z、ch；希腊、拉丁语的送气清音 f、th、ch 变成了哥特语的浊塞音 b、d、g，高德语的清塞音 p、t、k。由希腊、拉丁语变为哥特语的这一阶段他叫做“第一次语音变化”，由哥特语变为高德语的这个阶段他叫做“第二次语音变化”。其实哥特语的 f、p [θ]、h，希腊、拉丁语的 f 和高德语的 f、ch (x) 都是清擦音，高德语的 z (ts) 是清塞擦音，把它们都叫做“送气清音”，那是很不妥当的。尽管有这些错误，可是格里姆的这本《德语语法》在当时曾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开辟了一个新世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梅耶说，“格里姆的《德语语法》是从最古老的证明无误的语言形式开始，对一个类型方言所做的第一次描述，因此，它也成了后世研究有古代文献为证的其他类型方面的范例。这部书勤勤恳恳地，或者更为确切些说，恭恭敬敬地记述了每一个细枝末节。但是，它对用来解释语言现象的各种微妙而复杂的因素、影响，并没有完全阐述清楚。它充其量是一大堆观察材料的罗列，而不是材料分析的汇集。”（梅耶《印欧诸语言比较研究导论》，P452）

格里姆通过探究亲属语言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方言中的语音和形式的相互关系来研究哥特·日耳曼语言。通常人们认为格里姆是历史语法的奠基人。拉斯克和格里姆确立了日耳曼语言中辅音移变的两条规律。在形态方面强变化动词比弱变化动词古老，而内部屈折（词干的元音交替）则比外部屈折古老。格里姆在《德语语法》序言中曾想把德语历史与语言发展三阶段联系起来。他认为语言发展的三个阶段是：①第一阶段产生词根和表示实物概念的词；②第二阶段出现词尾和后缀；③第三阶段构成整体和谐。

丹麦著名语言学家卡尔·维尔纳（Karl Verner，1846—1896）用德语写成《第一次音变的一个例外》。他说，每当重音落在词根音节上，印欧语的 p、t、k 就变成了日耳曼语的 f、θ、x，如果重音落在其他音节上，它们在日耳曼语中就变成了 b、d、g。在 exit-exect 和 exercise-examine 这两对词中，x 出现在重音之前，成为浊辅音丛/gz/。从中我们看到，/p/、/d/、/k/在日耳曼语中的变化只不过是清摩擦音与浊摩擦音之间的变化，不像格里姆所说的摩擦音与塞音之间的变化。这一发现被称为“维尔纳定律”。

二、斯拉夫比较语言学

多布罗夫斯基（1753—1829）的《古代斯拉夫语言基础》（1822）奠定了斯拉夫语言比较语法的基础，依据它确定了斯拉夫语言相近的程度，并确认了斯拉夫语言。他所著《古代斯拉夫语言基础》（1822）是古斯拉夫语的第一部科学语法。他十分重视斯拉夫文字的起源和斯拉夫人最初的书面语言的起源，著有《格拉哥里字母研究》（1807）和《摩拉维亚关于基利尔和海弗迪的神话》（1826）。

亚历山大·赫里斯托夫罗维奇·沃斯托可夫（1781—1864）是斯拉夫诸语言历史比较研究法的奠基人之一。他的主要著作有：《斯拉夫语探讨》（1820）、《俄语语法》（1831）、《编纂地方大俄罗斯语言词典的尝试》（1825）、《教会斯拉夫语词典》（1858—1861）等。他的论文《斯拉夫语探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论文先分析了斯拉夫语族诸语言的情况，

重点阐述了古斯拉夫语的地位及其与俄语、塞尔维亚语等语言的关系，通过活的斯拉夫诸语言的词根和语法形式同古斯拉夫语的语言事实的对比，解读了古斯拉夫语文献中以前没有人懂得的一些语句。他把古斯拉夫语中的一些词同波兰语中保留有鼻元音的一些词作了对比，确定了“带鼻音的 o”和“带鼻音的 e”的语音意义。这种把死语中的语言事实同活语和方言中的语言事实作对比是一个创新，后来成了比较语法的共同财富。沃斯托可夫以鼻元音、原始斯拉夫语音组 tj、dj 和 kt 在前元音之前的发展过程为例，指出了亲属语言中语音对应关系的特点，指出了各个不同音组在不同的语言和方言中从一种构拟的形式演变为多种现代形式的过程，这种构拟没有文字记载的语言形式的方法也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它已超出了斯拉夫语言材料的范围，是对世界语言学的一个贡献。

第三章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阶段及其各时期特点

历史比较语言学主要是研究语言之间结构上的亲缘关系，旨在找出它们的共同母语。历史比较语言学是在19世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主要是印欧语系的历史比较。19世纪之前，这种研究都是孤立的分散的研究，到19世纪才成为集中的有系统的研究。

历史比较语言学自拉斯克、葆朴和格里姆等奠定基础后，马上在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掀起了一种对各种语言作历史比较研究的热潮，范围逐渐扩大，程度也逐步深入，对于普通语言学的建立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尤其是对于印欧系语言的研究影响更大。

第一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一时期

一、历史比较法的建立和早期改进

(一) 语音的对应规律和演变规律

1. 语音变化的共时和历时变化

说话的时候音是一个接着一个连续发出的，因而某一个音可能会受它前、后的音的影响或处于一个非重读的位置上而有同化、异化、换位、弱化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变化。这是一种共时性的变化。但是，如果这种变化一旦在历史上固定下来而成为人们必须学习的模式，那就转化为历时的音变。中古的“见”母/k/在/i/、/y/前在北京话中变成/tʃ/tʃ/ tʃ/，这就是共时的同化作用日益固定下来而成为一种历时音变的例子。

2. 语音的变化受发音习惯改变的影响

语音变化不是杂乱无章的，而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因为变化不是一个音的孤立的变化，而是一种发音习惯的改变。一种发音习惯支配着一个系列音位的语音表现，它的改变自然会影响到这一个系列的音位的变化。例如浊辅音音位/b/清化为/p/，说明辅音发音时的声带颤动这一发音习惯发生了变化，其影响所及，一定会涉及所有的浊辅音都清化为相应的清辅音。[ki]变成[tʰi]，这是发音习惯在语言组合方式上的一种变动，使/k/的发音部位尽可能与前高元音音位/i/的发音和谐。这种发音习惯的变化一定会同时涉及与/k/的

发音部位相同而又处于/i/的前面的其他辅音音位/k'/、/g'/、/x'/等的变化。由于一个系列的音位的变化隐含着一个共同的发音习惯的改变，因而我们只要抓住这种发音习惯的变化，就可以在纷乱的表现中整理出语音演变的规律。

3. 语音对应规律

通过语音的对应规律去探索语音的发展规律、确定语音的亲属关系，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语音史的基本途径，也是能否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人们为探索这条研究的途径曾付出艰巨的劳动，经过几代人孜孜不倦的努力，才理出清楚的头绪，使音变规律的观念深入人心；随着音变规律观念的建立，历史比较法也就逐步得到了完善。所以，历史比较法和音变规律的研究是同步发展的，不通过语音对应关系弄清音变的规律，也就弄不清历史比较法。

(二) 格里姆定律和历史比较法的雏形

1. 格里姆定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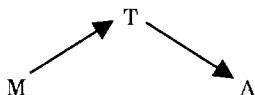
音变规律观念的建立与日耳曼语辅音转移的研究有密切的关系。日耳曼语族所以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语族而与印欧语系的其他语言分开来，主要就是出于这种辅音转移的结果。丹麦语言学家拉斯克在研究北欧诸语系语言的时候发现它们与希腊语、拉丁语之间的语音有整齐的对应关系，并由此归纳出一些彼此间字母转移的规则。拉斯克的研究已经接触到历史比较法的核心，缺点主要是没有看到“全面发展的规律性”、“没有想法找出他在主要规则中所遇见的例外的原因”，因而在某些比较中没有剔除那些“偶然的相似或借贷的结果”。后来德国语言学家格里姆（Jacob Grimm）的《德语语法》（1822）一书在此基础上缩小比较的规模（主要限于日耳曼语族诸语言），具体地讨论日耳曼语辅音转移的规律，他举了一长串的例证；这些例证除拉斯克书里已有的以外，还增添了许多，而且大都是正确的。这在学术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世称“格里姆定律”（Grimm's law）。这样，音变的规律性概念在人们的思想中就有了深刻的印象，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从此，历史比较法走上了科学的道路。

2. 日耳曼语塞辅音的发展规律

日耳曼语辅音转移的规律主要涉及三套塞辅音的变化。格里姆首先对塞辅音系统作了总的叙述。他把清塞音（p, t, k）称为 *tenues*，简写为 T；把浊塞音（b, d, g）称为 *mediae*，简写为 M；把送气音（这组音的音值难以确定，一般根据梵语的反映形式认为是 f, θ, h，还有一些学者根据希腊语的反映形式认为是 ph, th, kh，我们在下面的分析中采用 bh, dh, gh）称为 *aspiratae*，简写为 A。从原始印欧语到前日耳曼语，塞辅音发展规律大体是：

原始印欧语		前日耳曼语
T	>	A
A	>	M

M > T
 这种发展规律可用如下图表示：



格里姆在考察日耳曼语辅音转移规律的时候，认为古高德语比哥特语发展了一步，而哥特语本身又比拉丁语、希腊语、梵语发展了一步，哥特语对拉丁语的关系犹如古高德语对哥特语的关系。格里姆通过这样的考察发现了原始日耳曼语脱离印欧系其他语言的发展规律。这就是说，格里姆已经开始从语言的空间差异中推断语言的时间发展，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奠定了初步的但却是坚实的基础。至于 T、A、M 三类音哪一类音首先起变化？格里姆论述不多，而后来的语言学家一般都认为是 T 先变成 A，而后引起其他两类音的变化：在前日耳曼语时期，只有在原始印欧语 [p, t, k] 早已转化为原始日耳曼语 [f, θ, h] 这一类型后，原始印欧语 [b, d, g] “能转变为原始日耳曼语 [p, t, k]，这个次序是很清楚的——因为日耳曼语的实际形式显示了这两组音位并没有合流”。

（三）格里姆定律三组例外的解释和历史比较法的改进

1. 格里姆定律三组例外的解释

格里姆之后的一些语言学家都集中精力研究这些例外，最后都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使历史比较语言学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第一组例外比较简单，和格里姆同时代的罗德纳就提出了合理的解释，认为在 T [p, t, k] 前如有一个清辅音，T 就保持不变，仍为清塞音。这就提醒人们，在观察音变的时候要注意相邻的音的影响。

第二组例外比较复杂，是在格里姆的《德国语法》出版以后 40 年，即 1862 年格拉斯曼才提出合理的解释，他认为：如果印欧语中两个相邻的音节都包含有送气音，那么在梵语和希腊语的第一个送气音被异化为不送气音。这一解释被称为格拉斯曼定律，要人们注意相邻音节的有关成分之间的关系，说明语音的变化可能会受到非相邻因素的影响，这就开阔了人们观察音变条件的视野。

第三组例外最复杂，人们在很长时间内都无法说明这些例外的原因，直到 1876 年丹麦语言学家维尔纳（1846—1896）才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他在《第一次语音转移的一组例外》（*Eine Ausnashme der ersten lautverschreibung*）一文中列举了大量的例子，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发现格里姆定律的第三组例外的原因，因而也是有规律的。

维尔纳的发现在语言学史上称为“维尔纳定律”，它解决了格里姆定律中的最后一组例外。维尔纳通过比较找出音变的条件，要人们在研究语言发展的时候不仅要注意元音、辅音的同化、异化等对音变的影响，而且要注意重音等超音段成分对音变的影响。维尔纳的发现使音变条件的分析更明确、更全面，因而推进了历史比较研究的发展。

格里姆定律揭示了从原始印欧语到原始日耳曼语的发展的一种重要变化，而维尔纳继格里姆之后又揭示出格里姆所没有发现的另一种变化，发现格里姆定律的第三组例外的原因，因而使印欧系语言的发展线索更明确、更清楚。

2. 历史比较法的改进

格里姆定律及其三组例外的解释，概括起来就是对音变条件的解释。音变有地域的限制（在日耳曼地区发生的音变而在其他地区不一定发生类似的音变）和时间的限制（前希腊语的浊音清化在前，因异化作用而使第一个音节的送气音丢失送气成分在后，等等），这类问题，前人也说过：而对音变条件的解释，则是拉斯克、格里姆、格拉斯曼、维尔纳等语言学家的功劳。他们进行了半个世纪的艰苦研究才对音变的条件提出明确的解释。这样，语言学家在寻找语音对应规律时就可以自觉地注意音变的条件，而不致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如果说格里姆定律为历史比较语言学奠定了科学的基础，那么维尔纳定律就标志着历史比较语言学已进入成熟的阶段。维尔纳在例外的音变中找出了毫厘不爽的条件和规律，不仅使那些主张语音规律说的人欢欣鼓舞，而且也使那些反对语音规律说的人瞠目结舌。所以，对音变条件的圆满解释开创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个新时期。

3. 阿斯戈里和他的贡献

阿斯戈里（Graziadio Isaia Ascoli, 1829—1907）是意大利语言学家，对印欧系语言和其他系语言有广泛的认识。主要著作《语言学教程》（*Corsi Glottologia*）于1870年出版，他极力反对葆朴和施莱歇尔的关于古印欧语的 k 只有一组（如施莱歇尔构拟的 k 、 g 、 gh ），而认为实有三组。第一组的 k^1 和梵语的 k ，希腊语的 p ，拉丁语的 qu 相对应。第二组的 k^2 和梵语的 s ，希腊语的 k ，拉丁语的 c 相对应。第三组的 k^3 和梵语的 \check{s} ，希腊语的 t ，拉丁语的 qu 相对应。所以梵语的 k 并不能代表古印欧语的情况，古印欧语一个 k 就等于梵语的 k 、 \check{s} 、 \check{c} 。

二、早期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新发展

（一）历史比较语言学运用领域的拓宽

在历史比较语言学奠基人拉斯克、葆朴、格里姆确定了历史比较法的原则，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一系列成果之后，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语言学家，他们把历史比较法扩大运用于许多语族和许多领域，使历史比较语言学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运用历史比较语言法研究罗曼语族和日耳曼语族卓有成效。索绪尔指出：“罗曼语言学家具备印欧语言学家所没有的特别有利的条件，他们认识罗曼语言的原始型——拉丁语；其次，文献的丰富使他们有可能详细地探究语言的发展。这两种情况限制了臆测的范围，使整个探究具有特别具体的面貌。日耳曼语语言学家的情况也是这样。毫无疑问，原始日耳曼语是不能直接认识的，但是借助于许多世纪的大量文献，由它派生出来的各种语言的历史还是可以考究出来的。因此，比较接近实际的日耳曼语言学家也获得了一些跟早

期的印欧语言学家迥不相同的概念。”（《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P24）

在发展和完善历史比较语言学方法论方面，德国学者奥古斯特·弗里德里希·波特（A. F. Pott, 1802—1887）功绩赫赫。波特的《印欧语词源研究》（共分两卷，于1833—1836年出版，第二版分为6卷，于1859—1876年出版），就是关于词的起源和词的原始意义的论述，奠定了科学的基础。他要把整个印欧系语言进行比较，并且要把语音和词义结合起来，寻求出印欧系语言的词源。他选出了梵语和其他同系语言所共有的375个动词词根作为研究的对象，就它们的发音和词形变化去寻求它们的词源，所以这本书实已含有词源词典的性质。波特的这本书虽然标明是印欧系语言的词源研究，但是他很重视语音演变对于词源研究的意义，特别着重语音定律的历史性，认为它是词源研究的一把最重要、最可靠的钥匙。他清楚地认识到，亲属语言的词语之间如果没有严格的语音对应关系，词源就没有令人信服的力量。波特的功绩在于他深入地研究了印欧语的比较语音学，开创了科学的词源学研究。但他没有认识到语音定律不容许有例外这个道理，所以本书虽然有许多对于历史语音学很有用的材料，但是也有不少是没有多大价值的。

第二位著名的语言学家是库恩（A. Kuhn, 1812—1881），他创办了《比较语言学杂志》，开展了语言古生物学研究，是语言古生物学和比较语言学的创立者。语言古生物学把语言当作历史文献资料来进行研究，它要回答下列问题：第一，这个民族在起源上与哪些民族有联系；第二，在古代这个民族的生活和文化怎样；第三，这个民族曾经和哪些民族毗邻，他从别的民族的语言中得到了些什么，他自己借用了些什么。后来才明白，只凭借语言的材料勾画古代民族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图画总是不全面的，支离破碎的，这些材料需要用考古学、历史学、民族志学、民俗学和人类学等方面的资料加以综合检验，研究词和它们所表示的事物的历史也是有益的。库恩开创了印欧各民族的语言古生物学，为推断语言的比较研究做了不少工作。

古印度语法学家们的研究取得丰硕的成果：德国人特奥多尔·本费（Theodor Benfey, 1809—1881）、马克斯·缪勒（F. Max Müller, 1823—1900），美国人威·杜·威特尼（1827—1894）都研究过梵语。但以梵语为重点的比较语言学的发展，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古典语文学的承认。德国的古典语文学家格·古尔替乌斯（1820—1885）首先跨越了这条鸿沟。古尔替乌斯是德国莱比锡大学的希腊语和拉丁语教授。他是始终如一地应用历史比较法研究希腊语的第一人，主要著作是《希腊语词源学的基本特点》。他与葆朴、格里姆和波特不是同一条路线的，他反对他们用梵语和波斯语来做比较研究的材料。古尔替乌斯对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贡献是摧毁了格里姆认为古日耳曼语只有a、i、u三个基本元音的说法，他用许多事例证明古日耳曼语一开始就有了一个与希腊语和拉丁语相同的e，例如古英语etan（吃）的e跟拉丁语edo（我吃）的e相一致，在这一点上，哥特语itan（吃）的i倒是后来发展出来的。这一证明一方面使人认识到哥特语在某些方面并不能代表日耳曼语的最原始的状态，另一方面使人知道古印欧语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分成了梵语和波

斯语所代表的亚洲的一支和其他语言所代表的欧洲的一支；亚洲的一支有三个基本元音 a、i、u；欧洲的一支除开这三个基本元音还有一个 e。

对罗曼语进行历史比较法研究的奠基人是德国的罗曼语文学家弗里德希·季茨(1794—1876)，在葆朴和格里姆等人著作的基础上，他于1836—1843年在波恩出版了三卷集的《罗曼语语法》。1854年季茨出版了《罗曼语词源词典》，后者是对上述《语法》的正常而必要的补充。19世纪初斯拉夫语文学得到蓬勃的发展。在每一个斯拉夫民族中，无论其人数多少，都出现了一系列的学者，他们深入地研究本国的语言、历史和文学，这就是所谓的斯拉夫民族复兴时期。捷克民族文化运动的一些活动家，例如约瑟夫·云格曼，斯洛伐克人扬·科拉尔和巴维尔·沙法里克起来捍卫本国的语言，宣传斯拉夫民族团结互助的思想，并认真研究斯拉夫民族的历史文学和人种学。巴维尔·沙法里克于1826年出版了《斯拉夫语和斯拉夫各种方言的文学史》，这是对斯拉夫民族语言和文学的第一部综述。1837年他又出版了《斯拉夫古物》，该书对古代斯拉夫民族的各种资料进行了分析。武克·卡拉吉奇(1771—1847)在塞尔维亚开展了自己的工作，他是塞尔维亚文学语言的创立者。一些著名的斯拉夫学家，如奥西普·马克西莫维奇·博江斯基、伊斯梅尔·伊万诺维奇·斯列兹查夫斯基和维克托·伊万诺维奇·格里戈罗维赫尔在俄罗斯开展了自己的活动。奥·施莱歇尔在研究古斯拉夫语，并将它与立陶宛语进行比较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人弗兰茨·米克洛希奇才是斯拉夫语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真正创立者。他是第一本《斯拉夫语比较语法》的作者。这部著作对一些斯拉夫语的材料进行了描述，其中居首位的是古斯拉夫语。米克洛希奇对斯拉夫各语言的词汇进行了描述，成为词典编纂史上两个里程碑的《古斯拉夫语—希腊语—拉丁语词典》和《斯拉夫语词源词典》就是这些研究的成果。

费克(August Fick, 1833—1916)的主要著作《民族分裂前印度·日耳曼基础语词典》(*Wörterbuch der indogermanischen Grundsprache in ihrem Bestande Vor der Völkertrennung*)出版于1868年，特别着重于古印欧语的构拟和汇集。第二版改为《印度日耳曼系语言比较词典》(*Vergleichendes Wörterbuch der indogermanischen Sprachen*)，其内容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古印欧语没有分为东西两支以前的词汇，第二部分是印度·伊朗语时期的词汇，第三部分是共同欧洲语言时期的词汇，第四部分是南欧语(希腊语、意大利语)的词汇，第五部分是北欧语(日耳曼语、波罗的语、斯拉夫语)的词汇，第六部分是共同波罗的·斯拉夫语的词汇，第七部分是共同日耳曼语的词汇。这本书对历史比较语言学是非常有用的。

(二) 语言学中的自然主义学派

语言学中自然主义学派的观点是把语言看做一种机构，要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

拉斯克在1834年说，语言是一种自然的物体，它的研究很像自然历史。葆朴于1836年《元音系统》(Vocalismus)中说：“语言将被看作有机的自然物体，它们是按照确定的规律形成的，它们好像具有生命的内部原则而发展着，并且将不再被人了解而逐渐死亡。”贝克尔也曾写过《语言的机构》(Organismus der Sprache)，拉普(K. M. Rapp)于1836—1841年出版《语言生理学试探》一书，共分四册，要就“生理学的基本原则”去探考西方语言。

真正把语言当作一种自然界物体，要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语言的，应该算是德国的奥古斯特·施莱歇尔和马克斯·缪勒二人。

施莱歇尔(August·schleicher, 1821—1868)的主要论著有1848—1850年的《语言比较研究》，1850年的《欧洲语言系统概观》，1856—1857年的《立陶宛语手册》，1860年的《德语》，1861年的《印欧语比较语法纲要》，1863年的《达尔文学说和语言学》，1865年《论语言对于人类自然历史的意义》和《名词和动词》。他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日耳曼语、斯拉夫语和立陶宛语，同时他也十分重视语言理论的建设。他提出了自然主义语言观，开创了自然主义学派。他提出的理论无论对他自己的研究实践还是对同时代的人来说，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 施莱歇尔的自然主义语言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 “语言有机体”理论

当时的语言学界对语言机体的本质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最常见的解释是把语言的本质看作表现在语言形式、语言范畴和语言单位中意义和关系的统一。施莱歇尔认为，语言学所依据的自然科学原则要承认下列原理：①语言作为自然机体存在于人的意志之外，它是不能改变的，语言是自然机体，它不受人意志约束，而按照一定规律产生、生长和发展，而且也会衰老和死亡；②“语言生命”像自然生命一样，是发展而不是历史，因此它的生长仅限于在史前时期，而语言的真正生命表现在方言中。然而有史时期的特点是语言形式的解体、语言形式及语言本身的衰老和死亡（就像自然界中岩石的风化和有机体的分解一样），至于文学、书面形式不过是人工的产物而已；③语言学应当建立在准确观察机体及其存在规律的基础上，建立在研究者绝对服务研究客体的基础上。

实际上施莱歇尔并非第一个把语言看作有机体的人，19世纪初的一些学者已有类似的想法。例如史勒格耳把语言分为有机语和无机语，洪堡特则说过，语言就是有机体，也应当作为机体而在其内部联系中来加以研究。他反对把语言看成是不变化的构造的形而上学观点，他把语言比作机体，以此强调指出，语言是不断运动的、合理的体系。然而这些学者所说的“语言机体”大多带有哲学意味，真正系统地提出“语言有机体”理论的是施莱歇尔，他说：“语言是天然的有机体，它们是不受人们意志决定而形成，并按照一定规律成长、发展而又衰老和死亡的。”（见《达尔文学说和语言学》1873年德文版，P7，转引自《国外语言学》，1986年第1期，P44）因为作为语言学对象的语言是自然有机体，

因而他认为，语言学家是自然主义者，他与语言的关系如同植物学家与植物的关系一样，语言学的方法也与其他科学方法息息相关。在《达尔文学说和语言学》一书中他提出，达尔文用来解释植物起源的进化论，完全适应于语言学，甚至生存竞争观点亦可用来解释语言的变化和发展。他认为“语言有机体”与自然有机体的类似在于：①二者都按照一定的规律逐渐变化、持续演进，现存的物种和语言都是长期演化的结果；②一切自然有机体都源自单细胞，一切“语言有机体”都源自简单的词根，词根也即“语言的细胞”（Sprachzellen）；③在地球生命体的某个时期，单细胞的有机体曾大批萌生；在语言史上，也曾有过简单的表意词根大量形成的时期。在这之后，自然有机体才朝着不同的方向、以不同的方式生长起来；与此相仿，词根也以丰富多样的方式扩展开来；④对语言可以像对生物一样进行分类描述，生物学上的属、种、亚种等一系列概念在语言学上均有平行的表达：如属（Gattung）相当于语系（Sprachstamm）或语族（Sprachsippe），种（Arten）相当于同一语系的语言，亚种（Unterarten）相当于方言或土语，变体、变异（Varietäten, Spielarten）相当于更小的方言土语，个体（Individuen）相当于个人言语；⑤种是逐渐形成、缓慢变化的；当种发生变异时，从一种形式中便生成了若干新的形式。同样，一种基础语言（如原始印欧母语）也会发生变化，其结果便是若干子语言的出现；⑥从一个种分化出的形式（亚种或变体）既有差异又显得相似，种与亚种之间、亚种与变体之间往往没有明确的界限。同样，语言、方言、次方言、土语一类概念的界限也是不明确的，它们所表达的语言发展阶段是相互渗透的；⑦正如物种的发生和变异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环境因素，语言也因环境条件的不同而形成差异；⑧在生物界的生存斗争中，许多有机形式遭到淘汰，只有相对少量的优种能够存活、繁衍。同样，在人类漫长的史前时期（数万年前），一定有很多语言走向了毁灭，而一些生命力很强的语言则得以散播开来。

施莱歇尔强调语言是自然有机体，他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突出语言的物质性。然而，他把语言跟生物有机体等量齐观，就从根本上抹杀了语言的社会性。

（2）语言生命的“两个时期”的假说

施莱歇尔说：“语言的生命和动植物等其他机体的生命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区别，它和这些有生命的机体一样，都有成长的时期和衰老的时期。在成长时期，它们由简单的结构变成更复杂的形式；在衰老时期，由它所达到的最高点逐渐衰退，它的形式也受到了损害。”（转引自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P69）他认为，语言发展的上升阶段是在人类的史前时期，从有史时期开始，语言的历史就是一部衰落史。那么，语言发展的最高点在哪呢，就印欧语来说，把他所构拟的印欧“母语”看作最高阶段。

施莱歇尔的“两个时期”的假设，显然是以他的“语言有机体”理论为根据的。因为生物有生长时期和衰落时期，因而语言也必然有这两个时期。这种假设也不是施莱歇尔首先提出来的，洪堡特、葆朴都提出过这种看法。不过由于施莱歇尔热衷于跟生物比较，

就使得这一假设更加完整，并且似乎有根据了，但这种根据是幼稚可笑的。从哲学根源来看，施莱歇尔的“两个时期”的假设是19世纪上半叶德国流行的一种唯心史观在语言学理论中的反映。

(3) 语言分类理论

施来歇尔语言分类的理论是黑格尔哲学与洪堡特分类法的结合。施莱歇尔说，语言由意义和形式所构成，不存在没有意义的语言形式。根据这两个基本特点，可以划分出三类语言。一类是语法形式对意义没有任何影响的语言，叫孤立语，如汉语，除了词序之外，基本上没有语法范畴的区别，句意基本依靠词的位置表达出来。第二类是语言单位既包括形式又包括意义的语言，其组成过程十分明显，组成成分固定不变，这叫做粘着语，如土耳其语。其词根不变，词根和词缀的联系可以分清，附加的词缀有自己的意义。第三类语言的意义和形式综合在一起，词根有自己的内部变化，还可以附加前缀、后缀和中缀，词缀引起意义的变化，这叫屈折语，如拉丁语和希腊语。

(4) 语言发展阶段论

施莱歇尔认为，世界上的语言有着共同发展的道路，各种语言是循着共同的轨道，依照一定的阶段发展的。当然依据他所提出的“两个时期”的假设，这种阶段发展只是史前时期的事。他曾说：“一切比较有组织的语言，例如我们所熟知的印欧语系的祖先，显然都以自己的结构表明它们自己是由简单的形式慢慢发展演变而来的。一切语言的结构都证明它们的最古老形式在本质上是与目前某些结构最简单的语言（例如汉语）所保持的形式相同的。”（转引自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科学出版社，1960年，P134）在他看来，所有的语言都发端于词根语，然后通过辅助词的粘着，最后发展到高级阶段，即印欧语开始衰落时那样的屈折结构形式。因此，他所说的语言发展阶段，具体地说是认为语言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这是以语言类型三分法为根据的。语言的形态学分类表现了语言发展的三个阶段：单音节型是一种古老的形式，是发展开始阶段；粘着型是发展的中间阶段；屈折型语言是三个阶段的最后阶段，它以紧缩的形式包括了前两个发展阶段的因素。这种语言进化观，虽然无法以语言事实来验证，但作为一种假设，也未尝不可，然而施莱歇尔比洪堡特更为坚持语言类型优劣论，这就必然把这种进化观推到了荒谬的地步。

(5) 语言谱系树理论

施莱歇尔认为，语言的发展有自己的规律，跟生物的进化过程是一样的，他采用生物学对植物的分类方法来研究语言的历史亲属关系，并采用瑞典博物学家林耐（Carl Von Linne）的命名法（即双名法），把当时存在的语言按其共有特点（如词汇的一致性、符合音变规律等）分成语系、语族、语支。为每个语系、语族都找出一个“母亲”，比如说，拉丁语是罗曼语的“母亲”。

施莱歇尔在描述印欧语系时，把整个印欧语系比作一棵树，树干就是他所构拟的印欧

“母语”（即原始印欧语），枝干是各种印欧语，细支就是各种印欧语的现代方言。达尔文曾经说过，语言的演变和生物的演变，两者有很多相似之处。在达尔文的影响下，施莱歇尔把生物学中描绘生物进化类别的树形图引进语言研究领域，就变成了语言谱系树。

施莱歇尔的谱系树理论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关于亲属语言相互间的关系的看法。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大进展。谱系树有一目了然的好处，因此，谱系树理论作为一种解释语言关系的方法是有用的，它对谱系分类的研究确实也起过一定的推动作用。然而，由于这一理论本身包含着根本性的错误，最终还是站不住脚。其中主要问题在于，施莱歇尔认为，在分权前的某一时期内，语言内部是完全统一的，从分权开始，则完全分裂为两种语言。而且这两种语言似乎从此就没有任何联系，这与语言变化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正是看到这些明显的缺陷，他的学生施密特（J. Schmidt）很早就对谱系树理论提出了疑义。他在《印欧语言的亲属关系》一文中指出，在施莱歇尔所说的“母语”时期，实际上已经存在各种方言，因此认为语言的分化起源于统一的母语的观念不能成立。施密特提出“波浪说”来补充他的老师的谱系树理论。“波浪”模型是由物理学借来的，它把语言形式的扩展当作从某一中心开始的波浪，形成许多同心圆，不断向外传播。“波浪说”的提出，促使人们更加细致地考虑印欧语系各语言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使人们看清了谱系树理论所带有的幼稚和简单化的毛病，因此是有积极作用的。

施莱歇尔的语言谱系图是历史语言学研究上的重大发展，它是展示一个语系所包含的各种语言的巧妙手段，以使这些语言的演变和历史关系一目了然。施莱歇尔是19世纪中叶语言学界最有影响、最具历史意义的重要人物，他对后代语言学的影响不能低估，尤其是经过马克斯·缪勒《语言科学讲话》一书通俗而生动的宣传之后，“语言是有机体”等观念在西方曾流传得很广。

施莱歇尔在具体语言的实际研究方面，取得了出色的成绩。他在《印欧语比较语法纲要》等著作中，对19世纪初以来印欧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作了系统的总结，改进和完善了研究方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创造了构拟法，把语言的历史比较工作大大地推进了一步。构拟法是指以留存语言成分的比较为基础，推断共同母语的原始形式的一种方法。实践证明，构拟法确实是一种简明有用的方法，它促使研究者注意语音演变的情况。正因为如此，构拟法很快成了历史比较研究中不可缺少的方法。梅耶在谈到这种方法时曾指出，施莱歇尔采用的方法从那时起就已经成为一切语言学家的方法，它支配了后来科学的整个发展，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施莱歇尔提出的构拟方法是有用的，但在具体构拟时，他却犯了不少错误。究其根源，主要有两点：首先是因为他的“母语”概念从根本上说是错误的。他按照他的语言生命的“两个时期”的假说，把印欧母语阶段看做是语言发展的最高阶段。他认为此时的语言形式应该是最完整的，未受“损伤”，未发生“消蚀”的。这是一个毫无根据的前提。其次，施莱歇尔在构拟中之所以常犯错误，也还是因为他对构拟的性质的认识是十分模糊

的。从构拟所依据的比较材料所能得出的，其实只是语音的对立，正如梅耶所说的，“比较语法的方法所提供的并不是古代口头讲的印欧语的‘重建’，而是历史上有文献记录的那些语言之间的一种有定的对应系统”。（转引自莱普斯基《结构语言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P22）

施莱歇尔提出并部分解决了重建印欧原始语的问题，还深入研究了印欧原始语在各个语支中的发展情况。他用印欧诸语言发展的树形谱系图，表示了印欧诸语言的相互关系及其分化的顺序。这种重建原始印欧语的工作之所以能够进行，首先是因为人们认为有严格的、固定不变的语言规律存在，其次是因为人们认为可以把有历史依据的事实和语言还原为更为古老的形式。

2. 缪勒的自然主义观点

弗·马克斯·缪勒（F·Max Müller, 1823—1900）在1861年出版了《语言科学讲话》伦敦，1899年，（*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他认为语言学以语言为研究对象，属于自然科学。他一方面虽然承认“在自然科学中，没有一种像语言学一样是跟人类历史有这样密切的关系的”（卷上，第39—40页），另一方面却又说语言的一切变化“都不是历史的变化，而只是自然的生长；艺术、科学、哲学和宗教可以有历史，而语言或任何其他自然界的产物，严格地说，没有历史，而只有增长”，因为，“我们必须考虑到语言虽不断起变化，但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要改变语言的规则，或随意创造新的词语，将好像变更血液循环的规律，或使我们的体长增加一分一寸一样地困难。”缪勒的这些观点曾受到如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W. D. Whitney）等人的反对，但缪勒把语言看做一种有机体的观念在西方语言学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三）语言学中的心理学派

随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蓬勃发展，人们除积累新的事实材料，确定语言发展的个别规律外，继续探讨能解释已知的语言材料和语言学所采用的方法的一般理论原理。施莱歇尔的自然主义过于偏颇，引起了异议。逻辑语法的原理遭到洪堡特反对之后也被抛弃了。洪堡特认为，语言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是一种创造性活动，是语言事实反复的生动的再现。这种看法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历史地研究语言的观点完全吻合。但是从洪堡特的许多著述中，只有个别原理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包括“语言活动”这一概念被简单地说成是把语言看作人类机体功能之一。这势必把语言的本质和个人言语活动中所表现的生理心理过程的概念等同起来。语言学的基础只能是生理学，或者是心理学。在19世纪中的后半世纪，对语言实质及其发展过程的心理主义解释占了上风。

语言学中的心理学派是作为自然主义学派和逻辑学派代表人物学说的反动而出现的。思想活动与言语心理之间的联系是语言学心理主义学派的共同特征。在10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却产生了言语心理学和关于言语活动和言语行为学说的各种各样的观点。

1. 斯坦达尔

心理学派的奠基人是斯坦达尔 (H. Steinthal, 1823—1899), 他的主要著作有:《洪堡特的语言哲学原理》(1848)、《语言分类是语言观念的发展》(1850)、《语言的起源》(1851)、《语法、逻辑和心理学》(1855)、《最主要类型的语言结构特征》(1860)、《心理学和语言学导论》(1881)、《希腊罗马语言学史》(1890—1891)。斯坦达尔否定了施来赫尔的语言学生物主义和贝克尔的逻辑语法主义, 发展了把语言看做个人活动和民族心理反映的学说。观念的运动规律可归结为研究个人的语言和思维 (即说话和说话能力) 的形成和发展, 研究语言在社会中的产生和发展 (即个别民族的语言材料的总和), 语言学在研究个人言语时应根据个人心理, 且在研究民族语言时, 还应研究民族心理。

斯坦达尔认为语言学的对象是语言, 或者说是整个语言, 即对意识行为的内部的、心理的、精神的活动、状态和关系的有声表达。在思想中先于语言出现的内心世界的全部活动内容, 应当通过语言来表达。

斯坦达尔不能无视于语言的社会作用。他说, 我们只能把人看做是会说话的人, 看做是某一民族集体中的一员, 因而我们认为人类是分为民族和部族的。在他看来, 人们最初是一起思维的, 每一个人把自己的思想与同一部族的人的思想联在一起, 由此产生的新思想既属于这个人, 又属于另一个人, 就像孩子既属于父亲, 又属于母亲一样。共同的生理机构和从外界获得的共同印象产生了共同的感觉、兴趣、愿望, 而这些共同的东西又产生了共同的思想 and 共同的语言。

斯坦达尔把概念活动和思维活动割裂开来, 从而断言, 语言范畴和逻辑范畴是互不相关的, 这二者彼此之间的关系很少, 就像圆圈和红色这两个概念一样。他的全部个人注意力都集中在个人言语活动, 即纯粹心理活动上面了。凡是概念发展中的心理现象, 都是依照个人心理的一般规律, 在个人心理中产生的。但是, 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影响, 概念内容从某一个体向另一个体传递, 只能靠间接的方式, 即借助语言、声音、人的生理机构来完成。

斯坦达尔从人类较低级的心理活动去解释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于是在他看来, 在语言形成过程中, 仿佛并没有思维的份儿, 语言和思维之间仿佛并没有什么关系, 所以他说同一民族的个人在思想和语言方面都有许多类似的地方, 因此他要通过个人心理的研究去了解各种集体——民族、政治、社会和宗教团体的“精神生活的规律”, 并建立语言类型同民族思维和精神文化 (民族心理) 类型之间的联系, 而最后的结论是, 语言就是民族精神, 语言学就是民族心理学。

斯坦达尔对 19 世纪语言学发展所起的作用就整体而言虽不明显, 但在民族心理学、语言的分类等个别领域方面, 则相当突出, 他的要通过心理学去了解 and 解释语言的说法, 在德国的保罗、俄国的波铁布尼亚等许多心理主义的语言学家的研究方面都得到反映。在马蒂 (A. Marty 《对普遍语法及语言哲学论据之研究》, 1908)、加德纳 (A. Gardiner 《言语和语言理论》, 1932)、布勒 (K. Bühler 《语言理论》, 1934) 等人的著作中语言学心理

主义的功能-结构观点也曾得到反映。

2. 观念联想与言语行为

联想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对语言学发展的影响极大。

(1) 联想心理学是17—18世纪心理学主要流派之一。“观念联想”和“统觉”这两个概念是洛克(Lock)和莱布尼茨(Leibniz)引进的。德国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赫尔巴特(J. Herbart)著有《心理学》(1816)、《心理学是建立在实验、形而上学和数学基础上的科学》(1824)。他建立了“观念与概念动态过程”的思想,在这里他把意识作为观念(意识的最根本原子)的“静态和动态”过程来论述。个人心理活动作为思维过程就是一种观念联想。由于时间或空间巧合而产生的相近联系是最简单的联想,而相似联想和对比联想则是比较复杂的联想。除了联想之外,也承认有同化和统觉。同化就是结合和固定相同或相近的观念;统觉就是对意识中早已存在的观念由群众作新的认识和理解。思维过程的这种联想机制的学说有助于在语言学中建立起关于词的内部形式、词的各种转义类型、词的句子现实意义以及关于联想关系和组合关系的学说。

(2) 到20世纪,行为主义继承联想的心理学的研究课题。冯特(W. Wundt, 1832—1920)强调了统觉是意志行为。他反复声称,他对语言事实之所以感兴趣,是因为语言事实对心理学家有用。冯特在《民族心理学——语言》(1900)、《语言史和语言心理学》(1901)、《民族心理学入门》(1912)等主要著作中力图对青年语法学派研究的所有问题——语音和语义的变化、词的形式、语言的起源等作心理主义的解释。冯特在批驳赫尔巴特的联想心理学的同时,建立了唯意志论心理学体系。唯意志论心理学认为人们心理活动的基础不是理性,而是意志。冯特坚决反对青年语法学派,特别是保罗的个人主义。他指出,保罗完全不考虑下列事实:语言、神话、风俗是社会创造的,在它们发展的所有重要方面社会决定了个人,而个人没有决定社会,甚至没有以任何间接的方式来决定社会。但是,冯特的心理学体系的总的社会倾向,即集体心理说,却与个人心理学相差无几。二者都不把语言看作人们的交际工具,而只是看作表达思想的工具。华生(J. Watson)先在《行为主义者眼中的心理学》(1913),后在《行为主义》(1925)中企图把心理活动解释为可见的和不可见的,按照“刺激-反应”模式所进行的幻觉反应体系,否定意识是大脑的功能,把思维与作为语言动力行为的言语混同起来。迈特(G. Meit)注意到了在交际过程中所形成的行为具有社会性,行为主义对研究言语行为有影响。同时,行为主义和联想心理学理论一样,它又与研究联想规律的数理逻辑渐渐接近。行为主义在计算话语以及研究那些用连接法(\wedge)、分离法(\vee)、包孕法(\rightarrow)、等值法(\sim)所构成的复杂话语时有用。

3. 波铁布尼亚的语言学思想

波铁布尼亚(А. потебня, 1835—1891)是最著名的乌克兰和俄罗斯语文学家,主要著作有《思想与语言》(1862)、《俄语语法札记》(1874—1888)。波铁布尼亚促进了语

言学心理主义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他在洪堡特和斯坦达尔著作的基础上创建一种独特的思想，即把语言看作历史现象和言语思维活动。

语言作为人类活动的形式之一共有三个方面：全人类的、民族的和个人的。他说，语言的全人类性质是存在的：从声音看，都是可分成段的；从内部看，它们都是为思想服务的信号体系。语言的其他性质则是部族的，而不是全人类的。一切语言都必须遵循的语法范畴和词汇范畴。其特点是语言的共同性，不同的民族则保留着人民传统的语言的区别。作为符号体系的每一种语言都是某种井然有序的东西，语言中的每一种现象都与其他现象紧密相连。语言学的任务就是要察觉到这种联系，而这种联系只在少数场合是明显的。从语言、言语和思想的相互关系的观点来看，了解词、语法形式和语法范畴的语义结构十分重要，波铁布尼亚特别重视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词是一个复杂的单位，关于词的学说是波铁布尼亚语言思想的核心。词的学说答复了思想 - 概念是怎样构成的问题，答复了人怎样表达思想以达到相互了解的问题，词具有概括思想和发展思想的功能。词都由三个要素构成的：节段分明的语音、观念、意义。词不仅是语音的统一体，而且也是观念和意义的统一体。波铁布尼亚不仅指出词的概括作用和代表作用，也强调词在发展思想中的积极作用。言语作为句子的总合，是语言的一部分。从产生和形成思想、传递思想的作用观点把句子划分成词类和句子成分与从逻辑 - 语法的角度来划分句子是不相同的。言语切分与建立在心理学（不是逻辑学）判断基础上句子的意义切分紧密相连。心理学判断就是统觉的语义 - 句法表达：被感知的和需要阐释的东西是判断的主体，而所统觉和断定的东西则是判断的述语。

斯拉夫语言历史比较句法学是波铁布尼亚所特别注意研究的对象。波铁布尼亚首先分析句子组成成分和由于句子成分的分化倾向而引起的历史替换，又研究句子发展中的两个历史阶段（名词句阶段和动词句阶段）以及简单句和复合句产生和发展的途径。他对斯拉夫语言和印欧语言的句法学理论问题的研究有巨大影响。

从 19 世纪初开创比较语法的研究开始，直至 1870 年左右，一般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一时期，这一时期语言学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语言的亲属关系得到了普遍的确证。大致摸清了印欧语系的情况，对它的一些语族如日耳曼语族、罗曼语族，斯拉夫语族的比较研究和历史研究，也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其次，比较方法得到了不断地改进和广泛地应用。历史比较法的产生，在语言发展史是一次很大的跃进。比较，真正变成了一种手段，通过比较，进而构拟，弄清语言形成的历史过程。再次，语言学与语文学的分化日益明显，语言学派取得独立的地位。本时期的特点：语音的对应规律和演变规律；格里姆定律和历史比较语法的雏形；格里姆定律三组例外的解释和历史比较语法的改进。

然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一时期也有明显的缺点，最突出的是缺乏可靠的理论基础。在理论方面过于仰仗时代的哲学和其他科学，缺乏认真概括和独立思考的精神。另一缺点是注重语言最古阶段的考察与研究。由于比较的范围受到限制，必然会影响到比较

的科学性。历史比较语言学要在原有认识、方法下取得进展，似乎已很困难，必须有新的突破，才可能有新的发展，青年语法学派的出现使历史比较语言学迈入第二时期。

第二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二时期

一、勃鲁格曼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上的贡献

勃鲁格曼 (Karl Brugmann, 1849—1919)，德国语言学家，是古尔替乌斯的学生。他写的《印度·日耳曼基础语的鼻音领音》(*Nasalis sonans in der indogermanischen Grundsprache*) 是历史比较语言学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献。他与几个朋友组成了一个“新语法学派” (*die junggrammatische Richtung*)。他于 1886 年出版《比较语法纲要》(*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1904 年出版了《比较语法简编》(*Kurze Vergleichende Grammatik*)，都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著作。

勃鲁格曼在《印度·日耳曼基础语的鼻音领音》一文中认为古印欧语曾有两个做领音的鼻音 n 和 m，就是说这两个鼻音在古印欧语中是可以单独成为音节的。关于古印欧语的元音，施莱歇尔认为只有三个“基本元音” a, i, u，“第一次增长”为 ā, ai, au。“第二次增长”为 “ā, āi, āu”。勃鲁格曼则极不以为然。他认为其中的 ai, au 至少应该代以 ei, oi 和 eu, ou，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希腊语和日耳曼族语言动词的元音交替中看得出来。

二、“音变规律无例外”和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

音变规律条件的圆满解释大大地鼓舞了一批年轻的语言学家，使他们坚信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雷斯金以简捷的话语于 1876 年提出“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著名论断。这个口号可以代表当时历史语言学的时代精神。主张和维护这一口号的主要语言学家当时年纪都很轻，只有 35 岁左右，所以被那些轻视年轻人，对语音规律说持怀疑态度的老年人讥称为青年语法学派或新语法学派。而这些青年人则欣然接受这种讥称，以后就自称为青年语法学派或新语法学派。

在 19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中，1870 年是一个分界线，主要的标志是对比较在语言研究中的作用和音变规律的认识。青年语法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如雷斯金、奥斯托夫、勃鲁格曼等人都坚持音变规律的绝对性，并把自己的研究基点置于音变规律的基础上，认为只有严密地注意语音规律——我们这门学科的主要基础——在进行自己的研究时才有稳固的立脚点。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它把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推向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于音变规律的实现方式，青年语法学派也提出了自己明确的解释。他们认为，语音的变化是渐进的、连续的，而变化在词汇中的反映却是天然的、离散的。确实，语音的

渐变性是语音演变的一种重要方式，青年语法学派强调这一点，也是对历史语言学的一个贡献。

由于音变规律的条件性和音变的方式都得到了明确而有效的解释，因而青年语法学派的语言学家从中得到很大的鼓舞，认为历史语言学不能只是简单地记录和描写变化，而且还要发现这种变化的原因，并对它进行可以验证的而不是哲学的解释。青年语法学派大体上从生理和心理两方面来解释演变的原因。语音规律起作用的条件实际上有利于生理的解释，前面的分析都是从生理的角度提出问题来的。这有科学的依据，现代的实验语音学也已经为语音变化的生理原因作出了有说服力的证明。青年语法学派从生理的角度解释音变的条件，为一系列音变的例外作出了科学的解释。但是仍有一些例外的音变无法用生理上的音变条件来解释。如希腊语和梵语中的“我携带”、“我去”、“我给”、希腊语的“我携带”的动词词尾为-O外，其他各动词第一人称的词尾都是-mi。为什么有这种不一致的形式？青年语法学派用概念的联想类推来解释，也就是用心理的原因来解释新的语言形式的产生。奥斯托夫和勃鲁格曼说，形式的联想，即通过类推产生语言新形式在语言往后的发展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把这一原则与“语音规律无例外”原则并列，称为青年语法学派两条最重要的原则中的第二条重要原则。凡是不能用“语音规律无例外”的原则来说明的语言事实就用这第二条最重要的原则“类推”来解释。

类推一般分类推拉平和类推创新两种类型。所谓类推拉平就是用一种规则化的结构模式去削平不规则的旧山头，以期建立整齐划一的规则。类推创新的情况与类推拉平不同，它是根据某一种结构模式去创造语言中不曾有过的新形式。这在一些主要采用派生构词法构词的语言中更为明显。实际上，新词的创造就是靠这种类推创新的方法来实现的。

三、青年语法学派音变理论的缺陷

音变规律以语音条件为转移，没有例外，这自然有其正确的一面，但是青年语法学派把它绝对化，看成为音变的唯一形式，那无异于作茧自缚，使它无法处理某些它称为“例外”的现象。用类推来解释音变规律的例外，实际上已经背离了“音变规律以语音条件为转移”的信条。连续式音变研究的只是音位或音位变体的变化，这仅仅是音变的一种方式。语言中还有其他好几种重要的音变方式，以及语法结构的变化对音变规律的干扰等等。这些音变与青年语法学派的连续式音变有重要的区别，无法简单地用音位环境的生理条件来解释。这就不能不使“语音规律无例外”的音变理论陷入重重矛盾中。真理都有一定的界限，超越这一界限，它就会变成谬误。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的悲剧就在这里，想用以音位为单位的连续式音变来解释语言中的一切现象，那最后只能使自己陷入各种“例外”的包围。所以，后来扩散学派对它展开猛烈冲击不是没有道理的。

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人们习惯于用连续式的音变特点来解释语言中的音变，把凡是不符合这一音变特点的所有语言现象统统列入“例外”。这样做

自然无可非议，但缺点是对例外缺乏具体的分析。“例外”是语言研究的一个难点，因为它涉及语言演变的原因。差不多都需要进行特殊的研究。引起例外的音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李荣《语音演变规律的例外》就指出了连续、心理、自然等原因及汉字对语言的影响等等，均可能引起例外的音变。这些都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例外的研究虽然难度大，但却非常重要，历史语言学家将越来越多地开展关于因果性、原因方面的研究。有意思的将不是原始事实的发现，而是什么东西引起了变化。“例外”的研究可以成为观察语言演变因果关系的一个窗口，有重要的方法论价值。

例外与规律总是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规律也就无所谓例外。“例外考验规律，通过例外的分析研究，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掌握规律。”“例外”的研究是音变规律研究中的一个难点，但只有当例外得到了合理的解释，规律才能得到确立。有时候，有些例外现象从现有的比较材料中难以得到说明，这就需要寻找一些间接的证据。

第三节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新发展

一、索绪尔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论著

1878年，索绪尔的《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出版，他用系统方法分析了印欧语古代元音系统，成功地构拟了一个在印欧语元音原始系统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音，解决了印欧语历史比较语音学研究中的一个难题。这部著作被誉为前无古人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最出色的篇章，它实际上是现代历史语言学内部构拟法的源头。

二、梅耶关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著作

梅耶（A·Meillet, 1866—1936）是索绪尔的学生，生于法国巴黎，长期担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著有《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à l'étude comparativ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1903），《印欧语方言》（*Les dialectes indoeuropéens*, 1908），《日耳曼语族的一般特征》（*Caractères Généraux des langues germaniques*, 1917）《共同斯拉夫语》（*Le slave commun*, 1923）《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La méthode comparative en linguistique historique*, 1925）等，都与历史比较语言学有关的，而最后这本书，一般认为是关于历史比较法的一本最好的书。

梅耶博闻强记，掌握有许多种语言的 actual 材料，每本书都先说明有关各种语言的情况，然后分论他们的语音、形态、造句法和词汇。在理论方面，虽然对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和语言历史和人们历史间的关系等方面有着许多不正确的理解，但是他的这些有关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著作可以说是比较全面的。

三、赫梯人的文献被破译

20 世纪的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开始于捷克学者格罗兹内 (B. Grozny) 对公元前 18 世纪到前 13 世纪赫梯语铭文的释读。1916—1917 年他出版了《赫梯人的语言》。1933—1951 年美国语言学家斯突迪万特 (E. Sturvant) 出版了《赫梯语比较语法》，他认为印欧语中希腊语和梵语最为古老的理论被动摇了。与根据文献已知的印欧语相比，赫梯语保存了很多古老的特色。其为恢复更原始形式、深入探讨印欧语词根的结构和一般的词的形态构成以及揭示一系列词源提供了可能。库里洛维奇对闪语和印欧语的元音交替有精辟的分析，他因鉴别赫梯语浊塞音而证实印欧语中有喉音存在，索绪尔提出喉音假说得到了赫梯语材料的证实。

印欧语音学、形态学和句法学的问题日益明确。出版了希尔特 (H. Hirt) 的《印欧日耳曼语法》(1921—1937) 和摩里洛维奇 (E. Kupulobul vny) 主编的《印欧语语法》(三卷集, 1969), 还出版了瓦里杰 (A. Валде) 和波科尔内 (ю. покорнblü) 合著的《印欧语言比较词典》(1927—1932)。

1935 年法国学者邦唯尼斯特的《印欧语中名词的构成溯源》出版，他论证印欧语名词的原始词根可以确定为“辅音 + 元音 + 辅音”的集合体，认为这一基本模式可以用来说明希腊语、拉丁语和梵语等名词的原始构成方式。这本著作被公认是印欧语历史比较研究史上继索绪尔之后的又一里程碑。他在 1948 年问世的《印欧语中的施动名词和动作名词》，也是一部杰出的历史比较语言学著作。

三、汉语历史比较语言学

清代学者钱大昕根据古书中的异文、反切和汉字的表音偏旁，推断出：①古无轻唇音。认为中古时代的轻唇音声纽在先秦时代都读作重唇音，即中古的“非、敷、奉、微”在先秦时读作“帮、滂、并、明”；②古无舌上音。认为中古时的声纽“知、彻、澄”在先秦时代读作“端、透、定”；③古人多舌音。认为中古“照、穿、神”等声纽，在先秦时代也属于“端、透、定”声纽；④“影”、“喻”、“晓”、“匣”双声。认为中古 4 个喉音声纽在先秦时基本属于同一声纽。钱大昕的这些论述主要收集在他的《十驾斋养新录》卷五中。他的前两个观点得到后来学者的普遍承认。有的中国学者认为他这些研究属于历史比较语言学范畴。而且比欧洲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早了近一百年。其实清代的音韵学研究，无论从方法还是从结论来看，一般来说都是比较科学的。但历史比较语言学作为语言学史上的一个特定概念，应该有它的特指范围。尽管清代的音韵学可能含有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因素，我们还是采用成说，不从它算起。

1900 年，商克的《古代汉语语音学》在巴黎《通报》上发表，他第一次提出了声母腭化的观念和古双唇音在三等呼前变为唇齿音的原理，并发现一二等没有 i 介音，三四等

有 i 介音，定下汉语古音研究的一些原则。

对汉语历史比较语言学影响最大的是瑞典汉学家高本汉（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的《中国音韵学研究》。他利用中国音韵学知识和各地方言比较研究的结果为隋唐时代的中古音拟定了一个完整的体系。高本汉最大的贡献是把印欧语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构拟法介绍到中国来，使汉语音韵学在拟音上有一套合适的方法和方便的工具。他的成功之处在于他对汉语方言的差异进行比较研究，把空间因素和时间因素结合起来理清了汉语语音的发展线索。这部著作被我国学者赵元任、罗常培、李方桂翻译成汉语，1940 年出版，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中国的音韵学著作都在他的影响之下。

对音材料的使用是中国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主要方法之一。梵汉对音方面，最早提出梵汉对音的是俄国学者钢和泰。1931 年中国学者汪荣宝利用这种方法，考证出唐宋以前歌戈韵字都读 a 不读 o 音；魏晋以上鱼虞模韵字也读 a 音不读 u 音（《歌戈鱼模古读考》）。他的新方法和新成果打破了传统音韵学的框框，引起了古音学上一场空前的大辩论。

法国汉学家马伯乐 1920 年发表了《唐代长安音考》，他利用天竺高僧不空的汉译梵咒材料，最先提出汉语鼻音声纽包含鼻音和浊塞音两个成素的观点。1931 年罗常培发表论文《知彻澄音值考》。陆志韦和李荣利用梵汉对音证明《切韵》的浊音声母不送气，订正了高本汉所作的拟测。俞敏的《后汉梵汉对音谱》考证了后汉本时代本国的声纽系统。汉藏对音方面的代表作是罗常培的《唐五代西北方音》，他受高本汉的影响，用《切韵》、现代西北方音和译音材料，描述了唐五代西北方音的一系列重要特点。

在汉语历史比较语言学领域里，李方桂也是个卓有贡献的语言学家。1931 年他发表了论文《切韵 a 的来源》，1932 年他发表了《中古东屋冬沃的上古音》。在 1937 年发表的《中国的语言与方言》（英文）中，他提出将汉藏语系分汉语、侗台语族、苗瑶语族、藏缅语族 4 个语族。这种分法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第四章 各语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第一节 概论

历史比较语言学建立于19世纪初，它所研究的并不只限于印欧系语言。随着这种学问的发展，其他语系的语言也逐渐有人去着手研究。由于各种语言的比较研究的结果，他们造出了许多术语如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合体语等去描述各种语言的类型，并且把他们分成了许多语系。其中有些是想就某一个地区去加以考察的，如克拉普洛特(J. Klaproth)于1823年在巴黎出版的《多语言的亚洲》(*Asia polyglotta*)等，有些是涉及全人类的语言的，如弗里德里希·缪勒(Friedrich Müller)的《语言学纲要》(*Grundriss der Sprachwissenschaft*, 1876—1888 维也纳)和芬克(*Frans Nikolous Finck*)的《世界语言的谱系》(*Die Sprachstämme des Erdkreises*, 1909)等等。

缪勒在他的书的“绪言”里首先说明各种语言的谱系和各有关的重要著作，然后分卷叙述各种类型的语言，每种语言都举出了一些样品，使人对它有些感性的认识。1924年，法国梅耶和柯恩(Marcel Cohen)特约13位语言学家撰稿编成《世界语言》(*Les langues du monde*)一书，那才是真正就语言的谱系来区分的。1926年，德国威廉·施密特(Wilhelm Schmidt)出版的《世界语言谱系和语言系属》(*Die Sprachfamilien und Sprachkreise der Erde*)，也很值得我们参考。

第二节 印欧语系

一、印度·伊朗语族

1. 印度语支

1808年弗里德里希·施莱格尔在他的《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一书中指出了梵语的重要性，并且建议要用比较语法的方法去研究这种语言。格里孙(G. A. Grierson)1903年写成了《印度语言调查录》(*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于1927年出版。这些都是比较研究的很好的资料。

2. 伊朗语支

裴龙 (Anguétel du Perron) 于 1771 年刊行了一部波斯人的圣书叫做《火祆教的著作——禅德阿味斯达》(*Zend-Avesta, ouvrage de Zoroastre*) 共三册。

美国人卓克逊 (A. V. Williams Jackson) 于 1892 年曾写过一本《阿味斯达语法》。德国巴尔托洛迈 (Christian Barthomae) 于 1904 年在斯特拉斯堡出版《古伊朗语词典》。

盖格 (Wilhelm Geiger) 和库思 1895 年出了《伊朗语文学纲要》(*Grundriss der Iranischen Philologie*)，总结了他们当时的研究成果。

二、希腊语族

1. 阿伦士 (H. L. Ahlens) 写成《论希腊语方言》(*De Graecae linguae dialectis*) 一书，于 1839—1843 年出版。贝希德耳 (F. Bechtel) 还写成《希腊语方言》(*Die griechischen Dialekte*)，也有一定贡献。

2. 古尔替乌斯 1858 年出版《希腊词源学入门》(*Grundzüge der griechischen Etymologie*)，企图根据语音的发展来建立词源学的理论。

三、意大利·克勒特语族

1. 意大利语支

德国狄兹 (F. Diez) 写成了《罗曼族语语法》(*Grammatik der romanischen Sprachen*) 一书，于 1836—1844 年出版，1853 年还出了一本《罗曼族语词源词典》(*Etymologisches Wörterbuch der romanischen Sprachen*)，这些都是把历史比较法运用于罗曼族语言的最早的著作。

2. 克勒特语支

克勒特语大部分已失传。

邱斯 (Johann Kaspar Zeuss, 1806—1856) 1853 年在莱比锡出版《克勒特语语法》(*Grammatica Celtica*)，奠定了克勒特语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基础。丹麦裴德森于 1909—1913 年陆续出版《克勒特语言比较语法》(*Vergleichend Grammatik der Keltischen Sprachen*)，用历史比较方法解决了不少克勒特语的语法问题，尤其是不规则动词的语法问题。

四、日耳曼语族

1. 哥特语支 文献材料极少，在很多地方，哥特语早已死亡了。

2. 北部日耳曼语支 包含有冰岛语、挪威语、瑞典语、丹麦语四种语言。十二三世纪才有书面文献。

3. 西部日耳曼语支 包含高地德语、低地德语、佛里西亚语和古英语。

4. 日耳曼族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这种研究始于拉斯克的《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还有格里姆的《德语语法》。保罗主编的《日耳曼族语文学纲要》（*Grundriss der Germanischen philologie*, 1889）则是把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和语文学结合起来的一本著作。

五、波罗的·斯拉夫语族

1. 波罗的语支

包括吉普鲁士语、立陶宛语和拉脱维亚语。吉普鲁士语于17世纪死亡。

2. 斯拉夫语支

南部斯拉夫语：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克洛西亚语和斯洛文尼亚语。

东部斯拉夫语：俄语、乌克兰语和白俄罗斯语。

西部斯拉夫语：捷克语和斯洛伐克语、索尔比亚语以及波拉比亚语。

杜布洛夫斯基（1753—1829）于1809年出版《波希来亚语详细教案》（*Ausführliches Lehrgebäude der Böhmischesprache*），1822年出版《斯拉夫语古代方言基础》（*Institutiones Linguae Slavicae Veteris Dialecti*）。他被称为捷克文学之父和斯拉夫语语言科学的奠基者。哥比达尔（W. Kopitar, 1780—1844），斯洛文尼亚人，1826年出版《斯拉夫一切方言中的语言和文学史》（*Geschichte der Slavischen Sprache und Literatur in allen Dialekten*）。专门讨论各斯拉夫方言中反映的语言和文学的历史。沙法里克（1795—1861），斯洛伐克人，1831年出版《斯拉夫语的古代性》（*Starožynosti*），特别指出了斯拉夫语的古代特征。

罗蒙诺索夫（1711—1765）于1755年出版《俄语语法》，全书共分六个部分：①作者和对语法的观点，②论语音和正字法的问题，③讨论名词、形容词、数词的构词法和变词法，④讨论动词变位的类型，⑤讨论其他词类的特征，⑥讨论造句法。主张研究语法必须从具体实际的材料出发，奠定了俄语语法研究的基础。同时，特列佳克夫斯基（1703—1769）于1748年出版《外国人和俄罗斯人间关于新旧正字法的谈话》，详细讨论了俄语语音和新旧正字法的问题。俄国科学院（1783年成立）于1789—1794年出版了《俄国科学院词典》，里面包含了43257个斯拉夫语和俄语的词，对于俄语方面的研究都曾起了很大的作用。

3. 斯拉夫语支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伏斯托克夫（A. X. BoctokoB, 1781—1864）1820年出版《关于斯拉夫语的讨论》，讨论了斯拉夫语和俄语史分期的问题，并且利用许多斯拉夫族语言如波兰语、塞尔维亚语等语音和俄语语音的比较建立了斯拉夫族语的历史语音学。1842年出版《鲁明切夫斯基博物馆所藏俄语和斯拉夫语手抄本记述》，分清了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语、俄语、乌克兰语许多文献的界限。

斯洛文尼亚人米克洛希奇（F. Miklosich, 1813—1891）于1852—1874年出版《斯拉夫语比较语法》，计4册，1862—1865年出版《古斯拉夫语词典》，1886年又出了一本

《斯拉夫语词源词典》，阐明了斯拉夫语和其他语言的关系。

施来歇尔于1871年出版《波拉比亚语的语音学和形态学》，雷斯琴于1886年出版《古保加利亚语手册》，对于斯拉夫语的历史比较研究都很有用处。

在俄国，布斯拉耶夫（1818—1897）于1858年出版《俄语历史语法》，特别着重于解释语法现象的意义。斯列士涅夫斯基于1849年出版《俄语史的意义》，着重于用历史语音学的观点去解释俄语史发展的意义，1893年还出版他的遗著《古俄语文献的词典资料》，共3册，包含有许多关于古代俄语词的材料。波铁布尼亚（1835—1891）于1874年出版《俄语语法札记》，1865年出版《论俄语方言的语音特点》，都是就心理方面去解释语言现象的。

19世纪末，俄国历史比较语言学分成莫斯科学派和喀山学派，他们的研究不限于俄语和斯拉夫语的历史比较，而是涉及一般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了。

4. 波罗的语支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施来歇尔到立陶宛去从农民口中研究他们的语言，于1856—1857年就他所搜集的材料写成《立陶宛语手册》，提供了一些很有用的材料。

立陶宛的教士古尔沙提士对于立陶宛语里一个很重要的现象——声调作过研究，分为有规则的降调（´）和不规则的升调（~），认为这两个调在词形变化中有很大的作用。不久，写出了一本词典和语法，并且翻译了一本《新约》。

六、阿尔巴尼亚语族

古斯塔夫·梅耶尔（Gustav Meyer, 1850—1900）于1883年和1892年确定了阿尔巴尼亚语的语音定律，1891年写出了一本阿尔巴尼亚语的词源词典，把许多阿尔巴尼亚语原有的词和外来的借词区别开来，于1888年出版《阿尔巴尼亚语语法》。

七、阿尔明尼亚语族

许伯诗曼（Heinrich Hübschmann）自1875年起发表了许多科学的论文，把阿尔明尼亚语原有的词和外来的借词区别开来，并且确定了它的语音演变的规律，奠定了阿尔明尼亚语语言学的基础。他还于1895年出了一本《阿尔明尼亚语语法第一部分，阿尔明尼亚语词源学》（*Armenische Grammatic, I Theil, Armenische Etymologie*），可惜语法部分还没有出版。梅耶的《古典阿尔明尼亚语比较语法纲要》（*Esquisse d'une grammaire comparée de l'arménien classique*），大家认为是这一方面权威著作。

八、吐火罗语族

东吐火罗语经德国西格（Sieg）和西格灵（Siegling）研究，于1908年印出了一本语法概要。西吐火罗语经过法国雷卫（Sylvain Lévi）和梅耶研究，认为比东吐火罗语还要古

老得多。

第三节 汉藏语系

一、汉语族

历代研究语言文字的多只在几本字书和韵书上面兜圈子，理不出一个明确的系统。长久以来，中国学者所做的多只限于语文学的范围，还不知运用语言学的科学方法来处理有关汉语的问题。

西洋学者研究汉语的始于利玛窦（Matteo Ricci）作《西字奇迹》、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作《西儒耳目资》。跟着有加贝伦兹作《汉语语法》、艾·约瑟（Joseph Edkins）作《汉语官话语法》等，多以汉语的材料去迁就西方语言的体系，未达科学目径，不能称为专门之学。武披奇利（Volpicelli）的《汉语音韵学》出版于1896年，也只是一本初步探索的著作，价值很低。1900年商克（Schank）的《古代汉语音韵学》（*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才较有科学条理，具有一定的价值。瑞典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的《汉语音韵学研究》（*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于1915—1919年在斯德哥尔摩出版。他利用我国音韵学的知识和各地方言比较的结果为隋唐中古音拟定了一个完整的体系。法国马伯乐（H. Maspéro）的《唐代长安的方言》（*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于1920年在河内《法国远东学院集刊》上发表，利用各方面的材料考求我国唐代长安的方言，贡献不少。

爱特尔（E. J. Eitel）的《广州方言词典》（*A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1877年在香港出版），商克的《陆丰方言》（*Het Loeh-Foeng Dialect*, 1897年在莱顿出版），瑞雪（Ch. Rey）的《客家语法语词典》（*Dictionnaire Chinois-français, Dialect Hacka*, 1901年在香港出版）等。近几十年来，中国学者也做了许多调查研究的工作，比较重要的有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前清华大学研究院出版）和《钟祥方言记》（前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罗常培的《厦门音系》（前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白涤洲的《关中方言调查报告》（中国科学院出版），赵元任等的《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前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等，至罗常培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前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那是要就一些汉藏对音的古代文献去研究唐朝和五代时候西北方音的语音系统的。

二、泰语族

主要研究成果有：李方桂的《龙州土语》、罗常培的《莲山摆夷语文初探》、喻世长的《布依语语法研究》等。

三、藏缅语族

1. 主要分布在缅甸和中国西藏以及四川、云南、贵州、青海、甘肃、湖南诸省，其中可以分为以下四个语支：①藏语支，②缅甸语支，③景颇语支，④彝语支。

2. 研究成果：

拉鲁 (Marcelle Lalou) 的《古典西藏语初探》 (*Manuel élémentaire de Tibétain classique*)、巴戈 (Jacques Bacot) 的《西藏文学语语法》 (*Grammaire de Tibétain Littéraire*)，德斯哥当 (Desgodins) 的《西藏·拉丁·法语词典》 (*Dictionnaire tibétain-Latin-Français*)，叶施克 (H. A. Jäschke) 的《藏英词典》 (*A Tibétain-English Dictionary*)，兰德斯达尔 (Landsdale) 于 1899 年出版的《缅甸语语法》也很有名。还有法国李埃达 (Alfred Liéard) 的《阿细彝语语法概要》 (*Notions de grammaire Lo-lo, dialecte A-hi*，载《通报》第 12 卷，1911 年，第 627—663 页)，邓明德 (Paul Vial) 的《撒尼法彝词典》 (*Dictionnaire Français Lo-lo, dialecte Gni*)，格里孙的《印度语言调查》(1951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马学良的《撒尼彝语研究》(1951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袁家骅的《阿细民歌及其语言》(1953 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等。

四、苗瑶语族

1. 苗瑶族语言主要分布在我国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湖南、四川诸省和越南、缅甸、泰国的某些地区。其中还可以分为两个语支：①苗语支，②瑶语支。

2. 研究成果：赵元任的《广西瑶歌记音》(1930，北京版)，凌纯声、芮逸夫的《湖南苗族调查报告》(1947，商务)，马学良、郇昌厚的《贵州省东南部苗语语音的初步比较》(载《语言研究》1956 年第一期) 等。

五、越南语和叶尼塞·奥斯提亚克语

关于汉藏系语历史比较研究的论著，最早的一本是雷顿 (B. J. Leyden) 于 1808 年在《亚洲研究》 (*Asia Researches*) 第 10 卷发表的《论印支诸民族的语言和文学》 (*On th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of Indo-Chinese Nations*)，德国孔好古 (M. Conrady) 的《印支系语的使成指示结构及其与声调的关系》 (*Eine indo-chinesische Causativ-Denominativ Bildung und ihr Zusammenhang mit dem Tonaccenten*)，西门的《藏汉语词的比较》 (*Tibetisch Chinesische Wortgleichungen*)，华西里耶夫的《汉语与中亚细亚语言的关系》等等。李方桂的《汉藏系语言研究法》，是 1939 年 12 月 29 日为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的讲演。

第四节 含·闪语系

一、含语族

1. 含语族分三个语支：①埃及语，②柏柏语，③库希特语。

2. 研究成果：普雷托里乌斯（Franz Pratorius）曾著《论加拉语语法》（*Zur Grammatik der Gallasprache*），于1893年在柏林出版，1894年著《论东非洲的含族语系》（*über die hamitischen Sprachen Ostafrika's*），载《亚西利亚集刊》（*Beiträge zur Assyriologie*）第2期；罗西尼（Carlo Conti Rossini）曾著《阿比西尼亚克曼特人的语言》（*La langue des kemant en Abyssinie*），于1912年在维也纳出版；巴塞（René Basset）曾著《柏柏语方言研究》（*Études sur les dialectes berbères*），1894年载《阿尔及利亚文学院专刊》第14期，德斯登（Edmond Desteing）曾著《爱特塞格鲁森柏柏语方言研究》（*Étude sur le dialecte berbère des Aït Seghrouchen*），1920年载同刊物，第56期。他还写了《论柏柏语指示代名词》（*Note sur le pronom en berbère*），载《巴黎语言学学会学术报告》（*Mémoire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第22期；1913年杜德（E. Douffé）和哥济野（E. F. Gautier）的《阿尔及利亚柏柏语分布调查》（*Enquête sur la dispersion de la langue berbère en Algérie*）出版，里面也包含有许多关于这方面的材料；斯坦恩多尔夫（Georg Steindorf）于1904年在柏林出版的《科伯特语语法》（*Koptische Grammatik*）。埃尔曼（Adolf Eramann）的《埃及语语法》（*Aegyptische Grammatik*）于1911年在柏林出版的；莫雷（Alexandre Moret）的《埃及希埃洛格利夫文字》（*L'écriture hiéroglyphique en Egypte*）载《科学》（*Scientia*）杂志1919年2月号；索达夫（H. Sottas）和德里约顿（E. Drioton）的《希埃洛格利夫文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s Hiéroglyphes*）于1922年在巴黎出版，所讲的虽偏重于文字，但是对于古埃及语的研究也有很大的帮助；迈恩霍夫（Carl Meinhof）曾于1912年在汉堡出版《含族语言》（*Die Sprache der Hamiten*）。

二、闪语族系

1. 闪族语言分为东、西、南三支。东支包括亚西利亚语、巴比伦语，统称亚加底西语；西支包括腓尼基语、希伯来语、摩亚布语，统称伽南语和亚拉姆语；南支包括阿拉伯语、埃塞俄比亚语。

2. 研究成果

勃洛克尔曼（Carl Brockelmann）于1908—1913年在柏林出版的《闪族语言比较语法纲要》（*Grundriss der Vergleichenden Grammatik der semitischen Sprachen*），1909年兰尼诗的《含·闪系语言的人称代词和动词变化》（*Das persönliche Fürwort und die Verbalflexion in den*

Chamito-semitischen Sprachen) 在维也纳出版, 那是要把这两个语族的语言结合起来作比较研究的。

第五节 其他语系

一、芬兰·乌戈尔语系

在匈牙利, 布达佩斯大学教授布顿士 (József Budenz), 最重要著作是比较词典。此外西蒙伊 (Simonyi) 于 1907 年出版《匈牙利语》(*Die ungarische sprache*), 辛芮 (J. Sinnyei) 于 1922 年出版《芬兰·乌戈尔语言学》(*Finnisch-ugrische Sprachwissenschaft*), 都是关于芬兰·乌戈尔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的著作。

二、突厥·蒙古·通古斯语系

1. 突厥语族

兰姆斯铁德 (G. J. Ramstedt) 《关于楚瓦什语位置的问题》(*Zur Frage nach der Stellung des Tschuassisches*), 1922 年载赫尔辛基《芬兰·乌戈尔学会学报》第 38 期, 德尼 (J. Deny) 曾写过一本《土耳其语语法》, 1920 年在巴黎出版。至于与整个语族有关的, 德国拉德洛夫 (W. Radloff) 曾写过一本《试论突厥族的民间文学》(*Proben der Volkslitteratur der türkischen Stämme*) 和一本《突厥族方言词典试探》(*Versuch eines Wörterbuches der Türk-Dialekte*), 德尼曾写过一篇《突厥族语言》(*langues turques*), 载梅耶和柯恩主编的《世界语言》, 但是只属于试探的性质, 还很不完备。苏联语言学家近年来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其中如巴斯卡可夫 (H. A. Backakob) 的《联系语言发展和形成的历史阶段以定突厥语言的分类》(载《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 卷, 1952 年) 和《关于突厥语言的分类问题》(载《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部分》, 第 11 卷, 第 2 期, 1952 年) 都是很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2. 蒙古语族

波勃洛夫尼可夫于 1849 年在喀山出版《喀尔玛克语语法》, 一直到现在还是一本最好的蒙古语语法。在法国, 伯希和解释了许多蒙古语的人名和地名, 与蒙古语语言学有关的只有苏里耶 (Georges Soulié) 的一本蒙古语法, 1903 年在巴黎出版。塞尔绥 (de Sercey) 也写过一本喀尔喀方言的语法和词汇, 1897 年北京出版。在英国只有朱尔 (Juille) 写过一本蒙古语语法, 1838 年在伦敦出版。在德国, 加伯冷兹 (Gabelentz) 曾写过一本《满州·蒙古语语法》, 1837 年在格廷堡出版。施密德 (I. J. Schmidt) 用德文写过一本《蒙古语语法》, 1931 年在波特洛格拉出版。其后并且翻译成了法文和俄文。他于同一年还编过一本《蒙古语·德语·俄语词典》, 在波特洛格拉出版。芬兰加斯特伦曾写过一本布里亚

特蒙古语的语法，1857年在波特洛格拉出版。在中国，罗常培和蔡美彪合编了《八思巴字和元代汉语》，1959年出版。用历史比较方法研究的只有德尼于1924年写过一篇《蒙古语言》，载梅耶和柯恩主编的《世界语言》。苏联桑席耶夫写过一篇《蒙古语族的语言及其方言》，载《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集刊》，第4卷，1952年，材料很丰富。

3. 通古斯语族

(1) 关于通古斯语言：

用法文写作的有加伯伦兹（Hans Conon Von der Gabelentz）的《满族语语法初阶》（*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mandchoue*），1832年在阿尔廷堡出版，亚当（Lucien Adam）的《满族语语法》（*Grammaire de la langue mandchoue*），1873年在巴黎出版，《通古斯语语法》（*Grammaire de la langue tonggouze*），1874年出版；用英文写作的有莫伦多尔夫（Möllendorf）的《满族语语法》（*A Manchu Grammar*）1892年出版；用德文写作的有哥斯天（A. Costien）的《通古斯语入门》（*Grundzüge einer tung. Sprache*），1857年在圣彼得堡出版，加伯伦兹的《满族语、德语词典》（*Mantschu-deutsches Wörterbuch*），1864年在莱比锡出版；用俄文写作的有奥尔洛夫的《满族语语法》，1873年在圣彼得堡出版，瓦西利耶夫的《满族语、俄语词典》，1866年在圣彼得堡出版；此外奥尔洛夫和伊凡洛夫斯基曾编纂过一些满族的文献。至于用历史比较法研究的只有德尼的那篇《通古斯族语言》，载梅耶和柯恩主编的《世界语言》，但是写得非常草率。

(2) 突厥、蒙古、通古斯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突厥语、蒙古语和通古斯语之间有许多共同的特征，尤其是突厥语和蒙古语的共同点更为显著。可是这些共同的特征多在词汇、语音和句法方面，而在形态方面却很难断定。它们是否有个共同的来源，各语言学家之间的意见还很不一致。关于这一点，还须用历史的观点，结合它们的语音变化规律，进一步进行研究。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芬兰的语言学家兰姆斯铁德和匈牙利的哥姆波斯（Gombocz）曾作过一些初步的试探。由他们研究的结果看来，蒙古语和通古斯语似乎还停留在一个更早的阶段，突厥语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有了一定的变化。

三、伊伯利·高加索语系

高加索是世界上语言最复杂的一个地区。19世纪，欧洲的学者克拉普洛特、埃尔克尔特（Erkert）、乌斯拉尔（P. Uslar）、希夫纳（A. Schiefner）、狄尔（A. Dirr）等曾作过许多描写研究，搜集了不少材料，但大多数都是错误百出，没有太大科学价值。比较可靠的只有狄尔的几本关于北部高加索语言的语法。他写过一本《格鲁吉亚语的理论 and 实用语法》（*Theoretisch-praktische Grammatik der georgischen Sprache*），在维也纳出版，成了欧洲学者研究高加索语的唯一根据。

伊伯利·高加索诸语言之间有许多共同的特征，由这些共同的特征我们可以断定它们

不能归属于印欧语系，也不能归属于阿尔泰语系或闪族语系，它应该自成一个语系。可是该语系诸语言间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关系究竟是怎样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四、南亚语系

这个语系包括：1. 扞达语族，2. 蒙·高棉语族。该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还比较薄弱，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五、马来亚·玻里尼西亚语系

1. 印度尼西亚语族

在这些语言中，唯一有最古老的书面文献是爪哇语。大多采用印度字母书写，也有用拉丁字母和阿拉伯字母的。

2. 美拉尼西亚语族

这一语族的语言从来没有文字。一些西洋传教士写过一些书。如科德灵顿的《美拉尼西亚诸语言》（1885年牛津出版）和《银行岛、塔糖岛摩他语词典》（1896年伦敦出版），伊文思的《所罗门群岛马来他萨阿语语法》（载《人类》第6卷，1911年），劳施的《德属所罗门群岛胥多斯特·布根维尔的语言》（载同上，第7卷，1912年）等。

3. 密克罗尼西亚语族

塔尔海默（A Thalheimer）的《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语人称代名词和领有代名词的一些认识》（*Beitrag zur Kenntniss der pronominal personalia und possessiva der Sprachen Mikronesiens*）1908年在斯图特加尔特出版。

4. 玻里尼西亚语族

德国洪堡特（W. von Humboldt）在19世纪30年代写《论爪哇岛上的加维语》（*über die Kawi-Sprache auf der Insel Java*，1836—1839年在柏林出版），证实了印度尼西亚语和玻里尼西亚语有亲属关系。加伯伦兹（H. C. von der Gabelentz）于1861—1873年复确定了美拉尼西亚语和印度尼西亚以及玻里尼西亚语的关系。其后，荷兰图克（H. N. van der Tuuk）专门研究印度尼西亚语，奠定了印度尼西亚语言学的基础。克尔恩（Hendrik Kern）和他的学生们还继续研究了许多种语言和方言，建成了一个莱登学派。勃兰德斯特（Renward Brandstetter）的《马来亚·玻里尼西亚语研究》（*Malaio-polynesische Forschungen*）出版于1893年，那是就整个语系去作比较研究的。美国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也曾分析研究过菲律宾语言的语音，对这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也有一定的帮助。

六、南印度语系

南印度语系的比较语法是由科尔德威尔于1856年建立起来的，他的《达罗毗荼或南印度系语法比较研究》曾于1875年改编过。1913年还出了一个简略的第三版。格里孙的

《印度语言调查》第6卷也有许多关于这一系语言的新材料，由科诺执笔。马德拉斯大学自1919年起由科林斯（M. Collins）领导刊印了三册《达罗毗荼研究》（*Dravidian Studies*），苏巴雅（K. V. Subbaya）于1909—1911年出过一本《印度古物学》（*Indian Antiquary*），里面都有一些有用的材料。至于有关这一语系的个别语言，如布雷（Denys Bray）的《婆罗呼语》（*The Brahui Language*, 1909, 加尔各答）和万松（M. Vinson）的《塔木尔语手册》（*Manuel de langue Tamoule*, 1903, 巴黎）都是值得推荐的。

七、班图语系和非洲诸语系

1. 班图语系

班图语系语种繁多，据英国琼斯顿（H. Johnston）估计共有366种语言和87种所谓的“半班图语”。

布列克的《南非洲语言比较语法》（*Comparative grammar of South African Language*, 1869, 伦敦），洪堡尔格（L. Homburger）的《班图语历史语音学》（*Phonétique historique du Bantu*, 1913, 巴黎）和琼斯顿的《班图语比较语法基础》（*Basis for a Comparative grammar of the Bantu language*, 载《皇家亚洲学会学报》，1907）和《班图语和半班图语比较研究》（*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Bantu and semi-Bantu languages*, 1919, 伦敦）；可是因为这一系的语言缺乏古代的文献，它们的历史来源如何很难考明，所以正如他们所说的，许多规律都只是一种悬想，还没有得到历史的证明。

2. 布施曼·霍登托特语系

该语系分布在西南非洲库内内河以南直到橘河一带，现在说这一语系的人不上10万人。主要研究著作有：贝尔廷（Bertin）的《布施曼人和他们的语言》（*The Bushmen and their language*, 1885, 伦敦）。维德（H. Vedder）的《布施曼语语法纲要》（*Grundriss einer Grammatik der Buschman Sprache, Z. f. kolonialsprachen I*）和吴拉士（Wuras）的《布施曼语大纲》（*Outline of the Bushmen language, z. f. eingeborenen Sprache*, 1920）等。

汉（Hahn）的《拿马语》（*Die Nama Sprache*）出版于1870年，对于霍登托特语语言的结构有过比较全面的记述。其后普拉纳尔特（Planert）的《论霍登托特语和布施曼语》（*über die Sprache der Hottentotten und Buschmänner*）于1905年载于《东方语言研究所集刊》（M. S. O. S.），迈恩霍夫的《拿马语》（*Die Nama Sprache*）于1909年在柏林出版，都是这方面较好的著作。

3. 苏丹·几内亚语系

该语系由尼罗·乍得语组、尼罗·阿比西尼亚语组、尼罗·赤道语组、科尔多蕃语组、尼罗·刚果语组、乌班吉语组、沙里·瓦代语组、沙里语组、尼日尔·乍得语组、尼日尔·喀麦隆语组、下尼日尔语组、服尔塔语组、埃布尔内奥·达荷美语组、尼日尔·塞内加尔语组、埃布尔内奥·科比里亚语组、塞内加尔·几内亚语组共16个语组组成。

苏丹·几内亚系语言一般没有文字，都采用前缀或词尾把名词分为若干类，名词没有变格，动词一般采用否定、完成、命令三体，有些语言有表示不同意义的声调。

有关苏丹·几内亚系语言的语法和词汇很多，但是就这些语言做全面研究的不多。主要有喀斯特（R. N. Cust）的《非洲现代语言概述》（*A sketch of the Modern Languages Of Africa*, 1883, 伦敦）、威斯脱曼（D. Westermann）的《苏丹诸语言》（*Die Sudansprachen*, 1911, 汉堡）、米葛德（F. W. Migned）的《西非洲诸语言》（*The Languages Of West-Africa*, 1911—1913, 伦敦）、迈恩霍夫（C. Meinhof）的《非洲语言研究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African Languages*, 1915, 伦敦）和德列塞尔（A. Drexel）的《非洲诸语言的构造》（*Gliederung der Afrikanischen Sprachen*, 1921—1922年连载于《人类》（*Anthropos*）杂志）。

八、美洲诸语言

1. 北美洲诸语言

分布在北美洲一带，共有阿尔共金、贝奥特呼克、爱斯基摩、霍喀、易洛魁、喀多、克勒斯、奇奥华、克拉马斯、库特乃、穆斯克荷基、拿·顿、佩奴西亚、沙哈普廷、萨里施、休、塔诺、提木夸、齐马库姆、图尼喀、犹托·阿斯特克、华伊拉特浦、犹奇、犹齐、苏尼等25个语组。

2. 中美洲诸语言

分布在中美洲一带，共有阿穆斯哥、圭卡特克、圭特拉特克、连卡、马雅、密斯奇托·苏摩·马塔加尔帕、密塞·索克、密克斯特克、奥里夫、奥托密、帕雅、苏布提亚巴、塔拉斯克、托托纳克、齐南特克、瓦伊库里、哈南布勒、希卡克、兴卡、萨波特克等20个语组。

3. 南美洲和安的列斯岛诸语言

分布在南美洲一带，共有阿拉卡鲁夫、阿连提亚克、阿穆埃萨、阿劳坎、阿拉瓦克、阿尔达、阿塔卡马、阿塔其、阿瓦给、爱马拉、波罗波、第阿吉特、埃尼马加、埃斯麦拉达、瓜希波、瓜劳诺、瓜托、瓜伊库鲁、赫特、华里、伊托那马、卡华帕那、卡里亚那、卡那里、卡尼查那、卡拉雅、卡里布、卡利里、卡图奇那、卡尤瓦瓦、奇楚瓦、摩科亚、科凡、勒科、马库、马斯科伊、马输比、马塔科·马塔瓜约、摩比马、摩塞屯、穆拉、南比夸拉、奥托马克、帕诺、布埃尔切、普伊纳夫、普鲁纳、萨里巴、萨穆库、萨纳维隆、沙宛德、塞克、西里亚纳、提摩特、特鲁迈、查帕库拉、查鲁瓦、齐布查、齐奇托、齐里诺、乔科、乔罗那、冲、图卡诺、图皮·瓜拉尼、图尤内里、维勒拉·楚鲁皮、维托托、希巴罗、希拉哈拉、雅干、雅鲁罗、庸卡、尤拉卡尔、尤里、萨帕罗、斜或克兰等77个语组。

4. 关于美洲诸语言的研究

近一个世纪以来，美国语言学家和欧洲语言学家曾对美洲诸语言做过许多调查研究的工作，其中以鲍阿斯（F. Boas）的《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华盛顿，1911—1912）；萨丕尔（E. Sapir）的《加利福尼亚阿尔共金语言，维约特语和尤洛克语》（*Wiyot and Yurok, Algonkin languages of California*，载《美国人类学家》杂志，新15卷，1913）、《拿·顿语初步报告》（*The Na-Dene Languages, a preliminary report*，载同上杂志新17卷，1915）和《海达语语音学》（*The phonetics of Haida*，载《美国语言学国际杂志》，第2卷，1921—1923）；乌伦贝克（C. C. Uhlenbeck）的《论爱斯基摩语语法》（*Zur Eskimogrammatik*，载《德国东方学会杂志》，第60卷，1906）和《北美洲直到格朗得河土著语言》（*Die einheimischen Sprache Nord-Amerikas bis zum Rio Grande*，载维也纳《人类》杂志，第3卷，1908）；汤马士（C. Thomas）和斯文通（J. R. Swanton）的《墨西哥和中美洲印第安语言及其地理分布》（*Indian language of Mexico and Central America and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载《美国人种学》专刊，第44种，华盛顿，1911）；张伯伦（A. F. Chamberlain）的《南美洲印第安人语言调查》（*Linguistics Stocks of South America India*，载《美国人类学家》杂志，新15卷，1913）等为最有名。

小 结

“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语言研究的一个流派，是一门采用历史比较法研究语言的亲属关系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它的产生使语言学成为真正独立的学科。

“历史比较语言学”又是语言研究的一个时期，指的是语言研究跨入“科学”门槛后的第一个阶段，其包括萌芽阶段、建立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

“历史比较语言学”是19世纪西方语言学的主流，这个时期西方语言学家们的兴趣集中在进行各种语言的比较，主要是印欧语系诸语言内部古老形式和现代形式的比较。20世纪曾一度被冷却，但近几十年又受到重视，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特别是汉藏语系语言的研究，成果相当显著。

一、萌芽阶段

18世纪，欧洲人已了解到东方有一个很大的文明古国——印度，它有很丰富的文学，而且还有很强的宗教组织。许多耶稣会士为了要战胜他们的敌人，开始通晓他们的哲学和神学。格尔杜神父（Pere Cundoux）就是由法皇路易十四派到印度去的一个法国耶稣会士。他在1767年写信给巴黎的巴尔德勒米院长（Abbe Barthelemy）回答“美文和铭志学会”向他提出的“何以梵语有这么多与希腊语和拉丁语，尤其是拉丁语相同的词”这个问题，指出梵语与拉丁语确实有许多相同的词和语法结构。人们渴望通过词典和语法来学习梵语，直到德国教士巴尔多洛美奥在罗马编出了《梵语语法》一书，才解决这个问题。

欧洲语言研究进入新时代——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其直接引发事件可以说是1786年英国的威廉·琼斯在印度加尔各答“亚洲学会”上宣布的《三周年演说》的论文，论文具体从动词词根的语法形式的相似处着眼，明确指出梵语与拉丁语、希腊语等有共同来源。论文打开了人们的思路，实际上提出了探寻语言亲属关系的任务。但它不是真正的语言比较研究，确定语言亲属关系的原则方法也尚不明晰。1808年德国浪漫主义诗人弗·史勒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出版了《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一书，第一次使用了“比较语法”术语，从书中的举例来看，西班牙语常用h来代替德语的f，或者拉丁语的p在德语的同一个词里常常变成了f，c在不少的地方变成了h等，他已经认识到语音对应对于比较语法的重要，但他毕竟不是语言学家，在这方面未做深入探讨，带有规律性的语言比较方法还没有形成。

在19世纪之前，虽然也有人对语言作过不少的观察，在语法方面作过许多次关于语言系统的记述的尝试，并且发表过一些有关语言本质和语言起源的意见，但他们没有把有规律的和偶然的事实分别开来，使语言的研究失去了科学的基础。这一阶段只能说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萌芽阶段。其特点是：有了比较研究的思想，但没有形成有规律的比较方法。

二、建立阶段

19世纪初的25年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建立阶段。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有拉斯克、葆朴及德国学者雅克·格里姆。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创制了历史比较法原则。

丹麦语言学家拉斯克也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第一个奠基者。德国语言学家葆朴也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者，功绩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把梵语引进了比较领域，对比较语法的确立起了重大作用；第二是他进行了大量的详细的语法事实的相似性、相关性方面的比较研究，弄清了在印欧语言中，不仅存在个别相似的现象，而且存在着相应的完整体系、语法体系的一致性，从而有力证明了印欧语言的亲属关系。可以说印欧系语言的比较研究是在他建立的基础上进行的。德国语言学家雅布格里姆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又一奠基者，其代表作《德语语法》（1819—1831）共三卷。《德语语法》最突出的成就是确立了“语言演变规律”（Lautverschiebung），指的是日耳曼语从印欧语中分化出来是辅音系统发生的变化规律，称为“辅音音变规律”，也称为“格里姆定律”，成为后来学者们研究印欧语言关系的基础。

拉斯克、葆朴、格里姆都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伟大奠基者。他们各自对历史比较法的确立、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诞生作出了独特的贡献：拉斯克重点研究了斯堪的纳维亚诸语言，特别是冰岛语，有系统地证明了它们同以希腊、拉丁语为代表的欧洲诸语言的亲属关系。葆朴的功绩在于引进梵语与印欧语系诸语言比较，并且对这些语言的整个结构进行了深刻的解剖。格里姆主要研究了哥特—日耳曼诸语言，是日耳曼语言学的创始人，他总结

的语音演变规律，为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精确化开辟了道路。

三、发展阶段

19世纪中叶，在许多国家掀起了对各种语言作历史比较的热潮。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比较的范围逐步扩大，研究的程度也越来越深，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语言学家，历史比较语言学得到了快速发展。但也存在者明显的缺点。最突出的，一是缺乏可靠的理论基础。对比较研究的性质和目的也搞不清楚，为比较而比较。二是过分注重对语言最古阶段的考察，而忽视了对活的口语的研究。

首先要提到的是德国语言学家波特，他着重从语音方面去作整个印欧语言的比较研究，并且把语音和词义结合起来，想寻求出印欧系语言的词源。缺点在于他还没有认识到语音定律不容许有例处的道理，书中虽有许多对历史语音学很有用的材料，但是也有不少是毫无价值的，而且行文松散，喜欢争辩，常常节外生枝，令人难以卒读。

其次要提到的是古尔替乌斯（August Schleicher），他是德国来比锡大学的希腊语和拉丁语教授，他反对用梵语和波斯语来做比较研究的材料。他对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贡献是：摧毁了格里姆认为古日耳曼语只有 a, i, u 三个基本元音的说法，用许多事实证明了古日耳曼语一开始就有了一个和希腊语、拉丁语相同的 e。

19世纪中叶影响最大、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起过决定性推动作用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语言学家奥古斯特·施莱歇尔。他在生物学物种分类的启发和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下，用树形谱系图的方式形象而清楚地表明了他对印欧语言系属关系的看法。后来的语言学家们也用这种谱系模型来研究其他地区的语言，建立起其他语系的谱系树。施莱歇尔在语言的实际研究、构拟方法的创造、谱系图的设计等方面都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是19世纪最有影响的语言学家之一。

还要提到的是费克《民族分裂前印度·日耳曼系语言基础词典》，着重于古印欧语的词的构拟和汇集。他按照自己的观点把印欧系诸语言加以分类，对于历史比较语言学是非常有用的。但其缺点在于：他机械地以“一个词在两支语言或方言里都可以找到”作为一个词属于哪种语言的依据，而没有结合它的性质、表现方式和各种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用语源学的眼光去考究。

四、成熟阶段

19世纪70年代以后，历史比较语言学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一时期特点是：老一辈关于语言发展的一些假说及研究方法受到了严峻的挑战，许多以前没有人注意的问题都暴露出来。新的发现不断出现，把语言的研究一步一步带到了完全成熟的境地。

新的时期是从语音的进一步研究开始的，在旧的时期，大家虽然也常常谈到语音演变的规律性，但那是从一个错误的出发点提出来的。从1868年薛勒（Wilhelm Scherer）的

《德语史》出版起，历史比较语言学就出现了不少革新的气象，特别是一批青年学者在语音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1870年意大利语言学家阿斯戈里（Graziadio Isaia Ascoli 1829—1907）出版其代表作《语言学教程》，他极力反对葆朴和施莱赫尔认为梵语的K可以代表原始共同印欧语情况的说法。

1875年丹麦学者维尔纳（Karl Verner 1846—1896）写成著名论文《第一次辅音变化的一组例外》，维尔纳在例外的音变中找出了毫厘不爽的条件和规律，被称为“维尔纳定律”，他对音变条件的圆满解释开创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个新时期。音变规律条件的圆满解释大大鼓舞了一批年轻的语言学家，使他们坚信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

雷斯金（August Leskien）以更简洁的话语于1876年提出了“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著名论断，代表了当时历史语言学的时代精神，被称为“青年语法学派”。青年语法学派最大的贡献是他们提出了两个重要的方法论原则：（1）语言规律无例外原则，（2）类推规律具有普遍性。“青年语法学派”的音变理论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但“青年语法学派”音变理论的缺陷在于：想用以音位为单位的连续式音变来解释语言中的一切音变现象，最后只能使自己陷入各种“例外”的包围。

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1878年他年仅21岁，就发表了代表作《论印欧系语语音的原始系统》，这篇文章于1879年印成单行本，它把古印欧语的四个领音元音n, m, l, r和整个元音系统都概括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并且很巧妙地解释了印欧系语言中大家认为很难解决的a: ê: ā和a: ā: ō几个元音交替的问题。1880年索绪尔考取莱比锡大学博士学位，完成博士论文《论梵语绝对属格的用法》后，先后在巴黎高等研究学院和日内瓦大学任教。索绪尔在语言学方面接受的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教育和训练，他生前的两篇有影响的论文尽管有“系统”的观念，但进行的还是印欧系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在1907—1911三年的教学中，他对以往的印欧系主要语言的研究方法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分析利弊，提出了新的理论体系。可以说索绪尔既是对19世纪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作过重要贡献的人，又是20世纪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开创者。

总之，历史比较语言学在19世纪最后的二三十年中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特别是“青年语法学派”的一些学者，在语言方法论原则的确定和运用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五、20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新突破

20世纪的语言研究中，历史比较语言学已不处于主流地位，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却没有停止过。法国的梅耶和瑞典的高本汉是进入20世纪以后在历史比较语言学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语言学家。

梅耶在历史比较语言方面做的差不多是一项总结性的工作，他坚决废弃仅根据个别孤

立事实来进行语言比较的方法，强调必须就整个系统进行比较才能重建“共同语”的原始状态，而且认为重建的也只是“共同语”的一些对应系统，而不可能构拟出整个“原始共同语”；他在语言的历史比较中十分重视方言的差别，强调什么时候都不应该忽视对方言差别的研究；他还指出语言历史演变中平行发展的重要性，认为后期印欧语中出现的许多特点，以及可以归结到原始母语的许多特点，都是语言平行发展的结果。

20 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研究方法上，体现为方法的改善和多样化。除继续采用历史比较法进行语音对应系统和拟测外，还接受了语言系统观、语言类型学和方言地理学的影响，采用内部拟测法、地域语言学方法、类型学等方法。在研究内容上也扩大了。19 世纪的比较语言学集中研究印欧语系的语言，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也主要是从印欧语言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20 世纪以来，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的范围逐步扩大到世界上大多数别的语系，如“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非洲班图诸语言的比较研究”、“马来—波利尼西亚或南鸟语系”、“孟—高棉和南亚领域的比较研究”等，都被认为是“20 世纪历史语言学发生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

总之，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运用历史比较的方法研究语言亲属关系及演变过程的一种语言学，它是在 19 世纪初广泛研究印欧系语言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研究的主要领域是印欧语言，其前期代表为拉斯克、格里姆、葆朴。拉斯克比较了北欧语和英语的语音、形变寻求与日耳曼语言的对应关系；“格里姆定律”用公式概括起日耳曼语言中部分语音的音变规律；葆朴对多种印欧语言的动词变位作了系统的比较。中期代表为施莱歇尔，著有印欧语言《比较语法》，尝试构拟原始印欧母语，并用“谱系树”表示语际联系和亲疏程度。在施莱歇尔的时代语言学的理论、方法、概念均受生物学影响，其著作《达尔文理论和语言学》（1683）是见证之一。及至后期，新语言学派追求精确的方法，深信音变规律“无例外”，以维尔纳的名字命名的定律使音变显得更为规整严密；理论家保罗 1880 年著有《语言史原理》，将语言学归入历史科学。然而，同时期的方言地理学家持不同看法，认为语变受制于空间传播，“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唯美学派则批评新语言学派流于机械，忽视个性创造。

历史比较语言学时期总的特点是：

1. 语言学取得独立的地位

在 19 世纪初直到 1870 年左右的半个多世纪里，历史比较语言学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印欧系语言和亲属关系得到了确认，对印欧系语族的历史比较研究也取得了较大进展。比较方法得到不断改进和广泛运用，语言学从语文学中分化出来取得了独立地位。

2. 重视对梵语的研究

促使历史比较语言学产生的最直接原因是发现梵语和希腊语、拉丁语之间的相似性。欧洲人真正了解梵语始于 18 世纪。18 世纪的许多传教士为了传教的目的开始学习梵语，当时在欧洲启蒙运动哲学和浪漫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许多学者把眼光投向过去，探索各民

族的起源和史前史，古代的语言也是系统研究的对象之一。欧洲人真正重视梵语，对语言的发展来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使欧洲语言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3. 比较方法的广泛运用

18 世纪上半叶，生物学领域开始有了系统的科学旅行和探险，科学家们积累了大量的材料，使得比较的方法成为可能。自然科学使用比较方法而有了很大的发展。语言学也从自然科学中移植来比较研究方法。而比较方法在语言学中的应用，也直接促进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迅猛发展。与此同时，语言研究也吸收了这一时期哲学和社会学等学科所采用的历史分析的方法。19 世纪的语言学正是由于吸收了上述比较法和历史分析法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从而进入一个科学的发展阶段。

4. 重视对语言资料的搜集和积累

18 世纪，随着人们语言视野的量得以积累，这为语言进行历史比较奠定了基础。有意识的在世界范围内采集语言标本是由莱布尼茨开始的。类似这样的采集工作还有一些学者开始了初步的比较和分类工作。斯加里谢、莱布尼茨已对欧洲语言做过分类的尝试。但是最初的比较研究是从 19 世纪初对日耳曼语族、罗曼语族、斯拉夫语族内部各种语言的比较开始的。语言学研究在 19 世纪已经由搜集材料的科学变成整理材料的科学。

5. 重视语言实际，注意寻求语音演变的规律性。

语音变化不是杂乱无章的，而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历史比较语言学者相当重视语言实际，通过语音的对应规律探索语音演变的规律性。格里姆定律、日耳曼语塞辅音的发展规律、音变规律无例外等都体现了他们注意寻求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并取得很好的成果。

第三篇

普通语言学时期

19世纪初，语言科学成立了。它一方面产生了历史语言学，另一方面由于各种语言的历时比较又产生了普通语言学。普通语言学就是把各种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的结果加以概括而成的。

什么叫普通语言学，它区别于历时比较语言学是什么？这就在于它是就整个人类的语言从理论方面去进行研究的。在这之前，人们也对人类语言进行过不少观察，在18世纪各国学者对语言起源问题产生过激烈争论，但是都只是把语言看作一种“死的”机构，其中包含着许多没有生命的词和语法规则，而不是把语言看作一种“有生命的”东西，所以直到历时比较语言学建立后，由于各种语言的历时比较研究，人们才发觉人类的语言实际上并非这样的。

普通语言学自建立后形成各种派别，但穷本溯源，不能不首先提到洪堡特。

第一章 洪堡特语言哲学

——普通语言学的产生

第一节 威廉·洪堡特及其语言学著作

威廉·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是德国杰出的政治家和语言学家。1767年6月22日出生于波茨坦。1787—1788年，先后在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大学和哥廷根大学学习语文学、历史学和法学。1797—1801年，在巴黎学习了近两年时间。1802—1808年，作为普鲁士常驻罗马教廷的代表，在梵蒂冈生活了6年。1809—1819年，他在政府内务部的文化教育司做过一年司长，他曾任普鲁士的枢密顾问，并先后出任过维也纳和伦敦的大使。1819年底，他辞去了一切官职，退居于他的特格尔（Tegel）城堡，潜心从事语言研究工作，直至1835年4月8日逝世。

洪堡特的学术研究活动涉及政治学、美学、人类学、哲学、国家法和语言学等好几个领域，大致可以1800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他的兴趣主要在政治学和美学方面，发表了《论国家作用的范围》（1792）、《歌德的赫尔曼和豆绿苔》（1798）等论著。1800年之后，他的研究兴趣转到语言学方面。他的语言学知识非常广博：他不仅对印欧语有深刻的了解，而且对世界其他语言——从欧洲的巴斯克语到亚洲的马来亚·玻里尼亚语和美洲印第安语也非常熟悉。这使他对语言学问题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作出了许多深刻的观察和结论。

他的第一篇有关语言学的著作是他1820年在柏林学会宣读的一篇报告《依照语言发展的不同时期论语言的比较研究》，其后他还写过《论语法形式的起源及其对于思想发展的影响》（1821）、《论语言的民族特性》（1922），《论字母文字及其与语言结构的关系》（1824），《致阿·雷米萨的信，论语法形式和汉语的特性》（1826），《论双数》（1827），《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1829），《论文字和语言的关系》（1836）等论文，晚年他完成了三卷集的主要著作《论爪哇岛上的加维语》，这一著作大约于1836—1840年出版。这部书的理论性的前言《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是一篇重要著作，正是这篇著作对洪堡特的语言观点作了最完整的论述，从语言哲学、人类学、语言类型学等角度，深入探索了语言的本质、语言活动的机制、语言结构与人类精神的关系、语

言的类型等重要问题，提出了不少独特的理论见解。

他的著作作为普通语言学奠定了基础，提出并解决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语言学问题，对于后来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与葆朴偏爱探索精确的细节不同，洪堡特在自己的著作中阐述的都是语言学和哲学性的普遍观念，他确立语言结构的类型，并且运用历史比较法和各种类型语言的材料开始设立语言科学理论。

第二节 洪堡特的语言理论

一、洪堡特语言理论的哲学基础

洪堡特认为，从前的语言学的主要缺点是过分强调从逻辑角度理解思维，把语言作为没有内容的形式来研究，而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又过分局限于古代语言，而且把语言的历史与人民的历史和文化分割开来。洪堡特认为，语言学应该有自己的哲学基础——建立在分析各种语言的稳固基础上的语言哲学。

洪堡特认为，语言学应该努力创立起一套专门研究语言的方法。他为了建立自己的语言哲学，奉行康德哲学，并部分吸收了费希特和谢林的哲学。因此他对于“客观世界”和“主观认识”的关系理解也完全是以康德哲学的认识论为基础的。他一方面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语言就是人民借以认识客观实在的媒介，另一方面又说：“语言就是心灵的全部，它按照精神的规律而发展，因此他认为虽然语言的实质是一样的，但世界上有许多种语言，它们的形式都不相同，是因为这些都是语言的外部形式，它们是由每种具体语言的内部形式规定的，而内部形式作为声音和概念的中介，是随民族而互异的。它反映着一个民族对周围世界的理解，规定着每种语言的特征。在洪堡特看来，每种语言都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个性的表现，都是一个民族的心理的特征；它可以表明那个民族用来实现它的言语理想的特殊方法。按照洪堡特的看法，语言哲学的主要原则是承认语言及其形式是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活动。

因为他奉行康德主义，所以他把意识看成是一种特殊因素，是不依赖于物质的客观存在，并且按照自己的特殊规律发展。他还以不可知论的观点讲述语言的声音物质与意义的联系。与此同时他又经常强调并力求深刻地揭示语言和思维的联系，他声称语言是构成思维的工具。脑力活动全然是精神的，深刻内在的，无痕迹地流逝的，它通过语音而物质化，成为感觉可以接受的。因此，思维活动和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当然，这些正确的论述和不可知论之间是存在矛盾的。

此外他又受到18世纪理性主义，尤其是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的理性主义的不少影响，同时又接受了19世纪初德国浪漫主义思潮的不少观念。不同的哲学背景造成了他的语言理论观点缺乏应有的一贯性，其中包含着不少犹豫不决和矛盾之处。如在语言的主观性和

语言的社会制约性面前，他常常表现得左右为难。正因为这样，他的语言理论使一些后来的学者常常困惑不解，具有不同思想倾向的学者对之往往有不同的理解。

洪堡特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了更深入地研究人类学。1795年他发表《比较人类学》一文，开始表现出他对“比较”的兴趣。当然他所说的“比较”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比较”不同，他指的是对各种不同类型的语言进行结构比较。他把语言看作人类精神的特性，认为研究某种语言就是研究某种人类精神，对不同语言的结构进行分析比较，就可以达到比较各个民族的精神特点的目的，因而他认为应把语言研究看作人类学研究的最重要的部分。

二、语言类型分类观

洪堡特所说的语言的外部形式主要是指它的语法形式，他主要根据作为语法单位的词的占优势的结构状况，创立了当时所公认的语言的形态分类法。洪堡特语言理论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语言类型分类的理论。早在18世纪已有一些人提出按照结构类型对语言进行分类的想法。到19世纪初，F. 史勒格尔于1808年提出了语言类型二分法，把语言区分为带词缀的语言与带词尾变化的语言。之后，他的哥哥A. 史勒格尔又于1818年提出三种分类法。他说：“我们地球上不同民族以前和今天所说的语言，可以分为三类：没有任何语法结构的语言、使用词缀的语言和具有屈折变化的语言。”（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62）洪堡特在1822年和1835年的著作中，多次论及语言分类问题。他主要根据作为语法单位的词的占优势的结构状况，把语言分为：孤立型、粘着型和屈折语。一个词代表一个意思是孤立语，用简单词组成复合词而意义又都不变的叫粘着语，用词尾变化来表示语法关系的叫屈折语。洪堡特又根据句子结构的类型，提出了一种类型四分法，即一类像汉语这样的语言，语法关系的表达依靠词序或者其他词的添加，一类像梵语这样的语言，语法关系由词形变化表示，一类像美洲印第安语这样的语言，句子的语法关系被插在一个单词之中，还有一类是像土耳其语那样的粘着型语言，语法关系由语言成分的自由组合来表示。

按照洪堡特的观点，语言类型是通过揭示语言中词和句子结构里的共同的东西来确定的。语言有四个主要类型：根词语、粘着语、复综语和屈折语。但他又只承认语言的两种极端的类型，即纯粹的孤立语和高度发达的屈折语，他分别以汉语和梵语为例。

洪堡特的类型分类理论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由对语言类型阶梯的认识，引出了类型优劣的看法。他认为梵语是理想的语言，其次是拉丁语，汉语是比较低级的语言，至于其他语言，洪堡特则拿它们来跟梵语或汉语相比较，从而决定它们的优劣程度。

语言是在它的使用者的变动着的心理能力的影响下不断地发展的，因此其中就有一些是完备的，一些是不完备的。洪堡特承认任何语言结构都有其价值和潜力，但他认为最好的是屈折型语言，其语法词形变化包括词根内部变化或通过语素成分的语素音位变异使词

缀接合到词上，从而使词的形式统一得以加强。他从结构特点对语言进行类型分类的研究，从共时描写的角度来说，对后来的类型学研究是有推动作用的，但他的语言进化和语言优劣的观点缺乏科学根据的推理。作出这种错误推理的原因之一，是洪堡特存在着某种“欧洲中心主义”的偏见，后来有不少学者都曾提出过批评，如萨丕尔。

三、语言是一种不间断的创造活动

洪堡特坚决反对把语言看做是某种机械的和静止的东西，认为它是思想的外在表达。语言是人们的一种无限的精神活动，它力求把声音变为思想的表达者。把语言看作为一种不间断的创造活动，是洪堡特语言理论的核心。在《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这一导论中，他说：“语言不是已经完成的产物（Ergon），而是一种正在进行的活动（Energeia），它的最合适的意义只能是生成的（Eingenetische），这就是说，应该把语言看作为了使可分解的声音顺从思想的表达而不断反复进行的精神活动。”（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55—56）洪堡特不仅强调语言的动性，而且强调语言的积极性。语言是思维活动进行综合创造的结果，同时也是一种积极形式，即思维活动的工具。

洪堡特认为，语言是一种创造能力而不是一种客观结果，更不是语法学家分析出来的一套一成不变的规则。讲话人才能运用有限的语言手段创造出无限的语言行为。这种创造能力是人类精神的一种基本的特性，洪堡特强调语言的进化、发展，他认为语言任何时候都不是僵死的东西。每一代人从前人那里接受的是现成的语言，但是在这些现成的形式中，包含着由于人类的创造而使语言革新和不断运动的一切因素。他对语言所作的类似的解释，索绪尔等人坚持的划分历时性和共时性的理论要早。他广泛地研究过不同的语系的语言，包括所谓的原始语言，他是从纯结构角度比较不同的语言，而不管它们在起源上的亲缘关系。他在确定语言学研究的普遍原则时，强调指出语言功能的意义。他认为分析语言的结构对语言研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语言是通过一定的手段达到一定的目的的一种方法。洪堡特对每种语言的独特之处都有深切的感受，并能随口说出每种语言的特点。

四、语言活动的产生首先是由于精神发展的需要

洪堡特说：“语言的产生是适合人类的一种内部需要的。语言远非为了满足社会交际这种单纯的外部需要的工具，它是人类本性内在的东西，也是使之能够发挥它所负载的精神力量和通向世界形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56）在他看来，不是社会交际引出语言，而是语言根据某种内在的必然性产生了交际。

语言——“民族的精神”。洪堡特把语言的社会性理解为民族性，看作存在于“人们意识和心灵中”的“观念的”东西。这种观念的东西并不是全人类的（逻辑的），也不是个人的（心理的），而是全民族的语言思维。洪堡特写道：“民族的语言就是民族的精神，而民族的精神就是他的语言，语言与民族精神千丝万缕地联系在一起，而且民族精神对语言的影响越协调，民族精神的发展就越有规律，越丰富。”（转引自〔苏〕柯杜霍夫《普通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P35）肯定语言和意识相联系，指出语言知识具有一般的教育意义，在语言的语义中以不同的选择来反映客观现实。洪堡特的错误在于，解释语言的民族特点时，不是与民族这些语言的创造和使用者的历史所引起的语言发展的具体历史条件相联系，而是与某种不甚确定且不甚了然的精神因素的表现相联系，他把语言内部形式仅与民族精神和绝对观念联系起来。

五、语言的“内部形式”

洪堡特在深入探索语言创造活动的特征的过程中，提出了“语言内部形式”（innere sprachform）的概念，它是指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系统。他指出：“使分节的发音成为思想的媒介的精神劳动，是按照持续的、不变的功能进行的，这一功能尽可能完整地承担起来和系统地表现出来，就构成了语言的形式。”（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57）在此语言形式被看做是精神劳动的特征，而这一特征又被确定为某种经常的、一贯的因素。洪堡特认为，这种语言形式是一种属于语言内在的特征，因此他常称之为“语言内部形式”。

语言形式是固定的，而语言形式的表现则是多种多样的。语言形式的学说（“语言是形式，除了形式之外，不是任何其他东西”）是洪堡特语言学理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语言的形式具有三种性质：①语言形式——这是“精神活动中固定的、单一的东西，它把发出的语音提高到表现思想水平”；②语言形式表现在：语言不是词的联合体，而是一个体系，因为“每一个单独的成分都是因别的成分的存在而存在的”；“每一种语言都形成了自己的体系，而描述一种语言就应当从它的体系着手”；③语言形式是两种形式的统一，即物质的和观念的统一，也即内部形式和外部形式的统一。外部形式是指语言的物质，语言的语音体系。洪堡特也把语法形式和词源形式（根词的形成）算作外部形式。内部形式——是指语言结构的组织、思想，体现在语言中的方法、民族精神的表现。语言不是事物，但常常是事物的概念，这些概念是人在构成词时创造的。形式使语言具有稳定性。洪堡特写道：“有史以来，语言总是建立在现有的基础之上，而没有越出与过去相类比的界限。语言在使用中改变着词，而没有发明词。”（转引自〔苏〕柯杜霍夫《普通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年，P37）

六、语言的相关性原理

关于语言的相关性原理，也是洪堡特语言理论的一个要点。他说：“语言是构成思想

的工具。理智活动（全是精神的，是纯内心的，而且是无影无踪进行着的）借助语音而物质化，使之成为可以感知的东西。”“语言永远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人之所以了解自己，是因为经验证明，他的话别人也能了解。”（转引自〔苏〕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商务印书馆，1981，P25）因此语言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纽带。相关性原理指的是这样一种观点：说话者的语言通过语言系统中可能存在的语法范畴和语义分类，决定着说话者的世界观（或用德语来说是“Weltanschauung”），这种语言系统是说话者同他的民族文化一起继承下来的。他的积极之处是在于，具体阐述了“语言世界观”的观点。这从下面一段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主观性不可避免他跟所有对客观事物的感知交织在一起。即使不谈语言，每个人的个性都可以视作特殊世界观的反映，加上语言，理由便更加充足了。因为，词和精神相反，当它变为客体时，总要掺杂着本身的意义，因而词总会给语言带来某种新的特性。但是，在一个语言范围内，在这种特性中，像在语音中一样，会出现一种能够贯穿到所有地方的同一性，再者，由于作用于一个民族的语言的主观因素也是相同的，所以在每种语言中都含有各自的世界观。……由于人的感知和活动都要依赖于人的观念，所以人和事物的关系就会完全受语言的制约。人正是用他创造语言的那种行动将自己置于语言的支配之下，因为每一种语言只能在使用该语言的一个民族的范围内描写周围世界，只有进入另一个民族的范围，语言才能超出这个周围世界的界限。”（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59—60）

思维和感觉只有通过语言才能确定，才能变成有形的东西，才能得以交流和传播。思维和语言是互相依赖，不可分割的东西。词是一个一个的名称或标签，同时又表示着特定的东西，使这种东西在思维过程中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概念。只要讲出一个词，就等于决定了表达思维过程的整个语言。洪堡特从探索语言活动与思维的关系开始，把他对语言主观性以及关于民族语言与民族精神的一致性的认识糅合在一起，形成了他的颇有独特性的语言相关性理论。他认为理智活动借助语音而物质化的过程，即语言的不间断的创造过程，是在个人言语行为的具体形式下进行的。语言是个人和社会之间的纽带，但语言创造活动的基础毕竟是个人的创造。因此洪堡特认为语言活动首先是一种类似于艺术创造的个人活动，是把语言形式和语音结合起来形成综合作品的过程，因而他反复强调语言具有深刻的主观性。

七、洪堡特还谈到了语言功能中，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之间关系问题

语言一方面是与个人的认识和行动有关的，另一方面又是许多年代流传下来的遗产，是不依赖于个人的。因此他企图用“一切人的本性都是相同的”这个原则来解决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间的矛盾，他认为在语言中，个别的东西和普遍的东西结合得如此之巧妙，以致全人类讲同一种语言和每个人各讲自己的语言都是正确的。但他自己也了解，用人的本质来辩解也说明不了多少问题，但他又不懂社会发展规律，于是就提出了“民族世界观”、

“人民”精神等概念。他认为语言中反映了它的体现者——人的精神品质的特定世界观，他认为语言与民族精神是骨肉相连的。民族的精神特点和民族的语言结构如此紧密地交织着，以致有了其中之一，另一个就可以立即从中引生出来。语言可说是人民精神的外部表现，人民的语言就是他的精神，而人民的精神就是他的语言，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比二者之间更为一致的了。他认为如果声音处在物和人之间，那么整个语言就完全处在人和常以内部与外部形式影响着人的自然界之间，由于人的感知与活动依赖于人的观念，所以人与物的关系完全受语言的制约。这是洪堡特学说中争议最多，最缺乏说服力的一个方面。因此俄国唯物主义者、革命家尼·加·车尔尼雪夫斯基激烈地反对洪堡特的类似的论断，他指出人民精神上的真实价值不可能以语言结构为转移。

八、关于语言的起源

洪堡特指出，语言是人类本质的组成部分，它的萌发是由于人类的内在需要，而不是仅仅产生于外部交际的需要。

以上是洪堡特语言理论的要点。统观洪堡特的语言学论著，还有两点值得注意：①他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了更深入地研究人类学；②洪堡特语言理论的哲学背景相当复杂。他的世界观完全是康德哲学的。他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关系的理解也完全是以康德哲学的认识论为基础的。他一方面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语言就是人们借以认识客观现实的媒介，另一方面又说：“语言就是心灵的全部，它按照精神的规则而发展”，因此认为语言思索有各种不同形式，都是因为各民族精神发展不同的缘故。

第三节 洪堡特的汉语观

洪堡特在 1826 年前后曾对汉语作过一番相当认真的研究，这跟他的语言学一般理论观点的确立是密切相关的，因此值得专门讨论一下。

洪堡特对汉语的专门研究，起源于他自己的一个学术报告《论语法形式的起源及其对思想发展的影响》，他在“语法形式的影响”一节中谈到汉语时，说汉语的“各种语法关系只是借助于词所占据的位置，或者靠孤立而没有联系的词来表达的”。（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66）对他的这一看法，法国皇家学院汉语教授阿贝尔·雷米萨在 1825 年发表的《论语法形式的起源》一文中提出了异议。雷米萨认为像洪堡特这样一位有崇高声望的学者，在探索语言理论时，有必要亲自研究一下汉语，而不应轻信几个世纪来西方传教士对汉语的错误看法。他深信洪堡特通过对汉语的研究，定能发现许多新的、值得思索的材料，可以大大扩大普通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洪堡特看到此文后，就开始认真钻研汉语语法。他的《致雷米萨的信，论语法形式的性质和汉语的特

性》一书中，全面阐述了他对汉语的认识，特别是对汉语的语法特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此后，在他晚年的巨著《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的导论中，他也多次谈到汉语的特点，特别是从类型学角度分析了汉语的特点。

概括地说，洪堡特对汉语的看法主要有六点：

(1) 汉语既没有形态，也没有词类。洪堡特指出：“我认为可以把汉语跟其他语言的区别归结为基本的一点，那就是汉语不用语法范畴表示句子里词与词的联系，也不以词的分类作为语法的基础，它是用另一种方式来确定连贯的思想中语言成分间的种种关系的。”（转引自〔苏〕柯杜霍夫《普通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P68）

(2) 汉语用来标记词的联系两种手段是虚词和词序，并非语法形式的标记。他认为“汉语的虚词并不以表明语法范畴为目的，而只是表示由思想的一个部分向另一个部分的过渡”（同上），因此不能像别的语言中的虚词一样，起到弥补屈折变化之不足的作用，而汉语词序的作用仅在于显示句中词与词的限定关系，也不真正表明词的语法形式。

(3) 汉语的语法绝大部分是隐性的，对形式关系的表达采取非语音化的手段。他认为“在汉语里，跟隐藏的语法相比，明示的语法所占的比例是极小的”（同上）。他又指出，别的语言一般都采用语音标志作为表达形式关系的手段，而汉语却常常让读者（听者）从词的位置，从意义，甚至从上下文的意思去推断语法变化。

(4) 由于汉语缺乏语法形式标记，必然迫使使用这种语言的人进行大量的精神操作。他指出“在汉语里，上下文的意思是理解的基础，语法结构常常要从上下文的意思中推导出来，甚至于动词也只能从它的动词意义才可辨认出来”（同上，P69）。尽管汉语表面上看来缺乏语法规则，但实际上讲汉语的人对同一语句的理解还是相同的，但由于汉语往往让读者（或听者）填补大量的中介意思，所以就迫使他们做大量的精神工作。

(5) 汉语既有特殊的优点，又有明显的缺点。他认为，跟别的语言相比，汉语可以它表达思想方式的单纯、果断、简洁而取胜，在这方面，那些形式十分完美的语言都无法与之媲美。他也强调“尽管有这一长处，但作为思想的工具，汉语无疑比那些具有与之相对立的一定程度上完善的体系的语言要低级得多”。他认为，汉语的长处“是以牺牲别的更为重要、更为根本的长处的代价而取得的”（同上）。因而他得出的结论是：汉语远不如希腊语、拉丁语等西方语言那么完美。

(6) 汉语离开了语言发展的常规道路，因而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结构。洪堡特相信，一定有某种原因使汉语离开了语言发展的常规道路，并使之走上了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但他也说不清是何原因，只说可能跟汉字和汉语的语音结构有关。

洪堡特对汉语的观察和分析是相当深入的。正如雷米萨所预料的那样，洪堡特在深入研究汉语的过程中，越来越感觉到汉语的重要性。他特别有兴趣的是，他感到汉语提供的大量材料，必然会扩大普通语法研究的领域，有可能引出许多带有普遍理论意义的结果。

洪堡特的汉语观，既有受到欧洲早期汉学家的错误认识束缚的陈旧的一面，也有他自

己的某些新的有价值的发现。他认为汉语没有形态，汉语语法以隐性的居多，走的是与形态变化相对立的非语音化道路，认为汉语缺乏语法标记是汉语的重要特点，汉语使用者必须有较多的精神操作等观点，触及了汉语的特点，无疑有助于扩大普通语言学的研究领域，因而是有积极意义的。然而他得出的汉语没有词类区别的结论，关于汉语完善程度和特殊发展道路的结论都是没有科学根据的臆测。由于洪堡特是西方第一个从普通语言学角度深入探讨汉语特点的语言学家，加上他在欧洲学术界的声望很高，因此他的汉语观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都对西方的汉学家以及普通语言学家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洪堡特语言学说的影响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丕森曾赞扬洪堡特是“语言学领域里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洪堡特的语言学思想确实博大精深，影响深远。

一、19世纪中叶语言学中的心理学派的产生和发展。语言学中的心理学派的创始人斯坦达尔（H. Steinthal, 1823—1899），是洪堡特学术思想的唯一继承人，他在《洪堡特关于语言哲学的著作》（1848）、《语法、逻辑学和心理学，它们的原理和相互关系》（1855）等论著中，努力阐发洪堡特的理论。俄国波铁布尼亚（А. А. Потёбня, 1835—1891）认为语言是一种活动，在活动过程中不断产生着语言的更新。浮士勒（Vossler）和克罗齐（Croce）在发展他们的唯美主义和理想主义的语言理论时，也是以洪堡特关于语言不是产品，而是不间断的创造活动的观点为基础的。

二、洪堡特主张建立亲属语言和非亲属语言类型的比较语法，他否定演绎式的比较语法，认为这种普遍语法忽视了每种语言的独特性，而力图将世界上的一切语言塞进一些现成的逻辑公式中。当时这一流派的突出代表是费·卡·贝克尔，他的《德语语法详解》（1836）就是根据黑格尔的逻辑范畴写成的。洪堡特赞成归纳性的、基于事实的比较语法，这种语法能揭示出在不同语言中表示同一个意义的不同方式。

三、洪堡特注意到了一些辩证矛盾（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间的矛盾，语言既是个人的东西，同时又具有社会因素和民族因素；语言在一定时刻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的连续性的矛盾；语言既是一定语言事实的总和，又是言语发展的种种手段的储存器；语言既是一定的系统，又是实现言语活动某些行为的形式；语言既是表达能为他人了解的思想工具，又是听者思维的刺激物；语言系统对思维特点有影响，但还是尽量想把思维的逻辑形式和语言形式，特别是语法形式区别开来），这对语言学思想的发展有重大的意义。

四、洪堡特坚信语言是体系、有机体、有机的整体，这一看法影响了施莱歇尔、索绪尔等人的学说，并通过他们影响了现代语言学。

五、他力求把语言放在与个人的精神生活和思维紧密联系中进行研究，这种强调个人

主义的观点影响了施坦达尔和波捷布尼亚的学说，影响了心理语言学派的理论体系。

六、他的关于语言社会性的理论，关于语言不依赖于个人的理论，确定了索绪尔、安·梅耶、房德里耶斯等社会学派的许多原理。

七、他把语言看成是建立文明过程中个人创造性的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波捷布尼亚、浮士勒、克罗齐以及语言学中唯美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的观点。

八、洪堡特的“人民精神”概念成为人类语言学的基础，因为人类语言学认为每种语言都是一个种族的独特文化、民族精神、民族世界观和语言天赋的具体表现。由此派生出了其他一些新洪堡特学派。新洪堡特学派的出现，是洪堡特理论最深刻的反响。这个学派力图用洪堡特的观点解决“语言与民族”的问题，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魏斯格贝尔通过分析具体语言的词汇材料，以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问题为中心，寻求解决民族语言学问题的办法。他的核心观点是，语言是一个中间环节，是处于主体和客体之间，人与外界之间的特殊世界。他全盘接受了洪堡特关于“语言世界观”的观点，并作了透彻的发挥。不过，他不光停留在理论的阐发上，还很注意用具体语言材料来论证自己的观点。此外卡西尔的语言理论也是新洪堡特主义的一部分，他在《符号形式的哲学》中，大量引证洪堡特的观点作为立论的根据，他跟洪堡特一样也认为每种语言都有一种世界图像。

苏联语言学家绍尔（P. mop）指出：“十九世纪的语言学理论，毕竟是在洪堡德的思想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见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科学出版社，1960年，127）苏联另一位语言学家柏克地纳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一书中谈到洪堡特时甚至说：“我们可以说，在他之后，直至我们今天的整个语言学，都处于他的决定性的影响之下。”（M. bakhtine, *Le marxisme et la philosophie du langage*, Editions de Minuit, 1977年，P75）美国著名语言学家萨丕尔也认为：“洪堡特的著作开辟了语言学思想新的前景。”（见《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3期，P5）

洪堡特的语言理论还很不完美，有些甚至是错误的，如关于语言有先进与落后之分，孤立语、粘着语和屈折语表示了语言发展的三个阶段等说法。不过，他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建性的理论观点，他把语言看作不断创造的过程，提出“语言内部形式”的理论，在“类型学分类”中增加了编插语，他对语言能力的记述、关于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和语言分类法影响到几代语言学家，对提示的本质有过积极的作用。洪堡特关于语言形式及其动态学说、关于语言和意识、语言和民族联系的学说促进了语言学理论的发展，对语言学意味着一场理论变革的开端。也有当代语言学家认为他在19世纪初叶就作出的语言学理论贡献，可以同50年后的索绪尔相比拟，都是现代语言科学体系形成中的铺路人或奠基人。

第二章 青年语法学派

第一节 青年语法学派产生的背景

历史比较语法学的前期，即从19世纪初开创比较语法的研究开始，到1870年前后，这半个世纪左右的时间里，语言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如：语言亲属关系得到了普遍确认，比较方法得到了不断的改进和广泛的运用，语言学与语文学分化，开始取得了独立的地位。但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前期存在着许多明显的缺点，如：缺乏可靠的理论基础，哲学的乃至生物的“语言有机体”论、语言生命的两个时期说流行，对语言的性质及其变化缺乏正确的理解，把注意力停留在语言的最古阶段，忽视对活的口语的考察与研究，把梵语放在不恰当的位置上，作为历史比较中唯一的推论基础和构拟母语形式的理想模式，把各种现代语言和方言往往视为“退化的语言”、“腐朽的语言”而不予重视。

由于理论基础的缺陷以及比较范围受到限制，自然给实际研究工作带来了损害，影响到了比较的科学性，也给历史比较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很大的阻碍。到1870年前的一段时间，历史语言学要在原有的方法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已很难了。必须要有新的人物出现，带来新的突破以推进新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青年语法学派应运而生了。欧洲的许多国家和美洲都建立了语言学中心和语言学派。在法国，1866年建立了“巴黎语言学会”。在美国，有著名的印度学专家惠特尼从事研究工作。索绪尔认为，惠特尼反对语言学中的生物主义和施坦达尔的“民族心理学”，为青年语法学派运动奠下基础。在俄国，从事研究工作的有坡帖布尼亚、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和福尔土纳托夫等学者。在意大利，基质理论的创始人阿斯科里（1829—1907）的研究工作也卓有成效。在瑞士，索绪尔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对语言学后来的发展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在奥地利，有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学多识的学者、青年语法学派最激烈的批评家舒哈特（1842—1927）。在丹麦，有卡尔·维尔纳（1846—1896）和汤姆森（1842—1927），前者使拉斯克-格里木的日耳曼语第一次语音变化定律更加确切，后者以研究外来词著称。青年语法学派大多是莱比锡大学的语言学家，所以青年语法学派有时又称作莱比锡语言学派。斯拉夫语和波罗的海语研究

者雷斯琴(1840—1916)应在这一学派中占第一席位,因为他的著作《斯拉夫—立陶宛语和日耳曼语的变格》(1876)鲜明地反映了青年语法学派的立场观点。

第二节 青年语法学派的形成

青年语法学派(Junggrammatiker)实际上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后期一个重要的语言研究派别。它产生于19世纪70到80年代之间。在他们之前,历史比较语言学虽然确定了不少语音对应关系,也发现了一些语音规律,但是,直到施莱歇尔,对语言的性质及其发展过程仍缺乏明确的认识。到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了新的转机,一批青年语言学者在语音研究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像阿斯戈里对印欧语“K问题”的解释(详后),维尔纳定律(详后)的确认,以及勃鲁格曼等人对印欧语言元音原始系统的阐述,使人们对语言发展过程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前进了一大步。这些青年学者的论著反映出了对语言性质和研究方法的新认识,形成了一种倾向,实际上已形成了一个新的学派。

那么这个学派为何叫青年语法学派呢?据说,这个名称原只是有人对莱比锡大学里一批跟古尔替乌斯的观点有分歧的学生的戏称。古尔替乌斯是研究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专家,他面对格里木定律等语音对应规则所遇到的例外,也感到无法解释,因而他认为语音的变化固然有许多是有规则的,但也有不少是不规则的,所以他主张把语音变化分作“有规则的、全盘的音变”和“不规则的、零散的音变”两类。因此引起了他与他的学生间的辩论。到1876年,勃鲁格曼由于编辑《希腊拉丁语研究》这个刊物以及在该刊第9期发表文章与老师古尔替乌斯意见不合,到1878年勃鲁格曼与朋友奥斯托霍夫创办了《形态学研究》的刊物,并在创刊号上发表了勃鲁格曼执笔的一篇《序言》。在《序言》里正式称由他和其他几位有共同学术倾向的青年语言学者为“青年语言学派”。从此这个名称就成了这个学派的名称,从而意味着青年语法学派的正式诞生。1885年,意大利语言学家阿斯戈理转译为“新语法学派”(Neo-grammatici)。又因为这一学派主要以莱比锡大学的语言学家为中心形成的,因此,该学派又称“莱比锡语言学派”。

青年语法学派就是历史比较的心理语言学。历史主义和心理主义是决定青年语法学派体系对语言本质看法的两项基本原则,是语言学的对象和科学研究的方法。该学派的首要代表是德国语言学家雷斯琴,另还有勃鲁格曼(K. Brugmann, 1847—1919)、奥斯托霍夫(H. Osthoff, 1847—1909)、保罗(H. Paul, 1846—1921)、德尔勃吕克(B. Delbruck, 1842—1922)以及丹麦语言学家维尔纳(K. Verner, 1846—1896)等。

该学派的代表论著有如下:

1. 雷斯琴的《斯拉夫—立陶宛和日耳曼语的变格》。这本书反映了青年语法学家的原则。
2. 勃鲁格曼与奥斯托霍夫为《形态语言学》写的《序言》。这篇序言宣布了“青年语

法学派的倾向”、“青年语法学派的办法”、“青年语法学派的原则”等等。被称为青年语法学派的宣言。

3. 保罗的《语言史原理》。保罗是该派的理论家，这本书充分地、始终如一地反映了青年语法学派的观点。

第三节 青年语法学派的基本理论

一、《形态学研究》发刊词

他们在这篇论文里首先说明半世纪以来，一般语言学家所研究的只以印欧系语言为对象，而对于人类语言怎样生存、怎样发展，什么因素在人们的言语活动中起作用，这些因素怎样联合起来影响语言材料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造，却没有很明确的概念。为了便于这种个人心理因素的观察，他们要求首先研究活的语言或方言，因为它们比古代的死的语言更易于观察，能够提供更多的材料以便揭露语言发展的规律性。

青年语法学家们认为，对印欧诸语言作自然主义的和逻辑学的研究，其本质性缺点在于过多地研究语言，而较少地研究语言的创造者，即说话的人。青年语法学家的方法论原则是根据两个非常明确的思想得出来：第一，语言不是处于人之外和人之上的，也不是自我存在的事物，实际上它只存在于个体的人之中；同时，语言生存中的一切变化都是由于说话者个人所引起的；第二，在掌握从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语言的财产，在重现或改造被意识所接受的语音形象的时候，人的心理活动和肉体活动实际上是永不改变的。

青年语法学家把语言活动理解为本身的心理活动和合乎规律的活动（虽然是多因素的），这种理解就决定了他们的研究任务和研究方法。因为语言受到涉及人的意识的多种因素的影响，所以，细致地描述单个的事实和因素（包括内省）并比较其结果，就成为语言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青年语法学家们认为这种经验主义的方法（或者为后来所说的原子主义，思维归纳法）是准确性和科学性的特征。

《形态学研究》序言，对老一辈语言学家的观点进行了抨击，全面阐述了青年语法学派的观点和行动纲领，因此实际上是青年语法学派的一篇宣言。

勃鲁格曼和奥斯托霍夫认为，人类言语机制包含着心理和物理两个方面，近几十年来，由于语言生理学的发展，人们对言语活动的物理方面的研究已有一些进展，然而这一机制的心理方面，却始终未受到重视，给语言的比较研究造成了阻碍。这正是青年语法学派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勃鲁格曼和奥斯托霍夫接着指出，以往比较语言学还有一个更加令人生畏的弊病，那就是始终以重建印欧诸母语为中心和主要目的。这样做的后果是，在一切学术著作中，研究的方向总是集中在原始语言这一点上。他们特别强调，应该注意

研究活的民间语言和方言，因为“在一切人民的活的方言中，方言所具有的语音形式通过全部语言材料表现出来，并为使用该语言的成员们在其语言中所严格遵守，而且比从研究古老的，只有通过文字的中介作用才能为人理解的语言中能够见到的要彻底得多，这种彻底性甚至常常反映到极其微细的语音的差别上”（转引自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P87），因此更易于直接观察和适合于比较方法上的应用。他们十分尖锐地指出，“只有走出那间正在锻造着印欧语母语形式的弥漫着假设的烟雾的作坊，走到可以感到真实性和现代性的新鲜空气中来的人，才能算得上是比较语言学家，才能认识靠枯燥乏味的理论所无法理解的东西。……”（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114）

勃鲁格曼和奥斯托霍夫最后指出，只有这样，一方面研究语言的最近的发展状态和活的方言，一方面具体观察言语活动的心理和物理的机制，才能获得直接的可靠的信息，获得语言生命的真实形象。由此，他们主张革新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这种革新固然受到了一部分固执己见的语言学家的反对，却在一大批青年研究者之间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特别是雷斯琴，第一个形成并提出了一系列方法论原则。另外一些青年学者则努力论证和充实他提出的原则。他们指出，青年语法学派所确立的“语音规律无例外”和“类推作用有普遍性”是两个最重要的方法论原则。他们坚信，“只有严密注意语音规律——我们这门科学的主要基础，在进行自己的研究时才会有稳固的立脚点”。（转引自捷斯尼切卡娅《印欧语亲属关系研究中的问题》，P69）至于类推方法，他们认为是一种广泛观察旧理因素的方式，不仅适用于分析现代语言，也适用于分析古代语言形式。

以上就是“宣言”的主要论点。青年语法学派和以往的比较语言学家的根本分歧，在于对语言本质和语言发展过程的性质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该派代表人物认为，语言并非一个有生长、衰老和死亡过程的独立机体，因此他们坚决摈弃了老一辈学者所提出的“语言有机体”理论和关于语言发展的“两个时期”等无稽之谈。前期比较学者的兴趣集中于从书面材料探索语言的最古阶段，目的在于确定印欧语的原始形式，青年语法学派则强调现代语言和方言的重要性，力求尽量精确地观察历史发展中语言事实，并坚持在分析语言现象时不超过已证实的材料范围，拒绝对史前时期的无文字记载的语言状况提出任何假设。这标志着一种新的研究方向的开始。虽然青年语法学派对老一代学者的错误理论观念的揭露和批判是有力的、正确的。但他们在批判后，并未能提出一种正确的理论来替代它。在“宣言”中他们试图用来代替旧理论的是个人心理—生理主义的语言理论，提出了言语机制的两面性，即个体的心理特性和生理特性，认为根据心理和生理原则，就能对语言发展作出圆满的解释。很显然，这种把语言现象完全归结为个人生理—心理活动的个人主义和心理主义观点，并不能使他们寻找语言变化的真实原因和规律。

二、语言变化中的两个原则

由于语言有这个两面性，即个人心理的和生理的，因此新语法学派认为在语言的变化

中有两个极其重要的原则：(1) 语音定律不容许有例外；(2) 由类推作用构成新的形式。为什么语音定律不容许有例外呢？因为一切语音的变化都是缓慢的，自发的。所谓类推作用就是以语言中某些词和形式为标准使另一些词和形式向它们看齐，或构成新词和形式所起的一种变化，这些变化都是由于一种内在的力量所使然。这种内在的力量是什么呢？依照青年语法学派的解释那就是一种心理的联想。这种心理的联想之所以能够产生，那是因为一个词或形式在说话者的心目中绝大部分都不是孤立的，而是跟其他的词或形式互相联系着的。它们在说话者个人的心灵中就容易因联想关系而起一种类推作用。由此可见语法学派虽要拒绝自然主义学派把语言看做一种机械的“生物学的”观念，而实在没法摆脱他们的影响，他们只是试图把这种语言发展的自然科学的观念和斯坦达尔的心理主义的学说结合起来罢了。

1. 关于“语音规律”

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对语音规律的认识是有一个过程的。最先是拉斯克发现了语音对应规律，并列出了部分印欧语演变中的辅音转换规则，可以说他已初步发现了语音规律的存在。葆朴不长于语音学，他对语音规律的认识远比不上拉斯克，但他也谈到过语音中的“物理定律”的作用问题，他的意思也就是想指出语言中存在着一定的语言变化规则。格里木在拉斯克的发现的基础上，确立了日耳曼语辅音演变规律（格里木定律），阐明了日耳曼语的辅音系统与印欧系其他语言的辅音系统的历史关系。至此，语音变化规律性的概念已经确立了，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发展中的一项重要收获。

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几位奠基者尽管发现了语音规律的存在，可是他们并没有证明这些规律是绝对的。直至1870年前后，人们的认识是：语音变化过程中确实存在着规律性的现象，但同时也有许多显著的无规律性实例。因此当时有人提出“没有一个规律是没有例外的”。进入19世纪70年代之后，由于语音研究的深入展开，历史比较语言学家对语音规律的认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70年代初，一些学者开始详细研究语音的性质及其构成方法，积极开展普通语音学的研究，连续获得了许多重要的发现。这些新的发现，其中特别是意大利学者阿斯戈里在“K问题”（舌后音问题）方面的研究，以及丹麦学者维尔纳所发现的维尔纳定律，使人们对语音规律性的认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K问题”指印欧语辅音研究中一个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难题。阿斯戈里于1870年出版了一本《语言学教程》，其中阐述了他关于“K问题”的新发现。阿斯戈里详细分析了印欧系语言各语族的舌后音对应关系后确定，原始印欧语实际上具有三组不同的舌后音，而不是如葆朴和施莱歇尔所说的那样只有一组。阿斯戈里发觉，葆朴、施莱歇尔所确定的出发点是不正确的。他们盲目认为梵语跟原始印欧语的状态实际上相距很远，别的一些语言却保持了较多原始色彩。阿斯戈里确定原始印欧语有三组k，他的观察和分析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基本上理清了印欧语舌后音的对应情况和这些音在印欧语系各语族中发展的规律。

维尔纳定律是指丹麦语言学家维尔纳所发现的一个语言规律。格里木定律确定后，人们发现，这些定律虽然与事实大致相符，但也发现了不少例外。维尔纳搜集了不少例子证实了日耳曼语中的例外音变是与重音的位置有关。1875年他把这方面的新发现写成《第一次辅音变化的一个例外》一文，刊载于《比较语言学杂志》第23卷（1876）。在论文中他令人信服地指出，当古印欧语的重音落在非词首的擦音前的元音上面时，原始印欧语的p、t、k，在日耳曼语中变为清擦音f、p、h，如果重音落在非词首的擦音之后，那么日耳曼语中与原始印欧语的p、t、k相对应的是b、d、g。因为梵语保存了原始印欧语的重音系统，因此拿梵语跟日耳曼语的形式一比较，就能很清楚地看出这一区别。这种重音系统在日耳曼语言中已消失了1500多年，但通过跟梵语的比较，仍可在辅音的变化中发现它的遗迹。维尔纳的这一发现，消除了许多比较学者的疑虑，使人们十分佩服。这一重要发现后来被称为“维尔纳定律”。它揭示了日耳曼语言辅音系统的变化与重音性质的联系，使人们认识到，语言的各种变化是与多种因素相关的，问题是要去发现这种联系。

阿斯戈里和维尔纳的发现，当时十分令人振奋。原来似乎无法解释的一些例外，现在发现是很有规律的，这就激励了不少语言学家去努力发现另外许多例外的规律。人们对“语言演变的规律性”这一命题的信心更加充足了。维尔纳在1872年的一封信里建议把“没有一个规律是没有例外的”这一老提法改为“没有一个例外是没有规律的”，“那就是说，曾支配一个语言的规律倘有任何例外的话，这例外一定另有原因”（参阅裴特生《十九世纪欧洲语言学史》，P291页）。1876年，雷斯琴发表《斯拉夫——立陶宛语和日耳曼语的名词属格》，第一次公开提出了“语音规律无例外”的观念。雷斯琴说：“我在自己的研究中是从这样一个原则出发的：保存到我们今天的格的形式决不会是以正在正常地起着作用的语音规律的某个例外为基础的。……哪儿要是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紊乱，哪儿就一定存在着尚未揭露的别的规律”，他并且指出，“若是允许不管怎样的偶然的以及彼此间没有一定关联的例外存在，那实质上就意味着承认我们的研究对象——语言是科学研究所难以对付的对象”。（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P120）勃鲁格曼和奥斯脱霍夫在《形态学研究》的“序言”中系统阐述青年语法学派的观点时，最后也归结到这一点。他们指出：“任何一个语音变化，由于它是机械地发生的，因此都是按照没有例外的规律实现的，那就是说，如果不把方言的分歧计算在内，那么同一个语言集体的所有成员的语音变化总会有相同的方向，并且一切含有在相同的条件下易受变化的语音的词，一定要起变化，没有例外。”（转引自捷斯尼切卡娅《印欧语言亲属关系研究中的问题》，P70）

勃鲁格曼在回答古尔替乌斯等人对“语音规律”观念的批评时曾指出，“没有解释的例外一年一年地减少，对不规则的现象所确立的近乎真实的解释越来越多，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语音发展是彻底的这一原理”（同上，P73）。这说明青年语法学派对语音规律的探索是很有成绩的。但青年语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的理论也存在不少模糊之处，这特别表现在他们夸大了语音规律的绝对性。语音变化跟物理变化、化学变化具有类似的性质。这说

明他们未能真正摆脱“语言有机体”的旧观念。他们之所以强调语音规律的绝对性，是由于认为语言的变化和发展是内在的，除了语言的内部因素（如词的环境）外，不依赖任何其他因素，因而忽视了作为社会事实的语言现象的复杂性。在后来的研究中，特别是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关于语音规律的争论之后，他们承认，语言规律问题并不像起初想象的那么简单。他们发现，语音演变中实际上存在着各种相互交错的作用，因此最后终于放弃了将语音规律跟自然规律相类比的念头。如德尔勃吕克写道：“我不能同意把语音规律看作自然规律，这些历史的对应显然和化学定律和物理定律毫无共同之点。”（同上，P71）“语音规律”概念的表述在很大程度上进行了修正，该派理论家保罗在《语言史原理》（1880）中指出：“‘语音规律’概念不能按我们在物理学或化学中所讲的规律的意思去理解，……语音规律并没有说明，在某些普遍条件下，什么现象必须反复产生，它只是确认在一组特定历史现象内部的‘同一式样’（Gleich-mabgkeit）。”（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P121）总之，“语音规律——这是用来表示个别语言之间，或者同一语言存在的不同历史时期之间所具有的对立关系的假定公式”（转引自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P150—151）。这无疑标志着青年语法学派对“语音规律无例外”这一方法论原则的认识大大地深入了一步。

其实“语音规律”的问题在当时就存在争论。奥地利语言学家舒哈特提出“地理变异论”和语言混合的可能性来解释语言变化现象，批判青年语法学派，否定语言变化规律。1876年方言地理学派的德国语言学家温克及其后的语言地理学派的瑞士语言学家叶隆提出：“一切词都有它固定的历史”，否定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其实温克的方言地图只是在某些缓冲地带才出现混乱现象，这恰好是对“语音规律”的补充，使青年语法学派的“语音规律”的认识更加完善。

另还有唯美主义语言学派的批评等等。在学者们的批评过程中，青年学派为这个原则增加了一些条件，提出语言规律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和一定的条件下起作用的有规则的语音变化，是对语音变化过程中某些既成事实公式化的概括。由此，他们经受住了考验，得到了大多数学者的认可。

2. 关于“类推作用”

关于语言变化的第二个原则是：“类推作用有普遍性”，由类推作用构成新的形式。所谓类推作用，就是说话者无意识地以语言中某些词或形式作为标准，使另一些词或形式向它们看齐，从而构成新的词或新的形式。

青年语法学派的学者在研究中发现，语音演变的不规则现象的产生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既有外在因素，又有内在因素。外在因素包括隐蔽规律的作用、借词的联想、书面形式对词的语音形式的影响等等，内在因素则主要是类推作用的影响。对类推现象的认识，并非始于青年语法学派，丹麦学者布勒斯多尔夫（J. H. Bredsdorff）和马德维格（J. N. Madvig）早已指出过类推作用对语言变化的重要意义，博都恩·库尔特内也在1869

年写过《波兰语变格中类推作用的几个事例》一文，用具体例子说明了类推作用对形态结构划一的意义。类推原则的确立非常重要。一些特别不规则的语音变化很难从音变角度寻找原因时，用类推方法加以分析，往往可以得到解决，说明其规律性。这样就为解释语言变化中许多不规则现象找到了一条重要的途径。

在这方面，青年学派特别推崇薛勒 1868 年出版的《德语史》对类推作用的解释和运用。薛勒重视分析活的语言材料，大胆地用类推原理解释语言形式的变化，使人耳目一新。为论证“语音规律无例外”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根据。因此青年学派学者十分重视类推原则，竭力推广。保罗的《语言史原理》对类推原理作了详尽阐述，并创造了一种类推作用的数学公式，被称作“保罗比例式”。他们认为词的形式不是孤立存在的，是与别的词的形式互相联系的，人们对同类语法事实的心理联想产生了语言类推现象。

薛勒是如何运用类推方法分析语音演变的呢？他发现，有些特别不规则的语音变化很难从音变的角度寻找原因，而应该寻求别的办法来解释。

早期的比较语言学家认为梵语最接近原始印欧语，因此总是以梵语为出发点解释其他印欧语言。薛勒发现，印欧语系语言第一人称直陈式有词尾-mi 和-o 的区分的，并不只是希腊语，还有一些别的印欧语也存在着这一区别。由此他断定梵语的 bhārā-mi 的-mi 词尾不是原始形式，而是由类推（他当时叫做“错误的类推”）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很可能是由于受到 ei-mi、didō-mi 这些词的影响，类推而使得词尾取得了划一的形式。当今不少学者仍受“语言生命的两个时期”这类错误思想的束缚，认为梵语最完整地保持了原始印欧语的形式，其他印欧语则都已进入衰落时期，因此在解释上述现象时很自然地会以梵语作为准则。薛勒重视分析活的语言材料，大胆地用类推原理解释语言形式的变化，显示出了开创精神，使人耳目一新。其次，类推作用也为论证“语音规律无例外”提供了一个有力的根据，因此薛勒的解释使得勃鲁格曼、奥斯托霍夫、维尔纳等人十分钦佩。

青年语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对类推原则十分重视，竭力主张推广这一原则，在语言发展的各个阶段寻找类推变化。勃鲁格曼和奥斯托霍夫在“宣言”中强调：“既然十分清楚，形式的联想，即用迂回的类推方法构成语言的新形式，在现代语言的生命中起着很大的作用，我们就应该承认，这一语言更新的方式也应无保留地同样适用于古代直至最古时代的语言，而且不只是原则上承认，而是应该承认在任何情况下，不管何时，可适用同样的解释原则。因此当我们看到古代类推形式与现代一样的广泛，甚至比现代更为广泛，不必感到惊讶。”（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P123—124）保罗的《语言史原理》对类推作用问题也作了详细的阐述，并创造了一种类推作用的数学公式，即一种比例式：

$$\text{Animus} : \text{animi} :: \text{senatus} : \text{x}$$

（精神）（animus 的属格）（元老院） X = Senati

这一公式被称为“保罗比例式”。

青年语法学派认为类推是有心理根源的。勃鲁格曼和奥斯托霍夫在“宣言”中指出，类推是可以广泛观察心理因素的一种方法，并认为斯坦达尔（steinthal）在其心理学著作

(例如《在心理学照耀下的同化和诱变》等文)里已勾勒出了这方面的大致轮廓,因此竭力主张将斯坦达尔的心理学观点同语言史的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保罗在《语言史原理》中也指出,“心理因素是整个文化发展中最本质的因素,是在任何地方都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所以心理学是一切人文科学的基础”(转引自杰格捷列娃《欧洲语言学说简述》,商务印书馆,1958,P20),因此他也特别注意从心理方面解释类推现象。在“保罗比例式”中,“:”这一符号就假设比例式的两边是存在着密切的心理联系的。该学派的学者认为,在人的意识中,每个词或形式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的,而总是跟别的词和形式互相联系着的。正是这种对同类语法事实的心理联想,产生了语言的类推现象。

总的说来,青年语法学派对类推作用的强调和对类推比例式的运用,给语言史的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的改进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因为,承认了类推在语言变化中的重要作用,就为解释语言变化中许多不规则的现象找到了一条重要途径,同时也使人们得到启发,懂得了对语言史的研究,不能只注意历史事实的探溯,还应依靠理论的分析。

三、其他观点

1. 主张首先必须研究活的现代语言及其方言,因为它们不同于古代语言和人的控制下建立起来的标准语,可以作为确定语言学和心理学规律的基础。

2. 认为人类语言机制包含心理和物理两个方面。针对人们对语言活动的物理方面的研究的重视,而对心理方面重视不够的情况,提出要重视说这种语言的人的心理方面的研究,重视言语机制的研究。

3. 在语言的本质和语言发展过程的性质方面,认为语言并非是一个有生长、衰老和死亡过程的独立机体。摈弃了他们的前辈的“语言有机体”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语言发展的“两个时期”即成长期和衰老期的观点。强调精确考察历史发展中的语言事实,拒绝对史前时期无文字记载语言状况的无稽假设。

新语法学派的学者反对先入为主的、猜测性的理论,认为语言不是什么有机物,也没有成长、发展、衰败的过程。语言存在于组成语言社团的说话人之中,语言的变化是说话人的讲话习惯的变化所引起的。他们号召人们不在要重建“原始语”上耗费精力,而应该集中力量调查有文献材料的数据和当时身边的各种方言。同其他语言学家相比,新语法学派更加重视数据、材料,不太看重语言理论。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科学研究中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放弃理论探讨的同时,也就抛弃了早期语言学家的某些思想精华。

四、保罗

1. 保罗和语言研究中的历史主义观点

保罗是青年语法学派里面的一个理论家。他的《语言史原理》是这一学派的一本非常重要的文献。他在这书里特别强调语言历史研究的重要性,认为一切语言都是逐渐地、缓

慢地发展的，研究语言也同研究其他现象一样应该采取历史的观点，近年来大家研究语言虽已逐渐采用历史的观点，但是多只限于一种语言的不同的发展阶段，所以还是很不完备的。语言的科学的研究应该着重于一个词的形式和意义是怎样发展的，这样才是真正的历史的、科学的研究。语言学的任务在于研究语言的历史，所以他的这本《语言史原理》其实就是语言学原理。

青年语法学派不仅着重于历史地去研究语言，而且还认为，历史主义原则是科学地研究语言的一个最重要理论上的要求。保罗在《语言历史诸原则》中断言：“人们所理解的非历史地研究语言，以及一切对语言的科学研究，究其实质，仍然还是历史地研究语言。不过这种研究语言的方法是不完善的。这种不完善性，部分的应归咎于研究者，部分地则由研究材料的特点决定。只要研究者一跨越简单地确定个别事实材料的界限，只要他试图抓住现象的联系并试图去理解它们，立刻就开始转入历史领域，这时甚至可能他自己还没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逻辑地解决问题和历史地解决问题，二者之间，青年语法学家更重视历史的方面。

2. 保罗对类推作用的解释

保罗认为：很显然，每个人说话时都不断地制造类推的形式。由于“记忆的复制”和“利用联想构成新的形式”就是它的两个不可缺少的因素。把语言看作语法和词典所规定的，就是说，把全部可能的词和形式看作具体的东西，而忘记了它只是没有真实性的抽象，那是错误的；实际的语言只存在于个人当中。在科学研究中，假如要了解它的本质和发展，是离不开个人的。由此可见他完全是着重从个人心理方面去解释语言的发展的。

3. 方言学和语言地理学

研究土语的根本意义在于：第一、民间土语是活的语言，它比较自然，比较合规律地反映语言的生命。其次，土语比较完好地保存了语言的生命，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研究未被记录下来的“过去”的唯一源泉。19世纪末，不仅方言学得到了发展，语言地理学也获得了发展。它们提供了关于方言和方言区的新资料以及语言研究的新方法。方言资料就成为语言历史研究的三个基本源泉之一。

4. 语音规律

语音规律的概念不断地改变，逐渐确切，并增加一些因素。语音规律的第一个特征是：语言的物质的、声音的特性，不依赖于意识的独立性；第二个特征是：语音变化的合乎规律性和形式的划一性。

5. 关于词义变化的学说

词义的改变是由于个人的用法和该词的习惯用法不相符合所致。因此，在原则上可以分出两种意义类型——习惯意义和情境意义。它们有四方面的区别：①习惯意义是该语言共同体所有成员都知道的，而情境意义则是言语行为中的意义；②情境意义比习惯意义更丰富；③情境意义是在某种情境中称呼某些具体对象、事物的，而习惯意义则是标志某些

抽象意义和概念的；④习惯用词是多义的，情境词却常常是单义的。情景意义之不同于习惯意义的这种原则区别就成为词义变化的基础。保罗认为：“经常的重复使用这些不合常规的意义就会使这些个别意义和瞬间意义逐渐转化为一般的习惯的意义”。词义变化的基本种类有：①由于缩小范围和丰富内容而引起意义专门化（Glass——“玻璃”和“玻璃杯”）；由于概念内容的减少或者扩充范围而出现的专有名词变化为普通名词（Sehr——“痛”和“很”）；②比喻变化；③根据空间、时间和因果关系而产生名称的迁移。此外，还有夸张、反语和委婉等类的意义变化。

五、青年语法学派的新发展：

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在运用上也多只限于语音学方面，很少涉及形态学尤其是造句法方面。这种偏向直到德尔勃吕克才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他在《语言研究导论》（*Einleitung in das Sprachstudium*，莱比锡，1908，第5版）里说：“我不能顺从把语音定律确定为自然界的定律。同化学的或物理学的定律相比，这些历史上的一致显然没有任何相同之点。语言是由人们的行为和动作积成的，所以语音定律不是属于自然界现象规律性的学问，而是属于人类行为规律性的学问，显然是任意的。”（该书 P121）勃鲁格曼的《比较语法纲要》最后一部分“造句法”也是由德尔勃吕克写成的，可见他无论在理论方面或实践方面都比青年语法学派的其他诸人迈进了一步。

六、新语法学派的几条基本原则：

1. 历史语言学必须是解释性的，一方面要描写语言变化，一方面要找出语言变化的原因。
2. 历史语言学的解释必须以语言事实为根据。施莱歇尔所做的哲学解释是猜想的，是靠不住的。唯一可验证的原因必须到说话人的语言行为中去寻找，说话人在使用语言时改造语言。应该调查活的方言。
3. 为了找出变化的原因，应该限制调查研究的范围。不应无限地追溯古代语言的状态，比较两个相邻时期的状态。
4. 语言变化的第一类原因是发音方法，即生理方面的原因。所以，语音定律像机械运动一样，是盲目的，当一种语言状态发生新变化时，没有一个词能够逃脱。“语音变化没有例外。”（莱斯琴）
5. 第二类变化原因是心理方面的原因：人都有类推的倾向。说话人常常把发音或意义上相仿的词和句归为一类，常以类推原则创造新的词和句子。
6. 对语言变化的解释必须从历史上找到根据。如果要断定一个词的基本意义是什么，就得证明这个意义是出现得最早的。如果要断定一个词是由另一个词派生而来的，就要证明后者比前者出现得早。

第四节 青年语法学派的贡献和缺陷

一、贡献

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后期，即 19 世纪的最后二三十年中，青年语法学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1. 对语言演变的性质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青年语法学派断然抛弃了“语言有机体”理论和“语言生命的两个时期”的假设，论证了“语音规律”和“类推作用”这两个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研究原则，使人们对语言变化的研究进入了科学的阶段。特别是对语音规律的认识的不断深入，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来说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经过一个时期的争论和深入钻研之后，青年语法学派的学者认识到，一种语言的语音规律，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和一定的条件下起作用的有规则的语音变化，是对语言变化过程中某种既成事实的公式化的概括，由于对音变规律性有了较为正确的认识，历史比较语言学才获得了可靠的理论基础。

2. 改变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前期的研究方向，使之走上了健康的轨道。19 世纪上半叶大多数学者迷恋于抽象的假设，特别是对原始屈折形式的起源怀着浓烈的兴趣，期间充满着许多无根据的臆测。青年语法学派学者则转变为对具体语言历史事实的详尽而周密的比较分析。他们强调研究语言现状，研究日耳曼语、罗曼语、斯拉夫语的具体变化过程。因而，他们在许多印欧语言的语音、形态的研究方面获得了可喜的成绩，并成功地确定了不少具体的语言演变规律。他们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总结了 19 世纪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的成果，并为 20 世纪初结构主义语法的诞生铺设了基础。因此，他们既不像某些前辈学者那样，为比较而比较，或把比较当成目的，也不像施莱歇尔那样，对构拟原始印欧语的真实形式抱有奢望。

3. 改变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前期对原始印欧语的看法，把原始印欧语看做是比较老的但绝不是原始语言，从而改变了对历史比较语法的性质和作用的认识。认为原始印欧语既有方言的差别，同时现在保留着印欧语原始特征的那些语言材料在年代上也有不同层次。因而认为比较法和构拟只是一种研究手段，通过这些手段可确立亲属语形式之间的对应关系。

4. 在语言研究中引进了规律性的因素和规律的概念。青年语法学派遵循了这些原则，有了许多重大的发现，发表了大量的著作，特别是在印欧语言学方面的著作尤为丰富。

5. 约翰·施密特（1843—1901）早在 1872 年就反对施莱歇尔在《印欧系语言的亲属关系》一书中所提出的假说。他认为，斯拉夫—波罗的海语支，西面与日耳曼人的语言有

紧密联系，东面与印度-伊朗人的语言有紧密联系。希腊语似乎是印度-伊朗语和意大利语的中间环节。施密特取消了“谱系树”的假说，代之以新的假说——“波浪论”。根据“波浪论”语言的特点，特别是语言中的新成分，以同心圆的形成波浪似的由中心向外扩散，离新成分扩散的中心越远，新成分越模糊。因此，印欧语中有方言，第一种印欧语言都与另外两种印欧语言的关系至为密切。例如，伊朗语同印度语和斯拉夫语，波罗的海语同斯拉夫语和日耳曼语，日耳曼语同波罗的海语和凯尔特语，凯尔特语同日耳曼语和意大利语，意大利语同凯尔特语和希腊语等。

青年语法学派的方法逐渐大受欢迎，是因为许多新的发现使人们对印欧语中元音交替的现象作出了焕然一新的解释。1876年，勃鲁格曼证明了印欧源语在无重音的位置上，曾有过成音节的鼻元音（领音）m、n。它们与带重音的am、an发生过互相交替，从这一发现中得出了一个自然而然的结论：元音i、u与处在非重读位置上的重读二合元音ai、au是相对立的。因此，元音交替的基本成分不是简单元音（即不像追随古印度语法学家的施莱赫尔所认为的那样），而是简单元音的“全音级”——二合元音和二合元音组，而简单的短元音是处在非重读位置上的二合元音弱化的结果。现在业已证明重音对元音、领音与二合元音、二合元音音组（am、an型等）的交替是有影响的。1878年，奥斯托霍夫发现印欧源语中还有两个领音——流音l和颤音r。同时，他还证明在希腊语中古代的长元音如果在领音m、n、r、l、i、u之前，而这些领音之后又有辅音时，总是要缩短。1887年，丹麦的语言学家卡尔·维尔纳证明了拉斯克-格里木关于日耳曼语辅音第一音变（p、t、k > u、th、h）（“>”是“变为”“发展为”的符号，不表示“大于”的意思）的定律中的种种例外，也是有规律性的。他查明了日耳曼诸语言在很久以前曾和梵语一样，重音位置也是自由的，重音的位置至今仍影响着德语的辅音系统。1879年，赫尔曼·柯里茨根据后颚辅音颚化发现了印欧源语的元音系统。葆朴、格里木和施莱歇尔都认为，印欧源语和梵语一样，只有三个元音——a、i、u，只是在后来元音a才分化为a、o、e。类似斯拉夫语第一次颚化（k在e、i前转为u）的现象在梵语中也被发现了。这就证实了在梵语中曾存在着古元音e，而且在e前的后颚辅音也发生软化。青年语言学派已经知道印欧源语中有个含糊元音缝（ɜ），它是在理论上推导出来的。既然印度伊朗诸语言中有i，而拉丁语和其他语言中有a，那么，印欧源语中就必定先有个ɜ，试比较，拉丁语的pater，梵语的pitar和印欧源语的pster（父亲）。青年语法学派的发现说明古印度语的元音系统不像人们所推测的那样古老，梵语的意义也不像历史比较语言学奠基人所说的那样重大。

青年语法学派在对印欧语以及其他语族所进行的历史比较研究方面的学术论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以致产生了要用推广性的著作来加以总结的趋势。勃鲁格曼和德尔勃吕克合写的《印度日耳曼语比较语法基础》（1886年初版，1897—1916年第二版）就是这样的总结性著作。对印欧源语和个别语族的词的语言结构发展的规律性的研究不能不影响到对整个言语的语音科学的研究。科学地建立语音学的工作，的确是从青年语法学派开始

的。语音学也属于语言理论的范畴。语音学是从外在的语音方面研究语言的，而语音是受声学的物理定律和发音器官的生理结构制约的；语言学由于从功能方面和音位方面对语音作了解释，所以，它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赫尔姆霍尔茨早在 1863 年就对语音的物理方面作了描写。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在《试论列兹扬诸方面的语音》（1875 年，斯洛文尼亚语的方言）一书中精确地描写了这些方言的语音。1876 年，瑞士的学者温特勒尔出版了一本著作，详细描写了位于瑞士德语区的故乡克伦茨村的方言。同年，齐维尔斯的著作《语音学基础》出版了。研究语音的基本方法是观察他人也观察自己。实验语音学的奠基人色果罗吉茨基、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在 1870 年就提出了“语音的物理性质与它在语言结构中的意义不相符合”的观点，这与音位学的创立是有关系的。始终注意语音变化，始终注意人类言语的物质方面。在语音学研究上形成了突出成就，有一系列的发现，推动了作为一门科学的“语音学”的形成。

对青年语法学派的变革以及变革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梅耶在《比较语法发展纲要》中曾作过如下评价。“由于许许多多从最古的语言到现代方言的文献已被着手研究，并且罗曼语比较语法（狄慈、巴黎斯、舒哈尔德）、斯拉夫语比较语法（米克洛希契）、日耳曼语比较语法等已经建立起来，因此逐渐地清除了一种不正确的观念，以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过是解释原始的形式，也巩固了探究每一个具体语言的发展过程的企图。对现代语言就其一切形式进行有益深入地研究，使人们有可能对语言的发展形成一种较正确的观念，把印欧语看作比较古老的，但绝不是原始的语言的见解也开始树立起来。在另一方面，以前用来确定语言史中真实事实的证明方法是不够严谨的，不足以证实印欧语形式的分析是否正确；可是当这些方法使用得越来越严谨的时候，就越容易发现不可能用它们寻找出解释印欧语时代语法形式的证据。在 1875 年以后的新出版物中，再也看不到这种解释了，因为 18 世纪的各种观念同比较语法的各种观念之间的联系已经完全断绝了。印欧语系比较语法的对象已再也不是假想的语言的有机时期，再也不是那个我们对它实在没有一点认识的语言形成时期，比较语法仅仅在稍微比较远的过去时间中继续着罗曼语学家、日耳曼语学家、凯尔特语学家、斯拉夫语学家和伊朗语学家等等的研究，并且用同样的方法在同样的范围中获得了成果。”（转引自捷斯尼切卡娅《印欧语亲属关系研究中的问题》，P68）梅耶的这段话对青年语法学派的贡献作了恰当的概括。事实表明，这一学派的研究工作，对推进语言科学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总的来说，新语法学派在语言学历史上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他们起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他们总结了 19 世纪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的成果，同时预示了 20 世纪初结构主义语法的诞生。他们关于语言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的记述，关于材料第一、理论第二的主张，以及重视考察当代语言和方言的做法，都在结构主义语法中反映出来。有的语言学家说，新语法学派的理论是语言学教程中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布鲁格曼和德尔布吕克合著的《印欧语言比较语法》和保罗写的《语言历史的原则》都是宝贵的语言学文献，被

广为阅读和引用。

二、缺陷

青年语法学派所暴露出来的缺陷主要有以下四点：

1. 个人生理——心理主义的语言观。该学派的成员完全立足于个人生理、心理的基点去观察和认识语言，他们不了解语言的社会性质，忽视语言活动所受到的社会制约。他们注意观察实际的、具体的语言，特别强调研究语言的物质表现——语音，这当然是对的。然而，他们把语言仅仅看作个人的生理现象和心理现象，势必陷入主观唯心的泥坑，因而不可能对语言的本质、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有正确的认识。

2. “原子主义”的研究方法。青年语法学派的学者往往以经验主义的眼光看待语言现象，看不到语言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他们总是把语言现象分解为一个个孤立的、不相关联的部分，分解为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东西。他们认为语言的变化也是彼此孤立的个别的变化，其根源则在个人的心理、生理深处。因此他们习惯于经验主义地记录个别语言现象的历史，例如某一变格的历史、某一词的历史，或列举个别语音或形态的对应关系，建立一些局部的演变规律。这种原子主义的研究方法，显然有损于他们对语言整体的认识。

3. 狭隘的研究范围。受实证主义的影响，青年语法学派努力追求确实的内容，由于语音最具体，最适合于解释语言的历史演变，因此他们大力推进语音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但他们的研究仅局限于这一方面，而且就语音而言，又主要是依据书面材料研究语音的历史，忽视对语音的系统描写，这就必然把研究的范围缩得很小。他们把语言学的许多学科（语文学、结构学、词汇学）都排除在外了。语言学的普遍问题诸如语言的本质、语言的社会功能、语言的历史研究和现代语言的研究之间的相互关系、文学语言问题等只是浅尝辄止，实际上没有进行研究。此外，他们口头上大声疾呼比较语言学应该“走出那间正在锻造着印欧语母语形式的弥漫着假设的烟雾的作坊”，可自己却仍然停留在那些原始印欧语的材料堆里，这也是造成他们的研究范围十分狭隘的一个重要原因。研究范围的局限，加上“原子主义”的研究方法，使他们的研究工作显露出一个明显的弱点，那就是缺乏理论的概括。他们不仅自己不善于概括，相反还把以往的学者得出的概括的理论成果看做是无用的思辨。例如，洪堡特关于语言结构及结构类型的比较等有价值的理论观点都被他们抛弃了。

4. 他们不满“语言有机体”理论及语言发展的生长、衰老两阶段说，但也未提出正确的理论替代之，在理论上没有重大成就。同时代学者对青年语法学派进行严肃批判。索绪尔强调语言的社会职能，反对青年语法学派把语言视作个人现象；舒哈特、席也隆、浮士勒等人则从“地理变异”和美学角度批判青年语法学派的“语音规律”的原则，努力寻找语言研究的新途径。

尽管存在这么多缺陷，但青年学派学者对自己的成绩却十分满足，保罗宣称：“只有

研究语言历史的语言学才是科学，其他的研究都不是科学”，将其他方面的语言研究一律排斥在科学的大门之外。这种唯我独尊的态度，必然影响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引起语言学界新的革命，这就有了“现代语言学”的开创。

第三章 19 世纪的俄国语言学派

第一节 19 世纪的俄国语言学概述

19 世纪初，俄国就出版了一些对语言问题进行哲学性研究的著作。哈尔科夫大学教授里日斯基的《语文学导论》（1806）就是这类性质的作品。里日斯基明确地提出了逻辑语法对于语言本质的观点。他在书中说：“词是我们思想的符号。被表示的事物的性质如果能为符号所表示，那么，事物的性质就应当包含在事物理学的符号之中。因此，凡是本性地、永恒地归属于我们思维的东西，也应当本性地、永恒地存在于我们的言词之中。”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尼古拉·伊万诺维奇·格列奇（1787—1867）的《俄语语法详解》（1827）是流传最广的俄语语法。但格列奇凭借卡拉姆辛的语言和文体，而这种语言和文体在当时就已陈旧，因而引起了普希金的反对。普希金认为：“一切都应着眼于当今的俄国和当今的俄语。”他在《论列蒙特先生给克雷洛夫寓言译本写的序言》（1825）这篇札记中，表明了自己对俄罗斯文学语言的历史和现状的观点，他指出：“斯拉夫—俄语作为语文学的材料，比欧洲所有语言都有无可争议的优越性，因为它极其幸运，在 11 世纪，古希腊语突然向它敞开了自己的和谐得宜的词汇宝库，赐予它周密的语法规则、优美的句式，气势磅礴的语流，一言以蔽之，这种得天独厚之助，使得斯拉夫—俄语未经漫长的岁月便完善起来了。斯拉夫—俄语本来就悦耳动听，富有表现力，从此它又具有了灵活性和准确性；平民大众的方言口语本来就与书面语分离着的，但是后来它们彼此接近了，这就是我们能够如意地交流思想的力量所在。”语言学问题也引起了当时的新型俄语文学语言奠基人的重视，像别林斯基与尼古拉·伊万诺夫·车尔尼雪夫斯基都直接从事过语言问题的研究。

别林斯基（1811—1848）早在 1837 年就发表了《初级俄语语法原理》，强调语法范畴和逻辑范畴的联系。他指出：“语法是关于人类语言的科学，或是人类语言规律的系统叙述，由于评议和思维有密切的联系，所以语法与逻辑的关系也是密切的，语法应以逻辑为基础。”“糟就糟在语法学家先生们莫名其妙的固执和过分的妄自尊大。这是因为，第一，他们想编造、杜撰语言规律，而不想去发现语言规律，从语言的特点中引出语言规律。第二，他们不想去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认为利用前人的研究成果似乎是有失作者的尊严。”

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著作对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的起源及历史发展，语言的形态分类等一系列问题都作了深刻的理论阐述。杜布罗留勃夫（1836—1861）在自己的评论性著作中十分重视民间评议和文学评议的相互关系。他在评论作品中花了大量的篇幅来阐明民族语言和文学语言的相互关系，他认为这个问题是个人因素与集体、人民群众的创造力相互联系的问题。杜布罗留勃夫很注意研究民间创作以及凝结在谚语和俗语中的人民的智慧，坚持语言研究中顾及民族风俗文化的因素。杜布罗留勃夫对俄国许多经典作家的语言，特别是他们的风格，发表了很精辟的见解。达利（1801—1872）在俄国的语言学家中占有特殊和重要的地位，他是《大俄罗斯活的语言详解词典》（1863—1866）的编纂者。这部词典包括20多万单词和3万左右的谚语和熟语。在沃斯托科夫的著作出版后，斯拉夫语文学在俄国迅猛发展起来。许多在国外斯拉夫地区周游过的教授、斯拉夫学家在各大学的教研室里任职。博江斯基（1808—1877）在莫斯科大学工作期间，写了《论斯拉夫文字起源的时间》（1855）。在彼得堡任教的斯列兹涅夫斯基（1812—1880）出版了著作《关于俄语史的一些见解》，并编纂了《古俄语词汇资料》。

19世纪后半期，彼得堡出现了具有世界意义的东方学派。1863年建立了印欧语比较语言学教研室。彼得罗夫和福尔图纳托夫先后领导过这个教研室。1870年库尔德内开始在彼得堡任教。

第二节 逻辑·语法学派和心理主义学派

一、逻辑·语法学派

19世纪上半叶语言学中逻辑-句法学派注意语言形式的民族特点，注意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因此在许多国家流传。那时的逻辑学派主要是逻辑-句法学派（形态学被认为是词源学，而词汇意义则被看做概念）。贝克尔（K. Becker）的语法哲学（《语言机体》，1827）就是把逻辑规律运用于现代语言（德语）实际。语言被认为是机体（极化的）对立现象体系。也就是说这些对立现象不是彼此相灭的，相反，是相互制约的，在整个机体的发展中各为对方所需。把句子学说从逻辑学和修辞学中移植到了语法学中。划分词类和句子成分的逻辑-语义原则长期或为现代语言语法中主导原则。在俄国的著名代表人物及作品有格利奇《俄语实用语法》（1827）、《俄语详解语法》（1829）、佩列夫列斯基《俄语句法学概论》（1848）、达维多夫《俄语普通比较语法初探》（1852）。

费多尔·伊万诺维奇·布斯拉耶夫（1818—1897）1838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1847年在这所大学里任教，1861年升为教授，后又升为科学院院士，是最著名的俄罗斯语言学家和逻辑-语法学派的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有《论祖国语言教学》（1844）和《俄语历史

语法初探》(1858)。布斯拉耶夫的语言学思想以丰富的俄语材料为依据,继承并发展了罗蒙诺索夫和沃斯托柯夫的俄国传统,同时也继承并发展了洪堡特、波普特别是格里木等人的欧洲传统。

布斯拉耶夫是从理论和实践统一的观点出发,而且认为哲学传统和语言学传统的互相关系是研究语法的逻辑(哲学)、规范(语文学)和历史原理的中心问题。

布斯拉耶夫认为,语言教学中不应忽视学生个人,要使每个学生对所读,所听的东西都融会贯通,他写道,本族语言与每个人血肉相连,教授本族类语也同时意味着发展学生的智力。他关于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结论是很耐人寻味的:“许多语法书开头给语言下的定义之所以极其片面,是因为语言似乎是表达和传达概念或思想的工具。恰恰相反,因为我们继承他人的思想和知识要求助于语言,所以语言是我们获得思想的工具。”

布斯拉耶夫在硕士学位论文《论基督教对斯拉夫语的影响,根据奥斯特罗米罗夫福音书论语言史》(1848)中,从文化和历史方面解释了语言史。这一解释所具有的理想主义色彩也很引人注目,他写道,当时我特别感兴趣的是语言的原始形式和新起形式的问题。因此我需要的不是干巴巴无内容的变格和变位的词尾,而是词本身,因为它是民族的印象、概念和整个世界观的表现,它同民族类的宗教和家庭、个人的生活环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1858年出版了布斯拉耶夫的《俄语历史语法》。这部著作在俄国语法思想史上起了重大的作用。有条有理地概述了俄语的语法形式、范畴和结构,并附有以古俄罗斯文献、民族地方方言、民间创作和十八—十九世纪的文学典籍的大量事实为依据的历史附录和注释。布斯拉耶夫想把对语言现象的历史比较研究和逻辑原则结合起来。他根据理想主义哲学关于语言发展的观念,把语言史分为两个时期——远古期和近代期。现在在语言中不是富有诗意的想象,而是形式逻辑占了上风。语言由于受一般的逻辑法则支配,所以在其发展的现代期,语言极力使古语词和俗语词的各种用法都符合一般的规则。因此,在语言和逻辑之间不仅有并行伴随、协同动作的景象,而且也有抵触之处。在布斯拉耶夫的观点中,尽管理想主义哲学的成分不少,但是逻辑语法的影响还是占优势。他认为所有的词都不外是一般观念或概念的名称,所以同一个词可以表示不同的事物。谓语和主语的结合叫做判断,用词所表示的判断就是句子。

语文学研究方法专用于研究死的语言,而且对语文学家来说,语言只是认识古代兴趣的工具。实用语文学语法因为仅仅限于典范作家的语言,而且主要是接近于现代的作家的语言,因此它只是一种参考手册,就像外语语法一样,教给人们规则,发展人们的记忆和技巧。布斯拉耶夫认为,语言研究和语言教学所用的语文学方法不能满足教育学和科学的要求。

仅仅知道并记住规则和例外还是不够的,还要“理解”,用语言学方法研究语言才能做到“理解”。现代语言是各种不同起源和不同结构的语法形式的综合体,只有根据历史

发展规律把部分和整体联系起来研究，才可能理解它。语法规律不同于依据局面语言的现代用法而建立的规则，它们是建立在永久性的，不以临时用法（只受某些形式制约）为转移的语言特点上的。

布斯拉耶夫认为，历史主义原则（历史语法）把研究语言的两种方法（语文学方法和语言学方法）结合起来，划清逻辑与语法的明确界限，确定语言与思维的联系。既然形象观念阶段先于抽象概念阶段，那么语言的历史只能表现出语言怎样服从于人类发展着的思想的影响。由于历史发展的结果，出现了语言逻辑，它“比某些个人的逻辑更准确、更严格、更完善，不管他们如何明察秋毫和深思熟虑”。因此可见，历史语法的逻辑和普遍（哲学）语法的逻辑是有区别的。

布斯拉耶夫写道：“贝克尔不能确定语法与逻辑之间的真正界限是由于他没有足够的语言历史知识，他不知不觉地偏离关于语言一般概念发展的正确道路，偏离洪堡特预先设计好的道路，而采取一种古老的、以逻辑方式来证实语言为目的的所谓普遍语法的错误倾向。贝克尔局限于用语言形式来表达思想的一般概念，他的全部注意力都放在句法学上，对于词源学只是稍微涉及一下，目的是为了体系的完整。由于他的句法学不是建立在语言形式的形态分析基础上的，因而看起来好像不是关于语言的科学，而是逻辑规律运用于现代语言材料的抽象推理。”（转引自〔苏〕柯夫霍夫《普通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P51—52）

虽然如此，布斯拉耶夫仍认为，语法应当依据逻辑原理，因为在最新的语言的句法中“逻辑规律的抽象意义高于词源学形式，高于用这种形式所表示的原始的直观观念”。句子是布斯拉耶夫语法体系的中心：“——句法是整个语言结构的基础，而形态学则仅仅是通过各种变化和各种形式使词适合于组成句子。如同词是句子的一部分一样，形态学也作为句法的一部分而包含在句法学之中。词类不是别的，而是思想的各种形式。”（同上，P52）

句法学理论应当建立在承认语言的整体性和内容置于形式的基础之上。这是因为句子形成于对话之中，形成于相互交谈和详尽叙述思想之中，形成于句子联合即言语之中。布斯拉耶夫指出：“语言的一切结构，从单个的音到一个句子，乃至一组句，对我们来说都是一个成分的经常的密切的联系，这一个个成分相互补充并构成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同样也赋予每个成分以意思和意义。”（同上）

布斯拉耶夫创建了关于句子的逻辑—形式基础的学说、关于句子简化和融合的学说、关于句子次要成分和从属句的学说，从而发展了语法学中逻辑学派中的逻辑—语义学派的原理并使之更加精确。逻辑—语义特征被认为是起主导作用的，这就是句法分析基本原则之所在。它与当代的分析原则的区别在于，布斯拉耶夫认为，两类特征都是客体所固有的，而当代许多研究者却认为，只有形式才是客体的，而把逻辑—语义特征归结为分析方法的范畴。

二、心理学派——波铁布尼亚

亚历山大·阿法纳西耶维奇·波铁布尼亚(1835—1891)1856年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1863年任副教授,1874年晋升为教授,是最著名的乌克兰、俄国语言学家。主要著作有《思想与语言》(1862)、《俄语语法札记》(1874—1888)。波铁布尼亚创建了哈尔科夫语言学派,促进了语言学心理主义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他感兴趣的首先是语言创造的心理基础,对语言的研究大都是以语法学和语义学的观点,结合人类发展的总过程来进行的,他在斯坦达尔基础上,把语言看作历史现象和言语的思维活动。他早在第一部著作《思维和语言》(1862)中就拟定了未来科研工作的纲领:“阐明词有逻辑联系系统(包括个人与自然界关系)的构成过程是语言史的基本任务。要是我们接受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即语言不是表达现成思想的工具,而是形成思想的工具,语言不是已形成的世界观的反映,而是形成世界观的活动,那么,我们就会大体上正确地理解上述过程的意义。人要了解自己的内心活动,理解自己对外界的感知,就必须用词把每种内心活动和对外界的感知具体化,并把这个词与其他的词联系起来。对认识内心世界和外部世界来说,下列问题是很重要的:我们是怎样看待这个世界的,通过哪些比较大脑感知了这个世界的各个领域,对我们来说,这些比较本身的正确程度如何,总的一句话:词的最初性质和词的内部形式的迷糊程度对思维来说都是很重要的。”

在语言学界,波铁布尼亚第一个反对施莱歇尔的生物学主义及其关于印欧语言发展经历了两个时期的错误理论。他认为民族生活的各个时期都证明了语言发展的情况。他对抽象地从语音和形态上构拟原始语言形式做法持批判态度,对当时很时兴的语言规律问题也不感兴趣。波铁布尼亚的语言学著作主要是《俄语语法札记》,他严厉批判了布斯拉耶夫的逻辑主义,认为语言有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于是力求从语言本身的系统上来解释语言现象。他所用的方法是从系统上和历史背景上来研究语言事实,很少用心理主义的解释来取代准确的语言解释。在波铁布尼亚看来,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之所以有共同的东西,是因为二者同属于一个民族。他指明了思维只有通过语言并以语言为基础才得以表达。在俄语语法科学中,没有一个人能像波铁布尼亚那样严谨,那样深刻地把语法问题、语言形式问题和言语创造问题同思维形式和认识形式联系起来。民族赖以进行认识活动的语言单位——词、句子和词类是波铁布尼亚的哲学概括和历史-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波铁布尼亚认为,句子是语言的基本语法单位和结构语义单位,词类同其他语法范畴一样,是长期的历史发展产物。语法范畴的可变性原则和词、词类、句子成分及整个句子互相关联的原则是波铁布尼亚理论中的基本原则。在语法方面句法占中心地位,言语是语言的现实,是体现语言的具体形式,词在言语中才真正具有生气。语言的语法范畴和思维的逻辑是不吻合的,一是因为语法范畴要多些,二是因为语言不同,语法范畴也不同。词和词类常在句子结构中显示出来,句子成分和词类是互相联系着的。他写道,任何语法形式及其功能都是

根据意义，即根据它在言语和语言中间同其他词和语法形式的联系来辨认的。语言的这条系统性原则后来在语言学理论和语言学研究中获得了重要的意义。波铁布尼亚确认现代语言学的基础是，各种语言彼此之间的差异不单在语音的一个方面（不像逻辑语法认为的那样），而在语言所表达的整个思维结构。语法学丝毫不比其他任何科学更接近于逻辑。波铁布尼亚用带有心理主义色彩的发生学观点来解释句子，他认为动词性是句子的基本特征，这种片面地把谓语和动词等同起来的看法，使得他在很多情况下把句子成分和词类混成一团了。然而，对词类和句子结构中的成分相互影响的细致研究却又使得波铁布尼亚对俄语动词的进化、动词型句子的发展、名词和形容词的历史演变有可能描绘出一幅内容丰富的图画。波铁布尼亚关于语言系统是不同时期特性的总合的结论是很有价值的。语言中先产生的东西是新东西的基础，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部分先产生的东西在别的条件下受别的因素的影响而重新改组，另一部分则只是因为有了新东西才改变自己的形式和整个意义。因此，语言的表层总是多多少少地布满着各自不同性质层次的表面形式。他力图提示出俄语和其他斯拉夫语发展史中出现得较早和出现得较晚的语言现象，并相应地确定在历史上互相替代的思想表达形式，当然，这不可能立即对俄语语法问题和研究产生影响。因此，波铁布尼亚著作的意义，随着俄语语言学理论探索的发展而越来越大。波铁布尼亚的许多结论和观点至今仍有其价值。

语言作为人类活动形式之一有三方面：人类、民族和个人的。他认为没有任何一个一切语言都遵循的语法范畴和词汇范畴，不同民族保留人民传统的语言区别。作为符号体系的每一种语言都是某种井然有序的东西，这种有秩序的特性只有在使用中才能表现出来，因为“脱离联系的词是僵死的、不起作用的，既不能显出它的词汇特征，更不能显出它的形式特征”。语言中的每一种现象都与其他现象紧密相连。语言学的任务就是要察觉到这种联系，而这种联系只在少数场合是明显的。语言是一种特别的历史现象，因而也是一种非单一性的复杂现象。了解词、语法形式和语法范畴的语义结构十分重要。词是一个复杂单位，这是波铁布尼亚语言思想的核心。词答复了思想—概念是怎样构成的问题，具有概括和发展思想功能，词分语音、观念、意义，词是语音的统一体，也是观念和意义的统一体，他强调词在发展思想中的积极作用。他区分对词的意义两种不同的理解——语言学上的意义和科学百科知识上的意义。言语作为句子总和，是语言的一部分。言语切分与建立在心理学判断基础上的句子意义切分紧密相连，心理学的判断就是统觉语义—句法的表达。被感知和需要阐释的东西是判断的主体，而所统觉和所断定的东西则是判断的术语。在句中，词汇、语法及各种语法范畴发生互相作用。

第三节 喀山语言学学派

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了新的语法学派。最著名的新语法学派在俄国的有喀山语言

学学派与莫斯科语言学学派。喀山语言学学派是在 19 世纪末俄国社会发展和科学高涨的情况下产生的。波铁布尼亚早已感兴趣的普通语言学问题在喀山和莫斯科学派代表者的著作中得到了支持。

喀山语言学学派的产生，离不开 1875 年至 1883 年这段时间博都恩·德·库尔特内 (Baudouin de Courtenay, 1845—1929) 在喀山大学的工作。其后他又在尤里耶夫、克拉科夫、彼得堡、华沙等地任教。但是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却不止一次地强调由于他和喀山语言学派的交往，喀山学派促进了他的语言学观点的形成。

一、喀山学派主要人物

博都恩·德·库尔特内最有名的著作有：《对语言学和对语言的概略看法》(1871)、《语言交替的实验和理论》(1895)、《十九世纪的语言学》(1901)、《语言学札记及格言》(1903)、《语言学导论》(1917)。

下面介绍一下库尔特内的语言学观点：

1. 应当从根本上区分语言的语音形式和书写形式。在比较主义形成晚期，曾长期流行过一种把语音和字母混淆的错误做法，对于历史比较语言学来说，这种做法是可用古代的、在文字上有记载的印欧语的部分意义加以解释的。库尔特内要求自己的学生明确区分语音和字母，强调指出深入了解活的语言及其方言语音的意义。

2. 同反映在历代书面文献中的事实相比，由观察活的语言和方言而得到的材料要更优越。库尔特内和他的继承者把这个原则与整个语言学体系联系起来，力图通过这样的研究认识语言发展的规律。他强调研究方言对认识语言功能的规律在方法论上有重大意义，他深入钻研过方言的语音系统，最先注意到纪录活的方言的准确性。

3. 区分语言的静态（共时性）和动态（历时性）。这种区分后来成为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的一部分。每种现存的语言体系在同一个时间既是交际工具，又是语言历史发展的一个片断。在这个体系中既有相对稳定的现象，又有正在消亡的过去的残余，还有能够导致未来体系的萌芽。语言的描写（静态）和语言的历史（动态）的严格区分，只不过是同一种语言的两方面之分。前者是研究某一时期语言中时刻存在着的现象，而后者是研究历史上千秋万代人们所说语言的变化。博都恩同洪堡特一样，也认为每一种现有的语言系统在同一时间内既是交际工具，又是语言历史发展的一个方面。语言系统中既有相对稳定的现象，又有既往衰亡的旧迹，还有促使未来系统发展的新芽。这样的观点是以语言具有历史继承性为依据的，是以肯定这样一种事实为依据的：语言系统中现有的、活的要素至为重要，因为无论是说话者或听话者都能生动地感觉到它。

4. 区分语言中生理和心理的过程和现象。在反对施莱歇尔自然主义的斗争中，他从自己活动的初期就强调指出，语言不是生物机体，不应该脱离人去研究语言。开始把类推原则应用到对语言过程和语法现象的研究。他努力巩固语言学中心理学派的观点。

他还严厉地批评过青年语法学派机械地理解语音规律，努力揭示语言活动的内部力量。他对语言发展中发音生理学、心理学和语义学等方面的因素十分注意。同时，他还致力于推广从社会角度研究语言的方法。

5. 主张不要把同语言无关的范畴强加给语言，而要研究语言中实际存在的东西。在评论雷斯琴关于古斯拉夫语的著作时，库尔特内根据对原始印欧语的假设认为，将这种语言变格系统进行分类是不能容许的。他认为这种分类是从外部强加给古斯拉夫语的，完全不是以古斯拉夫语词形变化本身的研究为依据。他认为比较语言学的奠基人不是对全部阿里安印欧语的结构作同等的说明，只是他们同梵语进行比较，而且他们是通过梵语这个窗口去观察其他语言并迫使它们迁就梵语的范畴。他的这个要求对历史比较研究特别重要。

要考虑语言现象和过程的先后年代，这是喀山学派使历史比较方法完善起来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成果。它表明这个学派对亲属语言事实间历史的和因果的联系有深刻的理解。但是，库尔特内并不是一个对事实进行系统分类的学者。事实是被他用来解决理论问题的。他认为，不努力进行广泛的科学概括，任何一门真正的科学都是不可思议的。

6. 强调语言的系统性。这表现在他把语言看成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组成的系统。因此，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在语言史上首先阐明了语音的物理性质和功能性质不相符合的问题，从而奠定了关于音位学说的基础。他觉察出“音素”与“音位”之间的差别。他给音位下的定义具有形态学主义的特点，因为他没有把音位看作语音单位，而看作词源形态单位（在交替时）。他在较晚期的著作《试论语音交替理论、心理语音学的一章》（1895年）中带着个人心理主义的观点给音位下了定义。按照他的观点，研究心理表象——语音现象的基础，认识构成某个音必不可少的发音动作就是音位学说的全部内容。音位是概念上相同而实际运用上不同的语音。音位是语音学领域中的一个统一的概念，是由发同一个音在内心中产生种种印象的融合中介作用，是语音的心理等价物。虽然他的音位“心理物理”论是不足取的，但是从语音现象的纯生理、纯物理的研究转向语言方面、社会方面的研究，这对语音结构的语言学研究很有现实意义的。

除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外，喀山语言学派的代表还有克鲁舍夫斯基（《语言学概要》，1983和《语言学概论，人类语音学》，1893）和包格洛基茨基（《语言学和俄语纲要》，1901；《普通语言学讲义》，1911—1915；《俄语语法普通教程》，1904；《俄语实验语音学》，1930年；以及关于印欧语言学和突厥语言学的著作）。

喀山语言学派的思想在彼得堡和华沙科学家们之间得到响应。最著名的拥护者是波里瓦诺夫和谢尔巴，他们把语言行为看作社会心理活动，承认语言单位的可替代性原则和语言体系的潜在能力原则，承认语言的动态变化和语言现象的年代层次，区别语音和书写，划分出语言学的“原子”——音位和音素，并研究它们的结构和功能，引进试验法并提高理论概括的意义，所有这些原则对索绪尔也有影响，在现代语言学中得到普遍承认和进一步发展。

二、喀山语言学派的基本原则

1. 语言是社会心理现象

博都恩·德·库尔特内不止一次地指出语言活动的心理实质。这一点，和青年语法学家比起来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写道，人类语言的实质完全是心理上的。语言的存在和发展完全受心理规律所制约。在人类言语和语言中，没有也不可能有哪一个现象不是和心理现象同时并存的。

语言中最重要的是出现相似的和相近的两种心理联想。克鲁舍夫斯基写道，由于相似联想规则的作用，在我们的头脑里词汇形成若干系统或者语族，而由于相近联想规则的作用，同样是这些词汇则构成许多系列。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在指出这一原理的重要性的同时，又强调说，上述不仅适用于词，也适用于词的组成部分，即词素，而且还适用于句子和句子的组合；这些联想同样也能应用于音位和音位组合。

由于语言行为具有联想的（语义的）本质，所以在语言中广泛采用可替代性原则。由于发音方法相近的联想而形成若干个语音（或者叫“语音模式”），音位和音素相联系引起语音交替。相似联想构成通常的活的语音位置和形态学位置，构成词形变化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变格和变位）和构词系列。

如果说有机体永远能被感官感知其存在，那么语言和言语系统则不仅仅由反映系统和系列的事实所组成，而且还由可能的潜在事实所组成。此外，博都恩·德·库尔特内认为，语言作为一个整体只是潜在的。“语言意识”证明了语言存在的客观性，因为语言范畴是建立在一个民族的语感之上的，一般地说是建立在人类机体得以不知不觉地生存的客观条件之上的。

因此，语言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而且语言里除了心理学的一面之外，语言学家还应该指出它的社会性的一面，因为正如博都恩·德·库尔特内所指出的那样，思维和社会性是现实语言的必要条件。

2. 音位和词素是基本的语言原子

科学地研究语言必须区分语言学的一些抽象概念，只有它们才是语言学的对象。这些抽象概念不仅涉及各种关系的系列，而且涉及各种语言单位；尤其重要的是分出最小的、不能再分割的语言单位——语言原子。

语言原子有两种类型：音位和词素。虽然它们有关系并可以引起互相联想，但却不能归结成一类。它们的根本区别是音位没有意义，词素含有最起码的、不可再分割的意义。按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看法，语言形式和其他动物的信号的区别在于，它在形态结构之中把句子分割成词，而把词分割成有意义的部分——词素。

音位并不是物理学单位，按照替换原则，从作为语言意识的语义实质出发，声学印象可以被发音方法的概念所替换。音位作为发音生理学单位是若干典型概念的总和。单音的

发音方法和语言的发音基本动作有关，两者都受社会的制约。

3. 静态与动态

喀山学派的代表和 19 世纪的大多数语言学家一样，强调历史地研究语言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语言静态只是语言动态的局部情况，在他们的著作中，都从语言变化的原因、特征以及从语言结构成分的年代层次的观点出发来研究语言的动态本质。

照喀山学派代表者们的意见，语言变异性的原因（力量）有多种情况，如外部因素的影响；表达手段力图与内容相符合；语言结构成分的重新组合等。

语言历史有两个方面：外部的和内部的（用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术语，即语法的）。外部历史是和语言使用者的命运（促使语言的传播和融合）以及文学语言的发展相关的，后者显示出人类意识对语言的影响问题。

克列舍夫斯基甚至认为：词类体系和概念系统相适应，是语言发展的基本规律。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强调：力求使语言理想化只不过是一个刺激因素，而不是规律。他写道：“语言形式的简化、语言中相同类型的存在、形式和内容、词和思想的大量相适应。它们的产生并不是因为要力图达到预定的目的，而只是为了减轻语言过程，是一种简单的、下意识的记忆手段，是为了排除多余的工作……一方面力求减轻个人智力发展的负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减轻社会生活的负担。”这种力图方便（简化）的倾向扩及语言活动的三个方面，即发音、感知和语言思维。

博都恩·德·库尔特内试图用语言方便论来反驳唯心主义的因果关系论（目的论），而想找到唯物主义的社会性的解释。从这个目的出发，他批判了把语言看作有机体的自然主义的观点。他说，必须把个人言语的发展与言语的起源区别开来。另外，还要区别语言的历史，“……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没有也不可能没有发展，它只有历史。”

发展和历史的区别在于：发展是指处于直接的因果依存关系中的同类现象不断延伸；而历史则是指间歇的发展，它的阶段和间接的因果关系有联系，从而语言就从一种状态转变成另一种状态。

研究语言现象的变化应该估计到语言历史的复杂性。喀山学派认为语言历史的发展是断断续续的，它的代表者创造了语言年代层次学说，提出分析语言或个别现象的年代层次，制定相对年表（次序表）以及建立语言结构成分（语音和形态结构）的重新组合理论。

博都恩-克鲁舍夫斯基的音位交替理论不仅认为音位的交替受具体语言的语音原因和词素结构所制约，而且还考虑到这些交替的年代层次情况。正因为有了这两个因素才存在不同的音位“分支”，不同的交替类型。

第一，要区别语言之间（多种语言）的相互关系和语言内部（一种语言）的交替。印欧语言同源词素内音位的相互对应叫做对应语言内部的音位交替是与“对应”相对立的不同情况。

第二，在语言内部的交替中必须区分音位的分裂和音位的相关关系。音位分裂——是该语言语音的活的语音交替；在当代用语中它们受词中的语音组合和语音位置的制约。相关关系——是该语言音位的传统（历史）交替。不能用语音的原因来解释，而可以用形态学和语义学的原因来解释。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强调说，……这种情况下的交替不是个别的音位（声音），而是一系列词素、甚至词的音位交替。在相关关系系列可能脱落“任何一个发音听觉成分”。现代语言中相关关系是语言的形态（构词）手段，因此也称为形态学的语音交替。就其起源来看，相关关系是受从前的语音条件所制约的。所以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称它们为古语音交替。

第三，喀山语言学派的代表者认为，分析语音交替时的历史主义不仅仅指区分上述几类音位交替的类型，而且也反映在历史地研究相对年代方面。喀山学派从各个方面详细地制定了关于形态学过程的学说，即关于在保持词素（不仅是词根，还有前缀、后缀）同一性的情况下，词的形态结构变化规律的学说。分裂、简化、类推相分化的学说证明了重新组合规律在词的构词结构和词形结构的历史变化情况下的重要性，这种变化构成新的词根和词组。词的结构的历史变异性，构词和词形变化的能产型模式和非能产型模式，表示出语言在任何状况下其结构的动态变化，表示出语言单位的结构和它们的功能的不一致性。

4. 语言学的结构

喀山语言学派非常注意语言科学的分类、语言学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确定以及它与其他科学的关系。语言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不能把它和语文学、生理学、心理学混淆起来。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而存在的主要条件是它有足够数量的材料以及具有研究这些材料的科学方法，活的语言和书面材料都是语言学研究的材料（对象）。博都恩·德·库尔特内说：好的描写语法、出版的文献和词典，从来都是我们科学工作的最紧要的必需品。没有这些材料，最天才的理论性的结论也将缺乏事实基础。因此，应该特别强调由客体而不是由方法来确定语言科学——归纳科学的对象。科学不应该给它的研究对象强加上不属于它的范畴而是应该在到它的研究内部去寻找活生生的、并决定它的结构和成分的东西。

语言学分纯粹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两种（博都恩·德·库尔特内认为，语言学史和语言教学法属于后者）。依靠历史归纳法研究语言的纯粹语言学即理论语言学可分为体系学和语法学两种（对语法的理解是就广义而言）。

体系学研究语言的分类，语法学分析语言的构造和成分。根据逐步分析的原则，博都恩·德·库尔特内把语法又分成音位学（语音），构词法（或形态学），句法学和语义学（或关于意义的科学）。克鲁舍夫斯基在他的《语言科学的对象、分类和方法》一文中更明确地指出：作为构词法学说的形态学可分为词汇学和语义学；作为屈折变化学说的句法学可分外部和内部学说，即功能学说。

理论（即语法）学科的划分是以语言单位（音位和词素，词和句子）和语言结构的三个方面——外部结构（语音）、语义结构和形态结构为根据的。而形态方面则是人类语

言最基本的有代表性的特征。

对语言的比较研究和语言的分类不仅涉及历史比较法（动态的），而且也涉及类型学（静态的）研究方法，语言的混合问题，双语现象相对同语系或同语族的两种有代表性的语言的对比研究都是喀山语言学派的拥护者特别注意的课题。

第四节 莫斯科语言学学派

一、莫斯科语言学派主要人物

莫斯科语言学学派的创始人是非里普·费多罗维奇·佛尔图拿托夫（1848—1914），1878到1902年他在莫斯科大学任教，以后他作为科学院正式院士转到彼得堡。佛尔图拿托夫是一位著名的印欧语音学和形态学方面的专家。他创立的关于词和词组的学说独树一帜。佛尔图拿托夫在普通语言学 and 印欧诸语言比较语法研究方面作出了极大的贡献。这两个方面代表了俄国语言科学史上的整整一个时代。他建立了严密的、精湛的语法理论，对俄国的语法科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所谓形式语法学派）。他的主要著作有：*Samaveda-Aranyak o-Samn ta*（1875）、《论波罗的语的重音和长音》（1895）、《关于中学教授俄语语法的问题》（1904）、《古斯拉夫语（教堂斯拉夫语）的语音教程》（1919）、《印欧语言的比较语音概论》（1922）、《印欧语言的比较形态学》（讲义，1899—1901）、《比较语言学》（讲义，1901—1902）。

佛尔图拿托夫科学传统的继承者和学生有布德勒、彼得逊、彼什柯夫斯基、波克洛夫斯基、波尔热津斯基、汤姆逊、乌沙柯夫、沙赫马托夫。对科学贡献最大的是沙赫马托夫和彼什柯夫斯基，在他们的著作中把新的观点和传统见解结合起来。

阿列克谢·亚历山德罗维奇·沙赫马托夫（1864—1920）是俄语专家和古俄罗斯文化的历史学家。他的主要语言学著作有：《十三世纪和十四世纪诺夫戈罗德文献语言的研究》（1886）、《十五世纪的德维纳文献的研究》（1903）、《现代俄罗斯文学语言概论》（1913）、《远古俄语史概论》（1915）、《俄语史教程引论》（1916）、《俄语句法》（1925—1927）。紧密结合俄罗斯民族的历史来研究俄罗斯语言的历史以及俄罗斯文学语言形式和方言的历史是他的主攻方向。他很重视现代语言语法结构的研究，他最先在大学里讲授现代俄语课，他在《俄语句法》中克服了他的老师佛尔图拿托夫的某些极端形式主义观点，并对俄语语法作了较为客观的描写。彼什柯夫斯基（1878—1933）在他的研究工作中吸收了波铁布尼亚、佛尔图拿托夫和沙赫马托夫的传统学说。他认为，描写语法、修辞学和旧语法的方言词语和历史词语一样，具有科学性。他强调科学（理论）语法和学校（实践）

语法结合的重要性。他的主要著作有《俄语句法的科学阐述》(1914)、《学校的和科学的语法》(1914)、《本族语教学法、语言学 and 修辞学》(1930)。

莫斯科语言学派的拥护者是语言的比较主义者和历史主义者。他们详细制定了现代语法理论, 积极参加了编纂词典, 制定正字法和标点符号规则, 积极改进学校俄语教学的方法和原则。

二、莫斯科语言学派的主要原则

1. 语言和它的历史

莫斯科语言学派的代表认为言语是表达说话者思想和感觉的工具, 承认语言是文化的组成部分。他们不仅极其注意现代语言, 而且还非常重视语言的历史。如: 佛尔图拿托夫就认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处于历史发展中的人类语音”, 而把自己的语言学概论课程称为“比较语言学”。

印欧语言语音领域中一系列的发现都和佛尔图拿托夫有关系, 如: 印欧语语音中两种长音(延续的和断续的)、弱音交替、印欧语中两种不同的s音变体、两种弱化舌根音的年代区别等。波罗的斯拉夫语中重音移动规则就被称为佛尔图拿托夫-索绪尔定律。

沙赫马托夫研究了东斯拉夫民族及其语言的起源和发展问题, 创立了俄罗斯文学-书面语言史的理论。在他的作品中, 关于语言历史和民族历史相互联系的论点, 关于文化和方言发展的论点都得到多方面的证明和事实上的确认。同时, 沙赫马托夫还不止一次地强调: 一方面, 人民本身的权威和较随便地使用语言对语言的发展有影响; 另一方面, 作为人民精神和智慧生活的代表——作家的威望也影响语言的发展。

波克洛夫斯基在他的著作《古代语言的语义学研究》(1895)和《关于语义学的方法》(1896)中, 根据古希腊语、拉丁语、德语、法语和俄语的材料指出, 词的词义变化有语言的(不同类词的结合)、心理的(语义联想或类比)和社会的原因, 因为阶级和行业不仅保存了语言中古旧的东西, 而且同时又是一种很大的创造力, 使语言能广泛地、多方面地发展。

在莫斯科语言学派学者们的著作中, 在历史比较和从文化历史角度研究语言的同时, 还研究俄语的当代结构。关于这一点, 一般认为, 如果说普通语言学是在个别语言历史所获得的材料的基础上研究语言发展的一般规律, 那么记录某一语言在某一发展时期的状态的描述性著作, 就是提示出“每一种语言在某一个时期所呈现的那个事实体系”。

2. 词的形式和词类

莫斯科学派的特殊贡献是创立了关于词的形式和词的语法类别的学说, 关于词组形式, 语法句法形式及其不同类型的学说。

佛尔图拿托夫在分析词的结构的过程中提出了自成一家的关于语言形式的学说。这种学说对后来的许多语言学著作具有决定性影响。关于词的形式学说的学说在莫斯科语言学派的

语法理论中占有中心地位。词的形式这一名称是指一个词首先可以分成词干和词尾，分成基础的（表示事物的）和形式的两种属性。而形式的属性可能是否定的（零形的），在不同的语言中，词的形式、词的意义和构成方法是各不相同的。这就构成了这些语言的特征。

因为词的形式是构词和词形变化类别以及词的语法类别（词类）的代表，所以语法类别的不同就是构成了语言间的差别和每一种语言的特点。众所周知，词类是可分为实词、功能词和感叹词的（佛尔图拿托夫用的术语是：实义词、虚词、感叹词）。

莫斯科语言学派的学说中主要的新内容是实词的形式分类：即把词分为变化形式的词（形式完备的词）和无变化形式的词（形式不完备的词，它们只有构词形式）。印欧诸语言中最普遍的语法类别有，可变格的词，与性的形成一致的变格词，以及可变位的词。代词则分布在各种词的基本语法类则中。无形式词不仅包括副词和副动词，还包括原形动词、不变格的名词和形容词、不变位的动词，以及语气词、前量词、连词和感叹词等。

彼什柯夫斯基和彼得逊发展了佛尔图拿托夫的词类的形式分类。然而，沙赫马托夫把词的形式分类和传统的把词分成若干词类的逻辑语法分类（按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术语叫语法词汇学）以及波铁布尼亚所提出的词类句法学概念结合起来。维诺格拉多夫多方面地和深入地发展了沙赫马托夫关于词的形式、词的语法范畴和词的词汇语法类别的学说。

3. 词组和句子

莫斯科学派的句法理论包括两个方面：词组学说和句子学说。

词组是言语中和思想中词的组合。在语言里，只有当词的组合具有一定形式，也就是说具有一定的外部构造和内部构造时，才能成为词组。

词的句法形式和词序组成词组的形式。所谓句法形式是指在连贯的言语中一些词从属于另一些词而组成的形式。俄语里，句法范畴有：名词的格、形容词的格、数、性和短尾的范畴，动词的人称、数、性、时间和和式的范畴。此外还有副动词和形动词的时间范畴。句法范畴的各种形式在语言中把词联结起来，不仅表现物质关系，而且还表示形式关系、语法关系。在形态学中，词的形式组成词的形式类别，在句法中，词的形式则在词组中组成词的联系方式——并列、包孕（线性从属关系：“支配关系、一致关系和附加关系”）和并列从属关系等。词的联系种类可能是混合型的，波什柯夫斯基就曾用图解来表示这种不同的从属关系。

佛尔图拿托夫认为，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有形式的和无形式的词，而词组也可分为形式完全的（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语法的和非语法的。他强调说：“完整的词组和完全句在语言学中是同义语。”语法词组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词组本身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带语法性，也就是说，通过每一个词的形式组成词组；另一种情况是词组整体具有语法性，也就是说，形式本身把词联结成词组。第一类语法词组，存在于大部分语言中，第二

类语法词组是汉语所特有的。汉语的词序是它的形式属性。第一类语法词组（即带语法部分的词组）可能是完整性的。语法部分分为语法谓语（词组具有谓语性形式）和语法主语（语法谓语与之相结合）时，它就形成一个语法句子。可见，句子作为一种语言形式，是通过谓语性（简单的和复合的）形式来确定的。但同时佛尔图拿托夫又强调，不能把词组和句子的语法部分同非语法部分（心理的）以及非语法句子混淆起来。

彼什柯夫斯基和沙赫马托夫发展了佛尔图拿托夫根据俄语材料建立起来的关于句子的形式-语法学说。他俩关于句法理论的共同点是把句子理论和句子基础的学说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和关于简单句、扩展句和句子的独立次要成分的学说联系起来。他们把句子次要成分的学说和关于词组的学说联系起来，把复合句看成是一个复杂的句法整体（而不是句子）。然而，彼什柯夫斯基和沙赫马托夫的句法观点有着本质的差别。前者遵循的是心理学派的观点，后者则是逻辑学派的观点。关于谓语性和声调作为形式属性（这是佛尔图拿托夫的术语）的学说是彼什柯夫斯基的中心课题，而沙赫马托夫的学说认为交际性是两个概念的谓语性组合，并提出把句子划分为双部句和单部句这两种独立类型的学说。

莫斯科语言学派关于词类和句子学说的这种两重性，为后来各种现代学派所继承。关于词组形式的学说，在各种形式语法学说中（特别是描写语言学原理的学说中）得到了发展，而关于交际性和句子类型的学说则反映在各种语义语法学说之中。

4. 在比较语言学研究提出了普通语言学的问题

除了上述内容外，佛尔图拿托夫在讲授比较语言学的过程中提出了其他普通语言学问题。他认为语言是社会现象，并特别强调语言的分化及存在对一定社会集团的发展的依赖性。他清楚地区分开了外部语言史和内部语言史。根据他的观点，语言发展的外部历史决定了语言的使用这种语言的社会之间的密切联系。每种语言都属于一定的社会联盟，也就是说每种语言都属于某个社会的成员，社会的组成成员一有变化，语言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分裂成几个部分，语言也相应地分裂成若干独立的方言；社会联盟的各部分联合起来了，语言中独立的方言也相应地联合起来了。他认为，内部语言史依赖于每个人，因为它是由语言和思维的个人心理相互关系所决定的。这方面佛尔图拿托夫接近于青年语法学派，他也同样分析和研究过语音规律，遇到不符合语音规律的情况便以联想心理学为依据进行解释，强调类推变化在语言中的作用。

佛尔图拿托夫在对印欧诸语言进行历史比较研究的著作中，也力图找出语言现象（语音现象、重音现象、形态现象）的规律性，并以概括的、明确的结论形式来表达出来。他有惊人的抽象逻辑思维能力，观察的条理性和结论的严密性结合得很紧密。他在历史比较研究中，不局限于只确定语音和语法形式的简单对应关系，还致力于阐明语言历史发展的真正途径，确定语言变化相对的年代和先后顺序，确切地说明所研究的语言的方言分化情况。他对波罗的海语和斯拉夫语语言材料的利用具有创新的性质，对语言学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他也不想重建原始语形式，他以活的语言材料为出发点，有时也允许原始语中可能存

在双重形式和方言形式，因为这二者能成为各个印欧语言独立发展的基础。佛尔图拿托夫又与德国青年语法学派中的比较语言学家不同，他力图恢复并确定印欧原始语直到现代印欧诸语言的发展道路。他在讲课中很重视构成语言变化基础的真正过程，很重视所观察的语言事实中的因果依存关系，很重视建立历史比较研究与各种语言历史研究的直接联系，很重视制定历史比较语法如历史比较研究方法的新原则。

喀山学派和莫斯科学派把俄国语言学提高到方法论的高度水平上，在语言研究的许多方面超越了青年语法学派的方法，从而为突破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发展研究语言的新方法和新手段创造了切实可行的先决条件。

还应当指出，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和佛尔图拿托夫这样的俄国语言学巨擘的著作的国际意义，现在人们已经明白，索绪尔曾读过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著作，并在其《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利用了博都恩的许多理论观点，佛尔图拿托夫的威信已远远超出了斯洛夫国家的范围，在欧洲许多学者的观点中都有明显的反映。

第四章 19 世纪的德国语言学

第一节 概述

毫无疑问，19 世纪以前的历史语言学研究零乱而分散。这并不是因为 19 世纪以前的历史语言学对研究对象和过程一定缺乏认识和创见，而是因为研究者的认识和创见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得到交流，也没有得到不断涌现的后来学者的继续和发展，但是进入 19 世纪，情况就不同了，人们面对的是连绵不断的、集中于语言学理论和实践的一个专门领域的学术研究。从事这种研究的人主要是德国学者以及由德国培养的外国学者，他们的研究建立在前人的成果之上，或者继续前人未完的工作，或者认为前人的史料不确，理论有偏差，而加以批驳。这种学术界的连续性，使历史语言学在 19 世纪末达到了一个高峰。

19 世纪的语言学研究，主要集中在印欧系语言的历史研究方面，大部分理论和方法的发展和完善也都在这个方面。这个时期语言研究，几乎仅限于德国。在其他国家从事研究的学者，或者像美国人惠特尼那样在德国接受教育，或者像牛津大学的缪勒那样出生于德国。本书前面曾提到，欧洲学者发现梵文是推动历史语言学发展的主要因素，早期的历史语言学者，有 A. W. 施莱格尔（1767—1845）和 F. 史勒格尔（1772—1829）兄弟、波普（1791—1867）、波特（1802—1887）等。

19 世纪的洪堡特（1767—1835）、史勒格尔（1772—1829）、雅科布·格林（1785—1863）、威廉·格林（1786—1859）、葆朴（1791—1867）、施莱歇尔（1821—1868），这些业内人士耳熟能详的大名，不仅是“德意志学术天空中最灿烂的明星”，也是世界文化宝库中光彩夺目的明星。

第二节 主要研究内容

一、民族语文学

1. 空前强烈的民族语言意识

19 世纪初拿破仑推广法国语言文化、贬抑异族语言文化的做法，激起人们的反感。

宏扬母语文化于是再度成为德国语言学家的奋斗目标。1813年拿破仑宣布退位，德意志人的民族情绪升涨到了极点。这一时期德国学者的作品，经常流露出强烈的民族语言意识。

但这并没有把德国语言学家引向狭隘民族主义的道路。事实上法语并未随拿破仑一道被逐出德国，也没有人真希望如此。后来法语也一直是德国中小学的首选外语之一。洪堡特严厉批评过那种敌视异族语言，以为本族语完美无缺的态度，称之为“难以理喻的民族狂热”。他认为，明智的做法是既精心维护和培育本族语，又容许外语存在，因为通过使用不同的语言，人们的思维可以得到锻炼，普遍的语言能力可以得到提高。

2. 文化史

战胜拿破仑后，在德国掀起了一股研究本族语言文化的热潮。J·格林和他的兄弟 W·格林是这股热潮的典型代表。

格林兄弟被尊为德国民俗学的奠基人。就连德国以外，说起他们编写的《格林童话》人们也都略知一二。

J·格林继承了莱布尼茨、赫尔德的思想，认为一个民族的精神生活史不仅保存在文字作品中，而且也在语言本身中直接反映出来。他把文化史与语言史结合起来，写成了《德语史》（1848），这也是他一生的得意之作。不过，这部书探讨的范围实际上不限于德语，而是广及日耳曼诸民族乃至整个印欧民族。

研究德国语言文化史的著作还有很多，如道岑《新发现的古代德国语言、诗歌和哲学文献》（1809）、伊戴勒《星宿名称起源和意义考证：一项关于天体历史的研究》（1809）、雅恩《德意志民俗》（1810）等等。

3. 词典

进入19世纪，雅恩的《高地德语同义语汇》（1806），布洛克豪斯的《德语会话词典》、黑塞的《袖珍德语词典》（1833）等相继问世。但格林兄弟合编的《德语词典》（第一卷出于1854年）似乎使所有这些德语词典都相形失色。1840年，格林兄弟开始主持编撰《德语词典》，此后十余年里，许多学者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编撰工作。《德语词典》牵动了整个德国知识界的心，整部词典历经一个多世纪，到1960年才由当时民主德国科学院下辖的语言研究所最终续成，总计32卷。周期如此之长的民族语言词典，世界上恐怕再也找不到第二部。同样卷帙浩繁的麦耶《会话大词典》，始于1840年，至1852年出齐，总计达52卷。对于一般人，它的实用价值在格林《德语词典》之上。此外，如图登的《德语正字大词典》（1880），江德尔的《德语成语词典》（1867—1880，共5卷），保罗的《德语词典》（1896），也颇有影响。

4. 语法

A·F·本哈迪于世纪之初发表两卷本《语法》，把两种语法明确区分了开来：一为《纯语法》（1801），一为《应用语法》（1803）。类似的区分也见于黑塞的《简明德语理论和实践语法》（1814）。随着母语教学的普及和建制化，19世纪上半叶各种学校语法迭

出不穷，著名的有：海因修斯的《语法导论，或小学语法课预习书》（1801）和《中小学用简明理论和实用语法》（1828），施坦海尔的《高级中学德语语法》（1813），罗森贝克的《学校德语语法预习》（1828）等。偏重概念阐释和体系构建的德语语法则有：贝克《语言的有机体：德语语法导论》（1827）和《详解德语语法》（1837），施米特纳的《详释德语语法，根据新近科学成果立论》（1828），鲍厄（H. Bauer）《现代高德语语法全书》（1827）。

有些学者试图把普通语法观念融入德语教学，如雅科布（L. H. Jacob）著有《学校用普遍语法纲要》（1814），罗特（G. M. Roth）著有《可供高等学校和中学高年级使用的纯粹普遍语法纲要》（1815）；上引罗森贝克的《学校德语语法预习》，可见也有这样的倾向。19世纪中叶以后，人们对普遍语法的兴趣不再浓烈，学校语法中也就很少能见到普遍语法的直接影响了。

19世纪的语法学家对句法的关心多于前代。专究句法的著作有赫尔林（S. H. A. Herling）的《德语句法》（1830—1832），J. 格林《德语语法》的第四卷《论句法》，桑德斯（D. Sanders）的《德语的句子结构和词序》（1883）等。

5. 格林的《德语语法》

J. 格林的《德语语法》不同于上述一般的语法书：它描述的实际上是日耳曼诸语言的语法，而不只是德语的语法；它注重的是语法的历史发展，而不是语法的即时状态；它既不是纯理语法，也不是应用语法，而是比较语法。后世语言学者对J. 格林的《语法》评价极高。他以此书为其他语族的比较研究树立了一个样板。不久，便陆续有了印欧语系其他语族的比较语法：迪兹《罗曼语言语法》（1836—1844），佐依斯的《凯尔特语语法》（1853），米克罗希的《斯拉夫语言比较语法》（1852—1875），等等。

6. 语言史

18世纪上半叶也有考察德语史的专著，阿德隆在《论德语史，也论德语方言》（1781）一书的第二章里探讨了德语和德意志民族的起源，并阐述了德语发展史的各个阶段。他晚年写的《哥特人及其语言的历史》（1805），是他为出版乌尔菲拉《圣经》传本撰作的序言。19世纪流传较广的德语史专著有：伐特《古普鲁士人的语言》（1821）、J. 格林《德国史》（1848）、葆朴的《关于古普鲁士的语言和亲属语言》（1853）和谢尔的《论德语史》（1868）等。

7. 德语通论

德语通论类的著作以施莱歇尔（A. Schleicher）1860年的《德语》最有名。

8. 方言和方言地图

19世纪，方言研究进一步深入，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施达尔德（F. J. Stalder）的两部著作，《瑞士方言语汇试集，附词源说明—瑞士方言学要略》（1806）和《瑞士乡村语言，或瑞士方言学》。他使用了“方言学”（Dialektologie）一名，这个词作为方言研究的学科

名称一直沿用到今天。另一位学者史迈勒 (J. A. Schmeller) 则专门调查巴伐利亚方言, 著有《巴伐利亚诸方言语法描述—附语样、故事、对话、歌曲、形象表达等等, 以及这些方言的地理颁布图》(1821), 《巴伐利亚方言词典》(1827—1837, 共4卷)等。施密特编有《施瓦本方言词典》。

在施达尔德、史迈勒的时代德语方言研究已成为一门全面展开的显学: 不仅有理论方法的探讨, 而且重视实地查证; 不仅搜集词汇, 而且也比较语法。稍晚专门研究方言语法而成就显赫的学者之一是魏因霍尔德 (K. Weinhold), 著有《阿勒曼方言语法》(1863)、《巴伐利亚方言语法》(1867)、《中高德语语法》(1877)等。至1880年, 魏格纳 (P. Wegener) 以《论德语方言学》一书, 对一个世纪以来德语方言的研究作了总结。1892年门茨编出了《德国方言研究书目》。

史迈勒附在《巴伐利亚诸方言语法描述》里的一张图, 也许是最早的德语方言地图, 但因做工问题今天已不易识读。有史料价值的第一批德国语言和方言地图是本哈迪于1843年绘出的《德国语言地图》。在这些地图上, 他先把使用德语的区域分为几大块, 特别突出了高地德语和低地德语的分界, 在此基础上再分出更多的小块。许多地方他还没有把握判断。存疑之点后来在温克尔 (G. Wenker) 的《北部和中部德国语言地图》(1881)里才得到解决。

9. 语文学纲要、语文学史

18世纪还没有总论语文学研究的理论、领域、对象、方法的著作。19世纪初, 艾希豪恩 (J. G. Eichhorn) 在其著《古今文学史》(1807)的第五卷里, 以“近代语言学史”为题专用一章叙述了他所了解的语言研究的历史。语文学和文学那时还未完全分家, 把语言研究史附在文学史里面, 也可见在作者心目中语言研究对文学 (书面文献) 的依附性。但是, 阿斯特 (F. Ast) 于次年出版的《语文学纲要》, 却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 它巩固了语文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地位。

第一部关于德语语文学史的专书可能是劳默 (R. v. Raumer) 的《日耳曼语文学史》(1870)。此书系《德国科学史》系列丛书近代部分的第9卷, 比它早一年出版的第8卷是本费 (Th. Benfey) 的《十九世纪初以来的德国语言学和东方语文学史, 兼及对早期的回顾》。1883年出版的该系列丛书近代部分第19卷, 由布辛 (C. Bursian) 撰写, 题为《由古及今的德国古典语文学史》。从这样分题撰述语言研究的历史, 已可看出文学与语文学分家的趋势, 以及语文学本身的分叉, 分为德语语文学, 东方语文学, 古典语文学等等。

保罗的《日耳曼语文学纲要》(1891年第1卷)载有一篇长达150页的《日耳曼语文学史》, 此文已成为德语语文学史的经典作品。

二、古典语文学

1. 系统研究词源的著作有库尔提乌斯 (G. Curtius) 的《希腊语词源学纲要》(1858/

1862, 两卷); 研究语音的著作有舒哈特 (H. Schuchardt) 的《通俗拉丁语的元音系统》(1866/1868, 两卷); 研究或涉及语义的著作有海尔德根 (F. Heerdegen) 的《论普通语言学以及拉丁语法学的范围和划分——拉丁语义学系统导论》(1875—1881), 黑希特 (M. Hecht) 的《希腊语义学: 古典语文学的任务之一》。

2. 语法研究成果有: 本哈迪 (G. Bernhardi) 的《希腊语科学语法》(1829)、克拉申 (J. Classen) 的《早期希腊语语法》(1829)、本费 (Th. Benfey) 的《希腊语词根词典》(1839/1842, 两卷)、麦耶 (L. Meyer) 的《希腊语—拉丁语比较语法》(1861)、肖曼的 (G. F. Schoemann) 的《古典时期的词类学说》(1862)、弗洛德 (O. Froehde) 的《罗马语法学之发端》(1892)、普兰塔 (R. V. Planta) 的《奥斯克—恩布利方言语法》(1892/1897, 两卷)、施密特 (K. A. Schmidt) 的《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学史论集》(1859)、拜布勒 (J. J. Bäbler) 的《中世纪拉丁语法学史》(1885)。

3. 古典语文学通论和学科史主要研究成果有:

- (1) 沃尔夫 (F. Wolf) 《古典文化百科全书讲演》(1831)
- (2) 莱希 (Ch. K. Reisig) 《拉丁语言学讲稿》(1839)
- (3) 希尔策 (C. Hirzel) 《古典语文学纲要》(1862)
- (4) 哈瑟 (F. Haase) 《拉丁语言学讲稿》(1862)
- (5) 格莱芬汉 (A. Fräfenhan) 《古典语文学史》(1843—1850, 四卷)
- (6) 布辛 (C. Bursian) 《德国古典语文学通史》(1883)

4. 语言史

- (1) 伐特 (J. S. Vater) 《古普鲁士人的语言》(1821)
- (2) 葆朴 (Franz Bopp) 《关于古普鲁士的语言和亲属语言》(1853)
- (3) 谢尔 (W. Scherer) 《论德语史》(1868)
- (4) J. 格里姆《德语史》(1848)

三、普遍语法

主要研究成果有:

1. 伐特 (J. S. Vater) 《试论普遍语法》(1801)、《普遍语法教程》(1806)
2. 史密德 (J. K. Schmid) 《普遍语法原理》(1807)
3. 雅柯布 (L. H. Jacob) 《学校用普遍语法纲要》(1814)
4. 施代恩 (S. Stern) 《普遍语法教程》(1840)

5. 波特 (A. F. Pott) 《所谓普遍语法——历史和批评》(1863), 是对普遍语言观念的清算。

四、语言哲学

“语言哲学”指的是有关人类语言的本质、功能、起源诸问题的哲学思考。

1. 语言的起源和发展

19世纪人们已经把人类语言的种系发生与具体语言的历史发生明确区分开来。对于语言的种系发生，人们已基本摆脱神学观念的束缚，根据当时科学所能提供的自然史的证据作出解释；对于各种具体语言的产生，人们借助历史比较方法，达到了更清晰的认识。J. 格林于1851年在普鲁士皇家科学院作的一次演讲《论语言的起源》，以具体语言比较分析著称的格林向世人显示了他的理论兴趣和思辨能力。施坦塔尔（H. Steintal）在1858年也写了同一题目《论语言的起源》。此外，耶革尔、布雷克、盖革尔、马蒂、诺瓦雷分别于1867、1868、1869、1875、1877年出版了《论语言的起源》。还有施莱歇尔的《达尔文理论和语言学》（1863）、魏格纳的《语言的生命的根本问题探索》（1885）等探索语言发展规律的著作。

2. 语言本体论

19世纪上半叶的语言本体思考，可举W. v. 洪堡特为例。他将德国式的辩证思维运用到语言本质的阐释上，建立了一种精深宏博的语言哲学。他提出，语言中有一系列对立统一。洪堡特还探讨了语言的结构特性。他把语言看作一个有机组织，要素与要素相互制约，构成一个不可拆分的整体。类似于此的结构或系统的观念，也见于同时代其他一些学者的著述，如A. F. 本哈迪的《语法》（1801/1803）和《语言学基础》（1805），贝克的《语言的有机体》（1827）等。本哈迪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给语言下了定义。他把这两个角度称为“哲学的视角”和“历史的视角”。据前一角度，“语言是人用来表达观念的分节音所构成的整体”；据后一角度，“语言源于智能，在时间中演化，直到形成。”他的另一句话更精彩：“在此处语言是一种变化，在彼处语言则为一个系统。”（转引自姚小平《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年，P52）由此可见，他把演化与状态、过程与结果，或用今天的术语说，“历时”与“共时”，清清楚楚地区分开了。

3. 语言与思维的内在同一性

18世纪末与19世纪初的德国学者普遍认为，语言之所以必要，不只是因为它提供了外在表达的手段，而且更主要的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人类心灵生活不可或缺的前提和形式。等到后来人们把这个问题纳入心理学的研究范围，才有了查验语言的思维的依存关系的实证手段。

五、历史比较语言学

1. 在语法方面主要研究成果有：

- (1) 葆朴《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1816）
- (2) 葆朴《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哥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1833）

- (3) 施米特纳 (F. Schmittener) 《原始语法: 语法系统草纲》(1826)
 (4) 道恩 (B. Dorn) 《论波斯、日耳曼、希腊—拉丁语族语言的亲属关系》(1827)

2. 在总论和方法论方面主要研究成果有:

- (1) 施莱歇尔 (A. Schleicher) 《欧洲语言系统概观》(1850)
 (2) 拉普 (M. Rapp) 等《印度—日耳曼语系语法纲要》(1852)
 (3) 施莱歇尔 (A. Schleicher) 《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语法纲要》(1861—1862, 两卷)
 (4) 德尔布吕克 (B. Delbrück) 《印度—日耳曼语言研究导论: 比较语言研究的历史和方法》(1880)
 (5) 保罗 (H. Paul) 《语言史原理》(1880)
 (6) 布鲁格曼等 (K. Brugmann) 《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语法纲要》(1886—1890, 五卷)

3. 梵语研究

19 世纪的德国首先对梵语进行研究的是 F. 施勒格尔, 他是德国第一位梵语教授。同时代的另外一位重要的德国梵语学者是葆朴。与偏重文学的施勒格尔兄弟不同, 葆朴开创了梵语的语言研究。施勒格尔兄弟、葆朴等人以及他们培养出的学生和学生的学生在梵语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有 F. 施勒格尔葆朴《论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 为建立古文化学而作》(1808), 葆朴《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 兼与希腊、拉丁、波斯、日耳曼诸语言比较》(1816)、《〈吠陀〉选读》(1816)、《详解梵语教科书》(1824)、《梵语批评语法》(1829)、《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占斯拉夫语、哥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1833), A. W. 施勒格尔《印度书目》(1820)、《罗摩衍那》(1829 年译), 波特林的《波尔尼八章书》(1893/1840, 两卷)、《波尔尼语法》(1887), 波特林、鲁道夫《梵语词典》(1852—1875), 米勒《古梵语文学史》(1859) 等。

4. 印欧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

梵语语法研究很快将人们引向了广阔的印欧语言学领域。在葆朴 1816 年的那本《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以及 A. W. 施勒格尔 1833 年的《梵语、禅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占斯拉夫语、哥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里面, 正是以梵语为始基, 对多种印欧语言的语法作了渊源和对应关系的考察。同时期类似的著作还有瓦格纳 (A. Wagener) 《论欧洲语言的结构, 或关于条顿人、希腊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和印度人的亲缘关系的探考》(1825) 等。

在词源学方面, 1833—1836 年, 波特以其两卷本《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源研究》开创了印欧语言系统的词源研究。1867—1873 年间, 他又编出《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根词典》(共五卷)。费克 (A. Fick) 也有类似之作《印度—日耳曼原始母语词典》(1868), 《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根词典》(1870—1871, 三卷)。

19世纪中叶起,德国学者陆续写出总论印欧语言学和历史比较方法的著作。第一部应是施莱歇尔的《欧洲语言系统概观》(1850)。

各个语族内部的比较研究从葆朴的《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1816)起,印欧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全面铺开了。另一方面,自格林的《德语语法》发表后,印欧语系各语族内部的比较研究也相继展开。迪茨《罗曼语言语法》(1836—1844,三卷)、佐依斯《凯尔特语言语法》(1853)、米克罗布《斯拉夫语言语法》(1852—1874),都是在德语圈内问世的。

在另外一些语族的研究上,德国学者也多居于领先地位:第一部通论立陶宛语的著作是施莱歇尔的《立陶宛语手册》(1856—1857);第一部阿尔巴尼亚语语法是麦耶(G. Meyer)的《阿尔巴尼亚语语法概要》(出版于1888年,1891年他又编有《阿尔巴尼亚语词源词典》,也是首创之作);第一部总论伊朗语言研究的书是盖革尔、库恩合著的《伊朗语文学纲要》(1895)。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努力,至19世纪末,印欧语系各族各支的关系基本上分辨清楚了。

六、非印欧语言的研究

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主要是在印欧语言范围内进行的,在印欧语系里取得的成就也最大。同时,其他语系的许多语言在材料所能及的范围内也是得到了研究。德国有益于非印欧语言文化研究的学者很多,仅举两位:

一位是克拉普罗特(H. J. Klaproth),他研究过满、蒙、汉、藏、日等语言,著有《论维吾尔语言文字》(1812),《满洲文选》(1827)等。其著《亚细亚语言手册》(1823)里附有亚洲地图,后来他又编有《亚洲历史地图》,系最早的东方地图集。出版于1826—1828年的《亚细亚论集:东方诸民族历史、地理和哲学研究》(三卷),汇集了他关于中国东北、蒙古、琉球、台湾等地的考察印象和研究心得。

另一位是洪堡特,他在巴斯克语研究上有开创之功。1799年和1801年,他两度考察巴斯克地区,写下《巴斯克人》一作。在这部旅行记中,他谈到了巴斯克民族和语言的起源,描述了巴斯克语的构造。20年后他又写成《关于通过巴斯克语考证西班牙的原始居民》,他为阿德隆所编的《语言大全》(1806)撰写的条目“巴斯克语”,是最早关于该语言的概述之一。洪堡特的三卷本宏著《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1836—1839)首次全面探讨了印度尼西亚的一种古老语言,证明了这种语言属于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布龙菲尔德指出,洪堡特此书的第二卷“建立了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的比较语法”。洪堡特还研究过美洲印第安语言,写有《墨西哥语言试析》、《美洲语言探考》、《论美洲语言动词》等文。此外,洪堡特对汉语也有独到认识。

七、汉语研究

19世纪上半叶,西方学者对汉语的结构属性作了许多思考。在德国,洪堡特第一个

认真地比较了汉语和印欧等语言的结构，提出汉语有自己独特的语法。他发表过《论汉语的语法结构》（1826）和《致阿贝尔·雷缪萨的信：论语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汉语的特性》（1827）两篇专论。在其他语言学著作里他也经常论及汉语。

同时期的大哲学家黑格尔对汉语文及中国文化的关系也有论述。他认为，汉语因其单音节性和缺乏形态而不能灵活地表达思想。关于汉字和拼音文字，黑格尔从文字与语言的关系出发，作了更多的阐述，他认为拼音文字优于汉字。我们看到，虽然洪堡特和黑格尔因受时代的局限，对汉语汉字的认识不无偏误，但他们的确下了一番工夫思考。相比之下，洪堡特对中国文化评价甚高。而黑格尔则认为中国语言文字之所以落后，是因为中国精神文化停滞不前，至于精神文化不能发展，又是因为受到语言文字的束缚。

洪堡特以后的半个世纪里，西方人对汉语文的认识没有实质性的增进。19世纪的绝大部分汉学家，做的是翻译诠释中国古籍的工作，对汉语汉字本身不再像原先那样入迷。关于汉语汉字的特性，似乎已成定论。但到了本世纪末，却有转机。19世纪最具普通语言学理论修养的德国汉学家是乔治·冯·德·甲柏连孜。他的名作《汉文经纬》在西方汉语研究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他指出，表达简捷未必总是汉语的缺陷。在1891年题为《语言学的任务、方法以及迄今为止的成就》的语言学名作里，甲柏连孜也发挥了通晓汉语文的专长，不仅探讨了汉语的结构特性，而且考察了中国古代语言研究的历史。

八、语文学、语言学、普通语言学

“语文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是沃尔夫于1777年开始使用的。而“语言学”这一学科名称则要晚些出现。但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学术界已把这两个名称所指的研究领域有意识地区分开来了。

“普通语言学”一称是在“语言学”前加上修饰语“普通”（或可译“一般”、“普通”），是指关于人类语言和语言研究的一般理论思考。洪堡特解释说：……普通语言研究之所以有其名，是因为它要努力探讨一般而言的语言，而不是因为它要囊括所有的语言。洪堡特本人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即三卷本《论爪哇岛上卡维语》的导论，被布龙菲尔德誉为第一部关于普通语言学的巨著。

本费在《十九世纪初以来的德国语言学和东方语文学史》（1869）一书的导论里提出，正如数学有纯数学和应用数学之分，语言研究也应分为两种：一种是纯理论的、自为的研究，另一种是为学习和运用语言的实际目的服务的。他把前一种研究称为“语言学”，而把后一种研究称为“实践语言知识学”。语言学的任务在于“从纯理论的角度出发，对一般人类语言、各个语系以及各种具体语言作出解释”。（同上，P66）本费也注意到这两种研究并不背道而驰。

那么语文学的地位如何呢？它与语言学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本费认为，语文学和语言学的首要区别在于分工不同。他谈到，语文学的研究者主要是研析古典作家的作品，对

之进行评判和阐释，所以他们更关注语言运用的个人风格和细微差别；而对于语言学的研究者来说个人风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从某种一般的哲学——历史的角度出发，考察那些无文字传统的语言。他认为语文学和语言学也是两门互利互助的学科。

五、普通语言学：

1. 在语义学方面主要研究成果有：

- (1) 海尔德根 (F. Heerdegen) 《拉丁语义学基础》(1890)
- (2) 黑希特 (M. Hecht) 《希腊语义学：古典语文学的任务之一》(1888)
- (3) 施通普 (C. Stumpf) 《论空间观念的心理学起源》(1873)
- (4) 贝希特尔 (F. Bechtel) 《关于印度一日耳曼语言里表示感知的名称：语义史论》(1879)
- (5) 罗森斯坦 (A. Rosenstein) 《词语义变的心理学条件》(1884)
- (6) 黑依 (O. Hey) 《语义学研究》(1892)
- (7) 摩根罗特 (K. Morgenroth) 《法语里的意义变迁》(1893)
- (8) 施密特 (K. Schmidt) 《义变的不理据：一项语义学研究》(1894)
- (9) 史德克 (J. Sstocklein) 《语义学研究》(1897)
- (10) 埃德曼 (K. O. Erdmann) 《词的意义：语言心理学和逻辑学交界领域论集》(1900)

2. 在语音学方面主要研究成果有：

- (1) 葆朴 《论元音系统，或语言比较评论》(1836)
- (2) 劳默 (R. V. Raumer) 《论吐气和音变》(1863)
- (3) 舒哈特 (H. Schuchardt) 《通俗拉丁语的元音系统》(1866)、《论语音规律：驳青年语法学派》(1885)
- (4) 沃赫 (M. Wocher) 《普通语音学，或人类语言的自然语法》(1841)
- (5) 施密特 (J. Schmidt) 《印度一日耳曼语言元音系统的历史》(1871)
- (6) 费托 (W. viotor) 《德、英、法语语音学概要》(1884)
- (7) 西弗斯 (E. Sievers) 《日耳曼语言语音学纲要》(1877)
- (8) 施通普 (C. Stumpf) 《语音心理学》(1892)
- (9) 温特勒 (J. Wenteler) 《自然语音和语言》(1892)

3. 词典编纂：

- (1) 雅恩 (F. L. Jahn) 《高地德语同义语汇》(1806)
- (2) 格林兄弟 《德语词典》(1854)
- (3) 麦耶 (J. Meyer) 《会话大词典》(1840—1852，计 52 卷)
- (4) 图登 (K. Duden) 《德语正字大词典》(1880)

- (5) 汪德尔 (K. F. W. Wander) 《德语成语词典》(1867—1880, 共 5 卷)
- (6) 保罗 (H. Paul) 《德语词典》(1896)
- (7) 波特 《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根词典》(1867—1873, 计 5 卷)
- (8) 费克 (A. Fick) 《印度—日耳曼原始母语词典》(1868)、《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根词典》(1870—1871, 3 卷)

第三节 主要语言学家介绍

19 世纪德国重要的语言学家,除上面专门介绍的洪堡特、施莱歇尔以及青年语法学派雷斯琴、勃鲁格曼、奥斯托霍夫、保罗、德尔勃吕克等外,下面还介绍一些其他主要语言学家。

一、史勒格尔

德国学者史勒格尔 (F. Schlegel) 于 1803 年开始研究梵语。他曾说,如果我能为在德国建立梵语研究这个学科做些事情,就算是幸运了。在当时政府的支持下,德国在大学设立了梵语教授和历史语言学教授等职务。接着,印度的梵语古典文学被译成欧洲各种语言,并出现了第一部英文梵语。

1808 年, F. 史勒格尔发表论文《语言和印度人的智慧》,强调语言“内部结构”(即词形学)的研究对探讨其谱系关系的重要性,似乎是他创造了即现在仍然常用来指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比较语法”这个术语。本费写道,历史语言学领域早期的研究者,都属于“德意志学术天空中最灿烂的明星”。

二、葆朴

德国葆朴 (Franz Bopp) 的第一本著作《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的比较》出版于 1816 年。这一年在德国被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诞生的年头。葆朴的主要目的,是要把梵语和欧洲、亚洲的好几种语言相比较,以求出它们的语法形式的来源。他认为梵语同希腊语、拉丁语及其他欧洲语言都出于一种共同的原始语言,不过梵语比其他语言保存有更多的原始形式。在他的《比较语法》中,他所比较的就不只限于这几种语言的动词变位系统,而把范围扩大到一切语法形式了。他认为,梵语所代表的原始形式并不是每一个都保存得完整的,其中有些元音已经改变了许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反要借助于其他语言的比较才能够使它还原过来。可是把几种亲属关系的语言加以比较可以揣度出那原始形式却无可怀疑的,葆朴的这些书之所以宝贵的地方就在

这里。

葆朴这些书的价值在于本来寻求语法形式上的原始形式而无意中发现了比较语法上的一些很重要的原则，但忽略了语音的发展及其确切的规律，它没有考察过这些形式的用法，也没有考察过句子的结构，所以在葆朴之后还要详细地研究每种语言的发展，建立整个语音学，整个有关各种形式的用法和句子理论，定出严格的规则，尤其是清除葆朴采用的那些陈旧的观点对于各种来源所作出的空洞的投机的理论，虽然这些陈旧的观点不是由葆朴创始的，但是这巨大的工作在这位大师在生的时候，并且从他早期的著作出版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

三、雅各布·格里姆

雅各布·格里姆（Jacob Grimm）研究德语和它同民族语言的历史，写成了他那本名著《德语语法》，于1819年出版。格里姆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最大的贡献是他所谓“格里姆定律”。其实他在这方面所致力并不在于语音的分析和描写，而只是要找出各种语言间的语音对应，用来确定它们的词源上的价值。他很正确地指出古日耳曼语的有些长元音和短元音跟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完全一样，各日耳曼族语言音素纵有改变，而长短并没有改变。此外，他还很正确、很清楚地解释了语音中的一种变化，叫“变音”。除“变音”外，格里姆发现日耳曼语言还有一种语音变化，叫做“转音”，即元音的交替。这种“转音”在日耳曼族任何语言中都可以找到。在辅音方面，格里姆建立了他所谓“语音变化规律”。格里姆的《德语语法》在当时曾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开辟了一个新世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第五章 批判青年语法学派与寻找新途径

第一节 概述

19世纪诞生的历史比较语言学，为欧洲语言学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普通语言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到20世纪初，现代语言学正式成立。接着，在欧美等地区形成了一系列的语言学流派，他们激烈地反对青年语法学派对语言的解释及其研究方法。青年语法学派的时代宣告结束了，随后出现了一批有创见的语言学家，他们把青年语法学派的原理看成是阻碍语言学发展的教条。属于这类学者的首先是：古·舒哈德，亚·阿·波捷布尼亚，博都恩·库尔德内，索绪尔，奥·叶斯柏森，茹利·日利耶龙，格·阿斯戈里。正是他们重新评价了语言学的理论，指出探索语言学的新途径。

语言科学自19世纪后半期，由于新语法方法的运用，在各方面有许多新的发现，取得巨大的成就之后，到20世纪初，酝酿着一个反对新语法学派的暗潮，一方面表现在法国心理社会学派和由这一学派发展出来的结构主义学派，另一方面是表现在舒哈尔德的“词与物”学派、浮士勒的唯美主义学派和其后形成的所谓新语言学。

博都恩在自己的第一部著作中就与青年语言学派的学说分道扬镳了。他第一个提出了什么是语言以及语言和言语现象的总和有什么联系的问题。在索绪尔开展工作的同时，他也发展了关于语言静态和动态的学说以及将音位归于语言静态方面和一些其他原理，而且他们的观点相互影响。然而，最大的成就还是与索绪尔相联的，因为在他的著作的基础上产生了语言学中的社会学派以及现代语言学中的各种各样的理论。

在青年语法学派最兴盛的时期，奥地利著名的语言学家古·舒哈德就反对他们对语言规律的理解。他的论文《关于语音规律（驳青年语法学家）》（1885）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文章发表后，青年语法学派日益没落。著名的意大利语言学家格·阿斯戈里也起来反对青年语法学派。1909年舒哈德和他的奥地利同事鲁道夫·梅林格创办了《词与物》（*Wort-her and Sachen*）杂志，后来它就成了一个新语言学派的名称。在舒哈德的“地理变化”和约·施米特的“波浪理论”原理的基础上，法国的茹利·日利耶龙创立了语言地理学，意大利的新语言学家们继承了这一学说，把它看成是“地域语言学”。除上面提到的这些在20世纪把语言研究和社会学联系在一起的尝试外，某些语言学家在其他不同领域寻找

立足点，有的是在心理学，有的在逻辑学，有的在美学和自我表现的需要中，有的甚至在弗雷德的心理分析（弗雷德主义）中找立足点。

第二节 社会学派

青年语法学派把语言看成是个人的观念系统，而作为对这一观点的反作用，20世纪初产生了与其对立的倾向——强调语言的社会职能。这一倾向在杜尔克姆和列维—布吕尔的社会学理论体系中找到了哲学依据。索绪尔和他的学生安东·梅耶（1866—1936）是这一流派的奠基人，他们称这一流派为“社会语言学”派。属于这一学派的有，法国语言学家房德里耶斯（1875—1960）若杰尔·巴利（1865—1947）、阿尔贝·谢舍（1870—1956）、挪威语言学家阿尔弗·索梅尔弗尔特、埃米尔·本韦尼斯特（1902—1977）。

人的言语是社会现象，社会之外，人的这种能力不可能表现出来，因此，应该把它和其他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但是“语言是与其他社会现象，诸如政治、法律等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社会现象。”语言作为交际工具不可能是纯粹的心理现象，因为心理现象不能成为交际工具。语言之所以成为交际工具，是因为语言符号具有物理性质，能够听到的是说出来听得见的词，而不是想象中的词。

语言是符号系统，语言符号（词）是系统中的成分，它具有意义。语言符号对所表示的意义是有条件的，但对说话人则是无条件的，有根据的。语言一代代地按照传统流传着并决定个人的语言活动。对语言系统的共时分析是认识语言的非常重要的手段。语言中的新现象是由个别人创造的，但只有被全体说话人接受了，才能在人民中间流传下来。因此，语言集体的认可具有重要的意义。个人既不能擅自创造语言符号，又不能任意改变它。因此，语言的发展不是由心理因素，而是由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

根据这些原理，社会学派的代表提出了语言的社会分化论题，他们认为词的历史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指出在借用外来语时词源的“权威性”，注意到语言混合和相互影响的后果，断然反对语言学中的种族主义，以及将某一民族的文化水平和他们的语言中的语法特点混为一谈。

这一学派的弱点与他们对社会本身的认识是唯心主义的，以及他们赞同“社会心理”，有时夸大语言中的阶级因素等方面的问题有关。

第三节 《词与物》学派

一、舒哈特和《词与物》杂志

舒哈特(Hugo Schuchardt, 1842—1927)是奥地利的语言学家,是“词与物”学派主要的代表人物。“词与物”学派成立于1909年。那时因为他们出版了一种杂志叫做《词与物》,由梅林格(R. Meringer)主编,其后就用这个杂志的名称来做他们的学派的称号。

“词与物”学派,顾名思义,是要研究“词”与“物”之间的关系,借以了解词的历史的。那时新语法学派正盛极一时,关于语音变化规律的研究获得了显著的成就。舒哈特认为他们对于语音变化的规律性了解得太绝对,曾于1885年写成《论语音定律,斥新语法学者》(*über die lautgesetze gegen die junggrammatiker*)一书予以驳斥。接着他在《词与物》杂志上发表了好几篇论文,主张从词义方面去研究词的历史,因为“词只依物而存在”,最后企图把这种“词与物”研究转变成一种“物词史”(Sachwortgeschichte)。这些论文后来辑成《简论》(*Brevier*)一书,于1922年出版,1928年还出了一个增刊第二版。1885年且曾写过一本《斯拉夫·德语和斯拉夫·意大利语》(*Slawodeutsches and Slawoitalienisches*),其中理论都足以表明他的语言学观念。

19世纪末,古·舒哈特号召研究词语要联系词语所表示的事物,研究“词与物”的历史。1912年他在《词与物》一文中提出了这类研究的任务和方法的根据。他建议在研究词语时,不要局限于分析它们的语言形式和类似的意义,而要研究这些词所表示的事物以及能在某一方面阐明的语言事实的全部文化材料,用以补充上述方式。舒哈特不仅把物质世界的物体归纳为“物”,而且在他看来,语言学家所研究的主要就是这类词与物。

二、“词与物”学派的基本理论及其批判

舒哈特是第一个严厉批判青年语法学派的人。他是施莱歇尔的学生,但早就对他的老师的“谱系树”理论有不同看法。他提出过一种跟施密特的“波浪论”相接近的语言“地理变异论”。在《民间拉丁语的元音系统》(1866—1868)里,他指出,走遍罗马方言的整个领域,“我们发现,几乎全境内相邻的方言、土语和次土语彼此间都是接近的,由一种过渡到另一种的,即没有明显的界限”。他认为既无法“确定一个方言的分布的领域”,也不可能“确定它的一切个别语言特点的分布的领域”。到了19世纪80年代初,舒哈特强调混合的意义,认为这是语言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1884年他说,“语言混合的可能没有任何的限制;它可以有最大限度的差别,也可以有最小限度的差别”。他断言,没有混合过的语言是不存在的,进而他否定语言系统统一性的概念,认为在每一“个人语言”中,一切词和一切形式都各有自己的历史。在1885年发表的《论语音规律,斥青年

语法学派》一文中，他开始全盘否定青年语法学派关于语音规律的论点。他说：“至于说到语音的机构变化（我在这里使用了青年语法学家的术语），我在这则变化中所看到的，不是表现在固定公式中的过程，而无数动力的漫无止境的和不可思议的表现，在这些动力的背景上还更清楚明显地分出了局部的和个别的力量。”这就是说，他根本就不相信有什么语音规律，他所看到的只是零散的、个别的小变化，而每个小变化的产生都有个人方面的根源。因此他接着说，“如果我终于不能不承认确定不移的概念，那么我宁愿把它应用于零散的语音变化存在的事实，而不愿把它用之于语音规律，因为任何语音变化在一定阶段上都是零散的”。后来，在方言研究的影响下，他与梅林格（R. Merluser）一起创办了一份《词与物》杂志，因此，“词与物”也就成了以舒哈特为代表的那个学派的名称。

舒哈特提出“地理变异论”和语言混合的可能性来解释语言变化现象，并非一点不值得考虑。他所提倡的“词与物”的关系的研究也提出了某些有价值的语义学问题。但是他否定语言变化规律的存在理由，却是不能成立的。值得注意的是，他在批判青年语法学派观点时，却跟该学派一样，是从主观唯心的立场出发，以个人主义和原子主义的方法观察和认识语言事实的，这也注定了他的批判不可能站得住脚。

在舒哈特看来，语言只是说话者个人的产物，个人的生活情况、条件，他的性格、文化、年龄等都直接影响到语言，造成一定的个人“风格”，这些风格后来由于互相模仿而普遍化起来。语言是由词组成的，因此要研究语言的历史必须研究词的历史，而研究词的历史单纯以语言分析为依据而忽视了与它有密切关系的文化的历史是不可能的。在语言研究中，语义学先于语音的考究，“语音定律”只是一种“辅助的结构”，为了解释语义的历史和物质文化的历史间的联系，除各种语言以外必须研究活的方言。舒哈特认为不同方言与方言之间没有一定的界限，语言与语言之间也没有一定的界限。他一方面反对语音变化的规律，另一方面又反对按语言的亲属关系作谱系的分类。在这里，他提出了一种“地理均匀”的学说，认为一种语言是不断地按照地理的形势过渡到另一种语言的，并且企图按照人类共同的心理本质建立语言的“基本”亲属关系。

舒哈特在实践工作中特别注意语源学、语义学和语言学的个别问题，但是由于他的论断矛盾百出，解决得不能令人满意，所以很难引起他人的共鸣。虽然他的个别结论常为人所引用，但是他的学派在语言学史中实是一个寡头的学派。

第四节 美学唯心主义

一、浮士勒和唯美主义学派

意大利直观论的哲学家别涅杰托·克罗齐（1866—1952）是最早开始从美学的观点研究语言的，在他的著作中表现得最为彻底。直观主义把语言看成个别人创造性直观的非理

性的产物，看成是只能通过直观的发生才能创造和感受的形象系统。克罗齐的观点在德国拉丁语族语言学家卡尔·浮士勒的著作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他也把语言看成是个人精神上创造的现象。1904年他写出了纲领性的著作《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用以反对青年语法学派。他把青年语法学派称之为实证论者，青年语法学派认为语言现象的研究就是目的本身，并把一切工作都归结为积累实际材料。而语言学中的唯心主义就意味着发现现象与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因为他们认为“语言的精神”是语言变化的动力。由于语言的创造性，浮士勒把语言看成是美学因素，因此，人们把他的观点称之为美学唯心主义。

浮士勒认为，只有天才和语言艺术家才能掌握语言理论的精神实质，而一切平凡的人只能进行语言的实践；有多少人说话，就有多少种语言；只有修辞学才是语言科学。浮士勒向语言学提出一系列的课题：作家语言与全民语言的关系，文化历史与语言发展的联系，从语言学的角度研究修辞学的问题等。他的有关法语史的著作《法国文化在法语发展中的反映》（1913），实际上体现了他的语言学原则。

浮士勒把语言与艺术混为一谈，而将语言与思维分割开，没有注意到语言和它存在的社会形式，却肯定说语言是不合逻辑的。

浮士勒（Karl Vossler, 1872—1947）是德国的语言学家兼文学家，历任符次堡（Wurzburg）、明兴（Menchen）等大学罗曼语文学教授，1904年出版的《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他的最重要的一本著作，书中所提出的理论，为他一辈子所遵守。其后继续出版的有《语言作为创造与发展》（1905）、《语言哲学论文集》（1923）、《语言中的精神和文化》（1925）和许多论文，都是研究语言和言语、宗教、科学和诗歌等的关系的。1929年，他还把他于1913年出版的《法国语言发展中所反映的法国文化》一书改编成《法国的文化和语言》。这是把他的理论具体运用于法国语言历史研究的一本著作。

二、浮士勒语言学观念的三个基础

浮士勒的语言学观念，就方法论方面说，有三个不同的基础：一个是一般的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一个是洪堡特的语言哲学基础，另一个是意大利哲学家兼美学家克洛齐（Benedetto Croce）的美学哲学观点。他在《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一书中就是要用他的唯心主义观点去对抗新语法学派的实证主义的。浮士勒号称是唯心主义者，但是他所谓唯心主义和实证主义是另有他的特殊意义的。他说：“我所说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不是指的两个不同的哲学体系，而只是指的我们认识方法中的两个主要方向。”（转引自岑麟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1958，P284）在语言研究中，一切企图建立语言事实间的因果关系，并采用历史方法来加以解释的，在他看来都是属于唯心主义的。这两种方法间的区别是在于“唯心主义者要从人类理性中去寻求因果原则，而实证主义者却要从事物和现象中去寻求”（同上）。根据这个原则，凡他认为是跟唯心主义相敌对的就

随便加以谩骂。例如他说：“谁也比不上唯物主义者、实证主义者、神秘主义者和骗子之间相处得更好。”（同上）由此可见他对于哲学思想的了解并不是很清楚的，但是这并不妨碍他是语言学中一个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者。

浮士勒的唯心主义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洪堡特的语言学观念来的。洪堡特曾提出过语言的内部形式这个概念（与词的内部形式不同）。在洪堡特看来，语言的内部形式是跟民族性密切地联系着的，因为语言表现民族活动的范围，并且确定民族的性质。所以他肯定地说：“语言即是民族性的外部表现，民族的语言就是民族的灵魂，民族的灵魂就是民族的语言。”（同上）因此语言的历史就是民族文化的历史。并且他曾把语言叫做思想的创造器官；语言不是事物，而只是民族精神的不断活动。这就决定了语言不断发生变化。语言一方面是千百年流传下来的遗产，另一方面又是与个人认识和行动有关的；浮士勒认为个人的成分在语言的发展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个人就是民族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或多或少有点创造才能的个人的灵魂都是集体灵魂的组成部分，个人的言语活动无意中改变了民族语言的基本特点。

其次，浮士勒所受克洛齐的影响也是很深的。这位意大利的学者曾把语言看做是要受美学管辖的现象。他认为，灵魂的最纯正的活动就是直觉，而“任何真正的直觉同时就是表现”（同上，P285）。语言是精神的最原始的表现，所以语言和艺术，语言学和美学，其实是相同的。他在他的名著《美学作为表现科学和普通语言学》一书中说：“艺术科学和语言科学，美学和语言学，作为真正的科学，就这个词的严格意义来看是没有什么分别的，而只是相同的。这不是说语言学这个特殊的科学部门不存在，可是真正的语言科学——普通语言学，就它可能与哲学发生相互关系的范围内看，实在只是美学。研究普通语言学即哲学语言学的人与美学的问题有关，反过来也是一样。语言哲学和艺术哲学其实是一样的。”（同上）他认为，语言和艺术一样，都是采用物质的资料来表现直觉的，所采用资料不同是不关重要的，那只是一些细节上的问题。浮士勒就采用克洛齐的这些理论去攻击新语法学派，自称是唯心主义者，凡与他的原则不相符的，并不加以详细的分析，就随便说是“非科学的”，人为地把他跟新语法学派分成了两个不同的阵营，一切语言学家不属于他的一边，就是属于专喜“打小算盘的”实证主义者新语法学派的那一边，二者必居其一，好像除他们之外并没有过也不会有任何语言学家似的。

三、唯美主义学派的基本理论

根据上面所说的这些理论，浮士勒于是断言：“语言就是精神的表现”，“如果‘语言就是精神的表现’这个唯心主义的定义是正确的，那么语言发展的历史不过就是精神表现形式的历史，因而也是最广义的艺术的历史。语法就是包括在一般精神历史或文化历史里的风格论或文学史的一部分”。（同上）浮士勒反对新语法学派把言语分成句子、句子成分、词、音节和音素，认为那只是为了研究上的便利的。这好像把一个人的身躯分成了四

肢等等，其实“机构的统一不在于肢体和关节，而在于它的灵魂”。（同上）认为由音素构成音节，由音节构成词，由词构成句子，由句子构成言语表示不出语言的因果性，其实是“由言语中的精神构成句子、句子成分、词和音素”。（同上）这言语中的精神是什么呢？他认为“假如唯心主义的因果原则在语言的发展中得到真实的反映，那么一切处于低级学科——语音学、形态学、构词法和造句法现象都应当在高级学科——风格学中找到最后的、唯一的和真正的解释。所谓语法应当完全溶解在语言的美学研究当中”。（同上）所以在他看来，风格论就是语言学里一个最高的、最基本的部门。

风格论在浮士勒的观念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性的因素。他认为只有通过风格论才能很容易发现语言发展事实和文化史事实以及社会史事实间的联系，从而确定语言和民族精神的相互制约性；只有借助于风格论才能显示个人的创造对于语言发展的影响，好把语言发展过程看作个人创造的行为；只有在风格论的基础上才能把语音学的事实、形态学的事实和造句法的事实解释为美学的同时又是语言学的现象。

浮士勒和克洛齐一样都认为最先促使语言发生变化的只能是美学的因素，即与风格直接有关的因素。什么是风格呢？它的定义是这样的：“风格就是与一般不同的个人的语言使用。……语言使用变成了社会的制度，就是说，变成了规范，那是造句法所要记述的。语言使用既是个人的创造，那是风格论所要研究的。可是归纳的道路总是由个别的引向一般的，由个别的事例引向规范，绝对不会是相反的。所以先有风格论，然后有造句法。任何表达手段，在没有变成规范和造句法的以前，早已是个人的和风格的……换句话说，一切语言的要素都是风格的表达手段。”（同上，P286—287）

依照浮士勒的见解，一切一般的造句法现象都是由个人的风格的现象变来的，那么这些造句法现象和风格的现象之间的界限是怎样的呢？是不是一切个人的都会变成一般的呢？浮士勒认为从实证主义者看来，常为许多人所习用的表达手段都会变成造句法的规则，但是唯心主义者不满足于这种使用频率和是否有规则的估计，而是要知道为什么一个表达手段被人用得更多些，而另一个却被人用得少些。一个表达手段之所以被人用得更多，那是因为它符合于大多数说话者的精神上的需要和倾向，“造句法规则是以民族的占优势的精神特点为基础的。它是由民族精神产生的。”（同上，P287）所以只有那些符合于语言精神的个人现象才有可能由个别的变为一般的，由风格的变为造句法的，一个作家或普通的个人在他的有意的或无意的语言创造中，假如没有料想到或意识到语言的精神，那么他所创造出来的新的表达手段就不可能变成规则加进语言的基础里去。总之，一切语言的发展都是以精神为领导的。他不得不重复地说：“语言就是精神的创造。语言，按本质说，是不能教会的，它正如洪堡特所说，只能‘唤醒’。学舌只是鹦鹉的能事。”（同上，P288）而这不能叫做语言，“因为鹦鹉没有风格”。最后他进一步断言：“把语言看作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就意味着从非科学的观点出发。所以造句法不是科学，形态学和语音学也不是科学”（同上），因为这些都是由实证主义者建造起来的陵墓，把语言中死的部分埋葬

在里面。所以他要造句法和风格学之间建造起一座桥梁，把那些僵尸唤醒。

浮士勒要怎样去唤醒他所说的这些“僵尸”呢？他在《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和《法国的文化和语言》中就曾施用了不少办法，拿来跟新语法学派相比较作为攻击的口实。例如拉丁语名词的变格在现代罗曼族语言中差不多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只有古普罗旺斯语和古法语直到13世纪还保存有两个格。古普罗旺斯语和古法语的词尾s的消失，新语法学派认为有两个原因：一个是由于这个音的逐渐缩减，那是纯粹语音学上的现象，一个是由于词序的改变和固定，那是造句法上的现象。浮士勒认为第一个理由不能成立，因为西班牙语虽然也已失去了主格和宾格有区别的感觉，但是还保存着这个词尾s，可见其他罗曼族语言也可以把它保存下来。在罗曼族语言里，尤其是在法语里，由于变格的词尾逐渐消失，词序虽已逐渐固定了下来，那只是一个纯粹的语言的原因，不能用来解释语言中何以会有新规则或新规范出现。因为这样一来，就破坏了文化现象和语言结构中的变化有直接关系的原则。所以在他看来，最先促使语言发生变化的只能是美学的因素，即风格，也只有这个因素才能引起形态的变化。法语的词序之所以改变，那只是新法语的精神即一种经济的和逻辑的倾向的产物。根据这种精神，旧的词尾逐渐变成不合理的，所以终于消失了，也根据这种精神产生了一个合理的新的词序。甚至语音的变化，浮士勒也认为是由于语言的精神。在他看来，语音的变化没有什么规律可言。一切语音变化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个别的词里发生的，所以都是一个一个的。但是如果合于语言的精神，它就起类推作用而扩展开来。所以我们应该把创造性的语音变化和这种变化的历史发展区别开来；前一种是有意识的，后一种是无意识的。因此他认为语言的变化可以分绝对的和相对两种：能产生新的结构的都属于绝对的变化，这新结构逐渐扩展开来，那就是相对的变化。绝对变化事实的根源都出于个人的创造行为，所以只能就美学方面去进行研究；相对变化的现象是随时代而发展的，所以要就美学方面同时也就历史方面去进行研究。因此新的和“彻底的唯心主义的语言学体系”可以分成两个基本部门：（1）纯粹美学的语言研究，（2）美学和历史的语言研究。美学的和历史的这两个术语指的是同一种方法的两个不同方面，这种方法基本上只是比较的。如果比较的是与心理的直觉相当的语言表达形式，那就是美学的研究，即表达形式的“意义”的解释。任何人听到或谈到或读到讲的或写的东西，起初自然只是无意识地和非科学地进行这种活动。但是只要他开始有意识地和熟练地进行，深长地考虑到他的解释，那么他就已经进入语言学的领域。

四、浮士勒理论的评价

浮士勒是以建立这种美学的语言学的创始者自居的。他所用的唯心主义的这个名词虽然跟一般人所了解的有所不同，但实际上他确实是一个完全的、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他的理论体系是唯心主义哲学与洪堡特、克罗齐的某些语言学观点的杂凑。他吸收了洪堡特关于语言是一种不间断的创造的思想，又采纳了克罗齐认为语言就是表达的观点。在这个基

基础上，他加以唯心主义的发挥，认为任何一种语言变化的直接动因都来自个人的创造行为，来自与风格有直接关系的美学因素。他也曾提出了一些语言学有关的新任务，如风格的语言学研究，作家语言和全民语言间的相互关系、语言发展和文化史的关系等。

浮士勒不仅是一个语言学家，而且是一个文艺学家，研究的范围多只限于罗曼族的语言和文学。他的学派也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关于这方面的语文学家，如研究法语造句法的列尔赫，研究罗曼族语言风格学、语义学和词源学的斯丕彻和洛尔赫、别尔多尼等人；此外大多数的语言学家和罗曼语文学家都是反对他的。罗马尼亚语言学家约尔登在所著《罗曼族语言学导论》一书中曾给了他一个很严正的批评：“这样把直觉强行引入语言学研究中去，我们将会遭受到完全陷入无政府状态，同时给语言学的科学性质带来无可挽救的危害的危险”，……这样“依照我们的感觉去解释语言事实，到处揭露我们所不同情的精神痕迹，……语言的研究应该是为人民团结服务的，最后将会得到完全相反的结果，代表这种科学的人在真理和人类面前将是有罪的”。（同上，P290）

第五节 新语言学派

一、新语言学派的建立

新语言学是19世纪20年代在意大利出现的一种特殊的语言学流派。属于这一流派的意大利语言学家有：朱利奥·别尔多尼（1878—1942）、马捷奥·巴尔多利（1873—1946）、维托利奥·皮托尼（生于1899年）、朱利阿诺·朋芳德（生于1904年）、贾科莫·德沃托（生于1897年）、布鲁诺·米尔奥里尼（生于1896年）等。朱·芳德的文章阐明了新语言学派的观点。新语言学派把语言地理学同语线的研究方法、约·施米特的“波浪理论”、尼谢特鲁别茨科依的“语言联盟”、舒哈德的某些原理、克罗齐和浮士勒的唯美主义等作为基本原理。新语言学派认为，没有统一的语言，只有各种不同的同语线的总和。他们在研究原始印欧语言时，运用了语言地理学及它的一些原则。他们还认为，语言相互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而只有逐渐的不间断过渡的语言学的连贯体系。

语言是个人现象，每一变化都有个人原因。克罗齐认为，精神活动和艺术创造是语言出现和发展的基础。人的爱美直感指导着人的生活的一切方面，虽然有时是下意识的。艺术家的爱美直感只不过比普通人的更强一些。新语言学派认为，语言首先是个人感情的表达；语言变化主要是个人的事，同时也反映民族感情，主要是为了把感情表达得更美，人们才设法创造语言。有些人，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或艺术中的名望，比别人容易引起语言的变化。例如，知名作家的文学作品对语言发展的重大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他们批评新语法学派过于强调了语言的机械方面，尽管新语言学派夸大了爱美直感的作用，但他们对新

语法学派的批评是有价值的，它提醒人们不要忘记个人在语言发展中的创造性。

新语言学派提出邻近的语言接近，联合成一个“语言联盟”的理论，以取代语言的遗传亲属关系学说。通晓多种语言的专家阿·特龙别季当时企图确定世界上各种语言间的联系。新语言学派注意到语言的借用、混合和底层语言成分的作用，也就是语言的影响。这种语言从前在某一地域内存在过，后来被战胜，消融在胜利者的语言中，只在其系统中留下某些痕迹。

新语言学派的原理和方法最先见于巴尔多利于1925年出版的《新语言学导论》一书。同时他还和别尔多尼合编有一本《新语言学简论》，简单说明了这一学派的一般原理和技术标准。1947年，朋芳德在《语言》杂志第23卷第4期上发表《新语言学的立场》一文，那是要就一般理论方面来说明他们与新语法学派的差别的。

二、新语言学的一般理论评价

新语言学派反对新语法学派，说他们把语言只看作语法，类似名词变格、动词变位、语音范畴等目录，而新语言学派却要把语言看作美学表达的总和，所以新语法学派实际上只是语法学家，而不是语言学家，新语言学派却要做语言学家，努力研究语言学中一切复杂的问题。

新语言学派为了要反对新语法学派，于是把洪堡特、克洛齐以至舒哈尔特、浮士勒等人的一切唯心观点都包揽了起来，加以折衷的说明，并且企图把它跟法国语言地理学家席叶隆的理论相结合，造成他们的语言学观念。

在新语言学派认为，语言不是什么事物，而是一种精神活动，不断的艺术创造，所以语言是属于人类科学和心理科学的范畴的，应该用由维哥（G. Vico 1666—1744，意大利哲学家）建立起来的历史方法去研究。语言的变化都是由个人产生的其后出于模仿而扩展开来。语言和语言之间没有确定的界限，因此就没有什么语系可言。在发展过程中，语言互相联合起来，构成混合语。他们并且引用了舒哈尔特和浮士勒的许多话来向新语法学派进攻。

新语言学派虽然说要研究语言学中一切复杂的问题，但实际上却只限于用地理的因素去研究语言的发展，并且夸大了它的意义，这是跟他们的研究方法有关的。方言的空间关系被提到了第一位，他们企图专就同语线去考察各个“创新”的界限和发展阶段，因此语言在他们看来实只是一种同语线的机械的总和。例如这一学派的一个重要代表比萨尼（V. Pisani）就曾说过，我们可以把语言的定义下为：联合个人言语行为的同语线的系统。

新语言学派的理论跟浮士勒的观念有血肉关系，所以一切对于浮士勒的批评意见对他们来说也都是完全适合的。

第六节 语言地理学

近百年来语言地理学和方言志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绘制出一批欧洲语言的方言地图。开始进行这项工作的是德国语言学家格·温克尔（G. Wenker）。1876年他向人民教师分别寄出了调查表，1886年他收到44251封回信。温克尔想出借助地图来阐释语言现象的方法，他在自己的地图上却得出了跟青年语法学派完全不同的结论。根据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某一特定的语音变化的界线，对于具备同样的语音条件的所有的词来说，应该是同一的。然而在温克的地图上，情况并非如此。看来每个词都有自己的界线，也就是说，特定的语音变化并不存在明显的分界线。例如，辅音变化在高地德语和低地德语之间就存在着若干过渡地带。这实际上就否定了青年语法学派的一个主要论点，即认为一种语音变化会以同一方式影响所有的词。温克尔和他的继承人费·弗列捷所著的《德国语言地图册》缩写本（共六卷）于1926—1932年出版。茹·日列耶龙开始绘制法国方言地图的准备工作比格·温克尔晚些，但是由茹·日列耶龙和埃德蒙合作绘制的《法兰西方言地图》（共十二卷）进展得更快，于1902—1910年就已问世。温克尔采用的是征求意见的办法，那法国地图册中的材料则是用直接方法得到的：埃德蒙是按茹·日列耶龙的调查表在方言所在地区（有639个点）用准确的音标记录下来的。编写得最好的意大利和瑞士方言的地图册（共八卷）也闻名于世，它由亚别克和尤德共同绘制，于1928—1940年出版。俄国于1908年成立莫斯科方言学委员会，该会于1915年出版了很有价值的《方言地图——俄语在欧洲》。现已收集到并整理了俄语方言志浩如烟海的材料。

语言地理学第一次直接而全面地展示出语言在地区和社会的复杂情况。除了一个语言的各种方言有共同结构这个通常观念之外，人们已经清楚没有纯粹单一的大片方言地区，而只有同语线，也就是方言的某些现象——词、形式、间素扩散的地段，同时，同语线与文化历史原因也第一次得以关联在一起。绘制作为语言系统的有辨别功能的方言特点的地图的工作已经走上现代科学的道路。

语言地理学的开拓者们曾犯过不少错误，在评价从绘制地图册中所得到的事实时往往采取了相对论的立场。日列耶龙提出了每个词都有自己的历史，都是语言的一种特殊现象这样一个论题。事实上语音规律作用中“例外”的增多，这和词的借用以及由一种方言向另一种方言过渡有关，而在原始方言中这个词是曾受语音规律支配的。某些研究工作者把区分语言和方言的困难绝对化，并由于同语线而看不到语言在地域上和结构上的统一性。随着语言地理学的出现，舒哈德关于语言是“连续体”这个原理已成了显而易见的真理。各个方言之间，以及方言与书面语之间经常性的相互影响证实了这位学者的另一思想——没有不混合的语言或不混合的言语。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

第一节 概述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为出发点的，它的特点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语言现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虽然很少把语言当作特别考虑的对象，但是他们的许多著作如马克思的《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兰克时代》、列宁的《论民族自决权》、《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哲学笔记》、斯大林的《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等或多或少接触到一些有关语言的问题。这些著作不仅为语言研究建立了一般方法论的基础，并且提供了直接解决语言学重要问题的理论。

语言和思维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马克思说：“思想的直接现实，就是语言。”（马克思《圣麦克斯》）马克思主义的奠基者在早期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1864）中，就对语言的交际功能、语言的起源、语言和思维的关系，做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批驳了当时流行于德国的种种唯心主义的理论（其中包括洪堡特的理论）。唯物主义哲学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因为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思想依存于自然的物质形式，而这个物质形式就是语言。唯物主义哲学不仅肯定了语言和意识的普遍联系（没有语言不可能有意识，而“不充满精神”的语言也不存在），而且肯定了二者起源上的共同性。思维在任何时候都是跟语言交织在一起的。没有思维，固然没有语言，没有语言也不可能有思维。所以语言和思维都是不能少的。语言一方面体现思想，一方面交流思想，而它的基本职能是给人充当交际的工具。因此，语言和思维又不相同。恩格斯认为，没有理由否认在动物界存在着思维和语言产生的根源。在他看来“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分析……综合……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P565）这一观点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由此发生了从动物界到人的转变，而语言就是人们思想和社会生活的催化剂。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几个基本原则

马克思主义语言学有几个很重要的基本原则：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和思维都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现象；语言与思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并不是同一的东西；思维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在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了概念和词；概念是客观事物的本质的反映，必然与该事物相联系，但是表示这些事物的词不是由该事物的本性和特性来决定的，所以只是它们的一种假定的标记；语言有两种职能，即体现思维的职能和交际的职能，而交际职能是它的基本职能。

因此研究语言必须联系社会的发展去进行。语言发展的基础就在于社会和它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可是语言的发展是有它的内部规律的，这些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一方面决定于一般语言的特点，另一方面决定于各种具体语言所固有的特点。下面我们具体说明。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语言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不是专门的语言学家，但由于他们对语言问题的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有兴趣，特别是恩格斯早期研究过日耳曼语言，并曾打算研究斯拉夫语言，对语言研究有较多关注。加之他们高深的文化修养、深邃的洞察力以及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使他们对语言问题有较精辟的见解，值得研究。而且，他们的方法论原则、辩证的方法，对包括语言在内的社会现象的唯物主义认识，可以说是研究语言及其他社会科学的重要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涉及语言学的论著有：《德意志意识形态》、《对阿道尔夫瓦格纳的书的评论》、《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致约·布洛赫的信》、《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法兰克方言》（恩格斯的语言学专著，是研究日耳曼历史方言学的）、《给斐·拉萨尔的信》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在有关论著中主要讨论了下列语言问题，形成了一些精辟的观点和见解：

1. 语言的社会本质和交际目的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就确定了人类语言的社会本质和交际目的，认为“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第三卷，P34）“因此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仍然是这种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P24）

2. 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对语言与思维的联系要受语言交际职能的制约这一点已有基本明确的认识。他们反对把意识看成是脱离自然物质的精神的唯心主义观点。他们认为：①物质是

第一性的，不存在纯粹的思想，它固定在自然的物质形式中，即固定在语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德意志意识形态》）②强调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没有意识的语言是“没有灵性的”语言，同样也不可能存在没有语言的意识。充分肯定了语言与意识的同源性和共有的社会性质——是为满足人们的交际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没有语言的人类社会是不可思议的。“语言与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为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三卷，P34）③“无论思想和语言都不能独立组成王国，它们只是现实生活的表现。”这说明思维的物质的源泉。他们说：“‘精神’从一开始就很倒霉，注定要受物质的‘纠缠’，物质在这里表现为震动着的空气层、声音，简言之，即语言。”（同上）

3. 讨论了语言的起源问题

把人的产生与语言的产生都与劳动过程联系起来。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以为：“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种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又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这是唯一正确的解释。”（同上，1971，第20卷，P512）

4. 不仅强调语言的社会条件，也注意到了语言发展的内部规律（详见《致约·布洛赫的信》），提出要注意语言材料本身的客观规律。恩格斯指：“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他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人们曾用来学习计数，从而用来作第一次算术运算的十个指头，可以是任何别的东西，但是总不是悟性的自由创造物。为了计数，不仅要有可以计数的对象，而且还要有一种在考察对象时撇开对象的其他一切特性而仅仅顾到数目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是长期的以经验为依据的历史发展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1，第20卷，P41）同时，他还就德语的语音现象问题，指出：“要从经济上说明每一个德意志联邦的过去和现在的存在，或者要从经济上说明那种把苏台德山脉至陶努斯山脉所形成的地理划分扩大成为贯穿全德意志的真正裂痕的高地德意志语的音变的起源，那么，要不闹笑话，是很不容易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7卷，P461）因此，语言的研究也应该遵循语言物质自身运动的客观规律。

5. 强调语言随社会变化而变化，随社会发展而发展。恩格斯在研究历史比较语言学时，坚持对语言和社会历史考察的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对语言在各种历史条件下的发展表明了看法。例如，马克思在读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作摘要时，读到有关语言在

原始公社制度下的发展情况时写道：“经常分化的趋势起源于氏族组织的成员之中，由于他们（即野蛮的部族）的社会状态及其所占的地域广阔，形成语言上的差别必不可免，而这又加强了分化的趋势。虽然口语的词汇成分相当稳定，语法形式更加稳定，但是口语不可能一成不变。地域的分割……在空间上……渐渐引起语言上差别的出现，于是便形成了利益上的独特性和完全的独立。”（《马克思恩格斯文库》（俄文版），第9卷，1941，P79）语言发展的其他规律则是近代，即资本主义关系形成的时代所特有，“……在任何一种发达的现代语言中，自然地产生出来的言语之所以提高为民族语言，部分是由于现成材料所构成的语言的历史发展，如拉丁语和日耳曼语，部分是由于民族的融合和混合，如英语；部分是由于方言经过经济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为一个统一的民族语言，不言而喻，在将来，个人完全会把人类的这种产物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0，第3卷，P500）

6. 在研究社会问题时注意到了利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成果和具体结论，对历史比较语言学较为重视。恩格斯在研究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过程中，坚持了从社会和历史方面考察语言的原则，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当时施莱歇尔的自然主义观点以及后来为青年语法学派所吸收的施坦达尔的心理主义观点占了统治地位。恩格斯通晓多种语言，对语言学的兴趣十分广泛而多样。他的语言学专著《法兰克方言》（1881—1882年）最先作出了日耳曼诸语言历史方言学的许多结论。他在一般社会学著作中利用了当时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某些成果和具体结论。例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在谈到社会的最初基层组织——家庭的产生时，恩格斯利用了语言材料。在发展的初期，家庭是服从于氏族长的非自由人的组织，奴隶也是这个组织的成员。在拉丁语中 *familius* 的意思是一个家庭的奴隶，而后来的 *familia*（家庭）则是指属于一个主人的全体奴隶。在分析氏族制时代和国家产生时代的时候，恩格斯再次研究了一些语言事实。他指出，德语的 *könig*（由 *kuning* 演变而来，斯拉夫语的借用形式）相当于哥特语的 *kuni*，这个词最初是氏族长的意思。从氏族这个印欧语词根产生了妇女这个名称，因为在母权制时代妇女是领导氏族的，试比较希腊语的 *gyne*，斯拉夫语的 *meHa*（从 *gena* 演变而来）等等。

恩格斯在同杜林论战中表明了自己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态度。他强调指出：“要了解‘本国语的材料和形式’就必须追溯本国语言的形式和它的逐步发展，如果一不顾它自身的已经死亡的形式，二不顾同类的活的和死的语言，那么这种了解是不可能的。”（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P316）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提出的狭隘的语文教育纲领时，再次提到了印欧语言学的创始人，认为他们是一门真正科学的代表人物：“显然，我们与之打交道的这位语言学者，从来没有听说过近六十年来这样有力地和这样成功地发展起来的全部历史语言学，所以不是到时博普、格林和狄茨那里，而是到已故的海泽和贝克尔那里去寻找语言教育的‘卓越的现代教育因素’。”（同上）恩格斯最感兴趣的语言是斯拉夫语和日耳曼语。他这样描绘了自己研究语言的方法，“我在学习一种语文时总是采

用这样的方法，不研究语法（变格、变位和代词除外），而是靠看查词典阅读所能找到的古典作家的最困难的作品。例如，我从但丁、佩脱拉克和阿里欧斯托的作品开始学意大利文，从塞万提斯和卡德龙的作品开始学西班牙文，从普希金的作品开始学俄文，以后我读报纸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第36卷，P52—53）恩格斯在研究了斯拉夫语比较语法之后，又研究了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并对日耳曼语及其方言作了重点的比较与研究。当然，恩格斯关于语言问题的一些观点和具体提法，现在作了新的解释，因为他是在历史比较语言学发展的初期阶段从事研究工作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奠基者的方法论观点，他们的辩证的方法，以及关于社会现象（包括语言现象）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仍是发展社会科学和树立科学世界观的思想基础。它们在不断激起人们思想的创造性，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并总结科研工作和教育工作的成果。

7. 恩格斯还认为动物界中存在着产生语言和思维的基础。他说：“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分析、综合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这是非常有意思的论述，值得进一步探讨研究。

二、列宁、斯大林关于语言的论述

他们的主要论著有：《论民族自决权》、《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战斗的马克思主义的意义》、《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他们研究的主要问题及观点如下：

1. 语言和他的社会本质

列宁明确地指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P396）斯大林进一步说：“语言是工具、手段，人们利用它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P16）认为语言的社会性决定语言随社会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斯大林说：“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语言存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P20）“社会以外，无所谓语言。”（同上）

2. 语言不是上层建筑。斯大林说：“在这方面语言与上层建筑是根本不同的。……不管怎样，俄罗斯语言在基本上还是同十月革命以前一样。”“语言不可以列入上层建筑一类。”详参《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3. 语言不可能是有阶级性的。

语言既然不是上层建筑，那么就不可能是有阶级性的。斯大林说：“作为人们在社会中交际的工具的语言是全社会统一的、共同的，是对社会所有组成员同样服务的，而不管他们的社会地位怎样。”（《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P9）又说：“民族语言不是阶级性的，而是全民性的，是对于民族组成员共同的、对整个民族统一的语言。”（同上，P10）

4.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

语言其实是一种从材料上说即从声音上说是物质的、物理的，而从涵义和使用上说却是社会的、集体的符号系统。

5. 语言的主要职能。斯大林以为语言是人们的交际工具、交流思想的工具。可见其交际职能是基本的职能。同时语言作为思维的工具，它还有表达的职能。斯大林指出：“语言替社会服务，乃是作为人们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们互相了解并使人们在其一切活动范围中调整其共同工作的手段。”（《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P27）

6. 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语言与思想的关系，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斯大林说：“有些人说：思想是在它们用言辞表达出来之前在人底头脑中产生的，是没有语言材料、没有语言外衣，可以说是以赤裸裸的形态产生的。这种说法完全不对。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的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术语和词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没有语言的材料和完全没有语言的‘自然物质’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马克思）。思想的真实性是表现在语言之中。只有唯心主义者才能谈到与语言的‘自然物质’不相联系的思维，才能读到没有语言的思维。”（《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P38—39）详参《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7. 语言的起源问题。语言产生于劳动中，一开始就是有声语言。斯大林指出：“有声语言或字底语言始终是人类社会唯一的能作为人们完善的交际工具的语言。……有声语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们从动物界划分出来、结合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与自然力量作胜利斗争并达到我们今天所有的进步力量之一。”（《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P46）

8. 语言的发展。语言是适合人们在社会中的交际的要求和需要产生的。语言自产生后即不断发展变化着，但变化是渐变的。语言发展的基础依斯大林所言就是：“语言是随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语言也将是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要了解某种语言及其发展的规律，只有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创造这种语言、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民的历史，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P28—29）“生产往前发展，出现了阶级，出现了文字，出现了国家的萌芽，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商业发展了，更需要有条理的来往书信，出现了印刷机，出现了出版物，——所有这一切都使语言发展起着重大的变化。……往后，出现了民族语言和国家，发生了革命，发生了旧社会制度与新社会制度的交替，所有这一切使语言及其发展发生了更大的变化。”（同上，P24—25）社会的发展就是语言发展的基础。语言发展的过渡是不平衡的。

第七章 19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

清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朝代，也是中国传统学术发展的最高峰。但从乾隆中后期开始，清代社会就逐渐由盛转衰，至鸦片战争前夕，整个封建社会已千疮百孔，岌岌可危了。19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接受了西方语言学的发展，创立了语法学。另外在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方面也有卓著的成果。

第一节 《马氏文通》

一、作者与成书

孙中山先生说：“中国向无方法之学，因而学习者不能率由捷径，以达速成。”清代爱国人士马建忠（1845—1900）发现西方教育中有语法一科是学习语文的捷径，就下决心编写中国的语法书，用了十年时间撰成《马氏文通》这部划时代的语言学巨著。

二、词法

《马氏文通》里的字类，就是现代语言学里的词类。他以意义为划分汉语词类的依据。凡字有义理可解者曰实字。实字有名字、代字、动字、静字、状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虚字有介字、连字、助字、叹字。马氏在划分词类时，提出了“字类假借”说，这是在模仿西方语法遇到困难时想出来的一个变通办法。但会产生“字有定类”和“字无定类”的矛盾，并不能自圆其说。

三、句法

马建忠把句子成分称为“词”，有“起词”、“语词”、“止词”、“司词”、“转词”、“加词”等。马建忠还提出了“次”的理论，共有主次、偏次、宾次、正次、前次、同次。“次”是马建忠模仿西方语言的“格”而建立起来的，是一个分析句子时的辅助性术语。马建忠从与读的关系着眼把句子分为与读相连之句和舍读独立之句两大类。舍读独立之句有四：1. 排句而意无轩轻者；2. 叠句而意别深浅者；3. 两商之句；4. 反正之句。马

建忠分析确立读的体系，认为读有记和位两种形式。记的形式有三：1. 接读代字；2. 起词和语词之间参以“之”；3. 弃读之连字。位的形式也有三：1. 读先乎句而有助字为殿；2. 读先乎句而有起词为联；3. 读先乎句而无起词为联。马建忠还提出了与句、读有关的“顿”的概念：“凡句读中，字面少长，而辞气应少住者，曰顿。顿者，所以便诵读，于句读之义无涉也。”（《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P404）

四、评价

《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汉语语法著作，开创了汉语语法学。《马氏文通》虽然有许多地方摹仿西洋语法，但也有许多创造，他也看到汉语的特殊情况，发现汉语独有的东西，如在词类中建立助字（助词）一类，并且注重句法，“是书本旨，专论句读。”（《马氏文通·凡例》）马建忠学贯中西，能够用西方语言和古汉语进行比较，并且注意某些语法现象的历史演变，作出历时的比较研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语法体系，从而揭示出古汉语固有的规律。《马氏文通》历经百年，至今还显示出它的旺盛生命力，产生着巨大的影响。但是，马建忠的形而上学的思想，将语法与思维、逻辑混为一谈，影响他更多更深入地去发现汉语语法的特点。

第二节 文字学研究

一、《说文解字》的整理研究

1. 段玉裁与《说文解字注》

段玉裁（1735—1815），江苏金坛人，清代著名经学家、文字音韵训诂学家。《说文解字注》成书于1807年。该书校勘考订《说文》，使《说文》成为可读之书，并阐发许氏义例，对《说文》做总体研究，还贯通经史子集，详注许书。该书以《说文》为中心，对古代汉语词汇系统进行整体研究。此书的贡献是多方面的，成就是巨大的。

2.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朱骏声（1788—1858），江苏吴县人，精天文数学和小学。1851年献所著《说文通训定声》，恩加国子监博士衔，升扬州府教授。该书材料极其丰富，全面分析和说解了字词的多种意义，此书既是一部研究《说文》的重要著作，又是一部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文字词汇学的专著。

3. 王筠《说文释例》、《说文句读》

王筠（1784—1854），山东安丘人。《说文释例》成书于1837年。这是一部专释《说文》体例的著作，该书讨论了“六书”、收字及编排次节、释字条例、校勘方面的问题，

内容相当丰富，结构颇为谨严。《说文句读》成书于1850年。该书是一部整理总结乾隆嘉庆以来《说文》学研究成果的著作，结合金文等古文字资料来研究文字的结构和意义，提出了很多独到的见解。

二、古文字学

1.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

阮元（1764—1849），江苏仪征人，著名的经学家和史学家。《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成书于1804年。此书收集金文较全，考释也较详尽，能结合经史研究铜器铭文，对经训文字多有辨正，但铭文的摹写和考释时有谬误。

2.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吴大澂（1835—1902），江苏吴县人，清末金石学家、古文字学家。《说文古籀补》成书于1881年。该书是自宋始治鼎彝款识之学800年来空前的著作，所录之字多为《说文》所未收，对研究古文字学贡献颇大。但该书收字也有遗漏，说解形义也有舛伪。

第三节 音韵学研究

一、今音学研究

陈澧（1810—1882），广东番禺人。学识渊博，尤精文字音韵之学。他的《切韵考》（成书于1882年）是研究《切韵》音系的一部重要著作，影响很大。他根据反切上字取声母、下字取韵母声调的基本原理，创造了研究反切的著名的系联法。此书于《广韵》声韵系统的研究有极其重要的价值，而对声类的研究，更是创始。

二、等韵学研究

1. 李汝珍《李氏音鉴》

李汝珍（1763—1830），顺天大兴人。著有等韵学著作《李氏音鉴》，成书于1810年。他分33类声母，22类词目（韵类），阴平、阳平、上、去、入5个声调。李氏韵图以声为纲，而不是以韵为纲，与一般韵图有别。该书以清代大兴语音为根据兼采南方文音的某些特点而作，书中记录的语音，对于研究北京语音的形成有参考价值。

2. 劳乃宣《等韵一得》

劳乃宣（1843—1921），浙江桐乡县人。著有等韵学著作《等韵一得》，刊于清光绪九年（1883）。此书将声母分戛、透、斩、捺等4类，计有58个，将韵母分为6部、13大类、52韵摄。此书条理分明，审音精细，对声类韵类的划分、音理的分析都很有见地。

第四节 训诂学研究

一、郝懿行《尔雅义疏》

郝懿行(1757—1825),山东栖霞人,精于名物训诂文字。他的《尔雅义疏》成书于1822年。该书对名物训诂很重视,在义疏中常有具体形象的描状记载,并且善于以声音通训诂。

二、俞樾《群经平议》、《诸子平议》

俞樾(1821—1907),浙江德清人。《群经平议》、《诸子平议》考订群书论舛,审定字义,发明通假,正其句读。以古音求古义,时作校勘,多有精意,为学者所折服。

三、雅书研究

对《尔雅》进一步研究的著作有史梦兰(1813—1893)的《叠雅》等书。《叠雅》仿《尔雅》体例,专辑重言叠字,刊刻于1864年,是训诂学史上前所未有的专释重言叠字的专著。陈奂(1786—1863)的《毛雅》将毛传训诂辑为专书,使学者可与《尔雅》比照,于探求词义发展规律非常方便。朱骏声的《说雅》循《尔雅》条例,按字义归为19篇,对于考求字义的引申,语词音义之间的关系,都有很高的价值。

小 结

当语言学开始从理论的高度关注一切有关语言的问题时,它尝试对诸如语言的本质、语言学的学科性质等一系列关乎语言学本质的问题做出回答,这就意味着进入了普通语言学时期了。它一方面对现有评议研究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另一方面又从总体上把握和指导语言学未来的发展方向。真正地从理论方面对所有语言进行宏观的综合性研究,探讨各种语言现象背后所隐藏的一般性规律。

威廉·洪堡特堪称普通语言学的奠基人,洪堡特是19世纪普通语言学问题的最深刻、最富有创见的思想家之一,他的《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一书被布龙菲尔德称赞为“普通语言学的第一部伟大著作”(Robins, 1997: 159)。从哲学的高度对语言进行总体研究,是洪堡特在其论著中反复强调的内容,他在自己的著作中阐述的都是语言学和哲学性的普遍观念,他确立语言结构的类型,并且运用历史比较法和各种类型语言的材料开始设立语言科学理论。从语言哲学、人类学、语言类型学等角度,深入探索了语言的本质、语言活动的机制、语言结构与人类精神的关系、语言的类型等重要问题,对后来语言学的发展产

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他的许多语言学观点也对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语言学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

从洪堡特开始，语言研究者的目光开始投向了更高的理论层面，通常意义上的普通语言学正是从此开始的。

19世纪，语言工作者开始把实证主义者经常使用的比较法和社会学的历史法结合应用于语言研究，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由此诞生了历史比较语言学，实现了语言学的“第一次解放”。历史比较语言学前期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也由于理论基础的缺陷以及比较范畴受到限制，影响到了比较的科学性，也给历史比较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很大的阻碍。19世纪后期，青年语法学派的诞生给历史比较语言学注入了新的活力。一批青年学者对语言性质和研究方法产生了新的认识，形成了一种倾向。他们与以往的比较语言学家的根本分歧，在于对语言本质和语言发展过程中，越来越明白，语言并非一个有生长、衰老和死亡过程的独立机体，因此他们坚决摒弃了老一辈学者所提出的“语言有机体”理论，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关于语言发展的“两个时期”等无稽之谈。历史主义和心理主义是决定青年语法学派体系对语言本质看法的两项基本原则，是语言学的对象和科学研究的方法。青年语法学派提出并捍卫的三个原理是：①音变规律无例外；②在新的语言形式构成的过程中，在语音——形态的所有变化中，类推作用都十分重要；③首先必须研究活的现代语言及其方言。青年语法学派对语音规律的探索是很有成绩的。他们对类推作用的强调和对类推比例式的运用，也给语言史的研究和语言研究方法的改进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为解释语言变化中许多不规则的现象找到一条重要途径。尽管也存在很多缺陷，但青年语法学派在语言学中历史上的贡献是不可忽视的，他们起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总结了19世纪比较语言学和历史语言学的成果，同时预示了20世纪初结构主义语法的诞生。

在俄国，从19世纪初开始就出版了一些对语言问题进行哲学研究的著作，60年代以前，俄语语言学研究已经在本国具有一定的规模。俄语学者在词典、语法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19世纪上半叶语言学中出现以布斯拉耶夫为代表的逻辑—句法学派注意语言形式的民族特点，注意逻辑与历史的统一，因此在许多国家流传。19世纪后半期出现的以波铁布尼亚为代表的心理学派促进了语言学心理主义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了包括喀山语言学学派与莫斯科语言学派的新语法学派。他们的基本原则有：语言是社会心理现象，音位和词素是基本的评议原子。喀山学派的代表和十九世纪的大多数语言学家一样，强调历史地研究语言的重要性。他们还非常注意语言科学的分类、语言学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确定以及它与其他科学的关系。莫斯科语言学派学者们的著作中，在历史比较和从文化历史角度研究语言的同时，还研究俄语的当代结构。莫斯科学派的特殊贡献是创立了关于词的形式和词的语法类别的学说，关于词组形式，语法句形式及其不同类型的学说。

在西欧诸国，继洪堡特开创了普通语言学的传统之后陆续出现了一些语言学流派。例

如施莱歇尔和缪勒为代表的自然主义语言观把语言看作是一种自然的机构。以索绪尔、梅耶和房德里耶斯为代表的社会心理学派把语言说成是一种社会事实，他们所谓的社会事实其实就是一种心理的表象，而语言学就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语言的研究纯粹是心理的。社会心理学派后来演变成为现代语言学中至关重要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并衍生出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等影响深远的分支学派，其影响之大使得结构主义语言学最后几乎成了现代语言学的代名词。此外，奥地利语言学家舒哈尔特的“词与物”学派把语言看做是说话者个人的产物并企图按照人类共同的心理本质建立语言的“基本”亲属关系。浮士勒的唯美主义学派提出一些与语言学有关的新任务，如风格学的语言学研究、作家语言和全民语言间的相互关系、语言发展和文化史的关系等等。

普通语言学时期的特点是：

1. 把语言看作为一种不间断的创造活动。
2. 在深入探索语言创造活动的特征过程中，提出了“语言内部形式”的概念。

强调语言具有深刻的主观性，“有机的整体”。洪堡特具体阐述了“语言世界观”的观点，着重语言的重要性、活动性、主观性、民族精神性等。

3. 注重语言的相关性。

说话者的语言通过语言系统中可能存在的语法范畴和语义分类，决定着说话者的世界观。这种语言系统是说话者同他的本族文化一起继承下来的。

洪堡特从探索语言活动与思维的关系开始，把他对语言主观性以及关于民族语言与民族精神的一致性的认识糅合在一起，形成了他的颇有独特性的语言相关性理论。这一理论提出了语言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不定期提出了语言的差别性与不同语言反映不同的“世界图景”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十分有意义的，值得认真地加以研究。然而洪堡特所得出的结论，难以令人信服，因此引起后来学者的不少争论。

4. 从青年语法学派开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明确地限制于个人方言 (idiolect)。

个人方言是指“一个说话人使用一种语言与另一说话人在一次交谈时可能说出的全部话语” (Bloch, 1948)，而集体的语言习惯只不过是语言学家比较个人方言而得到的某种平均数，不能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新语法学派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影响很大。除德国人外，其他国家的语言学家，如丹麦的 V. LP. 汤姆逊和威尔纳、俄国的福尔图纳托夫等都自称属于这一派。新语法学派提倡研究活的方言，但受到方言地理学家 H. 舒哈尔特和 J. 吉耶龙 (1854—1926) 等人的强烈反对，他们经过实地调查之后，认为语音在空间方面的情况复杂而且变动不居，不能像新语法学派那样划出清楚的界线，说什么地区的方言在什么时候总是发什么音，毫无例外。

5. 书面语言占优先地位。

6. 语言学是一门规律性的科学，往往对语言作出应该这样不应该那样的种种规定，

而不重视对实际语言的描写。

7. 注意语言学的基础理论的研究。

8. 普通语言学之所以区别于历史比较语言学，在于它是就整个人类的语言从理论方面去进行研究的。

理论和方法的逐渐变革，从研究中的“原子主义”倾向，开始走上系统研究的道路，这种理论和方法的诞生也与科学思潮的演变有关。“相互作用关系组成的集合开始成为注意是中心”这种世界观、认识论代替机械论的认识论是科学发展思潮的一次深刻转折，建立以语言结构单位的相互关系为基础的价值学说，提出“语言是形式，不是实质”的著名论断，并从语言结构单位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两个方面去研究语言的“形式”和“价值”。

总之，普通语言学时期从洪堡特开始，吸收洪堡特的语言理论的影响，不断琢磨、发展下去。最后以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为标志，结构语言学的诞生是语言学发展的一个新时期。

第四篇

现代语言学时期

20 世纪初，德·索绪尔开创了现代语言学。他的学说影响了 20 世纪各个语言学派。

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是由索绪尔的理论发展出来的，主要包括三个学派；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法国的结构主义受到索绪尔很大的影响。马马丁内提出了语言功能观，以他为代表的功能语言学派，是欧洲最有影响的语言学派之一。伦敦学派是现代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流派，创造人是弗斯，后来，韩礼德成为这个学派的主将，形成了新弗斯学派。

索绪尔语言学说的提出是语言学史上哥白尼式的革命。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的提出，则是语言史上的又一次划时代的革命，即“乔姆斯基革命”。转换生成语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语言模式时期、标准理论时期、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

第一章 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

西方语言学的发展在 20 世纪初出现了一个大转折：随着一些新兴学派对青年语法学派的猛烈批判，以历史比较语言学为主流的时期结束了，随之而来的是一个以结构研究为特征的新时期。这一转折的实现，是由不少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所促成的，其关键人物是瑞士杰出的语言学家索绪尔。

第一节 索绪尔语言学的研究生涯

一、生平

索绪尔（1857—1913）生于瑞士日内瓦，先祖是法国人，祖父和父亲都是自然科学家，中学毕业后读自然科学，但对语言学感兴趣。大学二年级时转读语言学。1879 年在柏林大学，1880 年回到莱比锡完成博士论文，1891 年在日内瓦大学任教授（20 年）。1913 年死于喉癌。

他从小遵照家庭的意愿，起初学自然科学。然而，他从小就对语言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4 岁时就撰写了一篇题为《论语言现象》的论文。后在征得父母同意后，他到当时欧洲语言研究中心——德国莱比锡学习。索绪尔自 1876 年至 1880 年这 4 年都在德国学习，其间跟青年语法学派的雷斯琴、勃鲁格曼、奥斯托霍夫等人常有往来。他 20 岁时开始构思一部专著，研究印欧语历史比较中的某些问题，结果于一年后写成了《论印欧语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一书。索绪尔在著作中，用系统观念分析印欧语言的古代语音成分，成功地构拟了一个在印欧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中起着重大作用的音，解决了印欧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难题。此书的出版引起了学术界的注意。甚至有人把这一著作誉为“前无古人的历史语言学最出色的篇章”。索绪尔的这一专著之所以受到同行学者的注意，是因为它不仅在具体语言事实的分析、构拟方面很成功，而且具有极重要的理论价值。在《系统》一书的写作中索绪尔显示了他的语言学的天才。他于 1880 年完成了博士论文《论梵语绝对属格的用法》。1881 年 10 月 30 日起，索绪尔被任命为“哥特语和古高地德语讲师”，从此开始了他的教书生涯，他先于巴黎后辗转日内瓦。他于 1907—1911 年间曾先后开设了 3 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索绪尔把各种具体语言事实的研究提高到理论高度加以总结，第

一次系统提出了一个理论体系，包含着极其丰富而深刻的内容。索绪尔的这三次课程，汇聚了他一生钻研的成果，是反映了当时语言研究的最高水平的。索绪尔去世后，他的两位高足巴利和薛施蔼，在里德林格的协作下，把他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所讲授的内容加以整理，编写了《普通语言学教程》，于1916年出版。《教程》的出版，很快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布龙菲尔德认为索绪尔的这部专著为我们奠定了人类言语科学的理论基础，或者说为语言研究的新趋向奠定了理论基础。

二、索绪尔语言学研究成果

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与当时社会科学中的思潮有密切的联系，尤其与社会学、心理学、语言学的发展趋势是分不开的。

德克海姆是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著有《社会学研究方法原则》（1895）和《论自杀：社会学研究》（1897）。德克海姆认为社会事实是一种行为，对每个人都有外部制约，所谓社会事实就是集体心智中的思想。德克海姆的思想可能影响到索绪尔的语言观，认为语言也是一种社会事实，一种行为，语言行为也有外部制约，那就是一种抽象的语言系统。

索绪尔语言学研究成果有：

1. 1871年时写了《论语言现象》一文。

2. 1879年（22岁）时发表《论印欧语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这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最出色的篇章，解决了印欧系语音原始系统的难题，不但成功地用系统观念分析了印欧语言的古代语音成分，构拟了一个在印欧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中起重要作用的音，而且在指导原则和研究方法上也与青年语法学派有本质的不同，因而具有极重要的理论价值。

索绪尔在历史比较语言学方面也有很深的研究。他区分了两种比较语言学的方法，一是“正视法”，一是“回顾法”。“正视法”就是以文献考评为基础，按时间顺序来叙述一种语言历史，只审查对比每个时期的文献即可，“回顾法”就是通过比较来重建一种语言，重建的唯一方法是比较法，比较的唯一目的是重建。

索绪尔纠正了施莱歇尔关于语言演变的理论。他认为，语言是不断变化的，一种语言并不总属于一个语言类型，同一个语系的语言也不一定属于同一个语言类型。他认为语言变化的原因有政治、社会、文化以及语言内部的音变和类推等。

3 1880年完成了《论梵语绝对属格的用法》（博士论文），具有突破性成果。

4 1916年出版《普通语言学教程》（代表作）。

5 对换音造词的研究值得重视，所谓换音造词，是在一句诗中或在一系列诗句中，某些语音成分环绕着某个隐藏的主题词不断地重复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索绪尔的换音造词研究，是在1906年至1910年之间进行的。1906—1911他留下了99本关于换音造词的笔记，取得很大成果。在这些研究中，索绪尔为诗歌的研究展示了闻所未闻的前景。

第二节 《普通语言学教程》内容简介

《普通语言学教程》是索绪尔最重要的著作，由绪论和正文两部分组成。

绪论：简述了语言学的历史、材料、任务，分内部和外部语言学。

第一篇：一般原则。主要讲语言符号的性质，符号的可变性与不变性，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

第二篇：共时语言学。包括：语言的具体实体，同一性，现实性和价值，语言的价值，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语言的机构，语法及其区分，抽象实体在语法中的作用。

第三篇：历时语言学。讲语音变化，语音演化在语法上的后果，类比作用，类比和演化，流俗词源，粘合作用，历时的单位，同一性和现实性。

第四篇：地理语言学：讲关于语言的差异，地理差异的复杂性，地理差异的原因，语言波浪的传播。

第五篇：回顾语言学的问题并结论。讲历时语言学的两种展望，最古的语言和原始型，重建人类学和史前史中的语言证据，语系和语言的类型。

《教程》所阐述的一系列理论观点新颖而富有哲理，因而对读者有极大的吸引力，特别是后来经过布拉格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的吸收和发挥之后，《教程》终于作为一部语言学理论的基本著作而为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并日益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在索绪尔的学术活动中，有一项内容值得注意，就是他对换音造词现象的研究。所谓换音造词，是指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即在一句诗或一系列诗句乃至整首诗中，某些语音成分环绕着某个隐藏的主题词不断地重复出现。这一发现，引起人们的注意。学者们对索绪尔的这项研究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斯塔罗宾斯基、穆南、莫罗等人否认索绪尔的这一研究有什么理论意义，认为这不过是一个失败的尝试；另一些学者则充分肯定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尤其是雅可布逊，他认为索绪尔的换音造词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雅可布逊还发表了一篇论文，题为《关于换音造词问题索绪尔写给梅耶的第一封信》。雅可布逊认为：“索绪尔为诗歌语言的研究展示了闻所未闻的前景。他论证了开始讨论一些严格意义上的叠韵之类的细节问题的必要性。”他还认为，在换音造词现象的分析中，索绪尔所关心的，实质上是不同时代，不同诗歌的音义关系问题，因而对“语言学本身”来说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总之，索绪尔一生的语言研究活动，开创了语言学史上的一个新纪元。语言学的现代理论，是从19世纪初开始逐渐形成的，洪堡特、惠特尼可以说是这方面的先驱者，但只有到了索绪尔，才真正创立了现代语言学。正因为如此，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在语言学发展史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本书内容广泛，着重介绍几个独特的观点：

一、言语活动、言语和语言

1. 语言和言语活动

语言和言语活动不能混为一谈，语言是言语活动的一个确定的主要的部分。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言语活动是比较复杂的，有生理的、物理的、心理的几个方面，它还属于个人领域和社会领域。言语活动是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包括社会性（主要的）和个人性（次要的）两个部分。

2. 语言和言语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言语是人们在交际中对语言的运用。

语言是社会性的，言语不仅有社会性还有个人性，具有阶级性。

语言的特征：

(1) 它是言语活动事实的总体中一个十分确定的对象，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个人以外的东西。

(2) 语言和言语不同，它是可以分出来加以研究的对象，是抽象的东西。

(3) 语言是同质的，是一种符号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只有意义和音响形象的结合是主要的，符号的两个部分（音、义）都是心理的。

(4) 语言在具体上比言语毫不逊色，这对于语言研究特别有利。

言语的特征：

言语是人们所说的话的总和，其中包括：

(1) 以说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组合；

(2) 实现这些组合所必需的同样与意志有关的发音行为，所以言语活动是异质的，在言语中没有共同的东西，是个人心理愿望的表现，是个人心理、物理的结合，是个人和暂时的。

两者的关系：紧密相关。

(1) 要言语为别人所理解并产生效果，必须要有语言，语言要建立，必须有言语。

(2) 从历史上看言语的事实总是在前的，语言是在后的。人出生下来首先接触的是言语，没有具体的言语接触，很难有语言的概括。促使语言演变的是言语，因而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

索绪尔发现，人类的言语活动并非一种单纯的东西，而是一种异质的、复杂的现象，它涉及物理、生理、心理等好几个领域，因而不可能以整个语言活动作为语言学的对象。他认为，为了确定语言学的对象，就应该把语言和言语分开。语言是区分出来的语言，是同一种语言共同体接受的符号系统，而言语则是语言活动中除去语言后所有的其他成分。索绪尔指出，言语是一种个人的行为，暂时的现象，因此不能作为语言学的对象。而语言

呢，它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它是属于集体的一套比较稳定的符号系统，因此可以把它从语言活动中划分出来，作为语言学独立的研究对象。在索绪尔看来，语言和言语构成一个对立体，两者之间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要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但是要使语言能够建立，也必须有言语”。

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明确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一区分为对语言进行系统的结构的研究确立了理论基础，对语言学的发展是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的。

索绪尔还提出语言学的任务是：①对一切能够接触到的语言作出描写，并整理出其历史，也就是整理出各语系的历史并尽可能重逢各语系的母语。②找出一切语言里永恒地、普遍地在起作用的力量，分析出普遍性的规律，即能够概括一切具体历史现象的规律。③确定语言学的界限和定义。从而看出索绪尔对语言学的新鲜见解，他首先提出要描写语言。是“描写”还是“规定”语言，正是现代语言学与传统语法的分水岭。

二、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区分二者是索绪尔对语言学的又一重大贡献。

1. 共时语言学

对语言学现象的横切面的研究，把语言看成是静态方面的研究，处在某一个时期的研究。

2. 历时语言学

对语言纵断面的、动态的、演化的研究，与共时语言学相对。

3. 两者的关系

区别：索绪尔认为共时的观点比历时的观点更为重要，离开特定的时间、地点很难进行研究；历时语言学没有确定的目标，跨两个领域（时、空），不能分清状态和连续性。

联系：两者的对象相同，但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不同，互相对立。共时主要采用描写的方法，对某一个时期的语言现象进行详细的描写，历时主要采用比较的方法；共时主要从静态的角度，而历时从动态的角度研究。

索绪尔认为，应该把所有的语言现象分为两类：一类属语言的共时性现象，亦即属于语言的横切面的现象；另一类属于语言的历时性现象，亦即有关语言成分的历史演化的纵断面的现象。在他看来，共时和历时两种对立的现象，应该分别进行研究，但这只是研究角度和研究方法的对立，并不是说两者是相互排斥的。至少在索绪尔的意向中，共时性的研究并不排斥历时性的研究，也不排斥对有谱系关系的语言进行比较研究。不过，他确实认为，相比较而言，共时性研究应该占据优先的、主要的地位。理由很简单，因为他认为，只有在共时性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在属于不同语言系统的语言单位之间进行比较。

有些人指责索绪尔的这一区分具有反历史主义的倾向。其实，索绪尔不仅没有否定历时性的研究，而且以其“语言符号任意性”理论，以最严格的方式论证了历时性研究的根

据。语言变化现象扑朔迷离，似乎是一种猜不透的哑谜，我们究竟根据什么样的合法性可把属于不同语言系统的语言单位看作是有亲属关系的呢？索绪尔的回答是：在不同的意义和不同的语言之间，存在着一系列特有共时性的均衡，但是在有它们共同存在的语言的每一种状态下，它们都是同一个所指和同一个能指的变体。这种系列在不同的语言状态下，把一系列历时性的极端（如拉丁语 *calidum*【热】和法语的 *chaud*）或比较系列的极端（如拉丁语的 *natus*【出生】和古印度语的 *jatis*）联结在一起。再说，索绪尔在语言研究和教学的实践中，把大量的时间放在历时性语言现象的分析方面，这也足以证明他并不轻视历时研究。不过，索绪尔在强调共时现象的系统时，确实说过历时事实缺乏系统性、规律性这样的话，这一点后来经过布拉格学派雅可布逊、马丁内等人进一步的研究，证明是不能成立的。

三、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索绪尔认为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要知道语言的真实本质是什么，就必须把语言同其他符号加以比较，因此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确定是什么使语言在全部符号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

语言符号：①音响形象；②概念。

音响形象：不是纯粹的物理的声音，必须有意义，声音是感觉到的，而且是可以联想到概念的要素。

语言是音响形象与概念的联结体。两者在未变成符号之前都是不定型的，在成为符号之后才定型，索绪尔把符号分为所指（概念）和能指（音响形象）。

他不同意日常习惯中对“符号”这一术语的用法，即只指音响形象，他认为只有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体才可以叫做符号。例如说汉语的人，通常把“shu”这一音响形象看作现实中存在的树或者有关树的概念的符号，按索绪尔的观点看，这是不正确的。实际上只有“shu”这一音响形象和“树”的概念这两项要素结合成的整体，才算是符号。

索绪尔把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视为全部语言事实的基本原则。他认为，整个语言形式的大厦是建立在任意性这一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他又把任意性原则称作“第一原则”

语言作为符号的特点：

1. 任意性，不能随意改变它。因为：①符号的任意性本身要使语言避开一切使它发生变化的尝试。②构成任何语言必须有大量的符号，虽然语言只有为数不多的要素，但构成的符号是不计其数的，要想改变它是困难的。③由于系统的性质太复杂，语言一旦成为系统，就是一个复杂的结构，人们必须经过思考才能掌握它。④集体的惰性也是对语言变化的抗拒，使语言无法任意创新。所以，语言不仅绑在集体的认识上，而且还处在时间流中，具有稳固性。

2. 语言的线条性

纯指属听觉性质，只在时间层上展开，而且具有借自时间的特征：①体现一定的长度；②这长度只能在一个向度上测定，它是一条线。

四、内部语言学 and 外部语言学

索绪尔认为语言有内部的要素和外部要素，因此索绪尔主张区分内部语言学 and 外部语言学，或者说语言学的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认为一切与语言有关的东西都是内部语言学，无关的即为外部语言学。

1. 外部语言学

与语言组织系统无关的东西。如：①民族学：种族史、文化史、风俗习惯；②政治史：如入侵带来的语言的变化；③各种社会制度：组织、教会、学校；④地理研究。

2. 内部语言学

与语言本身的组织、结构、语言系统有关的东西的研究，对系统内各要素的研究。如语音、词汇、语法，主要是对符号的研究。

在他看来，脱离语言的外部现象，完全可能认识语言的内部结构。但他也说到，语言学的外部研究，例如关于语言与民族、种族、政治、教会、学校的关系以及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等方面的研究，都是很重要的，是富有成效的。

有些人批评索绪尔排斥外部研究，其实这也是不符合事实的。索绪尔在《教程》中明确提到外部语言有重要意义，在手稿中他也多次说到这一点。

五、语言的系统性和价值观念

1. 系统性

索绪尔认为系统就意味着“彼此互相联系”，但他并不满足于各个单位之间的联系，而且积极地探索为什么会有这种联系。在《教程》中，索绪尔对系统观念进一步作了深入的阐述。在整个《教程》中，“系统”（system）一词共用138次，含意十分丰富。他的系统概念与“区别”、“对立”、“价值”、“实体与形式”等概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正是他对语言系统性认识的独到之处。

2. 价值观念

与“系统观念”对应。价值观念就是区别，就是对立。体现了索绪尔对语言系统认识的独特之处。在语言这个系统中，各要素是按照一定规则互相保持平稳的，同一性概念常与价值的概念融合在一起，反之也一样。

价值的构成：①一种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交换的不同的物。②一些能与价值有待确定的物相比的类似的物。

价值在不同系统中具有不同的意义。如：叔、舅、伯——uncle。索绪尔曾从符号的意义和声音两方面具体分析在一个系统中怎样由差别、对立等关系形成价值的情况，并进而

引出一个十分重要的论点：“语言是形式（forme），而不是实体（substance）。”意思就是说，语言价值并不决定于心理实体和声音实体，而是由关系决定的。

3. 系统与价值的关系：密切相关

价值是系统的功能。价值就是语言事实在该语言中的意义，价值是由系统发出来的，是在语言系统中表示出来的意义，语言的价值并不决定于心理实体和声音实体，而是由关系决定的，“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

六、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

在语言结构中各要素都是按照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运行的。

1. 句段关系（组合关系）

在话语中，各个词由于它们彼此连在一起构成了以语言线条特征为基础的关系，排除了同时发生两个要素的可能性，这些要素一个挨一个排列在语言的链条上面，它们之间结成的关系叫句段关系。

2. 联想关系（聚合关系）

在话语之外，各个有某种共同点的词会在人们的记忆中联系起来，构成具有各种关系的集合。它们在某一方面都有一些共同点，它们不是以长度为支柱的，它们的所在地是在人们的脑子里，它们是属于个人的语言内部宝藏的一部分，叫联想关系。

两者的关系：①句段关系：是现场的，它以两个或几个在现实系列中出现要素为基础。②联想关系：把不在场的要素联结成潜在的记忆系列。

整个语言结构就是由上述两者构成的，任何构成语言状态的要素都可以归结为句段理论和联想理论。

第三节 《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要点及特点

屠友祥译的《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源于日本人小松荣介整理的法文本，是汇集了索绪尔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的课堂笔记和孔斯唐丹（E. Constantin）的笔记以及本人手稿等重要珍贵资料编辑而成，其代表了索绪尔最成熟的语言学理论。先将该书要点归纳如下：

一、首先区分了整体语言、群体语言与个体语言。

1. 整体语言与群体语言

整体语言本质上是社会之物，它的唯一而根本的特征是声音及听觉印象与某个概念的结合，呈现为一个可分析的总体，是纯粹精神的、心理的。而群体语言是非社会的，是同时包含整体语言与个体语言两部分，总是通过某种整体语言而表现出来。

2. 整体语言与个体语言

整体语言给个体语言提供用以构成其言语的要素，抽象的整体语言以沉积的方式存在于构成这般大众的每个人的大脑中。整体语言和个体语言两个对象彼此都以对方为前提，个体语言研究是心理生理兼具的；整体语言研究完全是心理的。

二、在具体的整体语言部分，主要介绍了具体的整体语言因地理所表现的差异和相似，并探讨了差异的原因及差异所呈现的特点，最后阐述了文字与整体语言的关系。

1. 关于具体的整体语言的差异与类似以及差异原因的探讨

整体语言虽然呈现无限繁复多重的面貌，但首先是以地理差异的面貌呈现出来的，这是一个根本的事实，就像语言与方言一样。

继语言学差异这绝对根本的事实之后，第二个惊人的事实便是相似，便是两种民族语言间程度不等的类同与相似，一旦这些相似性确定了，便可追溯这些语言的亲属关系，各种各样具有亲属关系的群体可称作语系。在语系之中，又存在着两种差异，一是亲属关系内部的差异，二是越出一切可辨认的亲属关系范围之外的差异。

那么，这种种差异的原因是什么呢？索绪尔认为，正是时间因素引起这种种差异。具体又可分为殖民移植、交际力量与人口迁移。

地理上有间隔的亲属语言的差异，具体原因是殖民移植。

处于地理连续性中的演变的面貌是复杂的，归根结底也是时间因素的作用。

他还提到，每个人类群体都会有两种永存的因素朝相反的方向牵拉着同时产生作用，一是乡土力量，一是交际力量，前一种力量是分化整体语言的根源，后一种力量是统一整体语言的根源。

2. 探讨了文字与整体语言的关系

文字与整体语言是两个符号系统。文字系统具有表现整体语言系统的使命，此仅仅是“彼の仆从或影像”。整体语言与文字相比具有独立性，在特定时刻书写系统具有固定性，却不可能阻挡整体语言的演进，书写形象最终影响了整体语言。

此外，他还提到研究整体语言应从音位着手，先是对言说链进行切分，然后对音素进行分类，最后探究其发音原理。

三、在抽象的整体语言部分和补充部分主要介绍了整体语言的具体实体和抽象实体；语言符号的本质、特征及语言学的二元性；最后说明要素的价值与词语意义二者之间的关系。

1. 整体语言的具体实体和抽象实体

索绪尔认为，整体语言的具体实体是概念，但与听觉印象不可分割。他举一个例子说，我们可将语言学实体比作化学中的化合物，譬如水，其中有氢和氧。在化学里，我们若是将氢元素和氧元素分离开来了，我们无疑还是处于化学范畴之内。但若反过来，我们通过消除氢和氧，分解了语言学的水，我们就不再处于语言学范畴中了，不再有语言学实体。

整体语言的抽象实体在索绪尔看来也是个困难的研究领域。他曾说：“我在此发现的只是一丝光线，而不是通体的明澈。”他指出顺序的观念看作近乎抽象的概念，既然它是一种手段，我们便可将其列入抽象实体内。其实整体语言的抽象实体也就是听觉印象与概念的结合。

2. 语言符号的本质与特性

语言符号的本质是听觉印象与概念相联结，听觉印象不是物质的声响，而是声响的精神印记。语言符号的特性主要表现为任意性（绝对任意性和相对任意性）、线条性和社会性。

他还提到语言符号的不变性与可变性。不变性主要是由于语言的社会性因素，历史传承性具有强制性；可变性主要是指由于时间因素，符号本身是延续的，时间因素将导致概念和符号关系的转移。

3. 关于语言学的二元性：静态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索绪尔主张必须严格区分语言学的共时态和历时态。他说，必须把语言学分成两部分。涉及价值系统时，存在着水火不容的二元性，这是由事物的本质造成的。语言是一个系统，人们不能同时追踪两种事物，变化与系统的诸要素相关，与系统无关。传统语法只考虑时代，语言学则必须在时代和连续性之间进行选择。他又说，语言是一个价值系统，即共时系统，共时性的真实状况呈现为对历时性状况的否定。

4. 关于语言系统内要素的价值和词语的意义

他认为，词语的意义呈现为听觉印象的对等物，而要素的价值则呈现为可比物的对等物。只有经共存要素的会合，才能确定词语的价值。

最后归纳为：系统驾驭要素，要素驾驭价值。

四、特点

以上的整理仅是索绪尔语言学理论的要点。纵观全书，其特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严格区分共时与历时。（略，见上文）
2. 区分了整体语言、群体语言与个体语言。这是此书与其他语言学著作不同的主要特色。（略，见上文）
3. 本书的分析方法完全采用描写性分析方法，对事物、概念的描述是由点到面，由局部到整体，最后是一个活脱脱的事物浮出水面。这种方法也有不足之处：虽然描述很细，但无确切定义。例如该书 P9 他对整体语言的描述。

首先，他把整体语言区分为具体的整体语言与抽象的整体语言，然后以整体语言与群体语言的区分作为切入点，通过比较得出整体语言必然具有社会性。又通过整体语言和群体语言能力的区分，最后推论出整体语言的本质是听觉印象与概念相结合，也是其唯一的特征。最后又通过对美国语言学家惠特尼的一个比喻“把语言比拟为社会制度，说语言一

般属于社会制度的大类别”的分析与批驳，从分析与批驳中展现整体语言的特点。最后整体语言是出水芙蓉露出水面。

但是，又有些地方没有深入探究或是表述较模糊，如：①历时态存在价值关系吗？②整体语言中的价值表现为什么？

总之，《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代表了索绪尔最成熟的语言学理论，内容深邃、抽象，我们所分析与归纳的仅是皮毛而已。

五、《普通语言学教程》与《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对比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是语言学史上一部继往开来的著作。自1916年由索绪尔的同事（原学生）编辑出版以来已经90年了，但它毕竟不是索绪尔亲手编撰，而是他的学生们根据听课笔记等材料汇编整理而成，所以其中某些内容的表述、结构的安排、术语的内涵，难免不够充分，还有些材料缺失（因为收集的材料不一定全），尤其是书中有增改删动，更让人对它是否真正代表索绪尔不大放心。例如巴依、薛施蔼和里德林格编的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以下简称《教程》）结尾处说：“语言学唯一的、真正的研究对象就是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P230）但这句话无论在索绪尔本人的札记和学生的笔记中均未见到，可知纯属编者添加的。当然，这句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还是代表索绪尔思想的。因此人们总希望能发现索绪尔有手稿遗下，或有学生的完整笔记。

英国 Pergamon 公司1993年出版了《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以下简称《第三教程》），是根据 Emile Constantin 对索绪尔在日内瓦大学的第三次普通语言学讲座的听课笔记编成的。这批笔记对于研究索绪尔语言学思想的意义是不可言喻的。首先，这是索绪尔生前最后一次普通语言学讲座的最全面的笔记。此外，还有1916年《教程》中没有使用过的材料。因为这些笔记是 Constantin 直到1958年才公开出来的。这本书在编排上是将版面分为6栏，I栏为1916年《教程》的内容，II、III、IV栏分别是听一、二、三次课的学生的课堂笔记，第V栏是 Constantin 的笔记，第VI栏是索绪尔本人的札记，是为了对照第I栏的《教程》内容零散出现的，不是完整的全貌。因此这批笔记的整理出版有助于人们了解索绪尔讲座的表述顺序等实际情况，有助于澄清一些原先感到费解的问题。这批笔记共11本，但《第三教程》只收了1—3和7—10这七本。1—3本记录的是索绪尔自1910年10月28日开始至12月20日的第一阶段讲课内容（第3本只有前3页），主要是评述语言学史，论述语言学研究对象、语言的差异、按发音对语言进行分类，相当于《教程》的绪论、绪论后的“附录：音位学原理”以及第四篇“地理语言学”部分。7—10本笔记起于1911年4月25日，止于7月4日，记录索绪尔语言学的许多重要内容，包括对语言的理论阐述，诸如“语言的功能”、“语言符号的性质”、“语言的抽象性”、“语言的任意性和序列性”、“语言符号的不变性与可变性”、“共时和历时”等等，相当于《教程》的第一篇“一般原则”和第二篇“共时语言学”。只有《教程》中的第三篇“历时语言

学”部分的内容阙如，应是在未收编进来的4—6那三本笔记中（即1911年1月至4月的讲授），因与《教程》中的同名部分基本一致，故为编者略去。《第三教程》除了前有前言等，后有索引外，正文部分以法文英文对照分页排印，各有143页。

索绪尔是一位思索刻苦、论述严谨的思想家，他不满足于某个观点的提出、某个概念的阐述，而是注意通盘以系统的相互关联的辩证方法作理论上周到的解释。他敢于突破前人而申说自己的哲学见解，这尤其体现在他对语言学研究对象的阐述上，以系统的观点看待语言。他的数对两分（辩证）法术语：符号的施指与所指，（社会的）语言与（个人的）言语，共时与历时（静态与动态演化），内部与外部，（横线）序列关系与（纵线）联想关系等都极为深刻和锐利。他的严谨体现在他的讲座内容都是他长期思索的结果，教案不惮其改，不断提出新的理论和阐释，又从不满足，而不断地修正以求完善。索绪尔尤慎于著述。兹举一例，看看在三次讲课的过程中索绪尔某一认识上的变化。对语言进行细致的区分，是索绪尔语言理论上的一个贡献，也是颇费解释的问题。索绪尔以 *langue*、*parole*、*langage* 三个法语词分别表述“语言”“言语”“言语活动”，而这些定义是逐渐形成的。Godel 的《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稿本溯源》和 Engler 评注本中收集的第一次讲座时的学生笔记表明，当时索绪尔尚未将 *langue* 同 *langage* 这两个术语完全分开。第二次讲座时，索绪尔着力于语言的定义并用“语言”、“言语”、“言语活动”三个术语加以区别，说“言语活动是个人能力，语言是社会体制。”“语言是惯例（conventions）的总汇，这种惯例为社会群体所接受，使所有个人的言语活动的功力得以畅通无阻。言语是个人运用自己的机能时的行为，他运用的手段是通过社会惯例，即语言。”但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定义还不十分清晰，尤其是关于 *langage*（言语活动）的表述。到第三次讲座时，索绪尔对 *langue*、*parole*、*langage* 这三个术语作了进一步精细的解释，表明他在不断思考这个问题，认识越来越成熟。语言（*langue*）是存在于人的大脑的一套规则符号系统，是社会性的（群体心智产物）、历时约定俗成的。言语（*parole*）是各个个人运用语言（符号系统）进行言说。这两者的依存关系是明显的：①不可能存在无人言说的语言（死语言也是曾经有人言说的）——语言离不开言语；②不可能存在没有语言（符号系统）的言说行为（否则是无人能解的发音）——言语离不开语言。从发生上或历史上看，言语行为在先，语言形成在后，所以可以说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其产物。言语活动机能是人先天具有的机能，但不是先天就赋有这种活动，因为语言是社会的产物，是后天习得的。它由于包括语言和言语，既有社会因素，又有个人因素，也就包括有心理的、生理的、物理的和社会的因素，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不能单存于人文领域，也不能单存于自然领域，故被认为不易研究（对象太多而不明确）。

《教程》不失为本导入索绪尔现代语言学史的好入门书，而《第三教程》同其他索绪尔研究者编的各种书一样，是我们追寻索绪尔语言哲学体系和敏锐思想的好材料。对照这先后两个教程，我们还会发现许多有意义的差异和变更。

第四节 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

一、开创了现代语言学

索绪尔的语言理论是语言学的转折点，开创了语言学的新纪元。以前的语言研究都没有对语言事实进行认真的研究，而索绪尔《教程》则指出了怎样对语言事实加以整理。

以上几节所述只是索绪尔理论的主要方面，当然它还包含着其他许多有价值的内容。上述内容，现在看来似乎极其平常，可是在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中却是起过很大的推动作用的。索绪尔的理论自然不是完美无缺的。从《教程》和手稿来看，由于他的许多观点始终处于摇摆和变动之中，因此有不少自相矛盾之处。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他把语言的所指和能指方面都看成是心理的，给语言学蒙上了一层心理主义的面纱，这就使他的理论带上了唯心的色彩。此外，他的研究以“词”为主要单位，这就当时的情况来说，本来无可非议。但他把“句子”列入言语范围，不作为语言单位，认为不属于语言研究的范围，这无疑成问题的。类似这样的问题或可商榷之处，在索绪尔的理论中还有不少。不过，总的来说，索绪尔的理论是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过深思熟虑而提出来的，内容丰富而深刻，并具有辩证的特点，因而标志着一个全新阶段的开始，他为现代语言学提出了总的方向，明确了语言的本质，规定了语言学的任务：把语言作为一个单位系统和关系系统来分析。

现代语言学与索绪尔有特别密切的关系，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一般认为，现代语言学区别于以往语言学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点：注意系统性，把语言看作一个系统，一种结构，重视共时的研究，优先研究口语，对所有的语言一视同仁，认为语言学应该是描写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主张区分“语言”和“言语”，确定语言学的对象是语言。此外，强调“独立自主性”也是现代语言学的一个特点，这就是说，它要求摆脱哲学家、心理学家、文艺批评家以及其他学科的学者关于语言的传统看法，对语言做新的客观的考察。很明显，这几点都来源于索绪尔的理论。因此，索绪尔被称为现代语言学的创始人、20世纪语言学之父，是当之无愧的。从历史的角度看，索绪尔强调共时性研究的重要性，以区别于对语言的历时性研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为这样就承认了语言除了有自身的历史之外，还客观地存在着当前的结构属性，这在语言学中是一次巨大的变革。在共时的结构的研究中，索绪尔进而着重指出，事物的真正本质并不在于事物本身，而在于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他主张以一种“关系的”观点代替原有的“实体的”观点。这一视角的变化是语言研究中的一次重大的历史性的转折，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正如特伦斯·霍克斯（Terence Hawkers）所指出的，这一事实的全部涵义在于它从根本上动摇了传统的观念，它要求我们摒弃查尔斯·C·弗里斯所谓的“要素中心”的世界观，以及由这

种世界观产生的“以词为中心的语言观”，而赞成上面提到的那种“关系的”或“结构的”观点。如果说“要素”本身不具有任何意义，而完全从它和其他要素的关系中获得意义，那么，这必定从根本上影响我们对语言的看法。索绪尔的这些看法，后来被视为“结构主义”的基本原则，自然也就成了现代语言学的主导思想。

二、奠定了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1. 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两个概念

语言是社会的，言语是个人的、心理和生理的，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就是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

2. 区分了共时、历时语言学

共时是静态的，历时就是演化的。语言学的重点是研究语言的现状，即一定时期内呈现的完整而自足的体系。

3. 索绪尔认为必须从共时的角度把任何一种语言看成是一个有互相关联的语音、词汇、语法系统

4. 语言是一个表示意念的符号系统

语言符号是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是任意的，一旦约定俗成，就不能任意改变。

5. 区分了词语的意义和价值

6. 把语言分为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

7. 确定了现代语言学的主要特征

①区分语言和言语，确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言。

②区分历时与共时，重视共时的研究。

③注意系统性，把语言看作一个系统，一种结构。

④认为语言学应该是描写的而不是规定的。

⑤优先研究口语，对所有的语言一视同仁。

⑥强调语言研究的独立自主性，摆脱哲学家、心理学家等学科学者对语言的传统看法，对语言作新的客观的考察。

三、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派的深刻影响

现代语言学与索绪尔的密切关系，不仅可以从现代语言学的产生过程及其基本特征看出，而且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索绪尔对各现代语言学派的影响上面。苏联学者 M. L. 斯铁布林-卡勉斯基说过，“可以毫不夸大地说，从索绪尔对语言学发展的影响上看，恐怕语言学史上没有一个学者可以和他相比。”事实确实如此。不过，所谓“影响”，自然不过是指他的理论观点受到赞同或被吸收发挥，也包括对他的某些论点的争论。

1. 社会心理学派（以梅耶为代表）的理论基础来源于索绪尔，主要接受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社会心理现象”的观点，对语言现象进行了社会的、心理的解析。

以梅耶为代表的社会心理学派和结构主义学派，欧美这两个研究倾向极不相同的学派，其理论主要源于索绪尔。社会心理学派除了梅耶外，还有格拉蒙、巴利、薛施葛、索墨菲尔特、房德里耶斯、弗雷等人，他们主要接受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社会心理现象的观点，主张对语言现象进行社会的、心理学的解释。

2. 对欧美结构主义学派的影响

欧美结构主义学派，包括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都受到索绪尔的影响。

（1）布拉格学派

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理论最直接导致的结果，而且又是历史上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则在于音位学领域。布拉格学派以索绪尔的区分语言和言语的理论以及关于差别、对立等等的看法为根据，建立了音位学。布拉格学派是由几位捷克学者和其他学者组成的，在学术上以尼古拉·特鲁别茨柯伊伯爵为首。他们主要研究音位理论，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学原理》是该学派的最重要的著作，该书提出划分音位学与语音学，其根据就是索绪尔的区分语言和言语理论。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首先是对立的相对的和否定的实体”的说法源于索绪尔的语言单位是对立的、否定的实体的说法。该学派主要成员雅可布逊说：“如果不考虑到（语言事实所隶属的）系统，就不可能理解任何一种语言事实。”这一说法显然源于索绪尔的语言系统理论。

（2）哥本哈根学派

哥本哈根学派也受到索绪尔理论的深刻影响。该派领袖叶尔姆斯列夫自认为是索绪尔唯一的真正的继承者。他说，索绪尔的观察“在语言研究方面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道路”，“在传统语言学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索绪尔的语言-言语、能指-所指、共时-历时的对立，以及对立、区别等概念，成为叶尔姆斯列夫语符学理论的基础。

（3）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也受到索绪尔理论的深刻影响，特别在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上。布龙菲尔德赞扬索绪尔给“语言研究的新方向提供了理论基础”，并承认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对他产生过巨大的影响。索绪尔的语言和言语、共时与历时的区分以及线性原理、关系概念等等，都使布龙菲尔德受到启发。哈里斯认为语言学主要应该研究语言的“分布关系”，明显地源于索绪尔关于语言结构关系的思想，而他的《结构语言学的方法》强调成分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与索绪尔的看法何其相似乃尔。

总之，无数的事实可以证明，索绪尔对现代语言学的影响是极其广泛而深刻的。索绪尔研究专家，意大利语言学家莫罗在深入分析了索绪尔的理论与现代语言学的密切关系后，得出结论说：“索绪尔的思想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各种发展的中心。”（莫罗《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评注本序言》，《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5期，P19）这是很有道理的。索绪尔的理论包含了现代语言学的核心内容，半个多世纪来始终是现代语言学的基石。近一二十年来，尽管语言学发展的方向和重点有所转移，但并不能否定索绪尔理论的重要价值。因此，就是现在，人们“讨论任何理论问题，都很难不考虑他的意见”。（岑麒祥《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1期）

3. 对20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向纵深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索绪尔确实曾经长期从事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但他也很早就对语音学理论发生了兴趣，他的《论印欧系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的最突出的成就，正是他在理论性分析的基础上所作的科学假设。由于深感确立理论原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一生最后的20多年时间里，思索和研究始终在语言理论的建设方面。索绪尔理论对20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向纵深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四、索绪尔的魅力

我们叙述了索绪尔在语言学领域的深广影响。其实，自本世纪40年代起，索绪尔的影响早已突破语言学的范围，波及许多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学科了。哲学家蓬蒂首先把索绪尔的理论介绍到哲学界。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纽约结识了雅可布逊，通过雅可布逊的介绍，他接受了索绪尔的许多观点。他采用能指、所指、区别、对立等索绪尔的概念研究亲属关系、风俗习惯、神话传说等等。他说：“在研究亲属问题时，人类学家发现自己的处境与结构语言学家很相像。亲属名称也和音素一样是意义的成分，像音素一样，它们也只在组成了一个系统时才有意义。”（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157—158）列维—斯特劳斯把索绪尔的理论引进人类学，结果产生了结构人类学。这使其他学科的学者颇受启发。后来许多人起而仿效，由此引起了一股结构主义的热潮：拉康把索绪尔思想引入心理分析领域，认为无意识具有彻底的语言活动的结构；巴特用索绪尔的观点研究文学，认为文学是一个符号系统；布伊森、普里多等人的符号学研究也是完全以索绪尔的符号理论为基础的。自从60年代披露了索绪尔研究换音造词问题的材料后，更引起了一大批非语言学专业的学者的关注，特别是激起了文学批评界和哲学界的不少人的兴趣。正是索绪尔产生的巨大影响，使语言学又一次成了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中的领先学科。正如布洛克曼所指出的，“要是离开了语言学，譬如说，无论是拉康的精神分析学还是罗兰·巴特的文学批评都是不可想象的。对于艺术、文学、哲学、心理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中结构主义所作的认识论的研究来说，现代语言学所起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一种数学的作用”。（同上，P158）由此看来，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无论是在语言学领域之内还是语言学领域之外，索绪尔的影响的深远程度都是罕见的。这不得不引起我们思考一个问题：索绪尔的魅力究竟何在？

如果说，索绪尔在青年时期曾经加入过青年语法学派的行列，致力于历史比较研究的话，那么，在他学术活动的最后阶段，他却坚定不移地回到了“语言的理论观点”。他苦苦思索，执着地追求理论的系统性。他曾说：“语言是一个封闭系统，因此语言理论也必须是一个同样封闭的系统，只是一个论断和观点接着又一个论断和观点来讨论语言，那是无济于事的，主要之点是在于把它们在一个系统里互相联系起来。”索绪尔对理论系统的构筑，态度十分严谨。许多问题，反复探索多年，总感到还不够成熟，不肯轻易发表。他的一个学生在回忆索绪尔一次关于静态语言学的谈话时说：“索绪尔先生从事这门学问的思索已经十五年了，但至少还需要两三个月的时间，在假期中潜心思考，然后才能开出相应的课程。……”（同上，P160）只是到了索绪尔一生的最后几年，他的学生才终于有机会听到老师系统地阐述他的理论观点，那就是他于1907—1911年期间连续三次开设的普通语言学课程。

现在我们可以来谈索绪尔魅力的由来了。很明显，他的魅力决不是来自于对印欧语历史的某些具体细节的探索和一些琐细的学术见解，而是来自于他在理论基础方面经过深思熟虑而得出的东西。正如马丁·裘斯所说：“索绪尔的贡献在于其完整的思想模式，他的兴趣与价值的整个结构。当代语言学的中心议题依然属于上述模式与结构的范围，只有一些边缘方面的兴趣，例如语言年代学或信息理论超出了这个范围。”（同上，P161）值得注意的是，在他的模式和结构中，方法论的探索占有重要的地位。雅可布逊曾经说过，“索绪尔是一名伟大的语言二律背反的揭示者”。（同上）事实确是这样。索绪尔特别重视分析错综复杂的语言现象中的各种二项对立，如语言—言语、共时—历时、能指—所指、形式—实体等等，其中包含着不少辩证法的因素。正因为他能用辩证的观点观察和分析问题，所以他的眼光远比同时代的语言学家敏锐。他所提出的理论特别富有哲理，能给人以启示，因此有很大的吸引力。总之，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索绪尔的魅力正是来自他在理论原则和方法论方面的光辉思想。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看一下当代语言学所运用的一系列术语就十分清楚了。语言、言语、语言活动、共时性、历时性、符号、能指、所指、组合关系、联想关系、形式、实体、同一性、现实性、价值、差别、对立、结构、系统等等专用术语，都是首先出现于索绪尔的《教程》的，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逐渐得到大多数语言学家的承认，从而成为当代语言学的关键性术语。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些术语更被许多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学科移植过去，因而成了很多学科共同使用的重要术语。这一系列含丰富思想的术语，是索绪尔几十年理论思维的结晶。正是借助于这些术语，他致力于揭示人类语言活动的“宏伟真理和原则”，形成了独特的思想模式和结构。这就是索绪尔魅力之所在。

欧美学者对索绪尔也有广泛的反应。

人们谈到索氏对现代语言学的影响，几乎一致认为他的理论和方法指导着整个欧美结构主义学派。

J. Culler 认为：索绪尔与弗洛伊德、涂尔干为近代三大思想家（近世语言学、近世心理学、近世社会学）。

功能学派的哈里迪在谈到由弗斯创立的系统理论的来源时说：弗斯特别高度评价了叶尔姆斯列夫、特鲁别茨柯伊、萨丕尔、布龙菲尔德等。这说明，索氏的语言学思想影响了欧美几代人。另一个英国功能学派的语言学家罗宾斯称索绪尔的学说是“哥白尼式的革命。”

法国文艺批评家罗兰·巴尔特把各个领域里的结构研究法总称为“结构主义活动”，索绪尔则是这个活动的创始人。罗兰·巴尔特实现了索绪尔关于创建普通符号学的梦想，把结构主义的符号原理广泛应用于各类艺术科学。

莫斯科学派代表人物邵勉把语言结构看做一种控制装置，被称为“控制结构语言学派”。此外，许多学者的语言理论专著中都对索氏学说作出了积极的评价。如康德拉绍夫《语言学说史》中说：“这本书以其新颖独到的思想引起了广泛的反应。”“索绪尔的力量并不在于对自己的前辈采取批判的态度，他论据的力量在于使传统语言学理论产生重要的变化。”

卡勒（Jonathan Culler）为《普通语言学教程》所写的序对索绪尔作了很恰当的评价：“这些语言学基本问题的争论都围绕着语言与言语这一区分的确切性质进行，这本身就证明索绪尔企图改革语言学的思想是多么丰富，意义多么深远。当然语言学最近几年的发展导致了不同学派的出现。但他们无不受益于索绪尔的奠基工作和他对语言的看法：语言是个有内在联系的关系系统，应进行共时研究。在语言学界之外，他的榜样已经鼓舞了其他人按照类似的方法去组织自己的科学领域，把他们研究的对象看成有意义的事件，是一种底层的形式范畴系统和结合规则使这些事件具有意义。虽然在这个意义上索绪尔是现代语言学、符号学和结构主义的创始人，但他的重要地位并不取决于任何具体理论系统。因为，不论从什么角度去阅读他的著作，从中得到的都是这样一种思想（即使没有直接提出）：它使我们把社会生活的整个结构看做是能够赋予人类行为以意义的一种区分性范畴和规则的组织系统。换句话说，他帮助我们理解区别性的重大作用，正是区别性组织了周围世界的结构和惯例系统的结构，才使人类能够赋予事物以意义。”（转引自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P112—113）

五、对中国语言学的影响

1. 20世纪20年代后期到40年代前期“文法革新讨论”中，很多学者利用索绪尔的理论。如方光焘《建设与破坏》一文认为“语言是记号的体系”，指出索绪尔把记号分为“能记”、“所记”；《再论体系与方法》对索绪尔的语言、言语理论作了简明的阐述。他的“广义形态”就是受索绪尔的系统、分布理论的影响提出来的。陈望道《漫谈语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索绪尔语言符号论。

2.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举行的“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讨论”也受到索绪尔理论的影响。

3. 20世纪80年代以后

①1980年《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出版，并且发表了研究索绪尔理论的著作。如：高名凯《德·索绪尔和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岑麒祥《瑞士著名语言学家索绪尔和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

②从评价阶段转入到深入研究阶段，出现很多成果。如：徐志民《索绪尔的语言理论》、聂惠平《论语言的共时态与历时态的区分》、索振羽《索绪尔的语言共时描写理论》、王希杰《语言本质的再认识》等。

六、索绪尔语言理论的局限

1. 理论本身的缺陷：

(1) 把语言和言语的区分看得过于绝对，否认语言中有个人的创新，言语中有社会的因素。

(2) 在共时、历时关系中完全排斥历时，认为历时事实与主流无关，没有看到语言系统内符号之间的对立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语言演变的过程就是各要素之间对立关系的重新调整、系统重新平衡的过程。

2. 与编辑有关。《普通语言学教程》是他的学生根据听课笔记整理而成的，难免有一些错漏。

第二章 布拉格学派

第一节 布拉格学派的历史

一、布拉格学派的成立

布拉格学派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三个主要学派之一，语言学中的结构主义是由索绪尔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理论发展出来的。又称为功能语言学派，主张从结构、功能两方面研究语言。1926年10月16日晚上，马德休斯邀请一批同行在他的办公室听德国语言学家贝克尔（H. Becker）的报告。贝克尔的《欧洲的语言精神》的报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与会者感到许多问题有继续讨论的必要，因而决定此后每月聚会一次，由此成立了布拉格语言学会。

布拉格语言学会从一成立，就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他们对一般语言理论问题尤其是音位学问题和诗歌语音问题等进行了积极的探讨。语言中的语音方面所组成的系统就是语言的语音系统。语言的语音系统的单位就是音位。他们还积极参加国际语言学术会议，他们的论文引起了各国语言学家的重视。1928年，第一次语言学家国际会议在海牙召开，他们在会上极其活跃，提出了好几篇音位学论文，被称为“布拉格音位学派”。他们第一次从结构和功能的角度表达了他们对音位学的认识，大大推动了这一新学科的发展。1929年在布拉格召开的第一届国际斯拉夫语言学家大会，他们提出了一个“论纲”，通常称为布拉格学派论纲，论纲系统阐明了布拉格学派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论观点，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30年，布拉格语言学会在布拉格主持召开了国际音位学会议，有9个国家的近20名语言学家参加。会后决定成立国际音位学协会，特鲁别茨柯伊被选为主席。在1952年的海牙语音科学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布拉格学派”这一称呼。

布拉格学派是20世纪欧洲最重要的语言学派。在语言学史上，布拉格学派占有重要的位置，该学派的一些成员，如马德休斯、特鲁别茨柯伊、雅可布逊等，他们的思想对20世纪语言学的发展起到了划时代的作用，而且影响超出了语言学的范围，给后人留下了一笔丰富的思想遗产。

二、布拉格学派的历史

布拉格学派的历史可以分为史前、经典、后经典三个时期。

1. 史前时期

1925年3月，捷克查理大学教授维伦·马德休斯（Vilem Mathesius）邀请雅可布逊、特伦卡等聚会研讨。会上制订了创立与莫斯科语言小组类似的布拉格语言小组的计划。同年10月，他们再次聚会。会上，马德休斯作了题为《语言研究中的新潮流和趋势》的报告。马德休斯列举了语言研究新方法，并把报告的主要论点提出来供大家讨论，以作为准备成立的语言小组的思想基础。以后这种报告加讨论的活动形式在学派中就这样沿袭了下来。

2. 经典时期

在1926年秋天的一次聚会上，德国语言学家贝克博士首先作题为《欧洲的语言精神》的报告，而后与会者对报告进行了讨论。这次聚会被视为布拉格学派的第一次正式聚会，这标志着布拉格学派的成立。

经典时期有三个特征。第一，布拉格学派具有鲜明的国际性。除学派的“捷翼”和“俄翼”之外，还包括了法国、德国、丹麦、英国等国的学者；第二，布拉格学派积极参加国际学术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参加第一至第四届语言学国际会议；第三，布拉格学派出版了自己的刊物《布拉格语言小组论文集》。论文集的开始和结束恰恰界定了布拉格学派的经典时期。

3. 后经典时期

1940年至1948年可视为布拉格学派的后经典时期。在此时期，布拉格学派的“俄翼”大为削弱，与国际的联系相对减少，学派的集体活动以“捷翼”为中心。虽然活动仍在继续，但在理论上缺乏经典时期所富有的创见和朝气。

第二节 布拉格学派的主要理论

布拉格学派对语言的基本看法是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的结合，可称作结构-功能语言观。这种观点是在索绪尔语言理论的基础上，在与新语法学派的对立中发展起来的。布拉格学派的创始人马德休斯很早就总结了新语法学派的主要弱点：①他们过于强调历时语言研究，不够重视共时语言研究；②他们在观察孤立的语言现象发展变化的同时，忽视了语言系统这个整体；③他们研究的材料局限于书面文字，所以不可能全面观察语言。他们对语言的声学特点从来不予考虑，对口语形式不予过问；④他们观察语言时，只从读者的角度去看问题，从来不从说话人或写作者的角度去考虑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布拉格学派提出的基本观点是:①在重视历时语言研究的同时,强调共时语言研究的首要地位;②语言是一个价值系统,不是千千万万个毫不相干的孤立现象的汇合。正是这种系统性质才使人类有可能进行交流。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表达手段系统,通过共时语言比较,就会深刻理解语言现象的重要性和交际作用;③要研究分析实现各种功能的语体,因为各种表达手段都适用于不同的交际需要。布拉格学派十分注意分析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关系,来决定各自的具体功能;④应从语言功能入手,然后去研究语言形式,因为这是讲话人遵循的顺序。

一、共时与历时

1. 代表理论

马德休斯对共时和历时研究采取一种辨证的态度。一方面,他分析列举了共时方法在语言研究中的作用,指出在语言研究中从共时到历时是最可靠的方法,因为只有在分析当代语言的时候,我们才能比较完整地把握材料。材料离我们越遥远就越缺乏,凭借这些残缺的材料编撰的历史语法往往把复杂的语言现象简单化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历时方法的拥护者不应害怕共时方法,因为共时方法提出的新问题又会要求用历时方法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马德休斯为了说明共时方法在语言研究中的作用,提出以下论据:第一,语言的表现功能和交际功能不可能仅凭历史的方法加以研究。第二,一些基本的语法功能(如主语的功能,词的功能,句子的实质)的详尽分析只能借助于共时的方法。第三,对两个或数个共存的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只能依靠共时的方法。第四,在对两种表达方式进行选择时,选择的结果呈现出一种可能性的趋势,这种趋势导致选择其中的一种,放弃另一种,不用共时的方法就不能理解这一点。第五,语言特征学只能以共时的方法为基础。

雅可布逊认为,索绪尔和他的学派在共时语言学方面开辟了新的道路,但是在语言史的领域仍停留在新语法学派的旧辙中,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之间的对立应该通过把历史语音学转变为语音系统史加以克服。分析语音变化必须联系经受这些变化的语音系统。

一方面,语言的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之间的尖锐对立揭示了语言在其存在的每一时刻都具有系统性;另一方面,共时概念迫使我们重新考虑历时研究的原则。在共时研究中,系统和结构的观念已经取代了把语言材料机械汇聚到一起的思想,历时研究也经历了同一观念的转变。系统的历时反过来也是一个系统,纯粹的共时性已被证实为一种幻想,每一个共时的系统都有其过去和未来,这两者是系统本身不可分割的结构成分。共时和历时的对立是系统观和演化观的对立。一旦我们承认每个系统必然是作为一个进化过程而存在,而进化又必然具有系统性,那么共时和历时之间的对立在原则上就失去了意义。

2. 相关结论

第一，布拉格学派与新语法学派的差别不在于对共时和历时的强调不同，而在于前者采用系统的方法，后者采用割裂的方法。第二，布拉格学派与索绪尔的差别主要在于前者把共时和历时看做是辩证的对立统一，后者把共时和历时看成是不可调和的绝对的对立。第三，布拉格学派没有忽视历时研究，并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二、系统与结构

1. 系统变化的三种解释

(1) 目的论原则

1962年10月，雅可布逊经过认真思考，得出下列结论：语言的变化是系统性的，而且朝着一定的目标。语言的变化与其他社会文化系统一样都具有目的性。在指出语言变化的疗救性趋势的同时，雅可布逊强调，语言系统的活动并不局限于对系统遭受的打击作出反应，医治创伤。语言变化的动力之一是要保持足够的表现手段，以便区分不同的文体。

1975年，雅可布逊阐述了关于目的论概念的两个问题。一是目的论概念在语言学中是否起作用？他认为，人们把语言作为满足不时之需的权宜手段，语言必然是目的导向的。在回答目的论原则是否适用于作为历时系统的语言这一问题时，给予了肯定的答复；二是语言变化的意义是什么？他认为，人们常常可以清楚地看到变化的意义，至于音位变化消失或者是两个音位重合的意义，雅可布逊指出，第一种情况是两个音位没有重合，第二种情况是省略。省略在语言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省略的因素应该视为语言变化的主要条件，对省略进行系统的解释，即进行目的论的解释。省略表现在语言各个层次，语音、句法、叙述。时至今日，人们仍很少研究听话者通过什么技术来填补说话者省略所造成的空缺。听话者创造性地填补了省略造成的空缺，而歧义何以解除这一问题的核心正在于此。

(2) 经济原则

马丁内（1955）在研究语音变化时把经济原则视为主要因素。他认为，人们倾向于尽可能经济有效地使用语音手段。有些语言在其音位系统中存在一些空位，这些语言会通过产生新的音位来填充这些空位，从而引起音位系统的变化。

在阐述“经济”这一术语的时候，马丁内指出，在他的理论体系里，“经济”这一术语和“政治经济”这一术语中的“经济”意思差不多。“经济”意味着语言的运作取决于人的交际需要。说话者常常不自觉地把他所花费的精力和追求的交际目标联系在一起。当然，对此会有各种各样的限制，会有很多因素的介入。

(3) 内在论原则

布拉格学派的内在论原则，即从语言系统内部寻找语言变化的原因。学派在内在论原则有激进和温和两种形式。激进形式在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比较明显，它与哥本哈根学派的观点吻合。哥本哈根学派在研究语言变化的时候，反对考虑任何外因的作用。他们认为，变化完全是语言系统内部的事情。

雅可布逊采用的是内在论原则的温和形式。一方面，他考虑到了语言系统和外在世界的关系，即语言系统的活动并不局限于对系统遭受的打击作出反应，语言在发展过程中还要解决自己内在的问题，比如文体问题。另一方面，他承认，发现语言发展的内在法则尽管可以说明系统变化的特点，却不能预言变化的速度以及变化的途径。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研究音位层与语言其他层次的关系，需要研究语言系统和其他系统的关系。这些系统构成一个系统，该系统有自己的结构原则。

2. 系统的若干特点

(1) 系统的核心与边缘

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系统的结构状况是变化的主要动力。许多变化是由语言系统内部的一些弱点或者说结构缺陷所造成的。任何语言系统，除了有稳固的核心，还有边缘，制约两者的规则和趋向并不需要完全吻合。

A. 范畴划分与核心—边缘理论

1966年出版的《布拉格语音学论文集》第二卷专门讨论语言系统的核心与边缘问题。该学派认为，语言系统的组织，其性质和结构并不像人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范畴与范畴之间界限分明，划分严格。每一个范畴或类型除了具有一个坚实的核心，还拥有一个松散边缘，该边缘又渗入到下一个范畴的边缘区域。

B. 核心—边缘成分的特点及联系

布拉格学派认为，核心是相对稳定、系统性较强的部分；边缘是相对不稳定、系统性较弱的部分。判断边缘成分大致有三个标准：第一，边缘成分在整个语言系统中的整合性比较弱；第二，边缘成分的功能负荷量比较低；第三，边缘成分的使用频率比较低。

核心与边缘的关系是辩证的。首先，这两个概念相互关联，边缘的成分只能相当于核心的成分才能判断，反之亦然。其次，核心与边缘之间不存在明确的界限，而存在一个逐渐过渡的区域。虽然有些成分只能说是比其他成分“更靠近中心”或者“更靠近边缘”（达奈什，1966）。核心与边缘之间不存在明确界限的根本原因在于：语言不是一个严格封闭、完美无缺的系统，而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系统。再有，核心与边缘的成分可以互相转化，并非一成不变。

C. 核心—边缘理论的价值

马德休斯（1929）认为，任何真正伟大的思想都有其实际应用的价值。核心—边缘的思想亦不例外。在语言教学方面，核心—边缘理论可以帮助教师有意识地区别核心成分与边缘成分。瓦海克（1983）认为，掌握语言的核心成分可以为师生节约许多时间，省去许多麻烦。认识边缘成分，比如古词、新词，可以提高学生对语言系统的认识，获得一种文体意识，避免对所学语言的曲解。

(2) 系统的系统

布拉格学派内部较早提出系统的系统这一概念的是雅可布逊和泰加诺夫（1828）。在

论及语言变化的内在法则的局限性时，他们指出，这是因为内在法则构成的是一个无法确定的方程式，尽管内在法则承认有几种可能的解答方法，却不一定具体指出是哪一种方法。要解释为什么选择某一变化途径，只能通过研究语言史与其他学科历史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是一个系统的系统，它有其自身的结构法则。研究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必须考虑每一系统自身的内在法则。

(3) 系统的层次

层次指语言系统的子系统。从具体的研究看主要涉及三个层次，即语音层、词法层、句法层。值得注意的是学派对层次的相互关系的看法。

A. 语音层对其他层次的影响：在英语中，由于动力重音的作用，非重读音节减少，语音层次的这种变化促进了词法和句法系统的改组。词法系统由综合型逐步转变为分析型。词法层次的这一变化又导致了句法层次的变化，英语的词序逐步稳固化，即马德休斯所谓英语词序是语法化的。

B. 词法与句法的关系：词法和句法是结构分析的两个不同层次。词法研究词，句法主要研究句子，分析句子成分的关系（比如主语、谓语等）。词法和句法的界限不在于前者是聚合体研究，后者是组合体研究，也不在于词法属于语言，句法属于言语。句法不仅研究言语，也研究语言，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发现规则。词法与句法的分界线必须到它们所关注的单位（即词和句子）中去寻找。词法和句法是对语言材料进行分析所必需的抽象的两个语法层次。把一个句子切分之后，比如 *Father is ill*，并不会得出词法层次上的成分，即得到 *Father + is + ill* 这三个词。反之，把词法从层次上的成分汇集到一起也构不成一个句子，因为句子从本质上讲不是孤立的词的汇总。此外，语言的各个层次（语音、词法、句法）都涉及聚合体和组合体两类研究。

C. 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布拉格学派（特伦卡 1958）承认，除了萨丕尔及其追随者，所有结构主义语言学派都未能令人满意地处理这一问题。哥本哈根学派的语言理论妨碍学派对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美国描写主义学派未能把握问题的整体，亦未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

在布拉格学派内部，马德休斯等强调语言的功能作用。作为一个系统，语言用以满足社会交际和表达的需要，并且不断变化以满足新的需要。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各个层次受社会影响的程度并不相同。词汇层受社会影响最为强烈，句法和词法次之，音位学和语音学则更少。语音层的功能几乎只限于为言语社会提供一些既可以区分又可以组合的单位（即音位）以体现语言更高的层次，所以语音层与社会的关系是间接的。

布拉格学派指出，语言与文化关系的研究是语言学的重要任务之一，结构主义的方法也应该扩展到这一领域。在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时，尤其必要的是用精确的结构规则来代替松散的公式。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语言的意义的各个方面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3. 结构

对于结构主义语言学而言，结构主义的基本思想是一个动态性的结合整体，这个整体称为结构或者系统。布拉格学派主张语言不是一个孤立的事实的结合体，而是一个系统。结构是一个连贯的整体，每一个语言现象都是整体的一部分，整体内部的各个部分相互联系，相互依存。

布拉格学派是在系统的意义上谈论结构，所以有时这两者是一致的。它把意义的单位，意义单位之间的联系，以及意义单位与形式单位之间的联系视为语言结构（系统）的内在部分。

三、功能与形式

布拉格学派是当代功能主义的滥觞，十分注重形式与功能的联系，强调语言成分的相互依存性。

1. 语言功能的代表理论及主要观点

(1) 马德休斯的二功能说

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交际功能，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功能伴随着交际功能。语言系统的发展主要是根据交际功能的需要。交际本身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单纯的交际，比如传达信息；另一种是呼吁的交际，比如要求、命令、疑问。

(2) 《论纲》的二功能说

根据语言与语言外现实的关系，语言的社会功能可以区分为交际功能和诗歌功能。语言侧重于信息内容时，交际功能突出；语言侧重于自身形式时，诗歌功能突出。

(3) 比勒的三功能说

一个语言行为一方面涉及作为交际工具的符号系统，另一方面涉及说话人、听话人和所谈论的事情三个要素。比勒分别给三个要素赋予表现功能、呼吁功能和描述功能。在语言行为中，三种功能都存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其中一种功能占主导地位。重点落在不同的方面时，语言就具有不同的功能。

(4) 雅可布逊的六功能说

1960年，雅可布逊发表了著名的论文《语言学和诗学》，把比勒的三功能理论框架扩展为六功能理论框架。

语境（指称功能 referential）、内容（诗歌功能 poetic）、说话人（表情功能 emotive）、听话人（呼吁功能 conative）、接触（寒暄功能 phatic）、代码（元语功能 metalingual）

(5) 马丁内的功能说

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交际功能，此外还有作为思想工具的功能、表现功能（以说话人为中心）、美学功能等。他认为，语言作为思想的工具，这种功能应该由心理学家，而不是语言学家来研究。

2. 功能理论的应用

(1) 对描述功能的研究

描述功能传达言语外观现实的客观内容。马德休斯的工作集中于描述功能的研究，他注重对语言的一般形式的研究。他从功能名称学和功能句法两个方面，对描述功能进行研究，并且建立起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功能语法体系。

(2) 对表现功能和呼吁功能的研究

表现功能传达说话者对事物的态度，突出的是说话者自身。诸如说话者的速度、节奏、词汇、句子结构的选择倾向都可以把说话人同其他人区分开来。呼吁功能旨在影响听话人，使他作出某种反应。

特鲁别茨柯伊在《音位学原理》(1939)中认为，音位的呼吁是引起听话者的某些感情的手段，说话者本人也常常体验这些感情。呼吁功能的关键问题在于听话者受这些感情的“感染”，在于引发听话者的相应感情。表示呼吁功能和表现功能的语音手段，其系统性和约定俗成性似乎略弱，所以特鲁别茨柯伊建议术语“音位学”只能表示描述功能的语音现象，而用“语音文体学”来指表示呼吁功能和表现功能的语音手段。

雅可布逊主要对呼吁功能在语言不同层次上的体现进行研究，认为：1. 在语音层次上，描述功能和呼吁功能的表达有不同的方式；2. 在词法层次上，呼格、祈使语气是典型的表达呼吁功能的语法范畴；3. 在句法层次上，实现呼吁功能的一种手段是改变语言其他功能层面（如描述功能）的句法规则。

(3) 对标准语的研究

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与言语行为的体现之间存在着相关性，分析语体实际上是分析不同的语言功能，这种功能的基础是语言结构特征，即语言表达手段的总和。但研究语体不仅要研究语言的词汇、语法等手段，而且要研究其结构的组织原则。

组织原则指的是功能结构，不是语言的独立组成部分。语体是一种独立现象，存在于言语行为之中，不像语言成分那样潜在于语言结构之中。对标准语言的语体分析同时也体现了语言的“灵活稳定性”。对社团成员来说，标准语言确实代表了一种稳定的规范，不仅保证相互理解，而且保证有共同的美学标准，另一方面，不同语体保证每个成员在不同场合的交际需要可以基本满足。

布拉格学派还提出四个功能：1. 联合功能；2. 区分功能；3. 威信功能；4. 参照功能。标准语为语言的一般用法提供了代码规范，这一规范可作为衡量语言使用正确与否的一个尺度。此外，标准语还可作为语言是否前景化（指对符号本身的强调）的参考框架。

3. 结论

功能主义的元理论，相关功能的有关理论基础都始于布拉格学派。他们的研究已涉及语用学和话语分析的一些重要参数。他们提出的标记理论现已被广泛接受，在各类语言研究中应用，再如马德休斯提出的主位和述位要领为分析语言结构提出了新的角度。

布拉格学派还提出了句子功能透视和交际动态流程理论，这些具有启发意义的理论要

领和分析模式推动了功能主义学说和语用学的发展。句子功能透视和交际动态流程都是当今语言信息结构理论最初的模型。在交际过程中,新旧信息不断更迭、前进。语言结构适应和趋从这种变化过程,从形式上体现了功能上的需要。

四、布拉格论纲

在第一届国际斯拉夫语文学家大会上,布拉格语言学会提出的“论纲”,共分9节,前3节是有关语言理论和方法论的说明,后6节是关于一般理论在斯拉夫学中的应用的专门问题。前3节是整个论纲的主体,其主要论点是:

1. 把语言看做一种具有合目的性的功能系统

“论纲”一开头就指出:“语言是人类活动的产物,语言和人类活动,一样具有合目的性。把语言活动作为表达或交际来看所进行的分析表明,解释是说话人的意愿,这种意愿表现得十分明显和自然。因此,在语言分析中,应该采取功能观点。从这个观点看,语言是服从于一定目的的表达手段的系统。若是不考虑到语言材料所隶属的系统,就不可能理解任何语言材料。”(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169)。由此可看出,他们坚持系统和功能的两个观点。

2. 强调共时分析的优先地位,但又不能把共时分析和历时分析对立起来

“论纲”说,“认识语言本质和特性的最好的方法是对现代语言作共时分析,因为只有语言现状才提供详尽的材料,使人们可能有直接感觉。”“我们不能像日内瓦派那样在共时方法和历时方法之间架上不可逾越的障碍。我们在共时语言学中用功能的观点考察语言系统的要素,也不能把受过变化影响的系统置之不顾而去判定语言所曾经受过的变化。”(同上,P170)

3. 比较方法应该得到更广泛的运用

“论纲”指出,比较研究不应只局限于发生学问题,如谱系问题和构拟问题,比较方法可用来发现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他们认为,结构比较的方法既可以在亲属语言之间进行,也可运用于分析非亲属语言,既适用于历时分析,也适用于共时分析。就共时分析来说,可比较各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比较不同语言为了适应实际需要而运用的不同的表达手段等等。

4. 必须区分作为客观物理事实、即表达的语音和作为功能系统的成分

他们指出,就音位系统的结构原理而言,客观物理事实(即音响现象)跟语言学只有间接关系,因此不能把它们跟语言价值等同起来。而主观的音响形象,也只是当它们在系统中执行某种区别意义的功能时,才成为语言系统的成分。他们认为,这种音位成分的感觉内容远不如它们在系统内部的相互关系重要。这些看法构成了新的音位学与旧的语音学之间的区别:语音学研究客观的物理声音,音位学则研究有辨义功能的声音。

5. 语言研究应当考虑到语言功能的多样性

他们认为语言有多种功能。功能可指“使用的多样性”、“实现的方式”等等，必须区分语言的理性因素和感性因素以及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诗歌功能。他们还指出，语言的交际功能是朝向意义的，而诗歌功能则朝向符号本身，因此，诗歌功能有其自身的特性。这一方面，可以明显看出布拉格学派与早先俄国形式主义思潮的联系。

第三节 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层次的研究

一、音位学研究

音位学理论是布拉格学派的研究重点，该学派用索绪尔的理论阐述音位概念，特别是用结构主义观点解释语言成分。这标志着索绪尔的理论第一次被全面地用到语言分析中。该学派最重要的论著，是特鲁别茨柯伊（Н. С. Трубецкой，1890—1938）一直写到临终的《音位学原理》（*Grundzuge der phonologie*, 1938）。

1. 音位学的核心概念

（1）音位的定义

在布拉格学派内部，音位的概念经历了一些变化。

A. 特鲁别茨柯伊早期对音位的研究受库尔德内的影响，认为可以从两方面给音位下定义。一是从语音对立出发，另一方面是从辨义特征出发。音位是一个语言所含有的音位相关性特征的总和。音位首先是一个功能概念，应该根据它的功能来下定义。“功能”相当于索绪尔的价值概念，既非物理现实，也非心理现实，而是一个抽象的“假定”的量。

B. 雅可布逊认为，音位是一组并存的语音特征，用以在语言中区分意义不同的词。这是音位是一组区别性特征的最早阐述。尽管存在措词上的差异，布拉格学派在30年代中期普遍接受了音位可以分解为共存成分的思想。

（2）音位的相互关系

根据学派1931年《方案》，音位关系是音位对立的一个系统，音位对立的特征是具有一个相关的共同特征。相关特征指某一语音特征出现和不出现所构成的对立，这一语音特征可以区分音位，可以从音位系统中的对立组抽象出来。

（3）音位组合

音位组合关系研究音位在组合时的相互关系。这主要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在音位组合时，对立在哪些位置失去辨义作用？即辨义对立的中和问题，二是具有辨义作用的音位如何组织起来？即音位组合问题。

音位组合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方面，可以研究音丛在词中的位置，另一方面，还可以研究音丛的构成。

2. 音位学的基本研究情况

(1) 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学思想

A. 划分音位的原则。音位是个语音段，它有三个特点：①有区分功能；②不能再分成具有区分功能的更小的语音段；③只能用区别性特征来确定。我们在辨认意义差别时，靠的是几条最关键的区别性特征，这就是音位学的整个基础。所以，音位不是声音本身，而是声音的对比功能，这些音位构成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语言不同，音位系统也不一样。

B. 音位对立的分类。特鲁别茨柯伊在分析了 200 多种语言的音位系统的基础上，提出区分音位对立时有三条标准：①与整个对立系统的关系；②对立成分之间的关系；③对立的区别能力的大小。最后归纳如下：a. 双边对立；b. 多边对立；c. 均衡对立；d. 孤立对立；e. 否定对立；f. 分级对立；g. 等价对立；h. 抵消对立；i. 永恒对立。

特鲁别茨柯伊的归类对分析语音特点和音位很有好处。用这个模式，不仅可以描写 /p/ 与 /b/ 的对立，而且可以说出它们的对立关系的特点是双边对立、均衡对立、否定对立、抵消对立。用这些概念去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为什么相同的语音对立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结构。一组音位对立是否定的还是分级的。

A. 语音特征。特鲁别茨柯伊把在各种语言中构成辨义对立的语音特征分为元音特征、辅音特征和超音质特征。元音音位只能由元音特征组成，辅音音位只能由辅音特征组成，超音质特征只是附着在元辅音音位之上，因而没有一个音位是只由超音质特征组成的。

B. 音位组合。特鲁别茨柯伊提出如下方法，来解决音位组合问题：①确定一个最适合于研究音位组合的音位单位（词、语素），这个单位叫做“框子”。有了框子，确定音位组合就容易多了。②把“框子”加以适当的分类，这分类要与该语言的语音结构相适应。③研究“框子”里的各音位之间的关系：a. 研究音位在“框子”里出现的位置；b. 研究音位在“框子”里的结合方式（有元音型、辅音型和元辅音型三种）。

(2) 雅可布逊的音位学思想——区别特征学说

A. 音位学研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提示语言结构基本原则的手段，是“为语言学其他领域的分析提供方法论模型”。他认为结构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认为整体与部分的相互关系是基本的。对于自然语言系统而言，两种蕴含关系，即单一蕴含关系和相互蕴含关系，也是基本的，运用到单位分析中来就是音位系统的区别性特征是相互蕴含的，体现了相互蕴含关系。而在音位系统的线性结构中，体现的是一种单方面蕴含关系，由于这种蕴含关系，自然语言的音位系统，具有系统整体的特征。

B. 语音的“区别特征”最早渊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特鲁别茨柯伊，50 年代雅可布逊应用声谱分析的成果，创立了“区别特征”。雅可布逊认为，任何语言的音都可以根据其生理的或声学的特征，用对分法分为一对对的“最小对立体”，如元音的舌位有高 - 低的对立，辅音的发音方法有清 - 浊的对立。他把这些最小的对立体归纳为 12 种对立的区别性特征：①基本声源特征：a. 元音性和非元音性；b. 辅音性和非辅音性；②次要的辅

音声源特征：c. 暂音和久音；d. 急刹和非急刹；e. 粗糙和柔润；f. 带音和不带音；③共振特征：g. 集聚和分散；h. 含糊性和清越性；i. 降音性和平音性；j. 升音性和平音性；k. 紧张性和松弛性；l. 鼻音和口音。这一理论成为音位分析的基础。根据这一原则，逻辑学中的排中律在音位学中得以运用。人们因此可以用一个矩阵来描述某一语言中每一音位的区别特征的总和。

C. 雅可布逊还研究了音与义的关系问题，试图在语言的每一种层次上揭示这种关系。尽管他认为一种语言系统是由其自身各种关系和功能的自立层次，但他抛弃了新语法学家和狭义描写主义者将音位和语法看成是两个分离的领域的观点，用众多语言的例子说明音位层和语法层的双向作用，并将这一分析运用到诗歌的分析之中。

二、词法学研究

词法是语言的一个层次。布拉格学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对词法研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主要的有以下的代表理论：

1. 马德休斯的功能名称学

马德休斯曾经尝试建立语言特征学。语言特征学主要由功能名称学和功能句法两部分组成，其目的是通过对不同语言的分析对比揭示各自的特点。功能名称学的基本内容有：

(1) 命名单位的本质和特点

马德休斯把词看成是命名单位的基本形式。命名单位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它是约定俗成的符号。如英语称作 stick (棍子) 的物体，德语称作 Stock，法语称作 bâton。指称 stick, Stock, bâton 和所指称的对象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也就是所谓词义的无理据性；第二个特点是一般性。比如 stick 可能指的是任何一个 stick，而不是某一具体的 stick。因此，词所指的具体概念一般只有在上下文语境中才能确定。

(2) 命名单位的形式

命名单位可以分成描写型和简单型两类。前者是带有前缀或者后缀的派生词，它的意义可以通过构成它的更小的义段表示出来，如德语的 Unsterblichkeit (不朽)；简单型命名单位的意义无法猜测，因为它不能通过联想分析分割成更小的义段，比如英语的 stone, house 等。

(3) 命名单位的分类

词类反映的既有本体论范畴，又有句法范畴。一方面，词类把我们的经验进行分类，从这点看，词类相当于本体论范畴。另一方面，词类代表一定的类型，我们根据这些把我们对经验的命名排列在句子结构之中，从这点看，词类相当于句法范畴。

2. 雅可布逊的词法研究

(1) 标记原则

1932年，在《俄语动词结构》一文里，雅可布逊把标记/无标记的对立这一概念从音

位学移入语法领域,尤其是词法领域。他认为,如果把变格系统和变位系统分解为标记/无标记的对立对子,最复杂的变格和变位系统也可以显示出清晰简明的逻辑。这种方法对比较研究不同的语法系统特别有效,而这种比较研究反过来又可以促进在研究具体语言的语法的时候运用这种方法。

雅可布逊对标记理论的贡献主要有三个方面:①雅可布逊证明有必要区分两类对立:
a. 表示 A 的一部分与没有表示 A; b. 没有表示 A 的一部分与表示不是 A。②某一项目的标记特性在不同的方面可能会有所不同。③语言避免在一个项上堆积有标记的范畴。

(2) 相似原则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是索绪尔语言学的一个基本原理,雅可布逊反对对此原理作字面上的理解。他认为,许多语言手段具有相似特征,也就是说在有些能指和所指之间存在直接的想象性。

雅可布逊在研究语言符号相似的时候,注意探究能指和所指之间最微妙的可相比拟的关系。他不仅考虑所有语素形式,而且考虑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有些词缀具有一个相同的语法功能,而且具有一个相同的音位或者一个音位特征。这个音位或者音位特征成为上述语法功能的载体。

3. 特卡轮的词法指征

1932年,在《关于结构词法学的一些思考》的论文中,特卡轮提出了词法指征的概念。词法指征指在语言中能够表达词法功能的所有形式手段,它可以划分为四个类型:①语音形式;②综合形式;③分析形式;④复合形式。特卡轮把词法作为表现手段的系统加以分析。在这一点上,他和马德休斯的思想是一致的。

三、句法学研究

布拉格学派对句法的研究可以分为功能句法和句法语义学两个部分。功能句法偏重研究语言的语篇功能,从马德休斯到费尔巴斯,这一直是布拉格学派的句法研究重点。句法语义学侧重研究语言的经验功能,以达奈什为代表,与系统功能语法学派的及物性研究有某些相似之处。

1. 马德休斯的功能句法

马德休斯关于功能句法的思想集中体现在《普通语言学基础上的现代英语功能分析》一书中。这部著作共分功能名称学和功能句法两部分。功能句法由五部分构成:①句子的定义;②句子的功能分析;③简单句的形式分析,在此标题下,讨论了无动词句、动词句、同位句、独立结构、主语、谓语、宾语和状语,作为整体的英语句子分析,这部分涉及分词、不定式、动名词、复杂结构、词序、强调和否定;④功能句法的其他问题,这部分包括复合句、语气和时态的使用。

句子的功能分析有助于在对比的语言之间进行语言特征的研究。比如,通过研究主位

和语法主位的关系，马德休斯揭示出两者的不一致，揭示出主位是体现新信息最少的陈述部分。通过研究功能句子观和语法对词序的要求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说明了为什么在英语中被动结构经常使用，而斯拉夫语言却明显倾向于不用被动结构。

2. 达奈什句法语义学

关于句法语义学，达奈什为了避免讨论句法问题时的混乱状况，认为有必要区分句法的层次，区分每一层次的成分和规则，并且用不同的术语分别描写不同层次的成分。由此，达奈什提出句法研究的三个层次：

(1) 语法结构层，它的特点是自立，不偏于依赖语义内容，是一个相当独立的限定性成分。因此，诸如主语一类的语法范畴不以语义内容为基础，只能在语法层次上确立。

(2) 语义结构层，达奈什认为，语义结构的成分是具体的词的意义概括总结，而不是具体的词的意义本身。这些概括总结是比较抽象范畴，比如生物、物质、行动，这些抽象范畴之间的关系，比如行动作为一个个体的特点。

(3) 话语的组织层，这一层次研究的问题是：当我们需要传达对现实的认识，并且需要以恰当的视点表达时，句子的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在交际行动中怎样起作用。达奈什说的句子指抽象的句型概念，句型可以由具体的词汇填充。话语是句型在交际行动中的具体化，话语和具体的现实成分以及具体的情景相联系，属于语篇的有机成分，句子通过话语得到实现。

四、文学语言的研究

布拉格语言学派在音位学和语法学方面的革新之外，还卓有成效地把功能方法运用于文学语言的研究，并形成了自己的言语文化修养观点。布拉格语言学会的活动刚开始，B. 马德修斯和 G. 加夫拉涅克就在著作中提出了同研究文学语言有关的一些问题。文学语言以及同文学界语言有关的一些问题，在论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布拉格语言学会根据自己的方法论立场对文学语言的本质提出了新的看法，并阐明了语言规范和文学语言准则的理论，深入研究了适应于功能方法的语言风格理论，为捷克的言语文化修养做了大量的工作。人们对文学语言问题之所以有浓厚的兴趣，是同 20 世纪 30 年代捷克文学语言发展的特点，同作家和语言学家就这一问题所开展的热烈的辩论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捷克文学语言发展的道路上，出现了以捷克净化主义者为代表的严重障碍，他们不以现有的语言情势为根据，而拘泥于民族感和个人习惯。U. 祖巴蒂用两句讽刺话描绘了捷克净化主义观点的特征：①凡是捷克语表达方法符合于德语表达方法的，都是捷克语的德语语风；②在捷克语里用以表达同一东西的两种方法中，一种方法必定是不正确的。

文学语言的新理论就是反对文学语言关于书面性和艺术性的观念。这种新理论认为文学语言中复杂的修辞结构是多功能的结构，在这种多功能的结构里，语言工具的变异联系着语言的修辞文化，反映着交际的需要。因此，这里不仅要考虑到书面语言的条件，而且

也要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口语实际，因为这种口语实际已经失去了地域或社会行业性的个人色彩。定出文学语言规范的概念，并把这种规范同代码化概念加以区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在文学语言本身的规范里，必须考虑到传统的和新的成分，强调语言结构中进步成分的作用。抛弃语言的古旧状态代码化，研究文学语言同时常口语相互作用的结果。所有这些方面，都离不开使用文学语言的社会环境，如积极参与交际过程的社会范围的扩大，群众交际方式的发展以及语言交际目的变化，等等。

这样一来，布拉格学派就解决了与研究文学语言有关的两个根本问题。一方面，确立了文学语言本质的概念，并把这种概念和其他的语言结构区分开了；另一方面，依照文学语言的功能和修辞层次的多样化，分类整理出了文学语言本身的语言资料。

五、余论

布拉格学派的突出贡献是创建了音位学。但是，由于他们强调语言的交际功能和语言成分的区分功能，又常被称为功能主义者（functionalists）或功能语法学派。

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又极大地推动了语言学的发展。乔姆斯基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继承并发展了区别特征理论，建立了生成音系学。美国学者力图把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研究中确立起来的一套概念，如区别性特征、标记等，运用到语义和语法的分析中去。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研究中取得明显效果的结构主义原则和方法，对语言学的其他部门，如形态学、句法学、词汇学、语义学等等的研究，都很有启迪。

第四节 布拉格学派对索绪尔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索绪尔提出的一系列理论和方法是现代结构语义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对布拉格学派产生了深刻影响。下面列表说明索绪尔的哪些理论为布拉格学派所继承与发展。

	索绪尔理论	布拉格学派
一、语言的系统性和价值概念	语言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 语言是一个仅仅以它的各个具体单位的对立为基础的系统，在语言里，每项要素都由于它同其他各项要素对立才能有它的价值。 在语言这样的符号系统中，各个要素是按照一定规则互相保持平稳的，同一性的概念，常与价值的概念融合在一起，反过来也一样。	语言是一个价值系统 语言系统中的任何成分都不可能孤立地去研究，要正确评价一个语言成分，就必须明确它与其他共存的成分之间的关系。要想正确理解语言的演化，就得把它看成是一个系统的演化，在演化过程中，成分之间的关系常常被其他关系所改变或代替，这种变化主要是为了维持或恢复语言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第五节 布拉格学派对索绪尔理论的批判与创新

除了继承和发展，布拉格学派也对索绪尔理论有所突破和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促进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发展。

一、语言是开放的动态的符号系统

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系统。符号包括表达和内容两方面，表达称为“能指”；内容称为“所指”，并建议用“符号”表示整体，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替“概念”和“音响形象”。

布拉格学派承袭了索绪尔的将语言视为符号系统的观点，并提出了语言不是一个绝对统一的、封闭的系统，而是一个开放的、不完全平衡的系统，由许多互相依存的次系统构成。这些次系统常被称为语言平面，如音位平面、词素音位平面、词汇平面、句法平面等。由于这些次系统相互依存，不能分隔，一个次系统上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其他一个或两个次系统上的变化。

语言的开放性就意味着语言不是一个完全平衡的系统，就是说有一定的结构缺乏，语言内部就没有促使它运动变化的压力。语言系统这种不平衡的、运动的性质来自于语言的交际功能。由于客观世界在不断变化，任何一种语言都称不上“完全胜任其交际功能”。因而永远也不会达到绝对平衡的状态。

二、标准语言的语体划分原则

语言与言语行为的体现之间存在着相关性，分析语体实际上是分析不同的语言功能，这种功能的基础是语言结构特征，即语言表达手段的总和。但研究语体不仅要研究语言的词汇、语法等手段，而且要研究其结构的组织原则。

组织原则指的是功能结构，不是语言的独立组成部分。语体是一种独立现象，存在于言语行为之中，不像语言组成成分那样潜在于语言结构之中。

对标准语言的语体分析同时也体现了语言的“灵活稳定性”。对社团成员来说，标准语言确实代表了一种稳定的规范，不仅保证相互理解，而且保证有共同的美学标准。另一方面，不同语体保证每个成员在不同场合的交际需要可以基本满足。

三、功能语言观

索绪尔认为语言活动是一种讲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用声响印象传递要领的心理活动。在此，符号的两个部分都是心理的。布拉格学派认为这个符号系统不是心理的，而是社会的。它所注重的不是声响印象在听话者脑子里产生的心理活动，而是这种声响印象所起的

交流功能。因此，语言活动被视为一种社会交际活动，是讲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用声响作媒介进行的社会交流。

功能语言观把语言看成是完成语言社团赋予其基本职责的工具，其中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交际功能。有些成分还能完成交际之外的某种任务。语言的使用取决于说话人对客观现实的反应。说话人对客观世界有了某种观察或企图改变客观世界，才产生了交际的实际意义，也就是等待语言去完成的一种功能。

四、句子功能前景

“句子功能前景”译自“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 (CFSP)”，意思是用信息论的原理来分析话语或方句，测量一句话的各个部分对全句意义的贡献。对句子功能前景的分析是布拉格学派的一大贡献。句子功能前景就是从功能角度其分析句子，研究句子各个部分各自传达多少信息。所传达的信息用“交际力”来表示，一个语言单位的交际力的大小就是它对交际展开过程的贡献大小，即推动交际向前发展的作用的大小。

用信息论的观点修改了“主语”和“谓语”的提法，提出“主位”和“述位”两个术语。“主位”指的是已知事实或公认的事实，所以不增加句子的信息量。句子的其他部分是“述位”，它包含了要传达给听话人的全部信息。

马德休斯发现句子有三种成分：主位、过渡（transition），述位。过渡实际上属于述位，但是由于它处在述位的外围，属于主位和述位之间，所以叫做过渡。如对句子进行大致分类，则一类语序是“主位——过渡——述位”，这叫没有感情色彩的，无标记的句子，如 They have come. 另一类语序是“述位——过渡——主位”，这叫有感情色彩的，有标记的句子。

关于交际力这个重要概念，是杨·费尔巴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创造。它用来表示句子各部分所传达的信息量。其理论是，交际不是静态现象，而是动态现象。交际力是在信息展开过程中交际本身具有的特征。一个语言单位交际力的大小就是它对交际展开过程的贡献大小，即推动交际向前发展的作用的大小。当然，句中任何一个成分都可以通过某种方式突出来造成鲜明的对比。韵律特征就是方式之一，通过特别重读某一个成分，可以增加它的信息量，也就是提高了交际力。考察不受情况或语境制约的成分的交际力时，要看两个因素：①语义结构，即语言成分的语义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语义关系；②语言成分在线性排列中的位置。

关于句子功能前景的研究，已经受到语言学界的广泛重视。韩礼德在《句子功能前景在语言描写中的地位》中指出：“句子功能前景是一种普遍现象。”“捷克语言学研究强调力功能理论，对探索语言的某种特征颇有启示，有助于解释语言系统的本质。他们对句子功能前景的研究揭示了语言系统中能够创造语篇的具体功能，有了这种功能，语言才能在特定的语境中为各种各样的目的服务。”（转引自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

与研究出版社, 1995, P153)。

五、音位学理论

布拉格学派的突出贡献是区分了语音学和音位学。在他们的代表作——《音位学原理》(1939)中,特鲁别茨柯伊用索绪尔的理论详细阐述了音位的概念。可以说,音位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以这部著作的问世为标志的。其中阐述的理论原则和研究方法,对以后的语法研究和语义研究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 音位学与语音学的区别问题。(详见第四节第二大点)

2. 音位的定义:特鲁别茨柯伊认为,可以从两方面给音位下定义。一是从语音独立出发下,另一方面是从辨义特征出发来下。音位是一个语言所含有的音位相关性特征的总和。音位首先是一个功能概念,应该根据它的功能来下定义。“功能”相当于索绪尔的价值概念,既非物理现实,也非心理现实,而是一个抽象的“假定”的量。

3. 划分音位的原则:音位是一个语音段,它的三个特点(详见第三节第二大点的第一点)就是音位学的整个基础。所以,音位不是声音本身,而是声音的对比功能。这些音位构成一种语言的音位系统。语言不同,音位系统当然也不一样。

4. 音位对立的分类:特鲁别茨柯伊在分析了200多种语言的音位系统的基础上,提出区分音位对立时有三条标准。

5. 语音特征:特鲁别茨柯伊把在各种语言中构成辨义对立的语音特征分为元音特征、辅音特征和超音质特征。元音音位只能由元音特征组成,辅音音位只能由辅音特征组成,超音质特征只是附着在元辅音音位之上,因而没有一个音位是只由超音质特征组成的。

6. 音位组合关系研究音位在组合时的相互关系。这主要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在音位组合时,对立在哪些位置失去辨义作用,即辨义对立的中和问题,二是具有辨义作用的音位如何组织起来,即音位组合问题。

六、区别特征学说

语音的“区别特征”最早渊源于30年代的特鲁别茨柯伊,50年代雅可布逊应用声谱分析的成果,创立了“区别特征”。

音位的区别特征学说,指出了构成语言音位的最基本的特征,成为音位分析的基础,用以建立各种语言的音位系统,或设立语音识别系统,用电子计算机来识别和筛选输入的语音,或进行语音合成,根据音位的基本的区别特征,在计算机终端输出字母或语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意义。

七、历史音位学

索绪尔认为共时语言描写和历时语言描写应该采用不同的方法。布拉格学派认为,索

绪尔的区分过于绝对，低估了历时语言研究的重要性，找不出音变的根本原因。音位学研究方法不仅适用于共时语言学，而且适用于历时语言学。用音位学的观点来研究语音演变就叫历史音位学。

历史音位学研究音变时，只注意引起语音结构变化的音变，因为只有这种音变才具有功能，才是真正重要的。这种功能作用的演变叫“音位学转换”。功能变化引起一种语言的有意义的单位的重新组合，所以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不是盲目的。功能音变的概念假设语言有一种系统，这种系统遵循一定的和谐原则和经济原则。结果，一切孤立的、不对称的音位对立趋向消亡。由于相关性的原因，各种语言都以最经济的办法来组织自己的音位，相关的音位对子越多，语言的结构就越经济，因为这样可以用最少的区别特征来区分最多的音位。

八、小结

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学理论，既受到索绪尔很大的影响，也受到波兰著名语言学家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影响。博都恩早在1870年就明确提出语言和言语区分的问题，1876年已提出区分语言的静态和动态的思想，这些，都与索绪尔的理论有共同之处。博都恩的最大贡献在音位学方面。在1881年，他就指出必须明确区分音素和音位这两种不同的语言单位。音素是一种纯语音形象，而音位则是词的某一部分语音性质的总和。他提出必须区分两门不同的语音学学科：人类语音学和心理语音学。人类语音学从生理——声学观点研究人类语言所有的语音，即音素。心理语音学研究同意义相关联的语音观念，即音位。但是，博都恩不同于索绪尔，他很重视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强调语言的外部历史与内部历史的相互作用，不像索绪尔那样，认为语言学唯一的对象只能是语言本身。博都恩重视语言单位的实体，不像索绪尔那样，只是重视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博都恩同索绪尔一样，强调语言的共时研究，但是，他只是把共时研究作为一种方法，并不把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机械地对立起来。博都恩的这些观点，对于布拉格学派有着很深的影响，使得布拉格学派在很多问题上的看法，与哥本哈根学派不同，带上了自己的特色。

布拉格学派的突出贡献是创建了音位学，从而很好地解决了音位概念、音位内容、音位对立、音位分类等一系列问题，建立了完善系统的音位理论，使结构主义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和发展。

总之，尽管布拉格学派实际存在的时间并不长（仅10年左右），但它在语言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却是不可忽视的。布拉格的语言学家开拓了音位学这一新的研究领域，使语言研究进一步走上了科学的轨道。他们的音位理论全面而深刻地体现了结构主义思想，这也就使他们得出的一些原则具有某种普遍的意义。这正是这一学派的理论和实践近年来越来越受到许多语言学家的重视的原因。

第六节 布拉格学派的贡献和影响

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们在音位理论方面研究的突出成就，特别是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学原理》，标志着语音学史的一个重要阶段。法国著名语言学家马丁内指出：“特鲁别茨柯伊的这本著作成了语言学史上一个决定性的完美的结果，由此并使它获得永久的价值。它成了所有力求更深刻地理解语言事实的性质的人的必备的参考书”。（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186）瑞典语言学家马尔姆伯格也说“特鲁别茨柯伊的《原理》标志着语言学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同上）可见，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们在音位理论研究方面的杰出成就。特鲁别茨柯伊的《音位学原理》被很多学者视为20世纪语言学的“经典著作”，音位理论并不只是在语音研究方面有重要价值，它更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一、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研究方面的贡献表现为：

1. 依据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的理论，把语音学和音位学区别开来，还把风格音位学与音位学区别开来，明确划定了音位学的界限。
2. 提出了语音的辨义功能，给音位下了比较确切的定义，并全面地研究了音位之间的类聚关系和组合关系，总结了十二对语音区别特征，提出了对分法理论和区别特征学说，建立了完美系统的音位理论，使结构主义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和发展。

二、布拉格学派的影响：

1. 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方面取得的成就，极大地推动了语言学的发展，乔姆斯基继承并发展了区别特征理论，建立了生成音系学；而且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研究中取得明显效果的结构主义原则和方法，对形态学、句法学、词汇学、语义学等等的研究都很有启迪。
2. 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还影响到整个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如列维-斯特劳斯（Levi Strauss）运用结构主义的术语和概念，共时的结构分析方法去分析表面看来杂乱无章的各种社会现象，深入探索了“原始人”、“野蛮人”的各种制度和思维活动，建立了结构人类学，而“区别特征”理论具有二元的选择特点，便于计算机编码，对计算机的发展和运用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语言学界公认，布拉格学派是继索绪尔之后最有影响的学派。美国语言学家鲍林格（Dwight Bolinger）说：“欧洲任何其他语言学团体都没有像布拉格语言学会那样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布拉格学派曾影响到美国语言学的每一项重要发展。”（转引自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P115）

第三章 语符学派

(丹麦的结构主义或哥本哈根学派)

第一节 语符学概况

语符学派是结构主义在丹麦(或哥本哈根)分支的名称,这一名称用来强调一种完全崭新的,与传统语言学不同的处理语言的方法,因为丹麦的结构主义者认为,传统语言学的缺点是主观主义过多,因而不可能具有科学性。

丹麦有语言研究的优秀传统,出现过不少杰出的语言学家。20世纪20年代末,在结构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丹麦的一批青年学者开始转向语言结构的研究,到1931年,成立了哥本哈根语言学会。在1935年伦敦召开的第二届国际语音科学大会上,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Uldall)分别以《音位学原理》和《丹麦语音位学》为题,首次对该理论作了阐述。他们的这种音位理论与布拉格学派音位学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摒弃对音位的心理学定义;二是认为,对个体音位的界定不应根据其区别性音质,而应根据其功能,即组合,变更和含义。同年冬,他们又提出一个有别于 phonematics 的概念,称为音符学(cenematics),并商定两人合作撰写一部名为《音符学纲要》的论著。但此后不久,叶尔姆斯列夫在探讨语符学与语法系统的相互关系时发现,语符学可以与其在《普通语法原理》一书中描写的形式语法合并在一个理论框架中。在这个框架中,内容和表达可以根据相同的原则分析。为了强调这种融音位理论、语法理论和语义理论为一体的理论之新,特别是与先前语言理论之异,在乌尔达尔的提议下,将其定名为“语符学”,而将所界定的语言成分称为“语符”。

1935年12月18日,该理论首次由叶尔姆斯列夫提交丹麦奥胡斯人文学会,并在奥胡斯大学作了阐述。同时,他们决定将拟议中的合著更名为《语符学纲要》,作为这种新理论的载体。1936年上半年,叶尔姆斯列夫和乌尔达尔两人希望能在1936年9月第四届国际语言学家大会召开之前将该理论付梓出版,但未能如期完成,只是出版了一个小册子。学会于1939年创刊的《语言学学报》,作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国际评论阵地,1945年学会创办另一刊物《哥本哈根语言学会会刊》,学会成员的有关语符学的论文,大都刊载于这两个刊物上。哥本哈根学派是受索绪尔影响而出现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主要流派之一,

继承了索绪尔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语言是一个价值系统”等观点，致力于语言理论的形式化研究和语言研究的精确化问题，创立了语符学理论。后来由于乌尔达尔长期旅居国外，彼此的看法也有分歧，终于未能完成原定的合作研究计划。1957年，也就是乌尔达尔去世的那一年，叶尔姆斯列夫才将他撰写的第一部分正式发表，即《语符学基础》。叶尔姆斯列夫还撰写作为语符学导论的《语言理论导论》（以下简称《导论》）一书，并于1943年用丹麦文出版。全书分为23个章节，正文共计112页，书后附录所提供的定义多达108个。这部书后来成为语符学理论的主要载体，也成为后人诠释叶尔姆斯列夫语言观和方法论的主要依据。这一流派的主要人物是布龙达尔、乌尔达尔、叶尔姆斯列夫，其中叶尔姆斯列夫是这个学派中最具代表性人物。

第二节 语符学派的代表人物及其理论

一、布龙达尔的结构主义观点

布龙达尔是早期的代表人物，他的主要论著有《普通语言学论集》（1943）、《罗曼语和日耳曼语的基质和借用》（1948）、《词类》（1948）、《介词理论》（1950）。然而最集中反应他的结构语言学思想的却是刊载在《语言学学报》创刊号上的论文《结构语言学》。在这一论文中，他评述了以往、尤其是19世纪以来的语言研究情况，并全面表述了自己的结构主义观点：首先，他提出比较语法是“19世纪的女儿”，它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历史的”、“实证的”“合乎法规的”。他认为，比较学家实证主义思想在理论上存在着严重的、甚至不可克服的困难。然而，对任何科学来说，最重要的是那些经常的、稳定的、相同的东西，任何真正重要的变化都显示出非连续性。因此，他说：“在语言学里，也在在许多其他领域一样，新的科学精神显然是反实证主义的。”（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193）这是因为人们首先感到“有必要在时间的长流中把属于一种科学的对象对立出来，分割开来，也就是说，一方面确定被视作不变的状态，另一方面确定从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突变”。（同上）这种精神体现在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中：索绪尔对“共时性”和“历时性”的区分，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正是抓住了“被研究的对象内部的各种理性联系”，从而确立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原则。布龙达尔进一步指出：对结构语言学来说，“共时”、“语言”和“结构”这三个概念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共时”强调某一语言的同一性。即研究属于同质状态的语言现象；“语言”，强调由共时研究而视为同一的语言的统一性；“结构”，强调业已确认同一性和统一性的语言的整体性。以上三方面被认为是结构语言学的基础。此外，布龙达尔还提出是否应该接受“泛时性”和“无时性”概念的问题。可见他是倾向于确立那种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语言的状态里都存在的、人类普遍的因素的。这正表明了哥本哈根学派建立普

通语法或理论性语法的目的。

二、乌尔达尔与语符学

20世纪30年代初,乌尔达尔与叶尔姆斯列夫一起研究语音学和音位学问题,提出了“音声学”理论,接着又把它发展为一般性理论。其后他们又共同探索一种新的语言理论。1935年他们把这种新理论定名为“语符学”。1957年,乌尔达尔写成《语符学基础》。乌尔达尔和叶尔姆斯列夫认为应该而且完全有可能将语言理论和科学的一般理论统一起来。因此,乌尔达尔的《语符学基础》旨在论证运用精密科学的方法研究认为科学的可能性问题。乌尔达尔认为,计量科学的研究方法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把这种方法导入语言研究领域,必将大大提高语言学的科学水平。他进而指出,要想引进精密科学的方法,使量的科学和质的科学接近起来,唯一的办法是在语言学之类人文科学(质的科学)中,排除对象的物质方面,采用纯功能和关系来表达对象。他通过把研究对象非物质化以及把一切科学对象归结为功能系统,最终得出了作为一般科学理论的语符代数学。近年来数理语言学等边缘学科以及机器翻译等应用语言学的迅猛发展证明:乌尔达尔企图应用精密科学的方法研究人文科学是无可厚非的。但他为了追求形式化的彻底性,要求完全摒弃“物质”,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未必行得通,因而遭到不少人的批评和指责。

三、叶尔姆斯列夫的语符学理论

布龙达尔提出的结构语言学理论强调逻辑分析,他想在人类的语言活动中找出逻辑概念,在很多地方与语符学观点并不一致。乌尔达尔则主要解决精密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统一问题,目的在于建立作为科学的一般理论的语符学。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导论》一书及他的《语言学中的结构分析法》的论文对作为语言理论的语符学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讨。1953年,《语言理论导论》有了英文版后,影响不断扩大,叶尔姆斯列夫也因此被视为哥本哈根语言学派的语符学理论的主要创立者和阐发者,并成为哥本哈根语言学会真正的代表人物。

(一) 语言理论及其目标

1. 语言理论的重要性

在《导论》一书的开篇,叶尔姆斯列夫在简要阐述语言的重要的特性之后,直言不讳地指出:此前的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的物质、生理、心理、逻辑、社会和历史各个方面,唯独没有研究语言本身。他认为这是非常危险的,这样做必然忽视语言的本质。要把语言学变成真正的科学而不是辅助性科学,就必须研究语言本身,必须把语言看成是独立建构的自足体系。现在就需要建立这样一种语言理论,发现并提出理论前提和研究方法,指出研究方向。至此,叶尔姆斯列夫以独立的句段宣称:本书就是旨在成为这样一种语言理论的导论。

他继而强调：这种语言理论不能与语言哲学混为一谈，因为过去的语言哲学多为主观臆断，盛行空泛论证，败坏了语言理论的声誉，使语言理论被斥为“先验论”。现在应该通过重新构建语言学表明“先验论”并非语言理论所固有。这种理论也应有别于诸如史学、文学、艺术等人文学科，因为后者采用的是纯粹的描写和漫谈式的表达，而语言理论要通过一个完全形式化的前提系统发现语言的具体结构。

2. 语言理论目标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每一个过程都有一个对应的系统，在系统内这个过程可以通过有限数量的前提得以分析。要继续重视言语变化的研究，但不是第一要务。首要的是发现一个常量（constant），即一个潜在的系统，正是它决定语言的本质并使语言万变不离其宗。只有找到这个常量并对其进行详尽描写之后，方可把它投射到语言之外的“现实”上去，即用以研究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逻辑学和本体论诸领域的问题。这样，语言就成为考虑“现实”的中心参照点，即主体，成为一个以语言结构为主导原则的有机整体，而不是一个简单的集合物。这种语言理论必须能够生成与经验数据一致的结果。为此，他提出具体要求：“语言描写必须前后一致，必须详尽无遗，必须尽量简洁。”其中，前后一致先于详尽无遗，详尽无遗先于尽量简洁。他称这一要求为“经验主义原则”，并认为遵循这一原则就能使其理论有别于先前的语言哲学。

关于语言理论与语言事实之间的关系，叶尔姆斯列夫摒弃了语言事实决定并影响语言理论的单向观点，而认为二者之间是双向互动的。他对自己的理论作了新的界定并认为以下两条至关重要：①理论本身完全独立于任何经验，不涉及应用的可能性，也不论及与经验数据的关系；它不包括任何实际的假定，是一个纯粹的演绎系统，用以从其种种前提中计算出各种可能性。②理论导出某些前提，理论家从以前的经验中知道这些前提能够应用于某些经验数据。这些前提具有极大的概括性，因而可能会应用于大量的经验数据。叶尔姆斯列夫把第一条称为理论的“任意性”，第二条称为理论的“适宜性”。在他看来，语言理论通过前提的任意性和适宜性策略就可限定语言事实，即使语言事实不可能加强或削弱理论本身，而只能加强或削弱理论的应用性。理论的适宜性决定其经验主义性质，理论的任意性决定了它的计算性。最后，他概而言之：“就其任意性本质而言这种理论是不现实的，但就其适宜性来说，它又是现实的。”

除了经验主义原则之外，叶尔姆斯列夫还依次提出并阐述了另外5大基本原则。①简洁原则：如果语言理论可能最终提供数种程序方法，并且每一种都能对语言进行详尽无遗的描写时，就应该选择最简洁的程序方法；如果得到的描写同样简洁，就应该选择程序最简单的方法。②经济原则：通过程序得到描写，程序的安排必须使描写结果尽可能地简化，如果程序不能使描写进一步简化就应该停止。③约简原则：程序中的每一步推导都必须连续或重复进行，直到描写得以穷尽，并且每一步推导后所得成分的数目都是最小的，即不能再约简了。④归纳原则：如果一个单义的事物符合一个解释，而另一个多义的事物

也符合这同一个解释，那么就可以归纳说这个解释对于这个多义的事物是有效的。⑤穷尽原则：在语篇分析中，功能单位作为分析的基础显示特定的功能，任何分析的进行都应自始至终在尽可能多的功能范畴中显示尽可能多的得以实现的功能单位范畴。

关于这种语言理论的目标，叶尔姆斯列夫明确指出：语言理论的目标就是构建一种程序方法，用以全面认识并理解语言事实，即篇章。这里的程序指的是能理解一切语言和一切语言事实的程序，语言事实指的是全部的语言事实，不仅仅包括已知的和迄今经历过的，而且包括所有能想象得到的语言事实。一个语言理论家的任务不仅仅是描写实际出现的表达系统，而且要推导出那些表达系统有可能成为适合于某个已知内容系统的表达。具体讲来，在确定程序方法之前，必须先调查人们公认的语言事实，并努力找出在这些语言事实中反映出的语言特性，对这些特性加以概括和定义，会有效地限定适合语言理论分析的已知或可能的语言特性，对这些特性加以概括和定义有效地限定适合语言理论分析的已知或可能的语言事实。分析语言篇章的程序方法实际上是一种能预示一切可能性的总的计算方法，它本身是一个完全独立于经验的纯粹的演绎系统。

他还指出，语言学家的研究目标不仅是个体语言，而且是所有的语言。因为语言与语言之间相互关联，互为注释，个体语言类研究与普通语言类型学研究不可能截然分开。在《导论》的最后，他强调：评议理论出于本身的需要，不仅要认识语言系统，而且还要认识语言背后的人和社会，以及人通过语言而建立的知识领域。到那时语言理论就算达到了自己的既定目标：“人类的宇宙”。

3. 分析程序及方法

在《导论》中，叶尔姆斯列夫对语言分析方法的讲座是从经验主义切入的。他说，语言理论要得到最简洁的形式，就必须在其所有的应用中生成与实际的和可能出现的经验数据一致的结果。但他指出，坚持经验主义原则并不意味着信守从具体到一般的归纳法，归纳法有明显的弱点，它所得出的要领往往不具有普遍意义。一个纯粹归纳法的程序不能够满足经验主义原则对于篇章描写详尽无遗的要求，因此需要采用另一种方法：演绎法。

如果我们要构建一个系统，以便处理语篇，唯一可能的程序就是分析。在这个过程中，语篇被看做是能分析为很多成分的一个类别，这些成分又能分析为包括更小成分的子类，如此层层分析直到不能再分。这个程序可以简单定义为一个由类别到成分而非反之的过程，一个分析和细化的而非综合和概括的运动，这是与语言学已确立的归纳法相对立的。这种程序方法就是“演绎”一词的所指。

在该书的第10节“分析的形式”中，叶尔姆斯列夫对“演绎”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定义：“这样一个完整的程序，我们称之为‘演绎’。并正式定义为一种连续的分析或者是一种需对种种分析进行判定的复杂的分析。”

坚持经验主义原则和演绎法似乎有些矛盾，但叶尔姆斯列夫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兼顾以下两个方面：语言理论能经得起语言事实检验，语言事实又在语言理论的概括之中。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理论的研究对象是篇章 (text), 语符学的主要任务是分析篇章, 直接目的发现系统。但是科学分析的真正对象不是事实, 而是关系, 即依存关系。整体与部分的存在全凭其相互依存关系。一个整体不是由许多独立的实体构成的, 而是由许多关系构成的, 换言之, 具有科学现实性的不是单个的实体, 而是实体的内部和外部的关系。据此, 叶氏将“分析”定义为: “根据对一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以及其他事物之间固有的依存关系而对该事物的描写。”

《导论》中提出的篇章分析的基本程序如下: ①通过插加手段 (interpolation) 把篇章中各种不同类型的省略句都恢复到正常的形式。②区分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 并在这两个平面上都强调“形式”和“实体”的区分。“形式”被定义为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 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实体”是外在的东西, 不属于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例如, 语音的生理和物理属性是“表达”平面的“实体”, 根据语音间的相互关系确立的音位才是“形式”。在“内容”平面, 例如, 客观存在的频谱是“实体”, 各种语言用不同的颜色词对频谱作任意划分, 这是“形式”。③在上述两个平面连续切分至一个个的词素。④将词的能指和所指切分成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的元素单位。

经过上述4个步骤得到的元素单位不再是能指和所指, 也不再是符号了。从符号到非符号的过渡标志从篇章到系统的过渡。也就是说, 篇章或系统的部分间存在的依存关系或功能的本质得到确定。

为了强调“分析”不是对篇章简单的逐层切分, 叶尔姆斯列夫特别指出: “重要的不是对事物的切分。重要的是切分出来的事物各部分间保持一致的相互依存关系, 并能使我们对其做出充分的解释。只有这样, 分析才能充分的, 并且从先验认识论的角度看, 这样的分析才能反映事物及其部分的‘本质’。”

(二) 叶尔姆斯列夫的语符学理论与索绪尔的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

叶尔姆斯列夫就自认为是索绪尔思想的唯一的真正的继承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对象和方法

关于语言学研究的对象, 索绪尔在讲稿中说: “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就是语言 and 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索绪尔承认语言的社会本质。他主张区别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他认为, 一切与语言系统无关的东西属于外部语言学, 一切与系统有关的则是内部的。在他看来, 脱离语言的外部现象, 完全可能认识语言的内部结构。但他也说到, 语言学的外部研究, 例如关于语言与民族、种族、政治、教会、学校的关系以及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等方面的研究, 都是很重要的, 是富有成效的。叶尔姆斯列夫抛弃了索绪尔关于语言的社会本质的论点, 排除了索绪尔理论中与物质、现实有联系的组成部分。他认为只有索绪尔所理解的那种“纯粹相互关系的结构”才是语言学研究的真正对象。叶尔姆斯列夫认为, 索绪尔承认个人行为的重要性及对语言变化的决定性作用, 是对

传统观点作出的让步。他认为传统语言学是一种超验语言学，它是以语言学外的语言材料为基础的。他提出应该以一种内在的语言学取而代之。内在语言学应该努力寻找常数，亦即确定对所有的语言来说是稳定的、共同的部分，而常数并不扎根于一种语言学外的“现实”。他批评传统语言学缺乏统一的科学研究原则，因为他所研究的是语言的支离破碎的部分，而不能把语言作为整体概括起来。同时，他认为传统语言学实际上不是真正的语言学，而是语文学。因为传统语言学所研究的是语言的物理、生理、心理、逻辑、社会和历史等方面的现象，而不是语言本身。因此，他十分明确地表明，“我认为，并永远认为，只有以这种结构分析的方法，把语言看做是相互关系的模式来进行研究才是科学领域的主要任务。为了在传统语言学和纯粹结构分析方法的语言研究之间划一条明显的界限，我为后一种研究方法提出一个术语——语符学。”可见，语符学是把语言看做一种纯符号系统，并专门研究它们的关系和模式的。

在方法上，根据语言的符号逻辑理论，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不同于历史、文学等人文科学，必须在其中找出一个常数，使之投射于现实。在任何过程中，必然有一个系统，在任何变动中，必然有一个常数。语言学的任务就是演绎地建立这个系统，这个系统将预见到语言单位的各种可能的组合。传统的语言学所采用的归纳法只能找出不同语言中的差异，而不能引导研究者们得出他们所追求的常数，因而不能建立语言理论。真正的语言学必须是演绎的。哥本哈根学派把语言理论看作一个“纯演绎系统”，认为理论应该独立于经验，理论本身并不表明是否适用于经验材料。语言学应该采用由一般到个别的演绎、分析的方法，即从“文句”开始，不断进行分析，甚至不能再分割时为止。他们认为演绎法是从整体到部分的分析方法，是最合理的分析方法，因为整体永远大于各部分的总和，而归纳法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中世纪的唯实论的泥坑。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分析必须依次满足“无矛盾、透彻和简单”三个标准，这使得叶尔姆斯列夫的分析方法具有严密、准确、抽象的特点。这种分析方法跟布拉格学派的“经验——推理”法也是不同的。

根据这样的方法论创建的语言理论要适合于人们从来没有遇到过，甚至也永远不会遇到的根本不存在的语言。他试图建立一个适用于描写任何语言甚至是根本不存在的语言的极其抽象的语言理论。哥本哈根学派在对语言进行形式化描写的过程中，特别注意语言的可计算和可度量的方面。他们在追求形式化的过程中，把语言学和数理逻辑紧密结合起来，实质上形成了一种纯理语言。

2. 关于形式与实体

叶尔姆斯列夫把索绪尔的“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这一重要命题当作语符学的理论基础之一，并把索绪尔的这一观点推到了极端，对语言作了纯形式关系分析。索绪尔把语言系统归结为各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哥本哈根学派特别注重组合关系。叶尔姆斯列夫在《语言结构分析》一文中认为要研究语言的形式，必须把各形式单位的组合关系（他称为分配关系）详尽记录下来，而聚合关系往往涉及语言的实体，不是语言研究的

对象。例如对一种语言的某一个音素来说，哥本哈根学派主要着眼于它跟其他音素的组合能力，而这个音素在生理、物理特性上跟其他音素的对立是“实体”而不是“形式”，不在研究之列，这也是哥本哈根区别于布拉格结构主义学派的一个主要方面。可见他强调形式与实体的绝对对立以及形式的绝对独立性。叶尔姆斯列夫所说的“形式”指的是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他说，同一语言形式可体现为各种不同的实体（如语音、书写符号、莫尔斯电报字码等等），可见形式是绝对独立的。由此他提出把所有的实体都排出语言学研究范围：“语言学分析语言形式，而很多其他科学则研究实体”。他所说的形式是指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在《语言学中的结构分析法》一文中，他说：“现实的语言单位决不是语音或是书写符号，也不是意义；现实的语言单位是通过语音或书写符号及意义显示出来的相互关系成素，关键并不在语音或书写符号及意义，而在于它们之间在言语链及语法变化体系中的相互关系。正是这些相互关系组成语言的体系，也正是这一内部的体系成为该语言与其他语言相区别的特征，而语言在语音中或书写符号或意义中的表现对语言体系本身来说是无所指的，它可以改变而对体现毫无损失。”他还从另一角度谈到形式与实体的区别：他认为，一切语言都是相同的，这是结构的原则。它们的区别在于每一具体情况下对这一原则的具体运用的模式不同。相似与区别取决于形式而不是实体。对于语言形式与实体的关系，叶尔姆斯列夫甚至说：“实体并不是语言形式存在的必要前提，但是语言形式却是实体存在的必要前提。”因而他认为，不能把实体的描写作为语言描写的基础，“相反，实体的描写取决于语言形式的描写。”叶尔姆斯列夫对“形式与实体”的认识跟索绪尔的看法是有区别的。索绪尔看到语言具有符号的形式特征，但并不主张排除实体。他认为符号的“能指”和“所指”这两方面都是心理的，承认语言是一种心理实体。而叶氏则避免对语言作心理的理解，而只作纯形式关系分析。在这方面，语符学派的主张跟布拉格学派的想法有很大不同。叶尔姆斯列夫批评布拉格学派没有全面理解索绪尔的学说，而只是接受了索绪尔把语言看作是在实体中的、不是对立于实体之外的形式这一部分。反过来，布拉格学派则批评叶尔姆斯列夫把语言归结为纯形式系统，把意义从语言中排除出去，使语言成了“一种无目的的游戏”。例如，在对音位的认识方面，两派就有分歧。布拉格学派在音位分析中，通过对立分析，说明区别特征，是联系实体（音素）来认识形式的。叶氏则相反，拒绝音素的差别性特征，认为如同意作这种分析，就意味着不能摆脱实体（声学特征）。他认为应把音位理解为对立于实体的、纯抽象的关系模式。

3. 关于关系与功能

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不是由实体构成，而是由关系构成，在语言中存在的不是实体，而是实体中的内部和外部的关系。他认为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三种主要关系：决定关系、依存关系、并列关系。由于叶尔姆斯列夫把常数理解为是在功能关系中成为另一个功能体的必要条件的那个功能体，变数则是不成为另一个功能体的必要条件的那个功能体。因此他认为，决定关系亦即一个常数与一个变数之间的功能，依存关系亦即两个常数之间

的功能，并列关系亦即两个变数间的功能。这三种关系出现在过程和系统中又分别获得不同的名称：在过程中项目之间的依存关系叫选择关系；在系统中项目之间的决定关系叫说明关系。在过程中项目之间的依存关系叫互补关系；在系统中项目之间的依存关系叫协同关系。在过程中项目之间的并列关系叫联合关系；在系统中项目之间的并列关系叫自主关系。叶尔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学只应分析语言形式，而所谓“语言形式”，在他看来就是一系列关系，也就是功能。负荷功能的项目叫“功能项”。系统中的功能项之间产生的功能叫“排斥”，过程中的功能项之间产生的功能叫“同在”。叶尔姆斯列夫的功能概念接近于数学的函数概念，也就是说，他用功能表示两个功能项之间的联系，而各种关系都是功能，如词的范畴、动词的支配能力、“表达”与“内容”的关系等等。一方面，如果一个语言单位由某种确定的方式获得了功能，那么它在言语链中就占据了某个位置。他认为功能就是严格依赖关系的表现，而研究这种依赖关系（功能），正是结构语言学的一项主要任务。

叶尔姆斯列夫的功能观来源于索绪尔的价值理论，索绪尔说，在语言系统里，各项要素都有连带关系，其中每项要素的价值都只是因为有其他要素同时存在的结果，即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产生价值。叶尔姆斯列夫则说，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产生功能。可见，叶尔姆斯列夫的“功能”和索绪尔的“价值”的含义是一样的。

什么是价值呢？将语言的运行比之于下棋。下棋的状态与语言的状态相当，棋子的位置决定棋子的各自价值，同样，在语言里，每项要素都由于它同其他各项要素才能有它的价值。“系统永远只是暂时的，会从一种状态变为另一种状态。诚然，价值还首先决定于不变的规约，即下棋的规则，这种规则在开始下棋之前已经存在，而且下每一着棋之后继续存在。语言也有这种一经承认就永远存在的规则，那就是符号学的永恒原则。”（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P128）

整体而言，在语言系统里，各项要素都有连带关系，其中每项要素的价值都只是因为有其他项要素同时存在的结果。

语言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的结合，在语言符号系统中，各个要素按照一定规则互相保持平稳。价值，则是一个词所以成为系统一部分的特性，只要授以相同的价值，即使实体不同，在语言系统中仍是一个等价的，也就是说，价值的概念常与同一性的概念融合在一起。所以索绪尔才认为，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产生价值。价值，就是系统的功能，价值，就是语言事实在该语言系统中的意义。

叶氏继承这种观点，同意语言价值并不决定于心理实体和声音实体，而是由关系决定，并由“价值”衍生出“功能”概念：语言形式就是一系列关系，也就是功能。

叶氏的语符学理论基于以下认识：只有索绪尔所理解的那种“纯粹相互关系的结构”才是语言学研究的真正对象，语言是一种纯符号系统，并专门研究它们的关系和模式。语言学作为一个自足的整体，一个独特的结构，应努力寻求常数，亦即确定对所有语言来说

是稳定的、共同的部分；常数并不扎根于一种语言学外的现实（指逻辑、历史、心理学、社会学），但它一旦被找到和得到描写后，就可将它投射到某种“现实”之上。

如果说乌尔达尔《语符学基础》的主要内容是论证运用精密科学的方法研究人文科学的可能性，探索统一量的科学和质的科学的基础，“把研究对象非物质化以及把一切科学对象归结为功能系统，最终得出一般科学理论的语符代数学”，那么，叶氏从哲学、逻辑学角度阐述语言学的理论性问题，以语言的符号逻辑理论，研究语言的特殊结构。

4. 关于两个平面

索绪尔说语言符号是能指和所指的结合。叶尔姆斯列夫认为索绪尔这一对符号的看法仍不符合形式化的要求，他认为对能指和所指本身还应作进一步的分析。因此他提出了两个平面的理论。

两个平面的理论是叶尔姆斯列夫理论的核心部分，他主张区分内容平面和表达平面，并且在这两个平面上都强调“形式”和“实体”的区分。表达平面分表达实体和表达形式，表达实体指发音器官发出的具体的音（语音学），表达形式指某一语言中使用语音材料的方式（音位学）。内容平面分内容实体和内容形式，内容实体指思想、事物（语义学），内容形式指某一语言中特有的调整与组合思想的方式（语法学）。符号是由内容形式与表达形式构成的单位，只有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才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而内容实体和表达实体都是现实世界的东西，不应包含在语言之内，因此研究表达实体的语音学和研究内容实体的语义学，都不属于语言学，只是语言学的辅助学科。“内容”和“表达”两个平面在语言系统中具有对等的构造，就是说两个平面可以按照相同的规律进行结构分析。按照语符学的观点，表达形式可切分成更细小的部分，即表达-形素，实际上就是布拉格学派所说的音位，不过他们强调这种形素没有相应的内容的单位，他们通常称之为“表达单位”，但把表达单位区分为形素不是语符学派首创的。语符学派的创新之处在于：他们提出内容方面可以像表达平面一样进行细分，得出有限数量的、最小的“内容单位”。叶尔姆斯列夫指出，正像一个语链可分析为音位一样，内容也可分析成较小的“内容成素”，例如，“母马”可分析为“马”+“阴性”。值得注意的是，叶氏对内容平面的分析，所依据的并非这些单位的意义，而是从纯形式的角度出发的。例如，上述“阴性”是指与语法上的阴性或阳性名词的联系，并非指性别上雌、雄。

5. 关于接换原则

所谓接换原则，指的是任何表达形式的差别必然会引起内容形式的差别，反之亦然。索绪尔对此已有所阐述：“语言系统是一系列声音差别和一系列观念差别的结合，语言制度的特性正是要维持这两类差别的平行。”“能指的变化常会引起观念的变化”，“反之，任何观念上的差别，只要被人们感到，就会找到不同的能指表达出来”。（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207）由此可见，叶尔姆斯列夫用“表达形式”和“内容形式”代替了索绪尔的“能指”和“所指”。叶尔姆斯列夫从索绪尔的“能指”

和“所指”观念，引申出接换原则，认为“内容”和“表达”两个平面之间的基本关系是“接换”。接换原则指的是任何表达形式的差别必然会引起内容形式的差别，反之亦然。表达（或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在内容（或表达）平面上也引起相应差别的单位叫常体，表达（或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在内容（或表达）平面上不引起相应差别，依附于常体的个体，叫变体。由此，他提出“接换原则”。如果表达平面上的差别引起内容平面上的差别，或者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引起表达平面上的差别，这种对应关系叫做“接换”；如果表达平面上的差别不引起内容平面上的差别，则叫做“替换”。常体是同接换对应的，变体是同替换对应的。一个语言中有多少个常体，必须通过接换试验加以确定。“接换”这一术语是叶尔姆斯列夫提出的，但接换试验这种方法早已有之，布拉格学派在研究音位时就常用此法。例如：法语的 *mouton*（羊、羊肉）相当于英语的 *sheep*（羊）和 *mutton*（羊肉）两个词。在法语里，“羊”和“羊肉”这种内容上的差别没有相应的语音表现，而英语里表现为两个不同的词。“羊”和“羊肉”作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就本身而言对所有语言同样重要，但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它们是外在的东西，不是语言的内在要素。叶尔姆斯列夫提出“两个平面”理论，丰富了索绪尔语言符号理论。

6. 所有的科学都聚集在语言学的周围

叶尔姆斯列夫把实体排除在语言之外，这样在语言中就只剩下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所构成的种种关系了。这种语言学具有代数的性质，又没有跟实体对应的标志，因此，它可以跟其他类似的形式结构等同起来。叶尔姆斯列夫说：“正是由于理论只建筑在语言形式的基础上，不考虑实体（材料），所以我们的理论可以很容易地应用于任何结构，只要这种结构的形式跟自然语言的形式类似就行。”（转引自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P82）于是语言学被融化在符号逻辑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叶尔姆斯列夫宣称：“所有的科学都聚集在语言学的周围。”（同上）因此，哥本哈根学派就有必要制定作为科学的一般理论的语言学，叫做“语符学”。

乌尔达尔在《语符学纲要》中所制定的语符学，既是语言理论，又是符号学，又是科学的一般理论。乌尔达尔认为，精密科学的研究方法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把这些方法运用于人文科学，将有助于人文科学提高其方法的精确性，进而普遍提高其科学水平，而语符学是统一精密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唯一可能的基础。他想把一切物质都抛弃在外，纯粹从功能的角度来研究一切科学，想用语符学来统一所有的科学。这恐怕是行不通的。

四、结语

哥本哈根学派致力于建立统一的语言研究的方法论。语言是人类社会基本的和最不可少的基础。在我们的意识的第一次觉醒之间，语言就是我们的回声，语言在个人、家庭、民族、人类及生活本身中扎根如此之深，以致使我们忍不住提出这样的问题：语言是否不仅是现象的反映，而且也是这些现象的体现——也就是产生出这些现象的种子。语言学必

须找到一个常数，使之投射于现实。在任何过程中，必然有一个系统，在任何变动中，必然有一个常数。语言学的任务就是演绎地建立这个系统，这个系统将预见到语言单位的各种可能的组合。

语言符号是由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构成的单位。从音位学上讲，表达形式是不同语言组织和利用这些语音（表达实体）的形式，它受到语言中的关系的制约，能够进入语言符号（例如，不送气清辅音和送气清辅音是客观存在的表达实体，当它们受到汉语组织利用语言的方式制约时，进入汉语中形成不同音位）。进入符号的内容形式和表达形式相结合，才形成了语言符号。

以上清楚地表明语符学在语言理论形式化方面的功绩。语言研究的精确描写，把语言学和数理逻辑紧密结合起来，使语言学彻底摆脱主观主义及不精确状况，才脱离了直觉、纯粹是个人的论断，而最终有可能变为真正的科学。哥本哈根学派在使语言学成为独立的、精确的科学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后来欧美语言学的发展影响较大。

“叶尔姆斯列夫将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关于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关于语言是价值系统、关于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的论点发展到极端，形成了语符学理论体系”。（林玉山《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P41）事实是，在语言理论的形式上，哥本哈根学派确有功绩，但它存在的问题也恰恰是在形式化上。

对实体的绝对排斥，使语言研究缺乏事实依据。叶氏以完全摆脱实体作为其形式研究的前提，使语言这一物质性的东西缺少研究的立足点。

这种问题是西方语言学家，包括哥本哈根学派成员都意识到的。如对语言的音素结构进行全面的分布描写时需要两个实体——语音和意义，以便确定语言单位的同一性，论证语言的分布。对此，叶尔姆斯列夫讲到：在详尽的描写中也应该考虑实体，但考虑实体不等于把形式跟实体混为一谈，实体有着自己的关系，这些关系应该纳入描写中。

哥本哈根学派强调对立研究形式的重要意义以及描写实体之间的可能性和必然性，对语言学进行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原理和方法的改造创新。作为一种纯理语言，语符学的三项特征给人们带来一种美的享受。“不自相矛盾、描写全面、简洁”使语符学具有数学一般的严密性。

在欧美语言学史上，语符学理论以其概括性，适用于描写任何语言，也适用于一切符号系统，适用于一切科学。虽然语符学目前不能成功地进行具体的语言分析，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对学科要求也日新月异，人文科学与精密科学发展趋向也更带上了综合统一的色彩。从近来数理语言学等边缘科学以及机器翻译等应用语言学的迅猛发展，已初见端倪。

从一门理论的价值而言，其纯理论的特征一旦有了社会的召求，便立刻凸显其应用性，基于此，马尔姆伯格讲到：20世纪的语言学没有叶氏，将逊色不少。他的理论标志着结构语言思想的顶峰。

第三节 对语符学派的评价

一、语符学的研究及其影响

从1943年至1960年间,对《导论》的专评一共有6篇,其中对丹麦文版《绪论》的评论有4篇。1951年3月,Fischer-Jorgensen应邀在美国华盛顿语言学俱乐部就语符学做了专场演讲,引起美国语言学界的极大兴趣。美国语言学家F. J. Whitfield随后将《导论》翻译成英文,并于1953年出版英文版,加速了语符学的广泛传播。L. Garvin和E. Haugen分别于1954年在《语言》和《美国语言学国际期刊》(IJAL)上对英文版《导论》撰写了评论。1961年Whitfield又根据与叶尔姆斯列夫讨论切磋的结果出版了英文版《导论》的修订版,并于1963年重印。

哥本哈根学派继承并发展了索绪尔思想和理论。他们的主要功绩是在语言理论的形式化方面,而语言理论的形式化倾向开始于索绪尔。叶尔姆斯列夫说过,正是索绪尔提出了语言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才是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并决定以结构分析方法研究语言。他把整个语言学问题归结为结构问题,亦即语言的形式问题,正是从他的语言符号理论、价值理论及其关于语言/言语、形式/实体等对立的观点中引申出来的。并在许多方面发展了的思想,使索绪尔的理论具体化了。例如,叶尔姆斯列夫提出两个平面理论,把语言世界分为两个平面四个方面,就是对索绪尔的符号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又如,叶尔姆斯列夫确定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决定关系、依存关系、并列关系,也丰富了索绪尔的价值理论。这些对我们深入认识语言的特性,分析语言的结构很有帮助。

哥本哈根学派强调,他们的语言理论主要着眼于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语言学的对象问题,确定以语言单位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即语言形式。二是语言研究的精确化问题。哥本哈根学派在对语言进行形式化描写的过程中,特别注意语言的可计算和可度量的方面。语符学派在追求形式化的过程中,把语言学和数理逻辑紧密结合起来,实质上形成一种纯理语言。哥本哈根学派在力图使语言学成为独立的、精确的科学方面所作的努力对欧美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在美国,自哈里斯到乔姆斯基在纯理语言学方面的发展,就是受到叶尔姆斯列夫理论的影响。

二、语符学派存在的问题

捷克语言学家斯卡里契卡曾指出:“这样一来,整个语言学问题在这里归结为结构问题,或者用叶尔姆斯列夫的术语来说,归结为形式。这一点恰恰是叶尔姆斯列夫的全部理论的优点与弱点之所在。应用他的理论可以从某一方面解决某些个别问题,但是大部分问题不是他这理论所能概括得了和研究透彻的。”(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

出版社, 1990, P210) 的确, 在语言理论的形式化方面, 哥本哈根学派确有功绩, 但它所存在的问题也恰恰是在形式化方面。

语符学派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 对实体的绝对排斥, 使语言研究失去立足点。哥本哈根学派虽然承认索绪尔思想的独特价值, 但他们排斥索绪尔理论中跟物质、现实有联系的部分, 把索绪尔理论推向极端, 对索绪尔的观点作片面的解释。他们强调形式的绝对独立性, 认为整体不是由物体而是由关系组成, 认为不是实体而是实体内部和外部的关系才具有科学的存在价值。这是主观、片面的。因为语言首先是物质性的东西, 脱离了实体, 也就没有了立足点。

第二, 过分强调抽象、概括, 使语符学理论很少有实际使用价值。哥本哈根学派热衷于探讨一般抽象理论, 很少研究具体语言现象。真正运用这一理论来做实际研究的, 只能举出一两部著作, 如陶格贝的《法语的内部结构》, 也并不成功。语符学理论之所以缺乏实用价值, 还跟该派学者过于夸大他们的理论实用价值有关。他们认为语符学不仅是适用于描写任何语言的一般语言理论, 也是适用于一切符号系统的符号理论, 又是适用于一切科学的一般的统一的科学理论。正因为过分追求语符学的概括意义, 反而使它失去意义。

20世纪60和70年代, 转换生成语法的异军突起降低了人们对语符学的兴趣。但从80年代起, 在欧洲, 特别是在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 人们对语符学兴趣再起。但人们的兴趣主要在于叶尔姆斯列夫关于内容与表达、形式与实体的一般思想, 他的符号学和元符号学系统, 即语符学理论的认识论价值。

语符学诞生至今已经半个多世纪了, 其间人们从各自的角度对它有不同称谓, 有的从索绪尔结构主义的承继关系的角度称其为“新索绪尔语言学”, 有的从地域的角度称其为“哥本哈根语言学”或“丹麦结构主义”, 还有的直接称其为“叶尔姆斯列夫学说”。对于它的理论建构, 演绎系统, 分析程序与方法等方面更是评说众多, 褒贬不一, 莫衷一是。Jrgen Rischel 对叶尔姆斯列夫语言理论的评价全面、中肯而公允: “叶尔姆斯列夫给了我们许多有关语言的新见解。他的学说在某种程度上深奥难懂, 有时似乎荒谬或令人震惊, 但总是富于洞察力的。他大胆地开始尝试通过提出一种综合的语言理论, 而不仅仅是描写语言现象的一个策略来把语言学构建成一门科学。”时至今日, 即使我们超越语符学意义上的语言学界限, 去寻求那些在语符学框架里不适宜的问题的答案, 这部里程碑式的著作对于我们仍有许多教益。叶尔姆斯列夫是语言科学领域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 他的论著已在现代语言学上流下了深深地烙印, 并将作为一种巨大的挑战和灵感继续存在下去。

第四章 美国描写语言学

第一节 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兴起和特点

美国语言学的第一代语言学家是惠特尼 (William Dwight Whitney, 1827—1894)。他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北安普敦, 1845 年毕业于威廉斯学院, 后又到耶鲁大学、柏林大学学习。他与罗特 (Rudolph Roth) 合作, 合编了《阿闍婆吠陀集》 (*Atharva-Veda Samhita*, 1855—1856 年出版)。1853 年回国后到耶鲁大学教梵文、法语和德语。1869 年, 他任耶鲁大学的比较语言学教授。

惠特尼在梵文研究方面贡献颇多, 培养了一代美国的梵文学者, 代表作《梵文语法》 (*Sanskrit Grammar*) 出版于 1879 年。在语言学理论方面, 《语言和语言研究》 (*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1867) 和《语言的生命和生长》 (*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875) 是他的重要代表作。惠特尼认为语言学属于人文科学, 他致力于使语言学成为一门独立自主的学科。他在语言描写方面已经鲜明地表现出经验主义的倾向, 并且显示出以后 50 年美国语言学中以“分布”为主要标准的观点。他认为语言产生于人类互通信息的愿望, 信息交流的功能是语言的基本功能。在语言的描写中, 他只提出“结构”, 而没有提出“系统”, 他把语言看成是词和句子的总和; 在结构分析中, 他把“位置” (Position) 看成是形式差别的重要方式。他为美国语言学揭开了序幕。

美国语言学在 20 世纪上半叶才逐渐发展起来的。开头, 美国语言学界人员很少, 活动也不经常。1924 年底成立了美国语言学会, 会员 200 来人, 开会时只有数十人参加。美国各大学没有开设独立的语言学系, 语言学在很多人的头脑里相当淡薄。这种情况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才有所改变。由于战争的爆发, 美国要派军队到太平洋上的许多岛去, 到南美和非洲去, 这就不仅需要了解当地的社会和文化情况, 还需了解当地的语言。甚至需要教军队学说这种语言。国家还拨出大量经费开办许多语言学校, 也促使语言学家接触并学习到许多语言, 促进了语言研究工作。

传教也促进了语言研究的发展。教会办了语言学暑期讲习所, 这是传教组织和《圣经》翻译组织, 目的是训练到世界各地去传教的人学会分析当地的语言, 并且把《圣经》译成当地语言, 这个讲习所的规模很大, 每年夏天往往要在世界各地分别举办十几处。著

名语言学家派克领导这个讲习所,《圣经》翻译则由奈达负责,他们在语言学研究方面卓有建树,并培养了许多语言学家。

由于军队的需要,由于翻译《圣经》的需要,许多人员到遥远的地方去,深入到沙漠、丛林地区、了解以前从来没有分析过的成百上千种语言,搜集到许多新的语言材料。

在调查印第安语的长期工作实践中,人类学家弗兰斯·鲍阿斯(Franz Boas, 1858—1942)、语言学家萨丕尔(1884—1939)和布龙菲尔德(1887—1949)提出了一种新的语言分析方法,创立了一个新的结构主义流派——美国描写语言学。

由于印第安语没有文字记载,也无法利用语言直觉,因而从音位的确定到语法系统的描写,都需要不同于以往的方法的新方法。这就使他们去思考一系列理论问题,并迫使他们去发展共时的描写方法,即以语言的外部形式特征为重点的客观地描写语言的方法。在印第安语的研究中,形成了描写方法的专门化,这是美国语言学的第一个特点。鲍阿斯和萨丕尔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先驱。鲍阿斯领导并参加了调查印第安语的工作,主编了三卷本的《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Handbook of American Indian Languages*, Bulletin 40,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pt. 1—2 Wash., 1911; pt. 3, New York, 1938)。该书的序言表现了他的语言观点。序言分5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种族和语言”。在这一部分里,鲍阿斯首先论述了种族分类的问题,在论述生理类型、语言和文化间的关系时,认为这三者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第二部分是“语言的特性”。主要讨论语音和语法。首先讨论了语音的性质,他指出,虽然语音的数目是无限的,但每种语言都只选择固定的和有限的语音。他认为各种语言用来表达词语间关系的手段是有限的,主要的手段是按一定的次序进行组合,再加上语音的变化。表达的自然单位是句子,都是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他认为描写语言的任务有三点:①该语言的语音成分,②用语音群表达的一群概念,③组合和修饰语音群的方法。第三部分是“语言的分类”。他认为如果两种语言在语音、词汇和语法上十分相似,我们就可以认为它们有共同的来源。在语言分类中应该考虑两种不同的现象:①从同一个祖先的语言分化而成的差异;②某些相似的现象并非来自同一来源,其中有些是由于语言的混合(Mixture)而形成的。鲍阿斯不同意完全用所处的地理环境的相同来解释语言间的相似现象。第四部分是“语言学”和“民族学”,主要论述语言调查在印第安民族学研究中的作用。论述了语言现象不自觉的特性,他把语言学看成是民族学的一个分支,充分显示了他的人类语言学的观点。第五部分是“美洲印第安语的特点”。认为多式综合语或合成语并不能看成所有美洲印第安语的特点。他论述了印第安语的另外一些常见的特点,把动词分为主动(active)和中性(neutral)两类,发清音和浊音时轻重几乎一样,辅音系统相当发达,发音时有三种重音,词的末尾的音发得模糊,在组词和选句时,附加成分用得得广泛,词干的重复和音变现象比较常见。鲍阿斯建立了这样的原则:描写一种语言只能根据它自己的结构,不能也不应该用其他的语言结构来套这种语言。他认为,每种语言都有自己语音、形式和意义的结构,不应当依据一些预定的标准来描写,而

应当仅仅依据它本身的语音、形式和意义的模式来描写。他主张重新探讨描写语言的新方法，即以语言的外部形式特征为重点的客观描写语言的方法。鲍阿斯指明了描写语言学的道路，推动了语言共时描写的研究，吹响了美国式语言学的号角。他描述了描写语言的框架。他认为语言的语音、语言表达的语义范畴、表达语义的语法组合过程是这种描写的三个部分。但鲍阿斯也有不足，他从研究人类学出发来研究语言学，把语言学看成人类学的一部分；其次，他没有建立一套新的完整的描写方法。

萨丕尔曾对美洲印第安人的许多语言做过分析描写，非常注意研究这些语言的结构，还特别注意到语言对其使用者的思想和行为的影响。因此，语言研究往往跟人类学研究结合起来。语言与使用者的意识、社会文化背景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只有依靠人类学方面的知识才能深刻地理解语言。美国语言学与人类学建立了相当密切的联系，这是美国语言学的又一特点。

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第三个特点是与语言教学的联系极其密切。由于战争和传教的需要，需要学习、分析许多地方的语言。自1928年起，美国语言学会主办的语言学讲习所(Linguistic Institute)在各大大学开设暑期课程。从1934年起，又建立了暑期语言学讲习所(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还开设了许多军事语言学校，传授传教士的语言描写分析技巧，对军人实施语言训练计划。这就使得不少有名望的语言学家去研究非印欧语系的、陌生的语言的描写技术和教学方法，刺激并加速了共时描写的理论和技术的发展。

布龙菲尔德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奠基人和代表人物。他从冯德的构造心理学的立场转到了瓦特生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立场，并于1933年出版了代表作《语言论》(Language)奠定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基础，成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纲领性著作。

布龙菲尔德之后，海里斯(Z. S. Harris)、霍克特(C. F. Hockett)、布洛克(B. Bloch)等继承了布龙菲尔德的学说，坚持语言分析要使用机械方法的立场，并且进一步发展了布龙菲尔德的依靠意义是一个弱点的观点，被称为“后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

第二节 萨丕尔的《语言论》

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是结构主义流派的三大分支之一——美国结构主义的代表人物，但他们各有自己的特点。萨丕尔的兴趣和专业能力超出了人类学和语言学范围，深入到文学、音乐和艺术诸领域。他发表了大量的论文和书评(涉及许多不同的语言)，但只出过一本书，书名叫《语言论》，篇幅较短，1921年问世，为一般读者而作。萨丕尔的语言观，正如他在其他学科里的观点，带“人文主义”的倾向。他十分强调语言的文化意义，强调理智先于意志和情感(强调他所谓的语言的“普遍认知特点”)，并且强调语言“纯粹是人类的”和“非本能的”这一事实。

萨丕尔的《语言论》一书充满闪烁智慧光芒的类比和发人深思的比较。他不肯放过语

言学许多方面的任何一面，因此，他的许多理论陈述带有一种模糊的色彩，萨丕尔的工作至今仍为语言学家所注意。美国过去有，而且现在仍然有“布龙菲尔德”语言学派，却从来没有“萨丕尔”语言学派，但是萨丕尔的语言思想仍是我们所必须关注的。

萨丕尔（Edward Sapir 1884—1939）生于德国，5岁时随家移居美国，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博士学位。他先在加利福尼亚和宾夕法尼亚两大学任教，后任加拿大国家博物馆人类学部主任15年（1910—1925），后在芝加哥大学和耶鲁大学任教授，1933年他被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1938年任美国人类学协会会长。除代表作《语言论》外，还有《语言的语音模式》（*Sound Patterns in Language*, 1925年）、《音位的心理现实》（*La réalité psychologique des phonèmes*, 1933年）等重要论文。雅可布逊称《语言的语音模式》是“划时代的论文”，“是美国对语言学方法论的理解和发展最有远见的贡献之一。”（雅可布逊《二十世纪欧美语言学：趋向和沿革》，《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3期，P2—3）1925年，他回到美国，在芝加哥大学任教，1931年到耶鲁大学任教，直至逝世，终年55岁。

一、萨丕尔的语言观

《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是美国观念主义语言学派的代表作，初版于1921年，全书共11章，系统地讨论语言学的对象，语言成分，语音、语法程序，语法概念，语言的结构类型，语言的发展，语音规律，语言的交互影响，语言与种族、文化的关系，语言和文学的关系等问题。

1. 对语言本质的看法

在《语言论》的第一章，萨丕尔指出语言不是本能的行为而是社会的习俗。“语言是纯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来传达观念，情绪和欲望的方法。”（[美]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5年，P7，以下引自该书的只注页码）“言语是一种非本能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P4）这里不同于一般人的见解是突出了“文化的”功能。同时他认为“语言只是声音符号的习惯系统。”（P4）语音必须和人的经验的某个成分或某些成分（例如“某个或某类视觉印象，或对外物的某种关系的感受”，P9）联系起来才构成语言的成分。这个经验成分就是一个语言单位的内容和意义。语言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它的特征如下：“语言是一种特别的符号关系，一方面是一切可能的意识成分，另一方面是位于听觉、运动和其他大脑和神经线路上的某些特定成分。”（P9）我国已故的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陆志韦先生在这本书的“译按”里曾对这段话作了通俗、深透的解释：“本节所说，大致不过是：语言活动以及所凭借的神经生理这方面，和个人经验（就是意识）这方面的关系是符号性的关系。符号性的关系，即语音和经验的关系，是偶然建立起来的。”（P9）萨丕尔的语言定义全面地概括了前人所说的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和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这两种观点，并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

2. 划分语言的成分

语言的成分，即词根、语法成分、词和句子。其中的词根和语法成分相当于描写语言学以后通常所说的语素。萨丕尔没有用语素这个术语，他也不提音位。他认为语言成分不仅仅具有区别的功能，它还应该有指示的功能。音义结合才是语言的形式，例如拿吹蜡烛发出的“wh”音跟“when”这个词的声母“wh”比较，前者不是语言形式，后者才是。换句话说，只有具有意义的语音才是语言形式。他给语言形式的基本成分所下的定义如下：词根和语法成分是单个孤立的概念在语言中相应的部分。词是从句子分解成的，具有孤立“意义”的，最小的叫人完全满意的片断。句子是命题的语言表达。萨丕尔还用大写字母（如 A, B）代表词根，小写字母（如 a, b）代表附属的语法成分，用圆括号表示非自由的成分，用加号（+）表示组合，用数目字 0 表示零形式。他列举了五种形式类型：①A：如诺特卡语里的 hamot “骨头”；②A + (0)：如英语的 sing（即不加附属成分—ing, —s 等）；③(A) + (B)：如拉丁语的 hortus “花园”；④A + (b)：如英语的 singing；⑤A + B：如英语的 fire engine “救火车”。

3. 强调语音模式

萨丕尔理论探索的重点之一，是对语音模式的研究。萨丕尔认为“单是言语的音的架子并不成为语言的内在实质，而有声语言的单个语音本身根本不是语言成分”（P37），尚未达到语音成分的心理价值。他举例说，英语“hats”的“ts”，只不过是一个“t”后面跟着一个功能上独立的“s”，而德语“Zeit”“ts”则具有完整的价值，就好比英语“tide”的“t”。因而他认为，“客观地比较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语言的语音，是没有心理或历史意义的，除非先给这些语音‘估估分量’，除非先确定它们的语音‘价值’。而这些价值是从音在实际言语里的一般用法和功能上流露出来的”（P47）。由此，他得出了一个重要的结论，一个“客观的”但和说话者的“意识”无关的语音差异是没有“价值”的。“在一种语言特具的纯粹客观的、需要经过艰苦的语音分析才能得出的语音系统背后，还有一个更有限制的，‘内部的’或‘理想的’系统。”（P47—48）这种“内部语音系统”就是“语言生命里的一个真正的、非常重要的原则”（P48）。萨丕尔根据他教印第安人书写的经验，谈论到语音差异无论怎么显著，在不符合语言“模式中的点”时怎样一贯被表达出来的情况。由此可见，萨丕尔已经意识到音位的存在，但没有完全阐述清楚音位的概念。

1925 年发表的《语言的语音模式》弥补了这个缺陷，文中出现的音位概念表述得十分清楚。他说，想从纯物理学的观点或就作为语言单位的言语声音的功能，给言语声音下定义的企图，都是必然要失败的。例如英语“when”一词开头的“wh”，就跟吹蜡烛时所产生的声音有所不同，因为它是“统属于可用作符号的筹码的一定系统”中“有限数目的声音之一”。这个系统的每一成员的特征不仅是“一个有区别性的和稍有变化的发音方法和一个相应的音响映象，而且是一个在心理上与这系统的其他所有成员相隔离的东西”。

语音之间的“关系间隔”对它们的心理界限是很必要的，就像发音方法和音响映象一样。同时，他又指出，语音结构的概念包含着两个方面，其一是指“一个语言的语音构成一个封闭的系统”，其二是指必须“抽出一种语言专有的语音系统的内部结构及各个音各自占有的‘位置’”。他还明确地把“典型的形式”，亦即“模式中的点”或者说“系统的相关点”，跟变体区别开来。所以，音位这一术语被表述如下：语音模式中一个真正的成分和另一个这种成分的次要形式交叉而成单个客体音位。但在他1933年的论文《音位的心理现实》中，音位的定义是“在某一语言特有语音的严格规定的模式或结构中功能上有意义的单位”，而它本身又是“和作为清晰发出的和可理解的言语总体中的一个客观上可限定的实体”的“语音”或“语音成分”相对应的。从功能的角度说，就更完善了。

4. 语言形式

萨丕尔理论探索的另一个重点，是语言形式问题。他从两个方面分别讨论了语言形式的问题：其一是从分析语言所使用的形式手段来探索语言的形式格局；其二是通过清查概念和形式表达互相搭配的情形探索构成这些形式格局的内容的概念类型。《语言论》第四章集中探讨形式手段。他分析了“语法程序”的六种主要类型，即词序、复合、附加（包括前附加、后附加和中附加），涉及元音或辅音的根本成分或语法成分的内部变化，重叠、动力（音势）上的或是声调（音高）上的重音分别。

在探索语言形式的过程中，萨丕尔对语言的两个基本概念——形式和功能的复杂关系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他认为形式和功能是相对独立的，在各种不同的语言里都可以举出许多功能相同但表达形式不同的例子。他论述了促使形成无意义的形式差别的三个原因：一是表面上所指的概念的界线已经模糊，以至恪守形式上的差别，只是拘于习惯的威力，已并非具体表达的需要；二是有一种强烈的趋势，要构造分类格局，把语言所用的概念全部塞进去；三是语音作用的机械式地运用，带来没有相应的功能差别的形式差别。

5. 区分四类语法概念

萨丕尔很重视“观察语言结构所反映出来的系统化了的的概念世界”（P72）。他把语言所表达的概念分为四种类型，即：I类是基本（具体）概念，代表事物、动作或性质，通常用独立的词或词根成分表达；II类是派生概念，通常是派生词缀表示的概念；III类是具体关系概念，是像“性”、“数”这样一些比较具体的语法范畴；IV类是纯关系概念，是像“格”这样纯粹表示句法关系的语法范畴以及词序、虚词等表示纯句法关系的语法手段所表示的语法概念。他曾以“The farmers kills the duckling”陈述这四种概念。

（1）具体概念

A. 根本概念

①动词：(to) farm

②名词：duck

③动词：kill

B. 派生概念

①施事的：用后缀-er 表达

②指小的：用后缀-ling 表达

(2) 关系概念

指称：

①用第一个 the 确定话语的第一个主题

②用第二个 the 确定话语的第二个主题

语气：

③陈述语气：用“主语”加动词的序列表达，并用后缀-s 暗示

施受关系：

④farmer 的主语性：用 farmer 的位置在 kills 前面来表达，以及用后缀-s

⑤duckling 的宾语性：用 duckling 位置在 kills 后面来表达

数：

⑥话语里的第一主题的单数：用 farmer 不带复数后缀、后面的动词加后缀-s 来表达

⑦话语里第二主题的单数：用 duckling 不带复数后缀来表达

时间：

⑧现在时：用动词不带过去时后缀并加后缀-s 来表达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1）具体概念包括 I 类和 II 类；（2）关系概念包括 III 类和 IV 类。但这四种分类并不是绝对的。萨丕尔说：“我们的概念表格是一个活动标尺，不是对经验的哲学分析，所以我们不能预先决定某个概念该放在什么地方。”（P95）“对一般读者说，能感觉到语言是向着表达形式的两极端——物质内容和关系——拓展的，而这两极又是用一长串过渡性概念连接起来的，这就够了。”（P97）

6. 独特的语言类型见解

萨丕尔认为按形态分类行不通，因为没有一种语言是单纯的，往往可分属几种形态类型；在语言类型上分先进和落后更是荒谬，“每一种语言都像有一个基本规划或固定的体裁。语言的这种类型或规划或结构‘本性’，比我们所能举出的任何单一现象更是根本性质的”（P108）。他提出了一种综合标准的分类法，即兼顾下述三个方面：①语言所表达的观念的本质（基本的、派生的、具体关系的、纯关系的）；②语言的综合程度（分析的、综合的、多重综合的）；③语言的融合程度（孤立的、粘着的、融合的、象征的），亦即考虑到语言所采用的“方法”。他根据他确定的四类语法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的表达方式，将语言分成以下四种类型：

(1) 简单的纯关系语言，表达具体概念和纯关系概念；

(2) 复杂的纯关系语言，表达具体概念、派生概念和纯关系概念；

(3) 简单的混合关系语言，表达具体概念和具体关系概念；

(4) 复杂的混合关系语言，表达具体概念、派生概念和具体关系概念。

萨丕尔认为，这种分类法有一个突出的优点，那就是，可以根据需要，或者分得详细一点，或者分得简单一点。如要详细，上述四类都可以按照它最常用的改变根本成分的方法再分为粘着的、融合的、象征的三个亚类。在第一类，又另外分出一个亚类，即孤立类。若想简单点，则综合程度可以完全不计较，“融合”和“象征”可合并于“融合”。如果需要的话，粘着和融合的区别也可以不谈。总之，方法可有点伸缩性，只要“让我们能从两三个独立观点来把一种语言搁到能和另一种语言相对比的位置上去”（P125）就行。萨丕尔的分类是纯类型分类，它完全不依赖于对区域、时间和谱系关系的考虑。萨丕尔自认为他的分类方法虽然较为复杂，但能更深刻的反映通过语言结构比较研究得出的一切类型分类事实，大大超越以往的类型分类方法的种种局限。

二、萨丕尔的外部语言学

以下提到的萨丕尔的语言观是萨丕尔语言观的人文主义与非机械主义的最重要的体现。

1. 相对于布龙菲尔德对语言的范围的限制，萨丕尔注重语言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

他在一篇名为《作为一门科学的语言学的地位》的文章中说“本文的主要目的不是重申语言学已获得的成就，而是要指出语言学与其他一些学科之间的某些联系”，他认为“人们早已认识到语言学对人类学和文化史的重要性。随着语言学研究的发展，语言已被证明是人类的各门科学的有效工具，现代语言学已经很难将自己限制在传统课题的研究范围里。”他认为语言对社会科学，如人类学和文化史、社会学、心理学、哲学甚至同物理学、生理学都可互有联系，互有借鉴。随着世界科学的飞速发展，近年来语言学研究领域不断扩大，产生了不少新兴、边缘学科，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数理语言学、模糊语言学等，这些都验证了萨丕尔的这一观点具有历史前瞻性。

2. 萨丕尔对语言与思维及文化的关系的精辟论述

萨丕尔长期研究语言学 and 人类文化学的有关问题，重视语言和文化、语言和思维的联系，提出“语言影响人类关于现实世界概念系统的形成”这一设想，他在《原始语言中的要领范畴》中说：“人们不仅仅是生活在事物的客观世界之中，同时也不仅仅是生活在社会活动之中——像我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还处在该社会用来作为交际工具的那种具体语言的影响之下。假如认为，我们不求于语言的帮助就可以完全认识现实，或者说认为，语言只是解决交际和思维的某些局部问题的辅助手段，这就错了。实际上，真实世界是在该族人的语言规范的基础上不知不觉的建立起来的……我们这样或那样的看到、听到和感知到某种现象，主要是由于我们社会的语言的规范预先规定了一定的表达形式。”他认为不同的语言模式影响人们的思维，从而产生不同的思维模式，对世界有不同的认识，人的思维、经验和行为受制于语言。萨丕尔还说到：“真实世界在很大程度

上是不知不觉的建立在该族的语言习惯之上的……语言是认识社会现实的指南……使用不同语言的各社会成员所生活的世界是多种多样的世界，而不是具有不同标志的一个同样的世界。”谈到这里，很自然地使我们想起洪堡特语言理论中的相关性原理，它指的是说话者的语言通过语言系统中可能存在的语法范畴和语义分类，决定着说话者的世界观。洪堡特从探索语言与思维的关系开始，把他对语言主观性以及关于民族语言与民族精神的一致性的认识糅合在一起，这一理论对萨丕尔有很深的影响。每种语言都按照自己的特点来区分周围的现实，并把这种方式强加于所有说这种语言的人，他们运用的语言不同，对世界的认识也不同。萨丕尔认为不同语言的表达方式会对同一客观世界提出不同的分析和解释，这种观点后来被 B. L. 沃尔夫（Benjamin lee Whorf, 1897—1941）绝对化，成为“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萨丕尔认为语言是需要交流的，“像文化一样，很少是自给自足的。”（P173）而且语言的交流是不平等的，往往“被看做文化中心的人群的语言，自然更可能对附近的语言发生显见的影响，而不那么为它们所影响。”（P173）在后人的著作中萨丕尔的这一观点被广泛采用。但他同时认为不同的语言之间存在着不可译性，他说“用一种语言的形式和质料形成的文学，总带着它的模子的色彩和线条。”“文学家的一切表达效果都是通过他自己的语言的形式‘天赋’筹划过的，……所以克罗齐是完全正确的，他说文学作品从来不能翻译。虽然如此，文学作品还是翻译了的——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文学这门艺术里是不是交织着两种不同类或不同平面的艺术——一种是一般的、非语言的艺术，可以转移到另一种语言媒介而不受损失；另一种是特殊的语言艺术，不能转移。”（P199）因为“每一种语言本身都是一种集体的表达艺术。其中隐藏着一些审美因素——语音的、节奏的、象征的、形态的——是不能和任何别的语言全部共有的。”（P201）他举绥英奔的抒情诗作为不可翻译的例子。萨丕尔的这种思想反映的是翻译界形成所谓的“个性派”，个性派强调语言的特殊和不可译性。

3. 萨丕尔尊重习惯用法，从“无理”中寻找合理性因素

他认为语言并不是纯理性的产物，并不是数学公式，其正确性不在于无懈可击，而在于大家都这么用。他说：“语言的本色就是把根本成分、语法成分、词和句子跟单个概念，或组成整体的概念按习惯联合起来。重要的是，在所有的语言里这种联合都不免有点随便。”（P33）“假如有一种完全合乎语法的语言的话，它就是一部完善地表达概念的机器。不幸，也许是大幸，没有一种语言是这样霸道地强求内部一致的。所有的语法都有漏洞。”（P33—34）既然如此，如果我们事先在头脑中虚构了一种纯净严密、内部一致的语法，用来衡量本来就“有漏洞”而且不断在发展变化的语言习惯，以为非如此不能臻于天经地义，那就难免徒劳无功。聪明的做法是不如尊重广泛流行的习惯用法，并从这些似乎无理的形式中寻找或许隐含着合理性因素加以解释。如果实在找不出合理性因素，再定为错误不迟。但仍然不要忘了还有一条不讲道理的规律“习非成是”，这条规律才是真正的

“终审法官”。

4. 语言和文学

萨丕尔曾指出：“语言是我们所知的最硕大、最广博的艺术，是世代代无意识地创造出来的、无名氏的作品，像山岳一样伟大。”（P197）一般的语言都是艺术，那么作为一种艺术的文学语言呢？萨丕尔认为“每一种语言本身都是一种集体的表达艺术。其中隐藏着一些审美因素——语音的、节奏的、象征的、形态的——是不能和任何别的语言全部共有的。……作家必须利用自己本土语言的美的资源。”（P201—202）

5. 历史比较语言学

在萨丕尔的语言观点中还涉及历史比较语言学方面的内容，萨丕尔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和任职期间，受到著名语言学家的人类学家鲍阿斯影响，对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和语言产生了极大兴趣，与学生们合作编写出版了一套研究印第安语言并附有注释的丛书，认真分析了语言结构，成为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他做了大量研究工作，探索语言之间的亲缘关系。他提出结构压力论，说语言变化（音位变化、形态变化）是由于受到语言本身固有的有关模式的影响。

萨丕尔的学说虽然并没有成熟为一个学派，但他在现代语言学史上的地位却是不容忽视的。他的学说对我们进行语言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的研究都很具有启发意义。萨丕尔对语言事实的尊重精神是他留给以后美国描写语言学的遗产之一，萨丕尔继承了鲍阿斯的观点，他要求人们重视针对具体语言进行描写的必要性，不过他并没提出完整的分析方法和术语。跟鲍阿斯一样，他也是一位杰出的人类学—语言学家。

三、萨丕尔—沃尔夫假说

1. 定义：

萨丕尔—沃尔夫假说（the Sapir-Whorf Hypothesis）简单地说，它就是这样一种观点：语言形式决定着语言使用者对宇宙的看法。语言怎样描写世界，我们就怎样观察世界；世界上的语言不同，所以各民族对世界的分析也不相同。

2. 内容上：

萨丕尔在《论语言》中曾论述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他认为语言和民族没有必然联系，语言与文化之间有平行关系；语言是形式，文化是内容。但我们不能从语言形式中推导出一种文化对客观环境的态度，文化与语言的联系主要反映在词汇上。后来，萨丕尔改变了他的观点。1929年他写道：“认为自己可以不使用语言就能适应现实情况，认为语言是解决交际中具体问题或思考问题时偶然使用的工具，那是非常错误的。事实上，所谓的客观世界在很大程度上建筑在社团的语言习惯上。没有任何两种语言十分相似，可以认为它们表达同样的社会现实。不同社会的人生活于不同的世界之中，而且不仅仅是名称不同。”（转引自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5，P180）

沃尔夫进一步论证了萨丕尔的观点。沃尔夫 1940 年在《科学与语言》一文中，全面地阐述了他对语言的看法。首先，他认为语法已经成为人类的背景现象或背景知识。所谓背景现象就是人们视为当然、意识不到的东西。人们谈起什么道理、逻辑、思维规律时，都是按照自己语言中的事实来论证，并不是一切语言中都有的概念。人们之所以按照一定的方式解剖自然界，把它组织成许多概念，并赋予特定的意义，是因为大家达成了协议，同意按这种方式来组织自然界。世界上的观察者对于宇宙的同一外貌并不能得到相同的材料，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相似或能用某种方法校正。沃尔夫发展了萨丕尔的观点，把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看得更加绝对化。

沃尔夫在研究了许多语言之后发现，语言的结构直接影响到人对世界的观察；由于语言结构不同，人们对世界的看法也截然不同。不同语言中有不同的范畴和概念，反映了不同语言的使用者对客观世界的不同分析。很自然，自己语言中存在哪种概念，就对哪种事物或关系容易观察、记忆和表达，反之就造成很大困难。

3. 评价：

语言对思维、行动和人们对世界的看法有着重要的影响，但不能说，人的思维和行动受着语言的“残酷”限制，而不能冲破语言的束缚，只能做语言的“囚犯”。萨丕尔和沃尔夫的假说使人们深刻地感觉到语言与思维和文化之间的关系，更加重视文化对语言的影响，语言对思维的影响。这对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和语言教学都有一定的意义。

第三节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

一、学术背景

1. 文化背景

(1) 从印第安语——人类语言的博物馆开始

欧洲有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传统，大西洋彼岸的后起之秀美国却没有。语言学在美国的传播一开始就是按索绪尔的模式进行的。其时描写语言学不妨看做一种静态描写。

19 世纪的传统静态描写方法在德国传播开来的时候，洪堡特就预言了语言结构的共时描写问题。将近一个世纪以后，语言学，如所预言，开始和新兴的人类学相结合，通过大量的广泛调查继而描写语言本身的内部结构。

古代印第安人文化是一个巨大宝库，引起了人类学家的极大兴趣。而正在消亡的印第安语引起了语言学家的紧迫感，20 世纪初的语言学家们加紧记录和分析美洲本地语言。向印第安人传教也促进了印第安语的调查和记录。

(2) 各语言学派：

A. 索绪尔

在其最重要的著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把语言现象分为言语活动、言语和语言三种；区分了共时语言学或描写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或历史语言学，并认为应该把所有的语言现象分为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认为语言是一种表示意念的符号体系，语言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语言符号连接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符号具有任意性和线条性；主张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分析了语言的系统性和价值概念；认为在语言状态中，一切都是以关系为基础的，在语言结构中，一切要素都是按照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运行的。这种从结构上研究语言的论述是整个现代语言学的基础。

B. 布拉格学派

自称结构-功能学派，他们的语言观是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的结合。他们提出语言是多功能的结构体系，由多个相互依存的次位系统构成；建立了音位学说；提出了“语言联盟”的理论和“句子的实际切分”的学说。布拉格学派主要以音位研究著称，其主要贡献是首次系统地阐明了音位学的任务、原理和研究方法，使它在结构主义语言学诸领域中居于领先地位。

C. 哥本哈根学派

以叶尔姆斯列夫为首的哥本哈根学派继承了索绪尔的思想和理论。叶尔姆斯列夫提出两个平面理论，把语言世界分为两个平面四个方面，即表达平面、内容平面和表达实体、表达形式、内容实体、内容形式，这就发展了索绪尔把语言符号分为能指和所指两方面的符号理论；又如，叶尔姆斯列夫确定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三种关系，即三种功能，也丰富了索绪尔的价值理论。正是从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理论、价值理论等引申出了语言学的结构问题、形式问题，哥本哈根学派的主要功绩是索绪尔提出的语言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才是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并决定以结构分析方法研究语言的理论基础上，把语言理论进一步形式化。

哥本哈根学派在对语言进行形式化描写的过程中，特别注意语言的可计算和可量度的方面。他们把语言学和数理逻辑密切结合起来，实质上形成了一种纯理语言。

注意语言形式的研究，试图用数理逻辑说明语言，是哥本哈根学派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

哥本哈根学派在试图使语言学成为独立的、精确的科学方面所作的努力对欧美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心理学理论影响

关于我们每个人都极其关注的语言学的一些源远流长的道理，甚至在异常先进的学科中，也往往都被忽略了。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力求用简单的术语来讲述这些道理，并力求阐明它们对人类事务的影响。在1914年，作者是把这方面的阐述以当时被人们广泛接受的威廉温德的心理体系为基础的。

从那时起，心理学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作者认为不必引证任何一种心理学的

论点也能够从事语言的研究了。而且，这样的研究可以保证我们取得成果，并能使这些成果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者更加有所裨益。在此书中，作者力图避免这样的依赖性：只用阐明事实的方法，在少数几个论点上，讲述了当时两种主要心理学倾向在解说方面的差异。

(1) 心灵主义学派是想用一种心灵方面的说法来作为语言事实的补充。这种说法在各种不同的心灵主义学派中间有着各自的差异。

(2) 机械论者的主张是：在阐述这些事实时不要作这种辅助因素的假定。作者之所以力求适应这种主张，不仅仅因为他相信机械论的观点是探讨科学的必要形式，而且还因为他认为以自己的立足点为基础的论述比起一种仰仗另外一个人或变化无常的各种论点来说，是要更为扎扎实实，更为易于掌握的。

(3) 布龙菲尔德从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瓦特生那里接受了“刺激-反应学说”，并详尽地描写了言语行为中的“刺激-反应”过程。布龙菲尔德明确地提出了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的对立，反应了他与萨丕尔之间存在的根本分歧，也就形成了20世纪前半叶美国语言学的一种基本的对立。

二、作者

1. 生平

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是近代语言学界结构主义的创始人，形成了“美国结构主义学派”或“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人们将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称为“布龙菲尔德时代”，他自称是机械唯物主义者。

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 1887—1949) 1887年4月1日生于美国芝加哥，1903年进入哈佛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1909年以《日耳曼语次元音交替的语义变异》在芝加哥大学取得博士学位。1913—1914年间，他曾去德国进修语言学，听过雷斯琴和勃鲁格曼等青年语言学派代表人物的课。开头，布龙菲尔德主要从事日耳曼语言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后来又扩大了研究领域，进行普通语言学的研究。1909—1949年相继在辛辛那提大学、伊利诺伊大学、俄亥俄州大学、耶鲁大学从事语言学教学工作，从讲师升为教授。

2. 布氏思想三个阶段

(1) 1907—1913年 比较语言学，完成了博士论文，开始讲授比较语文学。

(2) 1913—1932年 历史主义和个人心理主义语义学者，德国青年语法学派的信徒，长期从事日耳曼语文教学。

(3) 1933—1949年 行为主义心理学，即机械主义，描写的结构主义语言学家，耶鲁大学普通语言学理论教授。

3. 评价：

布龙菲尔德的描写语言学方法足足影响了美国语言学两百年，而在世界其他地区，如使用汉藏语的广大地区，他的描写方法还方兴未艾，即使在印欧语中，他的理论和方法还

在不断发展，并为新的理论加以吸收和改造。美国描写语言学家布洛克在悼念他的文章中
说：“如果说今天我们在描写分析的方法上某些方面比他的方法高明一些，我们对于他首
先给我们揭示的语言结构的某些方面比他本人认识得更清楚一些，这是因为我们站在了他的
肩上。”足见布氏对描写语言学方面的贡献之大。

三、《语言论》

1. 全书主要内容

全书共分为 28 章，1—16 章属共时语言学，17—28 章属历时语言学。可归为五个方
面的内容：语言的概况，语音、音位和意义，语法形式，文字记载和比较法，语言的变化
和借用。下面就这五方面做一些归纳小结。

(1) 语言的概况

书中分四章作了介绍：第一章语言的研究，第二章语言的用途，第三章言语社团，第
四章世界上的语言。作者介绍了印欧语系语言的系统比较研究的发展情况，这些研究必然
有助于说明历史学和考古学许多方面的问题，尤其是解释了人类话语方面的问题。语言的
用途一章提出文字不是语言而只是利用看得见的符号来记录语言的一种方法。在这一章里
还表现了行为主义的语言观。从行为主义的观点出发，他把语言看成是一系列刺激和反
应。他还态度鲜明地反对心灵主义，主张机械主义，他反对用人的内在的精神、意志或者
心理来解释语言行为。在第二章介绍了言语社团的定义后，第三章又详细地对言语社团的
大小、分布、言语类型、差别原因，以及“双语现象”等等作了介绍。第四章世界各地的
语言及分类情况。将英语与有亲属关系的其他日耳曼诸语言进行比较，与最接近的佛里
斯兰诸方言进行对照，显然作者对日耳曼语的研究更为深刻。

(2) 语音、音位和意义

本书的第五章至第九章对语音、语音学、音位的概念、类型、变异，语音的结构，意
义作了详细的阐释。语言学包括语音学与语义学两方面主要研究。语音学又分为生理语音
学、物理语音学和实用语音学等等。当一种语言的音位学建立以后，便是说明什么意义附
着在不同的语音形式上，这方面的描写就是语义学。对于意义不加考虑的语音研究是一种
抽象的研究。对语言形式的意义定义是：说话人发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境和这个形式在
听话人那儿所引起的反应。此外，提出了语言学的基本假设：在一定的社团（言语社团）
里，某些话语在形式和意义上是相同的。使意义不固定的第二个重要因素是出现补充的义
值，即内涵意义。布氏认为音位是区别性特征的最小单位。他区分了几种不同的音位，一
种是“单纯的音位”，第二种是“复合音位”，第三种是“次音位”。

(3) 语法形式

本书的第 10 章讨论了语法形式。每一种语言都包含有一定数量的信号，也就是语言
形式；每一个语言形式又都是一些信号单位，即音位的固定组合。作者肯定了语言研究的

一条原则：从语音形式开始而不是从意义开始。他将语言形式的配列方式分为四种：词序、变调、变音、形式的选择。将一种语言的语法形式归纳为三大类：①如果单说是某个形式，它总表现为某种句型；②凡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不过这种情况很少有）形式组合在一起作为一个复合形式的成分，联结这些形式的语法特征就构成了一个结构；③如果一个形式经常用来代替属于整个其他一类的任何形式，就必须建立第三个语言形式的大类。

关于句子类型作者分为两种：完整句（full sentence）和小型句（minor sentence）。随后，以英语中的句子类型为例，更为细致地分析了句子的各种类型。

依照传统的方式，大多数语言的语法都在句法（syntax）和词法（morphology）两个标题下讨论，作者也不例外。任何有意义、重复出现的这些成套的语法单位（简称“法经”）就是句法结构（syntactic construction）。选择法在大多数语言的句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较狭小的选择类型，即能把大的类型再分为一些选择类型的，叫一致关系（agreement）。包括：第一，协和关系或协调关系；第二，支配关系；第三，互证关系。接着就介绍了合成短语和向心结构的主要内容。布氏区分了“自由形式”和“黏附形式”。具有一定意义并能单独出现的形式是自由形式，不能单说总是依附于其他形式的语言形式是黏附形式。

所谓一种语言的词法（morphology），意思就是黏附形式出现在组成成分中的结构。语言可分为四种词法类型：孤立的（isolating）、黏附的（agglutinative）、多形综合的（poly-synthetic）和曲折的（inflecting）。

根据组成成分的性质可以区分三种形态结构类型——即复合结构、次要派生结构和主要派生结构——其中以复合词的结构最像句法结构。书中叙述了句子类型（第11章）和各种结构（第12.13.14章）后在第15章又谈到了第三种有意义的语法配列手段——替代法（substitution）。对于替代意义、替代特点、替代类型书中都有详细介绍。

第16章论述了语言信号中有意义的特征有两类：由音位组成的词汇形式和由法位组成的语法形式。两者的对比关系用以下一套术语来表示：

①语言信号中没有意义的最小单位：语位（phememe）

A 词汇的：音位（phoneme） B 语法的：法位（taxeme）

②语言符号中有意义的最小单位：义位（glosseme），义位的意义是义素（noeme）

A 词汇的：词素，词素的意义是词素义（sememe）

B 语法的：法素（即语法元素）（tagmeme），语法元素的意义是语法元素意义（epise-meme）

③语言信号中有意义的或复杂的单位：语言形式（linfuiistic form），语言形式的意义是语言意义（linguistic meaning 或简称语义）

A 词汇的：词汇形式（lexical form），词汇形式的意义是词汇意义（lexical meaning）

B 语法的：语法形式（grammatical form），语法形式的意义是语法意义（grammatical

meaning)

作者通过对熟悉的语言范畴：数、性、格、时、体等反复的说明，并以英语为例，论证了语言范畴不能用哲学的术语来加以规定，用形式的特征确定了这些范畴后，在描写它们的意义时会有很大的困难这一论点。

(4) 文字记载和比较法

本书第 17 至第 19 章介绍了有关文字记载及比较法的知识。

每一种语言时时刻刻都经历着缓慢而不断的语言演变过程。作者详细地介绍了文字产生、发展、演变的情况，其中贯穿着诸多语言的实例分析，极其具备说服力。书中提到适用于任何语言的字母文字原则——一个符号代表一个音位，并对此作了细致的分析。

某些语言彼此相似到某种程度，只有用历史的联系才能加以说明。作者从这一点出发，对世界上诸多语言进行比较：如英语与荷兰语、德语、丹麦语等。

方言地理学研究一个言语区域内的地方分歧，可以辅助比较法的运用。作者以法语为例作了详尽的介绍，帮助我们了解到对语言形式的推广传播发生影响的超语言因素，给个别形式的历史提供许多有关的详细资料。

(5) 语言的变化和借用

第 20 章一个语言的音位是要经受历史演变的，这种语言演变的类型叫做语音演变，它是发音动作的习惯起了变化。而大多数音变的一般倾向是任何特定语言形式的发音动作的简化。辅音的简化是常见的音变的结果。辅音经常因同化作用发生变化：发一个音位或者一个音位类型一再出现在某个形式里，其中的一次出现有时被一个不同的音替代了。

第 21 章论述语音演变的类型。语音演变只影响音位，只是通过语音面貌才改变了语言形式。语言形式应用频率的波动是一切非语音演变中的因素。第 22 章论述形式频率的波动是能够精确地观察的，而一些同音现象则可能会损害一个形式的常用频率。应用频率的波动绝大部分并不依赖于形式特点，而是依赖于意义，因此不容易接受纯语言学的探讨。

书中第 23、第 24 章阐述了类推和语义的变化。作者运用古英语、英语的情况说明了类推的变化。而有些创新改变了一个形式的词汇意义而不是它的语法功能，这一类的创新叫做意义变化或者语义变化。一种语言形式的意义发生变化，只是它和其他语义上互相联系的语言形式在应用上起了变化的结果。意义的变化也许含有实际事物间的联系，因而透露了较古时期的生活情况，且细致和抽象的意义大多是从较具体的意义产生出来的。随后，布龙菲尔德详细介绍了保罗的观点，即他对语义变化的阐述和边缘意义的理解。而后又讲述了冯特在心理学上的解释。

第 25 章到第 27 章，作者对语言的借用从文化上、亲密性上、方言间三个方面来介绍。不同于传统主流的特点的采纳，叫做语言借用。在借用范围以内，我们区别方言间的借用和文化上的借用。除语音替代外，还介绍了借词的有关情况。谈到了来自外语的借

用,以及同一区域以内方言间的借用。对现代标准语的情况作了详细说明。无论是次要方言被标准语逐渐吸收渗透,或者是个人和家庭改变习惯而说标准语,结果往往都是不完全的,可以说只是次标准的,或者在有利的条件下,是带有地方色彩的标准。

最后作者通过举证各种语言文字符号,阐明文字记载的研究并不能给我们说明言语的集中和标准语的兴起,一则因为书写习惯在很大程度上是脱离实际言语而独立发展的,再则因为这些习惯的标准化的速度来得更快,从而给言语的标准化带来实际影响。

《语言论》从语言的实际出发,在公认的规范化的例证基础上,阐述了自己的独创见解。作者对传统语法体系的某些安排作了调整,侧重词在句子结构中的语法功用。作者在对词的处理上,有些观点接近奥托·叶斯泊森的观点,但着眼点高,显示了独创性的特点。

2. 《语言论》中有关问题的探讨

(1) 意义问题

《语言论》中“意义”有不同含义。至少包含五种:首先,布氏的“意义”指他在书中直接定义的“说话人的情境和听者的反应”。在布氏声明意义不可知、意义难以确定、提出语言学的基本假设等等时候,他指的都是这种极为广阔的“意义”。其次,有时指的是传统语义学中“意义”一词的最初所指,即词汇意义。有时又指的是语法意义。有时则合指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

除了上述“意义”之外,布氏的“意义”有时还明显渗透着文化意义的因素。如谈到有些语言表示尊敬时使用第二人称代词从而使其意义受到限制,这里指的就是一种文化意义。

《语言论》中“意义”含义所指不一,给读者带来一些困惑。在阅读《语言论》时应加以区分。

(2) 语言描写、分析方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确立了一种严格的发现程序

布龙菲尔德假设有一个“音位—语素”的结构,并认为这一结构可以用一套操作程序来发现。先分析音位,然后才是语素。音位层的分析程序时先分析出有区别的语音成分,然后再分析这些成分之间的关系,归并音位。语素层的分析程序分三步:第一步分析出语素交替形式,第二步是归并语素,第三步归并形式类。显然,描写语言学尤其是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这种把语音分析的原则和方法搬到语法分析中去的做法。

B. 替换分析法

布龙菲尔德的“替换”,是指语法形式的类型。替换是描写语言学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不但在音位学里是必要的,而且在开始确定语素的时候以及辨认语素与语素之间的界限的时候也是必需的。替换的操作方法即是变动一个因素时,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如用 b 代替 pit 的 p,得到 bit。反复使用这种替换手法,可以达到确定音位、语素等单位,归并

语素、形式类等等的目的。

C. 分布分析法

一个单位的分布就是它所出现的全部环境的总和，也就是这个单位的所有的（不同的）位置（或者出现的场合）的总和，这个单位出现的这些位置是同其他单位的出现有关系的。这是一种以寻找同类环境为原则的归类法。

另外，还有互补分布（complemental distribution）。如果两个相似类型的语音之中，只有一个通常出现在某些语音环境里，并且只有另一个通常出现在某些其他语音环境里，那么这两个类型可能是同一因素的从属类型。分布分析法是一种以互补分布为原则的归类法。替换和分布是布龙菲尔德学派创造的独特的形式化描写原则和方法，是有重要意义的。但是，这种分析法也存在着不少形式主义和繁琐的哲学弊端。这里不作详细分析。

D. 对比分析法

它是比较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言片断，找出其相同的部分和不相同的部分，从而确定这些部分性质的方法。

E. 直接成分分析法

这是布龙菲尔德在分析复合形式过程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每一个复合形式单就它语音上可确定的成分而言，完全是由语素组成的。句子不是一个简单的线性序列。它是由若干直接成分的层级构成的，而每一个较低的层级的成分是较高的成分的一部分。这种直接成分分析法，简称 IC 分析法。

直接成分的原则会引导我们把一个形式加以归类，引导我们观察组成成分的结构次序。

布龙菲尔德的继承者，在布龙菲尔德的基础上对直接成分分析法有很大的革新和发展，提出了 IC 分析加标示的分析方法，后来一般称作“短语结构法”。发展到“短语结构法”的 IC 分析法，比起早期的单纯切分来说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了。然而这种分析法存在的弊端和疑难之处仍然很多。除循环论证外，它像分布分析法一样，也存在着单纯强调形式标准而忽视意义标准的毛病。只有到了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随着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的提出，才引起了分析方法的彻底变革。

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阐述了关于语言研究的一些一般原则，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是机械主义立场。他的“机械主义”，确切地说，应称为“非心灵主义”或“反心灵主义”。与心灵主义相反，他主张依据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公式来解释人类的语言行为。他认为，人类的语言行为跟任何有机体的行为一样，同样可由对在某种环境下呈现的刺激作出的反应的描写解释清楚。他的“机械主义”观点还特别强调根据可观察和可推论的现象来研究语言。

四、对语言研究的影响、意义、局限性

1. 对前学派的、继承与发展

(1)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也受到索绪尔理论的影响,特别在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上。索绪尔的语言与言语、共时与历时的区分以及线性原理、关系概念等等,使布龙菲尔德受到启发。哈里斯认为语言学主要应该研究语言的“分布关系”,明显地源于索绪尔的关于语言结构关系的重要性,与索绪尔的看法很相似。

(2) 布龙菲尔德与萨丕尔之间的分歧

布龙菲尔德在其《语言论》中首先阐述了关于语言研究的机械主义立场。明确地提出了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的对立,反映了他与萨丕尔之间存在的根本分歧,成了20世纪前半叶美国语言学的一种基本对立。

(3) 开创性

语言学的领先作用几乎使布龙菲尔德的描写语言学成了西方哲学的先驱,这不仅在客观的理论形态方面,而且在深层的具体方法的指导的认知作用方面,都可以找到许多结合点的线索。

特别是在后学哈里斯学派向乔姆斯基理论的飞跃完成后,美国的结构语言学采取崭新的现代形态,开始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起来,显示语言科学的领先作用。

由于结构主义学说对各门科学的指导作用和语言学本身对其他学科的带头作用和渗透力,使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代表作《语言论》成为现代结构主义的一颗璀璨的明星。

(4) 布龙菲尔德后学及其哲学意义

A、布龙菲尔德后学中的理性主义的哲学反思

布氏后学中的理性主义哲学反思酝酿着乔氏的理性主义,从表层看,他们之间属于不同的语言学派,但从深层看,他们的哲学基础和思维特点有许多共同之处,例如派克本人也标榜心灵主义,从哈里斯、派克到乔姆斯基都重视以数理逻辑建立结构分析程序。

以分布和直接成分分析学说为代表的布氏后学的学术建树,其哲学基础是对人类主体性认识的理性主义。语言分析可以说是人类主体的外化。研究语言,分析其结构,其哲学意义是认识人类自身的一个特殊的途径,语言的形式化分析是以扩大了的人类主体的分析为对象的理性分析。这种分析由来已久,从亚里士多德就已开始,至索绪尔的老结构主义确定了前所未有的基本分析程式,到布龙菲尔德后期学派包括向乔氏理论飞跃以后,则集中在分析人类创造能力和主体思维的内在结构,揭示人类自身的潜在的先验机制,可谓把这种理性分析推到了新的高度。

B、布龙菲尔德后学与同时代科学哲学的互补

布龙菲尔德后学中更为坚持试验性和程序性的那一派,如霍凯特的学说,虽然他本人并没有直接引用数理逻辑,却和同时代的卡尔纳普的逻辑经验主义息息相通。卡尔纳普曾被誉爲20世纪自罗素以后的“最伟大的逻辑学家和科学哲学家”。他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意义的“可证实性原则”,于布氏后学的验证性原则是一脉相承的。卡尔纳普的语言逻辑问题,他的逻辑证明的可证实性与布龙菲尔德后学理论中提供语言事实的实证性在理论上

是相通的。此外，布氏理论的符号学说与其后学的分析程序理论，与卡尔纳普的符号种类和符号顺序说也是相通的。

2. 积极意义

(1) 第四部分中方言地理学研究不仅帮助我们了解到语言形式的推广传播发生影响的超语言因素，并且，由于残余形式和层次累积的实证，会给个别形式的历史提供许多有关的详细资料。

(2) 第五部分中借词的介绍：文化上的借词告诉我们一个民族从另一个民族学习了什么。以英语为例，讲述它从法语、德语、意大利语、印度语借用的词，也将词借用给其他语言。

(3) 对标准语的说明，引导人们摆脱区域性和地方性的方言。

3. 局限性

(1) 比较法设想母体社团在方言方面是完全一致的，设想这个母体社团清清楚楚地突然分裂为两个或更多的女儿社团，彼此脱离了任何联系。它不考虑母语内部存在的分歧，也不考虑亲属语言间发生共同的变化，所以所行不远。

(2) 《语言论》对词汇意义与语法意义的混淆。

(3) 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问题：布龙菲尔德把句法结构分为两类：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跟整体的语法功能相同的结构叫向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向心结构里跟整体功能相同的直接成分叫做这个向心结构的核心（*head*）；所有的直接成分都跟整体的语法功能不同的结构叫离心结构（*exocentric construction*）。例如汉语的偏正结构（包括定语加中心语的名词性偏正结构和状语加中心语的谓词性偏正结构）的语法功能跟它的后一个直接成分（*述语*）相同，因此都是向心结构；所有虚词组成的句法结构如介词结构、“的”字结构的语法功能和它的两个直接成分都不一样，所以是离心结构。联合结构的语法功能跟它的每一项直接成分都相同，是一种多核心的向心结构，布龙菲尔德管它叫并列式向心结构（*coordinative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布龙菲尔德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是有毛病的。譬如汉语里 NN（木头房子）一类格式本身是名词性结构，两个直接成分也都是名词。按布龙菲尔德的定义，应该说有两个核心，这显然不合理。因为我们凭直觉就知道“木头房子”跟“新房子”一样，只有一个核心——“房子”。我们认为，向心结构和它的核心的关系包括语法和语义两个方面。从语法上说，功能相同；从语义上说，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这里不作展开。

4. 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

布龙菲尔德在对语言形式作出比较严格的分析过程中，提出了不少新概念和新方法，为描写语言学奠定了基础。

(1) 就词法来看，汉语研究从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借鉴的主要是语素分析法以及以功能为标准的词类归并原则。

(2) 就句法学来看,描写语法的观点和方法对汉语的短语描写,句子成分的划定以及句法分析手段的更替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在《语言论》“句法”一章里,布龙菲尔德提出了句法结构的概念,并指出“每个句法结构都使我们看到两个(或者有时更多的)自由形式结合成一个短语,我们可以称之为合成短语。合成短语可能属于一个与任何成分的形式都不同的形类是一个向心结构”又指出“短语的句法形类能够由词的句法形类而得来的:也就是句法的形类最容易根据词类来描写。”从布龙菲尔德的这些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到,他试图通过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的形类来说明句法结构类型,提出了离心结构、向心结构的概念,采用形式化的手段描写句法结构,将复杂的句法问题纳入短语的分析当中。这种方法能够适用于富于形态变化的印欧语,至于是否完全适合汉语语法,我们暂且不论,但是这种突出短语结构在句法学中的地位的思想,对我们汉语语法研究产生了较大影响。

布龙菲尔德继承了索绪尔的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的思想,对语言结构的分析,强调从形式入手,忽略意义。

(3)《语言论》的直接成分概念的提出,促使描写语法的直接成分分析法的诞生,从而实现了汉语语法分析由中心词分析法向层次分析法的转变。

(4)《语言论》中的一些理论和方法不仅对汉语语法的具体研究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且还给汉语语法学体系的嬗变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布氏理论为实现汉语语法学由句本位体系过渡到词本位语法体系奠定了基础。

汉语语法学这种体系的嬗变经历了很长的过程。第一部成熟的白话文语法学著作——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的问世,标志着句本位语法体系的诞生。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汉语语法特点的挖掘,人们也逐渐认识到句本位语法体系不符合汉语的语法实际。直到20世纪80年代朱德熙先生明确提出以词组(短语)为本位的语法体系。其基本要点是:①以词组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②把所有句子都看作由词组形成的,把词组和句子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实现的关系;③根据词的分布功能确立词类;④承认层次性是句法结构的基本特征,采用层次分析法。总之,词组本位体系代替句本位体系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一大飞跃。词组本位语法体系更加简明、严谨、科学。研究《语言论》的语法理论,不难看出汉语语法体系这种嬗变的基础就是描写语法的理论和方法。

5. 结语

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如上所说,在语法理论发生嬗变经历了六七十年后的今天,其不足日益显露,存在许多明显的弊病。但其所提出的方法如替换分析、分布分析、直接成分分析等对我们今天的语法研究仍有积极意义和值得借鉴的地方,因此可以说在语言学史上,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仍有其重要的价值,可以说它是现代结构主义的一颗明星。

第四节 萨丕尔与布龙菲尔德语言观之比较

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在语言学史上同被视为索绪尔所开创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流派的三大分支之一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又称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代表性人物。萨丕尔对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他的名作《语言论》上。该书系统地论述了语言学的对象、语言成分、语音、语法程序、语法概念、语言的结构类型、语言的发展、语音规律、语言的交互影响、语言与种族、文化、文学的关系等等。萨丕尔留给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重要遗产，在于“他对语言事实的尊重精神”，而这一精神正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长期以来所遵循的准则：承认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结构特点，拒绝用印欧语言的语法框架来硬套其他语言的语法体系，而这也构成了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与19世纪欧洲大陆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的重要区别之一。曾有人把萨丕尔比作美国语言学中的莱布尼兹，意即美国语言学的发展从他开始是一个转折点。在他以前（也包括他自己），美国语言学是以人类语言学为主；从他以后，美国语言学进入了以描写语言学为主的历史时期。不过，萨丕尔没有能够在语言分析和描写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科学术语和方法，因此在美国的影响不如布龙菲尔德。布龙菲尔德是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理论奠基人。1933年，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出版，成为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正式成立的标志，这部著作的主要价值在于它奠定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制定了描写语言结构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例如区分黏附形式和自由形式，用替代法提取音位，用对比法切分语素等。书中所提出的一些重要概念，如向心结构、离心结构、配列（即后来的“分布”原则）、形式类、直接成分等，为美国描写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布龙菲尔德可以看成美国语言学中的牛顿。这是说，自从鲍阿斯和萨丕尔开辟了描写语言的道路以来，由他集其大成。他在方法论和分析手续方面对美国语言学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使语言研究成为一门科学。

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的学术观点在某些方面有相同之处，如都赞同索绪尔对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语言和言语的严格区分，都赞同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共时性的语言上，但他们的相异之处更多，尤其是语言观上更表现出对立。英国语言学家罗宾斯说“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曾不止一次地被学者们加以比较，例如纽曼（S. Neuman）分别把他们比作离心的和向心的，裘斯（M. Joos）则把他们比作天才的和经典的。美国语言学界在形成期内能有这两位人物，确实很幸运。”在此对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观试作较为系统、全面的比较。

一、理论背景：心灵主义和机械主义的对立

萨丕尔认为人的思维、经验和行为受制于语言，语言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他在

音位观念的表述中，经常提到“心理”、“意识”、“感觉”这一类概念，这说明了它具有较强烈的心灵主义倾向。萨丕尔在《语言论》中所阐述的语言类型学思想，对后人很有启示，他以“语言所表达的观念的本质”作为他分类的一个基础，这也显示出了他的心灵主义倾向。而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观则源自机械主义（行为主义）。他把华生等人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刺激——反应”学说全部照搬到语言学中来分析言语行为。在《语言论》的序言中，布龙菲尔德明确地提出机械主义和心灵主义的对立。他说：“心灵主义学派是想用一种心灵方面的说法来作为语言事实的补充。……机械论者的主张是，在阐述这些事实时不要作这种辅助因素的假定。”他还说“我之所以力求适应这种主张，不仅仅因为我相信机械论的观点是科学探讨的必要形式，而且还因为我认为以自己的立足点为基础的论述，比起一种仰仗另外一个人的或变化无常的各种论点来，是要更为扎扎实实，更为易于掌握的。”

布龙菲尔德坚持行为主义的机械论，反对心灵主义。他坚决反对用人的内在的精神、意志或者心理来解释言语行为。他把任何涉及心灵方面的假定都看成是“研究人类事物的前科学的方法”，或者甚至是“泛灵论的原始药物”。他认为，一切心理主义和泛灵主义的术语，例如意志、心愿、欲望、意愿、感情、感觉、知觉、心灵、概念、下意识、信念等等都应该彻底抛弃。总之，机械主义与心灵主义的对立，反映了布龙菲尔德和萨丕尔语言观上的根本分歧。

二、语言观：人文主义与行为主义的对立

什么是语言？语言属于什么现象？如何研究语言？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就形成了不同的语言观。

萨丕尔在《语言论》中给语言下过这样的定义：“语言是纯粹人为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统来传达观念、情绪和欲望的方法。”他又说：“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承认语言是在人的心灵和‘精神’结构中充分形成的功能系统。我们不能把语言当作单只是一件心理——物理的事来给它下定义，虽然这心理——物理基础是很必需的，否则语言不能在人身发生作用。”他对语言现象作出这样的定位：“它纯然是一个集体的历史遗产，是长期相沿的社会习惯的产物。”“言语是一种非本能性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萨丕尔认为言语行为不是生物遗传本能，而是习得的、社会文化功能。他用人类学“走路”与“学说话”的比较对上述观点作了说明。人们学走路时，社会文化传统并不起什么重要作用。“小孩子天生具有我们叫做生物遗传的一套复杂因素，能做出走路所必需的一切肌肉、神经适应。这些肌肉和神经系统的相应部分的配备，可以说本是特别适宜于做出走路和类似的动作的。”“简括地说，走路是人类的遗传的生物的功能。”而语言则不然。学说话受制于特定的社会文化传统，学说话必须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中方能进行。“自然在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人先天注定要说话，也是对的。但这完全是由于他不只出生

在自然界里，同时也出生在社会怀抱之中，而社会一定会，大概一定会，领导他走向社会传统。没有了社会，如果他还能活下去的话，无疑他还会学走路。但也同样可以肯定，他永远学不会说话，就是说，不会按照某一社会的传统体系来传达意思。”萨丕尔十分强调语言的文化意义，他始终认为语言现象是开放的、非自主的，语言现象与人类社会中各种人文现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语言研究不可能，也不应该与人文现象彻底划清界限。萨丕尔在语言研究中，非常注意从交际的社会方面、个人言语创造的美学方面、文学方面、心理方面去观察语言现象。应该说在美国语言学家中，萨丕尔是最具有人文主义色彩的，他强调语言模式的心理基础，把语言形式内化为观念形式，深刻探讨了语义问题，从而形成了一套人文主义的语言分析范型：感觉范型、表达范型、语序范型、语义范型、类别相对论范型等。“他对语言现象的人文主义关切与思考，不仅体现在语言学对人文科学的外部参与，更体现在对语言结构本体的文化内涵与思维建构的深刻的洞察。由于这种洞察建立在人类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这使它在理论形态上比欧洲语言人文主义更为丰润的充实，在方法上更为具体而富有实践意义。”

萨丕尔对语言、语言现象的认识以及语言研究带有浓厚的人文主义倾向，因此他的语言观可称之为“人文主义语言观”。由于萨丕尔的这种人文主义语言思想比较接近功能主义语言学，所以他的语言观又被称作功能主义的语言观。功能主义语言学认为语言绝不是一个自我封闭的、自足的系统，语言系统的规律及其变化的原因只能从语言的外部功能方面去寻求解释。戴浩一认为：“‘语言功能说’涵盖到心理、社会及文化的层面。而语言形式和语义的搭配又无法离开文化及历史演变的‘约定俗成’的基本限制，语言作为传达工具，就无法离开社会文化和历史。”功能主义语言学的一些思想在萨丕尔《语言论》中得到较好的体现。

同萨丕尔人文主义语言观（或曰功能主义语言观）完全相反，布龙菲尔德把语言看成是自我封闭的客观的物理现象（声波）。在《语言论》第二章“语言的用途”中，他从行为主义的观点出发把语言看成一系列刺激和反应。由此，他的语言观可称为行为主义语言观。他认为人类的语言过程由一系列刺激和反应构成，这其中包括三个要素：说话者受到的刺激（A）、言语形式（B）、听话者作出的反应（C）。其中，B体现为一系列的“声波特征（即形式特征）”；A和C体系为刺激——反应特征（即意义）。语言学的任务就是研究从异常复杂的说话情景A和C中分离出来的言语形式B本身。布龙菲尔德认为说话和听话人身体之间本来有一段距离，即两个不相连的神经系统，由于有声波作桥梁而联系起来，换言之，语言可以在一个人受到刺激时让另一个人作出反应。社会里劳动的分工以及人类社会按分工原则进行活动，都依靠语言。在人类社会里，人们是靠声波来协作的。

布龙菲尔德着重对语言研究方法的探讨，强调对语言形式作精确、严密的分析。他的兴趣范围主要在语言形式，为了使语言学成为独立的学科，甚至不惜限制这一学科的范围，排除一切在他看来不能作充分精确、严密处理的语言问题。他观察、研究语言现象强

调排除社会、文化、心理等外部要素，甚至连复杂的“意义”也要排除，把注意力集中在语音形式上面。他强调描写语言学只应注意语言的物理方面，人类的一切行为，包括语言行为，“是因果序列的一部分，恰恰就和我们在物理或化学研究中所观察到的一样。”因此都可以用纯粹科学的术语来加以描写。他认为这样既可以更加客观地描写语言的结构，又可以摆脱心理、逻辑和社会等非语言学现象的纠缠。因此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观又被称作形式主义的语言观。

三、对待意义的态度：接纳与排斥的对立

语言有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语言研究如何关注二者，常常表现了不同学者，不同学派的理论倾向。在对待意义的态度上，萨丕尔与布龙菲尔德也有所不同，表现出对立语言观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

萨丕尔认为，在所有的等级以及所有的层次上，即从语音模式通过语法和词汇的概念，直到“连续话语的完整意义”，探究语言的“信息交流的符号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布龙菲尔德站在“意义不可知”的立场上极力排斥从意义出发研究语言，他说：“语言研究必须从语音形式开始，而不是从意义开始。语音形式——比方我们说，一个语言里的全部语素——可以根据音位以及音位的排列加以描写，而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用某种简便的方式分类或列表，例如按字母顺序的方法，意义——就我们的例子说，就是一个语言的义素——只有无所不知的通才能分析或者加以系统地排列。”这里，布龙菲尔德是把意义排斥在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外，告诫人们要从语音形式着手来研究语言。不过，在《语言论》中，布龙菲尔德有时又把意义包括在语言研究的范围之内。严格说来，他对意义的理解和态度是模棱两可的。

第五节 音位学说和语法的理论和方法

一、音位学说

1. 斯瓦迪希 (Morris Swadesh)

20世纪三四十年代，美国语言学界展开了对音位 (phoneme) 学说的讨论。早在1925年，萨丕尔就写了《语言中语音格局》，主要根据心理现象来说明语音的格局，不同意把语音过程只看成语言器官和神经系统的机械过程。在这之后，不少人对音位及其系统进行了深入的讨论。1934年，斯瓦迪希写了《音位的原理》，也是从心理现象来解释音位的。他把音位分成句音位、音节音位、自含音位三种，他提出了归并音位的方法，有六项准则：①词的一致性准则；②部分同一的准则；③经常联系的准则；④互补分布的准则；⑤

模式一致的原则；⑥替代法的测验。

2. 特瓦德尔 (W. F. Twadell)

1935年，特瓦德尔发表了《论音位定义》，目的是要审查过去一些主要的音位定义并提出新的定义。他认为过去音位的定义主要分属于两大类，第一类是根据心理事实所下的定义，第二类是根据物理事实所下的定义。特瓦德尔不同意用心理事实来说明音位，他认为斯瓦迪希的《音位的原理》对音位问题处理得最明确，但主要缺点是方法上的任意性。他在音位分析中用的是反证法。

3. 布洛克 (B. Bloch)

1941年，布洛克发表了《论音位的重叠》，提出了归并音位的问题。1948年，又发表了《音位分析的一套假设》，主要根据语音的分布特征来描述音位。在区别不同的单位时，布洛克主要运用分布而不依靠意义，他把意义只看成是一种捷径。

4. 霍凯特 (C. F. Hockett)

1942年，霍卡特发表了《描写音位学的一套系统》，提出语言学中的音位学和语法的两个基本层级。对语音作生物物理的分析和归类的技术叫做“ α 语音学”，确定成分以及它们出现的位置是“ β 语音学”的任务。归并音位主要根据以下标准：①相似性；②非交叉性；③对比和互补分布；④完整性；⑤模式的一致；⑥经济原则。最后提出三条意见：①语法分类要求；②正确的音位系统所满足的要求；③分析的过程是一个“尝试和错误”的过程。

5. 海里斯 (Z. S. Harris)

1944年，海里斯发表《音位学中的同时成分》，为了简化音位的分析，他提出了同时成分，把/b/分析为“有声+唇位+闭塞”三个同时成分。

6. 这一时期音位学说的特点

(1) 以物理派为代表的音位的定义：关于音位的定义主要有物理派、心理派和虚构派三种，而以物理派为代表。这一派最典型的定义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这每一组区别性特征我们就管它叫音位。”

(2) 区分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连续的语音，连续的语素的成员，这些就是音位，或称音段音位。同时出现的语音，同时出现的语素的成员，这些就是韵位，或称超音段音位。

(3) 确立归并音位的标准：①语音相似；②互补分布。

(4) 语素音位的建立：语素由语素音位组成，语素音位体现为音位。

二、语法的理论和方法

1. 语素识别

按照布龙菲尔德的分析程序，首先确定音位，然后在音位的基础上识别语素。这一时

期在语素分别方面至少确立了两条基本原则：①语音 - 语义部分相似，②处于互补分布的位置。

2. 直接成分分析

直接成分是直接组成某个结构的两个（或几个）成分中的一个成分。布龙菲尔德在《语言论》里已提出了直接成分这个术语。以后像派克、奈达、布洛克、特雷格等人对此都作过进一步的讨论。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一篇论文是威尔斯的《直接成分》，该文提出了一套确定直接成分的系统的理论和方法。

(1) 扩展：扩展是直接成分分析的基本原则。

(2) 进一步的方法：对某一个句子作直接成分的分析并不是孤立的，而应当考虑到这种语言的整个直接成分系统。

(3) 结构：作者指出直接成分分析应当反映结构，分析结构时应当把意义考虑在内。

(4) 词：作者认为词在直接成分分析中是一个有关的单位。直接成分分析就得考虑词的界限。

(5) 多直接成分和非连续成分：作者认为，一个结构体可以有两个以上的直接成分，此外，还可以有非连续的直接成分。

(6) 英语的音渡、重音和音高：作者主张把音渡、重音和音高都当作语素，但不同意把对立重音看成语素。

3. IP 和 IA

IP 的全称是 Item and Process “项目与变化”，IA 的全称是 Item and Arrangement “项目与配列”，这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语法分析中的两个不同的方法的体系。

IP 是一种语言中有某些形式是基本形式，而另一些形式则是基本形式经过一定的构形变化而产生的派生形式。其主要内容是“变化”，即是一种构型的变化。IA 的要点是只谈项目及其出现时的配列，是一种语言里的话语，由一定数量的语素经过一定的配列而构成的，描写话语的结构就是描写这些语素及其相互之间的配列关系。

第六节 美国后布龙菲尔德时期语言学

一、海里斯

1. 生平

海里斯在 1909 年 10 月 12 日生于乌克兰南部的巴尔塔城，4 岁时移居美国，12 岁时入了美国籍。1930 年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1932 年和 1934 年相继在该校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毕业后一直在该校任教。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语言结构分析的方法。

2. 《结构语言学的方法》

出版于1951年，1960年改书名为《结构语言学》。

(1) 结构分析的任务

海里斯认为，语言结构分析的任务就是把话语里一个个的单位给找出来，然后对这些单位之间的关系作出说明，按照这个任务的要求，他在结构分析中规定了两道基本的程序：1. 切分，2. 分类。

(2) 分析中的基本标准

主要根据这些成分或单位在话语里分布的情况来说明各个单位之间的关系。所谓分布，就是某个单位或特征在话语里出现的位置的总和，也就是它出现于其中的一切环境的总和。

(3) 分析的程序

先是语音分析，然后是语法分析，在这两种分析里都是先切分再分类。海里斯分析的方向是从小到大，先分析出语素，然后再分析语素组合的序列，最后分析语素序列组合的模式，也可以说是从语素到话语。

(4) 强调形式上的特征

海里斯认为无论什么单位总是跟一定的形式特征联系在一起的，找出形式的特征，进一步把这些特征出现的规律作出说明，也就是确定了各个单位之间的关系。

(5) 对于分析结果的要求

分析结果要求：单位的总数越少越好，而每一个单位能概括的成员却越多越好，至于各个单位的配列的说明则越简单越好。

(6) 语音分析

先切分音段，然后归并音段单位，调整音段音位的归并，分析曲线单位，最后分析音渡单位。

(7) 语法分析

先切分后归类，拿分布作为标准，所用的方法是替换法。分析的程序是：①切分语素段；②归并语素；③归并语素类；④归并形式类；⑤归并结构；⑥说明话语的语法结构。

(8) 转换分析和线性分析

海里斯的转换是表层结构之间的转换，其中主动和被动的转换式是最重要的转换方式之一。线性分析是要把基本句和附加语分析出来。分析的方法是把句子的某一段切开，剩下的部分还得是一个句子，一直切到不能再切为止，剩下的部分就是基本句。

3. 海里斯的贡献

海里斯是美国描写语言学的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继布龙菲尔德之后，他被认为是美国新语言学的发言人。他的《结构语言学的方法》被认为是后布龙菲尔德时期语言学的象征和转折点。海里斯把“分布关系的逻辑”作为结构语言学的基本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描

写语言的严密的技术。海里斯为美国描写语言学奠定了总的特点，即精密的分析手续和高度的形式化，“分布”成了最重要的分析标准。这种方法已被很多语言学家所采用，在中国语言学界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霍凯特

霍凯特是布龙菲尔德忠实的继承人。1916年1月17日生于美国俄亥俄州哥伦布斯市。1936年毕业于俄亥俄州立大学，1939年获得耶鲁大学人类学博士学位。1946年后在康奈尔大学教语言学和人类学。

从1939年到1984年，他出版的专著和论文共有146种。《音位学手册》和《现代语言学教程》很有影响。这些教材反映了美国描写语言学中布龙菲尔德一派人的观点和办法。他忠实地继承和发展了布龙菲尔德的语言学说，但他并不保守。他在《现代语言学教程》中译本所写的序中说：“结构语言学可能有某些不足之处，但有自己明显的优点，这就是注重传统的继承。”（索振羽《霍凯特》，《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1期，P27）

三、派克和奈达

1. 派克和他的法位学（Tagmemics）

派克1912年出生于美国，1941年，以《语音学》获博士学位。1977年，与夫人爱文琳（Evelyn）合著《语法分析》，这是一本法位学的实用教材，系统地阐述了关于法位学的理论。他认为，任何语言都有三种等级系统：音位等级系统、语法等级系统和所指等级系统。这三种等级系统中的每一个层次都具有轨位（Slot）、类别（Class）、作用（role）和接应（cohesion）四个特征的语言单位。这种基本单位就叫做语法单位（tageme），简称法位。法位学提供了描写语言结构的一种方法。

2. 奈达和他的翻译理论

奈达于1914年生于俄克拉何马州俄克拉荷马城。1936年毕业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大学，1943年获密歇根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是《英语句法纲要》，他主要根据词的功能而不是词的形式区分词类，并且应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对英语进行分析。他主要著述是关于翻译理论和方法。其代表作有《论翻译科学》、《翻译实践和翻译理论》。他强调译文的可读性，他把翻译分成三个程序：①分析源语的材料；②寻找源语的译入语的对等成分；③重新组织结构。奈达在翻译理论的研究和实际翻译工作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并受到人们的重视。

后布龙菲尔德学派语言描写的方法和技术不仅经过了很多改革，而且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他们确立了一种严格的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布龙菲尔德假设语言有一个“音位-语素”的结构，并认为这一结构可以用一套操作程序来发现。必须先发现

音位，然后才是语素。这种把语音分析的原则和方法搬到语法分析中去的做法，是描写语言学，尤其是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一个重要特点。

其次，他们大大提高了分布和替换在语言分析中的重要地位。哈里斯在《结构语言学》中给“分布”下的定义是：“一个成分的分布，是这个成分在其中出现的一切环境的总和，也就是说，一个成分可能有的一切（不同）位置（或出现 [occurrence]）的总合，这里所谓一个成分的位置（或出现），是跟其他成分的出现相对而言的。”“描写语言学主要研究的以及本书认为适用于语言结构的唯一的形式之间的关系，是彼此有关的某些部分或者特征在语言中的分布或者配列。”（转引自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247）布龙菲尔德的“替换”，是指语法形式的类型。然而哈里斯把替换看做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方法不但在音位学里必要的，而且开始确定语素的时候以及辨认语素与语素之间的界限的时候也是必需的。”（同上，P249）分布和替换是后布龙菲尔德学派创造的独特的形式化描写原则和方法。作为语言分析方法的一种，是有重要意义的，但在实际上却很难运用。

此外，后布龙菲尔德学派在直接成分（简称 IC）分析方面也在布龙菲尔德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革新和发展。威尔斯于 1947 年发表的《直接成分》对形式分析的替换手续进行了进一步的加工，提出了“扩展”的概念，进而对 IC 分析与词的结构的关系作了阐述。威尔斯说，“IC 理论的主要意图就是要尽可能地把每一个序列分析成若干部分，每一个部分就是一个扩展，这些扩展的部分就是这个序列的成分。”（同上，P252）发展到了“短语结构语法”的 IC 分析法，比起早期的单纯切分法来说是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了。

第五章 功能语言学及法国结构主义

索绪尔对法国的语言学影响很大。著名法国语言学家梅耶（A. Meillet, 1866—1936）就曾经听过索绪尔的课。1889—1890年，索绪尔因病不能到学校上课，梅耶受命代索绪尔授课。1891年冬，索绪尔离开巴黎去日内瓦以后，梅耶继任这个学院的语言学研究指导教授，直到1927年退隐。

梅耶的学生马尔丁内，也接受了索绪尔的影响。马尔丁内提出了语言功能观，以他为代表的功能语言学派，在欧洲最有影响。此外，法国还有两位在现代语言学史上很有影响的语言学家。一是特思尼耶尔，另是纪尧姆。特思尼耶尔提出了从属关系语法，纪尧姆提出了心理机械论，在现代语言学史上独树一帜。他们在结构主义方面多有建树。

第一节 功能语言观

一、马尔丁内生平

马尔丁内（Andre Martinet）于1908年生于法国萨瓦山区奥特维尔城。他于1928年进入巴黎高等研究学院，在梅耶和房德里耶斯的指导下攻读日耳曼语言学，1932年去丹麦在叶尔姆斯列夫指导下进修语符学，1938年回国担任巴黎高等研究学院语言学研究指导教授。1946—1955年间，马尔丁内到了美国，曾任纽约国际语言学学会主席，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及教授，并任《词》杂志的主编。1955年回法国后，担任巴黎高等研究实习学院第四系的结构语言学研究指导教授，兼任巴黎大学文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和普通语言学教授。1965年创办《语言学》杂志。1976年参与建立国际功能语言学协会。

二、马尔丁内的主要著作

1. 《奥特维尔地区（萨瓦山区）法-普罗旺斯方言的语音描写》（1945）
2. 《作为功能语音学的音位学》（1949）
3. 《语音演变的经济原则》（1955）
4. 《普通语言学原理》（1960）

5. 《语言功能观》(1962)

6. 《功能句法研究》(1975)

马马丁内的学术观点与布拉格学派非常接近,所以有人认为他是布拉格学派的基本思想和原则的继承者之一。但他的功能语言学又独具匠心,自成体系,是国际功能语言学派的理论基础。他也就成了功能语言学的代表人物。

三、马马丁内的语言功能观

1. 语言研究要以“功能”作为基本依据

马马丁内认为,要区别两种功能:一是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其中交际功能是语言的基本功能,表达、思维推理、称谓、美学功能是第二位功能。二是语言单位在完成交际功能中所承担的功能,包括语言单位的作用、在一定语境中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等。在研究语言中,他认为在确定语言事实、划分语言单位的类别、描述语言结构、解释语言单位的变异幅度和演变规律上,都要以功能作为基本依据。

2. 语言是具有双重分节的交际工具

马马丁内认为语言结构是语言功能的一个方面。他根据语言单位在交际过程中完成的不同功能,把语言定义为具有双重分节的交际工具。第一分节的最小单位是符素(moneme),符素是声音和意义结合的单位,它通常表现为随着出现时间的先后排成的序列,承担表义功能,又叫“表义性单位”。第二分节的最小单位是音位(phoneme),音位本身无义,只有区别符素的意义,承担区别性功能,又叫做“区别性单位”。

一种语言现象能否看作语言事实,要看它能否在语言交际中完成一定的功能。在语言研究中,要抓住能完成表义功能和区别功能的语言事实,这一原则,称“功能筛选”。

3. 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言语活动

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结束语说语言学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马马丁内说:“就人类言语活动、为人类言语活动而研究言语活动。”(转引自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P131)马马丁内在这个口号中所说的“言语活动”,既包括索绪尔的“语言”,又包括索绪尔的“言语”。不能把言语排除在语言学研究的范围之外。语言学家要从言语中通过功能分析,归纳出语言系统,不能只局限在语言的结构系统中来研究语言事实,而应该放在言语活动中、放在语言功能系统的运转中来研究。

4. 语言研究要注重形式,同时也要兼顾实体

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说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马马丁内则认为,语言的形式固然要放在语言研究的首位,但在难以找到形式根据的情况下,也可以依靠实体来识别语言的功能。

5. 语言研究要历时与共时并重

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说共时观点与历时观点的对立是绝对的，不容许有任何妥协，而且，共时观点比历时观点更重要。马尔丁内则认为：“人类不断改变着的需要，时刻都在危及语言机制的平衡，并且使它在新的形式下恢复平衡。”（同上，P133—134）因此，语言的共时状态与历时状态是分不开的。马尔丁内调查了66个出生在1920年以前的巴黎人，他们都能区分 *patte* [pat]（瓜子）和 *Pâte* [pa:t]（面团）中的元音 [a] 和长元音 [a:]。他又调查了1940年以后出生的很多巴黎人，他们中间60%以上认为这两个词中的元音相同。但这并不影响上述两代人间的交际。这种现象说明现代法语中/a/和/a:/的对立，从共时观点来看已不是普遍性对立，从历时观点来看已逐渐消失。因此，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的职能尽管是纯共时的，但也包含着语言的历时的的发展，不宜把它们完全对立起来。

6. 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特殊性

马尔丁内认为：“每一种语言都按自己特有的形式来组织和它相对应的经验材料。”（同上，P134）他认为：“一种语言和另一种语言的词汇意义和功能的分配情况是各不相同的。”（同上，P134—135）在语言研究中，要分析各种语言的各自不同的语言现象，不能把一种语言分析的结果硬套在另一种语言上。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马尔丁内的语言功能观，在许多方面对索绪尔的语言理论提出了异议。他重视语言事实，不愿为了维护一种既定的理论而抛弃语言事实。正如马尔丁内所说的：“意识到语言功能超越一切的重要性，通常会更加尊重事实。”（同上，P131）

第二节 语言经济原则

一、经济原则原理

马尔丁内提出，语言“运转的基本原理”是“语言经济原则”。他认为，言语活动中存在着从内部促使语言运动发展的力量，这种力量体现为人的交际和表达的需要与人在生理上（体力上）和精神上（智力上）的自然惰性之间的基本冲突。交际和表达的需要始终在发展、变化，要求人们采用更多、更新、更复杂、更具有特定作用的语言单位，而人在各方面表现出来的惰性则要求在言语活动中尽可能减少能量的消耗，采用比较少的、省力的、或者具有较大普遍性的语言单位。这两方面作用的结果，使语言处在经常变化发展的状态，并且总能在完成交际功能的前提下，达到相对平衡和稳定。经济原则是支配人们言语活动的规律，它使人们能够在保证语言完成交际功能的前提下，自觉和不自觉地减少言语活动中能量的消耗。语言经济原则能对语言结构演变的特点和原因做出合理的解释。

在马尔丁内之前，帕西（P. Passy, 1859—1940）于1890年曾提出语言演变的“经济原则”。但他认为，在“强调原则”起作用的地方，经济原则就不起作用。叶斯柏森

(O. Jespersen, 1860—1943) 于 1922 年提出“省力说”。弗莱 (H. Frei) 于 1929 年提出“经济需要”。他们都只谈到了语言在演变中力求经济的趋势, 马尔丁内则从语言的交际功能着眼, 认为经济原则无处不在。

二、经济原则表现

语言的第一分节受若干经济原则的支配。如果在每一个具体环境中、每一件交际的事情都要与一个特定的符素相对应, 那么, 符素的数量就会大大膨胀, 以至于人脑记不住, 难以掌握。由于语言经济原则的作用, 语言中的一个符素可以有多种用途, 这样, 就可以减轻人们记忆的负担, 保证交际活动的成功进行。

语言的第二分节也受着经济原则的支配。语言中数以万计的符素的语音形式, 都是由为数有限的音位组成和区分的。而有限的音位又是由数目更少的区别特征构成的。如果每一个符素都要求一个特殊的音位, 而每个音位又要求有一个特殊的区别特征, 那就得区分成千上万的音位和区别特征, 这是人们的发音器官和听觉器官所无法胜任的。

经济原则在语法和词汇中也有作用。例如, 印欧语系诸语言中, 语法符素 (如介词、连词以及格、时态、人称等的词尾) 的使用频率比词汇符素 (如动词、名词、形容词的词干) 高得多。由于经济原则的作用, 这些语法符素的平均长度比词汇符素的平均长度短得多。这样, 尽管语法符素出现频率高, 使用起来并不费力。又如印欧语系诸语言的一般句子的谓语总带有主语 (祈使句除外), 在和谓语相联系的各种句子成分中, 主语的使用频率是最高的。由于经济原则的作用, 作为主语 of 的符素没有任何特殊的形式标记。这样, 可以减轻人们的记忆的负担。

马尔丁内的功能语言学, 能够在音位、形态、句法的研究上, 保持逻辑的连贯性, 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他的语言经济原则也是一个有相当解释能力的理论模式。这一学派的各种观点尚在不断的发展之中, 1976 年在法国圣弗卢尔成立的国际功能语言学协会, 就是这个学派经过长期富有生气的活动之后, 不断地扩大影响的结果。

第三节 从属关系语法

特思尼耶尔 (L. Tesnière, 1893—1954) 是 20 世纪上半期法国著名语言学家。他曾在斯特拉斯堡大学和蒙被利埃大学任教, 研究斯拉夫语言和普通语言学。

特思尼耶尔的主要工作是建立从属关系语法的一般理论。他作了大量的语言对比研究, 涉及古希腊语、古罗马语、罗曼语、斯拉夫语、匈牙利语、土耳其语、巴斯克语等语言。1934 年, 他在《斯特拉斯堡大学语文系通报》上发表了《怎样建立一种句法》, 这篇文章阐述了从属关系语法的基本论点。从 1939 年起, 他开始写从属关系语法的巨著《结构句法基础》, 历时十余载, 可惜这部巨著未能在他生前出版。1954 年 12 月 6 日, 特思尼

耶尔逝世。后来，他的朋友们整理了他的遗稿，《结构句法基础》一书于1959年出版，于1965年出了第二版。特思尼耶尔还写过一些关于斯洛文尼亚语的论文，如《斯洛文尼亚话中的双数形式》、《用于研究斯洛文尼亚语双数形式的语言地图》等等。特思尼耶尔是从属关系语法的开创新人。

从属关系语法的最基本的概念是“关联”和“转位”这两个基本概念。

一、关联

法语句子 Alfred parle (阿尔弗列德讲话) 是由 Alfred 和 parle 两个形式构成的。但讲法语的人在说这句话时，其意思并不是指一方面有一个人叫阿尔弗列德，另一方面有一个人在讲话；而是指阿尔弗列德做了讲话这个动作，而讲话人是阿尔弗列德，在 Alfred 和 parle 之间的这种关系，不是通过 Alfred 和 parle 这两个单独的形式来表达的，而是通过句法的联系来表达的，这种句法的联系就是“关联”。正是“关联”这个东西把 Alfred 和 parle 联在一块儿，使它们成为一个整体。特思尼耶尔说：“关联”赋予句子以“严谨的组织和生活的气息”，它是句子的“生命线”，“所谓造句就是建立一堆词之间的各种关联，给这一堆词赋予生命；反之，所谓理解句子，就意味着要抓住把不同的词联系起来的各种关联。”（转引自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P141）

关联要服从层次原则，也就是说，关联要建立起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从属关系。特思尼耶尔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它支配着别的成分，而它本身却不受其他任何成分的支配。因此，他把主语和宾语同等看待，把它们都置于动词的支配之下。层次原则的一个必然的推论是：所有的从属成分都从属其支配者。

特思尼耶尔认为，应该把结构顺序看做是二维的，而线性顺序则是一维的。句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确定那些把二维的结构顺序改变为一维的线性顺序的规则，以及那些把一维的线性顺序导致二维的结构顺序的规则。有的语言是离心倾向，有的语言是向心倾向。例如在英语中，名词的修饰语一般是向着被修饰的中心名词而上升的，是向心倾向；在法语中，名词的修饰语有许多是离开被修饰的中心名词而下降的，是离心倾向。

在表示句子结构顺序的图式中，直接处于动词结点之下的，是名词词组和副词词组。名词词组形成“行动元”，副词词组形成“状态元”。状态元的含义是不言自明的，而行动元的含义则必须加以界定。特思尼耶尔是这样来定义行动元的：“行动元是某种名称或某种方式的事或物，它可以通过极简单的名称或消极的方式来参与过程。”（同上，P144）行动元的数目不得超过三个：主语、宾语1、宾语2。从理论上说，状态元的数目可以是无限的。行动元的数目决定了动词的价的数目。如没有行动元，则为零价动词；如有一个行动元，则为一价动词；如有两个行动元，则为二价动词；如有三个行动元，则为三价动词。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潜在的关联，它是语义上的关联而不是结构上的关联。

二、转位

特思尼耶尔提出了四个基本词类：动词、名词、形容词、副词。动词用 I 表示，名词用 O 表示，形容词用 A 表示，副词用 E 表示。第一级是动词，第二级是名词和副词，第三级是形容词和副词，第四级只是副词。根据转位所涉及的词类，特思尼耶尔把转位区分为一度转位和二度转位。如果转位的被转位者是名词（O）、形容词（A）和副词（E），那么，这种转位就是一度转位。如果转位的被转位者是动词（I），动词本身是支配者而不是被支配者，那么，这种转位就是二度转位。

在一度转位和二度转位的内部，特思尼耶尔还区分了简单转位和复杂转位。如果转位只是把一个成分转位到另一个成分，就是简单转位。如果转位可连续地从一个成分转位到另一个成分，又由这个成分转位到其他的成分，那么，这种转位就是复杂转位。

从理论上说，转位有六种类型：

$$\begin{array}{ccc} O > A & O > E & A > O \\ A > E & E > O & E > A \end{array}$$

在这六种类型的转位中，转位者或者是介词，或者是后缀，或者是加标记，转位者也可以为空。

特思尼耶尔的语言学思想已引起了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的重视，在自动翻译、人机对话的研究中，这一理论显示出越来越大的作用。法国格勒诺布尔理科医科大学教授沃占瓦（B. Vauquois, 1929—1985），在他所领导的 GETA 自动翻译实验室中，采用这一理论来设计多语言自动翻译系统，成就辉煌。

第四节 心理机械论

纪尧姆（G. Guillaume, 1883—1960）是一位自学成才的法国语言学家。1909 年与梅耶结识，开始从事语言学研究。1911—1913 年发表《比较逻辑语法研究》和《法语逻辑语法研究》，1919 年发表《法语中的冠词问题及其解决方法》，1929 年发表《时态和动词——体、语式和时态的理论》，提出了心理机械论，1945 年发表《古典语言中时态的构造体系》。

纪尧姆逝世后，他的学生瓦兰成为他的法定继承人。瓦兰于 1961 年将纪尧姆的全部手稿从法国运到加拿大。并于 1964 年在加拿大拉瓦尔大学语言系成立了“纪尧姆著作保存会”，经过 20 年的努力，终于使“心理机械论”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语言理论。

心理机械论认为，语言是人类特有的现象，人的心理活动中存在着一套特有的语言机制，它掌管着人的语言活动。其主要观点如下：

一、活动时间的概念

纪尧姆认为，人的语言行为是反映人的思维活动的，而思维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时间就叫做“活动时间”。活动时间是极短暂的、无限小的，测量不出，但确实存在。肯定了活动时间的存在，就可以将它形象化地在空间上用一条有箭头的、不逆转的、单方向的直线（即矢量）表示出来。

由于存在活动时间，语言是动态的。它不是一堆现成的概念，也非索绪尔所说的一部存放于人们头脑中的词典，而是一整套有多种用途的机制。语言是一个反映外在世界的、人们在历史的长河中总结经验，不断地积累、创造和丰富起来的完整体系。

二、语言和言谈的区分

纪尧姆还提出，言语活动等于语言加上言谈。纪尧姆不是用索绪尔的言语而是用言谈，言语主要指个人的有声语言，而言谈还可包括书面文字、手势语、个人内心的独白等。

语言和言谈之间存在着如下关系：

第一，在共时语言学中，语言的存在先于言谈，语言的运用就是从语言过渡到言谈，过渡需要的时间就是“活动时间”。

第二，语言是抽象的，是一个经常的和连续存在的常数；而言谈是具体的，只是对语言的瞬间的和断续的利用。语言包括一个“反映系统”和一个“表达系统”，反映系统比表达系统更重要。从反映系统到表达系统的过渡，就是从语言到言谈的过渡。研究语言，主要是研究反映系统对思维活动的反映。

第三，语言限制言谈，确定言谈。语言是“潜能”，而言谈是“实效”。实效是说话人从潜能所蕴藏的各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的结果。

纪尧姆认为，要从思维活动发生的三个阶段（开始——进行——终结）来研究各种心理活动，进而确定语言的作用和价值。所以，纪尧姆称自己的语言学为“位置语言学”。

三、潜在所指和实在所指的区分

纪尧姆提出，所指加上符号等于能指。

他又根据语言和言谈的区分，潜能和实效的区分，把所指分为“潜在所指”和“实在所指”。“潜在所指”是语言中言谈所具有的各种可能性的总和；“实在所指”则是言谈中某个意义实效的现实化。而符号是联系语言和言谈之间的中转站。

纪尧姆的心理机械论是一种别出心裁的语言学理论，应该在现代语言学中占有一席之地。

第六章 现代语言学的其他流派

第一节 人类语言学

人类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与文化、民族的习惯和观念以及同整个民族的联系。18世纪末 H. T. 赫尔德提出了这种思想，威廉·洪堡特把它与语言学问题联系在一起，他认为，人与他周围现实的关系“完全决定于语言”，语言对说话人具有巨大的威力。在研究印第安人的语言和文化过程中，美国产生了人类语言学。美国印第安人语言和文化的特点，使研究者产生了关于文化与语言的联系，以及语言对逻辑和世界观范畴形成与发展深刻影响的可能性等方面的假设，提出了萨丕尔——沃尔夫关于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的假设，这种假设成为人类语言学的基础。

爱·萨丕尔研究语言学的诸多问题，他力图解决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的问题，他认为人不是像一般认为的那样，只在客观世界之中，只在社会活动的领域中生活。在很大程度上人受具体语言的支配，而具体语言是该社会的表达的工具……事实证明，“现实世界”在某种程度上是不知不觉地建立在该社会的语言规范的基础之上的。显然，他夸大了语言的作用，而贬低了客观现实的作用和人类思维的积极性。沃尔夫（1897—1941）是萨丕尔的继承人，他使萨丕尔的思维在逻辑上完善起来。他认为无论是概念系统，还是世界观都是由语言学系统的基础决定的，还认为语法也好，逻辑也好，都不反映现实，而自由地由一种语言转变为另一种语言。假如牛顿用的不是英语，而是印第安语的霍皮语，那么，牛顿定律和宇宙结构的看法就会是另外一种样子。沃尔夫抛开了客观现实，使思维依从于语言形式，这是不正确的。他的研究也是非常片面的，他只注意语言的意义，也就是语义方面，把意义和形式割裂开来，这就导致了理论上的错误。语言协调人们的社会活动，但是，在相同的情况下，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们行为方式是一样的。但美国的这些语言学家们却认为，单个的词和表述之所以可能有不同的结果，引起分歧，是因为语言是非常不完善的交际工具。总之，人类语言学强调和夸大了语言对人们行为的影响。

第二节 新洪堡特主义

洪堡特学说的某些唯心主义方面，完全独立于人类语言学之外，在欧洲许多国家，特

别是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得到了发展。波恩大学的教授列奥·魏斯格贝尔是新洪堡特主义最典型的代表人物。洪堡特确立了整个民族和语言精神的“语言世界观”的理论，而语言精神对每种语言和每个民族来说，都是不相同的。每一种语言和每一个民族都具有语言的独特性。魏斯格贝尔认为语言体现了民族的精神力量，语言把周围的世界变成了思想，它把世界“语词化”。语言的实质包括把“自在”世界变成被认识的存在，变成人的意识的内容。他认为语言是一个网，在认识过程中，人把外部世界投入网中，但人认识的只是语言所创造的那一部分。这样，他就把语言和思维等同起来，并使语言脱离了现实。

魏斯格贝尔力图用一些例子证明语言事实的主观性质。例如，他指出词表达事物的概念，而不表示具体的事物。他援引了德语中“杂草”、“果实”、“蔬菜”为例，力图证明这不是植物学概念，而是人脑和语言的产物，是纯粹的思想。他还经常使用不同语言中颜色名称的例子证明词只是纯粹的思想。其次，他还认为，星空的结构只存在人的观念之中，是一种精神的产物。魏斯格贝尔认为，语言的符号性是它的表达能力的基础。但是他又认为，任何内容都只能是用一种唯一的形式来表达。要是没有专门的标志，语言中就没有相应的内容。如果语言中没有称呼某种颜色的词，那就不能区别出这种颜色。如果俄语中有一个词和德语中的两个词相对应，那么看来，这些民族“对世界的认识”，对现实的切分是有区别的。这种看法和洪堡特的观点是矛盾的，洪堡特认为从词汇中推算出某个民族现有观念的范围是错误的，因为很多概念可以用叙述短语来表达，而不一定用单词。这种纯语义的解释语言的方法，反映了魏斯格贝尔理论的局限性。新洪堡特主义由于依赖词汇和语义，因而就根据被称为“语域”的事物和概念的类型去探索整理语言词汇的原则，但是，无论是H·特里尔，还是魏斯格贝尔，都是因为拒绝依靠语义场范围的事物相关性走向极端的主观主义。

魏斯格贝尔四卷本的专著《论德语的力量》（1949—1950），最完整地阐述了他的观点。在他的理论体系中，本族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按照他的定义，语言是历史的主题，是本族语和人类集体的决定因素。“语言集体是由本族语和共同情景结合起来的。”语言历史不是反映社会历史，而是创造社会历史。“本族语”理论常会导致德语和德国人的“语言才能”比其他语言和民族优越的沙文主义臆测，并在政治方面主张把一切以德语为国语的领土和居民都并入德国。

第三节 语言类型学和语言学的普遍特征

语言类型学必然是揭示语言系统在不同层次上的异同。语言类型学的奠基人是洪堡特。他认为语言是人的精神表现，因此不同的语言学类型反映不同的民族精神。但是，在19世纪语言的谱系分类流传更广。语言类型学分类的原则是着眼于语言中所表示的构成句子的方法和关系。语言被分为四种类型：孤立语、粘着语、屈折语、多式综合语。屈折

语按其语法又分为综合型的语言和分析型的语言。施莱歇尔力图把语言类型和使用孤立语、黏着语、屈折语的各民族的文明发展水平联系在一起。海·施坦达尔、米斯捷尔、芬克等人后来打算根据语言类型进行分类，但结果不够完善，因为无论是类型本身的数量，还是就任何一种语言的比较具体的特点来看都是眉目不清的。

尼·谢·特鲁别茨柯依提出与语言亲属关系相对立的语言共同性的概念。所谓语言共同性指的是在类型相似的基础上语言的结合。这种语言被命名为“语言联盟”。特鲁别茨柯依本人在研究印欧语言、闪族语言和芬兰-乌戈尔语言之间的关系时曾应用过这个概念。布拉格学派代表人物十分重视巴尔干语言集团（保加利亚语、罗马尼亚语、阿尔巴尼亚语、现代希腊语）的研究。因为把语言归为一定类型的分类原则已经过时，所以提出了类型描写的新原则。于是性格学原则就应运而生，根据这一原则，研究人员要努力揭示所研究的语言的独特性，它的有代表性的特点。但是这个原则不可能认清在语言的一般体系中特殊现象的作用。例如，俄语在语音方面的特点是既拥有大量的嘘音和啞音，又有不少的软辅音，在形态方面有众多的格，常用后缀等等。

第三种原则的特点是，语言的某些个别现象按一定特征的分类。这些特征既可能是语音性质的（元音与辅音的相互关系、音节的结构、重音的性质），也可能是语法性质的（构词，句法结构）。

第四个原则以某些差异的数量特征为基础。它有时使用概约数据，有时力求统计准确。爱·萨丕尔（《语言论》1921）应用了第一种方法。他建立了多级分类法，并以此作为表达语言中不同类型的概念的基础。语言分成：①词根语；②派生语；③混合相关语；④纯相关语。另外一个重要的标准是综合的程度，即词中各成分结合的程度，结合的办法，即词中各成分的结合是紧密的，还是松散的等等。根据第一个标准区分出分析型的结合、综合型的结合和多式综合型的结合；根据第二个标准萨丕尔区分出孤立型的结合、黏着型的结合、融合型的结合和象征型的结合，这与内部屈折的存在是一致的。焦·格林贝尔提出具有数据的系统形态类型学。

结构类型学在生气勃勃地发展着。它把语言看成是一个整体，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个特点是相互依存的。按照这种观点，形态、句法、语音和构词的一些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的，而且它们的邻近性可能是积极的，或者可能是消极的。利用这种方法可以观察到语言特有的某些现象的发展趋势。

在罗·雅柯布逊、安·马尔丁内和叶·库里洛维奇等人的著作中对语言的普遍特征的研究最有代表性。雅柯布逊认为，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实际上可以看成是遍及全世界的一个主题，即人类语言的各种各样的变体。他认为语言学的主旨向普遍特征发展的道路是这样的：语言学经过了简单地研究各种不同的语言和语系的阶段，现在借助于类型学的研究，通过整体化过程，已经变成了真正普通性的语言科学。雅柯布逊为确立语言学的普通特征做了很多尝试，尤其是他把自己制定的作为基本音位的有区别功能特征的模式也归并为普

遍特征。作为建立语言系统和它的各个层次基础的双重原则本身也可以归并到这里。安·马尔丁内在对音位学的历时性研究中，力求揭示语言学的普遍特征。除了经济原则外，应该指出还有他的双重切分语言的理论。据他看来，这两个原则都有普遍意义。叶·库里洛维奇在其理论著作中也涉及了语言的普遍性范畴：同形现象、音节的构造、词组和句子、类推作用。他认为存在某些普遍特征（普遍规律），它支配着语言的历史，而不论语言的各自特征如何。

第四节 精密方法的使用与应用语言学

由于人类语言的本身的复杂性，使得语言与科学的其他部门有着各种不同的联系。在语言学历史中，曾与逻辑学、心理学、哲学、社会学、自然科学发生过关系。在研究语言时，人们力图利用精密科学，主要是指利用数学的研究方法，还可能涉及控制论、信息论、电子学、仿生学以及其他的知识。

利用数学资料研究语言的一些方面是适当和有益的。在语言研究中，把数学方法应用于语言研究是从统计学开始的。凡有明确的可以计算的范畴的地方，都在使用统计方法。语言中有各种单位（音位、音素、词素、词、词组、句子），这些单位在语言链中的重复使我们注意到有必要对它们进行统计，找出它们出现的概率，确定其规律性。俄国数学家马尔科夫于1913年根据概率论写出了《对〈叶夫根尼·奥涅金〉的原文进行统计研究试验，说明链中各种感受的联系》，文中确定了普希金小说的原文中语音单位（元音和辅音）重复的频率。

数学方法在语言学的几个方面已经得到运用。第一，以计算作品修辞特点为基础，利用统计学的计算确定作品的作者为何人（这个部门叫做科学创造规律学）。用这种方法也可以确定同一作者的作品的大致日期和相对的年代。第二，确定语言单位使用的频率，这对编写最低限度的词典和挑选积极掌握与消极掌握的语法现象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第三，在历史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中利用定量方法，词汇统计学（或语言年代学）以词汇数量指标为基础，力求客观地查明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它们由统一的原始语言分化出来的时间。

波兰人种学家扬·切卡诺夫斯基，在1927年第一次试图利用这种方法表示印欧语言中各语族之间亲密程度。美国语言学家莫里斯·斯沃杰什从1948年起就开始广泛地应用词汇统计学。他的原理如下：1）一切语言的基本词汇（代词、数词、普遍存在的事物、特征、行为的名词）缓慢地、以固定的速度变化着；2）假如用一个差不多一样的数目表示在一千年内这类词汇保存的情况，那么它们损失的百分比也是相同的；3）假如我们知道一对亲属语言词汇核心的来源方面相同成分保存的百分比，那么，就可以计算出它们分化出来所经历的时间。对语言进行类型学研究时，也采用定量标准。

语言学中也使用的概率论就建立在统计学的基础上，因为根据有关话语中语言单位，它们的结合能力和分布的频率方面的现有材料，就可以预测出某一语言单位出现的概率。概率论可用于语音学，但主要是用于句法学。马尔科夫的研究成果正好就是在一定时刻的系统的状况决定了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之后，系统将呈现出另外一种样子的概率，而且这一概率是由前一时期的过程进度决定的。

数理逻辑的应用在现代语言学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语言程序模型化问题和这个方面有联系。在对科学对象不能进行直接观察的一切科学领域，都有模型化的必要。在模型化时运用了控制论中称为“黑箱”方法。关于“黑箱”人们只知道在“入口处”它得到一些什么初级产品，而在“出口处”它生产出一些什么终端成果。现在的任务在于了解“黑箱”可能会有什么构造的假设。如果我们的逻辑模型和对象的结构符合，那么因此我们就认识了不能直接观察到的结构。

“黑箱”问题首先出现在电工学中，后来这个问题又转移到高级神经活动的生理学和原子物理学。我们所遇到的唯一现实的东西，就是言语，话语，而使我们感兴趣的，作为语言活动基础的语言结构，我们观察不到。因此，在语言学中模型的结构是认识的重要手段。

模型在功能方面与对象相似。模型由什么实体构成，这是无关紧要的。一般说来，这常常是一些数学公式。模型总是把对象理想化的结果，它是由对象不重要的、不典型的特征中抽象出来的。被列入模型的一般是结构，即以普遍性假设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理想对象的概念。模型是对象的理想化，通常失掉了自然语言中多余的东西，力求表达紧凑。任何模型都是严格形式化了的，而在模型中要提出原始对象及其使用规则。在实践中，要能在电子计算机上将模型即数学公式体现出来。模型及其价值与它的解释能力有关，这可以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如果模型的解释能力不充分，那就应该提出新的更合理的模型。

在语言研究中应用精确的数学方法，这绝不意味着要将语言学家过去使用过，现在仍在使用的，被某些人不以为然地称之为“传统的”其他方法加以废除，视为多余。语言学不会因为与数学的联系，而丧失其科学的地位及其特点。在语言研究中，应用精确的方法也不会带来任何损害。因此，要讨论的不是数理语言学，或机器语言学，而是语言学中应用数学方法的问题。

另一方面，在技术进步的時代语言学知识也用于其他精密科学，以解决科学技术的实际问题。这个方面通常称为应用语言学。语言学的这个领域现在日益扩大。这首先包括：言语控制各种机器，自动化（机器）翻译，情报自动线索，用机器识别口语，通讯理论等等，为了这些要调整好“人-机”系统中的相互理解。

第五节 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

印欧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处理印欧语言材料时所应用的原则，已经转用到研究突厥语、芬兰——乌戈尔语、闪语等等语族。语言学理论的普遍进步和研究语言的各式各样方法的产生，在历史比较语言学中也有反映。

一、由于应用地理学的方法从而产生了区域语言学

安·梅耶的著作《印欧语方言》(1908)出版后，维·皮扎尼和意大利新语言学的其他代表人物捷拉钦尼、朱·明芳德和贾·德沃托等人对区域语言学的应用特别成功。波尔齐格的专著反映了印欧语言研究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

二、运用语言学构拟，即恢复亲属语言共同词和共同形式最古老的面貌

原始语言的构拟可以有不同程度的近似。语言系统要求研究同一时期产生的、由同一个原因引起的现象时，应将它们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库里洛维奇写道，现在语言学构拟的目的在于确定直接发生在最古老材料之前的，史前时期的状况和变化的相对准确的演变过程。所研究的材料，无论在时间和空间上多么狭小，从历史观点来看，他们都是由不同的年代层次构成的。对于库里洛维奇来说内部构拟就是根据语言材料的共时分析，可以做出那些历时结构，而且既不运用比较和语言地理学，也不应用“区域语言学”和“语言年代学”。构拟时的相对准确年代顺序原则，使得有可能确定原始语言中语音和语法程序的连贯性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系，查明所研究的语言现象的层次体系。同时应该将所构拟的最古老的现象和那些尽管在亲属语言中存在，但却是某些语言在后期平行发展时产生的现象，加以严格区分。库里洛维奇认为，关于一些语法范畴，如性、体、式等的起源的假设，在历史语言学的比较语言学中没有地位，因为它们带有未定的性质。例如，在印欧语言发展的最古老时期，其特征是没有词尾，而有异词干，在异词干中一个是积极格，另一个则是消极格。此外还有动物和非动物的语法类别，而且只有动物类的词才有多数。多格的变格法和动词体系的形成是在较晚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征是，印欧语相对独立以及其他语言对它们的影响。

三、利用现代音位学的成果研究原始语言

音位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音位体系中的系统关系，其中特别是划分位置交替和非位置交替，划分语音进化和语音替代的问题，以及研究纯语音程序的音位影响，利用借代材料来确定语音程序的先后顺序等等。

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和它最新的成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借助于发现了新的语言材

料。早在19世纪语言学家们就辨认出一系列已被遗忘的古代文献。1822年法国学者让·弗兰苏阿·尚波利翁辨认出埃及的象形文字。1837—1840年德国人格奥尔格·格罗捷芬德读出了波斯的楔形文字就有可能阅读楔形文字和其他一些语言——以栏语、哈尔德语和阿卡德语写的题铭。20世纪初，在中国的新疆发现了大月支语的文献，经过辨认发现它原来是印欧语。但是，只有在辨认与利用了赫梯语之后，才有可能重新考虑许多在印欧系语言学中保留下来的观点。正因如此，保加利亚的语言学家弗·格奥里耶夫把印欧语言历史比较研究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1816—1870）确立了印欧语言的亲属关系并奠定了研究印欧语言的基础。第二个时期（1870—1916）的标志是，历史比较法确切化，而且学者们主要根据的是梵语，古希腊语和拉丁语的材料。第三个时期（1916—1917）始于捷克历史学家别吉赫·格罗兹内辨认出赫梯语，这一时期的特点是修正了许多观点，扩大了判断原始印欧语语音语法结构的根据。

新的语言材料的发现促进了印欧语言共同体瓦解时间问题的解决。以前承认这个时间是公元前两千年初，现在，事实证明必须把这个过程的期限推到更早的时期，因为在公元前两千年就已出现了独立的、分离出来的赫梯语及古希腊语的一支方言。

与其他的、根据文献已知的印欧语相比，赫梯语中保存了很多的古老特色。特别是保存了喉辅音 *h*：*haras*（鹰），形容词变格没有区别；有大量词干词尾为 *r/n* 的正规变格的名词，如 *vatar—vetenas*（水）；还有一种不取决于词干的变格类型；名词分为人称类（动物的）和事物类（非动物的）；没有阳性、阴性或中性；在复数中格的划分少些；赫梯语中还保留着原始的动词词尾，尚未出现将来时等等。

基于有上述这些古老的特点，赫梯语为可能恢复更原始的形式，深入探讨印欧语词根的结构和一般的词的形态组成，揭示一系列词的词源。索绪尔所提出的喉音理论，由于有赫梯语的材料而得到了具体的论据。叶·库里洛维奇在1927年发现，在很多情况下赫梯语的辅音 *h* 和索绪尔确立的响音率是一致的。因此，索绪尔提出的喉音理论，在印欧语词根学说范围内作为一种纯结构的和假定的体系，得到了事实的论据。捷克语言学家兹古斯特认为，在原始印欧语的古老时期只有一个喉音。在赫梯语中只留下以 *h* 为形式的反映，在元音 *a*、*o*、*e* 之后它消失了，从而产生了长音 *a*、*o*、*e*；在有些情况下，它受到元音化作用，产生了混元音。这个喉音的发音动作和音响性质尚不了解。近年来，一些研究人员认为，喉音消失得较晚，是在印欧语已经独立发展时期。

最近几十年来，比较语言学家考虑到过去语言的分化过程，对古代语言发展中的整合作用，这个过程中语言联合的作用，基质现象等问题加以注意。但是由于历史知识的不足，有时就产生一些纯抽象的理论体系。欧洲语言（遗传学的）亲属关系的概念，由于有规律性的物质一致性作为基础，所以仍然是不可动摇的。

第七章 苏联语言学

“苏联”已经随着“前苏联”的解体，成为一个历史名词。“苏联语言学”也随着苏联的解体画上了句号。苏联语言学是在旧俄国语言学的基础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加以改造和发展而形成的，其间曾走过一段非常错综复杂的道路。本文拟对苏联语言学做一个全景式的回顾，相信回望这段历史仍能使我们受益匪浅。

第一节 概述

一、十月革命前俄国语言学的状况

十月革命前俄国的语言学，经过罗蒙诺索夫、伏斯托科夫、波布尼亚等学者的积极推动后，到20世纪初主要分成了两个学派：一个是由弗尔图拿托夫领导的莫斯科学派，一个是由博都恩·德·库尔特内领导的喀山学派。弗尔图拿托夫所用的方法，大致跟当时德国新语法学派的相接近，特别着重语音变化的规律性，尤其是语音的类推变化，其中不同的地方是：新语法学派是站在个人心理学立场的，而弗尔图拿托夫学派却特别强调语言的社会性和语言历史跟社会历史的联系。他对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也很注意，试图根据这些关系去解决语言研究的具体问题。

弗尔图拿托夫的这一学派当时培养了许多杰出的语言学家，其中如沙赫马托夫、乌良诺夫、波克洛夫斯基、托姆宋、乌沙可夫、彼得宋等都是很有名的。许多外国的语言学家如德国的贝尔涅克、法国的波瓦耶和丹麦的裴德森等都跟他有密切的关系。

喀山学派是库尔特内在喀山大学任职时建立起来的，特别注意语言活动的心理方面和语音方面的研究，并且创立了实验语音学和音位理论。当时许多杰出的语言学家比如克鲁舍夫斯基、保哥洛纪茨基、东立次、阿亚历山德洛夫等都出于他的门下。后来他到彼得堡大学又培养了一些语言学家，谢尔巴、拉林、巴兰尼可夫、拉德洛夫等都是其中很有名的。

二、十月革命后苏联的语言学状况

苏联语言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为基础，继承了俄国语言学的优秀传统，和世界语

言学也密切相关。苏联语言学在苏联社会及其科学和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产生并逐渐发展。

苏联语言学史经历了一个很复杂、且有时很矛盾的语言学理论的丰富和深化过程，它积累了丰富的材料并使语言分析的方式、方法更趋完善化。苏联语言学史和苏联科学史、苏联各民族语言和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以及国民教育制度的改革紧密相连。

伟大的十月革命从根本上变革了苏联国内生活。以改组国民教育体制开始的文化革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曾说过：“在没有文化的国家不可能建成共产主义。”不仅仅中小学教师，连最著名的语言学家们也参加扫除文盲的工作。多年来苏联在教育方面的成就是非常巨大的。

苏联语言学理论的建立极大程度上始于继承俄国语言学传统。波铁布尼亚的语义学和语法学观念，弗尔图拿托夫，特别是波什科夫斯基，乌沙科夫和沙赫马托夫等莫斯科学派的语法理论概念，以及库尔特内及包格洛基茨基，波里瓦诺夫和谢尔巴著作中的各种观点都给苏联语言学以巨大的影响。

在维诺库尔，热尔蒙斯基，拉林，彼什科夫斯基，波里瓦诺夫，雅库宾斯基的著作中完成了从历史语言学到描写语言学，到研究活的言语，语言修养，到研究语言的社会学和语体方面的转变。马尔的雅弗语理论得到承认和传播。

20世纪30年代，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展开了，科学和文化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个时期语言学家的实践活动最主要的是创造及改革苏联各民族文字，编写中小学教科书，培养教学和科学干部紧密结合。革命前，居住在俄国的大多数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只有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亚美尼亚人、格鲁吉亚人、犹太人有自己的民族文字。有许多语言只出版过一些识字课本和宗教书籍，因此改革和创制文字，编写规范词典和语法，应该成为文化革命的必要组成部分。

1935—1940年出版了乌沙柯夫主编的《俄语详解词典》和苏联其他各民族语言的词典和语法。就这样，在建立苏维埃政权以来的年代里，几乎所有突厥语族的文学语言都编出了描写语法。不仅阿塞拜疆语、巴什基尔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土库曼语、乌兹别克语如此，就连不常使用而且不甚著名的加告兹语、卡拉喀尔巴克语等也是如此。

理论工作也十分活跃。马克思主义成为苏维埃语言学的哲学基础。在许多著作中都向语言学家们阐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言论在方法论上的意义，如沃洛什诺夫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的哲学》（1929），绍尔的《语言学和唯物主义》（1929—1931）、《走向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道路》（1931），波里瓦诺夫所著《为马克思主义语言学而斗争》（1931），靳特所写《列宁论语言和列宁的语言》。1934年出现了勃柯夫斯基，卡获涅尔逊和马尔论马克思主义著作对语言学发展的文章。

在语言与社会、语言与思维的问题方面有以下一些论著及翻译著作：绍尔的《语言和社会》（1926）和《普通语言学》（1929），伊万诺夫和雅库宾斯基的《语言概论》

(1932), 沃高特斯基的《思维和语言》(1934), 热尔蒙斯基的《民族语言和社会方言》(1936), 拉法格的《语言和革命》(1931),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1933), 萨丕尔的《语言论》(1934), 房德里耶斯的《语言论》(1921)。

马尔的理论得到广泛传播。不少著作和文章将他誉为语言新学说的倡导者, 如勃柯夫斯基《马尔及其理论》(1933), 阿普杰卡尔《马尔和关于语言的新学说》(1934), 米汉柯夫斯基《马尔》(1935), 德波林《马克思主义和马尔的关于语言和思维的理论》(1935)等等。

在上述著作中可发现仓促和错误的结论, 但仍然以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建立了苏联语言学, 不仅批判了旧语言学各种著作的缺点, 而且还建立了新的语言学概念, 对语言学的新的方面进行了研究。

苏联语言学家承认语言的社会本质是人类交际的最重要工具, 把作为民族文化形式的文学语言问题提到首要地位。在青年语法学派和索绪尔学派的概念中, 文学语言则被当作人工的、与民间口语形式相对立的现象当作有教养的阶层的语言, 视为资产阶级和贵族语言文化现象。

革命后的最初年代, 曾把新时代、新阶级的语言作为“旧”语言的对立面而提出来。“无产阶级”语言和“农民”语言、语言的阶级性、特别是文艺作品的语言有阶级性的观念不仅在哲学家理论家中间, 而且在作家的实践中, 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派”活动家中都曾广为流传。高尔基为把文学语言看作经过文学大师们加工过的全民语言的最高形式, 他坚决反对用方言和行话词汇污染文艺作品的语言, 为文学语言的纯洁性, 为提高文学语言和作家语言技巧而进行过斗争。1934年《真理报》发表了高尔基《论语言》的文章, 在“编者按”中说:“必须理解为纯洁语言, 为语言优美、纯净, 为千百万人民所易懂的文艺作品的真正的人民语言而斗争的必要性。”

在苏联语言学中, 文学语言不仅成为着重研究的对象和传递信息的手段, 而且也成为语言学理论的主要研究课题之一。苏联发展各民族文学语言的经验和对文学语言理论的研究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有重大的国际意义。苏联的文学语言理论中强调文学语言的社会意义, 开拓出如下的课题领域: 语言规范的头等重要意义, 各语体的联系具有功能上的多结构性和多方面性, 文学规范和语言语体的历史继承性, 社会共同体和语言社会类型的各种形式的相互依赖性等。下述学者的著作对社会语言学的发展起过很大的作用, 如阿巴耶夫、别洛捷德, 布达哥夫, 维诺格拉多夫, 古赫曼, 捷舍里也夫, 热尔蒙斯基, 拉林, 墨山宁诺夫, 费林, 雅库宾斯基。

墨山宁诺夫、谢尔巴和维诺格拉多夫在发展苏联语言学理论上曾起过重大作用。墨山宁诺夫(1883—1967)是考古学家和语言学家, 古代文献语言和普通语言学问题的研究者。他的主要著作有《雅弗语言学引论》(1929)、《论文学和语言发展的阶段性问题》(1931)、《从语言新学说的观点看语言的分类问题》(1934)、《关于语言的新学说, 阶段

类型学》(1936)。作为马尔的学生,墨山宁诺夫强调“语言新学说”中的语言和社会,语言和思维的联系,语言发展中语源过程的一致性和发展的阶段性等原则。语言、词类及句子成分的多样性和它们在类型学上的一致性。

如果说马尔对语言的阶段—类型学描述是对语义—词源普遍现象的探索(即所谓语义素和四要素的古生物分析),还没有足够事实材料给以确证,那么墨山宁诺夫的阶段类型学则是根据对不同结构语言的句子类型所作的分析得来的。从主谓关系及其形态表现的普遍现象的观点出发,分析研究句子的类型。每个类型的细致分析都趋向于区分出三个连续阶段(属有、唯动、指称)以及转换的各种途径,这可以在苏联各民族不同语言的材料中看出来,也包括那些很少有人研究过的语言,如尼夫荷语、楚科奇语、爱斯基摩语等。

墨山宁诺夫在《句子结构》(1963)中,根据逻辑和语法、概念范畴和语言范畴、句子成分和词类的相互关系转而研究共时类型学问题。墨山宁诺夫的功能—语义方法和形态—结构类型学在类型学研究和语法理论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

谢尔巴(1880—1944)在苏联和世界语言学的传统中,他是博都恩·德·库尔特内学派的继承人,是某些最基本的语言学概念的制定者,同时也是语音学的一个特殊流派的倡导者。谢尔巴认为,语言学理论是建立在活语言的基础上,应采用归纳法理论,坚决反对图式化和脱离事实材料的先验论。他把语言现象分为言语行为、语言材料和语言体系三个方面。他认为语法的基本部分是语音学、构词法、构形法和句法以及关于词类的学说。他的音位理论相当著名,他把确定音位和语言的音位体系联系起来。他的这些思想都在他的《俄语的词类》(1928)、《现代俄罗斯文学语言》(1939)、《论词汇学的一般理论》(1940)《语言学的当前问题》(1945)等著作中反映出来。

维诺格拉多夫(1895—1969)语言学思想的中心课题是在体系中并为社会和历史所制约的词和语体问题。他把词汇—熟语意义看作是一种复杂结构,他是首先把熟语学看作一门科学的人,他的关于个别词汇和词汇历史的研究也促进历史词汇学作为一个特殊知识部门而独立出来。他认为句法是关于词组及其类型、句子及其类型、复杂的句子单位及其结构段的学说。他还是文学语言史的创始人。

自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学者们开始并且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有些语言学工作者,尤其是那些在苏维埃时代成长起来的语言学干部,发觉弗尔图拿托夫学派的所谓“形式主义”和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心理学观点里存在着许多唯心主义的观点。于是对他们的著作采取了一种虚无主义的态度,要另行寻找语言学的新途径。本来,假如真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去清理旧俄国语言学著作中那些不正确的理论,那是很应该的。遗憾的是,这些语言工作者并没有完全直接依靠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而不自觉的受到当年一些专喜爱争吵的马克思主义“解说家”,实际上是马列主义的庸俗化者和歪曲者如波格唐诺夫和波史洛夫斯基等的影响。就在这种情况下,马尔的所谓“雅弗学说”在“语言新学说”的外衣下被捧上了语言学界的统治地位。

斯大林的《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1950年6月20日),《论语言学的几个问题》(7月4日)和三篇《给同志们的回答》,用许多实例生动地、令人信服地驳斥了马尔认为语言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语言有阶级性和语言的发展必须经过“爆发”的荒谬的议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用高度的科学性阐述了语言的特征和语言学各部门的应有地位,并指出了马尔的古生物学要素分析法的唯心观点和语言学中历史比较法的特殊作用,虽然这种方法也还有它的缺点。最后,他还申斥了马尔和他的门徒们的对语言学遗产所采用的虚无主义的态度以及他们这个小集团在语言学界的军阀式的统治制度对于苏联语言学界的损害,并号召苏联的语言学家们取消这种制度,抛弃马尔的错误,把马克思主义灌输到语言学中去,使苏联语言学能够健全发展,在世界语言学中占据前列地位。

第二节 20世纪40年代前的苏联语言学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最初一二十年,苏联语言学家可以分为两个流派。一派是马尔及其继承人提出了关于语言的“新学说”。他们以庸俗的唯物主义原理为基础,企图建立独特的语言学理论。另一派是喀山学派和莫斯科学派的传统继承人,他们坚持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则,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

一、马尔语言新学说的起源

H·R·马尔(1864—1934),苏联东方学家和语言学家,科学院院士。1864年12月25日出生于西格鲁吉亚库泰依斯市的一位农艺师家庭。1884年进彼得堡大学东方学系念书,专攻古阿尔明尼亚语和格鲁吉亚语。从大学毕业到逝世的40多年时间里,马尔始终在彼得堡大学任教和进行广泛的研究工作。1901年,他成了这个大学的教授,在1912年因有很大价值的语文学著作和在高加索的考古学挖掘工作中卓越贡献被选为科学院院士。他曾几次到过高加索去调查研究当地的语言。由于比较研究的结果把这些语言归成一个“雅弗语系”,跟闪语系和含语系并列起来。十月革命后,他的思想起了急剧的转变,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试图把它贯彻到他的业务里去。可是实际上他并没有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寻找理论根据,只是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庸俗化了。

马尔在十月革命之前就是一位颇具影响力的语言学家,他采用历史比较法,在阿尔明尼亚语和格鲁吉亚语的历史比较研究方面做出过杰出的贡献。马尔还受到了德国语言学家舒哈特的影响,开始对历史比较法采取批判态度。马尔一生的研究道路基本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格鲁吉亚语,亚美尼亚——格鲁吉亚语文学研究,雅弗语言学研究,及创立所谓语言新学说。他全面、深入地研究了格鲁吉亚语的发生学,在此基础上提出所谓“雅弗学说”,此后又赋予该学说普遍的性质,从而创立了所谓语言新学说。

二、马尔语言新学说的内容

马尔在研究高加索语言历史的过程中，摒弃了已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印欧语言理论，逐渐形成了自己对语言历史的看法。他的思想基础主要是18世纪语言来源于手势和19世纪语言类型表示语言进化阶段的观点，其主要内容有：

1. 语言同艺术一样属于上层建筑。既然语言属于上层建筑，根据马克思主义传统观点，上层建筑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变革的，于是马尔主张进行语言革命。他说：“如果我们所经历的这一场革命不是一场梦幻，那么根本就不应该谈论什么对语言、语法，因此也对文字或拼写进行治标性质的变革，对这整套上层建筑不应进行改革，而应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将这整套上层建筑引向新的轨道，引向人类言语阶段发展的新阶段，引向革命创造与建立新语言的道路。”

上层建筑的性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于是马尔又将这种关系套到语言上来，认为语言的发展跟思维的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绝对的对对应关系。如在语法上面，马尔认为语法上的从属关系是社会中的从属关系的反映，他还认为形容词的比较级是社会阶层的反映，他说：“形容词的原级是最低阶层名称的遗迹；比较级是中等阶层的遗迹，最高级是最高阶层的遗迹。”

马尔的这种庸俗社会观点在1950年以前贯穿于苏联许多语言学著作中。

2. 由于把语言和上层建筑等同起来，马尔还作出如下一些错误结论：

①语言是有阶级性的。马尔说：“没有非阶级的语言”。他甚至认为“从来没有非阶级的语言，语言从它产生的第一天起便是阶级的。”②语言发展具有阶段性，即语言的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更迭的反映。这种更迭在语言中是革命式的，即飞跃式的甚至爆发式的。③马尔提出了语言起源（语言创造）过程统一性的学说。

马尔认为，有声语言在人类历史上历时5万至50万年。这样一来，马尔认为人类五万年前就有阶级了。他还认为有声语言开始时并不是人类的交际工具，而是和图腾说话的工具。

马尔继达尔文、摩尔根和德国心理学家冯特之后提出了语言起源于手势语。他认为，人类从100万年到150万年之间只使用手势语，到最后的5万年至50万年之间才开始使用有声语言。起初有声语言并不是从人们交际的需要中产生的，只有古代术士才掌握有声语言，他们用这个跟图腾说话。马尔还说，有声语言不是一下子就开始有的，在此以前是线性语言或称手语，即表情与手势语言。有声语言从手语，即手势语中继承了它的一切基本观念。

关于语言的发展问题马尔提出了著名的阶段论。他一再反驳语言逐渐演变的观点，认为只有他的阶段论才是将马克思主义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观点应用于语言学，因而才是唯一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晚年他又将全世界的语言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的语

言：汉语、中非、南非语；第二阶段的语言：土耳其、蒙古语和乌戈尔-芬兰语；第三阶段的语言：含语；第四阶段的语言：闪语、印欧语。他完全不考虑不同语言所经历的不同历史，主观地认为全世界的语言只有一个共同的发展过程，不同的语言只是这一统一过程中的不同阶段而已。而且他认为一种语言固定地属于某个阶段就不再发展了，这样，他就实际上得出了跟种族主义者相同的结论，即认为汉语是原始的语言，印欧语是最发达的语言。

3. 关于语言融合与四要素分析的理论

马尔在十月革命以后开始全盘否定历史比较法。他认为历史比较法有两个致命的缺陷，其一是把世界上所有的语言看成是从几个母语分化出来的。为此马尔提出了语言融合论，与历史比较法的语言分化论相对立。他认为语言分化论是不科学的，是种族主义在语言学中的反映。他认为世界上一切语言都是融合成的，只有融合才能产生语言的新的质变。他还认为，通过融合，许多语言统一为一种语言。这就是人类任何阶段任何语言的发展道路。马尔用他的融合理论来解释语言的亲属关系和语言的谱系分类，还用它来解释词汇和语音的变化，以及语言的相互影响。

马尔认为历史比较法的第二个致命的缺陷是形式主义。历史比较法在进行母语的构拟时只重视语音和形态。历史比较语言学家比较许多亲属语言后总结出了一些语音和形态的演变规律。但是这种比较和构拟往往脱离了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历史文化，而且这种比较和构拟往往不顾语义。因此，马尔认为，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资产阶级语言学。

诚然，历史比较法存在某些缺陷，但马尔用来取代历史比较法的四要素分析法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却比历史比较法更严重。他认为世界上任何语言的任何词都是由这四个要素或其变体中的一个或两个（三个的情形极少）组成。

马尔的这些错误中，将语言看成是上层建筑是最根本性的错误。正因为在这个最根本性的问题上马尔歪曲了马克思主义学说，所以他才得出语言有阶级性、语言发展阶段论、语言革命、生产关系的变更直接决定语言变更等错误结论。

三、马尔语言新学说的四个阶段

马尔语言新学说从建立到消亡，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马尔时期。在上层人士的积极支持下，马尔语言新学说的中心地位逐步确立起来。1929年，雅弗语语言研究所开始招收研究生，其规模不断扩大。1929年2月，在莫斯科召开的科学院会议上对波利万诺夫的批判以及随后对其本人及其支持者的“清算”标志着马尔新学说取得了巨大的胜利。1930年，在苏共（布）第19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出现了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在这次会议上马尔的名字也前所未有的耀眼，斯大林在报告中数次提到了马尔的未来语言观。之后，马尔将自己的弟子杰里扎文和墨山宁诺夫越过通讯院院士直接提升为科学院院士。1933年，他的五卷本文集开始出版。1934年12月20日马尔去世。

死后，他赢得了高度的评价，被称为“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缔造者”、“为工人阶级事业而奋斗、反对资本主义理论的战士”，他的名字与哥白尼、达尔文相提并论。

马尔新学说的全面胜利导致整个语言学科研境况的极度恶化。由“斯拉夫学者事件”引起的对莫斯科科学家的迫害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大批语言学家被逮捕，著名的通讯院士杜尔诺沃和伊米扬斯基被迫害致死。

2. 墨山宁诺夫时期。马尔死后，马尔的学术地位由他的最忠实的学生伊万诺夫·伊万洛维奇·墨山宁诺夫（1883—1967）接班。与马尔相比，墨山宁诺夫显然要谦逊得多，他致力于真正科学意义上的科学研究，并奠定了句法类型学的基础。墨山宁诺夫是考古学家和语言学家，古代文献语言和普通语言学问题的研究者。他的主要著作有《雅弗语言学引论》（1929）、《论文学和语言发展的阶段性问题》（1931）、《从语言新学说的观点看语言的分类问题》（1934）、《关于语言的新学说，阶段类型学》（1936）。

马尔的理论与语言研究的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这些已为20世纪30—40年代语言学的领导人墨山宁诺夫所觉察。从40年代起，从《普通语言学》一书开始，他尽管重复使用马尔的一些最普遍的说法，但已经撇开了四要素分析法，而竭力对语法系统做类型学比较的描述。

墨山宁诺夫提出了对语言作历史的和现状的类型学比较的问题，以取代自己老师的语言创造过程中的统一论。在非亲属语言类型学对比的基础上，写出了许多研究各种语法范畴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印欧语主动结构的历史等方面的著作。他在普通语言学方面的两部总结性的著作——《句子的成分和词类》（1945）和《动词》（1949）最充分地证明了他放弃了马尔的学说。这两部著作是专门用来对语法形式作类型学比较描述的，语法形式被看成是共同的“概念范畴”在结构上不同的外在形式，并反映这些“语法概念”的范畴。无论是概念范畴（比如主体范畴），还是与概念范畴相对应的语法概念（这里指主语），在墨山宁诺夫看来都带有语言普遍性的特点：“说话内容所提供的同一项任务在词法里和在句法里得到的是不同的表达方法。”他把词类看做是根据句法标志和词法标志所进行的词汇分类。词义最先预定了词在句子中的句法作用。词一旦用作句子的某一成分，一些特殊形式的特征就在这个词上固定下来。由此可见，词类实质上是形态化了的句子成分。这个时期，学术界对传统语言学和西方语言学研究成果的态度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变，西方结构主义和历史比较语言学的一些方法和观点得到了介绍和研究。某些遭迫害的学者的命运有了改观，如维诺格拉多夫。他由于“斯拉夫学者事件”而被流放，1944年回到莫斯科大学，并任俄语教研室主任，1946年破格当选为科学院院士。尽管墨山宁诺夫尽量用“马尔”这块盾牌来掩护正常的语言学研究，但由于政治上的原因，对语言学家的迫害始终没有停止过。历史语言学、少数民族语言学、东方学、尤其是普通语言学和俄语学领域的人才损失难以估价。波利万诺夫、阿拉韦尔多夫、阿普捷卡里等被迫害致死，蒙古语专家布尔杜诺夫和高加索学专家根科也受到了迫害。大多数语言学家采取了妥协的态度，被

迫接受了马尔新学说，但也有少数坚持自己的观点，否认马尔学说的学者，如列福尔马茨基、苏霍金、库兹涅佐夫等。在远离莫斯科的埃里温，甚至出版了卡潘茨扬公开批评马尔学说的文章。

3. “军阀式”统治时期（1948—1950）

这一时期被称为“阿拉克切耶夫军警暴虐制度时期”，虽然比较短暂，但它对苏联语言学界带来的损失是非常巨大的。这一时期的领军人物是费林和谢尔久琴科。前者时任科学院俄语研究所副所长，后者时任科学院语言和思维研究所莫斯科分部主任。1948年10月22日在列宁格勒召开的语言和思维研究所和俄语研究所联席会议上，费林的报告言辞激烈，批评对象由国外的洪堡特、索绪尔到国内的维诺格拉多夫、列福尔马茨基、布拉霍夫斯基、谢里舍夫等多人。他指出，在苏联存在着反动的语言学家，他们正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进行抗争。之后，有的学者被免职，有的失业，教学大纲被修改，莫斯科大学和列宁大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4. 大讨论时期

1950年的卫国战争后，《真理报》突然宣布对语言学问题展开大讨论，主持该讨论的不是费林和谢尔久琴科，而是反对马尔思想的格鲁吉亚科学院院士奇科巴娃。从5月9日到7月4日，《真理报》共发表27篇文章，对语言学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讨论。这场讨论对苏联语言学后来的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揭露了马尔的一般理论原则的庸俗性质，指出了他的许多纯语言上的错误。斯大林于6月20日发表了《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一文，从而结束了马尔学说的历史。斯大林发表的一些文章被编成《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单行本发行。在这些文章中，斯大林驳斥了马尔关于语言是上层建筑、语言有阶级性和语言的发展经历过爆发的谬论，科学地阐述了语言的特征和语言学应有的地位，指出古生物分析法是唯心主义观点，强调历史比较法的特殊作用，批驳了马尔对语言学遗产所采取的虚无主义态度，号召学者们正视马尔的错误，把马克思主义贯彻到语言学中去。苏联语言学界积极响应斯大林的号召，建立了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等机构；在各高校巩固或重建了语言学教研室；创办了《语言学问题》杂志；许多以前被压制的著作经过修改都得以出版，被封杀的课题都得以恢复。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制定了工作计划，一方面深入批判庸俗的马尔学说，另一方面重新编著语言教科书，从事各种语言的研究。至此，苏联语言学呈现出了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开始恢复俄罗斯以往的语言学研究传统，走上了同欧美语言学研究相融合的轨道。然而，也要指出，辩论的后几年，苏联语言科学没有避免个人迷信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将斯大林在辩论时就语言学问题所发表的每一个论点都奉为教条。

四、对马尔语言新学说的批判

1. 马尔的“语言新学说”的出发点是把语言看作像美术和一般艺术一样的经济基础

上的上层建筑，力图削弱语言本身发展的内部规律的意义，把重心转移到社会经济因素所决定的语言现象的制约性上去。在他的眼中，一切语言，都是有阶级性的。他说：“阶级以外的语言到现在还没有过，自有声语言发生的时候起，语言就是有阶级的，这就是占有了那个时代所有生产工具的那个阶级的语言。”（马尔《关于雅弗学说与马克思主义的巴库存讨论会》，第10页）苏联各族人民既然经历了最深刻的社会革命，资本主义已经为社会主义所代替，所以对待语言的研究必须像对待阶级的语言一样，要采取“爆发的”方式进行语言革命。马尔的这些理论显然是跟马克思主义的原理不相容的。例如恩格斯于1890年9月21日给布洛赫的信中明明指出不能用经济的原因去说明语言变化的起源，而他却要力图削弱语言发展内部规律的意义；恩格斯认为阶级的起源是氏族制度造成的结果，马尔却说要对恩格斯的这个“假设”加以认真的修改。

2. 在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这一点上，马尔尤其是暴露出了他的唯心主义的观点。他在《语言与思维》一文中认为原始人类还不能“思想”。“人类当时是用先逻辑的思维进行思考的，还没有抽象的思考，而只有形象化的表象”。“语言之所以存在，仅仅是因为它以声音表露出来，思维的活动没有表露了可以进行。语言（有声的）现在已经开始把自己的职能让给那些绝对战胜空间的最新的发明了，而思维则籍其未加利用的过去的积累和新的成就而上升，并且能够完全排挤和代替语言，未来的语言就是在完全摆脱自然物质的技术中成长起来的思维。在它面前，任何语言都站不住脚，甚至有声的、仍然与有自然规范相联系的语言，也莫不如此。”（《马尔选集》，第3卷，P119）他这样把思维和语言割裂开来，认为人们的交际只借助于那完全摆脱语言的“自然物质”和“自然规范”的思维就能办到，那就完全陷入到唯心主义的泥坑里去了。在语言研究的方法上，马尔极力鼓吹他的古生物学的要素分析法，而排斥那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在欧洲语言学研究中获得了巨大成功的历史比较法。认为那是和衰落的资产阶级社会有联系的“资产阶级的印欧语言学。”

3. 马尔的这种“理论”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很多苏联语言学家被迫停止了他们对像斯拉夫、芬兰、乌戈尔、蒙古、伊朗等这样的民族的语言亲属关系的研究，使苏联语言学失去了一种认识语言发展规律的最重要的手段，并且把许多关于语法结构的研究都斥为形式主义而加以压制，以致无法进展，尤其是在普通语言学方面陷入了混乱的状态。但在苏维埃政权下，不少语言学家还是继续他们的研究，以新的材料丰富了苏联的语言科学。谢尔巴在他的深刻和独特的著述中申述了俄语的一般原则和见解，使其他民族语如东方各种语言语法的研究也受了他的影响。奥勃诺尔斯基于1946年以他的卓越的著作《古代俄罗斯文学语言史纲要》获得了斯大林奖金。

五、苏联语言学建设和社会语言学的诞生

十月革命不仅引起了语言学研究的转变，而且使人们开始制定了研究语言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原则。语言学由学院式的科学变成发展苏联各族人民文化的科学。语言学家们创立

了各种字母表，为1917年以前那些没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制定了创立文学语言的原则。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对于不识字和没有文字语言的那些民族和部族特别关怀。过去落后的边区的50个民族获得了文学语言。

由于要为许多民族创立文学语言，研究这些语言的语言规范工作就变得十分迫切。因而大规模开展了方言学的研究和描写，阐明有关文学语言本质的普通理论原则，大量出版了用俄语以及民族语写的语法著作。由于俄语成为苏联境内各民族族际间的交际工具，于是开始出版民族语和俄语的对比语法。这些著作不仅对语言类型学的研究，而且对解决语言的共同问题都很重要。

在苏维埃时代，除了出版各种类型的语法著作外，还开展了编纂各种词典的极其宏伟的工作。俄语的政治意义以及对俄语语法结构、词汇和发展道路所进行的高水平的研究，决定了俄语科学在苏联各民族语言科学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创造文字和制定新的文学语言中，下列几位语言学家的活动起了重大作用。

布勃里赫研究了芬兰-乌戈尔语言。他的很多理论著作都与上述这些民族的语言建设任务和对其历史的研究有关。引起我们注意的他的著作有：《埃尔加话语的语音与形式》（1930）、《卡累利阿人和卡累利阿语》（1932）、《科米文学语言语法》（1949）。

雅科夫列夫是高加索语言专家。他积极参与创立和统一了北高加索山地语言的字母的工作，这反映在他的著名论著《构成字的数学公式》（1928）中。另外他还编写了《卡巴尔达-契尔克斯语语法》（1938）。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苏联语言学家在大量的多样的语言材料基础上，着手认真解决语言不同层次的不同社会制约性，研究社会方言以及不同的阶级与阶层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运用语言手段的特点，研究语言在社会中的作用。

语言作为社会现象的历史，社会对语言的影响以及查明语言在社会中的作用等方面的大量问题，构成语言学一个崭新部门的内容，这个部门被称为社会语言学。第一批著作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研究阶级斗争在语言的社会功能中的反映，但这时语言的变化和引起这种变化的社会因素被过于直接地等同起来。绍尔的《语言和社会》（1926）、彼得松《语言是社会现象》（1927）、雅库宾斯基《语言概论》等著作都表现出庸俗社会学观点的色彩。拉林的论文《论城市的语言学研究》和日尔蒙斯基的专著《民族语言和社会方言》（1936）是重要的研究著作。希什马廖夫、卡林斯基、维诺库尔、布拉霍夫斯基、维诺格拉多夫以及其他一些苏联语言学家的著作都广泛地论述了语言社会制约性和语言与文化的相互关系等等。

苏联社会语言学在20世纪50年代有某种低落，以后又重新顺利地发展起来。别洛杰德、阿夫罗林等人的著作在这一领域中享有盛名。

第三节 20 世纪 50 年代后的苏联语言学

一、苏联的语言学研究中历史比较法

在苏联的语言学研究中历史比较法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苏联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提出了一系列方法论和方法问题。首先，开始用内部拟测法和地域语言学材料补充历史比较法的问题。利用非印欧语材料扩大印欧语的研究，促进了历史比较法与类型语言学的紧密结合。苏联语言学家试图划分出印欧母语的不同历史层次，把印欧语母语的构拟相应的分为远期构拟和近期构拟。现代历史比较语言学认为，原始语假说具有科学认识价值，原始语只是语言史研究的一个点。印欧语母语的构拟不是比较语言学最终的目的，构拟出来的原始语有助于弄清亲属语言或个别语言发展的历史。

不同语族的历史比较研究在苏联发展是不平衡的。斯拉夫比较语言学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苏联斯拉夫比较语言学在研究波罗的—斯拉夫语言共同体、其语言内容和各族起源方面，以及东、西、南三支斯拉夫人的形成问题上，都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在进行构拟时，开始更多地注意方言材料和语音、语法、词汇过程的相对年代。费林的《俄语、乌克兰语、白俄罗斯语的起源》一书就是一个例证。它总结了 20 世纪 60 年代苏联和国外斯拉夫比较语言学的全部成就，并对东斯拉夫语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新的解释。苏联日耳曼语比较语言学多年研究的成果反映在四卷本的《日耳曼语比较语法》中。伊朗、突厥语的历史比较研究也有收获。

在词源研究上取得了一定进展。词源增添了新的内容：除构词法外开始利用语义变化类型原则。特鲁巴乔夫、阿巴耶夫及其他人在词源研究中成绩卓然。阿巴耶夫的《奥塞蒂语历史词源词典》（1958—1973）、克里莫夫的《卡尔特韦耳语词源词典》（1964）、赛沃尔强的《突厥语词源词典》（1974）对词源研究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类型学研究很有前途，它使历史比较研究的结论更加可靠。苏联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马卡耶夫的《比较语言学通论》（1977）、专著《日耳曼语形态结构的历史类型研究初探》（1972）、《罗曼语比较对比语法（结构共同性问题）》（1972）、《伊朗语历史类型研究初探（音位学、形态类型演变）》（第一卷，1975 年）、《语法范畴类型（纪念墨山宁诺夫报告集）》（1975 年）。斯捷潘诺夫的《罗曼语国家的语言状况和语言环境的类型》（1976）一书，对语言状况的类型进行了新的解释，充分考虑到语言的外部功能。

历史类型研究逐渐从表达方面扩大到内容方面。亲属语言的对比不仅提示语言结构上的一般特征，而且要发现功能的普遍规律。类型研究引出了语言普遍现象。现代外国语言学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才对语言普遍现象发生兴趣，在苏联，40 年代即有人提出了这种想法。历史方言学和方言描写也有所发展，这些学科有助于确定方言分化的历史根据，勾画

出语言变化的社会历史环境。苏联语言学家撰定了一些具体语言历史方言的系统描写著作，如哥尔施科娃的《俄语历史方言学》（1972）、捷斯尼茨卡娅的《阿尔巴尼亚语历史方言学问题》（1973）、扎乌强的《亚美尼亚语方言概述》（1972）。

历史方言学与历史文献的研究是分不开的，因此在苏联语言中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文献学，它的任务是研究某一方言的历史文献。苏联科学院俄语研究所做了大量工作，从1963年至1976年，共出版了9种不同的文献，对研究17世纪的俄语、莫斯科方言和古俄语都有极大的帮助。

但是，回到历史语言学实际上是一种倒退。当时，国际上的语言学已经有很大的进展。可惜苏联语言学家对之知之甚少。当时苏联国内只知道国外有3本书：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萨丕尔的《语言论》和房德里耶斯的《语言论》，苏联语言学跟资产阶级语言学的全部论争就是围绕这三本书的论争。一些自称是正统的语言学家为维护自己的地位，把结构主义和乔姆斯基视为主要危险，说成几乎是神秘可怕的人物，在他们身上集中了资产阶级所有腐朽的东西，把结构语言学跟几乎是唯物主义语言学代名词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相对立。

二、苏联的结构主义及应用语言学的产生

虽然在苏联国内，历史比较语言学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语言学理论本身的发展，用结构主义和数学方法研究语言的兴趣也越来越强，提出了确定结构主义和结构主义方法的地位问题。一方面，继续进行对结构主义语言学世界观的批判，另一方面则把结构主义看做是语言学史上的一个新阶段，语言学从此和数理语言学、符号学接近起来。从1960年起开始出版的《语言学的新成就》论文集；发表普及结构主义方法的文章和出版书籍，评论符号学、语言结构、结构层次问题；尝试着用结构-数理方法研究语言；提高了对建立语言形式化模式、对言语统计学、代码化分析和语言教学程序化的兴趣。

提出了数理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地位问题。“数理语言学”十数年的发展没有使各种观点获得统一，相反，却出现对这门学科地位的各种不同的定义，对采用数理方法和数学机械解决语言学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意义出现了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把数理语言学看成是语言数学，认为这是由于对语言学问题产生兴趣而产生的数学科目。

语言数学是数理逻辑和抽象代数的一个分支，研究元语言和纯原理，作为离散数学的一部分，它根据对生成语法、规范语法的研究制定出计算理论，并在算法理论和自动化理论的基础上制定出可替代性理论。另外还有一些其他研究方向。当然，所有这些工作，从数理逻辑、算法和递归函数论、类型学和图式理论这些数学科目的观点来看是有价值的，可是它们对语言学的意义则有待进一步论证。

第二种，把数理语言学看做是某些数学思想和数学方法跟语言学方法和语言学思想相

结合的产物，这是由具体的研究任务和研究目的所使然。一方面，这是数学、结构主义和符号学研究思想和方法的结合；另一方面，这是数学的思想和方法跟信息论与机器翻译问题以及工程语言学的结合。数理语言学这个术语对上述研究倾向是恰当的。

第三种态度把采用符号学和某些数理逻辑原理以及概率统计思想和方法进行研究称作数理语言学。这首先是指传统语言学利用模式化、形式化和统计学的最简单的方法作为辅助手段而言。就20世纪中期的语言学来说，典型的特点是加强了实践倾向性。一方面，和制定母语和非母语教学的内容与方法有关的教育语言发展起来，另一方面，使用仪器设备和机器以解决语言学任务的工程语言学也得到发展。工程语言学起初是作为实验语音学而产生的，它的奠基人在俄国是包格洛基茨基。包格洛基茨基发表的第一个研究报告是《共同俄语中的非重读元音》（1884），在喀山大学组织了第一个实验语音学实验室。实验语音学不但有专门的研究课题，而且还有专门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近年来由于机器翻译的需要及使用电子计算机编纂频率词典的需要使工程语言学得到特殊发展。

同时，苏联语言学家也大力开展应用语言学的研究。现代社会的重大特点是，在传递、处理各类情报中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技术。在通讯技术方面，情报过程的自动化方面都要求应用语言学解决一系列问题。一门新的学科——计算语言学应运而生。苏联在应用语言学在满足电子计算技术和通讯需要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就。比如，对自然语言文献的语汇统计结构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制定了频率词典的编纂方法，进行了大量词典编纂研究；现在正在进行用于情报记录和处理各语言的编制原则的研究；把文献从自然语言翻译成信息语言的研究，研制科技文献的机器翻译系统；对语言不同层次的结构、包括最复杂的语义结构也在进行深入研究；“人工智能”的模拟任务也向理论和应用研究展示了广阔的前景。

三、苏联语言学家著作中的普通语言学问题

维诺格拉多夫曾授业于赫马托夫和谢尔巴，他的兴趣主要在俄罗斯文学语言史方面，这门学科实际上是他在苏维埃时期建立起来的。

他曾从事辞典编纂工作，是乌沙科夫主编的《俄语详解词典》的编纂人员之一，在编纂《普希金语言词典》和17卷本《科学院词典》时，他也做了大量工作。

他在形态学、构词法和句法等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其中最重要的是他的著作《俄语词的语法学说》（1974）。

维诺格拉多夫，还写了大量的文章和专著，他的主要著作有：《论修辞学的任务》（1923）、《十七至十九世纪俄国文学语言史概要》（1935）、《普希金的风格》（1941）、《俄语，关于词的语法学说》（1947）、《俄语单价的基本类型》（1947）、《俄语情态范畴和情态词》（1950）、《构词法及其与语法和词汇学的关系》（1952）、《研究词组的问题》（1954）、《俄语句法史研究概要》（1958）、《论艺术作品语言》（1959）及其他一些俄语

语言学史的著作等。他在保护语言学遗产的同时，也花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去培养年青一代的研究人员。

斯米尔尼茨基在普通语言学的研究方面成绩卓越。他深入地研究了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语言单位中的词汇和语法成分等问题。他十分注意研究词这一语言的基本单位，他认为词既是词汇单位，同时又是语法单位。词中的语法是关系的表达以及关系在语言中的标志，在分析语法现象时应该考虑到内部方面关系的意义，也考虑到外部方面——这种关系在词的变化和结合中的表达。他以对英语的科学研究为基础写出了许多著作，包括《英语词汇学》（1956）、《英语形态学》（1959）和《英语句法学》（1957）。

莫斯科音位学派的奠基人阿瓦涅索夫、库兹涅佐夫和列福尔马茨基等人在俄语音位学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阿巴耶夫、日尔蒙斯基和费林等人著作的研究对象是与人民历史相连的语言历史。谢列布连尼科夫研究有关词汇和语法抽象的理论，在他的领导下，写出了一部反映苏联语言学家理论观点的三卷著作《普通语言学》（1970—1973）。布拉霍夫斯基和亚尔佐娃的一些著作，对语言作为共时和历时系统的功能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

五卷集的《苏联各民族的语言》（1966—1968）描写了苏联境内的127种语言，它的出版是苏联语言学家们集体创作的新阶段。

苏联语言学家在理论的探讨上是富有成效的。音位学问题的辩论（1952—1953），就其学术成果而言是有很重要意义的，这次辩论吸引了很多人参加，辩论的情况反映在《苏联科学院语言文学部通报》中。1955年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举行了关于在语言接触实体的本质和作用的辩论，辩论的总结刊登在《苏联语言研究所的报告和消息》（第九卷，1956）中。关于共时性和历史性关系的辩论反映在《论语言的共时分析和历史研究的相互关系》（1960）论文集中。1953—1955年，在《语言学问题》杂志上开展了修辞学问题的讨论。编辑部就修辞学问题讨论的总结写了专论（1955年第一期）。1956—1959年，《语言学问题》杂志就结构主义和研究语言的结构主义方法在苏联语言学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刊载了苏联和国外参与讨论的语言学家们的大量文章和短论。这次讨论有很重要意义，因为结构主义作为语言学的流派，是在新实证论哲学强大的影响下产生的，从马列主义的立场出发评价它的认识根源是必要的，合乎规律的。

讨论过程表明，早在19世纪，科学共产主义奠基人就已把结构的观念应用到社会中了。结构主义忽视语言的社会本质，从根本上排斥对语言与社会、意识、人、历史之间存在各种各样复杂关系的研究。结构主义者企图脱离个人和社会的实践，在静止中研究语言，因此，很多苏联语言学家认为，“结构主义的实质不是系统的考察语言，而是通过它的极端形式化否定人文主义的语言学”。参加讨论的一些国外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家格劳尔、科恩、施蒂别尔也持这种观点。讨论中少数语言学家企图用新的结构主义的语言学去对抗旧的传统语言学，这是站不住脚的。在辩论中大家强调，俄罗斯语法学派不仅总是努力去

记录语言事实，而且尽力解释这些事实。

四、语言理论和语言学工作的实践

苏联语言学理论的特点首先在于它的统一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及与苏联社会和它的文化及科学的紧密联系。苏联语言学者直接参加文化建设，他们编写中小学和高等学校教科书、苏联各民族各种不同的词典，为从前没有文字的语言制定字母表、改革旧字母表和统一正字法方面的功绩是伟大的。

实践对语言理论和语言学分析方法的发展有巨大影响。理论语言学 and 语言实践的多样化研究紧密相关，理论成为极丰富的事实材料的概括。依据多种不同事实材料，研究与实际任务相联系，使苏联的理论语言学成为多方面的。一方面，从不同角度研究言语活动的理论、语言类型学、比较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和区域语言学、语言功能理论及民族语言、文学书面语言、文学作品语言的发展、言语文明问题；另一方面，实际地研究语言体系的个别层次，同时进行词汇学、语音学、语法学等方面的理论概括。

1. 词典学和词汇学理论

从1935年至1940年间，出版了乌沙柯夫主编的四卷本《俄语详解词典》。它总结了俄国词典学的发展，描写了85289个词的语义和语法形式并给以语体上的说明。注释的体系包括词的语体特性，词的表现力，历史的发展，使用的特定范围。1957至1961年出版了由叶甫盖尼耶娃主编的四卷本《俄语词典》。1948至1965年出版了《现代俄语文学语言词典》并获得列宁奖金。这部17卷的词典共收120480个词，对现代俄语文学语言的词汇作了最充分和多方面的描述。这部包括了一百多年语言实践的大型科学词典，不仅是语言修养的参考书，而且是阅读19世纪至20世纪俄语文学作品的辅助工具。《俄罗斯方言学地图册》第一卷（1958）已经出版，这本地图册详细地描写了俄罗斯民间土语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1963年出版了《白俄罗斯方言学地图册》。关于乌克兰语和苏联境内其他民族语言的相应著作也正在编纂中。近年来，在大量卡片资料的基础上开始出版了《十一—十七世纪俄语词典》和《斯拉夫语词源词典》。还出版了许多专用俄语词典，如方言词典、词源词典、同义词典、熟语词典、正字法词典、正音词典、构词词典及双语词典等。苏联建国后，各民族语言以及其他国家语言的词典编写工作也有发展。

俄语已成为苏联的族际交际工具，是一种公认的世界语言，人们对它进行广泛的研究。科学院两卷本的《俄语语法》（1952—1954）已编成，该书概括了非常丰富的材料，对俄语语法研究做了总结。1970年出版了新的《现代俄罗斯文学语言语法》，还出版了俄罗斯新的文学奠基人——普希金的语言词典。

与词典学实践及认识理论直接有关的词汇学理论也发展起来。苏联语言学的语义学理论是建立在对语言的各种不同称谓手段（词、成语、术语等）的研究基础上的。

词作为语言指称的基本单位，必须把它与社会和思维的单位 and 范畴联系起来研究，也

要从语言内部的联系方面来研究；既研究语言的词汇—词义层次内部的联系，也研究其他层次内部以及功能语体、使用范围的内部联系。

语义学的中心问题即关于词的词汇意义的学说得到深刻而全面的阐释。词汇意义或指词的逻辑、事物意义，或指词的形式化的内容，词的词汇意义和用在一定言语条件下和思维活动中的具体意思是有区别的。词汇意义取决于语言体系（该词所属词类的特点，词在词汇语义体系中的同义联系及其他意义联系），研究词汇中的语言体系是从描写一个个的语义组合及词类开始的。

熟语学作为语言学的特殊部门而发展着。研究熟语单位是从研究《革命时代的语言》和个别作家的语言开始的。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熟语学已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

2. 语音—正字法实践

俄罗斯联邦人民教育委员会的第一批法令中就有关于推行俄语新正字法的决定。1918年的正字法改革只不过是推动文化发展的革命变革的部分措施。改革和创造不同语音体系的各种语言的文字，要求进行实验语音学研究和理论研究。苏联语言学者们运用喀山学派代表们所制定的音位理论顺利地解决了这个任务，促进了这项工作。苏联许多语音学家和音位学家的著作中深入而全面地研究了音位理论。在这个语言学知识部门作出贡献的有阿瓦涅索夫，贝恩施坦，包格洛基茨基等。音位主要是作为典型的具有社会性意义的言语声音而研究的，苏联各民族许多在类型学上不同的语言和方言的元音和辅音都在发音方法上得到了描述。在研究历史语音学和历史比较语音学的问题上苏联科学院的成绩很显著。

音位的研究也从它和词的词素结构的关系着手。研究音位位置的限定性，考察它在某一语言音位体系中的有区别性特征的结构。普通语音学理论的发展依靠大量地进行实验语音学研究，要作声波分析和声谱分析。语音的发音方法和声学研究，音位理论和形态理论，把语音学和音位学变成语言学的发达的和有影响力的部门之一。音节、音节划分、重音、声调都成为理论和实验研究的对象。音位学研究的不同方面，对语音、语义、结构段因素在音位发生作用中的不同解释，都反映在谢尔巴—津德尔的列宁格勒音位学派和阿瓦涅索夫—列佛尔玛茨基的莫斯科学派的争论之中，但是无法掩盖苏联学者们在音位学理论和语音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就。1956年，阿瓦涅索夫写了《现代俄语标准语音学》。出版的《俄语语法》、基洪诺夫编写的《俄语构约词典》（1895）都是重要著作。

3. 规范语法和语法理论

苏联学者编写规范语法和历史语法对语法理论的发展很有影响。此外，研究工作的一般哲学倾向也促进了语法思想的发展。形式语法体系和语义语法体系以不同的变化形式互相冲突。在理论语言学中，语言的语法构造一直是制约语法单位、语法现象和语法范畴的复杂的体系。形态学和句法学的研究紧密相连和互相制约，对词的词素结构的研究做了许多工作并把构词法作为特殊学科划分出来。形式和内容、结构和功能、范畴和单位的统一，充分说明苏联的语法理论是多方面的，考虑到了不同类型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复杂性。

词类和形态学范畴，特别是动词、名词、代词范畴的理论曾经是、现在仍是形态学理论的中心问题。维诺格拉多夫、德米特里耶夫、墨山宁诺夫、沙赫马托夫的著作都发展了形态学理论。

词类或是指词的词汇—语法类别，或者是指词的最基本的形态学的切分情况和全部的典型词形式，或者指词的分布（组合关系）类别（这种情况较少）。词类作为词汇—语法类别是根据语义学原则阐释词和语法范畴的，是根据全面地研究词的词类结构和形态结构，研究其构词模式和词形变化模式的结果。语言的基本单位——词素也得到了研究。句法理论的基本问题是句子和词组的交际方面和结构方面的相互关系，是从句子中的词形式和句子成分的相互关系及词类和句子成分的相互关系的角度来研究句子的。研究句子分类的体系，建立句子类型的基础的学说、句子的全部模式和它的变体的学说以及关于扩展句子模式的学说。研究句子语义结构是从谓语句性、情态性、句子的逻辑—语法和意思（实际）的切分的角度来进行的。苏联语言学者们划分出比复合句更大的单位——超句统一体（复合的句法整体），确定它的语义结构和交际功能的特点，弄清它的基本类型（独立型超句统一体和对话型超句统一体），提出带引语的结构地位的问题等。一般地说，语言单位和话语的相互关系及口语的句法特点问题都具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五、20世纪六、七十年代苏联语言学

现代苏联语言学家在俄语语法研究和俄语历史词典学及现代词典学研究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苏联的语言学家们还积极研究东方和西方的各种语言，发表了许多这一领域的专著，还积极开展社会语言学、语用语言学、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交际语法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关于苏联语言学的理论基础问题，由于语言学传统属于社会科学，因此，语言学的方法论具有特殊的意义，唯物主义，具体地说是马克思主义是苏联语言学最主要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意识形态与科学之间画等号。对语言学来说，语言学属于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不会对意识形态无动于衷。

语言研究的困难在于，语言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这种现象跟各种社会结构发生多种关系。然而，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并不意味着对语言本质特征的歪曲。事实上，正是某些人划定的框框限制了对语言的全面认识，加上行政机构对这种立场的支持，成为研究工作多余的负担，苏联语言学应从这种负担下解脱下来。

60年来苏联语言学经历了漫长而又复杂的道路。在苏维埃政权时期，语言学家完成了大量的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理论，不仅在科学院的专门机构和综合大学，而且在全苏各共和国的很多师范学院培养出为数众多的高水平的语言学家。

苏联语言学的理论问题，在集体编写的学术专著《普通语言学》一书中得到反映，该

书由鲍·亚·谢列布连尼科夫主编，分三卷出版。第一卷的副标题为《语言存在的形式、功能及历史》，于1970年出版；第二卷的副标题为《语言的内部结构》，于1972年出版；第三卷《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于1973年出版。这部著作揭示了语言的社会本质，注意到最近一个时期的各种著作资料，分析了语言与思维的关系问题，分析了语言系统的层次（音位学、形态学、句法学、构词学、成语学），也分析了公认的语言学的研究方法。1952—1954年编纂的两卷本《科学院俄语语法》提供了非常丰富的实际材料，对俄语语法研究工作进行了总结。1970年又出版了一部新的《现代俄罗斯标准语法》，《普希金语言词典》也问世了。沙赫马托夫的《俄语历史形态学》（1960）、尚斯基的《俄语构词学概论》（1968）、科斯托马罗夫与维列夏金的《词的语言国情学理论》（1980）都进一步丰富了语言理论。

在最近的几十年，苏联的俄语语言学家们十分重视制定以俄语作为外语进行教学的基本理论。

在研究东斯拉夫语和其他斯拉夫语方面，在突厥语言学、芬兰—乌戈尔语言学、蒙古语言学方面，在研究高加索诸语言和苏联北方各民族的语言方面，在研究日耳曼语和某些罗曼语方面，苏联语言学家都起了主导作用。在研究闪语、汉语、日语和亚非各民族的许多语言方面，他们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第四节 苏联语言学方法论的哲学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在他们的活动中经常涉及语言学问题，对许多语言学问题发表过总括性和具体的意见。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人著作中既包含有一般的理论原则，又包含有实践方针，它们直接涉及语言的本质和语言在人类社会生活与精神进步中的作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是苏联语言学的方法论基础。

一、强调人类的社会本质和交际的目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德意志形态》（1846）中就确定了人类语言的社会本质和交际目的。他们说：“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迫切需要才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译本）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P34）。列宁肯定地说：“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列宁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P396）

二、强调言语与思维的联系要受语言交际职能的制约

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说明了这种联系。他们反对把意识看成是脱离自然物质的精神这

种唯心主义的观点，他们肯定地说，物质第一性，不存在纯粹的思想。其次，他们强调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因为没有意识的语言是“没有灵性的语言”，同样也不可能存在没有语言的意识；他们承认了语言和意识的共源性，以及它们共有的社会性质。最后，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还特别注意到，“无论思想或语言都不能独自组成特殊的王国，它们只是现实生活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P525）他们这样说明了思维的物质源泉，并由此尖锐地与唯心主义进行论战。

可见，语言学家之所以不能把语言和思维割裂开来，是因为语言证明了思想本身的存在，它使思维物质化，使周围人的感觉器官可能感觉到它。承认语言和思维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是唯物主义语言学的基本原理之一。这种联系的性质是：思想构成了语言中所表达的内容的基础。正是通过思维，通过人脑的反映活动，语言单位才能和客观世界的事物与现象发生联系，没有这些，人们之间就不可能进行交际，因此，只有通过思维语言才和客观事物发生联系。从另一方面说，语言的声音组合是思维反映客观世界的物质符号，它巩固了认识的成果。如此人们常说语言是思维的工具、手段，而把语言和思维的联系看成是它们的统一。

对于客观世界而言，意识、思维是第二性的，因为它们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思维规律也同样只是外部世界的事物与现象之间的规律、联系、关系在我们意识中的反映，它们与客观世界的过程与现象是一致的。思维的规律和形式，以及最普遍的概念，不可能像唯心主义所宣扬的那样是纯理性的产生，它们是依据人的经验和社会实践而产生的。

正如我们所见的，客观现实、思维和语言的关系可以用唯物主义、或者唯心主义加以解释，在研究思维和语言（思想和词）的关系时，也同样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只肯定思维和语言的统一还不够。应该对语言和思维以及它们之间复杂的联系都要做更详细的评述。把语言和思维的统一性解释成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性未见得合理。同时语言被视为思维的形式，而思维本身又被看成是语言单位的内容。按这种看法语言和思维实际上连为一体，因为形式和内容都是说明同一对象。

因此，承认客观现实的事物和现象的第一性，客观现实是反映在我们的意识中，客观现实的事物和现象是用语言手段来标志的等等，这是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根本特点之一。

辩证唯物主义的出发点是，人类的认识经过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前进。我们关于研究的现象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的观念和概念在不断变化、更确切和深入。这个原理应用到语言学中就意味着研究语言学不能局限于某一种方法，而应当运用能使我们逐渐完全、准确、深入认识语言单位的一切科学方法。此外，还应当遵循用历史态度对待每种语言现象的原则，推测某一事实以前是怎样的，而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又是一种什么样子。

语言科学力求说明普遍的规律，语言理论反映了语言本质的普遍性和根本性的特征。语言的社会职能，即作为社会成员之间的交际工具是所有语言的共同特征。

两个因素最有说服力地证明语言的社会本质：①只有在社会中语言才能产生和发展；

如果社会不再使用这种语言，它就会变成僵死的语言。②语言的主要职能是交际职能，具有鲜明的社会性，只有在社会中语言才能成为交际工具。语言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是整个人类社会创造活动的产物，因为它表达社会意识，而社会意识从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只要有人的存在，它就永远是社会的产物。语言产生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在阶级社会中语言仍然保持着超阶级的全民性性质。因此，任何阶级的分化，阶级的对抗，意识形态的对立都不可能使语言丧失其成为人们的交际工具的基本职能。

所以语言是社会生活中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因素。没有语言就不能组织人们的共同的劳动活动，而共同的劳动活动是社会的基础。因此，没有语言，社会就不可能存在。如果经验、知识、文化不能代代相传，社会本身就不能在发展中取得进步，语言和生产活动的性质与生活条件一起使社会结合起来。语言不仅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思维工具、积累社会经验和认识周围世界之成果的贮藏库，它还是影响群众的重要工具。

三、只有在社会中语言才能产生与发展

语言的发展始于太古时代，直到现在仍在继续。在语言进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影响语言历史进程的因素问题，这些因素一般分为内部的和外部的两种。外部的、或超语言的因素从外面影响语言，它受社会生活中某些事件的制约；内部因素在语言结构内部起作用，它们受语言结构的可能性和语言发展的惯性的制约。

四、语言具有多种功能

语言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内无条件地为社会服务，因此不应该把语言看成意识形态或某一阶级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由于这种普遍性，使语言具有很多的职能。

语言的基本职能是交际职能。就广义而言，这种职能在于调整行为。在某些条件下交际行为影响一个人或几个人的行为，在另一些条件下这种影响是针对广大听众的，在第三种情况下交际行为决定人本身的行为。对交际行为的反应可能是瞬息即逝的，也可能是延缓的，或是直接的，或是间接的。

除交际职能外，语言还是总结、反映、巩固人类认识现实的工具。因此，语言又分出第二职能——思维的职能，也就是把语言作为思维工具的功能。语言的这种性质表现为两个方面——社会方面和个人方面，这与概括过程的性质本身有关，因为语言既是一种社会现象，又和这种语言的体现者个人的语言意识联系在一起。生活是语言不断变化和完善的刺激物。为了不落后于生活，语言应该使自己的各种手段符合社会发展提出的要求。语言的变化，是为了克服由于语言不能表达某种思想而造成的困难的一种方式。

语言还是一种认识工具，这是语言的第三种职能。整个人类和它的一些集体，只有以语言作中介进行认识活动，才能得到关于我们周围现实的新知识。语言将个人和集体的认识活动的成果固定在其结构中。

最后,语言还具有社会文化职能。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是掌握人类社会历史经验的手段。为了进行思维活动,人就应当具有一定的综合知识,这些知识借助语言为每个人掌握。语言的思维反映了人类的社会实践,尽管作为人类社会历史经验存在手段的具体语言,确实是某种程度上按照自己的特点在分割世界。除了社会历史经验的共同成分外,还存在一些民族文化所特有的成分。在这种情况下,语言反映和固定了现实事物、抽象概念、对照、比较等等,它们是由于某一民族的历史经验产生的,并反映了该民族的劳动、社会、文化生活所特有的方式。称名的各种特色表现了不同民族理解同一概念和现象的独特性。

语言的其他一些职能。例如,表情职能,它表达人的感情,并一般还辅之以手势、面部表情等富有表达力的动作,还有美学职能和诗学职能,这些职能都没有普遍性。

五、语言系统是相对独立和发展的

作为交际手段的语言和现实的思想意识不可能始终是静止的,因为人所反映的现实本身就处于不断的发展和变化之中。语言的发展不仅随着社会的物质和精神而发展,同时语言系统也在不断克服本身中的矛盾和缺陷。语言系统是相对独立地发展的。

除了语言的不断变化,语言系统的不断完善之外,在语言中还有与改造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使语言保持其宜于交际的能力,使生活在同一社会的不同辈分的人能够没有困难的得到了解。因此,语言不能发生突变和急剧的飞跃。语言的保守性也来源于交际功能的本质。由于语言有这个特点,所以不同的语言层次发展速度各不相同,其中词汇和语音发展要比语法的发展快些。因此,语言的稳定性和语言的可变性这两个特性是相互联系的,而语言的可变性是与语言结构不同方面变化的速度不平衡有关,语言发展和语言变化的外部因素与语言和社会相互关系的社会性质如何有关。语言不是消极地反映周围环境所产生的一切影响,而是有选择地对待它们。

六、语言变化的内部原因

语言变化的内部原因既与语言结构对人体的生理特点的适应有关,也与语言结构本身的发送的必要性有关。交际中经常使用的结构,按照一定的规则,把词组成一体,以表达已经考虑好的看法。这种结构在工作中也会产生一些困难、缺陷和矛盾,对它们必然要通过某种途径加以解决。

人的机体有一定的生理局限性。由于人的各种特点,在语言中就出现不同的趋势:发音要简便,语言手段要经济、按类推原则使形式划一等等。人们力图使发音简便与人的记忆力的局限性有关的语言手段经济原则,在语言中都明显地表现出来。促进语言结构改善的内部原因,与多余的表达手段的消失,更富于表现力的语言形式的使用等有关。除了上述的带有系统性的原因外,在任何语言中都有可能存在独立性的变化。而自主的,不受位

置制约的语音变化在语言中也是经常发生的。

在苏联制定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理论时，特别是在语言学发展的第一个时期，曾对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原理做出过简单化和庸俗化的解释，在苏维埃语言学后来的发展中庸俗化的观点得到克服。

第五节 从苏联语言学界走过的曲折道路得出的经验教训

前面我们简单论述了苏联语言学所走过的曲折道路，我们应从中吸取一些经验教训，作为发展各国语言学的借鉴。

一、不要把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给西方的学者一律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

马尔的错误的根源之一就是自以为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要极力同资产阶级国家的学者划清界限，于是把西方国家的学术，主要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当作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的谬论，一概加以排斥。这种现象在无产阶级刚刚战胜资产阶级的国家里，曾经是比较普遍的。马尔有许多错误观点，所涉及的都是学术问题。但是自从斯大林批评马尔以后，在苏联，马尔的学生和他的学说的信奉者便一律遭到撤职或降职处分。这同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问题》中所指出的马尔统治时期，谁“对马尔的学说稍微不赞同，就被撤职或降级”如出一辙，这些做法显然混淆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应引以为戒。

二、党的领导人不要轻易干预学术问题，不要輕易地在学术问题上作结论，要提倡学术自由

自从斯大林发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以后，苏联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再没有一个人敢就斯大林所谈到的问题发表任何不同意见，以致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关于语言与思维关系和语言的社会分化等许多问题的研究处于停滞状态，成为学术上的禁区。

三、要在报刊上广泛讨论学术问题，活跃学术空气

马尔的错误之所以能得到纠正，同斯大林领导《真理报》展开关于语言学问题的大辩论有密切关系。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虽然有不少正确的论述，在纠正马尔的错误、使语言学得到普遍重视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其中也有一些错误。这些错误之所以被揭露，也同苏联学者在报刊上公开讨论有关。

苏联科学家的成就是毫无疑问的，苏联语言学家们完成了巨大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发展了语言理论，培养出大量语言学者。但其间也包含了经验和教训，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第八章 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第一节 乔姆斯基生平

诺姆·阿弗莱姆·乔姆斯基 (Noam Avram Chomsky) 于 1928 年 12 月 7 日生于美国费城一个犹太人家庭, 父亲是希伯来语教师。中学毕业后, 进入宾夕法尼亚大学深造, 在结构主义语言学家海里斯 (Zellig Harris) 和哲学家古德斯曼 (Nelson Goodson) 等人的指导下学习语言学和哲学, 并自修数学。乔姆斯基学习了海里斯的《结构语言学方法》后, 试图用海里斯的方法来研究希伯来语, 但收效甚微, 于是他试图适当改变海里斯的方法来建立一种形式语言理论, 采用递归的规则来描写句子的形式结构, 从而使语言获得较强的解释力。1949 年大学毕业后, 在巴尔-希列尔 (Y. Bar-Hillel, 1915—1975) 的鼓励和支持下, 乔姆斯基提出了一套描写语言潜在形态的规则系统。1951 年完成硕士论文《希伯来语法》, 并在该校获得硕士学位。1951 年后, 他到哈佛大学学术协会, 以正式会员的身份从事语言研究工作, 并着手对结构主义的发现程序做形式化描写工作。1953 年, 他在《符号逻辑》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关于这方面研究成果的文章《句法分析系统》。乔姆斯基感到, 在结构框架中研究语言, 对发现程序做精确的形式化描写, 往往要引出错误的结果。在哈勒的支持下, 乔姆斯基决心同结构主义彻底决裂, 走自己的路。1954 年, 他写了《语言理论的逻辑结构》, 初步展示了他生成语法的理论观点和思想方法。1955 年, 他以这部著作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博士学位, 并在麻省理工学院工作至现在。他在电子学研究室做过研究工作, 并讲授科技法语、科技德语、语言学、哲学和逻辑等课程。

1957 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在荷兰出版, 李兹 (Kobert Lees) 写了一篇评论, 引起了语言学家的注意, 乔姆斯基的语言学思想开始在美国语言学界、心理学界和哲学界引起重视。1962 年, 乔姆斯基在 MIT 举行的国际语言学家会议上作了《目前语言理论中的一些问题》的讲演, 全面地论述了转换生成语法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本质区别, 这份讲稿 1964 年在荷兰出版。

1965 年, 乔姆斯基出版了《句法理论要略》, 在这本书中, 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1972 年又出版了《生成语法中的语义研究》, 提出了扩充标准理论的雏形。1973 年发表了《转换的条件》, 把语言研究重点从规则转移到规则的条件, 丰富了扩

充标准理论的内容，被生成语法学派称为生成语法发展史上划时代的重要论著。1979年乔姆斯基参加了在意大利比萨举行的GLOW年会，发表了关于“制约”和“支配”的讲演，后整理成《支配与制约讲义》出版，成为生成语法近期理论的代表作。

乔姆斯基不但是著名的语言学家，还是一个积极的政治活动家。他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出现的“新左派运动”英雄，对美国越南政策进行过最直言不讳、最毫不含糊的批评，曾参加并领导过“拒绝应征入伍”的旨在反对美国政府侵越战争的学生运动，并前往河内，以表示对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的支持。他还积极参加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的占领的政治活动，曾被当局逮捕入狱。他写过政论性著作《美国势力和新官僚们》、《与亚洲作战》、《为了国家的缘故》等，谴责了美国“帝国主义”和美国政府的学术顾问，这些顾问以专家自居，掩盖越南战争、美国卷入古巴和其他各种事件的实质，犯下了欺骗公众的罪行。

第二节 乔姆斯基革命

继1916年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出版开辟现代语言学新纪元之后，1957年，乔姆斯基《句法结构》出版，对结构主义的一系列基本原理提出挑战，掀起了乔姆斯基革命，这是语言学史上的又一次划时代的革命。

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在语言学界和其他部门发生极大的影响。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引起了美国语言学家的极大注意，在美国语言学界产生了极大的震荡。

一、概述

乔姆斯基所发现的决定英语、土耳其语或者汉语等特定语言的语法规则形成的一般原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人类一切语言所共有。他认为，作为语言结构基础的原则如此特殊而又高度相通，以至我们必须把这些原则看作是由生物结构所决定，也就是说，看做是我们称为“人类本质”的组成部分，并且是由父母遗传给子女的。“如果情况真是这样，而且如果转换语法真的如乔姆斯基所述是迄今建立的系统地描写和解释人类语言结构的最好理论，那么，很明显，对任何希望阐述人类语言能力的哲学家、心理学家和生物学家来说，了解转换语法至关重要。这样，乔姆斯基的著作对语言学以外的学科的意义，主要来自语言在人类活动一切领域中公认的重要作用，和来自据说存在于语言结构与心理的固有属性或内在活动之间的特别密切的关系。但是，语言并不是人类所从事的唯一的复杂‘行为’，不过，至少有这么一种可能：其他典型的人类活动形式（也许包括我们称为‘艺术创作’的某些方面）也可能证明能在类似转换语法或者甚至根据转换语法专门建立的数学体系的框架内加以描写。目前有许多从事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的学者相信这种可能性。对于这些学者来说，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之形式化可以作为一种楷模和标准。”“然

而，迄今为止，受‘乔姆斯基革命’影响最深的仍是语言的研究；乔姆斯基大多数更一般的哲学和心理学观点，正是从目前英语和其他语言的语法结构研究中得来的。”（约翰·莱昂斯著，陆锦林、李谷城译《乔姆斯基评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P6—7）到20世纪50年代末，转换生成语法已经发展成为语言研究的主要潮流。在尔后的20年里，乔姆斯基的理论在美国语言学中始终占据主要地位，并对世界语言研究产生了极深刻的影响。

由于乔姆斯基的理论具有一种激进的革命的性质，所以这种理论才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冲击力量和深刻的影响。乔姆斯基是在以哈里斯为主的描写语言学派的培育下成长起来的，他也曾竭力遵循他的老师哈里斯的思想进行研究，后来发现此路不通，才慢慢滋长了反潮流的思想，从而产生了转换生成理论。描写语言学的各个流派，所注意的是整理事实，即搜集大量的语言材料，然后依据这些材料，对各种语言单位由小至大逐步加以切分和分类。而乔姆斯基认为，试图说明全部事实实际上并非一个合理的目标。“无论我们的观察如何仔细，方法如何客观，‘实验’如何可靠，在我看来，所获得的事实并不重要。重要的倒是这些事实是否符合那种解释性的理论，而这种理论的目的则是要说明语言能力的基本原则。”（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的诞生》，《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4期，P32）乔姆斯基力图建立一种解释性的理论，特别强调对语言能力或者说语言的直觉知识的说明。他认为，要陈述研究者可以实际应用的一套分析方法，应用这套方法就能直接从原始材料中建立一个语言的语法的目标是很难达到的，达到这个目标的任何努力都会导入极其费心、极为复杂的分析程序的语言，而对许多有关语言结构的本质重要问题却没有提出答案。他认为要把我们的眼界放低点儿，低到一个很有分寸的目标来发展一个语法的评价程序，我们就能很清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实际上很重要的语言结构的问题上，就能对这些问题得到更满意的解答。他“努力发展一个评价程序，以有助于对基于一种语言素材提出的几种语法作出选择，指出哪一种是对这一语言概括得最好的、最理想的、评价最高的系统。在《句法结构》一书中，乔姆斯基就是依据这种评价程序进行研究的。他先后分析了语言结构的三种模式，一种是很简单的通讯理论模式（即根据马尔科夫过程构成的有限状态模式），一种是以直接成分分析法为基础的短语结构模式，另一种是把短语结构分析和语法转换式结合起来的转换模式。他的结论是：前两种模式暴露了理论上的好些漏洞，转换模式比另两种模式有效得多。由此可见，乔姆斯基的理论是在对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论原则的严厉批判过程中产生的。它使人们产生一种新鲜感，因而对不少人很有吸引力。”（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出版社，1990，P260—261）美国 Frederick J. Newmeyer 指出：“假如《句法结构》仅仅提出了一种有关语法实质的新型理论，它还不足以引起一场革命；该书之所以具有革命意义，是因为它不只是在思辨性的科学哲学范围内的一个尝试，它还论证了有关语言结构的非经验理论存在的实际可能性；该书用一半篇幅描述一小部分形式化的英语语法，并为其辩护。”“《句法结构》的出版成为语言学史的

一个革命事件还有第二个原因：它把句法关系置于语言的中心。由于注重了句法，乔姆斯基才能为解释人类语言最显著的特点——创造性奠定基础，以句法为中心的革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美] Frederick J. Newmeyer《语言学有没有发生过“Chomsky 革命”？》，《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4期，P154）乔姆斯基自己也说：“19世纪初期和中期的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不能贴切地显示出人类语言的这些属性。传统语法无论其内容有多么丰富，但它基本上依赖的是语法读者的智力，就是说一种未经分析的主观的直觉能力。这种语法所提供的是大量的种类不同的句子以及一些非形式化的规则、概括和对语言观察的结果。在这些例句和观察的基础上，语法的读者被认为在看到语法规则之前就能够确定任意一个句子的意义及其结构，也能够造出表达思想的结构恰当的句子来。语法的这种有智力的读者为什么能够做到这些仍是一个不解之谜，确切地说，这个问题在传统的语言研究中未曾提出甚至被看做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结构主义语法开始正视这个问题，进而提出了一些相当明晰的程序，从对抽样的资料观察中确定出语言结构的某些方面。但是这种方法的局限性太大，现在看来在许多方面已经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因而，语言中的无限运用的问题仍旧是个谜。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们在没有依靠语言学家的情况下，从戈特罗布·弗雷格于一个世纪前的首创工作开始，逐步发展了一系列认识数学、逻辑和语言之类系统的方法，这就使得给予洪堡德‘有限手段的无限运用’这一公式以本质意义成为可能。当时还有其他许多先驱人物，其中包括弗雷格。在50年代之前数学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就汇合在一起，因为从形式系统研究中所吸取的思想开始应用到自然语言的更为复杂的系统之中，进而使这些思想更加丰富，后来又变得多样化，在新出现的领域中有一个基本的概念是‘生成’语法。语法，从现代的角度讲，是由能把声、意义和抽象结构的特定形态赋予句子无限集中每一个句子的规则和原则所构成的明晰系统。语法可以看成是知识的某种系统的体现。由于语法是一种有限的客体，所以它可以以某种人们根本不了解的方式体现在有限的人脑中。从这个意义上讲，语法为理解和使用语言提供了‘有限的手段’。由于语法的范围是无限的，所以它保证了对这种有限手段的无限使用。又由于现代意义的语法完全明晰，所以它又不依赖于语法读者的智力，而且能够对于构成人脑奥秘做出精确的解释。这当然只是关于语言研究目标的一种表达方式，而且这一语言目标也远没有实现。但这毕竟是人类语言研究中的中心问题，用明确的方式把这个问题表达出来，会使语言研究进入新的时期。我认为，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取得了某些成果，虽说很有限，但却是具有重大的意义的。”（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P2—3）

二、“转换生成语法”（TG）产生的时代背景

1. 哲学背景

结构主义是建立在经验主义基础之上的，美国描写语言学就是以逻辑实证为基础的。20世纪50年代在欧美的哲学思想中理性主义抬头，经验主义面临挑战。TG正是在这样的

哲学背景中诞生。乔姆斯基自称是理性主义者，公开主张笛卡尔的理性主义哲学。他在哲学上曾受左德曼《表现结构》中结构系统观点以及奎恩对逻辑经验主义批判的影响，这使乔姆斯基在语言学理论中站到了面向理论的立场。

2. 自然科学的背景

语言学中结构主义的诞生与20世纪初自然科学中物理和化学对原子和分子的深入分析是有关的，也与心理学中的完形心理学的发展有关。20世纪50年代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数理逻辑以及认知心理学科的发展对语言学也产生了影响。“生成”借自逻辑，结构分析中运用数学模型使之高度形式化。

3. 语言学的背景

以经验主义和行为主义为基础的结构主义语言观把语言看成是刺激反应链，在结构分析中用分布和替换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切分和分类。这种语言观和结构分析方法很难对人类语言的生成能力作出解释。随着人们对语言现象逐步深入的观察，描写语言学也日益暴露出它的不足。乔姆斯基探索新的路子和方法，从而诞生了转换生成语法。

三、《句法结构》的革命性

1. 《句法结构》是对美国传统的描写语言学的一场革命，其革命性首先表现在乔姆斯基站在理性主义的立场上反对描写语言学的经验主义。他把语言学看成跟自然科学中的其他科学一样，可以从假设出发，进行推演并形式化。换句话说，非经验主义是可能的。《句法结构》有一半篇幅用于英语语法的形式化。非经验主义和形式化是转换生成语法的首要标志。

2. 把句法关系作为语言结构的中心并以此说明语句的生成是这场革命的又一表现。为了描写和解释语言现象，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论证了语法的生成能力，认为应该把语法看成是能生成无限句子的有限规则系统。

它以“核心句”为基础，通过转换规则描写和分析不同句式之间的内在联系。该书分析了以“马尔可夫过程”为基础的通讯理论，认为它只能生成有限状态的语法，而这种“有限状态的语法”不能生成像英语这种语言里含有不连续结构的所有合乎语法的句子。基于此，乔姆斯基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模式，认为它才能生成所有合乎语法的句子而不会生成不合乎语法的句子。转换语法模式由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语素音位规则三套规则构成。短语结构规则有三种：合并、递归、推导式，其基本形式是 $x \rightarrow y$ 。 \rightarrow 读作“改写”，这个公式就是将 x 改写成 y 。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是“核心语符列”，不经过转换直接由这种语符得出的基本句型叫“核心句”；转换规则包括：移位、删略、添加；最后运用语素音位规则得出实际说出的句子。这三套规则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转换规则，因为短语结构规则和语素音位规则实际上继承了描写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分析”和语素音位的分析，转换是一种创新，它使语法具有更强的解释力。

《句法结构》把语义排除在语法之外，这一时期的理论框架不包括语义部分。乔姆斯基认为，语法理论不应该建立在语义的基础之上，而应该用某种严格的、客观的方法去代替对于模糊的语义的依赖。不过这一立论在后来的发展中做了重大的修正。

《句法结构》是转换生成语法第一阶段—古典理论的代表作，它的出版被人们认为是“乔姆斯基革命”开始的标志，也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的诞生。此后，乔姆斯基和他的学生以麻省理工学院为中心，形成了转换生成语法学派，逐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转换生成语法体系。

四、转换生成语法的革命性

1. 转换生成语法的形成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经典理论”（1956—1965），以《句法结构》（1959年出版）为代表，它的特点是把语义排除在语法之外。第二阶段（1965—1972），以《语法理论若干问题》（1965年出版）为代表，该书提出了所谓“标准理论”，其特点是认为转换生成语法在“语义敏感性”上比任何一种短语结构语法（即“直接成分分析法”）都强，乔氏在这一阶段认为语义是由深层结构决定的。第二阶段最引人注目的修正是把语义引入语法。第三阶段（1972以后），前期《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1972年出版）为代表，乔氏称之为“扩展的标准理论”，在这一阶段前期，乔氏虽然认为语义是由深层结构所决定，但表层结构在对语义解释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后期（1977年以后），以《关于形式和解释的论文集》（1977年出版）为代表，乔氏称之为“修正的扩展的标准理论”，其主要特点是把语义解释放到了表层结构上。转换生成语法三个阶段的中心问题是语义问题。

2. 从转换生成语法的形成发展过程可看出它时时处在变动、修正中，它的内容十分丰富，由于篇幅有限，故不作详细介绍。这里，我们仅仅从其研究对象、方法和原则上来认识它的特点，并由此反映其革命性。

首先，从研究对象看。结构主义语法家对语言的研究注重于语言行为，即只描写语言的现状，具体办法是用录音设备录下人们说的一段话（即语流），然后分析语段，再描写它的音素特点，分出语素，再根据分布的方法将音素归纳成音位。乔姆斯基则认为结构主义语法家的这种做法只是“发现程序”（指应用于一定的语言素材，旨在建立起基本的范畴、单位和关系，这些范畴、单位和关系是充分描写话语语法结构所必需的），对语言现象并不能加以说明，因而提出“评价程序”，即要对“发现程序”提出说明方法，制定规则，并对规则加以评价，看哪一种语言能最有效地描写语言。语法学家的基本目标是揭示、说明说话人有关自己语言的知识。这种知识指凡会说这种语言的人的直觉（相当于语感），它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能解释判断别人的话；一是能自己造句。例如一个说汉语的人运用自己的语言知识能正确理解别人说的汉语，有的是他以前从没听说过的，对于句子通不通、合格不合格能做出判断，并能根据交际需要很自然地造出句子。乔氏将这种

“语言的知识”称作“语言能力”，认为转换生成语法就是研究说话者语言能力的理论。转换生成语法的研究对象是人们的语言能力。乔氏认为，语言能力就是人们头脑中所具有的理解和创造句子的机制，这种机制是人类由遗传得来的，是天生的，是一种“语言习得机制”，是生成语法的生理基础。例如：一个小孩出生以后，从父母和周围的人那里听到的句子是有限的，可是经过一定的学习，他就能理解并说出无限的新句子，其中大多数是以前他从未听过的句子，这是人与猩猩及其他动物的最大区别之处。其他动物，如黑猩猩也有自己的“语言”，但是它们都没有“生成”能力。从理论上说，语言能力可以表达为一套规则系统，依靠这一套规则系统，就能生成无限多的句子。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努力去揭示大脑在生成话语时所遵循的这些规则。语法是一种生成无限句子的装置，这种装置的生成性质反映了语言的创造特征，所以叫“生成语法”。

其次，在语法的研究方法上，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派所用的研究方法是归纳法，即通过大量的实地调查，记录大量的素材，然后根据固定的、机械的成分来切分、规定，将规律描写出来。而转换生成语法学派认为，结构主义语法学派的研究方法用于语言研究不妥当。在科学研究中，科学家往往是先提出假设，然后根据证据来验证假设，得出规律。语言的研究也应如此。因而他们主张在语法的研究上应该运用演绎法，即先假设，后求证先通过一定语言素材的分析建立语法规则系统，然后再根据语言学的基本原则来评价这些规则，最后确定规则里哪一种能更好地反映语言的真实性。转换生成语法学派认为一个科学的语法体系的建立应遵循如下两个原则：一个是描写充分性原则，另一个是简易性原则。所谓描写充分性原则是指这种语法体系能生成一种语言合乎语法的全部句子，因而要求语法体系是一个具有严密组织的完整系统，要高度形式化、公式化。为此，转换生成语法大量运用符号，它的规则公式很像数学公式或数理逻辑公式，运用这些公式和其中的各种范畴符号可以得出实际语言的句子。所谓简易性原则是指语法体系要充分解释生成出的句子，它的规则应简洁明了，具有概括力和启发性。为了符合上述两条原则，乔氏在《句法结构》与《句法理论若干问题》两本书中提出最初的转换生成语法的模式，即先确定核心句，认为核心句在语言中是有限的，然后制定出一系列转换规则对核心句转换，造出一些转换体（或转换式），人们可以用不多的核心句按规则转换成众多的转换体，这样便让语法具有极大的概括力，这也就是最初“转换”的含义。20世纪70年代初期，乔氏对语法模式进行了修正，提出深层结构、表层结构，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转换这一理论，并辅之提出一系列转换规则。此后，乔氏不断修正自己的理论，使之发展到如前所述的第四个阶段。无论哪个时期，“转换生成”这一概念表现了乔氏语法理论的独创性。转换生成语法学派认为他们的语法较之其他的语法更具简明性和解释性。

3. “乔姆斯基革命”还体现在其转换生成语法对语法学的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首先，它突破了传统语法的框框，弥补了结构语法的一些不足。它对结构主义的革命性，或说它明显的胜过结构主义描写语法的地方，是对语义的重视。结构主义强调形式，忽视或

有意识的回避语义方面的研究，所以在复杂的语言现象面前束手无策。而转换生成语法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开辟了一条新的语言研究的道路，提出了许多解决复杂语言现象的方法，如：转换可以从本质上区分同形异构现象，例如：

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

台上唱着戏。↯戏唱在台上。

上面两个句子，看上去似乎结构相同，但实际上结构不同，前者可以转换，但后者不可以，这说明这二者是有区别的，属于“同形异构”。

转换法还可区分多义、歧义现象。例如：

鸡不吃了。→(1) 我们不吃鸡了。(“鸡”为受事)

→(2) 鸡不吃食了。(“鸡”为施事)

正如 Palmer 所说的，有些模棱两可的句子只能通过转换来解决——转换语法能够帮助我们阐明以其他方法无法阐明的各种各样的语法关系。

另外，转换生成语法不仅能对现成的句子进行分析，而且能生成以往从未听说过的话语。它强调语言的生成性，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人们运用语言的无限创造力。乔氏把“生成”看成是语言的本质，这对外语教学也有启发。除此以外，转换生成语法产生以后，在 20 世纪 60 年代风靡一时，不仅波及整个语言学界，还蔓延到数学、逻辑学、心理学、哲学、神经生理学、脑科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广大领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尤其是计算机科学的兴起和发展与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有密切的关系，其学说理论为机器翻译提供了理论基础，既不同语言的相同的深层结构可以做可译者的桥梁，利用多种语言的转换系统可以转换为输出语言，所以甚至有人称他为计算机科学的“老祖宗”。

五、总结

在《句法结构》中，乔姆斯基分析了语言结构的三种模式，一种是很简单的理论模式，一种是把直接成分分析法为基础的短语结构模式，而第三种则是把短语结构发现和语法式结合起来的转换模式。他的结论是：前两种模式暴露了理论上的好些漏洞，而第三种转换模式比另两种有效得多。可见，乔姆斯基的理论是在对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论的原则的严厉批判过程中产生的。他使人们产生一种新鲜感，因而对不少人很有吸引力。美国曾有学者指出，假如《句法结构》仅仅提出了一种有关语法新型理论，它还不足以引起一场革命。该书之所以具有革命意义，是因为它不仅是在思辨性的范围内的一个尝试，它还论证了有关语言结构的非经验理论存在的实际可能性；该书有一半篇幅描述一小部形式化的英语语法，并为其辩护。传统语法无论其内容有多么丰富，但它基本上依赖的是语法读者的智力，就是说一种未经分析的主观的直觉能力。语法说的是大量的种类不同的一些非形式化的规则概括对于语言观察的结果。他区分了语言能力 (Competence) 和语言行为 (performance) 的概念。语言能力指语言使用者 (理想的说话人和听话人) 关于母语的知

识，语言行为指具体情景下的语言实际运用。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即有关母语的一套语法规则。语法规则是有限的，而使用这些规则生成的语句是无限的，这说明语言具有创造性。这一点明显受到洪堡特语言具有创造能力思想的影响。他提出语言能力模式，主张对语言能力作出形式化描写，开创了用自然科学方法研究语言的先例。语言能力模式表现为由深层结构生成表层结构的转换过程。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这一理论有两大特点：一是转换，一是生成。它的革命性质正主要体现在这两个方面。“生成”这一术语是从数学中借来的。所谓“生成”语法，是说这种语法能生成某一种语言里全部符合语法而且仅仅是语法的句子。当然，这只是说，语法必须设计一套规则，按照这套规则，能够“预言”哪些可能是这种语言的句子，并辨认哪些是不合乎语法的语符列。“生成”实际上有两重含义，其一是这语言的“创造性”。一套规则或规定可用来描写某一语言可能有的全部句子，而不仅是已经出现的，或已经观察到的句子。乔姆斯基认为，任何语言的句子的数目是无限的，而语法的规则是有限的。应用一套有限规则可生成无限的句子，这正是语言的创造性的表现。“生成”的另一层含义是指这种语法是“明确的”，“形式化的”。它明确“语言”一切合乎语法的句子，不会产生任何不合乎语法的句子。想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高度形式化。乔姆斯基对数学逻辑都十分感兴趣，生成语法的形式化方式是明显受到逻辑原理和数学原理的影响的。

在转换生成语法的“转换”和“生成”这两特点中，“转换”这一方面是更基本的，而且也可能是更革命的。“转换”这个术语并非转换生成学派的创造，但使“转换”这个概念具有革命意义的，却是乔姆斯基。乔姆斯基认为，哈里斯的转换是句子间或者说表层结构间的等位关系，仍属于布龙菲尔德学派的语言描写范畴，而转换生成学派所使用的转换是一个很不相同的概念。乔姆斯基发现，直接成分分析法尽管可分析层次，也可以分辨某些歧义现象，尤其是经过转换生成学派的改造，加进短语标记，把它发展成短语结构语法之后，分辨能力更有所提高，然而，它的描写能力毕竟是有限的。每种语言里都存在不少“同音结构”现象，它们是直接成分分析法解决不了的。其次，更为重要的是，乔姆斯基发觉，直接成分分析法并不能深入解释不同类型的句子结构之间的关系及它们的内在联系。例如，任何一种语言里都有许多句子看来彼此是存在明显的关系的，其中主动句和被动句的更为突出。这类句与句不仅相互关联，甚至可以说被动句是由主动句变成的。同样，在疑问句和陈述句之间，也存在着这种关系。这些关系都是短语语法所无法表明的。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乔姆斯基才提出了转换的理论，就是认为按照一定的规则可以把一个或几个语言结构转变成另一个语言结构。从而使“同音结构”的歧义现象及不同类型的句子的结构之间得到充分的说明。在《句法结构》中，乔姆斯基阐述了认为它能够很自然地解释句与句之间的主动与被动关系。

除了提出生成和转换新概念外，乔姆斯基还采取了另一个革命的措施，就是用“规则

的语法”取代“列举的语法”。对转换生成来说规则的观念很重要。他们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高度形式化的语法系统，因此无论是生成还是转换，都确定严格的形式程序。转换生成语法的规则，实质上是生成句子的手段。乔姆斯基早期所提出的规则主要是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这两种，他规定在应用转换规则之前，必须先应用短语结构规则。短语结构规则实际上就是短语结构语法，乔姆斯基在这方面的改进与发展，主要是在于通过生成规则系统使这种语法模式实现了形式化。因此，实现语言理论的形式化是转换生成学派的最大愿望，乔姆斯基等人进行了各种努力。在整个过程中，充满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结果中最重要的就是乔姆斯基对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不断补充和修订。具体地说，是从形式化的要求出发，对句法和语义关系的认识的不断调整。在以《句法结构》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法的经典理论阶段，乔姆斯基认为语法是由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和语素音位规则三部分组成的，根本没有把语义放在考虑之列。1965年，乔姆斯基出版了另一部重要的句法著作。在这部题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的著作中，他对第一阶段的语法理论作了较大的修正，提出了一种新的语法模式，称为“标准理论”。在标准理论中，语法由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组成，句法部分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基础部分又包括短语结构规则和词库两部分。首先由短语结构规则产生深层结构，再通过转换规则，由深层结构产生表层结构。表层结构经过语音规则产生句子的语音表现，深层结构经过语义规则变成句子的语义表现。乔姆斯基的理论之所以产生这样大的变化，是因为在《句法结构》出版几年后，他和合作者们发现“经典理论”里存在着不少的问题。首先，生成能力太强。其次，早期模式的转换力量也太大了。正因为存在着这样严重的问题，乔姆斯基才提出了一些限制条件。为了排除生成无意义的不合格的句子，乔姆斯基提出了“选择性规则”，这主要是根据词语的搭配关系，对词汇进行选择性的限制。后来，转换生成学派内部因为对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的关系问题的认识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导致了1967—1971年间的激烈辩论和最后的分裂。在辩论中，乔姆斯基先后发表了《论名物化》等几篇文章，一方面对批判者进行反击，同时也对自己的“标准理论”进一步加以修正，从而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第三阶段的理论，即“扩展的标准理论”。“扩展的标准理论”与“标准理论”的最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承认句子的意义不只是由句子的深层结构所决定的，它与表层结构密切相关。乔姆斯基把“中心”、“前提”等概念引入语义解释的范围，此外，还让转换受到了更多的限制。70年代中期起，乔姆斯基又开始有了新的语法模式。这就是管辖与约束理论（简称GB）。管约论的提出，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进入了第四阶段，这阶段的主要特征是，研究的重心由规则系统转到原则系统，这是生成语法史的又一大转折。乔姆斯基认为，原则是属于普遍语法的。他一再强调研究普遍语法的重要性，他的管约理论正是以一系列相互制约、相互联系的基本原则为核心的。乔姆斯基对语义有了新的看法，他指出，语义实质上包含了好几个层次，在语法中只能处理与逻辑相应的一些语义问题。

以上主要是转换生成语法早期的基本内容。进一步分析，如把转换生成语法同美国结构主义的描写语言学加以比较，人们可以发现以下八点不同之处：

1. 理性主义。乔姆斯基自称他的语言学是“笛卡尔语言学”，这意味着他是理性主义者。乔姆斯基的确继承17世纪法国波尔的语法传统，他也继承了19世纪德国洪堡德关于语言是一种创造能力以及语言有“内部形式”的学说。这与结构主义的经验主义有着本质的不同。

2. 先天论。乔姆斯基假定人类具有一种先天语言习得机制。正因为人类具有这种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机制，能够生成并理解语言。美国描写语言学把语言看成是习惯的行为，语言是后天习得的。这显然不同于乔姆斯基的观点。

3. 演绎的方法。结构主义者根据归纳法，他们根据收集到的语料进行描写。乔姆斯基采用逻辑和数学的方法把语言描写形式化。他认为，根据他制定的规则系统，人们可以推导出各种语言形式。

4. 强调解释力。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家不能像描写语言学家那样只满足于对语言素材的描写，更重要的是对人类的语言现象和能力作出解释。解释力的大小是衡量语言理论的主要标准。

5. 形式化。TG要求高度的形式化。无论是论证或描述，TG都是像数学那样运用一些公理和公式，一步一步地推导。它重视类型（type）而不仅仅是实例（token）。

6. 着眼于语言能力。乔姆斯基区分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他认为语言研究不能只研究语言行为，而应该研究语言能力，TG的理论要解释人类的语言能力。正因为如此，他认为语言学是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或者更广泛一些说，语言学是生物学的一部分。他把语言研究和认知研究结合起来。这跟结构主义者在根本的目的上就有所不同。

7. 强生成力。结构主义的短语结构语法也有生成力，但较弱。TG不仅能生成深层结构，而且还能从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所以它的生成力较强，而且可以说明语言结构动态的变换。

8. 重视共性。结构主义着眼于具体语言，对语言作个性的描写，TG重视语言的普遍现象和规律，注重语言的共性。

乔姆斯基虽然也继承了传统的和结构主义的某些概念和方法，但无论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他都有新的创造。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从50年代初形成到现在，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从57年的转换生成语法，到65年的标准理论，发展到后期的扩展标准理论以及修正的扩展标准理论，进一步发展到80年代的管辖与约束理论和90年代的最简理论。其研究重心发生了两次重大转折：第一次转折是从研究语言（外表化了的客体 externalized object）转到研究语法（一种思维状态，这是成熟的说话者思维状态发展变化过程中一个相对稳固的状态），有人暂称为早期生成语法，包括管约论以前的理论属于早期阶段。第二次转折是从研究规则系统转到以约束理论和投射规则为代表的原则系统，被称作为近期生成语

法,管约论以及最简理论属于这一阶段。这些研究都还在继续着,但总是暴露出一些不足,有些学者甚至认为他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没有什么价值。应该说,乔姆斯基对语言学的独特贡献是不容忽视的,他的革命精神更值得肯定。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对也罢,错也罢,无疑是最有活力,影响是最深远的。也正因为注重人类语言能力的研究,把转换生成语法看成是系统描写和解释人类语言结构的理论,因而他的研究受到许多哲学家、心理学家的注意。这些学科领域中有些学科所受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所以,乔姆斯基革命不能不说是成功的,它是在发展中不断完善自身的体系,同时也对其他的学科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应该充分地肯定他的理论在语言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第三节 乔姆斯基语言理论

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分别是经典理论时期、标准理论时期、扩展的标准理论时期。

一、经典理论时期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阐发了他对语法的见解。乔姆斯基把语法看成是一个可以生成无限句子的有限规则系统,规则的制定要符合以下要求:①要有生成性。通过这些规则,能自动生成句子。②要简化。主张形式化、符号化的表示方法,尽量减少文字叙述,表达越简单越好。如把A改写成B,可表达为 $A \rightarrow B$;如果有 $A \rightarrow B$ 和 $A \rightarrow BC$ 两条规则,可合并为 $A \rightarrow B(C)$ 这样一条规则(小括号表示随意选取)。③要明白清楚,不能含糊不清。如规定改写公式左边只能有一个符号,不允许像 $A + B = C + D + E$ 这样的形式出现,因为这种表达是把A改写为C还是改写为 $C + D$ 等不明确。④要详尽无遗。力求能概括一切语言现象,不准有什么遗漏。⑤要有逆归性。规则能重复使用,才能生成无限的句子。假如存在一种形如 $ab, aabb, aaabba \dots$ 的语言,显然符合这种语言的句子的数目是无限的。对这种语言的结构描写,如果应用递归方式,只需定出一条写定原则 $S \rightarrow a(S)b$,就能生成这种语言的全部句子。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的第一语言模式,即一个最早的语法规则系统,由改写规则(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和形态音位规则等三套规则构成。

乔姆斯基力求建立“一种公式化的一般语言结构理论”,努力“寻求语言学上严密的公式表示法”。他提出了一种准数学的表达方式,主要是把数学上的有限自动理论和递归函数理论用来对自然语言进行描写,以在一个形式化的体系内表达精确的原则和规则,对语言研究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第一语言模式为语言的结构描写和结构分析开创了一条形式化的途径,但由于考虑语义不够,1965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发表,出现了一个结合语义的语

言模式，生成语法的发展进入了第二时期——标准理论时期。

二、标准理论时期

这一时期的语法包括句法、语义和语音三个部分。句法部分是语法的生成部分，具有创造生成句子的能力。句法部分由基础和转换两部分组成，基础部分除改写规则外，还有词典，词典中列入各个词项的句法特性、语义特性和语音特性，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转换部分把深层结构改变成表层结构。深层结构进入语义部分，获得语义解释，它由转换规则映射为表层结构，然后表层结构由语音部分的规则给出语音解释。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在递归地生成句子结构的过程中不起作用。语音规则只是给句法生成的句子规定语音形式，它把句法部分生成的结构和语音信号联系起来。语义规则规定句子的语义解释，它把句法部分生成的结构和某种语义表达联系起来。语法就是这样给信号赋予语义解释的。语音信号和语义这两者的联系是通过句法部分的递归规则作为中间媒介来实现的。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比之第一阶段的理论有个明显的进步是增加了一个语义部分，这说明乔姆斯基对句法和语义的关系的认识有了根本的变化，即从排斥语义转变为把语义看成为语法分析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之所以会产生这样大的变化，是由于《句法结构》出版后，他和他的合作者发现“经典理论”里存在不少问题。第一，生成能力太强，按照《句法结构》中的短语结构规则，既可推导出大量正确的句子，也可生成许多不正确的句子。这时乔姆斯基已经认识到，所谓“符合语法”不能不把语义因素考虑在内。第二，早期模式的转换力量也太强了。一个句子，可以任意转换，不受任何限制，结果出了问题。为此，乔姆斯基提出了“选择性规则”，以排除生成无意义、不合格的句子。“选择性规则”主要是根据词语的搭配关系，对词汇进行选择性的限制。而且，乔姆斯基还提出了“严格的再分类规则”，对动词进行进一步的分类，以限定动词出现的语境。这样就可以限制同一句子内同现成分，以约束生成和转换的能力。

下面是乔姆斯基标准理论的主要内容：

1.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乔姆斯基根据德国学者洪堡德关于“句子的内部形式”和“句子的外部形式”的划分，提出了“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他认为任何一个句子，都具有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而表层结构是由深层结构转换而成的。同一表层结构可以有几个深层结构与之相对应。乔姆斯基认为，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短语结构语法不能够揭示句子的深层结构，不能很好的说明深层和表层之间的关系。因此，短语结构语法只能进行表层分析，不能进行深层分析，它显示不出对语义解释极为重要的各种语法关系（如施事、受事等），当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不一致时，它又不能揭示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要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用以说明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关系问题。

乔姆斯基认为, 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语言能力而不是语言运用。只有正确地描写出说本族语言的人的内在语言能力, 这种语法的描写才是充分的。据此, 乔姆斯基进一步提出衡量语法研究的三个标准。

(1) 观察充分性: 它要求语法应正确地反映观察所得的语言材料, 这是最低的标准。

(2) 描写充分性: 它要求语法正确地描写说话人的语言直觉, 概括性地说明观察到的语言材料, 反映内在规律, 这是比较高的标准。

(3) 解释充分性: 它应以语言理论为基础, 为每种语言选择一种能达到描写充分性标准的语法, 这样, 语言学理论就能解释说话者的语言直觉, 即说话者本人只能意会、不可言状的语言能力了, 这是最高标准。

2. 标准语法理论时期的转换生成语法体系

根据标准理论, 完整的转换生成语法应该包括 3 个组成部分: 句法部分、语义部分、语音部分。与原先的体系比较, 多了语义这一部分。

(1) 句法部分

句法部分由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组成。基础部分的功能是生成句子的深层结构, 它由范畴部分和词汇部分组成。句法组成部分中的转换部分的功能是转换出句子表层结构, 句法部分为每个句子规定其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深层结构输入到语义部分, 通过语义规则得到句子的语义表达; 表层结构输入到语音部分, 通过语音规则得到句子的语音表达。

(2) 语音部分

乔姆斯基和哈勒于 1968 年发表了《英语语音模式》, 研究了从表层结构到语音表现这个过程的问题。从表层结构到语音表现, 首先要使用再调整规则把表层结构中的词汇表现为音位表现。然后, 再通过一系列的音位规则把音位表现为语音表现。这样, 由句法组成部分得出的表层结构, 经过音位组成部分之后, 就得到它的语音表现。

(3) 语义部分

深层结构中的一个词条的意义, 并不是一个不可分析的整体, 而是可以进行语义成分分析的。语义成分不仅可以表示词项的语义性质, 还可以表示关系。输入语义组成部分的是句子的深层结构, 这就是所谓的“深层短语标示”。语义解释是在深层短语标示的基础上对句子进行语义解释的。

语义解释的第一步是给深层短语表示中的终极符号串提供词汇读法, 从而得到词汇解释的短语表示。语义解释的第二步是由投影规则把词汇读法按句法结构合成推导读法, 语义组成部分对句法组成部分的深层短语不进行语义解释, 而这样的语义解释是相当形式化的。

三、扩展的标准理论时期

1965 年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之后, 围绕着语义和句法关系的问题,

美国语言学界展开了一场大论战。20世纪70年代初,生成学派讨论了表层结构同句子意义之间的关系。学派内部形成“生成语义学”和“解释语义学”两种不同的观点。乔姆斯基等人倾向后者,并在他的ST的基础上提出了扩展的标准理论(EST)。

乔姆斯基等人开始研究表层结构对语义的影响。他们发现,在如下几个方面,表层结构会影响到句子的语义,转换也会改变句子的语义:①否定词和逻辑量词的顺序对语义有影响;②在照应关系上,重音对于确定代词的所指有一定的作用;③疑问转换也可能影响到句子的语义;④被动转换也会改变句子的语义。

在大量的事实面前,乔姆斯基决定修改标准理论,他提出了扩展的标准理论。

扩展的标准理论由两大部类构成。一是结构部类,其中包括基础、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表层结构、语音和逻辑式。另外是规则部类,其中包括基础规则(X—阶标理论)、转换规则、追加规则(削除规则、格筛选、文体移动规则以及形态规则和音位规则)和下标规则等。

1. 基础(Base)

基础是由范畴(categories)和词典(lexicon)两个部分组成。范畴可分为名物范畴(用N表示)、动作范畴(用V表示)、性状范畴(用A表示)、介词范畴(用P表示)、语句范畴(用S表示)等。词典由词项(lexical items)构成,每一个词项都标有音位特征(用形态音位表示,称作该词项的“语音内容”)、句法特征(用词汇范畴和上下文特征标记)、形态特征(标明每一词项的格、数、人称等形态变化)和语义特征(表达主题关系等语义特征)。

1. 基础规则

扩充式标准理论的基础规则用一种更严格的、层次性更强的改写规则。称为X—阶标理论。这种理论主要规定了下面两条规则:

$$\textcircled{1} \bar{X} - X \text{ Comp}$$

$$\textcircled{2} \bar{\bar{X}} - \text{SPEC } \bar{X}$$

其中,X为变项,表示范畴中任意一个范畴。 \bar{X} 中的一称作阶标, \bar{X} 是单阶范畴, $\bar{\bar{X}}$ 是双阶范畴,Comp代表补足项,SPEC(specifier)代表限定语。①式表示,每一个单阶范畴 \bar{X} 都应改写成两个部分:一个是X,一个是补足成分。②式表示,任何一个双阶范畴 $\bar{\bar{X}}$ 都要改写为一个限定语和一个 \bar{X} 。这些都属于普遍语法的内容,各成分或各项的具体表达将由具体语法决定。

除X阶标理论外,基础规则还有一种叫做词项嵌入规则(lexical insertion rules),其作用是把基础中的词项插入抽象深层结构中去,使深层结构具有部分表达意义。词项嵌在深层结构的什么位置上要由词项嵌入规则来决定。

2. 转换规则和表层结构

在EST中,转换规则只取“移动a”的形式,其作用是把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

移动就是把深层结构的某一种结构成分 a 从一个结构位置移动到另一个结构位置。a 可以是任何一种结构成分：一个范畴、一个词项或一个短语结构。a 的移动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其中一种叫“毗连原则”，其具体内容是“S 和 NP”两个范畴被规定为 a 的“界限范畴”（bounding category），这属于普遍语法。而 S 这个范畴可以是界限范畴，也可以不是，这要由具体语言的语法去规定。

凡是用移动 a 产生的结构叫表层结构（S—Structure），换句话说，表层结构的结构成分同原深层结构的结构成分相同，由阶标规则所生成的深层结构，在不减少、不增加新范畴和其他结构成分的情况下，按着一定的规则作结构位置的调整，生成表层结构。

与移动 a 相关的规则还有一种叫语迹理论（the trace theory）规则的，主要内容有：移动 a 后，在 a 原来的结构位置上留下了一个语迹。这个语迹常用字母 t（trace）表示，它占有一定的结构位置，具有结构意义，并受词汇范畴的支配，但没有语音内容。

由此看出，表层结构除了原有的深层结构外还包括语迹 t。

4. 追加规则和表层结构

移动 a 的转换规则把底层结构变成表层结构，表层结构受追加规则的作用变成表层结构。这里讲的追加规则主要有格筛选（the case filter）、删除规则（deleting rules）、形态规则（rules of morphology）、文体移动规则（stylistic movement rules）和音位规则（rules of phonology）。

格筛选要求每一个词项必须有格，这也是格理论的一个普遍原则，根据这一规定，如果在表层结构中出现没有格的词项或者有格的 PRO，这样的结构不能生成合乎语法的句子。格筛选的理论能够保证把表层结构变成合乎某一具体语法的句子。

下面简谈一下删除规则。按照格筛选理论的规定，S 是绝对支配关系的遮断，但在具体语法中，这种遮断作用可以由一些架接动词通过削除手段而疏通。删除规则在生成句子中的另一个作用是把不具有语音内容的结构成分删掉，使词项的语音特性在表层结构中表达出来。

其他文体移动规则、音位规则和形态规则就不作介绍了。

5. 下标规则与逻辑式

深层结构一方面由追加规则改变成表层结构，另一方面还由下标规则（indexing rules）改变成为逻辑式（Logical Form，LF）。

所谓逻辑式就是自然语句的语义传达式（semantic interpretation）。一句话的语义信息要通过逻辑式表达出来。逻辑式所表达的语义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词项自身的主题关系性，如 dancer 具施事者（agent）的特性。同时，主题关系经由 X 阶标规则、转换规则一直保持到表层结构，在逻辑式中仍旧保持不变。②X 阶标理论生成了底层结构，因而也就确定了各范畴的结构上的关系，即语法关系，这种关系在格筛选中又表现为一种支配关系。转换规则一方面移动了 a，另一方面又留下了一个语迹 t，使 a 与 t 都具有结构意

义。这些也都直接进入逻辑式，成为句子语义表达的一个部分。③移动了的 a 与 t 之间存在着互相照应 (anaphoric) 的关系。这种关系可用同一下标的形式表达。

EST 的下标规则很多，其中有一种称作“制约理论” (the binding theory)。根据制约理论的规定：①照应语在它们的支配范畴之内必须在意义上受某一先行词语的制约；② PRO 在支配范畴之内可以不受先行词的制约，在所指上是自由的。另外，代词 (在生成语法中代词属 N 范畴) 在格支配范畴内也是不受先行词意念上的制约的，也是自由的。逻辑式的下标方式还有另外一种，通常用在含有数量囊括概念的代词 everyone 的句子中。

EST 的基本内容可以归纳为：“X 阶标理论作用于由词项和范畴构成的基础，生成底层结构。转换规则——移动 a 把底层结构变成表层结构。追加规则把表层结构变成表层结构，其中的删除规则决定这表层结构的语音式。下标规则把表层规则变成逻辑式，传达一句话的语义信息和语言知识。EST 仍然是一个关于普遍语法的理论雏形，还在不断丰富和发展中。” (详见侯方等《乔姆斯基的扩充式标准理论》，载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1982 年版，P122—138)

侯方对生成语法作了一个很正确的评价。他说：“生成语法是在继承了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无论是语法的基本概念，或是结构分析的方法等，都有继承前人成果的一面，就拿‘转换’来说，也是乔姆斯基从他的老师 Harris 那里学来的。而另一方面，也确实有所发展。首先，语言结构的描写更加形式化了，更加科学化了，因此，也就更加精确了；其次，语言内容的解释更加宽广、更加深刻了，如对句子的歧义、不定式的逻辑主语、代词的复指替代关系等，都能寻根究底，透彻分析；最后，生成语法在人类语言研究史上第一次提出了一套能生成无限句子的语法规则系统，这套规则系统，以句法为主，结合音义，既具有生成句子的功能，又具有判定所生成的句子是否合格的功能。” (侯方《生成语法的三个不同时期》，《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1982 年版，P68)

四、转换生成语法的进一步发展

转换生成语法在语言学界大论战之后，又得到了发展，提出了语迹理论、生成语义学、管辖和约束理论等。

1. 语迹理论

1974 年，费恩戈 (Fiengo) 发表了《表层结构的语义条件》 (*Semantic Condition on Surface Structure*)，提出了语迹理论 (trace theory)。1975 年，乔姆斯基接受了这一理论，发表了《对语言的思考》 (*Reflections on Language*)，对扩充式标准理论进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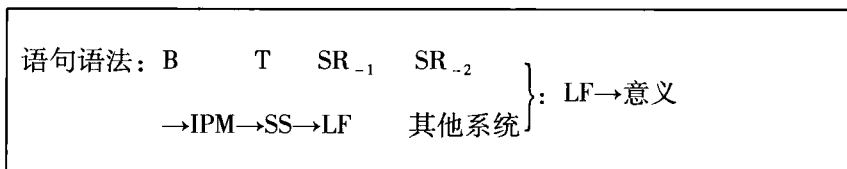
乔姆斯基把语迹 t 定义为一个语音零元素，用来标记某种由于转换而被移位了的一个成分的位置，例如：

Whom did you see? → Whom did you see t?

从上例可以看出，动词 see 之后，仍留下一个语迹 t，这个 t 就是 whom 的语迹。

随着语迹理论的发展，一切语义表达，包括主题关系在内，都可以从表层结构推导出来。这种新的表层结构含有语迹，可以把由基础规则规定的主题关系重新建立起来。

乔姆斯基在语迹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句子的语义解释同它的认识结构（Cognitive structure）系统联系起来。他在《对语言的思考》中，提出了新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式的示意图：



上图中，B 表示基础部分（Base），IPM 表示起始短语标记（Initial phrase Marker），SR-1 表示语义解释规则 1（Semantical Rule - 1），SR-2 表示语义解释规则 2（Semantical Rule - 2），T 表示转换部分（Transformation），LF 表示逻辑式（logical Form），SS 表示表层结构（S-Structure）。

上图中，基础部分（B）的规则包括范畴部分的规则和词典，构成起始短语标记（IPM），转换部分的规则（T）把起始短语标记变换成表层结构（SS），表层结构由若干语义解释规则（SR-1）变换成逻辑式（LF），这些构成语句语法。把语句语法所生成的逻辑式，再经过语义解释 2（SR-2），和其他认知结构系统共同作用，就能判定出更全面的语义表现，达到完整的语义解释。

2. 管辖和约束理论

乔姆斯基还在不断地提出新的思想，以进一步发展转换生成语法。1979 年乔姆斯基在意大利比萨的学术讨论会上作了一系列演讲，回美国后，在麻省理工学院把发言的内容又讲了一遍，那就是管辖与约束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简称“管约论”GB）的雏形。1980 年他在美国《语言研究》（*Linguistic Inquiry*）第 2 卷第 1 期上，发表了《约束论》（*On Binding*），1981 年由荷兰福里斯出版社（Foris Publications）出版了论述语法理论的专著《管辖与约束讲义》（*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乔姆斯基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普遍语法。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他再三强调要对普遍语法进行研究。所谓普遍语法，当然不是一部语法，而是一系列条件，限制人类可能有的语言的各种语法的范畴。人类语言虽然千变万化，总不超出一定的范围，例如不可能出现没有结构的语言。任何语法都必须符合这一条件。类似的条件，或者说原则，加在一起构成一个系统，就是所谓普遍语法。仅仅指出有普遍语法还不够，最好要说明普遍原则究竟是怎样的，说得越具体越好。

所谓管辖，就是成分之间的支配关系，管辖是从传统语法术语（有人译作“支配”）发展而来的，按传统语法，一般说来动词管辖或者说支配其宾语。管约论一方面把传统支配的范围扩大，另一方面使支配的概念明确。它要说明短语中的各个成分是否在同一管辖区域之内，以及在管辖区域内，什么是主管成分，什么是受管成分，主管成分与受管成分之存在怎样的结构关系。

约束理论是研究语义解释中照应关系的理论。所谓约束，就是语义解释的照应关系。它要说明，在管辖区域内的成分，在什么情况下自由的，在什么情况下是受约束的。

乔姆斯基提出三条约束原则：①约束原则 A (Binding Principle A)，照应词在管辖语域内受约束 (bound)；②约束原则 B (Binding principle B)：代名词在管辖语域内是自由的；③约束原则 C (Binding principle C) 指称词总是自由的。

上述“约束”和“自由”都是逻辑学术语，逻辑中量词约束变项。“约束变项” (bound variable) 是受量词约束的变项，“自由变项” (free variable) 是不受量词的约束的变项。管约论中说某个名词短语受约不是指它与先于它的另外一个名词短语同指标，说某个名词短语自由是指它与先于它的名词短语不同指标。所谓管辖语域是指最底层的 S 和 NP，例如 [s John; Likes himself] (约翰喜欢自己)、[s John likes him] (约翰喜欢他)、[s John like John] (约翰喜欢约翰) 三句中内层的 S 是 himself、him 和 John 的管辖语域。

上述三个句子的管辖语域是 S，John 处于统领地位。根据约束原则 A，第一句中照应词 himself 必须受约束，因此与统领它的 John 同指；根据约束原则 B，第二句中的代名词 him 必须自由，即不能与 John 同指；根据约束原则 C，第三句中的第二个指称词 John 也必须自由，不能与第一个 John 同指。

约束关系不仅适用于有形词语，也适用于无形的空语类。如：[S John is liked] (约翰受人喜欢)，[S John says (S Bill is liked)] (约翰说比尔受人喜欢)，第一句中 NP 一语迹 t 受 John 约束，第二句 NP 一语句受 Bill 约束。

“管辖与约束理论的提出，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研究重点的转移，它由以研究个别语言（如英语）的语法规则为重点，转入以研究普遍语法的原则为重点。它不再研究一条条具体的转换规则及其使用条件，而致力于探讨限制着这些转换规则使用的那些总原则。由此可以看出，现代语言学中的乔姆斯基革命并没有完结，这场革命还在不断的发展中，它还在不断地提出新思想、新问题、新方法，力图建立语言学中新的规范，以推翻旧的规范。因此，有人把这场革命比作语言学中伽利略式的科学革命的开端。”（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P284—285。）

论元结构理论的提出就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例子。论元结构 (argument structure) 是近几十多年来在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中出现的新课题。近年来，随着语言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对词库 (lexicon) 中词项 (lexical entry) 的认识有了更高的要求，不少语言学家开始探讨是否在词库和深层结构之间还存在着某种表达层次，并试图探索这种层次的内部结

构,对于论元结构的讨论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展开的。论元指带有论旨角色的名词短语。论旨角色表示述语所涉及的主、客体或动作、行为、状态、所处的场所、动作的起点、方向、终点、原因以及引起的结果、凭借的工具等。按照管辖与约束理论的原理,论元与论旨角色之间受论旨原则的制约,即每个论元只能充当一种论旨角色,而每一个论旨角色也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有了这种一对一的对立关系,才能使述语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逻辑形式中有其固定不变的论元和论旨角色,从而使一个句子的意思得到确切的解释。

“概化约束”理论又是研究空范畴原则而推出的一项成果,因其具有理论上的完整性,遂成为80年代生成句法学领域较有影响的理论分支之一。它旨在修正空范畴原则,其核心论点是,“严格管辖”应该而且可以转变成约束关系。这样,便把原先属于管辖范畴的空范畴原则归入并融进了约束理论。这就是“概化约束”这一术语的涵义。“概化约束”理论的主要原则如下:A. 照应语(anaphor)必须受管辖语域(governing category)的约束;B. 称代语(pronominal)不能受管辖语域的约束;C. 指称语(R-expression)不受论元位置的成分的约束。其中,照应语又分两类:一类是约束语(binder)出现在论元位置,如主、宾语位;另一类是其约束语出现在非论元位置,如标句词位和附加语位。前一类照应语又称为“论元照应语”(A-anaphor),后一类又称为“非论元照应语”(A'-anaphor)或者“变项”。疑问词移位语迹属于后一类。该理论提出的“非论元照应语”这一概念有普遍意义,不管对英语还是汉语都适用,尽管两种语言中的照应语分布并不相同。现在,这一概念已经成为生成句法学的一种论点。已经将空范畴原则重新定义为先行语跟空范畴之间的连锁约束关系。空范畴应该受到约束而不是受到管辖这一概念已经被广泛接受。(参见何元建《概化约束理论中的论元照应关系》,《国外语言学》1995.3)

3. 《语障》

乔姆斯基1981年提出“管辖—约束”理论后,1986年又发表了《语障》(*Barriers*, the MIT Press-Cambridge Mass)。乔姆斯基认为,直觉上觉得语言上的一些组合(configuration)中的范畴(category)是一种“语障”。这种语障既隔断成分之间的支配(government)关系,又阻止移位(movement),因此,支配与移位可以在语障理论上实现。本书就讨论这种语障理论统一的提出对整个GB理论所产生的后果。

《语障》的具体内容可参看吴道平《乔姆斯基新著〈语障〉》(《国外语言学》1987年第3期P109—117)、吴道平译《评N. chomsky的〈语障〉》(《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4期P161—165)。

4. 语言学理论的最简方案

1986年,《语障》发表后,乔姆斯基又开始酝酿对生成语法作较大的调整。1988年,他在日本作了《对派生和表征的经济性的一些看法》的演讲,认为应用“派生和表征的经济性”这一原理可以从表征中消除一些不必要的符号,也可以从派生程序中省去不必要的环节。1992年,他终于发表了《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A Minimalist Program of Linguis-*

tic Theory), 较为完整地提出他的新的语言理论的模式。

在最简方案中, 乔姆斯基肯定了现行生成语法有关语言独立于概念系统和语用能力系统的理论以及对语言事实进行模块化(modular)分析的方法。他还重申: 语言由词库(lexicon)和运算(computation)系统两个部分组成。词库标明词项特性, 运算系统则从词项出发进行推导, 生成表达式。因此, 表达式的派生涉及对词项的选择及运算两个方面。运算的结果(亦即表达式)就是语言与语言使用系统的接口表征(interface representation)。

将“最简方案”与“管约论”提出的模式对比可以发现, 最简方案已经取消了所谓的“D-结构”和“S-结构”。最简方案引入了经济原则, 赋予了它在决定运算以及运算所生成的表达式中的作用, 并据此检讨了生成语法体系中的某些不足。“最简方案”的具体内容可参看程工《Chomsky 新论: 语言学理论最简方案》(《国外语言学》1994年第3期, P1—9)。

第四节 乔姆斯基的经典理论、标准理论与扩展的标准理论的特点与联系

1957年, 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出版, 标志着转换生成语言学的产生。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 经历了三个时期, 即“经典理论时期”、“标准理论时期”、“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

一、经典理论的特点

1. 提出四种类型的文法—乔姆斯基对形式语言理论的最为重要的贡献

形式语言理论的研究对象, 除了自然语言之外, 还包括程序语言和其他人造语言。在形式语言理论中, 语言被看成是一个抽象的数学系统, 乔姆斯基把它定义为: 按一定规律构成的句子或符号串的有限的或无限的集合, 记为L。乔姆斯基认为, 可以采用三种办法刻画语言。通过分析, 他认为刻画某种语言的有效手段是文法和自动机。文法用于生成此类语言, 而自动机则用于识别此类语言。文法和自动机是形式语言理论的基本内容。乔氏提出了四种类型的文法:

(1) 有限状态文法

有限状态文法的重写规则为 $A \rightarrow aQ$ 或 $A \rightarrow a$ 。然而这一规则限制较严, 它存在不少的缺陷。有一些由非常简单的符号串构成的形式语言, 不能由有限状态文法生成。有限状态文法不适于描写自然语言。有限状态文法只能说明语言中各个符号的排列顺序, 而不能说明语言的层次, 因此, 不能解释语言中的许多歧义现象。

(2) 上下文无关文法

为了克服有限状态文法的上述缺陷，乔姆斯基提出了上下文无关文法。它的重写规则的形式是 A—W。它克服了有限状态文法的缺陷，它的生成能力也是有一定限度的。由于乔姆斯基范式反映了自然语言结构的二分特性，因而通过该范式，可以使上下文无关文法在自然语言研究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3) 上下文有关文法

上下文有关文法的生成能力比有限状态文法和上下文无关文法都强。但是由于上下文无关文法可以采用乔姆斯基范式这一有力的手段来实现层次分析，所以，在自然语言描写中，人们还是乐于采用上下文无关文法。

(4) O 型文法

O 型文法的生成能力太强，会生成难以数计的不成立的句子。

所以，在乔姆斯基的四种类型的文法中，最适于描写自然语言的还是上下文无关文法。

乔姆斯基的形式语言理论，对于计算机科学有重大意义。乔姆斯基把他的四种类型的文法分别与图灵机、线性有界自动机及后进先出自动机、有限自动机等四种类型的自动机联系起来，并证明了文法的生成能力和语言自动机的识别能力的等价性等四个重要结果。在语言学界，上下文无关文法的研究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注意，国外有些机器翻译研究机构，就是采用上下文无关文法的基本理论，来进行机器翻译系统设计的。

层次分析反映的是一个句子的推导树的结构，它显示了一个句子的生成过程。因此，层次分析法这一方法，在实质上反映了形式语言理论中“生成”这一个基本概念，它不过是“生成”这一基本概念在方法上的体现。层次分析法显示不出对语义解释的极为重要的各种语法关系。层次分析法的不足之处，说明了不能再继续停留在“生成”这一概念上。为了提高语言理论的解释力，必须从“生成”过渡到转换。

2. 转换语法是乔姆斯基语法理论的早期模式

《句法结构》不仅是乔姆斯基的成名之作，也是早期模型的主要著作，因此早期模型又称作“SS 模型”。转换语法主要由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和形态音位规则三部分组成。

短语结构规则 (Psrules) 又叫重写规则，用来描写语法范畴的扩展和置换。句子的生成过程就是由一个符号重写为另外的符号的过程。例如： $S \rightarrow NP + V P$ (句子重写为名词短语加动词短语)。短语结构规则是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发展来的。尽管转换语法包含的短语结构规则是经过修改的，属于语境制约语法，但它一次只能运用一条规则，重写一个成分，而不能重写整个语符列，不可能简略地描写比较复杂的句子。它只把一种符号扩展为另一些符号，而不改变符号的次序。它没有办法把主动句和被动句这样的语法关系描写出来，因而仍有严重的局限性。

转换规则可以用于整个语符列，可以通过增加成分，删除成分或者重排成分等方法把

原来的成分结构变为一个崭新的结构。转换规则分为必选转换规则和可选转换规则。必选转换规则是必须用于终端语符列以生成实际英语句子的规则，主要包括数的转换、助动词转换和动词一些词分离转换等。可选转换规则的作用是改变句子的词序、语态、增加或删除某些成分等，从而使句子变得千姿百态。英语中可选转换规则主要有强调转换 D。一强调转换、语序转换、祈使转换、否定转换、是非问句转换、there 一填充转换、被动转换和 Wh 一问句转换等九种规则。应用必选转换规则生成核心句 (kernel sentence)，应用可选转换规则生成转换句或派生句。核心句是早期转换语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它指语言中有限的基本句型，以核心句为基础的终端语符列是一切句子生成的基础。强制转换和随意转换的区分在经典理论中十分重要，因为很多句子要通过强制转换才能生成。转换规则补充了短语结构规则的不足。

形态音位规则是早期转换语法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在运用短语规则和转换规则生成终端语符列之后，需要运用形态音位规则对其音位结构进行描写，使之具有正常英语句子的语音形式，然后再根据拼写和标点等有关规则将句子的语音形式改写成书面语形式，产生出标准的英语句子。转换生成语言学在重写规则中避开了结构主义语言学划分语素的困难，一些例外形式也都有明确的规则：

will (将) + d—— would
 have (有) + s—— has
 take (拿) + d—— took 等

它们通过形态音位规则变成实际的词。

转换生成语言学把词法学和音位学看作两个既有区别又互相依存的层次，并用形态音位规则把它们联系起来，这样就克服了结构分析的困难。转换语法能够解释上下文无关文法解释不了的一些歧义结构。

3. 对于语义的研究不够

不论是形式语言理论还是转换语法，对于语义都研究得很不够，它们都不能反映语义之间的搭配关系。例如，根据形式语言理论，提出一个适当的文法，便可生成 the man saw the ball 这样的句子，这个句子的各个成分在语义上可以很自然地搭配起来，但是，用同样的这个文法，也可以生成 the ball saw the man，这个句子并不违背上下文无关文法的规则，可是其中的各个成分在语义上搭配不起来，因为 saw 这个动词要求前面的名词一定是“有生命的”，但在上下文无关文法中不能反映这种语义上的搭配关系。转换语法当然也说明不了这种语义上的搭配关系。

尽管《句法结构》一书与结构主义的许多观点不同，但在对句法和语义问题的看法上乔姆斯基与结构主义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乔姆斯基认为语言的语音和句法可以作为纯形式的系统加以描写，而无须涉及语义问题。所以，英国著名语言学家莱昂斯 (John Lyons) 认为，除了强调语言的创造性外，乔姆斯基在写《句法结构》时，仍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

“布龙菲尔德者”——结构主义者。

4. 在语言学中建立了一个形式化体系

提到形式主义研究，人们自然会想到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理论。因为“生成”的一个意思就是“形式化”。语言研究的形式化中的“形式”主要是指用公式化、数学化、形式逻辑化的手段来描写语言的结构。重视语言形式的研究和追求语言描写的形式化是从描写语言学到 TG 理论的一贯特征。描写语言学的目标就是用一些可以对语言进行客观描写的操作方法和程序建立起他们旨在研究语言形式的语言科学。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家运用一些可以客观地进行描写的操作方法和概念，把重点放在形式分析上。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家中，形式化走得最远的要数哈里斯。任何一位读过他的《结构语言学方法》一书的人都会被充塞全书的高度形式化的公式弄得眼花缭乱而误认为在读一本数学专著。该书用严格的数学方法来研究语言。描写语言学之后的 TG 理论更是以其语言研究的形式化而著称。乔姆斯基比起他的前辈来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致力于找出语言的普遍性，并以形式逻辑为基础建立起了一个高度形式化的理论体系。乔姆斯基对生成语言学有一个比喻，那就是语言学是数学的形式系统。他把语言定义为句子的集合，而句子是一串任意的符号。这是来自数学的定义。乔姆斯基在早期想把语言学的研究纳入形式系统的理论，纳入数学。《句法结构》就大量采用数学、现代形式逻辑、电子计算机程序语言的概念、术语和方法，用一套近乎计算机指令系统的公式和规则。他在《句法结构》的开头就把语法说成是“产生所分析的语言的句子的某些装置”。他使用这些术语是因为他在把语法形式化划归为所引用的那种数学分支。再如《句法结构》中采用的改写规则的最重要之点是它的纯形式化。它们根本不从直觉上去判断一个句子应当是什么样子。他的想法是，假如一台机器从“s”开始，然后随机选择各种改写符号，所得的一切语符列都应是合乎语法的英语句子。乔姆斯基语言理论的形式化标志的另一个例证就是他提倡的转换—生成语法中的“生成”的概念是他从数学中借来的。在数学里，它是说，给定一个函数式，某个自然数是否可以由它生成，是能够推衍出来的。乔姆斯基认为“生成”在数学中的这个含义正好可以借用来描写人们在语言能力方面表现出来的创造性。给定一套规则系统，人们就能据此判断某个语言排列是否是全体合语法集合中的一个元素。乔姆斯基使用“生成”的另一个含义可以解释为“明确的”(explicitness)，始终把生成语法仅理解为一种明确的语法，而要做到明确就要用符号、公式。因此，乔姆斯基主张把语法说明形式化就如同算术规则。当然，他对那些为形式化而形式化的做法也是不以为然的。他说：“我可不赞成为形式化而形式化，这种形式化总是办不到的。”

在乔姆斯基范式中，重写规则及推导树都具有二元形式，这就为自然语言的形式描写提供了数学模型。

在语言研究中，乔姆斯基始终把独立论作为研究的方法论原则。由于语法系统中唯有句法部分具有创造性、生成性，语音和语义部分都只起解释作用，乔姆斯基特别强调“句

法独立”，视句法为一个自足的形式系统，主张句法研究要独立于语义因素，要从句法内部寻求解释。正是在这样的独立论原则指导下，乔姆斯基反复强调他所建立的语法模式是“形式的和非语义的”。他说，“我们必须下这样一条结论：语法是独立的，是不依赖语义的”。独立论从此成了乔姆斯基生成语法理论建设彻底和恒定坚守的基本信条。

二、标准理论的特点

1. 正式提出“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概念

乔姆斯基认为，任何一个句子，都具有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而表层结构是深层结构转换而来的。由于同样的语音表现掩盖着极不相同的语义解释，乔姆斯基认为有必要在语音学与语义学两者之间引入一个专门的概念——句法描写。对一个句子所作的句法描写，就是与这个有关的某种抽象的东西，它不仅决定这个句子特有的语音表现，而且也决定其特有的语义解释。句法描写中确定语义解释的那一方面称为句子的深层结构，确定语音表现的那一方面称为句子的表层结构。深层结构不等于表层结构，表层结构无从表示出具有语义价值的语法关系，起不到深层结构所起的作用。正因为句子的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存在着区别，所以，乔姆斯基提醒语言学家不可忽略这样一个事实：表面的相似可能掩盖着内在的基本性质的差别。语言学家必须采用相当微妙的办法，来诱导和引出说话者的语言直觉，然后才能确定，说话者的语言知识和其他知识的实际性质究竟怎样的。

2. 着重考虑了解释充分性标准

乔姆斯基指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应该是语言能力而不是语言运用。他提出三个标准（观察充分性标准、描写充分性标准、解释充分性标准）来衡量语法研究。其中解释充分性标准是最高的标准。它应以语言理论为基础，为每种语言选择一种能达到描写充分性标准的语法，这样，语言学理论就能解释说话者的语言直觉，即说话者本人只能意会，不可言状的语言能力了。乔姆斯基设想人类有一种习得语言的装置 LAD（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以语言 L 为原始材料输入，在输出端可得到描写语言 L 的语法 Go 由于 LAD 装置的具体规定是语言习得的基础，而语言的原始材料则提供建立语法的经验条件，所以，要提出 LAD 的具体规定，既要适用于一切语言，又要符合于人们的经验，显而易见这是非常困难的。这只能是语言研究的远期目标。但是，在转换生成语法的研究中，始终应着重考虑解释充分性标准。这就是乔姆斯基之所以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的更为深刻的原因。

3. 标准理论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句法组成部分、音位组成部分、语义组成部分

根据标准理论，完整的转换生成语法应该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句法组成部分、音位组成部分、语义组成部分。这比原先的体系多了语义这一部分。句法组成部分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它可以生成许多句法描写，简称 SD。每一个 SD 有一个深层结构和一个表层结构：语义组成部分赋予深层结构一个语义解释，而音位组成部分赋予表层结构一个语

音表现。

4. 把语义引入语法理论, 认为语义是语法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

1963年, 卡兹和拂托发表了《语义理论的结构》一书, 提出了解释语义学的基本理论。乔姆斯基在他的标准理论中, 接受了卡兹和拂托的解释语义学, 并以此为基础来建立标准理论中的语义组成部分。我们可以以卡兹和拂托《语义理论的结构》一书中的基本观点来说明标准理论中的语义组成部分是如何对深层结构进行语义解释的。深层结构中的一个词项的意义, 并不是一个不可分析的整体, 而是可以进行语义成分分析的。例如, 英语中的 bachelor 一词的意思是“单身汉”, 既然是单身汉, 当然应该是一个人, 而且必须是个成年人, 是一个男性的、没有结过婚的人, 因此, bachelor 这个词项可以“化整为零”, 它包括“人类、成年、男性、未结婚”等语义成分。语义成分可以像区别特征一样, 用“+”、“-”号来加以描写。某词项具有语义成分 C, 就记为 + [C]。不具有语义成分 [C], 就记为 - [C]。语义成分不仅可以表示词项的语义性质, 还可以表示关系。通过语义成分, 可以对词典中的词项进行形式描述。输入语义组成部分的是句子的深层结构, 这就是所谓的“深层短语标示”。语义解释是在深层短语标示的基础上对句子进行语义解释的。语义解释的第一步是给深层短语标示中的终极符号串提供词汇读法, 从而得到词汇解释的短语标示。语义解释的第二步是由投影规则把词汇读法按句法结构合成推导读法。这个过程称为合并。例如句子 The man hits the colorful ball 通过以上程序得出其意思是: “这个男人击彩球”。这就是语义组成部分对句法组成部分的深层短语标示进行语义解释的过程。可以看出, 这样的语义解释是相当形式化的。把语义引入语法理论, 认为语义是语法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 这是乔姆斯基语言观的一大转变, 也是标准理论的最大特点。但在乔姆斯基眼中, 句法仍是中心, 语义和语音纯属解释性质。这种重句法轻语义以及将语法理论划分为句法、语义和语音三部分的观点引起了不少争议, 有的语言学家对此也提出了批评。

5. 存在着一种使句法所解释的范围越来越缩小的倾向

尽管乔姆斯基把语义包括到他的语法理论中, 但他并没有改变语义问题和句法分析问题可以相互独立的观点。他认为在句法和语义之间应该有一个界限, 可是这个界限应在何处划定, 他从来没有明确阐述过。有趣的是, 对于某些语言现象, 乔姆斯基原先认为可以完全用句法理论加以解释, 到了后来, 却用标准理论中的语义理论来解释了。总而言之, 在标准理论中, 存在着一种使句法所解释的范围越来越缩小的倾向。

三、扩展的标准理论的特点

乔姆斯基在 20 世纪 70 年代所发表的许多著作, 主要包括《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论名物化》、《生成语法中的语义研究》、《转换条件》、《语言学理论的逻辑结构》, 对标准理论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扩充, 提出了第三个语言学理论模型—扩充式标准

理论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又称 70 年代的“EST 模型”。

1. 提出有些语义由表层语义解释规则来决定, 转换可以改变意义

标准理论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转换不能改变语义, 语义由深层结构决定后, 转换只改变形式, 转换后保留原有意义。但这个前提不能成立, 因为被动转换、疑问转换都可能改变语义。扩充式标准理论修改了“转换不能改变语义的”前提, 但认为深层结构的概念依然存在, 只是它并不决定一切语义。有些语义由表层语义解释规则决定, 转换也会改变句子的语义。例如以下这些方面:

(1) 否定词和逻辑量词的顺序对语义有影响

(a) Not many arrows hit the target. (没有很多箭射中靶子。)

(b) Many arrows didn't hit the target. (很多箭没有射中靶子。)

(a) 和 (b) 的意义显然不同, 而按标准理论, 这两句话的深层结构只有一个: Not many arrows hit the target, 因此, 深层结构没有反映出这两句话在语义上的差别。

(2) 在照应关系上, 重音对于确定代词的所指有一定的作用

(3) 疑问转换也可能影响到句子的语义

(4) 被动转换也会改变句子的语义

乔姆斯基在《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一文中, 坦率地承认: “在这类实例里有理由制定利用不表现在深层结构里的信息的解释规则。”于是, 乔姆斯基提出了扩充式标准理论。在这一理论中, 不仅深层结构与语义表现有关, 而且表层结构也与语义表现有关。扩充式标准理论主要对标准理论中语义与句法的关系问题作了一些修正。

2. 扩充式标准理论由五部分组成

(1) EST 的基础部分

EST 的基础部分包括修改的短语结构规则 (即 X 阶标理论)、词库和词项插入规则组成。基础部分生成句子的深层结构。X 阶标理论 (X bar Theory) 是一种比早期模型和标准理论更加严格的、层次性更强的改写规则, 其最大特点是能包含更多的范畴。EST 以前的短语结构规则所包括的范畴数目极为有限, 只有两类, 一类是词汇范畴 (如 N, V, P, A 等); 一类是短语范畴 (如 NP, VP, PP, AP 等)。而 X 阶标理论增加了一种介于词汇范畴和短语范畴之间的中间范畴, 例如: This very tall girl 是一名词短语, 用 \bar{X} (或 x_2), 即 X 双阶范畴表示; very tall girl 比 N 大, 但比 NP 小, 属于中 M1 范畴, 用 \bar{X} (或 x_1), 即 X 单阶范畴表示; girl 是一名词, 用 x 或 (x_0), 即 X 无阶标范畴表示。由此, X 阶标理论更具概括性和解释的充分性。基础部分中的词库比 ST 中的词库更加丰富, 它包含语言中所有的词汇每一词项都标有句法特性、语义特性、音位特性和形态特性。词库还包含相应的次范畴化多余信息规则、构词规则、选择限制规则和固有格标定规则。

(2) EST 的转换部分

EST 的转换部分包括转换规则和转换条件, 其输出为表层结构。EST 中的转换规则只

有 a 移动规则。a 为一变项，可以表示句子的任何范畴。此规则的主要作用是通过移动句子范畴把深层结构转化为表层结构。移动规则主要包括 WH 移动和 NP 移动。转换条件是一系列约束规则，规定和限制。移动规则的应用范围，以便生成符合语法的句子。转换条件主要包括结构不变原则、空缺节点原则、语迹原则、循环原则、复合名词短语约束规则、句子主语约束规则、WH 岛约束规则、并列结构约束规则、A 盖 A 约束规则、单位移动约束规则、毗邻条件、WH 补语化成分约束规则、带有时态的 S 条件和主语明确条件共计 14 条约束规则或原则。整个 EST 中的转换规则和转换条件是语言的总原则，具有语言普遍性。

(3) EST 中的格部分

EST 中的格部分包括格标定规则和格筛选规则，其输出为格标定的表层结构，其作用是赋予句子成分相应的格的形式，以确保表层结构变成符合语法的句子。格标定规则由固有格标定规则和结构格标定规则组成；格筛选是乔姆斯基格理论中的一条普遍原则，它由格筛选规则、格冲突筛选规则和 PRO（空缺代词性名词短语）筛选规则构成。

(4) EST 中的删除部分

EST 中的删除部分有删除规则和删除条件，其输出为表层结构，然后通过表层结构过滤规则得出过滤后的表层结构。删除规则主要有 WH 删除规则和 S 删除规则，而删除条件则强调：只有没有语义内容的成分才能删除。为了使由删除部分输出的表层结构完全合格，需要经过表层结构过滤规则（或装置）核查。表层结构过滤规则又称表层结构约束规则，其目的是限制句法规则的过分生成能力，并且只能在表层结构上发挥作用。表层结构过滤规则共有内部从句过滤规则、空缺主语过滤规则、For T 过滤规则、多重填充 COMP 过滤规则、根从句过滤规则、For For 过滤规则和搁浅介词过滤规则七条。乔姆斯基认为过滤规则不仅具有更大的概括性，而且更具有普遍性。

(5) EST 中的语义部分

EST 中的语义部分（逻辑表达式）包括下标规则和制约条件，其输出为语义表达，仅指纯粹由语法结构决定的那部分语义。下标规则是语义部分中的主要语义规则，其作用是确定句子中名词短语（NP）的照应关系，从而在语法结构范围内决定句子的语义解释。乔姆斯基认为，语义解释理论的根本任务是确定句子中一个名词短语是否与另一个名词短语有同指关系。下标规则就是通过标号的方式来说明名词短语之间是否存在同指。下标规则必须受一定条件的制约，否则会对句子作错误的解释。这些制约条件主要有匹配条件、照应语制约条件、代词性名词制约条件和词汇制约条件四种情况。有了下标规则和这些制约条件，我们便可以在语法结构范围内对句子的语义作出正确的解释。

总的来说，EST 的内容可概括为规则部分和条件部分。这些规则和条件具有很高的概括性和普遍性，属于普遍语法的一部分，EST 是关于普遍语法的理论，是非常富有成效的。

四、三个理论的联系

1. 语义方面逐步修正

语义问题贯穿着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

前面已经讲过，在经典理论时期，由于受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影响，把语法分析和语义分离，否定语义在语法研究中的作用。不论是形式语言理论还是转换语法，对语义都研究得很不够，它们都不能反映语义之间的搭配关系。

1965年，乔姆斯基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出现了一个结合语义的语言模式，即标准理论。标准理论比第一阶段的理论有个明显的进步是增加了一个语义部分，这说明乔姆斯基对句法和语义的关系的认识有了根本的变化，即从排斥语义转变为把语义看成为语法分析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了。在标准理论中，语义组成部分的作用是对深层结构进行语义解释，也就是说，得出了深层结构，语义就已经确定了。深层结构经过转换部分得到表层结构，转换并不能改变深层结构的语义。

乔姆斯基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之后，围绕着语义和句法关系的问题，美国语言学界展开了一场大论战。20世纪70年代初，生成学派讨论了表层结构同句子意义之间的关系。乔姆斯基等人开始研究表层结构对语义的影响。他们发现，在一些方面，表层结构会影响到句子的语义转换也会改变句子的语义。在大量事实面前，乔姆斯基决定修改标准理论，提出了扩充式标准理论。在这一理论中，不仅深层结构与语义表现有关，而且表层结构也与语义表现有关。认为深层结构决定着“主题关系”“格关系”等，它对语义解释依然是根本性的。但意义的其他方面则由表层结构决定。语义学既对深层结构，也对表层结构进行语义表达，这是同标准理论的主要区别之点。

2. 标准理论用“深层结构”这个概念取代了经典理论的“核心句”概念

标准理论时期，乔姆斯基回答了结构主义者对早期转换理论提出的质疑和批评，并对早期理论进行了修改，使之标准化。转换生成语法的早期模型没有处理好意义和形式关系，其中的转换规则也不能保持意义。乔姆斯基在《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中对这些不足作了专章分析并提出了新的理论模式，并用“深层结构”这个概念取代了早期模型中的“核心句”概念，认为一切句子都直接从深层结构或基础部分生成而来，通过运用各种转换规则变为实际的句子或表层结构。深层结构不是具体的词语或语言形式，而是存在于人的心智中的抽象概念，决定着句子的语义内容。表层结构是语音表达形式。标准理论由三个部分组成：句法部分、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句法部分是标准理论的核心，包括基础部分（the base）和转换部分。基础部分包含一套有限的短语结构规则、词库（the lexicon）和初步的语境自由词汇插入规则。短语结构规则又称基础规则，由分支规则（branching rules）（相当于一早期模型中的重写规则）和次范畴化短语结构规则（sub-categorization P S rules）组成。早期模型中的可选转换规则在标准理论中变成了必选规则。最后词汇插入

转换规则首先确定词汇插入的顺序（一般名词第一，动词次之），其次从词库中选择名词和动词，其固有特征必须符合次范畴化要求。一般转换规则用于整个语符列的转换，标准理论还采用循环规则（cyclic principle）来说明复杂句的转换次序。根据循环规则，转换规则首先用于句子的较低层次，然后用于较高层次，每一转换规则可以使用两次或多次。局部转换规则只用于语符列中的某一成分，且在表层结构上进行，所以局部转换规则的运用要后于一般转换规则。

在经典理论中，划分了短语结构和转换两个层次，短语结构规则产生的终端语符列进入转换层次，通过转换规则调整结构，使之产生变化。标准理论正式提出“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概念。深层结构是抽象的结构，它确定语义解释，代表句子的语义；表层结构确定句子的语音，是实际上说出来的现实的句子结构。句法的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再由转换部分转换出表层结构。这是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多层次模式，描写了生成句子的动态过程。这一重大修改的理论意义是，语义成了句法研究的因素，语义部分对深层结构作语义说明。这样，语言中一些同义结构和多义结构就获得有效的描写方法。看起来这只是转换语法的发展，但其意义更为深远。当我们考虑到深层结构中语义的重要性时，以句法部分为核心的模式就可改为从语义开始经过句法到语音的模式。深层结构理论虽然后来又经过若干修改，但整个转换生成语言学的框架在标准理论时期已基本定型。

3. 标准理论提出对句子中同现成分的限制办法，是对古典理论一个很大的改进

标准理论为了对同现成分实行限制，制定了一些选择规则和再分类规则。限制有两种，一是词汇限制，一是语法限制。选择规则和再分类规则有共同之处，关系也很密切，但目的不一样。选择规则限于词汇成分，再分类规则包括语法上的语境。这两项规则说明，在标准理论中，词汇不再是短语结构规则的一部分，它在基础部分中有独立的地位；词项不再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它是由许多特征组成的复合体。

4. 标准理论一项根本性的改变是用随意成分代替了随意转换，取消了随意转换这个概念

在标准理论中，不再通过随意转换把主动句变为被动句，而代之以由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的被动这个随意成分，然后再用强制转换产生动词被动态和主宾语的换位。随意成分的根据是，标准理论认为深层结构含有一切语义信息，不会因转换而有所改变。因此把经典理论中的随意转换修改为深层结构中的随意成分引起的强制转换。转换语法把一些句子定为核心句，语言中的其他句子均由核心句转换而来。但在语言研究中，哪些句子是核心句，哪些句子不是核心句，很难定出一个确切的标准。乔姆斯基把主动句规定为核心句，但是，在英语中，被动句用得相当普遍，许多在汉语中用主动句表达的意思，在英语中却用被动句表达。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把被动句看成核心句呢？可见，所谓“核心句”的提法是不科学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所以，后来乔姆斯基只好取消核心句的提法，因而也就放弃了强制转换和随意转换的区分的理论。在早期的转换语法体系中，疑问句、

否定句、命令句、被动句等都属于非核心句，它们都是通过随意转换构成的。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中，乔姆斯基重新作了安排，提出了一种新的成分，叫做触发成分，主要包括疑问、否定、命令、被动等。

5. 三个理论都具有形式化特征

重视语言形式的研究和追求语言描写的形式化是从描写语言学到 TG 理论的一贯特征。描写语言学的目标就是用一些可以对语言进行客观描写的操作方法和程序建立起他们旨在研究语言形式的语言科学。他们努力对语言作十分简单、精确、数学般严密的形式分析已经接近成功，这是很惊人的。描写语言学中形式化走得最远的是哈里斯。他在语言研究中所运用的精密的分析手段和高度形式化使描写语言学达到了它的成熟期。他也因此成为布龙菲尔德之后描写语言学的代言人。他的《结构语言学方法》一书中充斥着高度形式化的公式，简直就是一部数学专著。描写语言学之后的 TG 理论更是以其语言研究的形式化而著称。在 TG 理论中，乔姆斯基致力于用一个建立在形式逻辑基础上的高度形式化的理论来对自然语言的普遍特征和机制进行表征。TG 理论中句法结构的复写规则（rewrite rules）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纯形式化。TG 理论将语法设想成一种生成句子的装置，它从 s 开始，然后再随机选择各种复写符号所得的一切语符系列都应是合乎语法的句子。乔姆斯基认为，TG 理论的理论目标之一就是要建立一种明晰（explicit）语法，其特征就和符号对语言进行算术规则般的形式化表征。

6. 一贯强调句法自主论

坚持语言结构的自主性是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特征。他一再强调共时性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摆脱种种外界因素，在语言的内部寻求语言研究的答案，从而建立一个自己说明自己的语言结构。TG 理论可以说把索绪尔这种“纯洁化”的语言研究思想作了淋漓尽致的发挥，这具体表现在 TG 理论所一贯强调的语言研究的理想化与模块性上。语言在这里被当成一个独立于其使用环境和人类文化价值体系的封闭自主的系统来研究。TG 理论的模块性是这种自主论的最好注脚。广义的模块性就是指语言官能在人类认知体系中的独立性。狭义的模块性就是 TG 理论一贯强调的句法自主论：句法结构体现语言的本质；句法独立于语用和意义系统；句法系统本身也是由若干个子系统构成的模块状体系，每个子系统都相对独立，它们相互作用，共同决定语言复杂的表面形式。转换生成语法的研究重点是句子，句子的生成和转换，也就是句法问题。在乔姆斯基理论中，从“理想的说话人—听话人”到“句法自主”到原参语法中的“模块论”（modular theory），都是结构主义关于结构自主性和封闭性特征的体现。一种语言的语法，其主旨在于描写理想的说话人听话人固有的语言能力。因为乔姆斯基认为在具体运用语言时会有许多其他因素和内在因素交织在一起。把说话者——听话者理想化，就可以在语法研究中去掉这些因素都排除掉了。而从 1957 年“句法结构”一书出版以来，他就遵循他的美国前辈，极力主张“句法自主”——“我认为我们不得不做出结论：语法是自主的和独立于

意义的”。所谓的句法自主就是在句法研究中排除意义的干扰。他认为句法是语法的基石，是独立自主的，可独立于其他因素来研究，可在句法内部寻求解释。因此，语言系统独立于人类的其他符号系统，因而独立于语言应用的环境，即社会、文化和价值体系，这便是“模块论”的模块体系。由此可见，无论是最早的“句法自主论”，还是最新的“模块论”，其实质在于在对某一个现象研究中应排除一切外来因素，而应从其内部寻求答案。

总之，转换生成语法到标准理论再到扩展标准理论，是乔姆斯基在不断自我发现，自我完善的过程。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是典型的解释性科学理论，具有鲜明的“纯科学”色彩，其目的是要建立一种人类语言所共有的普遍原则——普遍语法。

另外，从转换生成语法到标准化语法再到扩展式语法，一味地追求严密的演绎过程，谋求转换法则的系统性，而轻视了语言的最本质属性——社会性，至使淡化了语言社会性的理解机制，使语言的社会功能减弱，不利于语言作为一种工具的发展。

第五节 转换生成语法影响下的模式改革

上面谈了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下面谈谈转换生成语法的影响，即在其影响下形成的新的语法理论学派以及他们所进行的语法模式改革。

一、生成语义学

乔姆斯基早年的学生麦考利(J. P. Mowcawley)、雷柯夫(G. Lakoff)、罗斯(L. R. Ross)等人，对标准理论提出修正，通常称为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生成语义学派是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一个支流，它接受了乔姆斯基的一些基本观点，在语言的创造性，语法的三个组成部分，普遍语法与特殊语法的关系，语言能力与语言使用的区分，句法的转换模式等一系列原则问题上，生成语义学与标准理论是共同的。

生成语义学与标准理论又有区别。标准理论的模式是以句法为基础的。这种语法模式中只有句法部分才具有生成能力，能生成无数句法结构。而语义部分和音位部分都是解释性的，即句法部分生成的句法结构进入音位部分变换为语音表现(用区别性特征作形式描写)，进入语义部分变为语义表现(用语义成分或称语义标示作形式描写)。生成语义学的模式是以语义为基础的。这种模式认为语义部分才具有生成能力。因此句子的句法特点反而要取决于意义。

生成语义学的模式是：语法的语义部分中的形成规则生成语义表现，相当于逻辑式。在语义表现的基础上交叉使用词汇化规则和转换规则，得到表层短语表示。表层短语标示进入语法的音位部分，使用音位规则后最终得到句子语音表现。

“乔姆斯基对转换生成语法有个复杂的比喻。他认为，语言是数学的形式系统，他早年就想把语言学的研究纳入形式系统理论，纳入数学，他的形式语言理论就用公理化的方

法精确地刻画出语言的面貌。乔姆斯基在标准理论以及扩充式标准理论中，仍然坚持把语言纳入形式系统这一立场。因而他也就必然要特别重视句法，把句法作为标准理论的基础，这样，在许多地方就难免削足适履。生成语义学看到了这个问题，放弃了句法为基础的原则，而采取了语义为基础的原则，从而能说明一些乔姆斯基的理论说明不了的问题，这在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史上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P280）

二、格语法

菲尔墨（C. J. Fillmore）于1968年发表了《格辨》（The case for case），提出了格语法。这里的“格”，不是传统语法中的格，而是深层结构中的格。“本文将申辩‘格’的语法概念在每一种语言的语法基础部分中应有一席之地。在过去，对‘格’的研究只是审查了在名词和句子的其他部分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语义关系；这种研究一向被认为等于研究名词的这种屈折变化词缀的语义功能，或者是研究特定的名词词缀和邻近成分的语汇以及语法特点之间存在的形式上的依存关系；或者这种研究被简化为列举一下反映一系列潜在的‘句法关系’的形态音位标志，而这些句法关系则是完全脱离了‘格’的概念来考虑的。我的论点是，这样一些研究都缺乏对格的关系的正确的深入了解。我认为需要有一种基础结构的概念，在这种基础结构中格的关系是这一理论的起始项，并且在这种基础结构中诸如‘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我们认为‘主语’和‘直接宾语’这样一些概念只属于某些（但可能不是所有）语言的表层结构”。（《语言学译丛》（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P3—4）“我用格这一术语来指处于底层的句法—语义关系，用格的形式这一术语来指特定的语言中某种格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不论是通过词缀，还是通过异干法（suppletion），还是通过附加助词，还是通过词序制约的办法”（同上，P23—24）。“对于转换语法的理论我提出的实质性的修正可以归结为重新引进作为‘概念框架’来理解的格的体系，不过这一回已经清楚地理解到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之间的区别。句子在基础结构中包含一个动词和一个或几个名词短语，每一个名词短语以一定的格的关系和动词发生联系。这样一种框架的‘说明’作用在于必然会主张在一句简单句中每种格的关系只能出现一次。尽管可能出现同一个格的复合情况。”（同上，P24）

在格语法中，一个句子包括情态和命题两部分。传统意义上的情态表示可能、必然等，格语法中的情态指动词的时、体、态以及肯定、否定、祈使、疑问、感叹和陈述等。

菲尔墨说：“格的概念包括一整套带普遍性的，可以假定是内在的概念，相当于人类对在其周围发生的事情所能作出的某些类型的判断，诸如谁为谁做了这件事情，这件事情发生在谁身上，什么东西发生了变化这类事情的判断。”（同上，P27）

菲尔墨提出的深层格有下列几种：①施事格，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能察觉到的典型的有生命的动作发生者；②工具格。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而言作为某种因素而牵

涉到的无生命的力量或客体；③与格，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影响的有生物；④使成格，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所形成的客体或有生物，或者是理解为动词意义的一部分的客体或有生物；⑤处所格，表示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的处所或空间方向；⑥客体格，表示由名词所表示的任何事物，在由动词确定的动作或状态中，其作用要由动词本身的词义来确定。

格语法着重研究名词和动词的特征。动词不仅由于规定可以插入哪些格的框架，同时也由于稳中有各自的转换特性而互相区别开来，这里最重要的变项包括：①没有某项总的规则来规定如何作出选择的情况下选择特定的 NP 作为表层主语或表层宾语；②在每一种格的成分前面，选择用什么前置词，在这种情况下，前置词是由动词本身的独特性质来决定的，而不是由某项总的规则来决定的；③其他特殊的转换特征诸如，就带了 S 补语的动词而言，要选择特定的补语成分以及事后对这些成分的转换处理。

菲尔墨还论述了句子的深层结构如何转化为句子的表层表达形式的某些方法，各种不同的手法的某些方法。各种不同的手法包括选择显性的格的形式（通过异干法，加词缀，加前置词或后置词的方式），在动词中“录入”特定的成分，主语化，宾语化，序列排列，以及名词化。

菲尔墨还论述了对语言类型学的几点看法。他说：“正在形成的普遍语法的观点大致如下：在深层结构中，一切语言的句子的命题核心包括一个 V 和一个或更多的 NP，每一个 NP 各自和 P（因此也和 V）有各自的格的关系。各种语言之间最直接的深层结构的共同点应该在这‘最深’层次中去探求。”（同上，P58）

三、蒙塔鸠语法

1970 年前后，以美国数理逻辑学家蒙塔鸠（R. Montague, 1930—1971）为中心，卡普兰（D. Kaplan）、凯毕（D. Gabby）等人开始把内涵逻辑学应用于自然语言的研究。接着，语言学家柏蒂（B. H. Partee）、柯柏（R. Cooper）等也参加此项研究，最后由蒙塔鸠和克拉斯威尔（M. J. Gresswell）把转换生成语法与内涵逻辑学这两个领域的研究集中起来，提出了蒙塔鸠语法。

蒙塔鸠语法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二是内涵逻辑学。乔姆斯基的生成转换语法已于上面几节进行过论述，不再介绍。内涵逻辑是用于处理可能性、必然性等模态概念与时态的逻辑学，在逻辑学中已提出将近 60 年，但是一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模型论（model theory）出现，这种内涵逻辑学才与现代语言学理论结合起来。

蒙塔鸠语法由三部分组成：①由 Chomsky 的生成转换语法推导出成立句子；②把成立句子转化为内涵逻辑表达式的理论和方法；③内涵逻辑学的语义理论和方法。蒙塔鸠语法虽然可以把自然语言的句子变换为内涵逻辑表达式，但是，这种内涵逻辑表达式还不是自然语言的句子所表示的实在意义，还必须进一步研究语义理论，这种语义理论就是内涵逻辑学。

辑学的模型论。在内涵逻辑学的模型论中，自然语言的词汇项目，不再是一个一个地直接进行解释，而是把重点放在研究语言本身所表现出来的总的意思上。通过内涵逻辑学的模型论，可以把自然语言所表现出来的意义介入内涵逻辑学。这样的研究不仅对于语言学，而且对于认知科学都有重大的价值。（详见冯志伟《蒙塔鸠语法》，《外语学刊》1985年第2期）蒙塔鸠语法对语义形式化的探讨是很有意义的。

第六节 生成音系学和非线性音系学

音系学为近20年来西方现代语言学诸学科中突飞猛进的一个分支。

一、生成音系学

美国英语语音的根词重音规律为：①动词、形容词的根词若以强音丛结尾，则重音在该音节上；若以弱音丛结尾，则重音在上一音节上。②名词根词若不算最末的一个松元音及尾音，则重音规则与动词、形容词相同，即最末一个松元音前的音丛若是强音丛，则重音在那个元音上；若是弱音丛，则重音在它之前的元音上。③派生词重音规则。确定派生词的重音位置上不动。另一类词缀加上后要引起词重音的重定。重定规则与名词根词的重音规则相同，即取决于最末一个松元音及尾音丛的强弱。

Halle对生成音系学的形成和确定也有重大的贡献。他在1956年发表的《英语重音与音渡》是生成语法对美国结构主义的第一次有分量的冲击。该文提出，如果重音分析中引进对语法结构敏感的规则，并允许同一条规则在每一级构词层面上都重复使用一次，则英语只需设重/非重两级重音。这一方案对美国结构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音位（包括重音）的分析只许顾及语音层面的信息，不能考虑语法或语义层面的因素——提出挑战。他在1959年发表《俄语语音模式》，该书从语音的物理声学特征及音系的语素音位表达层面详尽描写了俄语语音，并找出了各层面及层面间的转换规则，使生成音系学粗具雏形。他在1962年发表了《生成语法中的音系学》，该文提出：①区别特征表达式优于音位音段表达式；②规则的运用应是有次序要求的；③共时语法有其历时蕴含。

美国伊里诺斯大学语言学系的两位教授合写的《生成音系学的描写与理论》于1979年由美国学术出版社出版。这是一本全面深入介绍生成音系学的书，很有参考价值。Kenstowics的又一学术专著《生成语法中的音系学》1994年由Blackwell出版公司出版。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是生成音系学的发祥地，该校毕业生一直对这门学科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Kiparsky的《音系变化》首次用生成音系学理论系统地研究历史音变问题，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1968年写的论文《音系学的抽象性》是第一篇对音系学的抽象性进行全面探讨的文章，对当时一些音系学家所提出来的底层表达就得越来越抽象的现象提出

了有理有据的批评，被认为是生成音系学研究中一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献。20世纪80年代初。他对几方面的语言理论，特别是构词学理论，进行综合研究，提出了词汇音系学的理论。这一理论将音系规则的应用范围从句法后的音系部分扩大到了词汇部分。这是对生成音系学理论的重大发展。

二、非线性音系学

SPE 的问题激起了对音系理论及分析方法的新探索。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音系学界出现了弱指定理论、词汇音系学、节律音系学、自主音段音系学、韵律音系学等新理论。就大的框架看，这些理论仍属生成音系学的范畴。它们继承了 SPE 的基本精神，如区分深层、表层两级表达式，着眼于从词形在构词中的变化来寻找普遍的语音结构、规则等。但同时又从不同方面对 SPE 作了很大的、有些甚至是根本性的改进。这些新理论，以其共同的特点——非线性结构，区别于标准的或传统的生成音系学的线性结构。线性结构把音流看成是音段与分界结合的单层次或线性结构，其代表模式是 $X \cdots \cdots \rangle Y A - B$ ，即在 A 和 B 之间音段 X 就成音段 Y。虽然每个音段由同现的一组特征组成，但语音规则作用的结果则是对某个音段的删除、增加或变换。非线性理论认为重音、声调、韵律、特征、甚至元音和辅音属于既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层次，音流是由这些非线性的，多层次的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则组合而成。到80年代，SPE 的具体分析框架几乎不使用了。弱指定理论主张音素的底层指定应该尽可能地提高效率，应该排除冗余成分。它的主要特点是：

(1) 只有区别性特征在深层出现（例外情况如元音和谐中的非传音素），但这些特征的正值或负值不能同时在深层中指定。

(2) 深层中不指定的值通过普遍的语言冗余规则和特定语言的冗余规则得到。

(3) 对深层特征的正负值的选择取决于特定的语言和现有普遍性冗余规则。

词汇音系学是关于音系理论和词法理论既相互关联又相互区别的学说。这一理论是 Kiparsky 提出的。词汇音系学把音系规则分为两类。一是词汇音系规则，它们只对词内部的语素分界敏感，如英语的重音规则，长短元音交替规则、音节重组规则等。它们在语言模式中应定位于词库内，与词法规则交互作用，形成不同的层次，二是词汇后音系规则，定位于词库外，在句法规则施用后再施用。这种规则适用于语素内词或词组的交界处，只对语音事件敏感。词汇音系规则由两种规则组成：

(1) 由音系的连接而引起的调整规则；

(2) 词汇音素规则。词汇音系学的一条重要原则叫作别处状态：当两条规则在生成的某一点上发生冲突时，具有较多限制的那条规则率先施用，也就是方差，取制较少的规则要等到取制较多的规则施用以后才能运用在剩余的“别处”。

节律音系学的创建人 Liberman 与 Prince 于1977年合写了《论重音与语言节奏》，系统地提出了节律音系学的理论。节律音系学是找出每个语言的节律结构及其与音段的连接规

则。它认为重音不是元音的附属成分，而是有自己的组织结构。如英语的词不管在构词中增加多少音段成分，总是两个音节一音步，每音步中总是左边的音节重读，同一语音词的几个音步则总是右边那个音步的重音为一级重音。这是英语的重音模式，即节律结构，同时英语的重读音总是—VV—VC 音节而轻读音总是—V 音节（词末位置可增加辅音）。这是英语节律结构与音段成分的连接规则。

自主音段音系学的名称与理论均来自 Goldsmith。他提出，不论在深层形式还是表层形式中，声调都不是音段（或音节）的特征，而又属于一个独立的音层—声调音层，从而彻底突破了 SPE 线性序列的框框，创立了自主音段的理论。自主音系主要处理声调及特征的结构。它认为各声调语言都有自己的几种基本声调旋律模式，构成自主的结构，并依一定的规则与某些音段成分相连。构词语素的声调变化就是声调音层中高低等特征的异化、扩展及与音段成分连接关系的改变。属于某一器官的一对偶分特征形成自主的音层，构词中的元辅音和谐与阻断，语流音变中的完全同化、部分同化等现象都可以从特征几何的小同层次上得到说明。

韵律音系学是节律音系学的进一步发展，也结合了自主音段理论的成果。它认为语音有自己的韵律层级单位体系，如音系、音步、语音词等。韵律单位与语法单位（语素、词）等并不完全对应。各级韵律单位有其普遍的结构限制，但具体语言还可能有自己特殊的取制。构词中词根的边际成分在增加了新的词缀后由词缘位置变为词中，原来合规则的变为不合规则了，因而会发生音节界线变化、长短元音交替、增音、删音等词形变化。同样，一个语言的音步或语音词也有结构取制，也会激发、制约词形变化。

三、CV 音系学

近十年来，随着非线性音系学的发展和对音系内部结构分析的不断深入，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音节理论——CV 音系学。CV 音系学的主要倡导者是美国语言学家 McCarthy, Kahn, Clements 和 Keyser 等人。

音节是音系学中重要的基本概念。根据 CV 音系学的观点，在以往的音节理论中，音节仅仅是音系描写时所使用的术语，而音节本身的意义和功能都被忽视了。为此，CV 音系学强调音节在音系表达中的结构功能，认为音节既是一种层次单位又是一种功能实体。CV 音系学认为，具有普遍意义的音节理论应解决三个问题：①寻求某种能够充分体现音节特点的方法；②确定影响各种语言选择不同音节模式的参数；③充分反映特定语言的音节和规则的特点，同时说明音节化规则和该语言中其他音系规则的关系。CV 音系学的基本理论来自节律音系学中音系表达的多层次概念和自主音段音系学中自主音段的作用范围可以等于、大于或小于音段的概念。CV 音系学把这两个概念有机的结合为一体，形成其独特的理论模式。

四、优选论

1991年,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音系学会议上,Alan Prince和Paul Smolensky共同提出的一种新的音系学理论即优选论。1933年两位创建人将理论系统化,写成《优选论——生成语法中制约条件的交互作用》(*Optimality Theory: Constraint Interac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该书由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优选论和以前的生成音系学(*generative phonology*)最大的不同在于:优选论内没有规则,而全由制约条件所组成。制约条件分为两类:一类是对规则应用的制约条件;另一类是对表达式合格性的制约条件。优选论的理论框架是:深层结构进入衍生模(*Generator*)后,产生出所有可能的表层结构作为候选结构,然后由语法内的限制部分,依制约条件的重要与否逐一筛选。(详见钟荣富《优选论与汉语的音系》,《国外语言学》1995年第3期)

在优选论之前,人们也曾用神经网络来研究语言问题,提出了多种模型,但其中多数是要取消生成理论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并用数字计算替代结构表达式;另一些模型则试图以神经网络理论的计算来实现生成理论的一些标准概念。优选论则与以上两类模型截然不同。它不是用神经网络理论的计算方法取代或实现生成理论的原则,而是试图用神经网络中最高级的原则来加强语法形式的高层次理论。具体地说,就是将和谐性最大化原则的核心思想汲取出来,并将其形式化地运用于语法理论之中。这为进一步了解语法系统的认知领域与神经网络理论中的次认知领域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开辟了一条新路。(详见王嘉龄《优选论》,《国外语言学》1995年第1期)

优选论认为,有标和忠实两股力量在本质上是相互冲突的。有标力量代表那些不断地给结构的无标类型施加压力的语法因素,而忠实力量指那些合力维持语言的无标结构或词汇并置对比的语法因素。任何时候,某些词汇并置对比的保留,在某种程度上一定是从牺牲有标力量为代价的,反之亦然。优选论所描述的语法输出过程实质上是一个推理过程:既然一个普遍的事实是没有哪个输出能同时满足所有限制的要求,那么语法中可能存在着某种选择机制,它把那些较低程度地违反限制的形式优选出来。优选中有两条普遍原则:一是统治原则,优选依赖限制间的相互“统治”来解决限制在列表中的排列优先权,即层次的孰高孰低问题;二是最优原则,某一限制层级排列模式中,最低限度地违反限制的形式为最优。

优选论较之生成语法众多的解释手段而言,分析方法相当简明单一,其全部的解释力量来源于限制的层级排列模式。优选论的解释力并不限于音系学,还可以用来解释许多非音系现象,比如句法、形态及语言变化等。优选论除了对某些句法现象具有令人信服的解释力外,由J. Dekkers, F. Van der Leeuw和J. Van de weijer主编的《优选论·音系学·句法学和语言习得》一书,开始用优选论解释语言习得。另外优选论在计算语言学领域亦开

始大显身手, Tesar (1995) 题为《计算优选论》的博士论文, 就在这一领域做了很好的探索。(详见王馥芳《优选理论的解释力》,《当代语言学》, 2003, 3)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皇家科学院研究员 Rene Kager 的《优选论》由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9 年出版。该书是面向一般读者全面系统介绍优选论的著作。该书论述了优选论的理论假设、基本框架以及与经典生成语法理论的不同之处, 探讨了优选论在某一特定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情况, 并论述目前优选理论中的一些问题。

第九章 伦敦语言学派

第一节 伦敦语言学派产生的基础

从16世纪开始,历代学者注意英语的研究。正音学、词典学、速记学、拼法改革,以及人造“哲学语言”等,都反映了语言学知识的发展。到了19世纪末期,英国出现了最伟大的语音学家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 1845—1912),有人曾评论道,斯威特的《语音学手册》(1877年)教会了欧洲人语音学,使英国成了语音学这门现代科学的发源地。

不过,使语言学在英国成为一门公认的科学的是约翰·鲁珀特·弗斯(John Roupert Firth, 1890—1960)。弗斯从1938年开始在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教语音学和语言学,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是伦敦大学的一部分,1944年他成为英国第一任语言学教授。由于弗斯长期在伦敦大学任教,所以以弗斯为首的语言学派常被称为“伦敦学派”。弗斯发扬了斯威特的传统,创造了韵律分析(prosodic analysis);然后又继承了波兰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的“情境意义”的概念,创造了新的语义理论;受索绪尔的影响,他提出了“结构”和“系统”的概念。弗斯还培养和影响了一批语言学家,如韩礼德(M. A. K. Halliday)、麦金托什(Angus McIntosh)、史蒂文斯(Peter Stevens)、阿伦(W. S. Allen)、罗宾斯(R. H. Robins)、莱昂斯(J. Lyons)等。弗斯去世后的伦敦学派有“新弗斯学派”之称,这是因为20世纪60年代以后的英国语言学出现了新的面貌。

从20世纪60年代起,伦敦学派的代表人物是韩礼德。韩礼德继承了以弗斯为首的基本理论,吸收了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沃尔夫的某些观点,建立和发展了当代的系统—功能语法(systematic-functional grammar)。在韩礼德的影响下,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系统的语言学家队伍。其中有英国的玛格丽特·贝丽(Margaret Berry)、克里斯托弗·巴特勒(Christopher Butler)、罗宾斯·福赛特(Robins Fawcett)、杰弗里·特纳(Geoffrey Turner),美国的威廉·C. 曼(wiliam C. mann)、马泰逊(christian Matthiessen),加拿大的格雷戈里(Michael Gregory)、本森(James D. Benson)、格里夫斯(William S Greaves),澳大利亚的哈桑(Ruqaiya Hasan)、马丁(J. R. Martin)、奥图尔(L. M. O'Toole)。该学派

的国际性的系统理论讨论会已举行过9次，专门报导系统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刊物是《网络》(Network)。

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语言学都受索绪尔的影响，把语言看作一个完整的系统去研究。但是，各派的基本理论又有所不同。欧洲的几个语言学派更多地注意到语言的功能和符号性，美国的结构主义更注意形式分析和客观描写，转换成语法规则从心理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而英国的语言学家则更多注意到语言出现的情境，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

一、英国18世纪的词典编纂和文字拼写改革讨论

英国对于语言的研究，但多偏重于词典的编纂和个别语言学问题的探讨。19世纪起就已经出现《牛津词典》、《词源词典》、《英国方言词典》、《大英百科全书》等巨著，驰名世界。在语言方面，威廉·琼斯爵士(Sir William Jones) 1786年在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亚细亚学会作报告，指出印度梵语与拉丁语、希腊语和日耳曼语在历史上有亲属关系，不仅引起人们对印欧语言的比较研究，还激发了怎样把像梵语、波斯语等这样的不是用拉丁字母拼写的语言转写的问题。他还写了《关于亚洲语词用罗马字母正写论》的文章，赞扬印度梵语天城体音节文字的合理性，附带指责英语正词法的混乱，认为在教学上说“英语只有五个元音，那是毫无道理的”。

威廉·琼斯的这一番议论，当时在英国引起很大反响，埃利斯(A. S. Ellis)和皮特曼爵士(Sir Isaac Pitman)合作发起研究字母改革问题。到1885年，勒普修斯(C. R. Lepsius)根据言语发音的生理学原则拟出了一种“标准字体”，连电话发明人格拉汉·贝尔(A. Graham Bell)的儿子美尔维尔·贝尔(Melville Bell)也根据他的实验拟出了一种以发音器官动作为基础的“可见的话”(又译“视识话”)。这两种设计其后虽然都没有实行，但对当时语音学研究却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亨利·斯威特和丹尼尔·琼斯的语言音学研究

亨利·斯威特(Henry Sweet, 1845—1912)是英国著名语音学家和英语教学的领袖。他的重要著作有1877年出版的《语音学手册》(*Handbook of Phonetics*)和1890年出版的《语音学初阶》(*Primer of Phonetics*)，都是讲理论的。此外还有两本与教学有关的书：一是《英语口语初阶》(*A Primer of Spoken English*, 1890)、《语言的实际研究，教师和学习者指南》(*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 A Guide for Teachers and Learner*, 1900)。这时，语音学家最关心的还是拼写改革问题，包括设计增加些什么样的字母符号，以及制定普遍适用的语音符号系统的问题。经过多方面的仔细研究，斯威特发现在用新决定的罗马字母为各种具体语言注音中，有些差别是有区别意义作用的，有些却没有。他根据这一点把语言中有区别意义作用的差别标音的叫“宽式标音”，没有别义作用的声音也用音标标出的叫“严式标音”。后来为国际语音学会采用成了国际音标的两种标音法。自从音位学产生后，

“宽式标音”其实就是“音位标音”，而“严式标音”其实就是“音位变体”。

丹尼尔·琼斯（Daniel Jones, 1881—1967）继承斯威特的语音工作，并加以发扬光大。1914年的《英语语音学纲要》（*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1917年的《英语发音词典》（*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把国际音标的应用和英语的“标准发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带到了全世界。他于1950年出版《音位：它的性质和用途》（*The phoneme: its nature and use*）一书，并写有《关于音位的某些想法》和《“音位”这个术语的历史和意义》，理论深透正确，推动了音位学的发展。

三、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理论

马林诺夫斯基出生于一个波兰贵族家庭，一生大部分时间住在英国，是著名的人类学家，从1927年开始一直在伦敦经济学院任人类学教授。他曾在新几内亚东部的特罗布兰德群岛（Trobriand Islands）做实地调查，研究当地民族的原始文化。在实地调查中，他发现了语言与社会和文化的关系，开始对语言的功能和意义发生兴趣。

在完成实地调查两年之后，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基里维纳语的分类小品词》（1920）一文。这篇论文主要是描写与数词、形容词、指示词有关的小品词以及它们的语法特征，他说，语义学理论是解释语言现象的基础；形式标准不能作为语法分析的基础，也不能作为词汇分类的基础。

语义理论不仅要规定语法范畴和语法关系，而且要说明文化环境对语义情境的影响。1923年，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一文，再次探讨语义理论。他区分了两种语言使用情境，一种叫“有魔力的”情境，似乎一个词或一句话可以直接使外部世界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话语的意义就是当时当地正在发生的人的活动。马林诺夫斯基的第二种语言情境是派生使用，就是语言的使用与语言环境没有任何联系。例如书面语言，它的意义不能取自周围的人类活动情况。不过，这种情况下的语言也分三种。一种语言是与当时的身体活动有直接关系。这些具体语言单位只有在亲身经历中才能获得意义，就是说，是通过行动学会的，而不是通过思考学会的。马林诺夫斯基的论述等于说，语义与所指的物质特征没有关系，而与词的功能有关系。第二种情况是叙述中使用的语言（Narrative use of language）。叙述性的语言环境又有两种可能，一是叙述本身所处的在当时当地的环境，如在场的人的社会态度，文化水平及感情变化；二是叙述所涉及的环境，如神话中的情境。第三种情况是在“自由的，无目的的社会交谈中”使用的语言。“这种语言与任何人类活动都毫无关系，其意义不可能来自语言环境，而只能是社会交往的气氛……谈话者之间的私人交流而已。”“一句客气话……完功能与其词汇的意义几乎毫不相干。”马林诺夫斯基称这种话语为“衬语”（phatic communion）。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说什么或话语意义都不感兴趣，他们说话的唯一目的是避免保持沉默。可以看出，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话语的意义取自于语言环境是不能成立的，至少叙述性话语和衬语的意义与语

言环境没有直接关系。

《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还讨论了普遍语法的范畴问题。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普遍性范畴是“真正的范畴”，它们反映了人类对待生活的普遍态度。普遍语法范畴还包括代词、形容词、副词、连词、名词的各种格和介词。

1935年，马林诺夫斯基发表了《珊瑚园及其魔力》（第二卷）。该书发展了他的语义学理论，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第一种新观点规定了语言学的研究素材；第二种新观点是，有些音不是单义，而是有一个“意义范围”（range of meaning）。就是说，如果一个语音用于两种不同的语言环境，则不能称之为一个词，应该认为是同音的两个词。

在《珊瑚园及其魔力》一书中，马林诺夫斯基修改了原来的某些看法。前面提到过，他曾把语言的运用分成两种，一是“魔力性使用”，一是书面语言的使用。在此书中他宣布，书面语言或文学语言也不是思想的表达，其意义也取自于语言环境。马林诺夫斯基之所以改变了他的某些观点，是因为他在20世纪30年代中接受了行为主义心理理论的一些看法，认为任何人都逐渐受到了社会经历的改造。其实，马林诺夫斯基并没有接受行为主义的全部观点，所以有时免不了自相矛盾。例如，他一方面说文化影响改造着人的行为，一方面又相信人的信仰是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和文化力量。

弗斯仅仅继承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环境”和“意义是语境中的功能”两个概念。但是，马林诺夫斯基的语言理论为研究弗斯学派提供了有益的背景知识。

第二节 弗斯的语言观和语义学

一、弗斯的生平

弗斯是伦敦学派的达摩始祖，他的语言理论在英国语言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弗斯就学于英国里兹大学，1911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该校历史系，两年后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后在里兹市师范学院讲授历史。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弗斯随军到过印度、阿富汗和非洲等地，有机会研究印度和非洲的各种语言，使他的学术生涯逐渐从历史学转向语言学。战后的1920—1928年间，弗斯任印度拉合尔旁遮普大学英语讲师，1928年返回英国，在伦敦大学任语音学讲师，受到丹尼尔·琼斯的指导。他还兼任伦敦经济研究院的语言社会学讲师、牛津印度学院的印度语语音学讲师、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的语言学讲师。他在伦敦经济学院与马林诺夫斯基共事多年，受到马林诺夫斯基的深刻影响。1938年，弗斯成为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的正式成员，任语音系和语言学系的语言学和印度语讲师。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系投入培养军需日语人员的工作。由于这种短训班需要语言理论的指导，弗斯对此发生浓厚兴趣，竭尽全力把训练班办好。1944年伦敦大学设立普通语言学

系，弗斯被任命为第一任教授。他曾参加英国殖民社会科学院语言学委员会，英国文化委员会英语咨询委员会语言学小组。1954—1957年，弗斯任英国语文学会主席、副主席。弗斯的学术研究和著作主要集中在语义学和语音学两个方面。他有《言语》（*Speech*, 1930）和《人的语言》（*The Tongue of Men*, 1937）两本专著以及《语义学的技巧》等41篇论文。

二、弗斯的语言观

弗斯既是传统的继承者，又是新理论的创立者。他一方面继承了索绪尔和马林诺夫斯基的某些观点，另一方面又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马林诺顿夫斯基的影响下，他把语言看成是“社会过程”，“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并非仅仅是一套约定俗成的符号和信号”。

1. “系统”和“结构”

在索绪尔的影响下，他认为语言包括“系统”和“结构”两个要素。结构是语言成分的组合物性排列，而系统则是一组聚合性单位，这些单位能在结构里的一个位置上互相代替。因此结构是横向的，系统是纵向的。弗斯指出，系统规定着语言成分出现的位置，表现在词汇上就是搭配规则。什么词与什么词搭配是有一定规律的，搭配错了就会闹笑话。结构不仅仅是一个排列顺序问题，各个成分之间有着互相期待的关系。

2. 对语言的看法

弗斯不同意索绪尔所作的“语言”与“言语”的区分，更不同意说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只是语言，而不研究言语。他反对“语言存在于集体心智之中”的观点。但他也不完全同意斯威特所说的“语言只存在于个人之中”。他对“个人”有新的解释。他指出，人出生于自然（*nature*），成长于教养（*nurture*），因此具有发展性和延续性。他还指出，所谓个人不是低劣的、没有教养的、无知的人；个人就好像戏剧中的一个人物。一个社会的人实际上是一组角色，每一种角色都有自己应该说的台词。弗斯说，语言也有自然性和教养性两个方面，他既不同意唯理主义，把语言看成是先天的，自然的，又不同意行为主义，把语言看成完全是后天的，学习而来的。他似乎采取中间态度，认为语言既有先天成分，又有后天成分。

因此他说，语言学研究的对象是在实际中使用的语言，研究语言的目的是把语言的有意义的成分分析出来，以便建立语言因素与非语言因素之间的对应关系，因为人类经历的形式决定着语言意义的形式。研究语言的方法是，首先决定语言活动的组成部分，说明它们在各个层次上的关系以及相互关系，最后指出这些成分与所在环境中的人类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弗斯的语言理论的特点是从社会角度去观察语言。

3. 语义学

弗斯从意义着手对语言进行社会学研究。他所说的意义不仅限于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而是包括语言环境中的意义。弗斯把马林夫斯基的语言环境概念加以扩展，指出除了

语言本身的上下文以外，除了在语言出现的环境中人们所从事的活动之外，整个社会环境、文化、信仰、参加者的身份和历史、参加者的关系等，都构成语言环境的一部分。弗斯还说过，这里概述的技术的中心概念是语言环境；在一定意义上，语言环境涉及一个人的全部经历和文化历史，在语言环境中，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融合在一起。

弗斯发现，他所规定的语言环境经常变化，难以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于是，又创造了“典型语言环境”这一概念。即人们在特定场合下遇到的环境，它决定着人们必须扮演的社会角色，语义学实际上是研究适于特定社会角色的语言风格。语义学成了对出现在典型语言环境中的话语进行分类的问题，这与其他语言学家的定义极其不同。

弗斯提到，从语言环境着手研究语言，最早是由维吉纳（Philipp Wegener）开始的，后来还有加德纳（Alan Gardiner）。但是，弗斯的语境分析更具体、更深入。他提出，在分析典型语言环境时，要注意以下因素：

1. 篇章本身的内部关系

- a. 在不同层次上，分析结构的成分间的组合关系。
- b. 分析系统中单位或词汇的聚合关系，找出结构成分的价值。

2. 语言环境的内部关系

- a. 篇章与非语言成分的关系，以及总的效果或创造性的结果。
- b. 篇章中的“小片断”和“大片断”（如，词，词的部分，短语）与环境的特殊组成成分（如，项目，物体，人物，性格，事件）之间的分析性关系。

具体地说，要在四个层次上进行意义分析。第一是语音层。通过分析语音的位置和其他音的对立来找出语音的功能。第二是词汇层，分析词义。不仅要说明词的所指意义，而且要说明搭配意义。词的一部分意义取决于搭配。第三是语法层次，又分形态学层次和句法层次。在形态学层次上研究词形变化。在句法层次上研究“类连结”（colligation），或称之为语法范畴的组合关系。这种关系是靠组成成分实现的。弗斯指出，句法上的“类连结”与词汇层次上的“搭配”有相同的作用，都有表示“相互期待关系”的功能。但是二者又有区别，因为“类连结”中的成分有些是非连续性的。例如，句子的定语从句常常把连续性的语法范畴隔开。第四是语言环境层次，主要研究非语言性的物体、行为和事件，以及语言行为所产生的效果。这里要区分指出性的和指称性的情境，经济、宗教、社会结构的情境，独白、齐声背诵、叙述等情境，用于操练、命令、谄媚、诅咒、寒暄的语言，与年龄、性别、谈话人之间的关系有关的一切语言事实。弗斯还指出，这里所说的环境是一系列的环境，一个环境存在于另一个更大的环境中，每个环境都是更大环境的一种功能、一个组成部分；全部的环境都在整个文化环境中占有相当的位置。

弗斯和布龙菲尔德都反对心灵主义和内省主义，但布龙菲尔德接受了行为主义，而弗斯只受到行为主义的某些影响。他们都主张“情境主义”（contextualism）的语义学，但布龙菲尔德的情境分析是间接的，把语言看成是一种遥控系统；弗斯的情境分析更直接一

些，意义孕育于情境之中。他们都主张语言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但布龙菲尔德的立场比较绝对，弗斯的立场比较缓和。弗斯认为如果把语言看成是‘表达’或‘交际’性的，那就意味着语言是内部心理状态的一种工具。由于我们对内部心理状态了解太少，用无法观察的内在心理过程来解释语言，只能把语言问题弄得更加神秘，哪怕最仔细的内省也无济于事。如果把词语看成行为、事件、习惯，则可把我们的调查研究限制在周围人群的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东西上。不过情境分析也有局限性。比如，许多语言行为是叙述性的，和环境没有多少直接联系。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情境只能缩小语义范围，最后的语义选择还要依靠一个人的语言能力。

第三节 弗斯的韵律分析

一、韵律分析

弗斯提出的韵律分析法（韵律音位学）是他对语言学的第二个大的贡献。

语音学和音位学的发展使语言学家认识到，只描写语音的生理和物理特征、只区分语音的音位特征，还是不够的。在连续话语中，有些特征不局限于一个音或音位，而是跨越几个音、几个音节，甚至几个词和短语。例如，音调（pitch），重音（stress），连音（juncture），语调（intonation）等。美国结构主义语音学家称这种现象为超切分特征（suprasegmental features），也叫韵律特征（prosodic features）。弗斯的韵律分析有自己的特点，它不仅研究音调、重音、连音等现象，而且研究诸如腭化、鼻化和圆唇化等现象，并试图把语音学和语法学联系起来。

韵律分析实属弗斯首创，这是他1948年在伦敦语文学会上宣读的《语音和韵律成分》一文中提出的。但他承认受到印度古代语法家波尼尼等学者的启发。

二、韵律分析特点

1. 区分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呈现聚合关系的单位是系统性单位（systematic items），呈现组合关系的单位是结构性单位（structural items）。这一点，丹尼尔·琼斯和美国结构主义学者都没有提出。在实际话语中，构成聚合关系的并不是音位，而是“准音位单位”（phonematic units）。准音位单位比音位的特征要少一些，因为有些特征是一个音节或短语（甚至句子）中的音位所共有的（如上例提到的“浊音”和“送气”特征），这种共有特征归到组合关系中去，统称为韵律成分。换句话说，音位与准音位单位之间的差就是韵律成分；同样，音位与韵律成分之间的差就是准音位单位：

音位 - 准音位单位 = 韵律成分

音位 - 韵律成分 = 准音位单位

这两个公式只适用于词汇项，不适用于短语和句子层次。弗斯没有给韵律成分下定义，但从他的论证中看到，韵律成分包括重读、音长、鼻化、硬腭化、圆唇软腭化、送气等特征。总之，这些特征不存在于一个准音位单位，而是横跨多个单位，但不同于美国的“超语段音位”（suprasegmental phoneme）。

2. 用“多系统”（polysystematic）概念反对“单系统”（monosystematic）概念

传统音位学把不同情况造成的音位变体归为一个音位，说它们是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例如，英语音位/P/就有两种变体。在 Pin（别针）中，/P/有送气特征，而在 speak（说话）中，/p/没有送气特征。这两种变化叫互补分布，都属于/p/这一个音位，这叫单系统。弗斯认为，这些语境引起的发音特征说明了有关语境的特点，应该把它们抽象出来，建立多个“准音位单位系统”（system of phonematic units）。到底有多少个系统，这要根据各种语言的音位特点而定，不存在什么音位普遍现象（phonological universals）。

弗斯认为，原来的音位分析过于受到字母文字的约束，音位标记同拼写形式没有多大区别。后来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不得不承认有超音段单位，但只局限于重读、音位调、语调。弗斯认为，这种分析没有找出问题的实质。为什么几个音位能构成一个音节，这是描写主义学者长期难以解决的一个谜。因为一个音节似乎是几个音位的任意排列而已。弗斯说，音节之所以成为音节是有其规则的，那就是韵律特征。例如，英语的 limp（跛行），音位标记是/limp/，表面看上去并无特别之处，但仔细分析发现，词末的辅音音丛是两个双唇音，而这绝非偶然。在英语中，这种音丛不许在发音部位上有很大的区别。所以 lint（皮棉），发音/liŋt/，link（连接），发音/liŋk/，是英语中允许的，而/limp/和/limt/就不可能存在。所以，limp 中的辅音音丛都是双唇音这个事实应在音位分析中一次标出，不要分别标出，才能显示这个音节的特点。不要标为/limp/，而要标为/li vt/，这里的 v 和 t 都是准音位单位，分别代表鼻化音和清塞音；上面的横线代表“双唇”韵律特征。同样，为什么/n/和/t/可以构成词末音丛，因为它们都是齿龈音。/n/和/k/可以构成词末音丛，因为它们都是软腭音。当然有例外情况，不过例外情况多属于名词复数形式和动词过去式后缀，如 hammed（演得过火）和 hand（手），只要标明“词末位”则可说明是指这些后缀之前的位置。正是为了处理这类情况，弗斯设想，音节结构中和词汇结构中的每一个位置都可能构成一个独立的系统。以英语为例，音节结构的中央位置都是元音，首位和末位都是辅音，这可称为中央系统、首位系统和末位系统。第二位（post-initial）系统中包括/l, r, w, m, n, p/，构成辅音音丛 tr-, sn-, gl-等。倒数第二位（pre-final）系统中包括/l, r, ŋ/，构成词末位辅音音丛-mp, -ld, -rk 等。弗斯还认为，词源不同，音位系统可能不同；词类不同，也可能需要不同的音位系统。例如，英语的词首/ə/就局限在指示代词和

连词中: the (定冠词), this (这), that (那), they (他们), there (那里), thus (于是), then (然后), though (虽然), than (比……); 而动词 thank (谢谢), thaw (融解), 名词 theatre (剧院), thousand (千) 的首位音位都是 /θ/。

强调多系统分析, 并不等于忽视结构的分析。其实弗斯非常重视组合关系。他认为, 话语的基本单位不是词, 而是语篇 (text), 而且是在特定环境下的语篇。把语篇拆成各种层次是为了便于研究。各个层次是从语篇中抽象出来的, 因此先从哪一个层次下手都无关紧要。但是, 不论研究哪一个层次 (音位, 音节, 词素, 词, 短语, 句子), 必须分析语篇的韵律成分。而且, 不论是从语音到语法再到情境, 还是从情境到语法再到语音, 也都必须分析语篇的韵律成分。一般的说, 一个句子的韵律成分统治着整个句子及其各个部分。根据这种观点, 亨德森在分析暹罗语时, 提出下组韵律成分和准音位单位:

①句子韵律成分: 语调;

②句子片段韵律成分: 音长, 音调, 重读, 音节之间的音调关系;

③音节韵律成分: 音长, 音调, 重读, 硬腭化, 圆唇软腭化;

④音节片段韵律成分: 送气, 卷舌, 破裂, 非破裂闭塞;

⑤准音位辅音和元音单位: 软腭音, 齿音, 双唇音, 前元音, 后元音, 圆唇元音, 非圆唇元音。

上面这种描写方法常常把本来属于音位变体的语音特征, 划为韵律成分, 并有语法含义。

韵律分析与音位分析法的区别似乎不在于二者揭示的语言材料的多少。应该说, 二者注意到的语音事实基本相同。但是, 在材料归类和揭示材料的相互关系上, 韵律分析法要优越得多。韵律分析在各个层次上发现了更多的单位, 并力图说明不同层次上的单位相互关联, 这是音位学上的一大进步。弗斯在 1957 年表示, 音位学和音段音位学已经过时, 今后的方向是把二者结合起来。同年, 乔姆斯基也表示怀疑布龙菲尔德的音位学, 怀疑直接成分结构就能代表一切语言关系的说法。但弗斯和乔姆斯基强调的方面不同。弗斯强调的是语言环境的重要, 所以着重研究的是具体话语; 乔姆斯基主要研究语言的内部关系, 即抽象的语言系统。弗斯反对用本体论来观察语言, 认为用来描写语言的单位并不实际存在, 所以普遍语法现象和普遍音位现象都无从谈起。而乔姆斯基认为, 没有普遍现象就无法解释语言实质和语言习得过程。而这些普遍现象可以在语言研究中准确地确定下来, 这将有益于揭示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

三、弗斯语言理论的要点

1. 语言除了具有语言内部的上下文之外, 还具有情境上下文

语言绝非自成体系, 语言是根据社会的特定要求而进化的, 因而语言的性质及使用都反映了该社会的具体的特性。从总体上来说, 只有在“文化上下文”(context of culture),

尤其只能在“情境上下文”(context of situation)中,才能对一段话语的意义作出估价。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文化上下文”,是指说话者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文化;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情境上下文”,是指说话时已在实际发生的事情,即语言发生的情境。

弗斯接受了马林诺夫斯基的“情境上下文”这个术语,并且给它作了更加确实的定义。

弗斯认为,语言行为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范畴:

(1) 参与者的有关特征:是哪些人,有什么样的人格,有什么样的有关特征。

①参与者的言语行为;

②参与者的言语行为之外的行为。

(2) 有关的事物和非语言性、非人格性的事件。

(3) 语言行为的效果。

这里所说的“言语行为之外的行为”,“非语言性、非人格性的事件”,“语言行为的效果”等,就是“情境上下文”。

他认为,要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过程”来看。在情境上下文中说合乎身份的话,才有效,彬彬有礼。所以要提出各种限制性语言(restricted language)这个概念。这里所谓的“限制性语言”,就是人们按各自的行业、身份、地位和处境所说出来的得体的话。

弗斯认为,语言的异质性和非联系性,要比大多数人所愿意承认的还要严重得多。人类行为中有多少个专门系统,就有多少套语言,就有多少套同特殊的语言联系在一起的特殊的社会行为。人可能有各种身份,有时是乡下佬,有时则是有教养阶层的人,他们的语言都各有不同。

2. 语言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

弗斯强调,语言学的目的是说明意义。意义分两种:一种是“情境意义”,一种是“形式意义”。“情境意义”出自情境上下文,“形式意义”出自语言内部的上下文。

在弗斯看来,形式意义可表现于三个层次上:搭配层、语法层、语音层。

所谓“搭配”(collocation),是指某些词常常跟某些词一起使用。

在语法层也有形式意义。例如名词的数这个语法范畴,在有的语言中只有单数和复数两种数(如英语),在有的语言中有单数、双数和复数三种数(如古斯拉夫语),在有的语言中有单数、双数、大复数、小复数四种数(如斐济语)。这样,在英语中的单数与古斯拉夫语和斐济语的单数的形式意义就不一样。在英语中,单数只与复数相对;在古斯拉夫语中,单数跟双数与复数相对;在斐济语中,单数跟双数、大复数、小复数相对。

语音层也有形式意义。假定某一语言中有[i]、[a]、[u]三个元音,另一种语言中有[i]、[e]、[a]、[o]、[u]五个元音,那么,[i]这个元音在第一种语言里的形式意义与[a]、[u]相对,在第二种语言里的形式意义与[e]、[a]、[o]、[u]相对,二者的形式意义是不同的。

弗斯“情境意义”的思想来自马林诺夫斯基，而关于“形式意义”的思想来自索绪尔，他把这两位大师的观点融为一炉，独出一家，使其放出异样的光彩。

3. 语言有结构和系统两个方面

在弗斯的理论中，“结构”和“系统”这两个词有着特定的含义。“结构”是语言成分的“组合性排列”(Syntagmatic ordering of elements)，而“系统”则是一组能够在结构里的一个位置上互相替换的“类聚性单位”(a set of paradigmatic units)。结构是横向的，系统是纵向的。

4. 音位的多系统理论和跨音段理论

弗斯的音位理论有两个特点：一个是“多系统论”(polysystemic)，一个是“跨音段论”(prosodic)。

首先说“多系统论”。根据弗斯关于“系统”的概念，在音位学中的系统，就是在某个结构中的一个位置上所能出现的若干个可以互换的语音的总称。

再说“跨音段论”。弗斯认为，在一种语言里，区别性语音特征不能都归纳在一个音段位置上。例如，语调不是处于一个音段的位置上，而是笼罩着或管领着整个短语和句子。跨音段成分可以横跨一个音节的一部分，也可以横跨整个音节、或一个词、或一个短语、或一个句子。语调是跨音段成分之一，但跨音段成分并不限于语调。除了语调之外，还有音高、音强、音长、元音性、软腭性等。

音位单位(phonemic units)减去跨音段成分(prosody)之后留下来的东西，弗斯叫做“准音位单位”(phonematic units)。例如，把|romən mil|的浊音性抽出，留下的就是八个准音位单位。

四、对弗斯语言理论的批评

关于弗斯的语言理论，英国语言学家刚特·克利斯(Gunther Kress)曾提出两条中肯的批评意见。第一，弗斯从来没有全面地、系统地阐述过自己的理论，他的论文之间缺乏一种有机的联系，所以人们很难找出其理论模式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二，弗斯没有提出一套完整的术语或范畴来使各个层次上的描写联系起来。例如，在论述语境功能时，他没有规定各种语言单位的语境都是什么，它们之间又如何联系起来等。他的音位理论也缺少一套系统的术语。最后应该再加上一条：弗斯的文章意思模糊，文字晦涩，很难读懂。

第四节 韩礼德和系统语言学概况

一、韩礼德生平

韩礼德1925年生于英格兰纽约克郡的里兹，青年时期在伦敦大学生主修中国语言文

学。1947—1949年他在我国北京大学深造，受到罗常培的指导，1949—1950年转到岭南大学，又受到王力的指教。回英国后又在弗斯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于1955年完成博士论文《“元朝秘史”汉译本的语言》获得剑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此后十年，韩礼德先在剑桥大学和爱丁堡大学任教，后在伦敦大学学院任交际研究中心主任。韩礼德曾到世界各地讲学，担任过美国耶鲁大学和布朗大学及肯尼亚的内罗毕大学的客座教授，还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研究员，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语言学教授。后任悉尼大学语言学系系主任。

二、系统语言学理论特点

韩礼德继承和发展弗斯的基本理论。他从弗斯那里继承了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是“语言环境”（context of situation），弗斯认为语言与典型的社会情境有密切联系，并受其影响。韩礼德进一步发展了“语言环境”学说，从社会学角度去研究语言，提出语言学中的社会符号学。第二是“系统”（system）概念，但他重新规定了“系统”的意义，创造了一套完整的范畴。韩礼德避免了弗斯的缺点，提出一个完整的理论模式，准确定义了术语的含义及各种关系。正因为这样，韩礼德的系统语言学影响较大。

系统语言学与其他语言学理论有许多相同之处。它不仅研究语言的性质、语言过程和语言的共同特点等根本性问题，而且探讨语言学的应用问题。系统语言学主张描写主义，反对规定主义。系统语言学家认为，研究语言的方法多种多样，应该允许对不同意见的争辩。他们的理论目标是要使自己的理论确有见地，内部紧凑，前后一致，清楚明白。他们认为语言学应该是独立的科学，同时又与其他学科有密切联系。系统语言学与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 grammar）和法位学语法（tagmemics）最为接近，与转换生成语法区别最大。

系统语言学有几大特点：

1. 极其重视语言在社会学上的特征。系统语言学家最关心的是语言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及如何完成这些社会功能。所以他们集中力量去发现和描写由于社会情境和说话人的情况不同而产生的各种语言变体，以及这些变体与社会功能的关系。因此，系统语言学最容易应用于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和语言教学，它与文体学也有密切关系。这一特点正是系统语言学与转换生成语法的根本区别。系统语言学从社会角度研究语言，不重视语言的心理学基础；转换生成语法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语言，不过问语言与社会的紧密关系。

2. 系统语言学认为语言是做事的一种方式（a form of “doing”），而不是“知识”方式（a form of “knowing”）。我们知道，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之后，许多语言学家接受了他的观点，作了类似区分。乔姆斯基区分的是“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韩礼德区分的是“语言行为潜势”（linguistic behaviour potential）和“实际语言行为”（actual linguistic behaviour）。这二者之间的区别不在于“言语”上，他们都认为“言语”

是讲话人实际说出的话。其区别在于如何认识“语言”。韩礼德认为，“语言”不是人的一种知识或能力，而是“语言和文化允许他选择的选择范围”，也就是“在语言行为上能够做的事情的范围”。所以，所谓“语言”就是讲话人“能做”什么，所谓“言语”就是讲话人“实际做了”什么。乔姆斯基所说的“知识”是语言的心理学范畴，“语言能力”是个人的特性；韩礼德的“做事”的方式属于语言的社会范畴，即语言与环境的关系，“语言行为潜势”属于一个语言社团的特性。

3. 系统语言学比较重视对个别语言以及个别变体的描写。应该说，转换生成语法和系统语言学都重视调查个别语言的特点和发现一切语言的共同之处。但比较起来，转换生成语法更加重视发现语言的普遍现象，调查个别语言只是一种手段而已。而系统语言学更加重视描写个别语言、个别语言变体、个人语言特点 (idiolect) 以及个别语篇的分析等，而且认为这种描写本身就是目的之一，而不是为了发现语言普遍现象。

4. 系统语言学用“连续体”的概念来解释许多语言事实。我们知道语言极为复杂，有各种分析方法，很难说某种分析绝对正确或某种分析绝对错误。我们创造的描写范畴往往不那么明确，多少有些模棱两可。语言中的模糊现象是大家公认的。但系统语言学家尤其重视这种现象，因此创造了“连续体” (cline) 这一概念。一个连续体就是一个“阶” (scale)，上面的一切东西都逐渐变为一些东西；“阶”的两端十分不同，但很难判断它们的界限何在。韩礼德等人利用这个概念来说明，有些语言单位属于范畴 A，有些属于范畴 B，其他单位落在连续体 AB 之间。从理论上讲，“连续体”的概念是很理想的，也很有用。但在实际语言描写中，还是要把“阶”分成若干段，才能更准确地陈述范畴之间的关系。系统语言学家把“连续体”切分得复杂一些。例如，句子的语法性 (grammaticality) 就是一个“连续体”。乔姆斯基把它分成两段：一个句子或者合乎语法，或者不合乎语法。这是因为他认为语言是一种“知识”，语法性是按照“可接受性”来规定的。韩礼德认为，既然语言是一种行为方式，其语法性应按照其“惯常性” (usualness) 和出现的可能性来规定。而且，具体情况往往十分复杂：一个句子在某种情境下是不可接受的、反常的、不大可能出现的，而在另一种情境下又是可接受的、惯常的、会出现的。

5. 系统语言依靠对语篇的观察和数据统计来验证自己的假设。语言学家与其他科学家一样，要不断验证自己的理论假设。验证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的通过谈话，有的发出问题，有的进行实验，有的采用仪器设备。系统语言学家比生成语法学家更重视科学验证，更重视对具体语篇的观察和分析。从理论出发，利用“语言”来揭示“言语”的性质。即通过讲话人在特定场合中“能够说什么”来研究他“实际上说什么”。反过来也是一样。从实际出发，利用“言语”来提示“语言”的性质，即通过观察讲话人在特定场合中“实际上说什么”来研究他“能够说什么”。此外，还可以统计出一种语言变体在特定场合中出现的可能性或频率。这就是说，不仅可以估计一个人“能够说什么”，而且能估计到他“可能说什么”，然后再比较他“实际上说什么”，就比较容易验证所提出的理

论假设。

6. 系统语言学以“系统”作为基本范畴。韩礼德继承了弗斯的“系统”概念，把语言看作一套系统。韩礼德把“语言”看成是“语言行为潜势”，是“选择范围”。每一个系统就是语言行为中的一套供选择的可能性，即在特定环境中一个人可以选用的一组语言形式。“系统”概念是系统语言学的出发点，是它区别于其他语言理论的根本范畴。

第五节 韩礼德的系统语法

20世纪50年代初到60年代中期，韩礼德探索并发展了系统语法理论，主要体现在《语法理论的范畴》、《语言中词类与连锁轴和选择的关系》和《“深层”语法札记》等文章中。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阶和范畴语法（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阶段和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阶段。

一、实体、形式、情境

韩礼德指出他的理论包含一系列的相互关联的范畴，用以解释语言材料，和一套抽象的阶，用以说明范畴与材料的关系。所谓语言材料就是观察到的语言事件，语言材料要在不同的层次上进行解释。最基本的层次是“实体”（substance），“形式”（form）和“情境”（situation）。情境是语言出现的场合，有规定意义的作用。

完整的层次模式需要更细的分析。实体又分语音实体和文字实体，形式又可分为词汇（lexis）和语法。词汇是语言的个体单位及它们能组合成的结构（如介词短语）。语法是指这些词汇单位的分类情况以及这些类别组成的结构。类别就是词类（名词、动词），结构就是名词+动词之类的排列。情境不太容易分出细类。但有人建议，情境可分成谈话主题（thesis），直接情境（immediate situation）和更大情境（wider situation）。更大情境包括说话人以前的全部经历，为什么他在某种直接情境中会说出某种语言。

这三个层次靠两个层际层次（interlevel）联系起来：语境（context）和音位学。把形式和情境联系起来的是语境。语境不是什么实际单位，而是指实际单位之间的关系，如词、词类、结构与主题、直接情境、更大情境之间的关系。例如，cigarette 和 fag 都是“香烟”的意思。但是“fag”用于非正式情境，而 cigarette 用于比较正式的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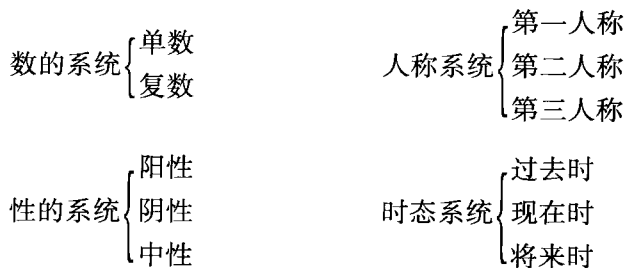
联系形式与实体的是音位学。这里实际上包括两个层际层次：音位学和文字学。音位学把形式和语音实体联系起来，例如语法与语调的关系，语法与重读的关系等。例如 record（录音；录下音），produce（生产；农产品），progress（进步；前进）。作为名词时，重音落在第一音节，作为动词时重音落在第二音节。文字学把形式与文字实体联系起来，例如语法结构与标点符号的关系，不同词类的不同拼法等。

二、结构

结构上的语言片断有大有小。这些大小不一的实体形式称为单位 (unit)。单位就像语法上的度量衡单位一样, 小的单位结合为更大的单位。英语语法中的基本单位是: 句子, 子句, 词组 (group), 词, 词素。句子多由子句组成, 子句由词组组成, 词组由词组成, 词由词素组成。每一个单位由下一级的单位组成, 并为上级的单位提供组成成分。一个单位只能包含下一级的完整单位, 不能包含下两级或三级的单位。

三、系统

结构讲的是语法的表层现象, 即语法形式; 系统讲的是语法的深层现象, 即语法的意义和关系。系统就是一组选择, 每种语言都有许多系统。例如英语中的系统包括:



系统有三个主要特点。第一, 一个系统内的选择是互相排斥的, 选择其一则不能再选择其二。第二, 每个系统都是有限的, 能够准确地说出它所包含的选择数目。第三, 系统中的每一个选择的意义取决于其他选择的意义, 其中一个意义改变了, 其他选择也要改变意义。古英语有三个数: 单数, 双数, 复数, 现在只有单、复数。古英语的复数是“多于两个”, 现代英语的复数是“多于一个”。

选择实际上是意义的区分。进入一个系统的选择要属于同一个意义范围, 毫无关系的两个选择不能进入同一个系统。例如, 否定和复数就不能进入同一个系统, 否定与肯定构成一个系统。一个系统的选择要有相同的语法环境, 它们的对立必须在同一的语法框架中实现。每个系统适用于一个级。如语态系统适用于子句级, 每出现一个子句, 就要从陈述句、疑问句、命令句中选择一个。系统与系统之间有相互制约的关系。例如, 已经选了定式动词, 就只能选陈述句或疑问句; 选了命令句, 就只能选不定式动词。

韩礼德说, 结构研究的是语言的表层形式, 而系统研究的是语言的深层次形式, 也就是语言的意义潜势 (meaning potential)。但这并不是说系统比结构重要。二者是相互联系的, 缺一则不能对语言进行全面的描写。

第六节 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和社会语言学

20世纪60年代中期,韩礼德集中精力探讨了语言的功能问题,到70年代初基本上完成了他的系统功能-语法理论。70年代以后,韩礼德把重点转向探讨语言与社会学和符号学的关系上。

一、从“功能”角度研究语言

为什么要从“功能”角度来研究语言?韩礼德认为,原因之一就是要揭示语言是如何使用的;原因之二是要建立语言使用的基本原理。更重要的原因是探讨语言功能与语言本身的关系。即既然语言是在完成其功能中不断演变的,其社会功能一定会影响到语言本身的特性。例如,不同的社会阶层使用不同的语言形式(社会方言)。这就说明,语言的功能与语言系统有直接关系。

二、儿童语言的功能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语言系统最初来源于儿童语言的功能。他说,语言的结构反映了儿童的实际态度中的真正范畴。韩礼德发展了这种观点,认为儿童语言的发展实际上就是对语言功能的逐渐掌握。韩礼德分析后指出,儿童在语言发展过程中,逐渐掌握了七种功能:工具的(instrumental),控制的(regulatory),交往的(interactional),个人的(personal),启发的(heuristic),想象的(imaginative)和信息的(informative)。语言用来满足“我要……”的功能,这就是工具性的,相当于黑猩猩用杆子敲香蕉的作用。用语言来支配别人的行为,叫控制功能。韩礼德借用英国社会学家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的例子来说明母亲如何通过语言来控制儿童的行为。母亲说“不是你的东西不许拿”,是用所有权的概念来限制儿童的行为。母亲说“你再这样干我就揍你”,是用威胁来控制。母亲说“你这样妈做妈会生气的”,是用感情讹诈来控制。儿童又把这种语言用于自己的伙伴,从而不断发展这种功能。第三种功能主是交往功能,即用语言达到自己与他人的交际。第四是个人功能,就是语言的运用成了个人特点的表现形式。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儿童越来越感到自己的存在,自己的个性,及在语言交往中的个人成分。儿童对自己的认识与语言有密切关系。语言成了儿童本身的一部分,个性通过语言而实现。另一方面,语言又帮助儿童认识世界,这就是语言的启发功能。儿童经常用语言向成人发问,要求对客观世界加以解释。母子之间的问答是对儿童的重要教育形式。儿童很早就意识到如何用语言来了解世界,并掌握一套元语言(metalanguage),即用来谈论语言的语言。到一定的时候,儿童可以用语言创造自己的世界,与周围环境毫无关系的世界,这就是语言的想象功能。儿童有时自言自语,煞有介事地对着布娃娃说个不停,或编着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顺口溜,这

种过程对儿童的语言发展很有好处。最后，语言用来传递信息，表达命题，这是信息功能。这是儿童掌握最晚的、最不重要的功能。只有到儿童成长的后期，信息功能才逐步占据重要地位。应该指出，在儿童语言中，一句话就是只有一种功能，不会出现多种功能。

三、成人语言功能

韩礼德说，成人语言具有儿童语言的特点，又有根本性的区别。最重要的区别是成人的话语具有多种功能。韩礼德又认为，到了成年时期，功能范围缩减，减少到三种含义丰富且更加抽象的功能，可称为宏观功能：概念功能，交际功能，语篇功能。应该指出，这里所说的功能与儿童语言的功能有所不同。上面讲的儿童语言的七种功能实际上是语言的用途，而宏观功能是体现在各种用途中的意义组成部分，是意义潜势的组成部分。

1. 概念功能

概念部分指的是谈话的内容，即人的主观经验和客观经验。概念部分可以再分成经验部分 (experiential) 和逻辑部分 (logical)。经验部分是关于环境、参与者和参与者之间的关系等的信息。逻辑部分是话语之间的排列关系提供的信息，如并列、转折、因果、条件等关系。概念功能与表达我们的经验时的各种成分相对应，如施事者、过程、目标，也正是我们经验的内容。在表达这些内容时，可以有各种选择，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及物系统、语态以及情态意义 (modulation)。及物性就是子句意义中的概念功能。及物性决定着句子的结构；语态决定着句子的时和体，被动与主动结构。

2. 交际功能

交际功能是用语言表达社会关系和私人关系的功能，包括讲话人进入语言情境的形式。交际功能来自于儿童语言中的交往功能、控制功能和个人功能，它们到成人语言中融为一体。在子句中，交际功能体现在语气和情态上。语气决定讲话人为自己选择什么角色 (如命令者或提问者) 和听话人应该是什么角色 (被命令者或回答者)；情态表示讲话人的判断和预见。韩礼德的情态 (modality) 范畴不包括传统语法中的情态动词形式 (如 can, may 等)，情态动词属于情态意义，它属于概念功能部分。韩礼德的情态包括判断性的副词和表达方式，如 certainly (当然)，perhaps (也许)，probably (大概)，it is possible (有可能) 等等。

3. 语篇功能

语篇功能是指如何使语言的组成部分互相关联，即：使一个语篇有自己的内在结构，使活的语言有别于词典或语法书上的例句。这种功能可分两个方面。第一，它使一个语言片断成为前后呼应、自成一体的语篇，而不是互不相干的独立句子。第二，语篇功能可以突出语篇的某一部分。如在语调重音中，重读部分被突出出来。例如，What shall I ask for? (那么，我要什么呢?)，“我”居重要地位。这种突出手段总有接应的作用。强调“我”，就意味着语境中已经出现了别人。有标记和无标记的区别，也属于话语功能。有标

记的内容被凸显。

总的说来，概念功能与谈话主题有关，交际功能与直接语境有关，而语篇功能只与语言内部结构有关，与非语言情境关系较少。三种宏观功能都是意义潜势的组成部分。下面分析几个句子，来看一个语言结构中的意义是如何表示出来的：

	The cat	pleased	me
概念部分：心理过程	现象：施事者：事物	过程：心理的：反应	认知者：受影响者
交际部分：陈述句/无情态	主语	谓语	补足语
语篇部分：无标记	主位	述位	
	已知信息	新信息	

同时，韩礼德接着又指出，要想把这种分析深入下去，就必须走出语言，借助社会学理论来观察语言的使用，因为语言是文化传播和社会变化中的重要因素，社会又从各方面影响着语言。语言使用者的个人特点产生个人语言特点 (idiolect)；使用所处的时代也反映到语言之中，构成时代方言 (temporal dialect)；语言还有区域性，在哪里学的，就带那个地区的特征，这叫地理方言 (geographical dialect)；使用者的社会地位也影响到语言，产生了社会方言 (social dialect)。他还指出，词义、句义在很大程度上是情境赋予的。情境受社会制度的支配：社会制度规定着行为系统，是一套符号性的活动。语言如何实现社会上的意义潜势？这就要研究社会制度与语言系统的关系，要研究意义潜势如何决定着语言意义的组织和如何影响到语言形式的选择。用来表示这种关系的术语叫“代码” (code)。这个意思是，不同阶层的人使用语言的方法不同。说话方式不同，表示意义的策略不同，就具有不同的代码。社会制度决定整个社团的意义范围，代码决定个人表示意义的潜势，决定他在特定场合下应该选择的语言形式。

语言环境包括三大内容。第一是社会行为，即正在进行的事情，它在社会制度中具有一定的意义。这种行为是许多行动的总和，语篇在其中起一定的作用。第二是角色结构，即社会参与者们的关系的总和，包括参与者的一贯特征及在特定场合下的角色关系（是说话者，还是听话者等）。第三是符号组织，即在特定场合中所赋予语篇的特殊地位，如语篇的功能与社会行为的关系，与角色结构的关系，以及是用口语还是用书面语等。韩礼德把这三大内容分别称为话语范围 (field)，谈话方式 (mode) 和谈话人关系 (tenor)。

谈话方式不外乎口语和书面语。谈话方式不同，语言会有不同的模式，谈话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话语功能，即决定着主位的选择，信息的选择，语气的选择，以及接应手段的选择等。

谈话人关系是参与者的社会角色和在谈话中的角色（提问者或回答者）。社会角色是由社会结构决定的。每个社会成员都要扮演多种角色，每一角色都要求他有贴切的语言行

为。语言有助于形成、规定和识别人与人的关系。典型的角色关系有典型的语言，如教师对学生，父母对孩子，儿童对儿童，医生对病人，买主对卖主，火车上的乘客对乘客等。这与谈话的正式程度有直接关系：拘谨体，正式体，商谈体，非正式体和亲昵体都有特殊的标记。两人关系越亲近，共知信息越多，语言则越简单。反之一切信息都要用语言交代清楚。

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都不是语言的变体，而只是语言的背景，它们决定着应该使用的语言变体。夫妻之间的语言不同于父子之间的语言；火车上的谈话不同于课堂上的谈话。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三者互有影响。专业性话语范围较多地采取书面体，文体较为正式，说理或解释性强。同样的话语范围，采用不同的方式，也会影响谈话人关系。与医生约诊，打电话可以说“您好，医生”；写信则说“敬爱的史密斯先生”。

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是三个具有无限分度的延续体，但在某些分度上可以相遇，这时产生特定的语言变体，叫做“语域”（register）。语域是从三个成分中提取出来的，它把语言的变体与社会情境变化联系起来。可以说，语域就是在实际运用中的语言。每个语域都有自己的特点，又与其他话语有相似之处，通过语域来实现语义的一切可能性，由于文化决定着情境的模式，所以语域变化受着文化的制约。在各种文化中，情境都可以归为情境类（situation type）；情境类决定着语言，又受语言的影响。我们可以区分出赛马场语言、政治语言、妇女语言等，是因为这些情境类与所用的语言之间有着固定关系。研究这些关系，是为了了解情境上的变化会使语言引起何种变化，所以语域可用情境类来规定，情境越典型，语域的选择就越少，如外交礼节中的语言。但并非一切语域都界限分明，大部分相当含混。也就是说，话语范围，谈话方式和谈话人关系三者没有固定的明显特征，更多的是变化特征。

总起来说，韩礼德的语言理论工作比较全面。早期，他在索绪尔和叶姆斯列夫的影响下，着重探讨了语言的形式；中期，在布拉格学派的影响下，重点研究了语言的意义和功能；后期，在弗斯和伯恩斯坦的影响下，又分析了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像这样既研究形式又研究意义的理论，在语言学史上还是很少的。

四、韩礼德语言理论的轨迹

韩礼德的著作宏富，种类繁多，30年间发表了近百种专著和论文，创立了一种新的语言学理论，成为系统语言学的杰出代表。1956年出版的《现代汉语的语法范畴》（*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Modern Chinese*），1959年出版的博士论文《中国〈元朝秘史〉的语言》，都是1951年后在剑桥大学准备博士论文时在弗斯的指导下写的。1956年进一步写成《语法理论的范畴》（*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一书，内分单位、词类、结构、系统等四个范畴，一般都是以弗斯关于系统和搭配（Collocation）的观点为基础的。

1964年跟麦印托施(A. Meintosh)和斯特雷文斯(P. D. Stevens)合写《语言科学和语言教学》(*The Linguistic Science and Language Teaching*),完成了他的“阶和范畴语法”(Scale and Category Grammar)的设想。他们创造“连续体”(cline)这一概念,用它来解释许多语言事实。整个内容包括四个基本范畴:单位、词类、结构、系统,以及三个“阶”:级阶(rank)、说明阶(exponence)和精密阶(delicacy),一个连续体就是一个“阶”。

语法中的这四个范畴跟“级阶”、“说明阶”、“精密阶”有密切联系的。

“级阶”表明各范畴自上而下的联系。如句子、子句、短语、词、词素顺序的联系。音位学中由音节群、音节到音段的关系也可以这样说。

“说明阶”表明范畴与资料的关系。如由子句结构中的语法单位过渡到名词,又由名词过渡到“人”,最后由“人”过渡到“单位”范畴的说明。

“精密阶”是指把词类和结构再加细分。例如“不及物动词”和“让步子句”就比“动词”和“附属子句”更加精密。

韩礼德从弗斯那里继承了两条基本原则,一是“语言环境”(context of situation),二是“系统”(system)概念。韩礼德避免了弗斯的缺点,把自己的理论阐述得清楚明了。所以他的系统语言学影响较大。

1963年他写《语言中词类与链和选择轴的关系》(*Class in relation to the axis of Chain and Choice*)一文还常引用弗斯的话来加以说明。到1966年写《“深层”语法札记》(*Some Notes on “deep” Grammar*)时,因受乔姆斯基(N. Chomsky)深层结构之说影响,已把“系统”提高到第一性的地位,因而把他提倡的语法改变改称为“系统语法”了。另一方面,韩礼德到美国后,与萨丕尔学派的成员如沃尔夫等人来往甚密,受他们的感染,逐渐注意到语言的功能和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等问题,从而建立了他的“系统·功能语法”,到1970年连续写成《语言结构和语言功能》(*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和《语言功能的探索》(*Exploration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两书,更把对语言功能的研究提到了很高地位,从而完成了他的“系统·功能主义”。

谈到语言功能,其实也并非韩礼德的首创。很早,西欧的哲学家布勒(Kari Buhler)的《语言理论》(*Sprachtheorie*, 1934)一书阐述了功能,其后语言学家对语言功能的数目虽有增加,但总脱不了这几种基本功能。

韩礼德在著作中把语言的功能分为概念功能、交际功能和话语功能三种。语言的每一部门都由这三个功能部分组成。例如组成英语语义的功能部分是:①概念部分,包括及物性、语态和情态意义等;②交际部分,包括语气、情态和语调;③话语部分,包括主位结构、信息理论和接应(Cohesion)。从此,他早期主张的“阶和范畴语法”就为“系统·功能语法”代替了。

韩礼德说的功能,与一般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说的语言功能不是一样的东西。他的功

能不是指语言在社会上的职能，而是指语言内部的各种结构在表意上能起的作用。这些理论曾有人把它应用于文艺作品中各种人物的对话，证明语义的概念部分、交际部分和话语部分是分别要受社会语境中的场（field）、意旨（tenor）、方式（mode）三种因素制约的。三者中任何一种有所不同都会影响到它的功能的变化。

韩礼德的这些理论应用于研究儿童语言的发展和语言教育曾收到很好效果，比这更重要的是他们整个学派的各种活动不断推进着英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近些年来出版的如鲁宾斯（R. H. Robins）的《语言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和莱昂斯（John Lyons）的《理论语言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等，都是其中很好的成果。

五、韩礼德对弗斯学说的继承和发展

1. 发展了弗斯关于“情境上下文”的理论，提出了“语域”的概念。

韩礼德把弗斯关于“情境上下文”的理论落实到具体的语言结构中去。他认为，语言的情境可由“场景”（field）“方式”（mode）和“交际者”（tenor）三部分组成。语言的语义可以分为概念功能（ideational function）、语篇功能（textual function）和交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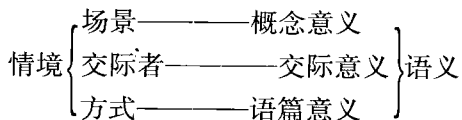
概念功能又可分为经验功能（experiential function）和逻辑功能（logical function）。经验功能与说话的内容发生关系，它是说话者对外部环境的反映的再现，是说话者关于各种现象的外部世界和自我意识的内部世界的经验。逻辑功能则仅仅是间接地从经验中取得的抽象的逻辑关系的表达。

交际功能是一种角色关系，它既涉及说话者在语境中所充当的角色，也涉及说话者给其他参与者所分派的角色。不同的说话者，因与听话者的关系不同，在对同一听话者说话时，会采取不同的口气；而同一说话者对不同的听话者说话时，也会采用不同的口气。

语篇功能使说话者所说的话在语言环境中起作用，它反映语言使用中前后连贯的需要。例如，如何造一个句子使其与前面的句子发生关系，如何选择话题来讲话，如何区别话语中的新信息和听话者已经知道的信息等等。它是一种给予效力的功能，没有它，观念功能和交际功能都不可能付诸实现。

韩礼德认为，概念功能、交际功能和语篇功能是三位一体的，不存在主次问题。

当语言情境的特征反映到语言结构中时，场景趋向于决定观念意义的选择，交际者趋向于决定交际意义的选择，方式则趋向于决定话语意义的选择。如图（情景决定语义的选择）：



这样，韩礼德便把语言的情境落实到语言本身的语义上来，具体地说明了情境与语言本身的关系究竟是什么。在此基础上，韩礼德提出“语域”（registers）的概念。

语域是语言使用中由于语言环境的改变而引起语言变异。语言环境的场景、交际者、方式三个组成部分，都可以产生新的语域。

由于场景的不同，可产生科技英语、非科技英语等语域。由于交际者的不同，可产生正式英语、非正式英语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具有不同程度的正式或非正式英语等语域，还可以产生广告英语、幽默英语、应酬英语等到语域。这些语域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气、情态以及单词中所表达的说话者的态度的不同。

由于方式的不同，可产生口头英语和书面英语等语域。在现实生活中，语域的变异，通常不是只由一种语言环境因素的改变而引起的。在语言的实际使用中，场景、交际者和方式三个组成部分无时无刻不在改变。这三种类型的变化共同作用的结果，便产生了各式各样的语域。所谓语言，只不过是一个高度抽象化的概念。

2. 发展了弗斯关于“结构”和“系统”的理论，对“结构”和“系统”下了新的定义，提出了系统语法。

韩礼德新提出的语法理论包括四个基本范畴：单位（unit）、结构（structure）、类别（classification）、系统（system）。其中，结构与系统的含义与弗斯的不尽相同，分别解释如下：

（1）单位：语言的单位形成一个层级体系（hierarchy），它同时又是一个分类体系，单位之间的关系呈现为从最高（最大）到最低（最小）的层级分布，每个单位都包含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紧跟在它下面的（小一号的）单位。例如，英语中的单位就是句子、分句、词组、词和语素。一个单位的级（rank）就是这个单位在层级体系中的位置。

（2）结构：在语法中，为了说明连续事实间的相似性而设立的范畴，叫结构。结构是符号的线性排列，其中，每个符号占一个位，而每个不同的符号代表一个成分。结构中的每个单位，由一个或多个比它低一级的单位组成，而每一个这样的组成成分，都有自己特殊的作用。例如，英语的分句由四个词组组成，这四个词组的作用是分别充当主语（subject）、谓语（predicate）、补语（complement）和附加语（adjunct），分别用S、P、C、A来代表。所有的分句都可由它们组合而成。

（3）类别：一定单位的一群成员，根据它们在上一级单位的结构中的作用，可以定出它们的类别。例如，英语的词组可定出动词词组、名词词组、副词词组等类别。

结构和类别为一方，单位为另一方，它们之间的关系可在理论上确定。类别和结构一样，都是同单位相连的，类别始终是一定单位的成员的类别。类别和结构的关系经常不变，类别总是按照上一级单位的结构来定，结构总是按照下一级单位的类别来定。

（4）系统：韩礼德指出，所谓系统，是由一组特点组成的网。如果进入该系统的条件

得到满足，那么，就选出一个特点。从某一特定系统网中形成的特点进行的任何选择，就构成对某一单位的系统的描写。可见，系统从其外部形式上看，就是一份可供说话者有效进行选择的清单。系统之间的种种关系，可以由系统网来表示。

系统存在于所有的语言层，如语义层、语法层和音位层，它们都有各自的系统来表示本层次的语义潜势。从系统语法的观点来看，言语行为就是从数量巨大的、彼此有关的、可供选择的各种成分中，同时进行选择的过程，系统语法的系统网必须精心地进行编制，才能正确无误地表示语言的结构。

由于系统语法把言语行为看成一个在数量庞大的、彼此有关的可选择项目中同时进行选择的过程，如果表示这种选择过程的系统网编制得又详尽、又准确，就可以用形式化手段对语言进行细致入微地描述，美国人工智能专家维诺格拉德（T. Winograd），在1974年研制的自然语言理解程序SHRDLU中，运用了系统语法的理论，以此进行人机对话，用英语来指挥机器人摆弄积木，移动简单的几何物体。

3. 提出了语法分析的三个尺度——级、幂、细度

韩礼德把语法分析的尺度叫做阶。为了把范畴相互联系起来，要采用三种抽象的阶进行工作，这就是级（rank）、幂（exponence）和细度（delicacy）的阶。

级的阶上排列着从句子到语素的各层单位，按逻辑顺序可从最高单位排列到最低单位。句子的描写只有当语素的描写完备以后才能完备，反之亦然。

幂的阶是抽象程度的阶梯，它把语法中的概念同实际材料联系起来。从比较抽象的概念向具体的材料推进，就是沿着幂的阶下降。

细度的阶则反映结构和类别的细分程度。细度是一个渐进系（cline），它是潜在的带有无限分度的连续体。它的范围，一头是结构和类别两大范畴中的基本程度，另一头是理论上这样的点，过了这个点就得出新的语法关系。

韩礼德认为，对一个语言项目进行分类时，应该按照细度的阶，由一般逐步趋向特殊，对每一个选择点上的可选项给以近似值。在每一个选择点上，可选项的选择要考虑概率。当进一步细分时，如果有多重标准，而且其中有关的标准如果互相交叉，就要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以不同的参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类别的区分细微得使描写只顾得上关键性的标准，而顾不上别的标准，这样的描写也就到了尽头。

六、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的主要内容

韩礼德自20世纪70年代后建立起另有特色的理论体系，叫功能语言学，提出了系统功能语法。主要内容是：

1. 确定系统的第一性

他继承了弗斯有关系统与结构的区分，但不同意弗斯结构第一性的观点，而认为系统

是第一性的,认为人们在各个语义系统的选择都会影响语言的产生,因而结构是各语义功能在不同层次的体现,确认各个相应的语义系统,由语气成分与剩余成分构成的语气系统,由音调升降曲线表示的情态系统,由参与者、过程和环境构成的及物系统,由音调升降曲线表达的语调系统,由主位与述位构成的主位系统,使语篇最后得以产生的语篇系统等。这些语义功能有的在词汇语法层体现,有的在音系层体现。

2. 区分功能与语义功能

韩礼德把语义系统概括为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三个功能,三者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三者实际上是语义层和更高一级的语境层的接面,从而沟通了语言与语场、语旨和语式的社会文化语境的联系。

3. 意义与意义潜势

他认为意义是对系统的有目的的选择,系统对语篇或过程而言,是作为潜势而存在的选择,受多种语境因素制约,选择过程必然会呈现这样那样的不同,这决定了对语言系统只能作盖然率的描写。

4. 强调语言的交际功能

认为语言是社会交际的工具,而不是可以孤立地进行考虑的符号系统,认为人是社会的一分子,研究人如何习得语言,如何孤立地进行考虑的符号系统,并如何在社会语境中运用语言与别人交谈。

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导论》(1985年初版,1994年二版)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导论性专著,既论述了功能语法,又将功能语法实际运用于语篇分析的内容。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区分体现在小句中的语言三种纯理功能即信息、交际和表达;第二部分讨论小句、小于小句和超小句的问题。小句结构的这三个维度是相互映现且存在于语言之中的,本书说明了用功能的方法来进行语法分析在篇章中是如何揭示这种三维意义模式的。

第七节 系统功能语言学的新发展

系统功能语言学在20世纪80年代后又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

一、语域理论的发展。

在对语域概念的认识上出现了新的观点,由意义概念变成了情景概念,认为体裁是文化层次的概念,是观念形态的表现,把语域看作语境层的表现,是实现体裁的。

二、体裁理论的发展。

对体裁概念的认识由话语方式的一部分成为一种意义构型、一种观念形态的体现、一种社会行为规范等。

三、评价系统的建立在情态等语法系统的基础上发展了词汇评价系统,评价系统包括态度、介入、级差三个部分。

四、批评语言学和批评话语分析。在语言与社会的关系研究的基础上发展了批评语言学和批评话语分析。人们通过社会符号系统自我社会化,通过这个系统交流意义,通过这个系统建立和维持社会机构和社会系统。批评语言学主要以语篇作为其研究的基本单位,所以也称为批评话语分析,重点研究语篇的话语特征与它们所属的社会和文化结构、过程和关系之间的联系。

五、衔接理论的发展。语篇衔接概念向语篇的多义性、多层次性扩展。Parsons (1990) 将衔接链中衔接项目的数量和语篇连贯的程度联系起来。另外,语言研究由纯粹的社会角度向认知角度扩展,发展了计算语言学,研究语篇的分析和生成等。同时,系统功能语言学还会在基本理论本身,跨学科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不断发展和深入。(详见张德禄《系统功能语言学的新发展》,《当代语言学》2004 年第一期)

第十章 现代语言学的新发展

第一节 语义学

一、语义学的定义

“语言语义学”的简称，也叫词义学，是词汇学的一个分支，是广义词汇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从语言学观点研究语言意义的科学，专门研究词的词汇意义和词义的变化。

二、语义学的发展

语义研究可划分为训诂学时期、传统语义学时期和现代语义学三个阶段。语义研究起源于对古代典籍中词语的注释和诠释，如中国古代对经书的注释、古希腊对罗马史诗的注解和古印度对吠陀经义的注释。这种注释叫训诂学时期，只限于诠释古书，还不是关于语义的独立、全面、系统的研究，还没有提出语义方面的理论。19世纪初，语义学进入语言学。1893年，法国语言学家布内阿尔首先使用了语义学这个术语，语义学渐渐从词汇学中分离成为语言学中一门新的学科。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语义学进入了传统语义学阶段。主要研究词义、语音、客观事物三者的关系，语义的色彩，词义的演变，同义的、多义的、反义的等。30年代初，德国语言学家特里尔提出了语义场的理论，开始了语义系统的研究，进入了现代语义学时期，50年代以来，语义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语义场的理论是结构主义语义学的主要贡献。解释语义学和生成语义学都使用义素分析法，强调语言中语义的地位，研究句子的意义。语义学研究方兴未艾，有些重要研究课题如语义中的普遍因素、语义的模糊性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现代语义学出现不久就产生了不同的流派，这是现代语义学不断发展的表现。这些流派主要有：结构语义学、解释语义学、生成语义学、真实条件语义学、可能世界语义学等。结构主义语义学是现代语义学最早兴起的一个流派。它是运用结构主义语言学原理研究词与词之间意义关系的学说。认为词与词之间蕴含有三种语义关系：1. 同类关系，如兰花、梅花、杜鹃花；2. 反义关系，如开—关、生—死；3. 相关关系，如祖父—祖母、买—卖。根据上述关系，将语言中的词加以概括、分类；分散、孤立的词就构成一个关系

网络。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特里尔和英国的乌尔曼，解释语义学是基本上属转换生成语法标准理论阶段的语义描写模式。

解释语义学要描写和说明解释句子语义的能力，它包括一个词库和一套规则（主要是投影规则），通过符号和规则把句子的意义形式化。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卡兹和福特。生成语义学是不以语法为基础而以语义为基础的一种语言理论模式。这个学派认为不必假定纯语法的深层结构的存在，不主张区分处理语义的投射规则与处理句法和语音的转换规则，认为通过一次转换就从语义直接产生句子的语音形式。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莱可夫、麦考莱、罗斯、波斯托等。真实条件语义学是确定在什么条件下句子是真实的一种语义理论。某个命题如果是真的，其必要条件是它所说的那件事在外部世界必须是真的，否则，这个命题就是假的。后来有人将这一设想用来确定自然语言中的意义：赋予一个句子以意义，就是指定这个句子的真实条件，而解释这种真实条件的关键在于句子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波兰逻辑学家塔斯基。可能世界语义学是确定句子的真值与它所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各种条件之间的关系的一种语义理论。可能世界指各种情况各种条件的总和。这一概念可用来区别真理和事实真理。必然真理是永恒的，但并不取决于现实世界的存在。后来有人把这一设想来说明自然语言中的意义：世界不一定指当时当地的现实世界，也可以指古代的、未来的、遥远的甚至幻想中的世界；因此，一个神话故事，一部小说也构成各自的可能世界。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莱布尼茨。语义研究还在哲学和逻辑学的领域内进行，被称为哲学语义学（语义哲学）、逻辑语义学、普通语义学等。

三、语义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传统语义学研究语义不能深入到词义或更确切些讲是词义的内部，不能掌握语义的系统，也不能研究言语中的语义单位——句子的意义。与传统语义学比较，现代语义学提出了语义场的理论，有了义素分析法并对句子的语义结构进行研究，使得语义研究深入到词义（义位）的内部，抓到了语义系统并把研究范围扩大到句子和话语。现代语义学引入命题、预设、蕴涵等概念，进一步分析语言单位之间的意义，借助现代逻辑学和数学的手段，使语义研究形式化，开展语法、语用和语义的综合研究等。

现代语义学的主要理论是：1. 概念理论：认为人们在交际中所谈论涉及的客观事物在人们的大脑中要引起相应的“形象、印象”（即概念），这种反映在人们大脑中的形象或印象就是语义。2. 对应理论：认为语言符号和语言符号所代表的事物之间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联系着三个要素，词的意义由这三个要素构成，而不是像概念理论所说的只是两个要素的机械联系。对应理论的早期模式是语义三角，即“意义三元论”。认为语义可以解释成下列三者之间的关系：①所指的事物或概念；②用来指称该事物或概念的名称或符号；③说话者或听话者在头脑中产生的该事物的形象或该概念的含义。3.

语境理论：在不同的上下文、不同的时间、地点、场合，一个词的意思可能不一样，应根据某个词在各种具体的上下文等语境中的搭配或使用习惯去解释它的意义。4. 语义场理论：有一定语义联系组成的大小不等的词项集合。有共同的意义成分是该词项的意义范围的特征，它将词汇中具有这种意义成分的词吸引聚集在词项之内，这种吸引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就是语义场。应当根据一定的语义场去解释词义。5. 成分分析理论：说明一组词是怎样具有一般的语义特点，一组组的词都包含着一些语义特征，在本组内，词的语义特征可以用偶分法描写，由此说明词的意义。6. 语义结构学理论：把各个词项的词义同各个应在句子中的结构结合起来研究。7. 生成语言学理论：研究底层的逻辑关系。

最早的现代语义学专著是1897年问世的法国语言学家布列阿尔（M. Breal）写的《语义学探索》。语义学著作还有乌尔曼（Ullman）的《语义学》（1962）、利奇（G. Leech）的《论英语的语义描述》（1969）、《语义学》（1974）、《语义学与语用学的探索》（1980），莱昂斯（J. Lyons）的《语义学》（1977）和艾伦（Allan）的《语言意义》（1956）、[法] A. J. 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等。国内语义学著作有徐烈炯的《语义学》（语文出版社，1990），贾彦德《语义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詹人凤《现代汉语语义学》（商务印书馆，1997），蒋严、潘海华《形或语义学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束定芳《现代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郭聿楷、何英玉《语义学概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李福印《语义学教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张家骅等《俄罗斯当代语义学》（商务印书馆，2003）等。

第二节 语用学

一、语用学的定义

语用学（Pragmatics），即语言实用学，是语言学的一个新领域，它是研究语言符号同它的使用者及其使用环境之间关系的科学。语义的生成与理解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必须有四要素的共同参与才能完成，即说话人与听话人对意义的相互商讨，话语发生的语境和话语本身所能表示的潜在语义的可能性。语用学从上述四个方面研究特定语境中的特定话语，特别是研究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下如何运用语言 and 如何理解语言，着重说明语境可能影响话语解释的各个方面，从而发现语用规律，开拓理解和解释话语意义的途径。

二、语用学的发展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学术著作中，语用学的有关课题曾经在雄辩术的名义下得到论

述。关于语用的问题，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等人曾有论述，但“语用学”这个术语，直到1938年，美国哲学家查尔斯·莫里斯（Charles Morris）在他的《符号理论基础》中才首先使用。该书有如下几个观点：①符号的概念应该是人文科学的基础；②符号化过程的概念，即某事物具有符号功能的过程，它具有符号工具、所指和解释因子三个因素；③符号学由三个部分组成：句法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有关符号与所指的关系，语用学研究有关符号与解释者的关系；④就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者相互关系来说，句法学以语义学为前提，语义学是从语用学中抽象出来的，语用学是符号学的基础；⑤语用学最确切的特征是它处理符号化过程的生理性，如心理学的、生物学的、社会学的现象；⑥语言学界对作为一个特殊种类的符号系统的语言有不同的认识，形式主义者主张语言就是公理系统，经验主义者强调语言符号与所指客体关系的必然性，实用主义者把语言作为一种社会性的交际活动，把语言分为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三个部分，可以统一上述三种不同观点。莫里斯根据当时的行为主义符号理论，于1946年在《符号、语言和行为》一书中调整和修正了这三个术语，指出：“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它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

莫里斯的观点得到许多哲学家、语言学家的支持。特别是鲁道夫·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与莫里斯志同道合，观点相近。他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地涉及语言使用者，我们就把它归入语用学的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里只摘取一些词语及词语所指对象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语义学的领域。最后，如果我们从词语所指对象中抽象出词语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逻辑）句法学的领域了。”（Carnap, 1948）当然，他对莫里斯的观点也有所补充，认为语用学除了研究使用者和词语的关系之外，还应包括词语的所指。其次，他提出必须区分纯理论研究和描写性研究。一方面是纯语义和纯句法学，另一方面是语用学。他倾向于把一切实验性研究都归入语用学，而描写语义学也可以看做是语用学的一部分。卡尔纳普特别强调语用学的研究。1954年，卡尔纳普的学生巴尔-希勒尔（Bar-Hillel）对语用学的研究对象提出了建议，他把早期实用主义哲学家 Peirce 在上世纪提出的“指引词语”的概念用于语用学，认为语用学的研究对象应是“I”、“here”、“now”之类的指引词语，因为“如果不知道这些词语的语境，便无从得知其确切意义。”（1954）

蒙塔鸠（Montague）于1972年肯定指引词语的理论是语用学研究的一个突破，但也指出巴尔-希勒尔没有进一步解决应该采用什么方法来研究这个具体问题。他提出语用学的研究方法应当仿效语义学研究所运用的模型理论的概念，即关于真理和满意的概念。所不同者，语用学既着眼于语义解释，也考虑到使用语境。

荷兰学者 Van Dijk（1976）提出，“抽象的”或“理论的”语用学应规定语用学理论，其可能形式和范畴、相互关系以及使其形式化的最适宜方法。“经验的”或“描写

的”语用学应制订经验的自然语言的规则。这些规则使本族人能够将自然语言的法则和适当的语境联系起来。除了对可能语境的无限集合的可溯特征外，描写语用学还应当对句子或话语的词法、句法和语义结构起作用的语用学制约因素作出解释。

20世纪30年代以来数十年间，语用学的研究只局限于语言哲学领域。到50年代，美国学者巴尔-希勒尔和马丁又提出“纯语用学”、“形式语用学”等概念。1970年，自然语言实用学国际讨论会召开，从此语用学研究在各国迅速开展起来。在70年代以后，特别是在1977年在荷兰正式出版《语用学杂志》以后，语用学才作为语言学的一门新兴学科而得到确认。

20世纪80年代以来，语用学发展很快，1985年9月1日至9月7日，国际语用学会议在意大利的比萨附近的Viareggio召开。这次会议对语用学的研究目标、方法、范围在理论上有所突破。

三、语用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现代语用学的主要理论有：

指示语。这是语用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话语和语境间关系通过指示语得以在语言结构上反映出来。根据菲尔墨的《指示语讲座》(1971)和列文森(1983)的归纳，指示语有五种：①人称指示；②时间指示；③地点指示；④话语指示；⑤社交指示。

语用含义。语用含义是语用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给语言事实提供一些重要的、功能方面的解释，根据语境研究话语的真正含义，解释话语的弦外之音、言下之意。美国语言学哲学家格赖斯于1967年提出合作原则和“会话含意”学说。他的合作原则包括如下四个范畴：①量的准则；②质的准则；③关系准则；④方式准则。由于古典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的不足，1984年，霍恩提出将合作四准则改写为两原则，且互为条件；霍恩两原则：A. 量原则；B. 关系原则。1987年，为了研究前指代推导的规律，列文森确立了三条原则，简称“列文森三原则”：A. 量原则；B. 信息原则；C. 方式原则。列文森三原则的确立标志着新格赖会话含意理论的正式诞生，这一理论的产生使会话含意理论发生质的飞跃，其学术价值是不可估量的。（详见钟百超《新格赖斯会话含意理论研究在我国的进展》，外语学刊1996年第3期）

礼貌原则。英国著名学者利奇提出六种礼貌原则范畴：①得体准则；②慷慨准则；③赞誉准则；④谦逊准则；⑤一致准则；⑥同情准则。

前提关系。“前提”是一种语用推论，它以实际的语言结构意义为根据，靠逻辑概念、语义、语境等推断出话语的先决条件。语言学上的前提关系指语句间的语义-语用关系，它既反映语句间的逻辑-语义关系，也反映语句间受语境影响的语用关系。

话语研究。对句子多的篇章段落结构以及话语的实体、话题、情景等进行研究，弄清句子之间的依赖关系，探索句子构成话语的规律。

语言材料的选择。选择最恰当的语言材料来恰当地最好地、最符合实际情况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

解释话语的理论。话语通常涉及言语问题（谈话者）和言语对象（听话者）。主体包括主语句子主体和以外部世界作为认识和改造对象的认识者和行为发出者。对象、主体和话语环境都是解释话语用途的重要条件。解释话语就是分析研究话语的主谓结构和串联上下文的“我”（语用学中的主体），弄清主体在话语中的功能。

推理学说。人们的交际是有意向（意图）的，说话人必须着意使听话人意识到说者有意使听者意识到他的交际意图，并使这个意图本身确实得到辨识。交际推理是一个认知过程。任何推理、交际行为必须保证其最佳关联性，即以最小的处理努力去获得足够的认知效果。人们的认知环境互为显映，但能达到意图的传递和理解。斯波柏和威尔逊的关联理论认为，整个语言交际（包括明示意义和隐含意义）都应是一个推理过程，而不是为了要理解隐涵才需要推理。

言语行为理论。英国哲学家约翰·兰索·奥斯汀（John Lang Shaw Austin）在1955年《论言有所为》中提出了“言语行为”的理论。他把言语行为中的“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区分开来。前者涉及句法和逻辑、语义的问题，后者却以语境为转换，是语用问题。“有所为之言”的实际内容是以言行事。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显然以此作为关注的中心，他把表达“有所述之言”的句子称为“表述句”，而把表达“有所为之言”的句子称为“施为句”。表述句的目的在于以言指事，而施为句的目的是以言行事。在施为句理论的基础之上，奥斯汀提出言语行为三分说：“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

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这是指话语中语用结构的分析。指示语、前提、含义和言语行为，都可以是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的内容，会话结构分析、信息结构分析、模糊限制语等也是话语结构的语用分析内容。

语用学的应用。论述语言形式的语用功能研究，语言的社会、文化因素研究，语用失误研究等。

到了20世纪90年代初期，语用学理论研究又有了新的拓展，至少增加四个研究范畴：①语言活动类型研究；②原型理论研究；③语用模糊现象研究；④语用策略研究。

荷兰是语用学研究的中心，哈贝兰德、迈伊和奥尔任德等人长期从事语用学研究，为语用学的理论框架的形成作出了贡献。语用学受到了各国学者的重视。美国转换生成学派代表人物乔姆斯基把语用能力和语法能力一起放在语言习得的认知状态当中；生成语义学派的代表莱科夫重视研究语用学，研究语言在社会环境中的确切使用、运用性言语行为、含义、一般的转移意义、指型、话语类示和言语风格。结构主义学派承认某种语用结构存在。伦敦学派即系统-功能学派始终赞同从语言用途的角度出发去观察语言。阿姆斯特丹学派的迪克从语用学理论中发展出一种语用信息的观点，其中包括一般信息、情景信息、

语境信息三方面的内容。谈话双方掌握的语用信息的共同之处,是获得理想的交流效果的前提。

国内外还出版了一些语用学著作。英国盖兹达的《语用学:含意、前提和逻辑式》(1979)、利奇的《语义学与语用学的探索》(1980)和《语用学的原理》(1983)。Steven Davis的《语用学读本》(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1991)、Louise Cummings的《语用学的多学科视角》(爱丁堡大学出版社,2005)。我国学者何自然的《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和何兆熊的《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9年)、徐盛桓《语用问题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钱冠连《汉语文化语用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陈忠《信息语用学》(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熊学亮《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钱敏汝《篇章语用学概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等,也很有参考价值。

当前,语用学的研究领域在理论和应用方面不断拓展,从微观研究走向宏观研究,形成新的交叉学科:文化语用学、认知语用学、发展语用学、社会语用学、对比语用学、理解语用学、规范语用学等。

第三节 数理语言学

一、数理语言学的定义

数理语言学(mathematical linguistics)形成于20世纪50年代,它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是运用数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和说明语言的语言学科,是语言学与数学、计算机科学、信息论、控制论等结合而形成的新兴边缘学科。

数理语言学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分支学科:统计语言学、代数语言学、计算语言学和模糊语言学。统计语言学是运用统计数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现象的数理语言学分支之一,又叫“计量语言学”。代数语言学是利用离散数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现象以建立语言的各种数学模型的数理语言学的分支之一,又叫“形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是包括用计算机来研究自然语言和用语言智能武装计算机这样两个互相补充的方面的科学,是数理语言学分支之一,又叫“算法语言学”。模糊语言学是用模糊数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语言的数理语言学分支之一。

二、数理语言学的发展

语言和数学都是符号系统,雅可布逊说,数学的诸学科都同人类语言的结构有相关之处。早在19世纪中叶,就有人提出用数学来研究语言现象的想法。如1847年,俄国数学

家布里亚柯夫斯基认为可以用概率论来进行语法、词源及语言历史比较的研究。1894年,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指出,在“基本性质方面,语言中的量和量之间的关系可以用数学公式有规律地表达出来”。1904年,波兰语言学家博顿·德·古尔特内认为,语言学将根据数学的模式,一方面“更多地扩展量的概念”,一方面“将发展新的演绎思想的方法。”1933年,布龙菲尔德提出:“数学不过是语言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数学家和语言学家关于语言和数学结合的研究慢慢地成为现实。语言学的发展,要求运用数学的方法客观地精确地分析语言,在系统整理、测定计算和总结概括语言材料时,运用数学的方法结合其他研究手段,能使语言学家更加深入探索语言结构和话语构成的秘密。在机器翻译、语言信息处理、人工智能、情报自动检索系统和人机对话管理系统里,自然语言的一切信息必须转换成计算机的数学语言。这就要求语言学的数学化。正是在语言学的数学化的过程中诞生了数理语言学。

现代语言学也日趋精密化。结构主义定量化和形式化以及一整套严格的以替换和分布为手段,以区别语素、分析层次为目标的语言研究方法等等,都为语言学中系统地有效地采用数学工具作了准备。

20世纪五六十年代,数理语言学正式诞生了。1955年,美国哈佛大学先创办了数理语言学讨论班,接着,美国在许多大学开设数理语言学课程。1957年,日本成立了计量语言学会,创办了数理语言学杂志《计量国语言学》。不久,苏联、法国、英国、德国、波兰、瑞典等国都开设了数理语言学课程。有的国家创办专门刊物,成立专门研究机构。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著名数理逻辑专家胡世华就注意数理语言学的问题,刘涌泉在1959年6期的《中国语文》发表《谈数理语言学》,首次在国内介绍了这一学科。统计语言学是数理语言学发展的第一阶段,代数语言学是数理语言学发展的第二阶段。但代数语言学只从句法结构的角度研究语言,因而很难解决自然语言的歧义问题。

计算语言学于20世纪70年代兴起。数理语言学在发展中认识到,只从形式上去研究自然语言是很不够的,为了解决自然语言构造的问题,必须寻找新的途径以深入到语言的内部,即语义学领域,从而数理语言学走上了它的第三阶段——计算语言学阶段。计算语言学把语言的研究归结为建立“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关系。计算语言学把深层结构作为一种抽象的符号系统来处理,一般采用图论中的树形图作为分析表达工具,以便于从表面的语言现象中挖掘出它的潜在本质,这样就可以解决代数语言学中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歧义性问题。计算语言学的主要研究项目有机器翻译、计算机辅助外语教学和研究、资料统计、文字识别、语音合成等。

模糊语言学是伴随着数学中的一个崭新的分支学科——模糊数学的产生而问世的。数理语言学将伴随着模糊语言学的产生而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65年,模糊数学的创始人,美国数学家、自动控制专家扎德发表了《模糊集合论》一文,率先提出用“模糊集合”作为表现模糊事物的数学模型。语言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是产生模糊语言学的客观

基础。

三、数理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统计语言学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是概率论、数理统计和信息论方法。统计语言学应用统计程序来处理语言资料。如对语言成分（音素、词表、词）进行计量分析，统计这些成分在一定的篇章范围内出现的频率。美国语文学家齐普夫把词的频率分布和“消耗最小（最经济）”这一基本的生物原则联系起来，提出了统计规律齐普夫定律。英国统计学家尤耳根据统计语言学的原理，总结出著名的“尤耳图”，可以确定匿名文章的作者、鉴定某部手稿是谁的作品等。美国语言学家史瓦德士于1950年利用词汇的消亡速度或保留的百分比来确定语言关系的年代，称为语言年代学。代数语言学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集合论、数理逻辑和算法理论等离散数学方法。代数语言学研究语言的数学模型，建立语言模型理论，从而为自然语言的信息处理提供理论基础。计算语言学运用数理逻辑、计算机科学、以计算机为手段来研究自然语言，着重语义研究，把深层结构作为形式语义的符号系统来处理，建立起一套算法，探讨形式语义间表层结构的抽象关系，以便有效地解决自然语言中的歧义现象。计算语言学的语法理论有依存语法、配价语法、格语法、法位学等。计算语言学的研究项目有机器翻译、计算机辅助外语教学和研究，包括计算机辅助外语教学和语言测试、计算机辅助翻译、多媒体网络技术应用、语料库语言学研究等。模糊语义学从语言的模糊性出发，探索语言的模糊性和精确性的辩证关系，它研究模糊语言变量的定义，探讨模糊算子，研究自然语义推理等。

国外数理语言学论著很少被翻译进来，其主要论著有：R. Wall 的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linguistics* (1972)、S. Marcus 的 *Algebraic linguistics Analytical Models* (1967)、D. G. Bobrow 的 *Natural Language input for a Computer Problem Solving System* (1968)、Partee, B. H. 的 *Fundamental's of Mathematics for Linguistics* (Reidel, 1978)、扎德《模糊集合、语言变量及模糊逻辑》（陈国权译，科学出版社，1983）、日本水谷静夫的《数理语言学》（培风馆1982）、野崎昭弘的《数学家之歌——语言、逻辑、电子计算机》（白杨社，1982）、Ruslan Mitkov 主编的《牛津计算语言学手册》（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

国内数理语言学著作主要有：陈明远《语言文字的信息处理》（知识出版社，1982）、冯志伟《数理语言学》（知识出版社，1985）、《自动翻译》（知识出版社，1987）、《计算语言学基础》（商务印书馆，2001）、马大猷《语言信息和语言通信》（知识出版社，1987）、程曾厚《计量词汇学及其他》（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陆致极《计算语言学导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钱锋《计算语言学引论》（学林出版社，1990）、林杏光《词汇语义和计算语言学》（语文出版社，1999）、方立《数理语言学》（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伍铁平《模糊语言学》（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1988，1999）、韩宝成《外语教学科研中的统计方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李绍山《语言研究中的

统计学》(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1)、冯志伟《计算语言学基础》(商务印书馆, 2001)等。

第四节 社会语言学

一、社会语言学的定义

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是运用语言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语言与社会多方面关系的新兴的边缘学科,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它联系社会研究语言,提供了一个系统之内有变异,各种变异又分别构成系统的语言模式。社会语言学由于研究对象、目的、方法不同,有各种分支学科。宏观社会语言学也叫“语言社会学”、“大社会语言学”,它研究语言作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因素对社会过程的影响,研究课题涉及语言与民族、语言政策、语言规划、语言规范化等方面。微观社会语言学又叫“小社会语言学”,研究社会现象和过程在语言中的反映,主要研究语言的各种社会变体。理论社会语言学阐述社会语言学的原理,明确它的研究对象、方法,确定一整套的概念,分析它在现代科学和语言学诸学科中的地位。实用社会语言学着重研究社会对语言功能和语言发展的有意识的干预,语言按行业分化和各学科术语系统,双语多语交际和教育,机器翻译的实际应用问题,对语言加以形式化处理以应用于计算机等问题,语言和文化的关系等。共时社会语言学研究不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下现代语言的各种变体及其功能、发展和相互作用,当代国际通用语言在国际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功能以及语言状况等。历时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社会功能的发展变化,各种社会因素对语言发展的影响,语言社会功能的发展趋势和各种语言间的相互作用等。具体社会语言学研究语言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一些问题,研究语言和文化、双语现象和多语现象,报刊、广播、电视、电影等语言。比较社会语言学分析比较世界诸语言的社会功能发展,对这些语言的社会功能进行分类。

二、社会语言学的发展

社会与语言关系的研究,很早就引起人们的重视。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语言学家赫尔德和洪堡特论述了语言和民族性的关系。德国学者格里木、波兰俄裔语言学家库尔德内、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法国语言学家梅耶等都论述过语言和社会的关系。马克思等人也科学地阐述了语言和社会的基本关系。20世纪初,法国的梅耶和他的学生房德里耶斯创立了社会语言学派。1921年,房德里耶斯出版了《语言》,明确提出了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发展依赖于社会集团的存在。在俄罗斯,20世纪二三十年代,苏联学者就探讨了一些社会语言学问题,1929年波利瓦诺夫提出建立社会学的语言学。最早使用社会语言学这一术语的,是美国语言学家丘里1952年发表的《社会语言学的设计:社会和社

会阶层的关系》。但社会语言学作为新兴的学科，却是20世纪60年代初兴起于美国，其标志是1964年在美国首次召开了社会语言学讨论会以及1966年由W·布赖特所主编的会议论文集《社会语言学》的出版。美国出版两本杂志：《国际语言社会学杂志》，主编是费什曼；《社会中的语言》，主编是海姆斯。美国社会语言学大体上可以分为三派：①社会学派，以费什曼和费格森为代表，主要研究整体性和全局性的社会语言问题，为双语教育、语言规划、语言维护、语言切换、语码选择等问题。②语言学派，以拉波夫为代表，以研究城市方言而著称，出版有《纽约市英语的社会层次》、《社会语言学的模式》，他注重语言变体本身的描写和分析，探讨语音差别和社会阶层、说话风格、说话人主观态度等。③人类学派，以海姆斯和甘柏兹为代表，研究人们如何使用语言进行交际，分析语言在不同社会中的交际功能、人的语言能力和语言的用法、语言规律等。

社会语言学的产生有它的理论基础。作为一门新兴的社会语言学，其理论基础的核心是人们对语言与社会相互关系的认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鼻祖索绪尔对语言与社会的关系有过很精妙的论述，并提出较为系统的“外部语言学”的理论。这一学说同现在的社会语言学的某些理论主张完全一致，对于社会语言学的建立有着十分宝贵的启发和指导作用。

社会语言学的产生还有着它的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内部因素是指语言学发展的当时状况。到了20世纪50年代末期和60年代初期，结构主义已发展到极限，许多语言现象不能解释，必须克服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弱点，另辟蹊径，社会语言学就应运而生。社会语言学在20世纪60年代末期产生，与当时的社会现实背景也分不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爆发“语言危机”，这给语言学家提出了一个新的而又难以解决的课题，这时结构主义语言学已经无能为力了，人们便从语言与社会的关系入手去研究语言，从而产生了社会语言学。另外，社会语言学的产生和人类学者及社会学家的介入有着直接的关系。法国语言学家马尔·柯恩1950年出版《语言及其结构和发展》，中国语言学家罗常培1950年出版《语言与文化》已经是社会语言学论著，只是他们那时还没有明确地作为一门学科提出而已。

三、社会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社会语言学的基本理论认为，首先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其次，语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第三，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第四，语言是一种信息系统；第五，语言与社会文化的关系。语言是民族文化的记录者和保存者，社会生活给语言染上时代色彩。社会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的社会本质和差异。特别是研究语言差异和造成差异的社会因素，揭示语言结构变异和社会结构变异之间的系统对应关系。社会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研究法、数学分析法、对比研究法和实验定量定性分析法。

社会语言学有以下分支学科：①微观社会语言学，主要研究社会语言所产生的影响，研究语言的交际功能、社会的变化发展对语言所产生的影响、语言的差别对社会的影响、

社会方言、语言的社会分层、语言社会变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等。②语言社会学，又称宏观社会语言学，探讨语言在社会中的地位和社会对语言的选择，也研究语言的演化、双语现象、语言的规范化与标准化、语言接触、语言的变体。③社会文化语言学，包括交际民俗学，研究特定社会文化团体中的语言交际习惯和规范。海姆斯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提出来的言语民俗学，从民族文化的角度去考察语言的使用情况以及语言在人类交际活动中的作用。交际能力由语言知识、交际技艺、文化知识3个方面组成。④应用社会语言学，研究有关语言计划和语言建设的实际问题，如：探索创立和改革文字、确定标准语、帮助政府制订语言规范化政策和语言教育政策等。⑤话语社会语言学，以会话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认为话语是研究语言行为规则和社会、文化结构的恰当语料，从中可以看出语言运用与文化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社会语言学家研究的方法各不相同，如话语计量研究是美国语言学家拉波夫创立的，侧重语言变异和语言变化的研究。有的社会学家往往注重社会的结构、制度和变迁对语言行为所产生的影响，运用社会统计学的方法，通过抽样调查，收集大量的自然语言资料，经过分析，得出结论，社会心理学家则注重研究人们对言语行为的反映和评价，以及言语行为的心理过程，借助社会实验取得数据，也不排除自我考察；人类学家则注重探讨在特定的文化环境中，结合风俗习惯去考察语言的使用情况，并进行跨文化的分析和比较。

国外论著有美国 William Labov 的《社会语言学模式》（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72）、Joshua A. Fishman 的《社会语言学初阶》（美国麻省 Newbury House Publishers，1972）、英国 Peter Trudgill 的《社会语言学导论》（企鹅图书公司，1976）、苏联 A·A 什维策尔的《现代社会语言学》（卫志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南斯拉夫 Milorad Radovanovic 的《社会语言学》（1986）、美国 Ralph Fasold 的《社会的社会语言学》、《语言的社会语言学》（分别于1984年和1990年由美国 Basil Blackwell 出版社出版）、以色列 Bar-Ilan 大学英语教授 Bernard Spolsky 的《社会语言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英国 Florian Coulmas 的《社会语言学——说话者选择研究》（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等。

国内论著有陈原的《语言与社会生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社会语言学专题四讲》（语文出版社，1988）、陈松岑的《社会语言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伍铁平的《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孙维张的《汉语社会语言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祝畹瑾《社会语言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戴庆厦《社会语言学教程》（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徐大明等《当代社会语言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等。

第五节 心理语言学

一、心理语言学的定义

心理语言学 (Psycholinguistics) 又叫“语言心理学”、“言语心理学”，它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运用语言学和心理学的理论，主要采用心理学的实验方法来研究语言的习得、学习和使用的心理过程，研究语言和心理活动之间关系，并对当代语言学理论关于语言习得和语言能力的某些假设进行解释和论证。心理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作为说话过程的产物或听话过程的材料孤立句子或语段，而是这两种过程本身。心理语言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作为心理活动现象的语言行为，包括人类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诸方面。

二、心理语言学的发展

心理语言学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实验心理学建立的时候，就包含着对语言的研究。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著名心理学家冯特 (W. Wundt) 除了实验心理学有突出建树外，在语言研究方面，也有重要的贡献。1901年，他发表了《语言的历史与语言心理学》，这是历史上第一次用语言心理学命名的书。1912年发表了《民族的心理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表巨著《民族心理学》10卷，讨论了语言的历史演变所表现的民族心理过程。德国心理学家普赖尔 (W. Preyer) 1881年发表了《儿童的心理》谈到语言获得和逻辑过程的发展。德国心理学家斯特恩 (W. Stern) 1907年发表了《儿童语言》谈到了语言获得的一般心理学问题及在语言获得上不同语言的比较研究。美国心理学家奥尔波特 (F. H. Allport) 发表《社会心理学》，从行为主义立场出发描述了语言学习问题。

随着心理语言学研究资料的积累，建立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心理语言学的条件，也就成熟了。早在1936年，在美国心理学家坎特 (T. R. Kantor) 所著《语法的客观心理学》里就出现了“心理语言学”这一术语。1951年夏，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在康乃尔召开了一个关于语言行为的跨学科讨论会，第二年，成立了“全国语言学和心理学委员会”，标志着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并肩从事语言研究。1953年夏在美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印第安纳大学召开了一个跨学科的语言讨论会。1954年出版了会议文件汇编《心理语言学：理论与问题概观》。这次会议和这本书的出版被看做是心理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形成和确立的标志。以后，美国社会科学委员会还陆续召开了一系列会议，讨论了心理语言学各个方面的问题，从20世纪30年代初到50年代末，是心理语言学发展的第一阶段，主要以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理论为基础，着重研究语言编码和解码。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后期，是心理语言学的第二阶段。50年代后期，由于乔姆斯基出版了《句法结构》，转换生成语言学的理论对心理语言学产生了影响。乔姆斯基

认为语言不是刺激和反应形成的习惯，而是人天生具有的一套生成话语、适用语言的规则。转换生成语言学派以笛卡尔的理性主义为理论依据，反对经验主义的“白板说”。乔姆斯基的《评斯金纳的〈言语行为〉》阐述了人的大脑机能与动物的大脑机能的关系，指出语言是人所特有的，“刺激反应论”不能用来说明人的语言行为，只能用于解释动物行为。心理语言学第二阶段主要内容是对行为主义理论的批判，着重研究语言运用的心理过程，主要包括语言运用的模式，语言结构和语义的储存与记忆，人脑对各类句子的处理等。

心理语言学的第三个阶段是从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1971年斯宾洛发表《心理语言学》，虽然是用心理实验来证明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但也对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的观点提出异议。认为言语机制中有一个环节无须对句子结构进行分析便能表述语言信息的内容。1979年《对语法的语言学描写》第一版第一章中论述了五种语法模式同心理学的关系：链模式和短语结构语法行为与行为主义心理学关系密切，转换语法的“深层结构”概念对心理语言学是一大贡献，格语法把语义因素引进深层结构，可帮助儿童早期语言的研究，生成语义学提出基础部分的语义结构，丰富了认知心理学，有利于研究儿童语言的发展。1974年，法国出版了佩泰法尔维的《心理语言学》，综述了心理语言学的成果，论述了心理语言学发展中的地理历史事件。西德也出版了恩格尔坎普的《心理语言学》。第三阶段心理语言学研究的特点是：①对语义这一心理语言学上极其重要的概念的研究逐渐转向句子中词与词的语义关系；②心理语言学越来越倾向于认知的观点，这个观点认为语言是人类特有的行为，是人类普遍认知组织的一部分。语言发展以最初的认知发展为前提，语言和符号功能的发展，又促进了认知的发展。语言产生于个体认知发展的一定阶段，个体语言能力是在个体和环境相互作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③扩展了研究领域，把研究对象从句子扩大到了比句子大的语言单位，语用研究引起了重视，跨语言的比较研究也引起了人们的兴趣。

心理语言学可以分为联想派、内容派和程序派。联想派以奥斯右德（C. E. Osgood）、斯金纳（B. F. Skinner）、斯塔德（A. W. Staat）为代表。他们的主张是：①人的语言行为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后天习得的；②语言行为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它同人类的其他行为一样，没有自己的特殊性；③语言就是一系列的话语，只有可观察到的材料才能够成为语言；④语言是通过联想而学会的，语言本身就是一套联想。内容派以乔姆斯基、卡兹和米勒（G. A. Miller）为代表，他们的主张是：①人的天赋的生理结构规定着大脑中的语言内容；②语言具有特殊性，而且这种特殊性是绝对的；③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是不同的，语言能力就是对概括性的语言原则的知识；④人们靠存在于语言习得机制中的与生俱来的语言知识来掌握语言。程序派以美国斯罗宾（D. Slobin）、弗托和瑞士皮亚查（J. Piaget）为代表。他们的主张是：①人先天有一种认知机制，可以用特殊的方式整理输入的语言材料；②语言行为不同于其他行为，有其特殊性；③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是有区别的，但不

应过分夸大语言能力的作用。儿童没有先天的语言知识，但有加工语言材料的机制。

三、心理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心理语言学所阐述的主要理论有：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语言能力的普遍性和语言行为的特殊性等。语言能力是心理语言学家的关键问题，它包括如下内容：儿童具有习得语言的本领、人类具有利用有限的语法规则生成无限句子的能力。关于语言能力的来源，一种看法认为人生下来大脑犹如白纸一样，语言能力是后天学习和培养从外部输入的一种看法是这种能力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是由遗传因素决定的。语言能力的普遍性和语言行为的特异性表现为：人们在用语言交际时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信息量的消耗；个人使用的语言是具体的语言、它受到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制约；人们在每一次运用语言的过程中，都是一次“再创造”的过程，存在着各人不同的编码和解码的心理活动规律，而不是简单的模仿。

国外出版的心理语言学著作主要有：美国斯洛宾的《心理语言学》（*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71）、加拿大丹尼·德·斯坦伯格（*Danny B. Steinberg*）的《心理语言学：语言，心理和世界》（*Longman Linguistics Library Title*, 1982）、日本芳贺纯的《语言学心理学入门》（斐阁出版社，1988）、加拿大 Kess 的《心理语言学：心理学、语言学及自然语言之研究》（1992）、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 Tomas Scovel 教授《心理语言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T. B. Jay 的《语言心理学》（Prentice Hall 出版公司，2003）等。

国内出版的著作主要有：桂诗春的《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朱曼殊的《心理语言学》（华东师大出版社，1990）、彭聃龄的《语言心理学》（北师大出版社，1991）、王初明的《应用心理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刘利民《心理语言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等。

第六节 应用语言学

一、应用语言学的定义

应用语言学是一门用语言学的知识来解决其他科学领域的与语言有关的实际问题的学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应用语言学是相对于理论语言学而言的，后者研究语言的本质并提出有关的理论模式及概念等，前者则是将语言学的理论方法及成果运用在其他各有关领域并形成有机的结合，它包括文字制订、词典编纂、翻译、文学作品的语言分析等，还包括失语症和言语病理、机器翻译、言语分析和合成、信息传递和通讯联系、情报自动检索等，也有人将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和数理语言学等列入应用语言学的范围。

狭义的应用语言学专指语言教学，特别是外语教学和第二语言的教学。我们这里讲应用语言学是指狭义的应用语言学，不讨论广义的应用语言学。

二、应用语言学的发展

著名波兰语言学家博都恩·德·库尔德内（J. Baudouin de Courtenay, 1845—1929）于1870年首先提出应用语言学这一术语。他认为必须区分纯粹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而应用语言是运用纯粹语言学的知识来解决其他科学领域的各种问题。19世纪末20世纪早期，更多的人谈到语言学的应用问题。把应用语言学和语言教学联系起来的这一特定含义首见于本世纪40年代的美国。密执安大学于1946年建立了英语学院，在弗赖斯、拉多等人的主持下，研究对外国人教英语的问题，并出版了《语言学习》，其副题就叫《应用语言学杂志》。这是第一本标以“应用语言学”的杂志，并且是用于狭义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适应军事的需要，对部队的一些人进行强化外语教育，而当时美国的语言学家参与了课程设计，“应用语言学”也就应运而生了。1964年10月，在法国南锡召开了首届国际应用语言学大会，有250多位各国学者参加，同时成立了应用语言学协会，现在国际应用语言学协会已建立起了成人语言教学等19个学术委员会。1984年召开第七届国际应用语言学大会。应用语言学论著不断涌现，还培养了不少该专业的硕士、博士。

三、应用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应用语言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应用语言学以语言教学和应用问题为研究对象，研究语言教学理论、方法和语言应用的学科，特别是外语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内容包括本族语教学和外语教学思想、教学方法和教学大纲、教材和课程设置、测试和学术因素等。广义应用语言学将语言同其他学科相结合进行实用研究，运用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语言进行研究。广义应用语言学在社会科学领域与教育学、心理学、逻辑学、文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随着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发展，同数学、工程学、信息论、控制论、计算机科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机器翻译、文字信息处理和传输、语言分析自动化、情报自动检索、言语病理学、失语症等。

应用语言学的任务是应用语言学理论来解决语言运用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语言教学问题。在教学活动中，整个应用过程可以分成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语言描写阶段。在教学前，要根据教学的需要，对所教的语言进行形式上和内容上的描写，以确定该语言的性质，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教材。第二阶段是比较应用阶段，它的任务是规定教学大纲的内容。通过对所教语言的不同方言和不同变体的比较、语际比较、错误比较三个步骤，以选择具体项目列入教学大纲。第三阶段是编排教学大纲，采用演绎法、归纳法等不同方法，组织各种各样的教材，编排出适合学生尽快掌握语言的教学大纲。第四阶段是测试和评价阶段。测试是衡量学生语言知识的工具，评价是通过在教材的实际运用中得出某特定

学习环境中学习某种类型教材的效果。应用语言学结构或模式可概括为：以语言学为理论依据，通过描写语言的话语，比较和选择对语言的描写，组织和表述教学大纲的内容，最终得出教学用的教材。应用语言学用科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在教学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见解，开拓新知识。

应用语言学的主要方法有：①心理测量法；②数学方法和逻辑方法；③进行语言调查和语用调查。

应用语言学的主要理论是交际理论和动态理论、中介理论和层次理论以及人文性理论等。交际性是语言的根本属性，人们对语言的一切研究均是为了提高交际效果而服务的。语言的动态性表现为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任何语言现象都是中介状态，都是潜-显-隐-隐之间的一个过渡环境，语言始终是出于运动过程中，人们对新词语的密切关注正是在关注语言要素是如何由潜到显运动的。层次性是结构系统的普遍性特征。如：从语素到词到句素到句子而形成的语言层级体系、语义场描写和划分的逐级分类形式、聚合词群等。语言的人文性表现在语言的民族风格和时代风格及个人风格。研究语言的人文性需要科学精神，必须严格坚持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应用语言学的特征：①它是一门具有多科性基础的综合性学科。②应用语言学由一系列边缘性学科组成。③应用语言学是面向过程的科学。应用语言学是动态的，它研究的不是事物的静止状态或属性，而是它的活动过程。④应用语言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除了基础研究以外，它必须进行应用研究。

应用语言学主要著作有：皮特·科德的《应用语言学导论》（英国企鹅图书公司出版，1973），桂诗春的《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盛炎的《语言教学原理》（重庆出版社，1990），刘涌泉、乔毅的《应用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1），刘永兵《应用语言学理论与实证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0），文秋芳《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赵爱国、姜雅明《应用语言文化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于根元主编《应用语言学概论》（商务印书馆，2006）等。

第七节 神经语言学

一、神经语言学的定义

神经语言学（neurolinguistics）是从心理语言学中发展出来的一门学科，是研究语言存贮和产生过程中的神经机制的学科，是综合脑科学、行为科学、临床各学科的成果研究人的言语行为和大脑神经关系的科学，专门研究语言同人的大脑神经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言语活动时的人脑神经功能。

二、神经语言学的发展

100 多年前,人们就开始人脑同语言关系的研究。早在 19 世纪,科学家就发现人脑中三个掌管语言的区域,即“布洛卡区”“维尔尼亚区”和“海希尔区”。如果这三个区域受到损害,就会影响到人们说话。布洛卡(P. Broca)是法国著名的外科医生、神经解剖学家,1865 年,他发表论文《我们用大脑左半球说话》。他所发现的言语区被命令为布洛卡脑回(即大脑左半球额下回后部,又称为前言语区域第 1 言语区)。他的学说为大脑皮层机能定位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威尼克(C. Wernicke)是德国神经病理学家,研究神经病跟大脑特殊区域的关系。1874 年出版了一本小册子,试图将各种类型的失语症与大脑中不同区域的精神活动损伤联系起来。他论证了大脑优势半球的存在。大脑半球的损伤会造成言语感觉和理解障碍。1926 年,英国神经科学家黑德(Head)为脑损伤研究引进了语言学概论。他对脑局部损伤导致的失语症(aphasia)进行了语言学分析,从而得出与脑局部损伤相应的“命名性失语症”、“句法失语症”、“语义失语症”等。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人们发现光靠研究心理语言学还不能很好的解释语言结构和神经结构的关系。不少人开始向人的大脑进军,试图用神经病理学和神经解剖学的方法来从事这项研究,从而产生了神经语言学。

早期对言语过程中神经心理的分析采取实验-发生学的方法。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和苏联学者维果茨基和美国学者米勒、斯洛宾就是用这种方法,从研究儿童话语着手,对言语表达思想感情时话语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进行分析研究。到近 30 年,发展起实验-病理学的方法,主要用来分析话语形成过程中的破坏现象,这种方法的主要技术手段是采用脑外科手术及其他一些临床技术,以诊断神经病理的情况,达到对失语症等病症进行综合性分析研究的目的。这有助于观察儿童和成人的大脑心理变化,测试患者理解和使用语言的能力。1975 年,苏联心理学家卢利亚(A. P. yp)出版了《神经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他采用了如下一套方法,如:收集病人自发言语的临床观察资料,分析病人的对话言语,研究病人的重复性言语,研究病人寻找必要的记忆单位的过程是否受损害,分析病人的独白,测试病人按给定题目独立进行扩展性口头叙述的能力和过程。卢利亚应用这些方法进行对比,就能分析出病人在言语篇码的机制中是哪个组成成分受到了损坏,判明病人构成或把握意向和思想的能力及思想转化为扩展性言语的编码能力。1978 年,“脑波图”研究方法诞生,这项研究证明,大脑左半球言语活动时特殊的有变化。神经语言学将深入进行对异常行为的语言结构的研究,同时研究异常的语言表现,确定患者语言表现的心理过程及其病理行为特点,以说明语言失误在语言体系中的层次分布情况。神经语言学这门学科正在不断形成和发展之中,人们正进一步深入研究一些尖端的问题。

三、神经语言学的主要理论和著作

神经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神经系统与人类自然语言的形成和理解之间的关系,以

及这些方面的神经病理障碍。神经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是：①分析言语发生形成的神经心理过程，包括分析言语形成中哪些阶段同大脑的哪些系统发生直接联系，探索大脑局部损伤病人语言活动结构的各种变化，以此来分析言语的编码过程。②分析言语理解的神经心理过程、包括言语理解的心理过程、神经心理分析的意义、大脑损伤及感觉性失语时言语理解的障碍等。③言语交际的神经心理分析：具体研究言语交际过程的基本阶段、言语形成的心理条件、言语交际过程的神经心理分析等。

神经语言学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1. 人脑技能联合区。卢利亚通过对大脑的长期实验研究确认人的心理过程是复杂的机制系统。他把人脑区分为：①第1机能联合区，调节紧张度和觉醒状态的联合区；②第2机能联合区，接受、加工和储存信息的联合区；③第3机能联合区，规划、调节和控制复杂活动形式的联合区。2. 人脑两半球的言语功能。斯塔利（Spyri）认为，脑的左半球与语言、数学有关，善于像计算机一样进行连续的分析操作。相反，右半球则是空间的、非语言的，善于进行现在计算机还不能出来的分类、立体综合等操作。3. 言语障碍及其神经心理机制。研究了因脑部受损和因发音功能失常引起的言语障碍，研究了失语症的七种分类，症状等。4. 语言活动的中枢机制——布洛卡区、威尼克区、角回。布洛卡区主要功能是编制发音程序。威尼克区主要功能是分辨语音，形成语义，和语言的接受有密切的关系。角回是大脑后部一个重要的联合区，角回损伤将会引起语义性失语症。5. 近年来关于大脑半球语言功能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香港大学心理学系谭力海应用脑功能磁共振成像技术，探讨了大脑对中英文字词的存储和加工。运用多种脑功能成像手段，研究者发现语言功能的半球优势模式具有时间、空间的特异性和任务的相关性；材料的语言属性而非物理特性可能是影响激活侧化的关键因素，语言功能的一侧化与大脑结构不对称性密切相关。

神经语言学的研究方向主要有：1. 言语障碍。研究言语障碍的病理机制是神经语言学的主要研究方向，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使得失语症的矫治正在成为现实。2. 根据临床病例分析神经系统跟语言诸层次间的关系。3. 普遍语法的神经机制及其在大脑中的表征。越来越多的神经语言学研究开始关注语言获得的神经机制，包括婴儿语言发展和聋哑儿童的手语获得，以及句法结构在大脑中的表征及句法加工的神经基础。

神经语言学的主要著作有：美国 H·惠行克和 H·A·惠特克编辑的《神经语言学研究》（美国学术出版社，1979）、苏联 A·P 卢利亚的《神经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美国纽约城市大学 L. K. Obler 和 K. Gjerlow 教授合著的《语言和人脑》（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99）、荷兰语言学家蓝姆（Sydney M. Lamb）的《大脑神经》（荷兰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1999）、王德春等的《神经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等。

现代语言学和相关学科的渗透，除了产生上述新学科外，还产生了如下一些新学科，如话语语言学、对比语言学、文化语言学、民俗语言学、语料库语言学等。

第十一章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的语言学

第一节 乔姆斯基理论的新发展

一、乔姆斯基理论发展的新阶段

乔姆斯基的生成语法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成型到现在，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从 1957 年的早期转换生成语法，到 1965 年的标准理论，发展到后来的扩展标准理论以及修正的扩展标准理论，进一步发展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管辖与约束理论和 20 世纪 90 年代的最简理论。乔姆斯基语言研究重心发生了两次重大转折：第一次转折是从研究语言（外表化了的客体）转到研究语法（一种思维状态。这是成熟的谈话者思维状态发展变化中一个相对稳固的状态），我们暂称之为早期生成语法，包括管约论以前的理论属于早期阶段。第二次转折是从研究规则系统转到研究以约束理论和投射原则为代表的原则系统，不妨称之为近期生成语法。管约论及最简理论则属于这一阶段。

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语言与思维研究中的进展》收入了乔姆斯基 20 世纪 90 年代发表的 7 篇论文，属于后一发展阶段，是他关于语言与思维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

乔姆斯基在该书中通过假想的简洁语法分析，指出不存在外在于人类思维的一致语言概念，语言研究应当集中于研究构成人类语言知识的思维建构。他认为人类语言是一个心理客体，但最终是一个生物客体，因此应该使用与自然科学相同的方法进行研究分析。集中反映在了乔姆斯基的“内在主义”和“自然主义”语言观。

二、对人类语言机能的内在主义解释

乔姆斯基认为，人的心智——大脑中除其他认知系统外，还有一个系统叫“语言机能”，专管语言及其运用。语言机能所达到的状态是由无限个语言表达式构成，每个语言表达式都具有自身的语音、结构和语义特征。特殊信号可以理解为各种语言表达式的外在表现；话语行为则是广义上的语言表达式的外在表现。各个语言表达式包含针对各种行动系统（I-语言内嵌于各行动系统中）的指令。只有与行动系统整合，I-语言才算得上真正的语言。行动系统有两类：发音——知觉系统和概念——意念系统。前者为语言表达式提

供语音式 (PF), 使其获得语音; 后者赋予语言表达式以逻辑式 (LF), 为其提供语义解释。

乔姆斯基提出的基于“原则—参项”理论的“最简方案”认为, 语言机能内嵌于大脑并与其他各种机能交互作用。要使用语言就得首先满足这些机能的所有条件。

乔姆斯基对外在主义者 Putnam 进行了批判, 进而阐述了他的内在主义观点。他把语言机能的初始状态比作一个连着开关盒的固定网络。一方面, 网络由语言原则构成; 另一方面, 开关就是取决于经验的各种选择项。各种语言都有其特定的开关 (一套参数), 选定某套开关就意味着输出的是拥有那套开关的语言, 而不是其他语言。儿童天生就内在知道有哪些供选择的各种开关。他们在接触少量信息后, 就能作出选择。乔姆斯基根据儿童掌握新词的数量之多和速度之快这一事实, 指出儿童生来就具有各种概念, 这些概念的意义的细微, 精妙之处以及概念的结构已预先决定。

三、乔姆斯基的自然主义语言观

在乔姆斯基的理论框架中, “思维”指世界的心智方面; “自然主义”一词没有什么形而上学涵义, 指的是用来探索世界的心智方面的一种“自然主义方法”, 它以构建强有力的解释理论为目的 (因此是否具有强大的解释力成为判别一种语言理论成功与否的标准), 以与“核心”自然科学的最终统一为归宿。这就是所谓的“方法论上的自然主义”, 但他同时指出, 自然主义不排除使用其他方法来探索世界真理。乔姆斯基认为人类语言是一个“生物客体”, 因此, 应该使用与自然科学相同的方法来研究语言。自然语言应该受到与人为的逻辑学或数学中的形式语言不同的对待; 不能认为意识决定语言知识的内容; 思维科学不能归入物理学。

乔姆斯基把智力世界分为“问题”与“神秘之物”。他还指出人的大脑中有一个与语言机能一样独立的“科学形成机能”, “问题”处于该机能所能了解的范围之内; 但对于“神秘之物”而言, 科学形成机能就无能为力了。乔姆斯基还区分了形而上学自然主义和认知自然主义。乔姆斯基设想人的大脑天生就有一个专管语言及其使用的组成部分, 叫语言机能。每个人的语言机能都有一个初始状态, 经过环境的激发作用而达到稳固状态。自然主义则试图描绘在理想状态下语言机能各种纯状态的实际情况。他认为人类究竟将语言知识投入实际运用或许永远是个“神秘之物”, 至少在对此有所了解之前, 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所以他过去几十年的著述无一例外地只讨论语言能力, 对语言使用几乎从未问津。乔姆斯基以严密的逻辑推理, 全新的论据, 论证了他 40 年来一直坚持的观点: 只有立足于内在主义, 用自然主义方法才能提出具有强大解释力的语言理论。(详见程工《读乔姆斯基〈语言与思维研究中的进展〉》,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3)

四、《原则与参数》

《原则与参数》(*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 An Introduction to Syntactic Theory*) 是 Peter

W· Culicover 撰写的句法学教材, 于1997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它不仅介绍了“管约论”的基本观点和较新的研究成果, 而且还介绍了有关“最简方案”的一些内容。书中主要内容:

1. 基础和方法

讨论了语言和心理、语言学习和语言理论以及方法论基础等问题。方法论主要指句法化 (syntacticization)、一致性 (uniformity) 和变形 (configuration)。句法化是指把语言现象和句法结构结合起来, 并且用句法术语加以概括。一致性指共有一些特征的两个现象在某种分析层面上是同一种现象。变形指所有的句法现象都能用句法结构的最小变形特征加以说明。

2. 论元、管辖和格

讨论了管辖理论的一些重要内容, 包括论元结构 (论元、X 标杆理论、论旨理论)、格、标准管辖 (canonical government) 和格指派 (case assignment)、例外格 (exceptional case marking)、格鉴别式 (格指派词、格和论旨角色、从格指派到语链)、内在格 (inherent case) 和小句 (small clause) 等几个方面。

3. 约束理论

讨论了区分代词、照应语和其他名词短语, 回顾了约束论的历史, 介绍了约束条件, 界定了局部区域, 分析了名词短语中的照应语, 介绍了提出隐主语的理由、隐主语和控制、隐主语的分布和隐主语公理即隐主语是不被管辖的。

4. 论元移动

论元移动, 也就是名词短语移动。作者讨论了被动式和论元移动问题、提升问题、对论元提升的限制、非受格性 (unaccusativity) 等问题。附有“名词短语移动和离奇格”、“心理动词谓语句”两个附录。

5. X 标杆理论

讨论了短语结构, 在综合各类短语之后提出了 X 标杆理论。讨论了中心语和补足语, 大句子 (CP)、句子、动词短语和名词短语的标示语、附加语以及管辖与参数的问题。

6. 非论元移动

讨论了 WH-词移动的问题。即 WH-词移动的概念、目标、终点, 对非论元移动的限制、WH-语迹和其他空语类、其他非论元移动, 分析了空算子移动 (empty operator movement)、难易结构移动 (tough movement) 以及向右移动 (rightward movement) 三个方面, 讨论了衍生空位 (parasitic gap) 的问题。

7. 语障

讨论了语障的目的、成分, 论述了违反空语类原则的情况, 最小语障和空语类原则以及这方面的问题和设想, 介绍了 Rizzi (1991) 的主要观点, 即最小语障, 允准和辨别 (licensing and identification) 两个问题。

8. 逻辑式表征

讨论了辖域的句法表征、量词提升的终点以及在逻辑式的空语类原则，介绍含先行词的省略（antecedent-contained deletion），长距离照应中逻辑式的作用和长距离照应在一些语言如冰岛语、汉语中的各种变体，在逻辑式中的 WH-移动，优先条件以及 r-标记的问题。

9. 约束与逻辑式

讨论了约束受阻以及弱约束受阻和量词提升的问题。作者认为 Lebeaux 的观点与重建或反重建紧密相关，而且被证明对“最简方案”有用。根据 Lebeaux 的观点，论元和附加语在推导过程中的不同位置被引入短语标志中。附加语可以在移动前后插入到短语标志中，而论元只有在移动之前被引入短语标志中，约束理论适用于所有的层次。

10. 中心语移动和最简主义

讨论了什么是中心语移动以及它的两个特点，总结了“最简方案”的中心思想，包括经济条件以及在移动 a 中的移动吸引（greed）、移动滞后（procrastinate）、特征核查（feature-checking）等概念，介绍了 Chomsky（1994）在讨论光杆短语结构时，是如何将这个框架用到中心语移动中的，这个框架对语法的其他领域的一些影响，讨论了 Kayne（1994）对 X 标杆理论的重新构拟以及有关分支的方向问题。

该书着重介绍了最简方案方面的较新的研究成果，介绍了近几十年句法理论的新旧成果，对没有得到广泛验证的新理论，作者持比较谨慎的态度。（详见伍雅清《〈原则与参数〉评介》，《当代语言学》，2000年2期）

五、《最简句法理论教程》

H. Lasnik、J. Uriagereka、C. Boeckx 著的《最简句法理论教程：基础与展望》（*A Course in Minimalist Syntax: Foundations and Prospects*）（英国 Blackwell 出版社，2005）重点介绍了生成语法理论特别是最简方案框架体系的基础知识及其最新的发展动态。全书共分七个章节，分别讨论了最简方案的基本概念和构想、推导和表征的经济性、移位的根本动因以及逻辑式的各种操作等几个方面的核心问题。（详见杨大然《最简句法理论教述评》，《当代语言学》2006年第2期）。

第二节 认知语言学

一、认知语言学与两代认知科学

由 Daniel N. Osherson 主编的四卷本“*An Invitation To Cognitive science*”（MIT 出版社 1995 年），该丛书从不同角度系统地介绍了认知科学的最新研究内容和方向，是对当代认

知科学研究的一套综合性丛书。第一卷主要从语言角度论述认知科学。认知科学是研究各种形式的人类智能,包括从感知和行为,到语言和推理。学术界普遍认为认知科学是一门了解人的智能性质及人们怎样思维的科学,它运用信息技术来研究人类思维活动。一般认为,认知科学可包括心理学、逻辑学、认识论、人工智能、认知语言学等。

在20世纪50年代后,爆发了一场影响深远的“认知革命”,70年代后认知科学又不断取得惊人的发现。1977年开始出版《认知科学》(Cognitive Science)期刊,1979年正式召开了第一次认知科学的年会,到了90年代认知科学已逐步成为一股强大的学术潮流。

Lakoff和Johnson两教授在《体验哲学——基于身体的心智及对西方思想的挑战》一书中将认知科学分为第一代认知科学(基于英美分析哲学和先验哲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基于体验哲学,强调:心智的体验性,认知的无意识性、思维的隐喻性),阐述了两代认知科学各自的特征以及两者之间的差异。第一代认知科学有二元论、符号主义、符合任意性、意义表征理论、古典范畴、非隐喻性意义等6个特征。第二代认知科学主要有8个观点:(1)概念结构来自感觉运动经验和神经结构。在我们的概念系统中,“结构”被描写成意图图式和动觉图式。(2)因为心智结构是与我们的身体和经验相联结的,因此它在本质上是有意义的,不可能被无意义的符号所描写。(3)概念有一基本层次,主要来自动觉图式、格式塔感知能力和形成意象的能力。(4)我们大脑的结构具有从感觉运动区域向更高脑皮层区域影射的激活类型(包括基本隐喻)的能力。这种影射是基于推理模式的,可被运用于与身体直接联结的感觉运动加工,从而可使我们对抽象概念进行概念化过程。(5)概念结构含不同种类的原则:典型事例、理想事例、社会常规模型、突显样本、认知推理点等。每种原型用一种不同形式的推理。大部分概念不能运用充分必要条件来描写。(6)推理是基于身体经验的,其基本形式来自感觉运动和其他基于身体的推断形式。(7)推理具有想象力,基于身体的推理形式是通过隐喻影射进入抽象推理模式的(8)概念系统具有多元性,而不是完全统一的。抽象概念是由互相不一致的多重概念隐喻来定义的,这是十分典型的。

二、基于第二代认知科学的认知语言学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流行于当时知识界的英美分析哲学,是与第一代认知科学的观点相吻合的。乔姆斯基语言学的哲学基础是一种混合哲学(笛卡儿哲学+形式主义哲学),也与第一代认知科学所采用的哲学理论十分相同。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哲学观点与乔姆斯基语言理论背后的哲学观是相矛盾的。两者在关于句法自治问题上的观点也是完全相反的,第二代认知科学认为句法的建构:(1)不是独立于意义的,是为了表达意义;(2)不是独立于交际,而与交际策略相一致;(3)不是独立于文化,而经常是与文化的最深层次相一致的;(4)不是独立于身体的,而是来自感知动觉系统。

认知语言学是第二代认知科学的一部分,是以体验哲学为基础的,是对结构主义、生

成语法的一次反动。第二代认知科学从最广阔的范围内审视语言，包括学习外语时所涉及的全部方面，如：语义、语用、言语行为结构、加工限制等。它还包括语法化——语言变化的机制，主要是词项为何变成了句法成分。因此，第二代认知科学所研究的内容比乔姆斯基语言学所研究的范围要宽广得多。

既然认知语言学属于第二代认知科学，又以新近的体验哲学为基础，第二代认知科学又是当今最前沿的研究，因此，认知语言学也是当代语言研究中最前沿的学科。如果说生成学派是对描写学派的一次革命，认知语言学则是对乔姆斯基革命的一场革命，将体验哲学的理论革命性地应用于语言研究之中，提出一系列崭新的观点，为语言研究开辟了一片新天地。认知语言学在 21 世纪必定有用武之地。（详见王寅《认知语言学与两代认知科学》，《外语学刊》2002 年第 1 期）

三、认知语法

美国认知语言学 R. Langacker 于 1987、1991 年出版了两卷本的《认知语法基础》，2000 年出版了《语法和概念化》，确立了认知语法学（下文简称 CG）这一门新兴学科。

“语法”这一术语从广义上说，可指全部语言法则的总述，可与“语言学、语言理论”等术语互换，如转换生成语法主要是运用转换生成方法研究语言的一种理论。该术语从狭义上说，指关于词的形态变化（即词法）和用词造句的规则（句法），因而不包括音系学和语义学，如传统的教学语法等。认知语言学家对“语法”这一术语似乎作了介于上述两者之间的理解：①大于狭义语法，因为他们始终将语法解释与音系、语义紧密结合进行论述；②小于广义语法，因为他们将 CG 视为认知语言学（下文简称 CL）的一种研究方法或方面，或是一种既与 CL 基本理论相符，又是一种特殊的 CL 理论，因此 CG 是作为 CL 的一个组成部分，两者不是等同的关系。

CG 认为：认知和语义是语言形成其句法构造的内在动因，句法构造的外在形式是由认知和语义因素所促动的。因此，CG 以体验哲学为理论基础，主要阐述了人们对世界的感知体验，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种种认知方式是如何形成和约束语法构造的；深入解释语法规则背后的认知方式和心理基础，以及构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仔细描写人脑在使用语言时和形成规则时的心智活动，人们掌握语言单位和构成更大构式的能力。CG 尝试给语法范畴和语法构式作出一个较为系统的、一致的解释，从而为语法解释寻找经验和概念上的理据。

Lakoff (1987)、Taylor (1996) 等也分别对 CG 作了重要论述。2002 年 Taylor 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认知语法》对 Langacker 的 CG 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同时给予高度评价，并在书中增加了许多新内容，回答了对 CG 提出的一些质疑。

该书论述了 CG 的基本情况，介绍了 CG 简史及与 CL 的关系，介绍了 Langacker 的象征单位理论：语言在本质上具有象征性，语言表达代表了概念化，是对概念化的符号化，

具有理据性。CG 认为,任何语言表达式如同词素、词、短语、句子、语篇都是象征单位,CG 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分析语言是如何通过象征单位建构起来的。Taylor 指出概念归根结底来源于人们通过身体与客观世界的互动体验和认知加工,语言中所有的词和词素都是这种体验和心智加工的结果,是表征概念的符号,而且所有的词和词素都是象征单位。该书还论述了象征单位中的语义单位,批判了语义组合观,强调整合观,这也是 CL 的核心观点之一。论述了“图式—例示”分析法,这是对原型范畴理论的一种新发展。运用这种分析法分析了音系,如元音和辅音的分类,音系中的基本层次为实际的音位,运用这种分析法论述了象征单位。还论述了 Langacker 提出的术语:侧面(Profile)、基体(base)和语义域(domain),论述了各词性和关系侧面以及词类划分,论述了结合关系,音系学中的组合关系等。该书还论述了词法及词的内部结构,指出可分析性和生成性两者之间密切相关,提出可对生成性进行量化分析的观点。论述了图式意用问题,概括图式与具体例示之间的距离越短,该图式就越可能被优先选用。从六个方面对象征单位作出更详尽的论述,这六个方面是:①图式性与内容性;②自主性与依存性;③挑剔性与随和性;④影响力与粘合力;⑤复杂性与简单性;⑥既定表达与新创表达。该书论述了名词、动词、小句、语义域、语义网络和复杂范畴以及隐喻研究方法等。Taylor 对 CG 的论述是置于当前语言理论研究中关于语言知识本质争论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体现出 CL 的基本思想。

Bern Heine 在 1997 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语法的认知基础》也是一部有关语言认知科学的力作。

四、神经认知语言学

《大脑路径》(*Pathways of the Brain*)是荷兰著名语言学家兰姆(Sydney M·Lamb)的代表作,由荷兰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于 1999 年出版。该书阐述了神经认知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和理论特征。语言系统以大脑神经网络为物质载体,是个关系网络系统。该系统可以处理和输出语言现象。神经认知语言学的理论注重语言学的三个基本准则:操作可行性、发展可行性、神经可行性。该理论通过其模式模拟认知语言系统及其认知操作过程来解释超语言现象的成因。理论基本原则可以从四个视角来论述:认知语言观、认知系统、认知操作以及认知生理基础。理论目标是构建的语言系统既能够进行认知操作(操作可行性和发展可行性),又不悖于大脑神经网络(神经可行性)。《大脑路径》一书具体演示了语言理论及其模式的三个可行性。

兰姆对语言的研究始于语言结构的层次分析,并在层次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关系网络理论为核心的层次语法(1966),接着他注意研究关系网络理论的认知意义,并将理论命名为层次语言学(1971),然后他用神经科学诸领域的成果,对关系网络理论及其模式进行检验,由此形成了现在的神经认知语言学(neurocognitive linguistics)。《大脑路径》援引神经科学的论证着重阐述神经认知语言学的关系网络理论。

兰姆将语言现象跟语言系统分开。语言与系统的物质载体是大脑，是大脑神经网络，是处理语言信息的能力；语言现象及其语篇则是大脑语言系统操作运用的输入和输出。人的认知系统是个关系网络。语言系统是人的认知信息系统中的一部分。在认知系统整体中，语言系统连接其他认知子系统，各子系统在基本结构特征方面有相似之处，其关系网络有等级组织，有连元结构。关系网络的认知操作是语言信息在关系网络中的激活过程，操作就是各连元按不同路径激活的过程。根据不同神经元的分布和连接方式，大脑皮层可以看作由许多垂直（穿过皮质的六个层面）神经来组成，神经束由各种神经元连接而成。一个神经束中锥状正值神经元和其他各正值神经元连接，其中一部分神经激活就可以导致其他神经元激活，并能保持神经束的激活状态，这就是神经束的保持激活机制。

兰姆的神经认知语言学是研究认知系统和系统操作的，这点和认知科学的研究方向是一致的。在认知学科中，兰姆的语言系统是关系网络而不是符号加规则，这点兰姆的论证是有力的。与基于符号主义的信息理论相比，兰姆的关系网络理论有它自身的优势：可以模拟不同的认知操作，有自调节功能，可以进行各种学习，可以求解那些信息不完整、模糊的问题。神经认知语言学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详见程琪龙《语言的神经认知——〈大脑路径〉述评》，《当代语言学》2000年第2期。）

五、认知语言学

William Croft 与 D. Allan Cruse 合著的《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4) 是一本最新的认知语言学著作。读书由一章引论和三大部分 12 章组成。论述了语言分析的概念方法、词义学研究和语法研究的认知方法。提出了认知语言学的三个主要假设：①语言不是一种自主的认知能力；②语法就是概念化；③语言知识源自语言运用。分析了认知语言学界流行的 4 种构块语法模式：Fillmore 和 Kay 的构块语法、Lakoff 和 Goldberg 的构块语法、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Croft 的激进构块语法。对动态意义建构论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详见张克定《认知语言学的三个主要假设——〈认知语言学〉评介》，《外语学刊》2005年第1期）

第三节 其他语言学理论和著作

一、模糊语言学

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其研究对象是语言中的模糊现象。它的研究不仅适应自然语言研究的发展，而且为解决形式语言中的许多难题提供了理论和方法。模糊语言学的理论基础是美国控制论专家 Zadeh (1965) 的模糊集合论。模糊集合理论的中心思想是集合的界限不固定，元素属于集合的隶属度除了 0、1 两值之外，还可以取两值

之间的任意数为值。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 美国语言学家 G. Lakoff 就将模糊理论引入语言研究。Lakoff (1973) 还提出, 制定隶属度至少可依据四项标准: 定义, 主要标准, 次要标准和临时特征。另一位美国语言学家 McCawley (1981) 对语言中的模糊性及模糊集理论的运用作了较为详尽的研究, 他在《语言学家总想知道但都难以启齿去下问的逻辑》一书中, 全面考察了模糊概念在语言学中的应用, 讨论了模糊概念和等级真值等问题。

模糊语言学在自然语言方面的研究是以自然语言中的实验数据为基础, 从语言学角度探讨模糊语言。英国语言学家 Channell (1994) 在《模糊语言》中考察了英语如何提供不同形式的模糊方法, 他认为, 研究模糊语言在交际方面的功能有一定理论意义。第一, 模糊语言是客观存在; 第二, 人们使用模糊语言并不感到特别困难, 人类的认知能力可以对付模糊概念。英国爱丁堡大学 Williamson (1996) 在《模糊性》(Vagueness) 中也是从认知学角度对模糊性进行研究。他主张, 模糊性是一种认知现象, 一种人类对客观世界还缺乏彻底了解的现象。他提倡的理论是唯实主义, 认为人类对现实世界概念界限的认知有限。他肯定经典逻辑和经典语义学对模糊性研究是适用的。

澳大利亚语言学家 Burns (1991) 着重从语用角度探索人类语言和概念中的模糊性。她认为, 语言中因有的模糊性有据可循, 其研究对概念问题, 语言模糊性和心理现象的关系等问题的探索均有一定启发。她认为, 模糊性不能像模糊逻辑所提倡的那样用平均的方法去解决, 而应被解释为语用上的变异性, Wallsten 和 Budescu (1990) 则研究怎样在具体语境中将表示可能性的词义的模糊性妥善表现出来。他们通过实验得出一个重要结论: 可能性词语的解释与语用有关, 与下文等诸多因素会影响到某一词语的意义理解。另外, 对可能性词语的理解和运用方面的研究应在个人这一层次上进行。他们的研究成果为隶属度函数用来解释模糊语义奠定了实践基础。Moxey 等人 (1993) 主要从语用和心理的角度探讨了模糊量词的问题, 他们的研究目标是人们如何理解和运用自然语言中的量词。(详见朱小美、特明《当代国外有关模糊语言学的主要研究简评》, 《当代语言学》2005 年第 5 期)

二、俄罗斯功能语言学

与西方的功能主义有所不同, 俄罗斯学者所倡导的功能主义多处于宏观层面, 它重视语言的内容层面和运用功能。

结构功能主义是以句子为中心的语言理论。俄罗斯学者对结构功能主义的研究应首推著名语言学家佐洛托娃 (Г. А. Золотова), 她是根据句子单位在其所属的整体或局部的语法系统里的建构层次的性质来研究语言功能的。她先后出版了 3 本功能语言学专著: 《俄语功能句法学概念》(1973)、《俄语句法的交际层》(1982)、《句法词典》(1988)。其功能思想的精髓可综述如下: 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交际。从功能的角度研究俄语句法, 就是要揭示各种语言单位在交际过程中所表示的句法功能。她提出了各种句法单位的三种基本的

句法功能：第一句法功能是独立话语的功能，体现这种功能的位置有文章标题、剧本中的情景说明、舞台提示、嵌入作品中的对人物和情节的简单交代；第二句法功能是话语要素的功能，即组词造句时，直接用作句子的结构要素，这种功能可具体体现为：①用作述谓对象；②行使半述谓功能，使句子复杂化；③起述谓作用；④用于扩展全局的情景。第三句法功能是话语要素中的从属部分的功能，它们可能体现在依附于动词、名词、形容词或副词的位置上。佐洛托娃认为，在语言系统中意义和形式及功能是三位一体的。她主张以系统功能为基础研究交际功能，从交际意图和过程及模式入手研究语言的意义和形式。句素和句子模型及交际类型句是她交际语法的核心理念。

语义功能主义是坚持以语义范畴为出发点和分类基础、遵循从“内容—形式”研究方向的功能语言学理论。俄罗斯著名语法学家（А. В. Бондарко）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从事功能语法研究，成就斐然，堪称俄语语义功能主义的代表人物。其主要著作有《语法范畴与上下文》（1971）、《语法意义与意思》（1978）、《功能语法原则与体学问题》（1983）、《功能语法》（1984）。特别是他主编的系列巨著《功能语法理论》（1987）第一卷出版，使得语言功能的研究开始呈现规模化与系统化的发展趋势。他采用多层次系统整合编写方法按功能把语法单位分为许多子系统，研究子系统内部结构和子系统之间的各种动态关系及子系统的交际实现。他把功能分为潜在的和现实的两个方面，提出了功能语义场和范畴情景这些邦达尔科功能语法的核心理念。

俄罗斯学者对话语的研究开创于1948年，主要研究大于句子的单位——“复杂的句法整体”或“超句统一体”。80年代俄语的话语研究主要成果有：О. И. Мокальская的《话语语法》（1981），В. В. Оюинцов《话语修辞》（1980），А. И. Новиков的《话语语义及其形式化》（1983）等。（详见王铭玉《俄语学者对功能语言学的贡献》，《外语学刊》2001年第3期）

三、构式语法

构式语法最初是从1960年代Fillmore的格语法演变来的，其另一理论背景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George Lakoff 1977年建立的生成语义学或格式塔语法（Gestalt Grammar）。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Fillmore和同事Paul Kay携手致力于构成语法的研究。构式是一个抽象的表征实体，是语言结构的规约性模式，为允准（licensing）合适的语言表达形式提供了一个普通的“蓝本”。构成语法被认为是一个多维框架。Kay定义为：“非模块的、生成的、非派生的、单层级的、以一致为基础的语法研究方法，旨在囊括所研究的各种语言的现实情况，还包括语言与语之间的、语言内部的普遍性。”构式语法的主要特征是整体性、经济性、一致性和形式化。

构式语法的主要论著有普林斯顿大学Mirjam Fried和赫尔辛基大学的Jan-Olaöstman合编的《构成语法的跨语言研究》（*Construction Grammar in a Cross-Language Perspective*, John

Benjamins 出版公司, 2004) 和 A. E. Goldberg 的《构成: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1995 年出版)、《运作中的构式: 语言中概括的本质》(*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6)。前者分两部分。第一部分(1—2 章)为理论篇, 介绍了构式语法的发展及其理论背景和构式语法的基本思想和观点。第二部分(3—5 章)为个案研究篇, 收录三位学者在构式语法理论框架下的个案分析。(详见牛保义《构式语法的跨语言研究》,《当代语言学》2006 年第 4 期)后者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 1—3 章为构式语法概述。第 1 章系统回顾了构式语法的发展过程和研究现状, 第 2 章讨论采用构式研究方法的原因, 第 3 章论述采用基于使用的语法模型的原因和优点。第二部分 4—6 章为语言概括能力的发展。第 4 章论述儿童怎样习得有关论元结构构式的概括, 第 5 章论述儿童习得的关于论元结构构式的概括如何受到限制。第 6 章论述儿童习得有关论元结构构式的概括的两个动因。第三部分 7—11 章为对语言中的概括现象的解释。第 7 章讨论信息结构在解释孤岛限制与量词辖域等语言现象时的重要作用, 第 8 章讨论英语中的主语—助动词倒置现象, 第 9 章讨论论元实现的跨语言的概括, 第 10 章评述生成语法学家的论著和构成语法的 4 个流派, 第 11 章为全书的总结。(详见吴海波《〈运作中的构式: 语言中概括的本质〉简介》,《当代语言学》2008 年第 4 期)

四、重要的语言学著作

1. 《语调音系学》(*Intonational Phonology*)

英国爱丁堡大学语言学高级讲师 D. Robert Ladd 于 1996 年由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语调音系学》, 该书是全面介绍语调的音乐理论。全书分 7 章, 前 3 章介绍自主音段节律理论(以下称 AM 理论)在语调研究上的基本原则, 4、5 两章利用大量的新语料谈了自己对 AM 理论在不同语言里运用方式的想法, 最后两章, 作者提出了自己对 AM 理论的解释。作者把 AM 理论的主要内容概括为 4 点: ①线性的音调结构, 即认为音调结构是由与音段序列中的某些点联结的局部关键点序列组成的; ②区分音高重音和重读; ③平调分析音高重音的方法; ④基频总趋势的局部原因。该书有助于推进语调和言语工程方面的研究和发展。(详见马秋武《〈语调音系学〉评介》,《当代语言学》2000 年第 1 期)

2. 《语言形式与语言功能》(*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Newmeyer 的《语言形式与语言功能》由美国 MIT 出版社于 1998 年出版。全书共 7 章。第一章介绍了语言学中的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 第二至第六章分别讨论了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在关于语法的界限、语言学中解释的类型和本质、句法语类、语法化、语言类型等方面的分歧, 第七章是结论。Newmeyer 在结语强调了本书的主题: 生成语法学者和功能主义学者的研究都是有价值的, 都应该关注对方的研究成果。因为作者本人毕竟来自生成语法阵营, 他对功能主义持否定和怀疑态度, 显然支持的是生成语法的观点。(详见唐

玉栓《〈语言形式与语言功能〉评述》，《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2期）

3. 《语言能力的结构》(The Architecture of Language Faculty)

美国 Brandeis 大学语言学教授 Ray Jackendoff 在 1997 年出版了《语言能力的结构》。这是他对 Chomsky “最简方案”的一种回应，也是他在语言与认知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之一。他写作本书的目的之一是针对目前语言理论构建过程中的许多错误假设，把语言能力置于更为广阔的大脑表征理论背景下进行考察，同时将语法与语言处理过程结合起来，最终建立一个产生多种互相制约结构的体系，并将其置于被称为“表征模块”的模块假设理论之中。他首先介绍了普遍语法的 6 个方面的基本假设：①心灵主义立场；②心理语法；③可学性与普遍语法；④内在性；⑤语法与处理的关系；⑥语法与心理的关系。句法理论中最主要的问题之一是模块接口的问题，他讨论了发音与感知接口，句法—语义接口等问题。他还简要论述了词汇插入规则及有关词法学方面的问题。他明确指出：①语言不是思维，思维也不是语言；②语音形式是可意识到的。他还讨论了语言对思维产生的影响的几种方式：①语言交际；②使得概念结构成为注意的对象；③对有意识的知觉对象进行评价。（详见束定芳《〈语言能力的结构〉述评》，《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1期）

4. 《生物语言学》(Biolinguistics: Exploring the Biology of Language)

Lyle Jenkins 的《生物语言学：探索语言的生物性》于 2000 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阐述了生物语言学研究的五个基本问题，即语言知识的组成，习得使用，相关的大脑机制以及发展进化。该书全面而深刻地论证了语言学的生物学属性：语言具有生物性，语言学是生物学。生物语言学是从表面上熟悉而简单的语言数据中，探索大脑/心智的奥秘。作者利用其渊博的科学史知识，阐明了自然科学和语言学某些思想上的联系。令人信服。（详见唐玉柱《〈生物语言学〉述评》，《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4期）

5. 《动态句法学》(Dynamic Syntax: The Flow of Language Understanding)

Ruth Kempson, Wilfried Meyer-Viol, Dov Gabbay 的《动态句法学：语言理解的流程》由英国布莱克韦尔出版社在 2001 年出版。作者长期致力于句法、词义、语用接面的形式一体化研究，在对自然语言理解的加标演绎系统发展得较为成熟的基础上，将它运用于句法的动态分析过程，对一些长期困扰句法学家和语义学家的课题（例如关系从句、长距离依存、跨越现象、WH 成分原位不挪等）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作出了较为满意的解释。（详见刘乃实、张韧弦《〈动态句法学〉述评》，《当代语言学》2004年第4期）。

6. 《世界语法化词典》(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德国科隆大学 Bernd Heine 和杜塞尔多夫大学 Tania Kuteva 合著的《世界语法化词典》（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收录了世界 500 多种语言的 400 多个语法化模式，涉及 600 多位语法学者的近 800 篇（部）论著，是一部语法化的开拓性作品。（详见龙海平等《〈世界语法化词典〉述评》，《当代语言学》，2005年第3期）

7. 《维特根斯坦论语法的任意性》(Wittgenstein on the Arbitrariness of Grammar)

Michael N. Forster 的《维特根斯坦论语法的任意性》由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该书考察了后期 Wittgenstein 在语法及其任意性问题上的观点。本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1—4章描述了 Wittgenstein 的“语法”概念，探讨了他在语法任意性和非任意性的基本观点。第二部分5—7章论述了多元论题。（详见王伟等《维特根斯坦论语言的任意性述评》，《当代语言学》，2007年第2期）

8. 《发展中的语言普遍理论》(Orugag meopug q3blkab pazbumuu)

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教授祖布科娃的《发展中的语言普遍理论》由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导论部分阐述了语言普遍理论的演变过程。通过赫尔德、洪堡特、施莱赫尔、波查布尼亚、保罗、库尔德内、索绪尔等语言学家的语言哲学、语言学思想来探讨普通语言学问题。论述了符号语言观，揭示了语言普遍理论的发展是由“世界·人·语言”三者之间关系的演变决定的。（详见了李文戈《〈发展中的语言普遍理论〉述评》，《当代语言学》2007年第4期）

9. 《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Alice Harris 和 Lyle Campbell 的《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1995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讨论历史句法学中若干重要的概念和话题，介绍语言学史中有关句法演变的研究成果，勾勒了句法演变理论、主要假设以及本书研究框架的基本内容，讨论了句法演变的三个重要机制，即重新分析、扩展、借用，从跨语言的角度讨论人类语言里反复出现的4种句法演变类型，并从“解释、预测”和“原因”等方面讨论句法演变的整体性质，讨论了句法对当关系的建立及句法构拟的方法。（详见吴福祥《〈历史句法学的跨语言视角〉介绍》，《当代语言学》，2008年第4期）

第十二章 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

中国很久以来只有语文学，而没有语言学。真正意义上的语言学，是在 20 世纪中发展起来的。20 世纪中国语言学，具有如下特点：①诞生了现代汉语语法学；②诞生了现代意义的语音学、词汇学；③在新的语言理论和研究方法指导下，“小学”传统的音韵学、训诂学、文字学、修辞学、方言学也得到飞速发展；④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取得进展；⑤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欣欣向荣；⑥现代语言学的研究方兴未艾。中国语言学正向现代化迈进。下面就分六个部分进行论述。

第一节 语法方面研究

20 世纪前夕即 1898—1899 年，出版了《马氏文通》，从此中国有了语法学。1924 年，黎锦熙出版《新著国语法》，提出了“句本位”的词法论和句法论，创造了句本位的工具图解法，是一部比较完备，并有一定特色的现代汉语语法开创之作。

《文通》和《文法》开创之功不可抹杀，但它们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模仿外国文法的毛病，且《文通》和《文法》之后，又出现了一批模仿《文通》和《文法》的语法著作。这就引发了 1938—1943 年的“文法革新讨论”。文法革新讨论为革新文法做了广泛的思想动员工作，使得 20 世纪 40 年代的语法研究根本上不同于前 40 年，可以说从模仿逐步转向了独立。这一时期的主要著作有吕叔湘的《中国语法要略》（商务 1942），王力的《中国语法纲要》（开明 1946）、《中国现代语法》（商务 1943）和《中国语法理论》（重庆 1945），以及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开明 1948）。汉语语法的更多特点不断地被发掘出来。但是，他们只知道把西洋的语言学方法应用到汉语语法上来，而不知道很好地结合汉语的具体情况来进行创造。

经历了语法学的草创、革新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语法学进入了发展时期。党和政府重视人民教育，语法学习和语法研究也得到普及和发展，整个社会掀起了学习语法的热潮。仅建国后十年，出版的各种语法著作就有二百多种。由此促进了我国自己的统一的汉语语法体系的诞生。1956 年，“汉语语法暂拟系统”问世。暂拟系统为学校语法教学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有一定实用价值的、为大多数语法工作者和教师所能接受的语

法体系，大大促进了语法教学，进一步推动了语法知识的普及，对语法研究起了很好的作用，也为建立统一的汉语语法体系打下了基础。1981年哈尔滨会议产生的《〈暂拟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以及后来修改而成的《中国教学语法系统提要》，就是二十多年来语法研究的结晶，是试图建立更加完善、统一的汉语语法体系的一个成果。

20世纪50年代所展开的汉语词类问题讨论和主语宾语问题讨论，涉及如何对待意义和形式关系的问题。大多数语言学家主张通过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方式来区分词类，确定主语、宾语，认为单纯从意义、从思维概念来研究语法，或单纯从结构方面来研究语法，都是不恰当的。丁声树等人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1961）中，最先运用结构主义语法的“直接成分分析法”来分析汉语句子。他们分析了主谓结构、补充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并列结构五种句法结构后，对并列结构采取“多分法”，对其他四种结构用“二分法”。到了60年代，运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就更为巧妙了。朱德熙在《句法结构》（1962）中指出了语法构造的层次性，认为“咬死了猎人的狗”有两个不同的层次构造：咬死了/猎人的狗、咬死了猎人的/狗。朱德熙在《句法结构》中还运用转换方式来检验语法结构的形式和意义是否一一对应。吕叔湘的《说“自由”和“黏着”》（1962），运用美国学派经常使用的“自由”和“黏着”这两个概念来分析汉语语法，对解决汉语词类问题有重要意义。

经过了草创、革新、发展以及“文革”的停滞之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进入成熟期。这一时期大量引进外国语言理论，语言学家眼界大拓，思想活跃，提出了多种多样的理论和方法。朱德熙提出了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以及结构、语义、表达三个方面；胡裕树、张斌从信息论角度提出了在语法研究中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理论；邢福义则提出大三角（普通话、方言、古汉语）和小三角（语表、语里、语值）两个三角的理论。同时，也涌现出一批很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如汤廷池《国语法变语法试论》（台北海国书局1972），曹逢甫《主题在国语中的功能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78），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1978），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1980），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商务1989），李临定《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1988），陆俭明《现代汉语语法论》（商务1993），徐烈炯《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1988），马庆株《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1992），陆丙甫《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1993），程琪龙《系统语法导论》（汕头大学1994），邢福义《汉语语法学》（东北师大1997），张斌《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1999），蒋绍愚《汉语词汇语法史论文集》（商务2001），杨锡彭《汉语语素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范晓等《语法理论纲要》（译文出版社2003），刘丹青《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2003），徐通锵《汉语研究方法论初探》（商务2004），孙良明《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商务2005），李宇明《语法研究录》（商务2002），邵敬敏《汉语语义语法论集》（上海教育2007），沈家煊《认知与汉语语法研究》（商务2006），江蓝生《近代汉语

探源》(商务 2007)等。

注重对语言事实的发掘、分析和描写,就能够在占有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发现问题,从中总结出若干语法规律。对汉语歧义结构的研究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还涌现出一批语法描写著作,如管燮初《西周金文语法研究》(商务 1981),杨伯峻、何乐土《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 1992),吕叔湘著、江蓝生补《近代汉语指代词》(学林 1985),刘坚等《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 1992),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北京大学 1982),陈建民《汉语口语》(北京 1984),张静《汉语语法问题》(中国社会科学 1987),陆俭明、马真《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大 1985),袁毓林《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大, 1993),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 1994),戴耀晶《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浙江教育 1997),王维贤《现代汉语复句新解》(华东师大 1994),高更生《汉语语法专题研究》(山东教育 1990),陈光磊《汉语语法论》(学林 1994),肖国政《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研究》(华中师大 1994),史有为《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海南 1992),邢欣《现代汉语特殊句型研究》(新疆科技卫生 1995),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商务 2000),梅德明《现代句法学》(上海外语教育 2008)等。真是人才辈出,成果丰硕,语法学这一最迟来到语言学殿堂的学科在 20 世纪却焕发出最灿烂夺目的光彩。

第二节 语音、词汇方面研究

中国从古代到 19 世纪以前,没有关于语音的专门研究,但受梵语音理的影响,对汉语音韵系统的研究早在东汉时期就开始了。但中国语音学的研究,却是西方近代语音学在 20 世纪初传到中国后才开始的。20 世纪初中国白话文运动、国语统一运动、汉语拼音运动促进了国语发音学的兴起和发展,产生了一批著作,如廖立勋编、黎锦熙订正《实用国音学》(商务 1920),汪怡《新著国语音学》(上海商务 1924)等。这些书都比较幼稚,说不清字母所代表的语音发音原理,还受音韵学的束缚,共时历时不分,许多问题牵强附会。但他们开创了汉语语音学,为古老的音韵学注入了新鲜血液,为建立现代汉语语音学打下了基础。

刘复的《四声实验录》(上海群益书店 1924)是国内最早用实验仪器研究汉语声调的专著。后来在《国语声调的研究》(中华 1926)中继续对声调的研究,把声调分为音调、词调和语调三种。1930 年,赵元任在《一套标调字母》(1933)中对汉语语调作了开创性的研究。1934 年,他又发表《音位标音法的多样性》,对现代音位理论做出了贡献。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了普通语音学专著。1934 年出版了张世禄的《语音学纲要》(开明),全书六篇十三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语音学。1939 年出版的岑麒祥《语音学概论》(中华书局),很好地记述了语音的物理属性、生理特征、历史演变以及语音学历史、音位理论等。20 世纪 40 年代世界大战期间,语音研究相对沉寂,主要进行北京音以及转

声儿化的研究,20世纪50年代,主要根据现代汉语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对语音规范化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周祖谟《普通话的正音问题》,傅懋勋《北京话音位和拼音字母》等。在语音学专著方面,有董少文的《语音常识》(改订本,文化教育1955/1958),罗常培、王均的《普通语音学概要》(科学1957)和岑麒祥的《语音学概论》(科学1959)等。

20世纪60年代起,语音研究转向深入,出现了一批高水平的论文,如王辅世的《北京话韵母的几个问题》等。到八九十年代语音学研究又迎来了春天,展开了普通话音位和音位系统的研究,有关辅音和声母、元音和韵母的语音学研究,轻音和重音模式的探讨,儿化韵的深入研究,声调、变调和语调的研究,语音规范化以及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音研究。特别是在现代音系学和汉语语音研究方面,成果最新最多。吴宗济的《试用普通话语音的“区别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中国语文》1980,5)陆致极的《试论普通话音位的区别特征》(《语文研究》1987,4)等。

运用生成音系学理论研究汉语语音的最早论著,是郑锦全1973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出版的《汉语普通话共时音系》。这是一本用生成音系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普通话语音进行全面描写和分析的专著。还有李国清《汉语韵律结构的非线性分析》(《求是学刊》1983,1),王嘉龄《汉语声调的生成音系学研究》(《中国语文研究四十年纪念文集》,北京语言学院1993),王洪君《什么是音系的基本单位》(《现代语言学》,语文1994),王志洁《儿化韵的特征构架》(《中国语文》1997,1),王嘉龄《音系学和认识科学》(《国外语言学》1997,2),林华《“调素”论及普通话连续变调》(《中国语文》1998,1)等文章,运用生成音系学理论,结合汉语实际进行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和声调模型,取得了初步成果;同时用汉语材料对生成音系学的各种理论加以检验,进行修正、补充和发展。

20世纪八九十年代,语音研究得到深入和拓展,语音实验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使辅音、元音、声调、轻重音、儿化韵、语调等研究有了新的进展,普通话音联的声学语音学特征和北京话语流中声韵调的时长研究等都取得了新的成果。一批很有特色的语音学专著相继出现。如吴宗济、林茂灿的《实验语音学概要》(高等教育1989),林焘、王理嘉《语音学教程》(北大1992),王理嘉《音系学基础》(语文1991),徐世荣《普通话语音知识》(文字改革1980),曹剑芬《现代语音基础知识》(人民教育1990),郭锦桴《综合语音学》(福建人民1993),罗安源、金雅音《简明实用语音学》(中央民族大学1990),石锋《语音学探微》(北大1990),朱川《实验语音学基础》(华东师大1986),鲁元中《普通话的轻声和儿化》(商务1995),罗常培等《普通语音学纲要》(商务2004)等。

汉语词汇的研究已有两千年历史,但现代意义的汉语词汇研究是20世纪才开始的。在20世纪上半叶,对词汇的研究是汉语语法学中的词法研究的内容。第一个提出词的概念的是章士钊,他在《中等国文典》(商务1907)中分析了字与词的区别。陆志韦1951年发表《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957年又出版《汉语的构词法》,研究了如何确定词的问

题。50年代以来,汉语词汇学开始了独立的研究。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1956)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汉语词汇的专著。1959年,周祖谟出版《汉语词汇讲话》(人民教育),对词的多义性作了详细论述,对现代汉语词汇的构成、汉语构词的特点、词义的辨析、词义的发展以及词的规范等问题也都有较精当的说明。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汉语词汇学的研究获得新进展,研究面广而深。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1982),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1983),葛本仪《汉语词汇研究》(山东教育1985),符淮青《现代汉语词汇》(北大1985),孙良明《词义和释义》(湖北人民1982),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1990),苏新春《当代中国词汇学》(广东教育1995),周荐《词汇学问题》(天津古籍1998),王化鹏《词汇学概论》(海峡文艺2000)等。

对古汉语的词汇研究也很有成绩。何九盈、蒋绍愚《古汉语词汇讲话》(北京1980)论述了词汇的历史发展、词的构成与书写形式,词义演变规律,同义词、反义词、同源词、固定词组和特殊词组及古汉语研究与教学的理论与方法,汉语词汇研究发展的历史等,赵克勤《古汉语词汇概要》(浙江教育1981)对古汉语词汇做了全面系统的描述和分析,兼及古语词在运用中的修辞学问题。

这一时期,汉语词汇学还引进外国关于语义学研究新的理论和方法,在研究内容上有了新的发展。这主要是语义场理论、义素分析法和语义结构框架等。如王德春《词汇学研究》(山东教育1983),贾彦德《语义学导论》(北大1986),毛茂臣《语义学:跨学科的学问》(学林1988),徐烈炯《语义学》(语文1990),伍谦光《语义学导论》(湖南教育1988),缪锦安《汉语的语义结构和补语形式》(上海外语教育1990),石安石《语义研究》(语文1994)等。

对汉语词汇进行统计和分析的专著有: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编《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外研社1985),程曾厚《计量词汇学及其他》(江苏教育1988)等。研究词汇历史的专著有周荐《汉语词汇研究史纲》(语文1995)和符淮青《汉语词汇学史》(安徽教育,1996)等。我认为辞书学已从语言学中独立出来,另撰有《20世纪的中国辞书研究》(《辞书研究》2000,1)和《20世纪的中国辞书》(《辞书研究》2001,4),不在此赘述。

第三节 语言研究特点和分期

音韵学、训诂学、文字学、方言学、修辞学是我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的各个分科,都是具有一千多年研究历史的学科。进入20世纪,这些学科走上了中西结合的道路,在丰富传统的涵养下进行了一番革新改造,吸收了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引进、发展了新的方法,大大拓宽了研究领域,开阔了研究视野,丰富了研究内容,展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勃勃生

机,呈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景象。

20世纪我国语言学从传统学术转向现代学术。主要有如下特点:①以西方语言学理论为指导;②采用了新的研究方法,如语音学的实验方法,方言学的调查方法,音韵学采用国际音标注音法、历史比较法、文献考据法;③材料的发现和补充,新出土的地下文物文献如商周甲骨文、金文和战国策的竹简书和帛书,汉语和其他语言的对音材料,使研究对象丰富多样;④实用性和科学性的提高,如现代音韵学的功能不再是正音、通经、发蒙,而是全面服务于语言研究,服务于汉语规范化,并服务于其他学科,如文学、历史、考古、哲学等。

20世纪我国语言学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是1901年—1949年,这是变革、创造的时期。一方面在传统小学基础上进行平稳的研究,另一方面又用西方语言理论和方法对传统研究进行变革,创立了现代音韵学、训诂学、文字学、修辞学、方言学。

音韵学的传统研究以章炳麟、黄侃、钱玄同为代表。他们对语音研究很有贡献。章炳麟提出了21声纽系统。黄侃定古韵为28部,对《广韵》音系,定声类41个,韵类339个。钱玄同《文字学音篇》(北大1918)是我国近代第一部通论性音韵学教科书,开音韵学革新之先声。在俄籍学者钢和泰《音译梵书和中国古音》和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的启发下,开始了音韵学的变革,引进音值构拟方法,许多中国学者参加到古音构拟工作中来,以新的结论补充、改进汉语中古音和上古音的拟音体系。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上海1933)用译音对勘法推溯五代西北方音的面貌,并对比现代西北方音而考察其历史流变。王力《南北朝诗人用韵考》(1936)、《上古韵母系统研究》(1937),曾运乾《喻母古读考》、白涤洲《北音入声演变考》(1931)等都深化了文献音系和音类研究,开始重视近代音的研究。王国维、刘复、周祖谟等对《切韵》系韵书做了辑录与汇编,刘复、罗常培、魏建功编了《十韵汇编》(北京大学1936),周祖谟编了《广韵校本》(商务1937年)。在现代语言学理论影响下,出现了一批现代音韵学的著作,如王力《中国音韵学》(商务1936),魏建功《古音系研究》(北京大学1935),张世禄《中国声韵学概要》(商务1929),《中国语音学》(商务1930),马复霍《音韵学通论》(商务1930),姜亮夫《中国声韵学》(世界书局1934),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1944),陆志韦《古音说略》(燕京学报1947)等。

训诂学的研究非常衰落。胡适《论训诂学之学》(1916),黄侃《训诂学讲词》、《训诂说略》(1928)极为简略,不成体系。20世纪30年代何仲英《训诂学引论》,内容简散,不得要领。40年代训诂学成绩比较突出,能运用西方语义学的知识对传统训诂学进行革新。王力《新训诂学》(《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1947),齐佩瑢《训诂学概论》(北平国立华北编译馆1943)。

文字学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大多不是单纯的文字学,而是包含音韵和训诂的。

如1917年北京大学的文字学讲义是朱宗莱《文字学形义篇》和钱玄同《文字学音篇》，又有何仲英《新著中国文字学大纲》（上海商务1922）、贺凯《中国文字学概要》（北平文化学社1931）、刘大白《文字学概论》（上海大江书铺1933）、傅介石《中国文字学纲要》（北平自刊本1933，中华书局昆明印本1940）、戴增元《文字学初步》（上海中华书局石印本1935）、马宗霍《文字学发凡》（上海商务印书馆线装本），及至1971年台北正中书局出版的林尹《文字学概说》，也是这样。后来，学者认为应把音韵、训诂排除在文字学之外，文字学的研究转入专门研究之途径。如顾实《中国文字学》（商务1925）、何仲英《文字学纲要》（上海民智书局1933）。1934年，唐兰出版了《古文字学导论》，明确提出“文字的形体的研究，是应该成为独立的科学的”，从而奠定了现代意义的文字学的基础，同时也使古文字的研究趋向科学。40年代开始，研究形体的文字学著作已成为主流。如张世禄《中国文字学概要》（贵阳文通书局1941）、齐佩瑢《中国文字学概要》（北平国立华北编辑馆1942）、唐兰《中国文字学》（开明书店1949）等。对古文字研究的著作有罗振玉《殷墟书契》（上海1913）、《殷墟文字类编》（1923），陈晋《龟甲文字概论》（中华1933），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大东书局1931）、《卜辞通纂》（日本文求学堂书店1933）、《殷契粹篇》（日本东京1937）等。对说文进行研究的著作有马叔伦《说文解字研究法》（商务1933）、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金陵学报1940）等。

20世纪初方言学的研究是从1918年北京大学收集民间歌谣记录语音和解释词义开始的。沈兼士、林语堂都认为应该独立研究方言，而不应附属于歌谣研究之下。1924年成立方言调查会，提出“给成方言地图”“考成方言音声”等任务。30年代，刘复发明声调推断尺，赵元任使用渐变高管记录方言声调的绝对音高，设计了《方言调查表格》，收字3567个，供方言调查记音之用。汉语方言研究结束了小学训诂式的传统，走上科学的道路。1928年成立史语所以来，进行了大量的方言调查。其成果有由赵元任、丁声树等人编写的《湖北方言调查报告》和白涤洲、喻世长编的《关中方音调查报告》。还有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如赵元任《现代吴语研究》（清华1928）、《钟祥方言记》（科学1939），陶民燠《闽音研究》（史语所1930），罗常培《厦门音系》（史语所1931）、《临川音系》（史语所1941），黄锡凌《粤音韵汇》（上海中华书局1941）、董同龢《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上海商务1948）等。

20世纪修辞学是在日本和欧美修辞学的影响下，在继承古代中国修辞学的优良传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例如汤振常《修辞学教科书》（开明书店等1905），龙伯纯《文字发凡·修辞学》（上海广智书局1905），吴曾祺《涵芬楼文谈》（商务1911），林纾《春觉斋论文》（北京都门印书局1916），唐钺《修辞格》（商务1923），张弓《中国修辞学》（天津南开华英书局1926），王易《修辞学》（商务1926）、《修辞学通论》（上海神州国光社1930），董鲁安《修辞学讲义》（北平文化学社1926）等。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上海大江书铺1932）则是现代修辞学史上的第一里程碑，该书内容丰富，学术价值高，提

出了以语言为本位、调整语词说等极富创见的修辞学理论，以及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两种修辞方法，为发展白话修辞做出了贡献。《修辞学发凡》问世后，现代修辞学呈现了全面发展的势头。出版了许多修辞学专著，如金兆梓《实用国文修辞学》（中华 1932），郑业建《修辞学提要》（北平立达书局 1932）、《修辞学》（正中书局 1944），徐梗生《修辞学教程》（上海广益书局 1933），章立萍《修辞学讲话》（上海天马书局 1934），曹冕《修辞学》（上海商务 1934），陈介白《新著修辞学》（上海世界书局 1936），夏宇众《修辞学大纲》（北平国语小报社 1947）等。研究单项修辞格的著作有黎锦熙《修辞学比兴篇》（商务 1936），赵景深《修辞讲话》（上海北新书局 1934）。研究国语修辞学的著作有汪震《国语修辞学》（北平文化学社 1935），宋文翰《国语文修辞法》（中华书局 1935），蒋伯潜、蒋祖怡《文体论纂要》（中华 1942），郑业建《修辞学》（正中书局 1944）等。实用修辞学著作有郭步陶《实用修辞学》（上海世界书局 1934），石苇《作文与修辞》（上海光明书店 1933），田仲济《作文修辞讲话》（上海教育书店 1947）等。研究古汉语修辞的著作有杨树达《中国修辞学》（上海世界书局 1949），马叔伦《修辞九论》（收入《天马山房丛书》1933）等。

第二时期是 1950 年到 1978 年，这是由发展转入停滞的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给语言学研究带来了新机，取得了很大成绩，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对知识界的“思想改造”，特别是反右，也给语言学研究带来了影响。尤其是 1966 年—1978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语言学研究陷入停滞。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介绍音韵学基本知识的普及性读物，主要有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北大 1949），唐作藩《汉语音韵学常识》（上海新知识 1958），王力《汉语音韵》（中华 1963）。研究性专著有李荣《切韵音系》（科学 1956），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商务 1956）、《等韵源流》（商务 1957）。在断代语音的研究方面，主要成果有罗常培、周祖谟合著《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一分册，科学 1958）。还出版了几种个人音韵学论文集，主要有王力《汉语史论文集》（科学 1958），周祖谟《汉语音韵论文集》（商务 1957），中国科学院语言所编《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中华 1963）。五六十年代训诂学研究也很寂寞，只有陆宗达《训诂浅谈》（北京 1964）和台湾林尹《训诂学概要》（台北正中书局 1972）。当时许多高校不设训诂课，训诂学在现代语言学中的地位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还难以立足于现代学科之林。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文字学研究却比较兴盛。马叔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科学 1957），马宗霍《说文解字引群书考》（科学 1959）、《说文解字引方言考》（科学 1959）、《说文解字引通人说考》（科学 1959）等对《说文解字》做了研究。启功《古代字体论稿》（文物 1964）、郭沫若《兰亭论辩》（文物 1977）对各种字体作了全面研究和辨识。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 1956）和严一萍《甲骨学》（台湾 1978）、《甲骨缀合新篇》（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5）、《甲骨缀合新篇补》（同前，1976）对甲骨文作了很好的研

究。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上海教育 1959)、蒋善国《汉字形体学》(文字改革 1959)、《汉字的组成和性质》(文字改革 1960)都力图发掘汉字的构造和发展规律;梁书还对隶变规律剖析得相当细致。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要》(山东人民 1963)探讨汉字的起源、流变和特点,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汉字形义学的理论和知识,特别是六书的理论。

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方言学主要是搞方言调查。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制的《方言调查字表》(科学 1955)、《方言调查词汇手册》(语言所 1955)、《方言调查简表》(语言所 1956)、《古今字音对照手册》(科学 1958)、李荣《汉语方言调查手册》(科学 1957)、马学良《语言调查常识》(中华 1956)、岑麒祥《方言调查方法》(文字改革 1956)等,为方言调查做了业务上的准备。1956—1958两年间,调查了1849个市县的汉语方言,编写了各省区方言概况20多种,学话手册300多种,出版的方言概况有《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概况》(江苏人民 1960)、《四川方言音系》(四川人民 1960)、《河北方言概况》(河北人民 1961)、《安徽方言概况》(安徽人民 1962)。对当地方言描写的专著有李永明《昌黎方言志》(科学 1960)、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 1960)、北大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汉语方音字汇》(文字改革 1962)、《汉语方言词汇》(文字改革 1964)等。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修辞学的研究也较活跃,全国出版的修辞学著作达六七十种。主要有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开明书店 1952)、张弓《现代汉语修辞学》(天津人民 1963)等。这两本著作作为建立较为合理、全面的白话修辞学体系作出了贡献,后一本著作是现代修辞学史上又一座里程碑,在修辞学理论探索方面做出了独到、突出的贡献。六七十年代,台湾的修辞学研究也很活跃,出版了一批专著,如傅隶朴《修辞学》(台北正中书局 1969)、陈芹庭《修辞学发微》(台湾中华书局 1971)、黄庆萱《修辞学》(台湾三民书局 1975)、张严《修辞论说与方法》(台湾商务)等。

1978年以后,20世纪的中国语言学进入了第三时期,即繁荣、鼎盛时期。在新时期20多年里,语言学得到飞速发展,创立了许多新的分支学科,一般都有全面系统的理论,伴有成批论著。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语音史。如邵荣芬《汉语音史讲话》(天津人民 1979)、方孝岳《汉语语音史要》(香港商务 1979)、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商务 1981)、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 1985)、黄典诚《汉语语音史》(安徽教育 1993)等。

②语法史。如潘允中《汉语语法史概要》(中州书画社 1982)、史存直《汉语语法史纲要》(华东师大 1986)、王力《汉语语法史》(商务 1989)、孙锡信《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 1992)等。

③语法学史。如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 1983/1986/1992)、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安徽教育 1986)、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 1987)、董杰锋《汉语语法学史概要》(辽宁大学 1988)、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 1990)、朱林清

《汉语语法研究史》(江苏教育 1991)、陈昌末《二十世纪的汉语语法学》(书海 2002)等。

④修辞学史。如郑子瑜《中国修辞学史稿》(上海教育 1984),《中国修辞学史》(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90),易萍(宗廷虎)、李金基《汉语修辞学史纲》(吉林教育 1989),袁晖、宗廷虎《汉语修辞学史》(安徽教育 1990),周振甫《中国修辞学史》(商务 1991),吴礼权《中国修辞哲学史》(台湾商务 1995),宗廷虎《中国现代修辞学史》(浙江教育 1990),郑子瑜、宗廷虎主编《中国修辞学通史》(吉林教育 1998)等。

⑤对外汉语教学。如盛炎《语言教学原理》(重庆 1990),赵贤洲、李卫民《对外汉语教材教法论》(上海外语教育 1990),《华语教学讲话》(同上,1992),李扬《中高级对外汉语教学论》(北大 1993),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探索》(语文 1994),杨立崇《汉语和汉语教学探究》(华语教学 1994),张德鑫《中外语言文化漫议》(华语教学 1996),卢福波《对外汉语教学实用语法》(北京语言学院 1996),杨惠元《汉语听力说话教学法》(北京语言学院 1996),周小兵《第二语言教学论》(河北教育 1996)。

下面我们谈谈语言学的一些分支学科的主要研究成果。

①音韵学主要成果。进行了先秦两汉上古音的研究,《切韵》、《广韵》音系的深化研究,《中原音韵》等元代音系的研究,明清音系的研究,等韵研究。主要著作有:何九盈《古汉语音韵学述要》(浙江古籍 1988)、《上古音》(商务 1991)、赵诚《商代音系探索》(《音韵学研究》1984.1),郭锡良《殷商时代音系初探》(《北京大学学报》1998.6),邵荣芬《中原雅音研究》(山东人民 1981)、《切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 1982),李新魁《韵镜校正》(中华书局 1982)、《古音概论》(广东人民 1979)、《汉语等韵学》(中华书局 1983)、《汉语音韵学》(北京 1986)、《中古音》(商务 1991)、古德夫《汉语中古音新探》(江苏教育 1993),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中国社会科学 1981),耿振生《明清等韵学通论》(语文 1992),杨剑桥《汉语现代音韵学》(复旦大学 1996),周斌武《汉语音韵学史略》(安徽教育 1987)。另外,南宋卢宗迈《切韵法》一书 1990 年在日本被鲁国尧发现,也是音韵学上重要的收获。

②训诂学主要成果。进行了训诂名著《尔雅》的研究、近代汉语的训诂研究、汉语同源字(词)的研究、对古籍新注,在注释基础上编纂专书词典,研讨“训诂”释义、训诂学的性质、“反训”问题、训诂方式、方法之辩等。主要著作有:陆宗达《训诂简论》(北京 1980),周大璞《训诂丛稿》(上海古籍 1985),洪诚《训诂学》(上海古籍 1984),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 1994),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 1996),李建国《汉语训诂学史》(安徽教育 1987),程俊英、梁永昌《应用训诂学》(华东师大 1989),爱锡华《尔雅研究》(安徽大学 1996),殷寄明《汉语语源义初探》(学林 1998),孙雍长《训诂原理》(语文 1998),徐启庭《训诂学概论》(海峡文艺 2000)等。

③文字学主要成果。进行了古文字的研究、说文的研究、文字学的研究等。主要著作

有：杨五铭《汉字学》（湖南人民1986），孙锡钧《汉字通论》（河北教育1988），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1988），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1989），王梦华《说文解字概要》（吉林教育1990），黄德宽、陈秉新《汉语文字学史》（安徽教育1990），孙锡钧《中国汉字学史》（学苑1991），顾正《文字学》（甘肃教育1992），许长安《汉语文字学》（厦大1993），姚孝遂主编《中国文字学史》（吉林教育1995），李圃《甲骨文文字学》（学林1995），王元鹿《普通文字学通论》（贵州人民1996），李敏生《汉字哲学初探》（社会科学文献1997），曹先擢《汉字文化漫笔》（语文1992），李大隧《简明实用汉字学》（北大1994），李实《甲骨文字考释》（甘肃人民1990），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中华1985），刘庆俄《汉字学纲要》（中国和平1994），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1992），苏培成《现代汉字学概要》（北大1994），周有光《世界文字发展史》（上海教育1997）、《比较文字学初探》（语文1998），聂鸿音《中国文字概略》（语文1998），班駘《中国语言文字学通史》（广东高等教育1998），丛刊编委会《甲骨文研究资料汇编》（北京图书馆2000）等。

④方言学主要成果。编写了方言志、出版各种方言词典，并进行方言学研究和各地方言的研究调查。主要著作有：许宝华等《上海市区方言志》（上海教育1980），饶秉才等《广州方言词典》（香港商务1985），厦门大学中文系《普通话闽南方言词典》（福建人民1982），李荣《中国语言地图集》（朗文1987—1989），李如龙等《福州方言词典》（福建人民1994），徐世荣《北京土语词典》（北京1990），闵家骥等《汉语方言常用词词典》（浙江教育1991）、《简明吴方言词典》（上海辞书1986），李荣主编《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江苏教育43分卷，1993—1998），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1997），何耿镛《汉语方言研究小史》（山西人民1985），张光宇《闽客方言史稿》（台湾南天书局1996），陈章太、李行健《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语汇集》（语文1996），马重奇《漳州方言研究》（香港纵横1995），李新魁等《广州方言研究》（广东人民1995），钱乃荣《上海话语法》（上海人民1997），陈泽平《福州方言研究》（福建人民1997），周长楫《厦门方言研究》（福建人民1998），陈章太、李如龙《闽语研究》（语文1991），黄伯荣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类篇》（青岛1996），项梦冰《连城方言研究》（语文1997），陈昌仪《赣方言概要》（江西教育1991），黄景湖《汉语方言学》（厦门大学1987），侯精一《现代晋语的研究》（商务1998），周长楫《闽南方言大词典》（福建人民2007）等。

⑤修辞学主要成果。进行了修辞理论与方法的探讨、修辞新理论新体系的构建、扩展辞格研究、语体风格、词句段编修辞研究等，主要著作有：史锡尧等《现代汉语修辞》（北京1980），张静《文学的语言》（河南人民1981），郑颐寿《比较修辞》（福建人民1982）、《文艺修辞学》（福建教育1993），黎运汉等《现代汉语修辞学》（商务香港分馆1986），姚殿芋、潘兆明《实用汉语修辞学》（北京大学1987），王德春、陈晨《现代修辞学》（江西教育1989），刘焕辉《修辞学纲要》（百花洲文艺1993），白春仁《文学修辞

学》(吉林教育 1993), 吴士文《修辞讲话》(甘肃人民 1982)、《修辞格论析》(上海教育 1986), 王希杰《汉语修辞学》(北京 1983)、《修辞学新论》(北京语言学院 1993)、《修辞学通论》(南京大学 1996), 宗廷虎《修辞新论》(上海教育 1988), 谭永祥《汉语修辞关系》(北京语言学院 1992), 吴士文《修辞格论析》(上海教育 1986), 郑文贞《篇章修辞学》(厦门大学 1991), 黎运汉《汉语风格探索》(商务 1990), 王德春《语体略论》(福建教育 1987), 张德明《语言风格学》(东北师大 1990), 陆稼祥等主编《修辞方式例解词典》(浙江教育 1990), 张炼强《修辞理据探索》(首都师大 1994), 谭学纯等《接受修辞学》(上海教育 1992), 夏中华《口语修辞学》(远距离教育 1993), 吴士文等《公共关系修辞学》(辽宁教育 1989), 郑荣馨《语言表达效果论》(广西师大 1996) 等。

第四节 语言文字工作

语言文字作为信息的主要载体, 服务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反过来又影响社会的发展。20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在文字改革、汉语语言文字规划工作方面, 也取得了很大成绩。

清末以来, 许多爱国先辈和有识之士致力于语言文字改革, 改方言为白话, 提倡汉字读音统一, 实行汉字横排, 使我国的语言文字发生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巨大变革。“五四”时期兴起了白话文运动。从文言文到白话文, 是汉语系统的变化。鲁迅的《狂人日记》是第一篇白话小说。“五四”以后大批白话文的报刊相继出现, 白话文书面语的正统地位得到确立, 开始进入了现代汉语阶段。白话文本身在发展, 后来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工农大众, 引起了 30 年代“大众语”问题的论争。左联执委会决议提出要“用工人农民所听得懂以及他们接近的语言文字”, 陈望道也指出“总要不违背大众说得出口, 听得懂, 写得顺手, 看得明白的条件, 才能说是大众语”(《关于大众语文学的建设》, 《申报·自由谈》1934 年 8 月 8 日)。这为语言文字的规范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一、汉字的简化与整理

1921 年, 陆费逵发表《整理汉字的意见》。1922 年, 钱玄同在国语统一筹备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1932 年, 国语统一筹备会出版了《国音常用字汇》, 收入不少简体字。1935 年春, 上海的文字改革工作者组织手头字推行会, 选定第一批手头字 300 个。1952 年 2 月 5 日成立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 1954 年 10 月 8 日成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进行了大量汉字简化工作。1955 年 1 月, 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汉字简化方案, 全国文字学家、各省(市、区)学校的语文教师以及部队、工会的文教工作者约 20 万人参加讨论, 提出意见, 再经 1955 年 10 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通过, 并由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审订完毕。1956 年 1 月 28 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3 次会

议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

除了对汉字进行简化外，还对汉字进行整理。1950年6月，教育部开始拟定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后经多次修改，于1952年6月5日正式公布《常用字表》，收2000字。1988年1月26日，国家语委和国家教委发出《关于发布〈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联合通知》。《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分常用字2500字和次常用字1000字两个部分。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从1953年3月开始研制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当年11月拟出《7685字分类表》。1965年1月30日，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统一汉字字形的联合通知》，并发布《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字形表收通用字6196个。

1977年7月20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计量局联合发出《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确定“海里”，淘汰“浬”、“海浬”；确定“千瓦”，淘汰“瓩”等（《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编《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汇编》，语文出版社1996）。由于社会用字发生了很大变化，《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收6196字）已不能适应实际使用的需要。为了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满足出版印刷、信息处理以及其他方面的需要，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委和新闻出版署发出《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收通用字7000个，并根据从俗从简的原则整理异体字。1955年12月22日，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出联合通知，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淘汰异体字1055个，后又恢复28个字为规范汉字，被淘汰的异体字为1027个。

二、推广普通话

推广普通话也是语言文字规范化的一个重要工作。1906年朱文熊在《江苏新字母》中明确提出，普通话就是“各省通行之话”。五四时期的国语运动主要使“新国音”即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这对于推行民族共同语并使之逐步规范具有重大意义。瞿秋白和鲁迅也积极支持、提倡普通话。1956年2月2日，成立了以陈毅为主任、郭沫若等为副主任的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1986年1月6—13日，国家教委和国家语委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决定把推广普通话工作同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列为第一项任务。1992年10月，又改为“大力推广，积极普及，逐步提高”的方针，从而提高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力度。1994年10月30日，教委和语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普通话测试工作的决定》，对语文教师和一些行业人员开展普通话测试工作，做到持证上岗。

三、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早在清末，卢赣章就开始推行切音字运动。1906年，他用28年心血写成的《中国切音字母》改名为《北京切音教科书》出版，另外又出版了《中国字母北京切音合订》。他积极创制切音字，推行共同语，致力于语文规范化。继清末切音运动的双拼制汉字笔画式

拼音方案,1913年读音统一制定的注音字母,1928年9月公布的《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以及1929年出版的《中国拉丁化字母方案》之后,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就是汲取以往各种拉丁字母拼音方案优点而创制的。拼音方案可以给汉字注音,用于普通话教学和不便使用或不能使用汉字的领域,并成为拼写汉语的国际标准;汉语拼音方案也是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好工具。1984年12月25日,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测绘局共同颁发了《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原则(汉语地名部门)》,进一步规范了汉语地名的汉语拼音字母的拼写。

四、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

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指出“语言混乱现象的继续存在,在政治上对于人民利益的损害,对于祖国的语言也是一种不可容忍的破坏”。同时连载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帮助人们学习语法、修辞和逻辑,促进现代汉语规范化。1955年10月25—30日,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学术会议。

1988年7月1日,国家语委、教委联合公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确定了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的规则。1995年,这个规则被国家技术监督局作为国家标准发布。1990年3月22日,国家语委、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标点符号用法》,该用法1995年被国家技术监督局作为国家标准发布。1997年4月7日国家语委、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收了4730字的笔画笔顺。

五、汉语言文字规范的法律保证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计4章28条,于2001年1月1日开始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法,是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该法的颁布和施行,必然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语言文字法》确定我国“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同时又确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明确规定方言、繁体字、异体字的使用范围和条件。这样既满足了一种通用语言文字的需要,又满足了各种合理的不同需要。

第五节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是中国语言学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上半叶,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基本上是空白,发表的文章不到200篇,专著有王静如《西夏研究》、赵元任《广

西瑶歌记音》、李方桂《龙州土话》、于道泉《仓洋嘉措情歌》、傅懋《丽江麽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等。

新中国成立后，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出现了转机。20世纪50年代初期，民族语文工作者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语言调查，从1950年到1955年，基本摸清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况。1956年，制定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12年远景规划和5年计划，确立了创制和改进少数民族文字的政策，组织了7个工作队共700多人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调查语言。到1959年，调查了壮语等42种语言。以后又进一步进行小规模田野调查，到1995年止，调查、摸清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总数达120多种，并出版调查成果《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中国少数民族文字》（同上1992）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问题》（同上1993）等。此外，对少数民族语言的历史演变研究，研究语系、语族、语支的构拟和特点，各少数民族语言的历史演变研究，少数民族语言规划研究，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少数民族语言的翻译等。1978年，国家民委组织开始编纂《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到1987年共出版57本（民族出版社），总共介绍了59种少数民族语言及各自的特点，如毛宗武等《瑶族语言简志》（民族1982）、孙宏开《独龙语简志》（民族1982）等。还出版了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的专著，如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中国民族古文字》（中国社会科学1984），李永燧《哈尼语语法》（民族1990），马学良主编《汉藏语概论》（北大1991），戴庆夏、徐悉艰《景颇语语法》（中央民族学院1992），清格尔泰《蒙古语语法》（内蒙古人民1992），丁椿寿《彝语通论》（贵州民族1993），林向荣《嘉绒语研究》（四川民族1993），张济民《仡佬语研究》（贵州民族1993），宣德五《朝鲜语基础语法》（商务1994），王志敬《藏语拉萨口语语法》（中央民族大学1994），戴庆夏主编《二十世纪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书海1998）等。语族范围的比较研究也取得很大进展，如颜其香、周植志《中国孟高棉语族语言与南亚语系》（中央民族大学1995），王辅世、毛宗武《苗瑶语古音构拟》（中国社会科学1995），梁敏、张均如《侗台语族概论》（同上1996），戴庆夏《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云南民族1999）等。研究语族的成果也很多，如倪大白《侗台语概论》（中央民族学院1990），李增祥《突厥语概论》（同上1992），王远新《突厥历史语言学研究》（同上1995），朝克《满通古斯诸语比较研究》（民族1997），孙竹主编《索古语族语言词典》（青海人民1990）等。

第六节 语言理论研究

语言学理论的研究是20世纪中国语言学的重要内容。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1912）是我国第一本语言理论专著。胡氏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结合汉语实际，探讨了汉语各个领域的若干理论问题。

20世纪60年代,我国开始注意西方语言学理论,特别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出版了一批结构主义语言学代表著作。70年代后期,现代语言学的译介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出版了一批现代语言学理论著作。除出版专著外,还有许多现代语言学的译介文章。以后出现了一批研究现代语言学的专著,如岑麒祥《普通语言学》(科学1957),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大1981/1991),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中华1963),王德春《语言学通论》(江苏教育1990),邢公畹主编《语言学概论》(语文1992),湖南教育出版社《语言学系列教材》(计6部,1988),南京大学编辑、江苏教育出版社等出版《语言与语言工程丛书》,许国璋、王宗炎主编《现代语言学丛书》,陈明远《语言学和现代科学》(四川人民1983),余志鸿主编《现代语言学:全方位的探索》(延边大学1990),陈平《现代语言学研究:理论、方法与事实》(重庆1991),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上海外语教育1989),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外研社1993),徐烈炯《当代国外语言学:学科综述》(河南人民1993),李延福主编《国外语言学通观》(上下册,山东教育1996),于根元《语言哲学对话》(北师大1997),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王健平《语言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徐通锵《语言论》(东北师大1997),黄华新等主编《符号学导论》(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李葆嘉《语义语法学导论》(中华书局2007),李幼燕《理论符号学导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等。

赵世开《现代语言学》(知识1983)着重介绍50年代以来语言科学的发展,论述了现代语言观。王德春《现代语言学研究》(福建人民1983),着重介绍结构语言学、转换生成语言学、工程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1987),着重介绍索绪尔语言理论、布拉格学派等现代流派和新兴学科,是研究现代语言学比较系统的著作。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学林1990)主要介绍欧美语言学的发展历程,对在历史上有重大影响的语言学派及其理论、著作进行评述。

中国学者对功能语言学做了很多研究。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1989),胡壮麟《语言系统与功能》(北大1990),程琪龙《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汕头大学1994),张伯江等《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1995),胡壮麟《功能语言学在中国的进展》(清华1997),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1998)等都是重要的学术研究成果。这些学术专著对功能主义的含义、三大纯理功能概念及研究方法作了深入探讨,对系统功能语言学发展的三个阶段(阶与范畴语法、系统语法、功能语法)作了全面的概述。

中国学者对现代语言学的各种理论也进行了很好的研究。蒋严、潘海华的《形式语义学引论》(中国社会科学1998)是研究当代形式语义学的专著,详细介绍形式语义学的基本内容、主要技巧和方法。宋国明《句法理论概要》(同上1997)是研究当代句法学的主要理论——管辖约束理论的专著,包括从1981年至今十多年间应用和修改管约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汉语进行深入的研究。靳洪刚《语言获得理论研究》(同上1997)以西

方语言获得理论为基础,着重用中英文语言实例及语言发展实验去描述并解释人类语言发展的两个历程:一是儿童语言发展;二是第二语言发展。语用学方面的著作有:何兆熊《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1987),何自然《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1988),钱冠连《汉语文化语用学》(清华1997),熊学亮《认知语用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1999)等。社会语言学方面著作有:陈原《社会语言学》(学林1983),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北大1985),祝畹瑾《社会语言学概论》(湖南教育1992),戴庆厦《社会语言学教程》(中央民族学院1993),郭熙《中国社会语言学》(南京大学1999)等。心理语言学方面著作有:桂诗春《心理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1985)、《实验心理语言学纲要》(湖南教育1992),朱曼殊《心理语言学》(华东师大1990),彭聃龄主编《语言心理学》(北师大1991)等。应用语言学方面著作有桂诗春《应用语言学》(湖南教育1985),刘涌泉、乔毅《应用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1991)等。认知语言学著有赵艳芳《认知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熊学亮《认知语用学概论》(同上,1999),石毓智的《认知能力与语言学理论》(学林出版社2008)探讨语言本质属性,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论证了语言能力合成说,分析了语言表达的创新机制、语法结构的合成性、语法规律的多样性及其研究方法等。

20世纪中国语言学在语言理论方面的探索主要有:①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1959—1964);②语言和思维问题的讨论(1979—1983);③语言的性质;④语言类型研究;⑤探索把西方语言理论和汉语实际相结合的研究道路(详见拙著《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199—204页,河南人民2000)。

语言学史方面的著作有: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科学1958),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1981),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1985,广东教育1995)、《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1995),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1987),邵敬敏等《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大1991),于根元《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应用研究》(书海1996),许嘉璐等主编《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研社1996),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1998),王功龙《中国古代语言学简史》(上海2004),赵振铎《中国语言学史》(河北教育2000)等。

20世纪中国语言学是辉煌的,值得我们大书特书。回顾中国语言学百年,让我们总结经验教训,迎接新世纪的曙光,继续迈向现代化,为中国语言学更加辉煌的明天而奋斗!

小 结

进入20世纪后,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兴起,但它没有完全代替传统语言学。传统语言学源远流长,仍然发挥着它应有的作用,其中有一部分已与现代语言学合流。下面

谈谈现代语言学的发展情况。

一、现代语言学的产生

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早年从事过印欧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他在多年语言教学和研究中，深感历史比较语言学有其局限性。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成为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基础。

首先，索绪尔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两个重要概念。索绪尔认为语言体系中各要素相互处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联想关系）之中。组合关系是由两个以上相连续的语言单位组合成的横的线性关系。索绪尔把语言学分为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内部语言学研究语言的结构和体系，外部语言学研究语言同社会、文化的关系。他还把语言学分为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是语言学发展的一个转折点，标志着现代语言学的形成，为以后各语言学派奠定了基础。

二、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

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各流派是以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为基础。索绪尔划分了语言和言语，语言指的是语言体系，即用来形成话语的全部规则和单位，言语指的是话语。各具体话语中的共同点构成形式的一致性，这就是结构。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据此把与实际话语相区别的结构体系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索绪尔认为，语言的特点不是由音素和意义本身构成的，而是由音素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构成的。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据此认为，音素和意义之间关系的网络，就是语言的体系，语言的结构，就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他们确立语言单位时，总是考虑到意义差别和语音差别是否相符合。

因此，结构主义语言学认为，语言学的对象是音素和意义的关系，即形式，而不是音素和意义本身，即实体。由于把音素作为相关的要素来分析，产生了音位学；由于把意义作为相关的要素来研究，建立了结构语法学。

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由于确定音素和意义关系的标准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流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学派以分配关系作为标准，又称为分配学派；布拉格学派以区别特征作为标准，又称为功能学派。分配学派认为只要两个音素在组合轴上处于不同的分配关系，就可确定为不同的音位；功能学派认为在聚合轴上对该音位与其他音位相对立的分析，可说明该音位的区别特征。

当然，结构主义学派的划分还有其他原因。现把几个主要的古典结构主义学派分别简述如下。

布拉格学派是古典结构主义在欧洲的重要学派，创始人是马德修斯，代表人物是特鲁

别茨科依、雅科布逊等。这一学派的最主要特点是把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结合起来，认为语言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言功能。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是为特定目的服务的表达手段的功能体系，功能就是有目的地建立言语表述，对任何语言现象都要从有目的的观点加以评价，所以结构性和功能性是布拉格学派的两个特点。他们用功能观点对标准语问题、语体问题、言语修养问题进行了有成效的研究。这一学派的音位学研究成果最为突出。他们把音位学从语音学中区别出来，语音学研究语音的生理和物理属性，音位学研究语音在体系中的功能，研究其差别。布拉格学派对现代语言学贡献很大，打破了索绪尔理论的局限性。

哥本哈根学派代表人物是布龙达尔和叶尔姆斯列夫。叶尔姆斯列夫把这一学派称为语符学，以示对传统语言学的独立性。他认为传统语言学抓住语言范围之外的暂时的偶然现象，是超验的科学，其主要内容是研究语言历史及其亲属关系，而真正科学的语言学应是内在的，也就是说，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是语言现象外部的堆聚物，而是一般人类言语所有的、但不是该具体语言所有的语言内部的结构要素的整体。于是，他宣称建立一门包括语言理论、符号学和一般科学理论的新语言学，其哲学基础是逻辑实证论，否定客观事物的实际存在，把它们看做是关系的网络。叶尔姆斯列夫认为，整体不是由实体组成，而是由关系组成，只有语音和语义的关系，才是真正的语言学对象。在研究表达时，不考虑语音实体；在研究内容时，不考虑语义实体。这样建立起语言表达和语言内容的科学，研究的不是语言实体，而是关系，它显然不同于传统语言学。叶尔姆斯列夫把它称为语符学，以便把结构主义语言学同传统语言学区别开来。

哥本哈根学派提出描写语言的经验主义原则，要求没有矛盾地、全面地、简单地描写语言。他们认为从音素归纳音位、从音位归纳范畴的归纳法不能无矛盾而简单地描写语言。他们主张用演绎法，即把话语类别分为片段，把片段类别再重新划分，一直到不能再分为止。这种演绎法被称为“经验演绎法”，语言理论就是借助这种方法来无矛盾地、简单而全面地描写语言。

古典结构主义的美国学派同哥本哈根学派既有区别，又有很多共同点。这个学派奠基人是鲍阿斯，但主要的代表人物是布龙菲尔德。

鲍阿斯是人类语言学家，他认为语言是文化最有特征的创造，这一看法被萨丕尔所发展。他还主张避开传统的语言学范畴，记录和描写活的语言事实。布龙菲尔德发展了这一思想，认为研究新的语言就是按照直接呈现在经验中的事实描写下来，如果用语言的历史知识来影响共时描写，那就会歪曲语言材料。所以，这个学派又称为描写语言学派。

描写语言学只注意共时，不考虑语言的历史发展。描写语言学不注意语义，只进行形式描写。在划分语言单位时，由于只重视形式标准，不考虑意义和功能，所以不能在本质上区别词素和词，而笼统地把它们叫做语素及其排列。美国描写语言学派认为，阐明语义不是真正语言学的任务。他们描写语言的次序通常是：记录言语材料，划分出音素、语

素，阐明其分配规则。他们采用切分和成分分类的方法来分析音素、形态和句法。区别性音素在语流中像一根线一样连续出现，同理，词句也可分解为线性成分，按层次分为直接成分，直到语素，切分出来的成分再归为不同的类别。这一套分析方法对语言研究有重要意义。

以下就索绪尔、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以布龙菲尔德、萨丕尔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以及各学派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其独创性进行阐述。

索绪尔及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以布龙菲尔德、萨丕尔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派之间的相同点。

第一，他们认为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注意用结构的观点研究语言。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种表示意念的符号体系。他的特点是符号的任意性和能指的线条性。语言符号是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语言符号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但符号一经约定俗成，在共时体系中就不会改变，语言体系是符号之间的关系构成的。

他的系统观念与“区别”、“对立”、“价值”、“实体与形式”等概念是紧密联系的，布拉格学派承认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但不把语言形式与超语言音素截然分开。

哥本哈根学派对索绪尔的这一理论发挥的最彻底。叶尔姆斯列夫把整个语言学问题归结为结构问题，正是从他的语言符号理论、价值理论等观点中引申出来的，并成为语符学理论的基础。叶尔姆斯列夫认为只有索绪尔所理解的那种“纯粹相互关系的结构”才是语言学研究的真正对象，语符学把语言看做一种纯符号系统，并专门研究它们的关系和模式。布龙菲尔德也受到索绪尔这一理论的影响，从语言结构的纵横两个序列来分析。哈里斯也强调成分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并进而提出了“结构关系就是一切”的问题，认为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系统的“分布关系”。

第二，他们都区分语言和言语，把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索绪尔区分了语言和言语两个重要概念，语言是社会的、纯心理的；言语是个人的、心理和物理的。言语是一种个人行为，暂时的现象。而语言则是一套比较稳定的符号系统，因此把语言作为语言学的发展，作为语言学独立的研究对象。这一区分为语言进行系统的结构的研究，确立了理论基础，对语言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人物布龙达尔认为，正如生物学中产生了“基因型”概念，社会学中提出了“社会事实”的概念一样，语言学中则相应的提出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也赞同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严格区分。

第三，他们都强调共时的重要性。索绪尔区分了共时语言学或描写语言学与历时语言学或历史语言学，共时就是静态的，历时就是演化的，重视共时的研究。布拉格学派强调共时分析的优先地位，哥本哈根学派的布龙达尔指出，对于结构语言学来说，“共时”这个概念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共时”，强调某一语言的同一性，共时性研究也就是研究属于同一同质状态的语言现象。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也赞同索绪尔对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

的严格区分，并一致同意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共时性的语言描写上，提出了一套语言描写和分析的方法。

第四，他们都强调分析研究语言的内在结构。布拉格学派认为，为了了解语言的结构和功能，应该着重研究语言的声音，即有意义的声音，而不能像青年语法学家那样，局限于根据物理学和生理学去描述言语的声音。基于这一基本的认识，他们研究了音位概念、音位内容、音位对立、音位分类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系统的音位理论。叶尔姆斯列夫把整个语言学问题归结为结构问题。他提出了两个平面理论，把语言世界分为两个平面四个方面。叶尔姆斯列夫确定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三种关系，即三种功能（决定关系、依存关系、并列关系），这些对分析语言的结构是很有帮助的。布龙菲尔德对索绪尔确认的语言学的主要任务，即“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语言结构内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深表赞同，他特别热衷于研究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

第五，他们都重视语言形式的研究。布拉格学派与早先俄国形式主义思潮有联系，布拉格学派提出的撇开内容、研究纯形式的主张，显露了极端形式主义的倾向。叶尔姆斯列夫把索绪尔的“语言是形式，不是实体”这一重要命题当作语符学的理论基础之一，他强调形式与实体的绝对对立以及形式的绝对独立性。美国描写语言学不注意语义，只进行形式描写。萨丕尔理论探索的一个重点就是语言形式问题。在探索语言形式过程中，萨丕尔对语言的两个基本概念——形式和功能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规则有明显的机械主义倾向，着重对研究方法的探索，强调对语言形式作精确和严密的分析。他的兴趣范围主要在语言形式，为了使语言学成为独立自主的、科学的学科，甚至不惜限制这一学科的范围，排除一切在他看来不能作充分精确和严密处理的语言问题。布龙菲尔德认为，人类语言就是由刺激和反应构成的言语行为，这种行为通过有系统地使用语音，以便引起听话者的反应，但他只强调研究语言形式，语义被忽略了。他认为语言由无数行为组成，是每个人所经历的反复刺激而逐步形成的习惯的集合体。

第六，他们都研究音位问题。布拉格学派特别注重音位的研究。特鲁别茨柯依的《音位学原理》一书，在西方语言学界遐迩闻名，是布拉格学派的代表性著作。其中他们研究了音位概念、音位内容、音位对立、音位分类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系统的音位理论。萨丕尔理论探索的重点之一，是对“语音模式”的研究。他所说的“语音模式”，实际上相当于布拉格学派的“音位”概念。萨丕尔在音位观念的表述中，常常提到“心理”、“意识”、“感觉”这一类概念，说明他具有较强烈的心理主义倾向。这正是他跟布龙菲尔德产生矛盾的主要根源。

当然，注意系统性研究，重视语言的描写，区分“语言”与“言语”，强调语言的“独立自主性”等，既是“结构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共同特点，也是现代语言学的主导思想。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各个学派在理论渊源、主要理论特征和分析语言方法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

第一，理论渊源和影响各有侧重。结构主义是从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母体中诞生的，其奠基人都精通历史比较语言学。索绪尔的语言理论是在时代趋势的影响之下，通过对青年语法学派的理论方法的批判而建立起来的，他对现代语言学的影响是极其广泛深刻的。布拉格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受索绪尔学说的影响很深，美国结构语言学派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除了语言学领域的深广影响，索绪尔的影响也涉及许多社会学科和人文科学学科。

布拉格学派的是最早接受索绪尔新思想的语言学派，他们接受了索绪尔的系统观点，同时还接受了博都恩·德·库尔特内的功能观点。布拉格学派在音位理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对欧美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们的音位理论全面而深刻地体现了结构主义思想，对后代有着深远的影响。

哥本哈根学派与索绪尔的理论联系最为紧密，他们对索绪尔“语言是形式”理论贯彻的最彻底，并在其基础上构建了语符学理论。他们在纯理语言研究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后来的欧美语言学的发展很有影响。

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接受了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并在其基础上确立了一套严密的语言描写和分析的方法，对世界语言研究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主要理论特征不同。索绪尔建构了现代语言学的基础。他关于语言的理论主要有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语言和言语的区分、语言的系统性与价值概念、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这些被视为结构主义的基本原则。此外，他对换音造词现象做了大量研究。

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们在音位理论研究方面的杰出成就。如果说索绪尔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发展方向，那么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学研究就是索绪尔理论付诸应用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一个良好开端。他们的理论观点主要有：①把语言看做一种具有合目的特性的功能系统；②强调共时分析的优先地位但不能脱离历时研究；③推崇比较方法的广泛应用；④区分作为表达的语音和作为功能系统的成分；⑤考虑语言功能的多样行。

哥本哈根学派的主要功绩是在语言理论的形式化方面。叶尔姆斯列夫的语符学理论影响最大，确立“纯粹相互关系的结构”是语言学研究的真正对象，强调形式的绝对独立性，提出语言符号系统中存在的三种关系和两个平面，论述了语言现象总的接换原则。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以形式分析和方法论的研究为主要研究方向，并着重在描写的具体方法和程序方面作了较深入的探索，确立了一套诸如替换、分布、对比等语言分析和描写的方法和原则。

第三，分析语言的方法不同。索绪尔能够用辨证的观点观察和分析语言问题，从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中归纳出诸如语言/言语、共时/历时、能指/所指、形式/实体等二项对立，揭示了人类语言活动的“宏伟真理和原则”，形成了独特的思维模式和结构。

布拉格学派吸收了索绪尔的理论方法并有自己的发展：强调语言的功能系统，注意共

时分析与历时分析的结合，提出语言目的论，把索绪尔的对立观念运用于音位对立的分类中，使我们对音位系统的特点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哥本哈根学派试图用数理逻辑说明语言，确定以语言单位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提出了演绎法、功能区分法、接换法等分析方法。但过分强调形式化研究，对实体绝对排斥，使语言研究失去了立足点；过分抽象和概括使语符学理论很少有实际使用价值。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提出了一套严密的语言分析描写的方法原则。如替换分析法、分布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为语言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学科作出了贡献。

第四，关于言语和语言。布拉格学派认为，结构语法的对象是语言，描写语法则记录言语事实；音位学研究语言的声音，语音学研究言语的声音。但布拉格学派不认为语言本身是语言学的唯一对象，他们承认语言的社会本质，认为语言学不仅研究语言本身，而且研究语言和客观现实的联系。

第五，对共时与历时的关系的态度不同。布拉格学派认为必须强调共时分析的优先地位，但是反对索绪尔在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之间设置不可逾越的障碍，认为共时和历时是有联系的，对语言的共时描写并不排斥对语言的历史发展的研究。布拉格学派从语言体系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研究语言现象。马德修斯从共时和历时联系的观点，提出对语言的分析比较法，从共时角度比较不同语言的体系，阐明语言的发展趋势，这一思想为语言的类型研究打下基础。布拉格学派研究不同语言的相似现象，发现地理上接近的各语言间有许多相似点，他们称之为语言联盟。哥本哈根学派认为语言是自足的体系，把语言同思维和人民的历史分割开来。美国学派认为研究新的语言就是按照直接呈现在经验中的事实描写下来，如果用语言的历史知识来影响共时描写，那就会歪曲语言材料。描写语言学只注意共时，不考虑语言的历史发展。

第六，哲学基础不同。哥本哈根学派较多受逻辑实证主义的影响，走上语符学的道路。叶尔姆斯列夫否定客观事物的实际存在，把它们看做是关系的网络，认为整体不是由实体组成，而是由关系组成，只有语音和语义的关系，才是真正的语言学对象。美国学派受到行为主义的影响，把语言看做一种行为，也就是说，当一个人有刺激时，语言能使另一个人作出反应。布龙菲尔德认为，人类语言就是由刺激和反应构成的言语行为，这种行为通过有系统地使用语音，以便引起听话者的反应。他认为语言由无数行为组成，是每个人所经历的反复刺激而逐步形成的习惯的集合体。

第七，研究方法不同。布拉格学派更广泛地运用比较方法，他们认为比较方法可用于发现语言系统的结构规律和演变规律，可广泛用于亲属语言和非亲属语言、历时分析和共时分析。结构类型的比较为语言类型学奠定基础，还为“区域联盟”概念提供了丰富的根据。哥本哈根学派提出描写语言的经验主义原则，要求没有矛盾地、全面地、简单地描写语言。他们认为从音素归纳音位、从音位归纳范畴的归纳法不能无矛盾地简单地描写语言。他们主张用演绎法，即把话语类别分为片段，把片段类别再重新划分，一直到不能再

分为止，这种演绎法被称为“经验演绎法”。哥本哈根学派认为演绎法是从整体到部分的分析方法，是最合理的研究方法，因为整体永远大于各部分的总和，而归纳法则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中世纪的唯实论的泥坑。美国学派则确立了语言结构的描写原则和严格的描写方法。布龙菲尔德的理论还促进形成了语言描写、分析的一些方法，如：确立了一种严格的发现程序、替换分析法、分布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

第八，定音素和意义的方式不同。索绪尔认为，语言的特点不是由音素和意义本身构成的，而是由音素和意义之间的关系构成的。因此，结构主义语言学家认为，语言学的对象是音素和意义的关系，即形式；而不是音素和意义本身，即实体。由于把音素作为相关的要素来分析，产生了音位学；由于把意义作为相关的要素来研究，建立了结构语法学。结构语言学由于确定音素和意义关系的标准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流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学派以分配关系作为标准，又称为分配学派；布拉格学派以区别特征作为标准，又称为功能学派。分配学派认为只要两个音素在组合轴上处于不同的分配关系，就可确定为不同的音位；功能学派认为在聚合轴上对该音位与其他音位相对立的分析，可说明该音位的区别特征。

第九，各学派都具有鲜明的特色。布拉格学派对现代语言学贡献很大，它的特色是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相结合，打破了索理论的局限性，认为语言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言功能。布拉格学派认为语言是为特定目的服务的表达手段的功能体系，功能就是有目的地建立言语表述，对任何语言现象都要从有目的的观点加以评价。所以，结构性和功能性是布拉格学派的两个特点。他们从功能观点对标准语问题，语体问题，言语修养问题进行了有成效的研究。布拉格学派独特的研究内容是音位学，布拉格学派对语言学的贡献，主要在于他们在音位理论方面研究的突出成就，特鲁别茨柯依的音位理论的结晶《音位学原理》，标志着语言学史的重要阶段。

正是从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理论、价值理论等引申了语言学的结构问题、形式问题，哥本哈根学派的主要功绩是在索绪尔提出的语言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才是语言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并决定在以结构分析方法研究语言的理论上，把语言理论进一步形式化。哥本哈根学派的独创性表现在对语言进行形式化描写的过程中，特别注意语言的可计算和可度量的方面。他们把语言学和数理逻辑密切结合起来，实质上形成了一种纯理语言。注意语言形式的研究，试图用数理逻辑说明语言，是哥本哈根学派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哥本哈根学派的语言理论着重解决语言学的对象问题，即语言形式、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为语言的研究对象，还要解决语言研究的精确化问题。哥本哈根学派在力图使语言学成为独立的、精确的科学方面所做的努力对欧美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也对自哈里斯到乔姆斯基在纯理语言学方面的发展都有重大影响。

在 20 世纪初的一二十年里，美国语言学家在对语言的看法和分析方法方面，逐步形成了有别于欧洲传统的特点。欧洲语言学的发展一向跟语文学、历史学有密切的关系。而

20 世纪初的美国语言学却反映了从一条不同的途径去研究语言和现实的关系以及分析人类行为的倾向。在印第安语的研究中，形成了描写方法的专门化；美国语言学跟人类学建立了特别密切的关系；美国语言学与语言教学的联系十分紧密。这个学派 20 世纪 30 年代到 50 年代在美国统治语言学界 20 多年，它的研究成果对语言模式化、语法形式化，对外语教学都有很大的影响。

三、转换生成语言学

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在布龙菲尔德之后有三个分支。

第一个分支是哈里斯、特雷泽、布洛克、霍凯特的耶鲁派，他们主张在音位学、词素音位学层次上分析语言，要求从语言研究中排斥意义因素。

第二个分支是弗里斯、派克、奈达的密执安派，他们所接受的主要不是布龙菲尔德的理论观点，而是他的研究方法，他们的兴趣在于收集北美印第安语的材料，进行了许多实地调查工作。

第三个分支是乔姆斯基、李斯、哈勒的麻省派，又称转换分析派，这一派既是结构主义的继承，又是结构主义的反动。他们不仅继承了美国描写主义的语言分析方法，而且继承了丹麦学派的经验主义原则，即要求没有矛盾地分析语言，也继承了布拉格学派的标记、区别特征等概念。但是，乔姆斯基的著作打破了布龙菲尔德二十多年的垄断，对布龙菲尔德的理论进行猛烈冲击标志着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发展到转换生成语言学。

乔姆斯基批判了语言是行为的观点，驳斥了言语行为通过刺激和反应才能建立的观点。他认为，人具有识别和理解句子的能力，并能对语言材料进行归纳，推导出语言规则，生成合乎规则的句子。这种能力不是刺激和反应的习惯，因为人对言语中不断出现的新句子并没有形成习惯。例如，一个小孩能够说出从来没有听到过的话语，创造出一些新的合乎语法的句子。

乔姆斯基制定的语法形式化规则系统由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组成。基础部分规则可以生成句子的深层结构，并对深层结构进行语义解释；转换部分规则可以把深层结构转换为表层结构，对表层结构进行语音说明。这样就生成具体的句子。按照这套规则系统就能理解并创造一种语言所有的句子，这套规则系统，代表人的生成句子的语言能力。因为这套规则系统既是生成的，又包含转换规则，所以，被称为转换生成语法。

由于乔姆斯基在理论和方法上都突破了布龙菲尔德的学说，所以，他的理论曾被誉为语言学上的革命。但是这场革命是不彻底的。转换生成语言学是在美国描写语言学的基础上形成的，例如它的生成规则中的短语结构规则就是描写语言学的直接成分规则。因而，因袭了描写语言学的片面性。例如，语言分析只涉及语言的组合关系，忽视了语言的聚合关系。

乔姆斯基理论之所以统治了语言学诸领域，其理论的魅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乔姆斯基强调语言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对语言现象进行充分而又合理的解释。自人类开始研究语言以来，人们对于语言的研究主要是对种种语言现象进行描写，很少进行解释。美国结构主义的领袖布龙菲尔德直言不讳地宣称，语言学研究的成果只能是关于语言现象的描述，而且只有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语言现象才是描述的对象，顶多再加上从直接现象中得出的概括总结。乔姆斯基则声明，科学研究正是要对自然现象作出理性的解释，只描述而不解释就不能成为科学理论的一部分。正如当初牛顿对苹果下落只是作一个描写，即使描写得很详细，万有引力理论也不可能得以问世。

2. 乔姆斯基认为，各民族、各地区虽语言各异，但有相同的原则，即人类语言存在着普遍语法，存在着共性，而各语言之间的差异只是参数不同而已。乔姆斯基的基本理念是人类都具有相同的语言能力，即与生俱来的所谓普遍语法。我们的汉语研究非常重视对汉语特点的探讨，但是如果光注意汉语的特点，不考虑语言的共性，不利于对汉语的深入研究，更不利于使汉语研究对现代语言学理论作出反馈。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引起了美国语言学家的极大注意的原因之一在于他所发现的多种语言的语法规则形成的一般原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人类一切语言所共有。他一真鼓励学生研究英语之外的各种语言，甚至是完全陌生的语言，比如日语、梵语、汉语和好几种美洲印第安语言。

3. 乔姆斯基提出，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则应该是高度概括的、极为简单明了的，因而可以根据这些规则生成各种语言的所有合法的结构。乔姆斯基的理论从1957年的《句法结构》开始，几乎一直处于不断地变动之中。其不断地否定自己正是为了更好地肯定自己，让自己的理论处于不断地发展之中。因为乔姆斯基要探求的是一种“既高度概括，又极为简单明了”的人类普遍语法。

4. 乔姆斯基认为，在人的脑子里，天生有一种内在的语言机制，这是人生来就有的。当乔姆斯基首次提出这一看法时，许多人不以为然，多数人持怀疑态度。人的大脑里到底是否有一个内在的语言机制，现在还无法充分证实，但这个假设推动人们去思考、去探求相关的问题，这也引起了脑科学领域、认知科学领域里学者的广泛注意。

菲尔墨对乔姆斯基标准理论中的深层结构及其语义解释也提出了修正意见，他于1968年和1971年提出了格语法理论。菲尔墨认为，乔姆斯基深层结构中的语法关系，如“主语”、“宾语”等，实际上应属于表层结构，深层结构中应为“施事”、“受事”、“工具”、“处所”等范畴。也就是说，每个名词在深层结构中都有一个“格位”，它们是潜在的主语、宾语，经过转换可成为表层结构中的主语、宾语等。施事、受事等叫做深层格，主语、宾语等叫做表层格。深层格和表层格不是一一对应，究竟哪一个深层格转换为主语或宾语，这要在表层结构中决定。

到这时，转换生成语言学已不再是乔姆斯基标准理论的一统天下，而形成了乔姆斯基扩展的标准理论，雷可大、麦考莱的生成语义学，菲尔墨的格语法三足鼎立的局面。美

国语言学扩展的标准理论界有人认为这是现代语言学理论的核心。他的整个理论又成为控制结构语言学的基础，并进而为当代工程语言学所利用。

转换生成语言学的最新发展就是70年代末出现的接受语言学。生成语言学研究话语的生成过程，接受语言学研究话语的接受过程，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他们的研究成果对揭示人脑的言语机制有重要作用，因而，促进了现代心理语言学和神经语言学的发展。

四、功能结构主义语言学

功能结构主义语言学是从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发展来的，特点是重视语言的社会功能，其代表人物是英国的弗斯和韩礼德，被称为结构主义的伦敦学派。

弗斯一方面受到索绪尔语言学思想的影响，一方面受到波兰籍人类语言学家马林诺夫斯基的影响。这使得他有可能形成功能结构主义语言学。他重视语言的社会功能，强调情境的上下文，认为语言既有情境意义，又有形式意义。他主张把语言放到社会环境中去研究，认为情境的上下文对语义描写很重要，这种理论使语言研究同社会研究结合起来，为社会语言学奠定了基础。

弗斯认为言语中的词既表示事物和情境，还表示说话人的态度和目的，因此，语义分析不能局限于语言体系，应考虑到言语环境。

弗斯认为情境上下文应包括交际者和他们谈及的事物，以及言语行为的效果，一个人在交际时要在情境上下文中说出合乎自己身份的语言，这样就形成若干限制性语言。弗斯的理论对研究情境对言语的作用有很大影响，比起古典结构主义来是一个进步。

韩礼德把语言功能分为概念功能、交际者关系功能和话语功能。概念功能就是思维和认识的功能，通过这种功能，语言使用者在语言中体现对客观现象的认识。语言是表达思想内容的工具，语言的概念功能使人的思维成果和积累的经验获得表达形式，并帮助人形成对客体的观点。

伦敦学派很重视语言功能的研究，但他们并没有离开结构主义。他们认为结构就是语言单位的组合性排列，而体系是语言单位的聚合集，聚合集里的语言单位在结构里的一个位置上可以互相替换。在音位研究方面，古典结构主义中的美国学派和哥本哈根学派采用分配分析法，着重从音的组合轴分配来分析，布拉格学派采用区别性特征分析法，着重从音的聚合轴上的对立来分析。伦敦学派较多地考虑了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的综合，弗斯提出除了音高、音强、音长等方面的超音段音位外，还有浊音性、软腭性等方面的跨音段音位，韩礼德发展了弗斯关于结构和体系的理论，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语法，但他没有采用跨音段的概念。

功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功能观点，后来为社会语言学所发展，从功能出发，说明在特定言语环境中使用语言所达到的特定交际目的。

五、控制结构主义语言学

控制结构主义语言学也是从古典结构主义语言学发展来的，特点是把语言结构看做一种控制装置，从而使结构主义语言学同控制论紧密联系。其代表人物是苏联的邵勉，被称为结构主义的莫斯科学派。这个学派在古典结构主义和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又为当代工程语言学奠定了基础。

控制论是现代科学体系中一门关键学科，它研究能够领会、存储、传递和改造信息，并能用信息进行操纵和控制的一切系统。这种系统能把一种信息转换成另一种信息，使情报自动检索、机器翻译、自动控制成为可能。

邵勉认为，根据抽象的控制系统的概念，可把语言的语法看作控制装置的变体，这种装置能够把一种语言信息改造为另一种语言信息。

邵勉从控制论的基本原理出发，提出语言各层次的两级抽象的理论，即语言的每一层次都可分为材料级和结构成分级。这样划分是为了解决语言分析中出现的矛盾，例如，在音位学中存在换位矛盾。

现代音位学有两条主要原理：

- ①音位是用来区分语言单位的要素，
- ②音位是声音要素。

控制结构主义语言学很重视语言模式化。邵勉认为，结构主义语言学是从把自然语言改造为它的形式模式的抽象代码的角度研究自然语言。所以，语言模式化是语言研究各方面——音位学、语法学、词汇学，甚至文字学的重要任务。语言模式化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并且对解决自动控制诸问题有重要意义。

控制结构主义认为，现代语言模式化有三个特点：①广泛应用数学方法；②重视研究语言模式对语言事实的关系；③主张设计多种模式，包括言语模式。控制结构主义把语言模式化作为主要任务，并探讨了语言模式化和言语模式化的联系。

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是索绪尔，他的语言理论对现代语言学的发展起过不可磨灭的作用，现代的各个语言学流派都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普通语言学教程》的影响，他的某些观点直至今天还没有失去积极的意义。莱昂斯在《理论语言学导论》中曾概括地提出现代语言学的六个最重要的特征，它们是：①口语占优先地位；②语言学是一门描写而非规定性的科学；③语言学家对所有的语言都感兴趣；④共时描写占优先地位；⑤重视语言的结构分析；⑥区分“语言”和“言语”。显然，这些特征都是在索绪尔语言学说的基础上形成的。索绪尔之后，现代语言学的进展很快，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上面所列的特征已不足以反映现代语言学的面貌了。如果以20世纪50—60年代作为界限，那么可以说，在此之前是索绪尔语言学说的延伸和发挥，在这之后则是以索绪尔为对立面，对他理论中的薄弱环节的冲撞和突破。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论述现代语言学近期发展中的

一些特点，同时对在这一期间提出的主要语言理论以及新建立的一些学科作简要说明。

1. 从语言系统的研究到语言使用的研究

在《普通语言学教程》出版后半世纪，对语言系统的研究不论在理论上和方法上都有重大进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对语言使用的研究相对来说显得十分薄弱，言语的语言学没有能够建立起来。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对语言使用的研究在国外语言学界蔚为风气。这种研究是在打破原有的三个理论框架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第一，打破了把语言看作纯一系统的框架。索绪尔把语言存在的方式表述成如下的公式： $1+1+1+\dots-i$ （集体模型）。在他看来，语言是储存在人们头脑中的一套词汇和语法，它对任何人都是共同的。但随着研究的深入，语言学家发现语言是非纯一的，是多方面、多层次的系统。除了共同的东西之外，它还以种种变体的形式储存在人们的头脑中，主要的变体有地方方言和社会方言。还有一种功能方言，这是指人们在不同情境中使用的语言变体，又叫风格，美国的裘斯把它分成严肃、亲密、正式、随便、商量五级。最后是语言的个人变体，又叫个人方言（idiolect），这是指个人在使用语言时表现出来的各种特点（职业的、社会的、地区的、心理的等等）的总和。个人方言因人而异，就像树上没有两张相同的树叶一样。

第二，打破了把语言看作是一种自足、封闭系统的框架。索绪尔区分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把一切与语言的组织、系统无关的东西排除出去，只留下属于系统内部的分。这样，语言与社会、文化、时间、空间等的关系全被搁置一边，而对研究语言的使用来说，这些因素恰恰是必须考虑的。人们正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一定的社会环境、一定的文化中使用语言的。

第三，打破了把语言看作是从音位到句子的层级系统的框架。传统语言学研究各种语言单位，其上限是句子，他们所做的工作是给各种句子分类。索绪尔把自由组合的句子列为言语单位，从而导致对句型的研究。总之，在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中，其研究对象一般不超出句子的范围。但是在人们实际使用语言的过程中，总是把句子组成话语的。这就要求开展对大于句子的结构——句群、段落、篇章的研究，研究句子与句子、段落与段落之间的各种关系以及它们的衔接手段。

对语言使用研究的直接结果，是语用学和篇章语言学等新兴学科的建立和发展。

2. 语言理论多元化局面的出现

在西方语言学中，传统语法、历史比较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都曾经各领风骚，在它们的时代处于主导或独尊的地位。而从20世纪50—60年代起，过去那种归于一统的局面已被打破，出现了众多的语法理论，形成了流派林立、诸说纷呈的景象。这些语法理论从不同的侧面来解释语言机制，从而表明了它们各自的语言观，因而也可以说是出现了语言理论多元化的局面。

下面对若干主要的语法理论作些介绍。为便于叙述，依据它们的渊源关系分成三组。

第一，与结构主义语言学相关的语法理论

到20世纪50年代，捷克的布拉格学派和丹麦的哥本哈根学派已告衰落。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在布龙菲尔德去世后分出了两个支派，一个是以耶鲁大学为中心的耶鲁派，另一个是以密歇根大学为中心的密歇根派。

耶鲁派提出的语法理论叫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由兰姆（S. M. Lamb）创立，以他的《层次语法纲要》（1966）为代表作。

密歇根派提出的语法理论叫法位学（tagmemics），也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由派克（K. L. Pike）创立，以他的《语言与人类行为体系通论》（1967）为代表作。派克接受了布龙菲尔德行为主义的语言观，把语言作为人类的一种行为加以分析。法位学认为语言由语音、语法和所指三个层级系统组成。派克在20世纪80年代对法位学进行了全面的革新。他吸收了现代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成果，提出要从组合体学、聚合体学、语用学和概念——背景关系四个方面来分析法位，以探索和描写人类总的行为中言语活动的规律。

系统语法（systemic grammar）是在英国伦敦学派学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语法理论，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由韩礼德创立，以他的《语法理论的范畴》（1961）和《论英语中的及物性和主题》（1967）为代表作。这一流派现在以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为中心。韩礼德接受了弗斯的理论，主张从社会的角度而不是从心理的角度来研究语言，旨在揭示语言的社会功能。系统语法把语言分为三个层次：语义层次、词汇语法层次和音系层次。语言的功能表现为传递信息、进行交际和构成篇章，分布在语义层次中，组成一个包含潜在意义、交际手段、话语构造的庞大网络。词汇语法层次包括三个阶和四个范畴，三个阶是级别阶、精度阶和标示价，四个范畴是单位、类别、结构、系统。到20世纪70年代，系统被提到中心位置，系统语法因此而得名。音系层次主要描写语音结构。系统语法不拘一格，博采众长，日益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

第二，转换生成语法及与之相关的语法理论

20世纪50年代后期，由乔姆斯基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诞生了，这一语法理论是对美国结构主义的猛烈冲击。早期代表作是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1957）和《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66）。

在这以后，乔姆斯基曾几度局部的更易自己的理论模式。至20世纪80年代，他的研究重点已转移到探讨自然语言中普遍存在的抽象原则，其作用在于限制句子结构和语义解释。1981年出版的《管辖和约束理论讲演集》是他的代表作。

20世纪60年代后期，在转换生成语法内部曾围绕语义问题展开一场辩论，结果引起分裂，导致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和格语法（case grammar）的建立。

第三，其他语法理论

当前比较活跃和引人注目的还有其他一些语法理论。它们或是另辟蹊径、异军突起，

或是与前面所述的语法理论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但又具有自己的特色。

蒙塔鸠语法 (Montague grammar) 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创始人是美国数理逻辑学家蒙塔鸠 (R. Montague)，以他的《普通英语中量化的特定处理》(1971) 为代表作。他把内涵逻辑应用于自然语言的分析，提出了对语言作精密化、形式化研究的另一模式。蒙塔鸠语法把语言学看作数学的一个分支，主张采用递归定义来描写并解释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 (逻辑语言)。它的体系由句法、翻译、语义三个部分组成。句法部分主要通过一套规则把小单位组成大单位，翻译部分把句法部分的语言材料翻译，r 内涵的逻辑表达式，这一表达式最终可以在语义部分通过语义规则得到模型论的解释。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 (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是受蒙塔鸠语法的启发发展起来的，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英国的盖兹达 (G. Gazdar)、萨格 (I. Sag)、克莱因 (E. Klein) 和美国的普伦 (G. Pullum) 创立，以他们四人合作撰写的《广义短语结构语法》(1986) 一书为代表作。它的语法体系主要由句法和语义两个部分组成。句法部分只用单一的层次描写句子的成分结构，不作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区分，语义部分参照蒙塔古语法的模式，对句法输出作模型论的解释。

关系语法 (relational grammar) 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美国的帕尔玛特 (P. Palmutter) 和波斯塔尔创立，以帕尔玛特等人编辑出版的《关系语法研究论集》1, 2 卷 (1983, 1984) 为代表作。这一语法理论主要研究语法关系在不同层次中的转换。在关系语法中，语法关系指的是诸如主语、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等概念的语法功能。语法通过不同的规则允许语法关系的转换，同时又运用不同的定律制约转换。

词汇——功能语法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形成于 80 年代初，由美国的布雷斯南 (J. Bresnan) 创立，以她的《语法关系的心理表达》(1982) 为代表作。这一语法理论是计算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既坚持形式化的数学描写，又要求反映心理机制的作用。纵观当今各派的语法理论，可以看出以下一些带倾向性的特点：

①语言研究的形式化，即一切从形式出发而不是从内容出发，对研究对象 (包括语法和语义) 作形式化处理，以便精确地加以分析和表达。形式化的研究可按不同的模式进行，有的属生成模式，如转换生成语法，有的是非生成性质的，如蒙塔鸠语法。随着语言学日趋紧密地与计算机和工程技术相结合，这种研究还将继续发展。语言研究的形式化与前面说过的语用学和后面要提到的社会语言学互相对立，但这并不妨碍它们各行其是，按照自己的方向发展。

②功能语法的兴起，已形成一股学术思潮，足以与上述形式化的倾向相抗衡。目前功能语法的研究大致可分两类：一类以自然语言的功能观为基础，着重语言在交际中的作用，除韩礼德的系统语法外，还有荷兰狄克 (S. Dik) 和美国库诺 (Sustlmtl Kuno) 的功能语法较为著名；一类以语言成分在结构中的功能关系为基础，着重它们在话语中的作用，关系语法和词汇——功能语法与之接近。

③阐释语言的普遍现象，寻求各种语言间的共同点。这种研究在观点和具体做法上并不一致。有些语法理论主张，只要对一种语言作深入的分析，就有可能发现语言的普遍现象，例如，转换生成语法是在英语研究的基础上发现自然语言中的普遍存在的原则，然后由其他语言（尤其是非印欧系语言）来验证，并加以补充和修改；而功能语法学家则主张从各种语系和各个地区中选取有代表性的语言，就某些问题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它们的普遍现象。

3. 跨学科的研究和边缘学科的建立

索绪尔提出语言学的任务之一是确定自己的界限和定义，其目的在于使语言学尽可能摆脱对其他科学的依赖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由于语言现象十分复杂，在现阶段，语言学家对语言性质的解释各不相同，对语言学的归属也说法迥异。现代语言学不仅吸收并采用了其他科学的研究成果，而且对语言作跨学科的研究，从而导致众多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建立，这已成为一个富有时代特色的趋势。

人类语言学（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是建立较早的一门边缘学科，它研究语言结构及其变化与人类文化结构的关系。这门学科形成于20世纪初，50年代以后继续有发展。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继承了人类语言学的传统，联系社会文化、民族、历史、地理等因素进行语言研究。这门学科是在60年代形成的。它的建立在语言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近年来已形成一门旨在向学生介绍所学语言国家文化的新学科，叫做语言国情学。语言国情学研究具有鲜明的色彩，最能反映该民族文化特点和语言环境的语言单位。

心理活动是以生理机制为物质基础的。研究语言的生理基础本来是心理语言学的一个课题，到20世纪70年代它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新学科——神经语言学（neurolinguistics）。它研究大脑与语言的关系，对言语交际、言语发生和言语理解进行神经心理分析。

最能赋予语言学以现代化特色的是数理语言学（mathematical linguistics）的建立和发展。数理语言学是运用数学思想和数学方法来研究语言现象的学科。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既为建立这样一门学科提出了要求，也为它的建立提供了可能。这门学科在60年代中期建立后，在许多国家受到重视，二三十年来，它在理论和应用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在现代语言学中，跨学科的研究正方兴未艾。

总之，现代语言学的主要特点是什么呢？

现代语言学的特点主要是：①注重对语言的描写而作规定性的；②口语研究占优先地位，注意从语言研究转向言语研究；③注重对现代语言的共时描写，从言语、话语入手，着重发现与描写共时语言系统的各类结构；④注重对语言的结构分析；⑤注重语言的系统性，注意吸收其他科学的研究成果，对语言进行了跨学科的研究，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成为现代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趋势。注重从语义、功能等方面来研究语言，由语言结构研究转向语义研究，由理论研究转向应用研究，由语言体系研究转向语言功能研究，运用多种语言

学理论，对语言学问题从不同方面进行多视角分析阐释；⑥注重不同语系或语族间的语言对比研究，不同语系或语族间的对比语音学、对比词汇学、对比修辞学、对比文化学、对比语法学等方兴未艾；⑦研究方法、流派、学科都呈多样性、交叉性。

世界语言学史大事记

- 约前 1500—前 1200 古印度宗教经典《吠陀》记载了语音、词汇、语法分析材料。
- 约前 1200—前 1000 印度语言科学开始发展，力求很好解释古代圣歌，研究梵语结构。
- 约前 827—前 78 中国字书《史籀篇》编成。
- 前 800 年始 希腊制定书写字母体系，有不自觉的音位分析意识。
- 前 800 年始 印度描写梵语发音，初步语法分析。
- 前 770 年始（春秋）《左传》中有字形字义阐释、语法分析等实例，老子谈及名实问题。
- 前 5 世纪 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普罗塔哥拉等探讨语言起源、语句分析等问题。
- 前 475 年始（战国）墨子探讨名、实关系，语言与思维关系。
- 前 4 世纪 印度语法书波尼尼《八书》出版。
- 前 4 世纪前后 中国《夏小正·传》出现句法分析实例。
- 前 4 世纪 希腊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32）《诗学》确定“词”的定义和分类。《工具论·解释篇》讨论语言和思想的关系。《修辞学》提出古典修辞学理论体系。
- 前 3 世纪 荀子（前 313—前 238）《荀子正名》讨论语言的社会本质，提出“约定俗成”论。
- 前 3 世纪 以赫利齐卜（前 280—前 206）为首的斯多葛派提出区分词类、格等理论。
- 前 2 世纪 “类比”与“变则”之争。
- 前 2 世纪 中国《尔雅》成书，是汉以前词义研究的总汇。
- 前 1 世纪 希腊狄奥尼西·特拉克斯（前 170—前 90）《语法术》成书，是第一部希腊语描写语法。
- 前 1 世纪 希腊瓦罗（前 116—前 27）《论拉丁语》成书。
- 前 1 世纪 罗马马克·泰伦梯乌斯·瓦罗（前 116—前 27）《拉丁语语法》成书。
- 前 1 世纪 中国扬雄（前 53—18）《方言》成书，提供了语音、词汇、方言史的研究材料和方言调查方法。
- 公元 1 世纪 罗马昆提利安（约 35—96）《雄辩家的培训》、《长编雄辩术》、《短

- 编雄辩术》等论及修辞的功能、听众分析等。
- 121 年 中国许慎（58—147）《说文解字》成书，这是第一部汉语字典。
- 公元 2 世纪 希腊阿波罗尼·狄斯柯利的《论句法》促进了希腊语法的研究。
- 三国 中国李登《声类》成书，这是汉语第一本韵书。
- 3—4 世纪 罗马多纳图斯《语法术》成书，这是整个中世纪都在使用的语法书。
- 公元 5 世纪 希腊普利西安《语法原则》成书。
- 5—6 世纪 罗马波伊提乌（？—524）提出语法、修辞等理论体系。
- 中国刘勰（约 465—532）《文心雕龙》成书，书中论及语法、修辞。
- 罗马普利森著《语法惯例》（18 卷）成书。
- 543 中国顾野王（519—583）《玉篇》释义方式有开创意义。
- 601 中国陆法言《切韵》是当时分韵最细密的韵书。
- 8 世纪 波斯人西巴维希（？—793）《书》概括阿拉伯语法体系。
- 9 世纪 印度阿难笈驮著《韵光》，探究诗体语言理论。
- 10 世纪 阿拉伯巴格达学派代表人物古太巴《口语句法指南》成书。
- 1008 中国《广韵》成书，为《切韵》系韵书的集大成之作。
- 1039 中国《集韵》成书。
- 1074 突厥语学者马哈茂德·卡什加爾斯基编成《突厥语词典》。
- 11 世纪 波斯人扎马赫沙编纂《阿拉伯·波斯语词典》。
- 伊本·西德编纂《阿拉伯语词典》（17 卷）。
- 1092 中国吕大临作《考古图》，这是古文字学的第一本著作。
- 12 世纪 中国郑樵（1103—1162）撰《七音略》，与《韵镜》同为最早的等韵图。
- 冰岛语语法《首编语法专论》成书。
- 1170 中国陈骀《文则》成书，这是第一部较系统的修辞论著。
- 1200 爱尔兰维尔迪厄的亚历山大《教学手册》成书。
- 1203 中国《切韵指掌图》成书。
- 14 世纪 拜占廷学者麦克西莫斯·普拉奴德斯（约 1260—1310）对“格”进行语义分析，促进现代欧洲“格”理论的发展。
- 意大利但丁（1265—1321）著《飧宴篇》、《论俗语》，研究俗语与文言的区别，提出民族语言理论。
- 1324 中国周德清（1277—1365）著《中原音韵》。
- 中国卢以纬《语助》成书，是中国第一部研究文言虚字的专著。
- 15 世纪 波斯人费鲁札巴底编写大型词典，共 60 卷，但仅两卷《海洋》流传至今。

- 1464 中国吴讷《文章辨体》成书，是论文体的集大成之作。
- 1530 英国帕尔斯格雷夫《法语阐释》出版。
- 1538 法国波斯特鲁斯（1510—1580）《论语言的亲属关系》探究语言比较方法。
- 1550 法国佩特吕斯·拉米斯（1515—1572）《辩证法》成书。
- 1555 天主教传教士编撰诸种语言的语法。
- 1562 法国皮尔·德·来·拉米伊著《语法》，是经验主义新方法的萌芽。
- 1573 中国徐师曾《文体明辨》成书。
- 1603 欧洲麦西格（H·Messiger）发表《五十种语言示例》。
- 1603 中国袁子让著《字学元元》，上下等各分开合，相当于“四呼”。
- 1605 英国培根（F. Bacon）发表《学术的进展》，欲以汉语文为范式，构建一种普遍语言、文字。
- 1610 欧洲斯加里谢著《欧洲语言论集》，把欧洲语言分为11种基础语。
- 1612 欧洲舒尔（J. Van der Schuere）作《低地德语拼写法》。
- 1612 意大利词典《克鲁斯克科学院词典》，是第一部规范详解词典。
- 1615 中国梅膺祚《字汇》首创按笔画依次建部首的检字法原则。
- 1617 德国第一个语言协会“硕果协会”在魏玛成立。
- 1617 中国李当泰作《字学订讹》。
- 1619 德国拉特克（W. Ratke）著《科滕语法》。
- 1625 欧洲郝依勒（Chr. van. Heule）发表《低地德语语法》。
- 1635 荷兰蒙塔努斯（Petrus Montanus, 1594—1638）发表《言语艺术》。
- 1641 德国盖因茨（Ch. Gueintz）出版《德语语法草纲》。
- 1642 中国毕拱宸撰写《韵略汇通》。
- 1643 中国顾炎武撰写《音论》。
- 1650 欧洲梅纳诗《法语词源辞典》等体现了词源研究中的历史主义态度。
- 1653 牛津大学几何学教授沃利斯《英语语法》出版。
- 1660 欧洲朗斯洛和阿尔诺合著《普遍唯理语法》，后人称此为“波尔·洛瓦雅尔语法”，是逻辑类型学语法。
- 1664 中国方以智《通雅》52卷刊印。
- 1667 中国顾炎武（1613—1682）《音学五书》成书，分古韵为十部。
- 1668 英国威尔金斯《论通向一种真正的字符和一种哲学语言》，是设计世界通用语的名著。
- 1675 欧洲阿尔诺与尼科尔合编《逻辑或思维的艺术》。
- 1685 德国门策尔（Chr. Mentzel 1622—1672?）出版《字证》（汉语言拉丁

语词典)。

- 1685 中国毛奇龄《古今通韵》成书。
- 1689 欧洲普拉施 (J. L. Prasch, 1637—1690) 出版《巴伐利亚语汇》。
- 1689 德国黑克斯 (G. Hickes) 出版《古日耳曼语言语法比较研究》第一卷》。
- 1689 中国李因笃著《古今韵考》。
- 1691 德国施蒂勒 (K. v. Stieler) 出版《高地德语语言艺术简明教程》。
- 1692 荷兰阿曼 (J. K. Amman, 1669—1730) 著《会说话的聋哑人》。
- 1697 德国莱布尼茨 (G. W. Leibniz) 发表《中国近况》; 著《关于德语的运用和改进的随想》。
- 1703 中国熊士伯《等切元音》成书。
- 1703 西班牙瓦罗 (F. Varro) 《华语官话语法》在广州出版。
- 1704 德国莱布尼茨撰《人类理智新论》(发表迟至1765年)。
- 1706 欧洲路德维希 (Ch. Ludwig) 出版《英德法语词典》。
- 1706 欧洲柯尼希 (J. Koenig) 出版《说高德语者学习英语指南》。
- 1710 德国莱布尼茨发表《关于民族起源的思考: 以语言为主要依据》。
- 1710 欧洲邓·卡特出版《日耳曼语言语法和词源比较》第一卷 (第二卷出于1723)。
- 1710 中国袁仁林著《虚字说》。
- 1711 中国刘淇著《助字辨略》。
- 1716 中国张玉书、陈廷敬奉敕所编《康熙字典》成书。
- 1717 莱布尼茨《关于使用和改善德语的一些想法》发表。
- 1717 ch. 路德维希出版《英语基础指南》。
- 1718 欧洲阿诺尔德 (Th. Arnold) 《新英语语法》在汉诺威出版。
- 1725 意大利维科 (1668—1744) 《新科学》探究社会和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问题。
- 1725 欧洲莱蒂亚德 (Th. lediard) 在汉堡出版《英语批评语法》。
- 1726 德国希尔特 (J. Schilter)、谢尔茨 (J. G. Scherz)、弗里克 (J. Frich) 合编《古条顿语文献汇录》。
- 1726 欧洲路德维希 (Ch. ludwig) 出版《条顿语·英语词典》。
- 1726 中国李光地、王兰生撰《音韵阐微》成书。
- 1726 德国瓦赫特 (J. G. Wachter) 出版《德语词典》。
- 1727 德国阿平 (S. J. Apin) 出版《语法词典》。
- 1729 马若瑟 (Joseph H. M. depremare) 撰成《汉语札记》(或称《中国语

- 言志略》。
- 1735 德国艾格诺尔夫 (J. A. Egenolff) 出版《德语史话》。
- 1737 德国瓦赫特 (J. G. Wachter) 出版《德语大词典》。
- 1737 欧洲 (I. G. Canz) 出版《普通语法基础》。
- 1744 德国高谢德 (J. Ch. Gottsched) 出齐《德语史批评文集》8卷。
- 1746 法国孔狄亚克 (1715—1780) 著《论人类知识的起源》，比较了拉丁语和法语的修辞手法提出语言起源感叹说。
- 1751 中国瞿灏《通俗篇》刊行，探究俗语词的意义和来源。
- 1753 法国卢梭作《论语言的起源》。
- 1754 欧洲约翰逊 (Samuel Johnson 1709—1784) 出版《英语词典》(为1888年牛津英语词典之前身)。
- 1755? 法国卢梭 (1712—1778)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探究思维与语言的关系、语言起源社会契约说和感叹说。
- 1757 俄国罗蒙诺索夫 (1711—1765) 著《俄语语法》，是首部科学的俄语语法，属描写性的规范修辞语法。
- 1758 德国哈尔陶斯 (Ch. G. Haltaus) 出版《中古德语辞典》。
- 1760 中国胡文英撰写《吴下方言考》。
- 1763 欧洲麦尼尔 (J. J. Meynier) 出版《普通语言艺术：万用语言导论》。
- 1764 德国施勒格尔 (J. H. Schlegel) 发表《论丹麦语的优缺点，兼与德语、法语比较》。
- 1766 中国戴震作《声韵考》。
- 1768 欧洲波德莫出版《德语原理，或论德语的基本成分和句子构造》。
- 1769 欧洲格拉夫发表《试论普通语法》。
- 1769 中国王日恭著《增补韵法直图》。
- 1769 德国赫尔德 (1744—1803) 《语言的起源》主张摹声说 (1772年出版)，获得普鲁士研究院颁发的奖金。
- 1771 德国福尔达 (F. C. Fulda) 《论德语的两大方言》获哥廷根皇家科学协会论文奖 (1773年出版)。
- 1772 德国梯德曼 (D. Tiedemann, 1748—1803) 出版《试释语言的起源》。
- 1772 欧洲泰腾斯 (J. N. Tetens, 1737—1807) 出版《论各种语言和文字的起源》。
- 1772 欧洲哈特克诺赫 (J. F. Hartknoch) 出版《试释语言的起源》。
- 1772 德国布劳恩 (H. Braun) 出版《德语用法指南》。
- 1773 中国戴震撰《声韵考》。

- 1774 德国阿德隆 (Johann Christoph Adelung) 出版《高地德语方言语法词典与其他方言比较》。
- 1775 德国海默 (J. Himmer) 出版《德语语法》。
- 1775 普鲁士文科中学督导巴克麦斯特 (H. L. Ch. Bacmeister, 1730—1806) 草拟比较语言计划, 请求各国学者支持。
- 1776 中国段玉裁 (1735—1815) 《六书音均表》刻印。
- 1777 德国阿德隆出版《高地德语方言详解语法词典试编》。
- 1781 德国麦那 (J. W. Meiner) 发表《试论一种基于人类语言结构的理性学说, 或普遍哲学语法》。
- 1781 德国阿德隆发表《论德语史、德语方言和语法》。
- 1782 德国阿德隆出版《德语系统教科书—学校德语语法阐说》、《德语正字法要义》。
- 1784 西班牙潘都洛《已知语言目录及其异同评价》出版。
- 1785 欧洲海纳茨 (J. F. Heynatz) 出版《德语指南——供初学者使用》。
- 1785 德国阿德隆发表《论德语文体》。
- 1785 中国邵晋涵 (1743—1796) 《尔雅正义》涉及同源词理论。
- 1786 德国托玛斯 (J. L. Thomas) 出版《言语学或语言的哲学》。
- 1786—1787 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主持编撰, 由帕拉斯编写的《全球语言的比较辞汇》出版, 含有 285 个词的 200 种语言对译资料。
- 1787 德国拜厄 (Th. Bayer) 《普通符号学论纲》, 在布拉格出版。
- 1790 德国教士巴尔多洛美奥 (1776—1789) 客居印度编写《梵语语法》。
- 1791 中国王念孙 (1744—1832) 著《广雅疏证》, 把训诂学研究提高到新水平。
- 1791 欧洲堪伯仑在维也纳出版《人类语言的机制以及对一架说话机器的描述》。
- 1793 欧洲莫里茨出版《德语语法词典》(至 1800 年出齐 4 卷)。
- 1793 德国阿德隆出版《高德方言语法批评词典, 与其他方言特别是上德方言比较》至 1801 年出齐 4 卷。
- 1794 柏林科学院出版《德国语言学论集》第一辑。
- 1795 德国罗特 (G. M. Roth) 发表《驳赫尔墨斯, 或关于人类语言和普遍语法之纯粹概念的哲学研究》。
- 1796 德国麦尔田 (Ignaz Mertian) 出版《普通语言学》。
- 1796 德国耶尼希 (D. Jenisch) 发表科学院获奖论文《用哲学批判的眼光对 14 种欧洲古文和现代语言进行比较和评价》。

- 1796 德国伐特 (J. S. Vater) 发表《万国通用书写符号辩驳, 或关于最新发明的世界各民族通用的书面语言》。
- 1797 德国耐德 (J. G. Ch. Neide) 发表《论词类: 普遍语法基础试析》。
- 1798 中国阮元 (1764—1849) 编写《经籍纂诂》, 是汉语古训的综合性资料汇集。
王引之 (1766—1834) 编成《经传释词》。
- 1800 西班牙赫尔伐士编《语言目录》探究语言亲属关系。
- 1800 中国钱大昕《恒言录》成书, 是研究俗语词的名著。
- 1801 德国 A. F. 本哈迪出版《语法》第一卷《纯语法》。
- 1801 欧洲盖迪克 (D. F. Gedike) 发表《论助动词和动词时态: 语言哲学论文》。
- 1802 欧洲格罗特芬 (G. F. Grotefend 1775—1835) 破译巴比伦契形文字。
- 1803 德国 A. F. 本哈罗出版《语法》第二卷《应用语法》。
- 1805 中国王昶《金石萃编》刊刻。
- 1806 德国阿特隆出版《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第一卷。
- 1806 伐特出版《普通语法教程, 供高中学生使用, 兼与古今语言比较》。
- 1806 德国施达尔德 (F. J. Stalder) 出版《瑞士方言语汇试集: 瑞士方言要略》。
- 1806 凯里《梵语语法》(塞兰普尔) 出版。
- 1807 德国艾希豪恩发表《近代语言学史》。
- 1807 德国施密特 (J. K. Schmidt) 发表《普遍语法原理》。
- 1807 欧洲亨塞尔 (J. D. Hensel) 发表《作为具体语法基础的普遍语法》。
- 1807 中国段玉裁 (1735—1815) 著《说文解字注》(1815 年刻成), 阐述古今义、本义和引申义、假借义, 阐发音义关系, 根据谐声声符说明音义相通之理。
- 1808 德国阿斯特 (F. Ast) 发表《语文学纲要》、《语法学、阐释学和批评》。C. 威尔金斯《梵语语法》(伦敦) 出版。
- 1808 弗·施莱格尔 (1722—1829) 著《印度人的语言和智慧》, 首创“比较语法”术语, 提出语言类型二分法。
- 1808 雷顿著《论印度诸民族的语言和文学》, 是最早的汉藏系语言历史比较研究论著。
- 1808 C·威尔金斯《梵语语法》(伦敦) 出版。
- 1809 教士马士曼 (Joshua Marshman) 编著《论汉语的文字和语音》、《中国言法》, 在印度赛兰坡出版。

- 1810 中国李汝珍（约1763—约1830）著《李氏音鑑》，探讨音系问题。
- 1811 德国克拉普罗特（J. H. Klaproth, 1783—1835）发表《论阿富汗语言》。
- 1812 德国克拉普罗特发表《回鹘语言文字考》。
- 1812 欧洲多勒克（W. H. Doeleke）发表《哲学——语法散论》第一卷（两年后出版第二卷）。
- 1814 丹麦拉斯克（1787—1832）著《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起源研究》（1818年出版），明确地规定了词源学的任务和方法，探讨语言亲属关系问题和“辅音转换”规律问题，获丹麦科学院奖。
- 1814 德国雅柯布（L. H. Jacob）出版《学校用普遍语法纲要》。
- 1815 德国格林兄弟出版《古德语之林》第一卷。
- 1815 德国罗特出版《可供高等学校和中学高年级使用的纯粹普通语法纲要》。
- 1815 中国张象津撰成《等韵简明指掌图》。
- 1816 德国葆朴（1791—1867）著《论梵语动词变位体系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动词变位体系的比较》，探讨动词的屈折形式对这些语言进行比较，说明它们的来源。
- 1816 欧洲莱因贝克（G. Keinbeck）出版《语言学手册》。
- 1817 德国拉德洛夫（J. G. Kadlof）发表《日耳曼人的语言及其全部方言》。
- 1817 欧洲格赛纽斯（F. H. W. Gesenius）发表《希伯来语详解语法教科书，兼与亲属方言比较》。
- 1818 德国阿恩特（E. M. Arndt）发表《论欧洲语言的起源和种种亲缘关系》。
- 1818 中国谢秀岚《雅俗通十五音》刊刻。
- 1819 德国J. 格林出版《德语语法》（至1823年出齐4卷）。
- 1819 德国施达尔德（F. J. Stalder）出版《瑞士乡村语言，或瑞士方言学》。
- 1820 俄国亚·赫·沃斯托科夫著《论斯拉夫语》，他建立了以斯拉夫语料为基础的历史比较法。
- 1821 中国弋载撰写《词林正韵》。
- 1822 中国郝懿行（1757—1825）著《尔雅义疏》，探讨同义词、同源词问题。
- 1822 德国J·格里木（1785—1863）《德语语法》第二版，在《论字母》

- 一节中提出“格里木定律”。
- 1822 洪堡特发表《论比较语言研究》。
- 1822 捷克约·多布洛夫斯基(1753—1829)著《古代斯拉夫语言基础》，是第一部古斯拉夫语的科学语法，建立了斯拉夫语言比较语法。
- 1822 法国汉学家雷缪萨出版《汉文启蒙》。
- 1823 德国克拉普罗特出版《亚洲语言手册》，附有《语言地图》。
- 1826 德国施米特纳(F. Schmitthenner)出版《原始语法：语法系统草纲》。
- 1826 洪堡特发表《论汉语的语法结构》。
- 1826 德国硕特(W. Schott, 1807—1889)作博士论文《论中国语言的特点》。
- 1827 德国道恩(B. Dorn)发表《论波斯、日耳曼、希腊、拉丁诸语族的亲属关系》。
- 1827 法兰克福德语学者协会会员贝克(Becker)出版《语言的有机体：德语语法导论》。
- 1827 德国鲍厄(H. Bauer)出版《现代高地德语语法全书》(至1833年出齐5卷)。
- 1827 欧洲施迈勒(J. A. Schmeller)出版《巴伐利亚方言词典》，至1837年出齐4卷。
- 1829 葆朴出版《梵语批评语法》。
- 1829 G. 本哈迪出版《希腊语科学语法》。
- 1830 德国赫尔林(S. H. A. Herling)出版《德语句法》。
- 1830 老甲柏连孜(H. C. V. der Gabelentz, 1807—1873)出版《满文语法要略》。
- 1832 中国王念孙著《读书杂志》，对训诂学、校勘学有较大影响。
- 1833—1848 中国朱骏声(1788—1858)著《说文通训定声》，探讨多义词词义。
- 1833—1836 德国波特(1802—1887)著《印度、日耳曼系语言领域内的词源研究》，创立了现代词源学。
- 1833 波特出版《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源语言》。
- 1833 德国贝克(K. F. Becker)出版《初级德语语法要领》。
- 1833—1852 葆朴著《梵语、古伊朗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哥特语和德语的比较语法》分卷出版，探究语言的比较问题。
- 1834 葆朴出版《梵语批评语法简编》。
- 1836—1840 德国威廉·洪堡特(1767—1835)著《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该书

导论《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是他的代表作。

- 1836 德国迪茨 (F. Diez) 出版《罗曼语言语法》
- 1837 中国王筠 (1784—1854) 著《说文释例》，提出“同部重义”、“异部重文”、“分别文”、“累增文”等观点及释例。
- 1837 欧洲裴特曼 (J. H. Petermann) 出版《亚美尼亚语语法》。
- 1837 欧洲夏米索 (A. V. Chamisso) 发表《论夏威夷语》。
- 1838 德国莱尔希 (J. H. L. Lersch) 出版《古代语言哲学》(至 1841 年出齐 3 卷)。
- 1839 欧洲阿伦斯 (H. L. Ahrens) 出版《希腊方言考》。
- 1839 德国本费 (Theodor Benfey) 出版《希腊语词根词典》。
- 1840 欧洲施泰恩 (S. Stern) 出版《普遍语法教程》。
- 1840 欧洲凯尔纳 (L. Kellner, 1811—1892) 三卷本《实用德语教程》出齐。
- 1841 德国沃赫 (M. Wocher) 发表《普通语音学，或人类语言的自然语法》。
- 1841 欧洲马格尔 (Carl Mager) 发表《语法范畴》。
- 1842 美国东方学会成立。
- 1842 中国陈澧 (1810—1882) 著《切韵考》，考证《切韵》有 40 声类，311 韵类，是第一部利用反切研究韵书音韵系统的专著。
- 1844 K. 本哈迪发表《德国语言地图》。
法国亨利·维尔《古代语言学与现代语言的词序比较》成书。
- 1846 德国马克思 (1818—1883)、恩格斯 (1820—1895) 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探讨语言的起源、功用及与思维的关系等问题。
- 1847 德国马若瑟《中国语言志略》英文版在广州刊刻。
- 1848 德国施莱歇尔 (1821—1868) 著《语言的比较研究》，提出语言谱系理论。
- 1849 J. 格林出版《德语史》。
- 1850 施坦塔尔 (H. Steinthal, 1823—1899) 著《语言的分类》、《语言学的现状》，建立了心理主义语言学派。
- 1850 德国施莱歇尔发表《欧洲语言系统概观》。
- 1851 德国格林著《论语言的起源》。
- 1851 德国波特林发表《关于雅库特人的语言：语法、文本和词典》。
- 1851—1862 中国桂馥 (1736—1805) 著《说文解字义证》，取《说文》与诸经

- 字义相互疏证。
- 1852 英国罗杰特（1779—1869）撰《英语词和短语义类词典》，是西方最早的义类辞书。
- 1852 德国古尔替乌斯（1820—1885）根据历史比较研究的成果著《希腊语语法》。
- 1852 德国库恩（A. Kuhn, 1812—1881）在柏林创办《比较语言研究杂志》。
- 1852 德国米克罗希（R. V. Miklosich）出版《斯拉夫语言比较语法》（至1874年共出4卷）。
- 1852 德国拉普（M. Rapp）出版《印度、日耳曼语系语法纲要》。
- 1852 德国波特林/鲁道夫（R. V. Rudolf）《梵语词典》（至1875年出齐7卷）。
- 1853 德国迪茨（F. Diez）出版《罗曼语言词源词典》。
- 1855 德国施坦塔尔（Heymann. Steinthal, 1823—1899）出版《语法学、逻辑学和心理学》。
- 1857 德国施莱歇尔出版《立陶宛语手册》。
- 1858 赫尔曼（C. Hermann）发表《哲学语法》。
- 1858 德国施坦塔尔发表《论语言的起源》。
- 1858 俄国布斯拉耶夫（1818—1897）《俄国历史语法初探》出版。
- 1858—1862 古尔替乌斯著《希腊词源学入门》，根据语音的发展试图创立词源学理论。
- 1860 托布勒（L. Tobler）发表《论词源学的系统探索，兼论民族心理学》。
- 1861 英籍德国人马·缪勒著《语言科学讲义》，阐述语言的生物学观点。
- 1861 德国布罗卡（P. Broca）发现大脑皮层的言语生成区。
- 1861—1862 德国施莱歇尔著《印欧语比较语法纲要》，探究重建古印欧语。
- 1862 德国希尔策（C. Hirzel, 1808—1874）出版《古典语文学纲要》。
- 1862 俄国波铁布尼亚（A. A. 1835—1891）《思想与语言》出版。
- 1863 德国施莱歇尔著《达尔文主义与语言科学——给黑格尔的公开信》，建立了语言生物学。
- 1863 德国陶辛（M. Thausing）发表《人类语言的天然语音系统》。
- 1864 中国史梦兰（1813—1898）著《叠雅》，专门探究叠字词。
- 1864 德国赫尔曼（C. Hermann）发表《语言问题及其在历史上的发展》。
- 1864 H. C. V. der 甲柏连孜出版《满·德词典》。

- 1866 F. M 缪勒发表《语言科学讲稿》、《初级梵语语法》。
- 1866 儒莲出版《汉文指南》。
- 1867 波特出版《印度、日耳曼语言词根词典》(至1873年出齐5卷)。
- 1867 劳默(R. V. Raumer)发表《论闪含语言与印欧语言的原始亲缘关系》。
- 1867 中国吴昌莹著《经词衍释》，这是研究虚词的专著。
- 1868 德国费克(1833—1916)著《民族分裂前印度·日耳曼基础语词典》，构拟和汇集了古印欧语词汇。
- 1868 盖格尔(L. Gerger)出版《人类语言和理性的起源和发展》。
- 1868 布莱克(W. H. I. Bleek)发表《论语言的起源》。
- 1868 谢尔(W. Scherer)出版《论德语史》。
- 1869 美国语文学会成立。
- 1869 本费出版《19世纪初以来的德国语言学和东方语文学史，以及对早期的回顾》。
- 1870 意大利阿斯戈里(Graziadio Isaia Ascoli, 1829—1907)《语言学教程》出版。
- 1870 德国费克出版《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词典：语言史探索》(至次年共出3卷)。
- 1870 德国劳默出版《日耳曼语文学史》。
- 1871 俄国鲍都恩·德·库尔特内《对语言学和对语言的概略看法》出版。
- 1871 施坦塔尔出版《语言学纲要》第一卷：《一般的语言：心理学和语言学导论》。
- 1871 施密特(J. Schmidt)出版《印度—日耳曼语言元音系统的历史》。
- 1871 德尔布吕克、温迪希(E. Windisch)出版《句法研究》(至1888年共出5卷)。
- 1872 J. 施密特发表《印度—日耳曼语言的亲属关系》。
- 1874 保罗发表《论语音的演变》
- 1874 《德国语言史和文学史论集》创刊。
- 1875 马蒂(A. Marty)发表《论语言的起源》。
- 1875 赫尔曼发表《语言学与逻辑学、人类精神文化以及哲学的关系》。
- 1875 丹麦维尔纳(1846—1896)撰《第一辅音转换规律中的例外》，提出维尔纳定律，阐述了格里姆定律中的第三组例外，使印欧系语言发展线索更为明晰。
- 1876 德国莱斯金(1840—1916)著《斯拉夫、立宛陶语和日耳曼语的名

- 词属格》，最早提出“语音定律无例外”的规则。
- 1876 布鲁格曼发表《印度、日耳曼语言里的响鼻音》。
- 1876 安德森 (K. G. Andersen) 发表《论德语俗问题》。
- 1877 英国亨利·斯威特 (Henry Sweet, 1845—1912) 《语音学手册》出版。
- 1877 维尔纳发表《第一音变的一条例外》。
- 1877 丹麦汤姆森 (1842—1927) 提出“腭音定律”。
- 1878 奥斯特霍夫、布鲁格曼发表《印度—日耳曼语言形态研究》。
- 1878 中国纽树玉著《说文解字校录》，是《说文》研究的参考书。
- 1878 中国许惠撰成《等韵图》。
- 1878 德国布鲁格曼 (1849—1919)、奥斯特霍夫 (1847—1907) 创办《形态学研究》，正式使用“青年语法学派”名称。并发表《印度、日耳曼语言形态研究》。
- 1878 瑞士索绪尔 (1857—1913) 著《论印欧语言元音的原始系统》，探究古印欧语的元音系统及其元音交替问题。
- 1879 德国保罗 (H. Paul) 发布《论日耳曼语言元音系统发展史》。
- 1880 德国保罗 (H. Paul) 出版《语言史原理》。
- 1880 德国德尔布吕克 (B. Delbruck) 出版《印度、日耳曼语言研究导论：比较语言研究的历史和方法》。
- 1880 德国魏格纳 (P. Wegener) 发表《论德语方言学》。
- 1881 波兰博都绝恩 (1845—1929) 创立音位学说，在《论语音交替理论》(于1895年出版)。
- 1881 德国克鲁舍夫斯基 (1851—1887) 对语音交替现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 1881 德国保罗出版《中部和高地德语语法》。
- 1882 中国劳乃宣 (1843—1921) 著《等韵一得》探究音理分析。
- 1883 德国布辛 (C. Bursian) 出版《德国古典语文学通史》。
- 1883 美国现代语言学会成立。
- 1883 德国奥斯特霍夫发表《书面语和民族土语》。
- 1884 德国泰希默 (F. Techmer) 主编《国际普通语言学杂志》创刊。
- 1884 德国施坦塔塔尔编成《洪堡特语言哲学选集》。
- 1885 德国魏格纳 (P. Wegener) 发表《语言生命的基本问题探索》。
- 1885 德国舒哈特 (H. Schuchardt) 发表《论语音规律：驳青年语法学派》。

- 1885 德国拜布勒 (J. J. Babler, 1836—1900) 出版《中世纪拉丁语法学史》。
- 1886 德国布鲁格曼、德尔布吕克出版《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语法纲要》(至1900年共出5卷)。
- 1886 保罗《语言史原理》出版。
- 1886 德国格罗伯 (M. G. Grober) 出版《罗曼语文学纲要》。
- 1886 德国米克罗希 (K. V. Miklosick) 出版《斯拉夫语词源词典》。
- 1887 德国波特林 (O. Boehtlingk) 编译《波尼尼语法》。
- 1887 波兰柴门霍夫 (1859—1917) 创立世界语。
- 1888 德国墨希特 (M. Hecht) 发表《希腊语义学：古典语文学的任务之一》。
- 1889 德国保罗出版《日耳曼语文学纲要》。
- 1890 德国施坦塔尔《古希腊罗马语言学史》出版。
- 1890 德国海尔德根 (F. Heerdegen) 出版《拉丁语语文学基础》。
- 1891 《印度、日耳曼语言和古文化研究》杂志在柏林创刊。
- 1891 德国甲柏连孜 (G. V. der Gabelentz) 出版《语言学的任务、方法及迄今为止的成就》。
- 1892 德国 F. M. 缪勒出版《语言科学》。
- 1892 德国黑依 (O. Hey) 发表《语义学研究》。
- 1892 欧洲巴赫 (W. Bacher) 出版《10世纪至16世纪希伯来语言学》。
- 1892 中国卢翥章 (1845—1928) 拟成《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采用拉丁字母拼读), 出版识字课本《一目了然初阶》。
- 1893 德国施坦塔尔出版《语言学纲要》第2卷:《最主要的语言结构类型的特征》。
- 1893 俄国克鲁舍夫斯基《语言学概论, 人类语言学》出版。
- 1893 德国莫根罗特 (K. Morgenroth) 出版《法语里的意义变迁》。
- 1893 欧洲布兰蒂斯 (E. Brandis) 发表《埃尔富特方言语音论》。
- 1894 德国施密特 (K. Schmidt) 发表《义变的理据: 一项语义学研究》。
- 1895 德国盖革尔 (W. Geiger)、库恩 (E. Kuhn) 出版《伊朗语文学纲要》。
- 1896 德国保罗出版《德语词典》。
- 1896 顾路柏 (W. Grube, 1855—1908) 发表《女真语言文字考》。
- 1896 中国王先谦 (1842—1917) 著《释名疏证补》, 探讨名源问题。
- 1897 沃林格 (A. Oelinger) 出版《高地德语教程》。

- 1897 (一说 1870 年左右) 法国布雷阿尔著《语义学探索》，创立了语义学。
- 1897 施道克兰 (J. Stoecklein) 发表《语义学研究》。
- 1897—1899 丹麦叶斯泊森 (1860—1900) 著《语音学》。
- 1898 施泰特贝格 (W. Streitberg) 出版《原始日耳曼语言语法》。
- 1898 中国马建忠 (1845—1900) 著《马氏文通》，创立了汉语语法学。
- 1898 中国河南安阳小屯发现甲骨。
- 1899 迈因霍夫 (C. Meinhof) 发表《班图语言语音学纲要》。
- 1900 德国商克 (S. H. Schaank) 发表《古代汉语语音学》。
- 1903 法国梅耶 (1866—1936) 著《印欧系语言比较研究导论》，阐发了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理论。
- 1904 俄国包格洛基茨基《俄语语法普通教程》出版。
- 1904 中国孙诒让 (1848—1908) 著《契文举例》(1917 年出版)，是首部研究甲骨文专著。
- 1904 德国浮士勒 (1872—1947) 《语言学中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出版。
- 1905 中国孙诒让著《名原》，在古文字学史上有重要意义。
- 1905 中国俞樾 (1821—1906) 著《古文疑义举例》，探讨语法、训诂、修辞问题。
- 1908 德尔勃吕克《语言研究导论》出版 (第五卷)。
- 1908 马蒂 (A. Marty) 《对普遍语法及语言哲学论据之研究》成书。
- 1909 芬克 (Frans Nikolous Finck) 《世界语言的谱系》出版。
- 1910 中国罗振玉著《殷墟贞卜文字考》、《殷墟书契考释》。
- 1911—1912 俄国沙赫马托夫 (A. A. WaxmaToB) 《俄语史》出版。
- 1911 中国沈家本著《历代刊发考》，探讨音义关系、词义演变。
- 1911 美国弗兰斯·鲍厄斯《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出版。
- 1916 瑞士索绪尔著《普通语言学教程》，建立了现代语言学。
- 1916—1917 捷克格洛兹内 (B. Grozny) 《赫梯人语言》成书。
- 1917 俄国鲍都恩·德·库尔特内《语言学导论》出版。
- 1921 法国房德里耶斯《语言》出版。
- 1921 年美国萨丕尔《论语言》出版。
- 1921—1937 希尔特 (H. Hirt) 《印度日耳曼语法》出版。
- 1922 奥国舒哈尔德 (H. Schucuardt, 1842—1927) 《简论》出版。
- 1923 波兰马林诺夫斯基发表《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

1924. 12. 28 美国语言学会在“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举行成立大会。
- 1924 中国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出版。
- 1924 英国奥托·叶斯柏森《语法哲学》出版。
- 1926年10月6日 布拉格语言学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布布拉格学派成立。
- 1926 美国布龙菲尔德《供语言科学用的一套公设》出版。
- 1927—1936 瓦里杰和波科尔内的《印欧语比较词典》出版。
- 1929 法国纪尧姆发表《时态和动词——体、语式和时态的理论》，提出心理机械论。
- 1929 布拉格学会在海牙召开第一次国际语言学会议。
- 1930 英国弗斯(J. R. Firth, 1890—1960)《言语》出版。
- 1930 苏联彼什柯夫斯基《本族语教学法、语言学和修辞学》出版。
- 1932 加德纳(A. Gardiner)《言语和语言理论》成书。
- 1933 美国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出版。
- 1933—1951 美国斯突迪万特(E. Sturvant)《赫梯语比较语法》成书。
- 1934 赵元任著《音位标音法的多能行》，是音位学重要文献。
- 1934 布勒(K. Bühler)《语言理论》成书。
- 1935 波兰马林诺夫斯基《珊瑚园及其魔力》出版。
- 1935—1940 苏联A. H. 乌沙柯夫主编的《俄语详解词典》出版。
- 1937 英国弗斯《人的语言》出版。
- 1939 德国特鲁别茨柯依《音位学原理》出版。
- 1942 美国霍凯特(C. F. Hockett)发表《标写音位学的一套系统》，中国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出版。
- 1943 施佩希特《印欧语变格的起源》成书。
- 1943—1944 中国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出版。
- 1944 美国奈达《语言学对话》出版。
- 1944—1945 中国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出版。
- 1945 苏联墨山宁诺夫(1883—1967)《句子成分和词类》出版。
- 1945 苏联谢尔巴(1880—1944)《语言学的当前问题》出版。
- 1946 美国莫里斯(C. Morris)《符号、语言和行为》出版。
- 1947 美国派克发表《法素和直接成分》。
- 1948 梅耶《历史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出版。
- 1949 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 1860—1943)《现代英语语法：历史原则》出版。
- 1951 美国海里斯《结构语言学的方法》出版。

- 1951 苏联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出版。
- 1954 波尔齐希《印欧语言方面的切分问题》成书。
- 1956 英国韩礼德《语法理论的范畴》出版。
- 1957 美国罗伯特·兰岛 (Robert Lado)《跨文化语言学》出版。
- 1957 乌尔达尔《语符学基础》出版。
- 1957—1958 中国王力《汉语史稿》出版。
- 1957 中国陆志韦等《汉语的构词法》出版。
- 1957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结构》在荷兰出版。
- 1957 奥斯古德 (Ch. Usgood)《意义测定》出版。
- 1958 皮扎尼《印欧语言学》成书。
- 1958 苏联维诺格拉多夫 (1895—1969)《俄语句法史概要》出版。
- 1958 美国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出版。
- 1959 法国特思尼耶尔《结构句法基础》出版。
- 1960 中国高名凯《语法理论》出版。
- 1960 苏联什维多娃《俄语句法概论》出版。
- 1961 萨波尔达 (S. Saporta) 编《心理语言学》出版。
- 1964 英国韩礼德跟麦印托施 (A. Meintosh) 和斯特雷文斯 (P. D. Stevens) 合著《语言科学和语言教学》出版。
1964. 10 在法国南锡召开第一届国际应用语言学大会, 成立国际应用语言学协会, 与会学者 250 人。
- 1964 苏联马卡叶娃《印欧语地区语言学问题》出版。
- 1966 法国 A. J. 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出版。
- 1966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理论若干问题》、《笛卡尔语言学》。
- 1967 美国帕克 (L. Pike)《语言与人类行为结构的统一理论》出版, 创立法学位 (tagmemics)。
- 1967 苏联奥特库普希科夫《印欧语言构词法历史概要》出版。
苏联列昂季耶夫《心理语言学》出版。
- 1968 苏联尚斯基《俄语构词学概论》出版。
- 1968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语言与思维》出版。
- 1968 美国菲尔摩 (C. J. Fillmore)《“格”辨》出版。
- 1969 苏联库里洛维奇《印欧语语法》出版。
- 1970 苏联马卡叶娃《印欧语言和日耳曼语言中词的结构》出版。
- 1970 法国 A. J. 格雷马斯《论意义》出版。

- 1971 美国蒙塔鸠《普通英语中量化的特定处理》出版。
- 1973 德国德莱斯勒 (W. U. Dressler)《话语语言学导论》出版。
- 1973 德国斯密特 (S. J. Schmidt)《话语理论》出版。
- 1974 美国派克 (K. L. Pike)《法位学的新发展》出版。
- 1975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对语言的思考》出版。
- 1975 苏联列昂捷夫《活动·意识·个性》出版,奠定了言语活动论的心理学理论基础。其子小列昂捷夫《言语交际心理学》出版。
- 1975 法国马尔丁内《功能句法研究》出版。
- 1976 法国尤瑟夫·库尔泰《叙述与话语符号学》出版。
- 1977 苏联柏克地纳《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出版。
- 1978 英国戴维·克里斯特尔《语言学和语音学词典》出版。
- 1979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支配和约束讲演集》出版。
- 1980 福赛特 (R. Fawcett)《认知语言学和社会交流》出版。
- 1980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规则与表达》出版。
- 1980 苏联斯托马罗夫、维利夏金《词的语言国情学理论》出版。
- 1980 苏联科学院《俄语语法》出版。
- 1980 意大利翁贝尔托·埃科《符号学与语言哲学》出版。
- 1981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支配与制约讲稿》出版。
- 1982 英国约翰·甘柏兹《会话策略》出版。
1982. 2. 25 赵元任逝世。
- 1983 列文森《语用学》成书,利奇《语用学原理》出版。
- 1985 英国韩礼德《功能语法导论》出版。
- 1985 美国马蒂尼奇 (A. P. Martinich)《语言哲学》出版。
- 1986 美国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语言知识》出版。
- 1986 国际语用学会在阿姆斯特丹成立并办《语用学杂志》。
- 1987 莱科夫 (Lakoff)《女人、火与危险事物》,兰格克 (K. Langacker)《认知语法基础》出版,奠定了认知语言学的基础。
- 1989 年春 在德国杜伊斯堡召开学术会议,成立国际认知语言学会。
- 1990 德国哈杜默德·布斯曼《语言学词典》出版。
- 1990 《汉语大词典》出版。
- 1993 中国陆俭明《现代汉语句法论》出版。
- 1995 法国 A. J. 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出版。
- 1996 美国帕尔麦 (G. B. Palmer)《文化语言学导论》出版。
- 1997 中国徐通锵《语言论》出版。

- 1997 俄罗斯沃罗比约夫《语言文化学理论与方法》出版。
- 1998 中国张斌《汉语语法学》出版。
- 1998 中国邢福义《汉语语法学》出版。
- 1998 钱军《结构功能语言学》出版。
- 1998 蒋严、潘海华《形式语义学引论》出版。
- 1999 中国朱德熙《朱德熙文集》出版。
- 2001 陈保亚《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出版。
- 2003 刘丹青《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出版。
- 2006 沈家煊《认知与汉语语法研究》出版。
- 2007 章宜华、雍和明《当代词典学》出版。
- 2007 李葆嘉等《语义语法学导论》出版。
- 2007 江蓝生《近代汉语探源》出版。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铭玉, 赵蓉晖《普通语言学史述要》,《外语教学》2003年第24卷第1期。
2. [英] R. H. 罗宾斯著, 许德宝等译的《简明语言学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年版。
3. 徐志民《欧美语言学简史》, 学林出版社, 1990年版。
4. [苏] H. A. 康德拉绍夫著, 杨余森译《语言学说史》,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5年版。
5. 埃诺《符号学简史》,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5。
6. 丁信善《后哥本哈根语言学派发展综论》,《当代语言学》1998年第3期。
7. 丁信善《叶姆斯列夫语言学观的形成与发展》,《外语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3期。
8. [苏] 柯杜霍夫《普通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9. 赵世开《美国语言学简史》,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9。
10. 刘润清《西方语言学流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5。
11.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12.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 科学出版社, 1958。
14. 林玉山《现代语言学的历史与现状》,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15. [丹] 裴特生《19世纪欧洲语言学史》, 科学出版社, 1958。
16. [丹] 汤姆逊《19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 科学出版社, 1956。
17. 姚小平《17—19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18. [美] 爱德华·萨丕尔《语言论》, 商务印书馆, 1985。
19. [法] 约瑟夫·房德里耶斯《语言》, 商务印书馆, 1992。
20.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 商务印书馆, 1982。
21.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22. [美]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80。
23. [美] 阿费莱姆·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结构》（1957）、《句法理论若干问题》（1966）、《支配与约束讲演集》（1979）。

后 记

1981年我研究生毕业后到福建人民出版社工作，福建师范大学即聘请我当兼职教师，给本科生上课。1986年，福建师大建立汉语言文字学硕士点，我就专门给硕士生上课。2000年，福建师大建立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点，我又被聘请为博士生导师。先后给硕士生、博士生上“汉语语法学史”、“现代语言学”、“世界语言学史”、“语言理论”、“汉语语法学”、“汉语语法史”、“中国语法思想史”等课程。

积20多年的教学经验，从2006年起，我将讲义整理成书稿。“世界语言学史”是基础课，不能光讲我个人的研究心得，还得将学界所有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学生，所以从讲义到书稿，根据我的认识，都吸纳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对世界语言学史研究的优秀成果，除重要的，有注明出处外，比较一般的，不一一注明出处，凡有吸纳的专著，主要的都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发表在《国外语言学》、《当代语言学》、《外语学刊》等刊物上的论文，篇目太多，无法一一列入参考文献，在此对有吸收的文章作者表示歉意。我教过的几十个博士生在课程的学习讨论中，时有一些见解，我也加以吸纳。他们是：谢朝群、陈鸿、陈芳、李绍群、林大津、王进安、王俊雅、陆招英、王树瑛、殷树林、蔡永贵、王曦、隆安龙、翁玉莲、蔡国妹、叶太青、陈会兵、陈静、郑丽、张忠平、董小征、侯莉、许颖颖、吴晓芳、刘芳、洪梅、吴文文、陈琚、陈伟达、杜晓萍、朱媿媿、罗宝珍、胡志明、武氏玉璧等。他们现在分布在北到黑龙江大学，南到东莞理工学院，西到宁夏大学，东到福建师范大学的许多高校中。特别是林大津、陈芳、李绍群、殷树林、翁玉莲、陈静、谢朝群、王树瑛、郑丽、吴晓芳、刘芳、朱媿媿、陈伟达等帮助我整理书稿。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王树瑛还写了部分初稿，校读过出版社的最后清样。为本书的完善付出了辛劳汗水和聪明才智，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对文稿做了很好的修饰。所以本书可以说是集体研究的成果。

“世界语言学史”至今没有教材，给研究生教学带来许多不便，因此我努力使之成为一本较科学的系统的全面的研究生教材。这对自己的教学是个方便，对学生的学习也提供了书面材料，还可以给其他高校的研究生的教学提供参考。

非常感谢湖南人民出版社，能接受出版这本书，使我的夙愿得到实现，也非常感谢上

述学者、学生和朋友，没有他们的帮助，这本书是难以完成的。我希望拙作的出版，会有利于高校的研究生的教学，对促进我国的语言学的研究能起一定的作用。

林玉山

2008. 8. 10